

清高宗实录台湾资料选辑

清高宗实录选辑一

清高宗实录选辑二

清高宗实录选辑三

清高宗实录选辑四

清高宗实录选辑一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元年

乾隆二年

乾隆三年

乾隆四年

乾隆五年

乾隆六年

乾隆七年

乾隆八年

乾隆九年

乾隆十年

乾隆十一年

乾隆十二年

乾隆十三年

乾隆十四年

乾隆十五年

乾隆十六年

乾隆十七年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九年

乾隆二十年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二年

乾隆二十三年

乾隆二十四年

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二十六年

乾隆二十七年

乾隆二十八年

乾隆二十九年

乾隆三十年

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三十二年

乾隆三十三年

乾隆三十四年

雍正十三年

雍正十三年（乙卯、一七三五）秋九月初三日（己亥）上即皇帝位于太和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

冬十月三十日（乙未），〔福建布政使张廷枚〕奏报粮价并赈恤台湾被风难民。得旨：『据奏米石价值及雨水情形，知道了。粉饰之习，切以为戒；一有不实，朕必加以严谴。台湾被风民人，尤宜加意赈恤，勿徒为纸上之谈』！

又奏：『闽省内地之林麓、埔塘、港■〈汙义〉、洲渚，俱应查堪报垦。其台湾地方及沿海各岛屿，不便潜弛禁令，使奸民乘机聚集生事，以致海洋不靖；并请照旧禁止沿海各省及边省有苗民交界之处，停其报垦』。得旨：『各省奏报开垦者多属有名无实，竟成累民之举，而河南尤甚；前此已颁发谕旨矣。闽省海洋之地，尤不可生事滋扰。并传谕尔督、抚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

十一月初四日（己亥），命编修周学健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

十二月初二日（丁卯），命福建布政使张廷枚来京引见。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

十六日（辛巳），定台湾水师营武职升衔留住。谕曰：『向例：云、贵、州、陕武职，如游击、守备有推升别省者，俱夹以升衔留任签；嗣后福建省除陆路各员仍照旧例推升外，其福建台湾路水师营游、守推升，着照云、贵等省之例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

乾隆元年

乾隆元年（丙辰、一七三六）春正月二十二日（丁巳），命福建盐驿道王士任署福建布政使。

是月，闽浙总督郝玉麟、福建巡抚卢焯、水师提督王郡奏报：『台湾诸罗县属之木栅仔、湾里溪等处，于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夜间地震，倾倒房屋，压伤民人三百余名；随飭该道、府确查优恤。台湾孤悬海外，地土松浮，震动亦所常有』。得旨：『台湾被灾人民，深可悯恻；可加意抚绥、从优赈恤，务令得所。其倾倒房屋，即动用公费速为整理，毋草草塞责！近日外省吏治，尚自奉公守法；而从前奉行不善、间有一二苛细者，渐次改除，民情颇觉舒适。夫民可使舒适，而吏不可不察；察吏，即所以安民也。汝等外省大员，岂无闻见！若视朕之宽，而一任属员欺蒙，百弊丛生，激朕将来有不得不严之势；恐非汝等大员及天下臣民之福。诚使朕为宽大之主，而诸臣奉公守法，则可常用其宽。汝等可明知朕意，并与藩、臬时时留心吏治民生，毋怠尹忽；共相策励，以副朕望』。又批：『向来近水之地，颇少地动之事，以水气为之舒畅也；岂有因孤悬海外，而地土反松浮而常动之理！此等讳灾之语，不可出诸汝等之口；加意赈恤，不可少忽！夫地方偶有此等灾荒之事，朕岂肯诿过于汝等。若汝等视灾为常，或匿而不报、或报而不实与去赈恤不尽力，则朕之责汝等不可辞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十一。

二月二十日（甲申）。谕总理事务王大臣：『……大学士嵇曾筠现为浙江巡抚，着照从前李卫之例，改为浙江总督兼管两浙盐政。其管辖地方节制官弁等事，悉照李卫前例行。嵇曾筠既为浙江总督，郝玉麟着以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务。……』。

户部议覆：『闽浙总督郝玉麟疏请「福宁、建宁、汀州三镇、延、邵二协、烽火门、枫岭、桐山三营兵丁眷米，每石改给折银九钱；令于台穀棗价动用，仍于福宁等仓照数平耀归还」。应如所请』。从之。

二十二日（丙戌），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务郝玉麟疏请台湾总兵马骥丁母忧，留任守制；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十三。

三月二十九日（癸亥），〔兵部〕议覆：『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务郝玉麟疏称：「鹿耳门为全台重地，请于台协三营游击内分年拨防。其轮年游击，各与本营千总每三月更换。又嗣后商船出口，责令地方官详查舵工、水手籍贯年貌，严定处分」。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十五。

夏五月十七日（庚戌），以编修柏谦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礼部员外郎周人骥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十九。

秋八月初八日（己巳），命减台湾丁银。谕：『朕爱养元元，凡内地百姓与海外番民皆一视同仁，轻徭薄赋，使之各得其所。闻福建台湾丁银一项，每丁征银四钱七分；再加火耗，则至五钱有零矣。查内地每丁征银一钱至二钱、三钱不等，而台湾则加倍有余，民间未免竭蹶。着将台湾四县丁银，悉照内地之例酌中减则，每丁征银二钱，以纾民力。从乾隆元年为始，永着为例。该督、抚可速行晓谕，实力奉行。若因地隔海洋，官吏等有多索滥征等弊，着该督、抚不时访察，严参治罪』。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十四。

九月二十二日（癸丑），实授王士任为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

是月，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务郝玉麟等会奏：『台湾土番射死兵民，逃往生番内；乌牌等情愿擒拏送究，前赎前愆』。得旨：『知道了。拏擒凶犯严审定拟，固所当然；至弁兵生事，亦不可不究。其乌牌遵守法纪，亦所当优劝者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十七。

冬十一月，巡视台湾御史白起图等奏报擒捕新港、加志阁二社凶番。得旨：『知道了。此等事，马骥从前何以不奏？着伊明白回奏！看来武弁大有苟且了事之意，甚非慎重海防之道也』。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一。

十二月十一日（庚午），叙雍正十年平台湾北路逆番功，给阵亡把总张春恤银一百两，荫子弟一人以外委把总拔补；立功身故之副将祁进忠、游击李科、郑良达、金越、守备王世琳、蔡斌、陈斌、江武、千总杨志才、章廷祺、洪贵、蓝宏沛、把总林正春、叶龙、宋显臣、郑仁、巡检钱得位、外委刘鉴、郭天一、杨茂、功加林志并荫一子监生，入祀忠义祠；阵亡功加兵丁宋荣、刘魁才照阵亡外委例赏恤。又阵亡、伤亡、飘没、身故之兵丁杨雄等一百三十六名、阵亡受伤义民、庄丁、通事黄启熙等共五十九名、受伤兵丁王顺等一百五十二名、得功义民、壮丁林尚隆等五百五十四名、病故兵丁徐才等二百四十一名，分别赏恤。其余在军文武官员，各以军功加级、纪录、升用有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二。

十九日（戊寅），叙平台湾南路奸匪功，予立故之游击黄晓、千总熊铨、把总陈天用、外委把总杨茂功均荫一子监生；其一等军功之现任副将侯元勋等七员、部册有名外委随征官锺永量等二员、二等军功之游击王臣等四员、部册有名外委随征官林高等六员、三等军功之都司林君卿等七员、部册有名外委随征官欧忿等七员，各以军功分别加等纪录；部册无名外委王守干等十员，照初次立功例注册。其有功兵丁四百名、义民人等一千二百七十五名，各赏赉有差

一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三。

乾隆二年

乾隆二年（丁巳、一七三七）春正月初五日（甲午），减台湾番饷及澎湖、淡水厅两厅丁银。谕总理事务王大臣：『向来台湾丁银重于内地，朕已加恩仿照内地之例酌中减则，每丁征银二钱，以纾民力。今闻台地番黎大小计九十六社，有每年输纳之项，名曰「番饷」；按丁征收，有多至二两、一两有余及五、六钱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无歧视；所输番饷，即百姓之丁银也。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征银二钱；其余悉行裁减。该督、抚可转饬地方官出示晓谕，实力奉行；务令番民均沾实惠。又闻澎粮厅、淡防厅均有额编人丁，每丁征银四钱有零，从前未曾裁减；亦着照台湾四县之例行』。

一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四。

是月，（两广总督）鄂弥达奏：『福建台湾北路中港生番滋扰；闽、粤接壤，除密饬南澳、潮州两镇密为探听，臣仍于沿海一带小心防范』。得旨：『如此方是封疆大臣之见。但此事，已据报尽行平复矣』。

一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五。

二月三十日（戊子），兵部议覆：『巡台御史白起图等疏请：嗣后过台商船舵、水人等免其查验箕斗，令原籍州、县官将各舵、水年貌乡贯填照；或有事另雇，就地给单填注；取具船户、行保甘结，汛口各官验放。台地仿照内地设立十家牌，填注实在籍贯、人口确数并作何生理。遇有事故，开除。每月出具「并无招揽游民」结状报核；违碍，一并严究。应如所请』。从之。

一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七。

三月二十一日（己酉），（广州将军）张正兴着调补福州将军，阿尔赛着调补广州将军。

是月，福建台湾总兵马骥奏明：『上年十一月北路副将靳光瀚及淡水同知赵奇芳斩杀新港加志阁凶番二名，奴才因首凶未获，不知一面具奏；皆奴才愚昧所致』。得旨：『知道了。此次姑宽汝过，以后于地方事务更宜留心』。

一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九。

夏四月二十五日（癸未），除澎湖渔艇陋规。谕总理事务王大臣：『朕查闽省澎湖地方系海中孤岛，并无田地可耕；附岛居民，咸置小艇捕鱼，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势霸占，立为独行，每年得规礼一千二百两。及许良彬到任后，遂将此项奏请归公，以为提督衙门公事之用；每年交纳，率以为常。行家任意苛求，渔人多受剥削；颇为沿海穷民之累。着总督郝玉麟宣朕谕旨，永行禁革。其现在捕鱼船只，饬令地方官照例编号，稽查办理。此项陋规既经裁

除，若水师提督衙门有公用必不可少之处，着郝玉麟将他项银两酌拨数百金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十一。

五月十七日（甲辰），福州将军张正兴缘事降调，以镶红旗汉军副将都统隆升为福州将军。

是月，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务郝玉麟奏擒剿台湾逆番情形，并称『生番犷野难驯，从前归化之社每有行凶扰害地方。不行执法，恐熟番效尤；逐加惩治，又虑抗拒生事。且一经归化，汉人得以出入；犯法之徒走匿其地，捕获较难。嗣后各社生番似应听其自便，严飭通事等不必诱其来归，致启日后衅端；庶于海疆有裨』。得旨：『是极。当如是办理者』。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十三。

秋七月，福建台湾总兵马骥奏：『官兵全获加志阁、新港二社在逃凶番武葛猫六干、交膈奇母、胆马豁奇母等，并将家属擒解；凶番全获』。奏入，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十七。

九月二十八日（癸丑），户部议覆：『闽浙总督衔专管福建事郝玉麟疏报「台湾社番巴老等率男妇二百八十五名归附版图，请输年贡獐鹿皮暨折饷银两」；酌收每年獐鹿皮各一张，免其折饷银，以示羁縻』。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一。

闰九月十二日（丁卯），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准巡视台湾御史白起图条奏台湾善后事宜：『一、归还番地宜分别办理，以安民生。应如所奏：飭地方各官严禁民人私买番地，并将近番地界画清，以杜滋扰。所有私占番地，勒令归番；其契买田土、久经垦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册报部存案。一、严禁班兵扰累，以安番众。应如所奏：班兵过台分汛时，令该镇派游、守大员沿途铃束，毋许任意需索；抵汛后，严禁偷入番社滋扰。倘有所犯，重者计赃论罪，轻者责革示惩。该管官徇隐失察，分别议处。一、严禁民人私娶番妇，以防煽惑。应如所奏：父地方官通行查禁，犯者照例离异责处。一、请飭文武互以重海防。应如所奏：飭文武官一体遵行，民人不法等事，许武员移送地方官究治；兵丁生事，亦许文员关会营伍责惩。有推诿者，照例罚俸；徇庇者，照例议处』。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二。

是月，署理广东巡抚王暮奏：『粤东地广人稠、山多田少，仓储最为急务。现应买还仓穀为数繁多，须于粤西产米之区委员购买。但收买官穀，若咨明该省，恐闻风昂价；不若责成干员照商购买，较为妥便。又如湖南之衡州、湘

潭等处皆称产米之乡，亦经委员购买。至潮州一府，山路崎岖，挽运不易；惟与闽省之台湾，航海数日可至。彼处产穀甚多，拟将潮属应买之穀，委员赴台采买。谨将办理缘由，缮折奏明』。得旨：『如此办理，具见留心地方，嘉悦览焉』。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三。

冬十月十二日（丙申），实授苏明良为福建陆路提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四。

二十六日（庚戌），工部议覆：『福建水师提督王郡疏称：「台、澎战哨船只分案估修，以免稽误。又遭风船只，定限分别赔补」。应如所请』。从之。

二十七日（辛亥），赏恤渡台遭风淹毙兵丁。

是月，巡视台湾御史白起图等奏阅验营伍情形。得旨：『知道了。海疆武备尤与内地不同；所当时时训练，以期有济于意外者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五。

十一月，署广东巡抚王暮奏：『动支藩库存公银两，周恤台湾失风兵船』。得旨：『如此料理甚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七。

十二月十五日（戊戌），〔户部等〕议覆：『郝玉麟疏称：「福建福宁府兵民辐辏，生齿浩繁；又兼崇山峻岭，米贩不通，全藉本处米粮接济。请买穀三万石，积储府仓备用」。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八。

二十七日（庚戌），命建台湾考棚。谕曰：『据巡视台湾给事中兼理学政单德谟奏称：「台湾考试生童，向来未建考棚，止就海东书院之便；而地方湫隘，实不能容。遂别开门径，通于圣庙戟门外，搭盖棚厂；未免杂沓喧嚣，邻于褻慢。且虑关防不密，易滋弊端。应请照内地之例建立考棚，以昭严肃」等语。向因台湾应试人少，故未建立考棚；今人文日盛、生童众多，非复畴昔之比。着该督、抚转饬地方有司，相度地方情形，修造试院；俾官墙肃静、考试谨严，以重造士育才之典』。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十九。

乾隆三年

乾隆三年（戊午、一七三八）春正月二十八日（辛巳），户部议覆：『福建布政使王士任奏称「闽省秋屯兵粮米石，例于每年二月开征。查现在米价昂贵，民力维艰；请将乾隆三年秋屯兵粮十二万八千余石，听民完纳一半本色、一半折色，定价以一两一石征收。至不敷兵米，应在台穀及监穀内动碾支給。

其折价银解司库，买补还项」。均应如所请」。得旨：『依议速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十一。

二月二十七日（己酉），户部议覆：『闽浙总督专管福建事务郝玉麟疏称「台湾北路登台等处迫近深山、接连番社，为生、熟番往来要区。应于登台、新庄二处设立义胜、永胜二寨，各安乡勇三十名巡防；柳树湍庄口另建营盘，安兵一百名，拨猫雾揀兵五十名、彰化汛兵五十名驻防。其猫雾揀原驻之都司移彰化，另建衙署驻扎；仍于彰化汛派把总一员。该协中营调千总一员往猫雾揀防守，其千总即令驻扎都司衙署；南北投汛归该协中营属。所有原设外委一员、兵二十名，彻防虎尾溪塘。其中营分防篷山汛之千总带兵一百名，内除牛马等三塘分兵十五名照旧安防外，余兵八十名随该千总移驻中营之南北投汛。将篷山汛，在该协右营内拨把总一员、兵八十五名防守」。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十三。

夏五月十七日（戊辰），以修撰金德瑛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编修柏谦为副考官。

二十日（辛未），调福建福宁镇总兵章隆才为台湾镇总兵，以原任台湾镇总兵马骥为福宁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十九。

秋七月初九日（己未），赏恤福建征剿台湾北路阵亡、病故弁兵及义民人等银两如例；其南路有功兵丁及义民人等，亦赏给银两有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十二。

八月十四日（甲午），户部议覆：『福建巡抚卢焯遵旨议奏：「闽省纳粟捐监事宜，请就各府、厅、州、县大小酌定穀石，分别捐贮。惟台湾一府素称产穀之区，仓贮充裕，毋庸议捐；所有台湾生俊情愿报捐者，令取本籍供结送司，转饬泉防厅收纳。其驻防旗人及在闽年久已经入籍者，亦准一体捐纳」。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十四。

九月十四日（癸亥），谕：『大学士嵇曾筠在浙年久，今海塘工程已渐次就绪，着入阁办事。……浙江原系应差巡抚省分，今仍循照旧制，改归闽浙总督管辖；郝玉麟着改给闽浙总督敕书关防。浙江巡抚员缺，着福建巡抚卢焯调补，兼管盐政；福建巡抚员缺，着福建布政使王士任署理；建福布政使员缺，着乔学尹前往署理。郝玉麟既兼辖两省，事务繁多；其所管关务，着将军隆升管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十六。

是月，巡视台湾御史诺穆布等奏：『台属被旱成灾，现饬地方官加意赈恤』。得旨：『知道了。赈恤之事，虽地方之责；汝等不可不用心查察，使灾黎有不受惠之叹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十七。

冬十月二十一日（庚子），免福建台、凤等厅县额征社饷并粟石折价银八千四百二十五两有奇、各地鹿皮折银价一百六十九两有奇，减征台属各县鬻番地贴饷银一半。

是月，闽浙总督郝玉麟等奏报闽省台、凤二县旱灾情形并办理赈恤、缓征缘由。得旨：『台地远处海外，赈恤之事更宜周详，不可以素称产米之区而稍有所忽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丙子），命刑科给事中黄佑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十一。

乾隆四年

乾隆四年（己未、一七三九）夏四月十九日（乙未），命翰林院编修于辰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十一。

秋七月初四日（戊申），谕：『……（福建按察使）伦达礼着解任来京。……其福建按察使员缺，着四川驿传盐茶道张嗣昌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十六。

二十二日（丙寅），以闽浙总督郝玉麟为吏部尚书，调湖广总督宗室德沛为闽浙总督。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十七。

八月初十日（甲申）以福建台湾北路副将雷泽远为福宁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十八。

是月，闽浙总督郝玉麟、署福建巡抚布政使王士任奏：『番社土目四老眉寿等一十八人赴省叩祝万寿，现在给与口粮，加意安顿』。得旨：『知道了。番黎等诚顺之意，颇属可嘉！到者数人，汝等酌量赏给，仍与口粮遣回；并将朕旨晓谕：「汝等皆年老之人，道途跋涉匪易。朕怜老之心，反觉不忍；以后不必赴省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十九。

九月初三日（丁未），户部议覆：『署福建巡抚布政使王士任疏称：「台湾府台、凤二县地处海外，民间少种早禾，亦鲜栽二麦。乾隆三年被旱偏灾，本年钱粮照例缓征外，所有未完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二年旧欠粟石、官

庄银两，因时届麦秋，设法劝输，查无完纳；请一并缓至乾隆四年十月收成后，一体带征」。与例不符，应毋庸议』。特旨：『如该署抚所请行』。

初五日（己酉），闽浙总督郝玉麟、署福建巡抚布政使王士任奏：『据台湾镇总兵章隆、知府刘良璧等飞羽呈报该地民间使用小钱，从前番银一两，换钱一千五、六百文，后渐减至一千有零。本年六月间，每两仅换小钱八百一十二文；兵民力不能支，因与钱铺较论钱价，欲令稍减。开铺之人，竟至闭歇。该镇、府等婉为劝谕并禁兵民不许强行勒换，始复开张；并称目前得内地运钱一万串，便可接济。臣等查内地钱价现在昂贵，势不能运往接济；而台地钱价，其贵大异寻常。况兵丁远戍，所支粮饷银以之换钱为日用薪水、操演办公，较前更觉拮据。再四筹酌会议，惟有福州省城从前收买黄铜器皿共九万八千余觔，除已卖外，尚存生熟铜共八万一千余觔；若用鼓铸钱文，照定例每文重一钱二分，配以白黑铅觔，约可铸钱万有余串，足以运济台地。应请开局鼓铸，俾臣等得将铸出钱文，运赴台地照例搭放官兵月饷，流通于民，以纾一时之极困』。得旨：『如所请速行。该部知道』。

闽浙总督郝玉麟奏：『查台湾一郡向为闽之漳泉、粤之惠潮各府民人流寓，开垦贸易；并无携带眷口之例。雍正十年，经广东督臣鄂弥达条奏，部议准令在台流寓之民搬取家眷团聚；并经臣将应搬眷口分别题明，准部议行。定例以来，将及八载。乃善政所在，即有奸民从而滋弊：或捏称妻媳姓氏、或多报子女诡名、或通同奸棍，领出执照贿顶渡台，弊且百出。臣以为应请再定一年之限，出示通晓：如有业良民未搬家眷过台者，务于限内搬取；逾限不准给照。若有偷渡，照例治罪』。得旨：『如所请行。该部知道』。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

是月，闽浙总督郝玉麟奏：『洋船户黄万兴禀缴吕宋国判事书一封；内开：「去秋敝邑甲板抵厦，一应杂费概从宽免，我国王报效未能。近因贵治民人名张清有赶辇船一只，船户陈五胜，于丁巳年载木料往台，配载粮米回厦；押船之人，乃陈同、蒋伊、施伟、陈悦等，将米换麦，驾驶来宋，冒称遭风扑灭粮米，贻害保船之人。本职侦知此事，立提陈同、施伟讯供，证实无讳；而陈悦、蒋伊逃闯外方，我国王移文拘拏，到日解赴发落。另现追卖船之银一百大员，奉缴」。查陈五胜于乾隆二年闰九月载米赴台，至今未到；久已提保究追。今据该国查拏以申报效，理合奏闻』。得旨：『该国王输诚报效，甚属可嘉！可移传旨嘉奖之。这所奏，知道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一。

冬十一月初八日（辛亥），以福建台湾镇总兵章隆、广东左翼镇总兵何勉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

是月，巡视台湾御史杨二酉奏台地兵民安帖情形：『惟有一种游民多系内地无赖，顶充水手私渡来台。海口既难清辨，又无业安身；鼠窃、讼棍，率系此辈。保甲之法，行于台地更宜。现在切谕地方员弁行之，颇有成效』。得旨：『所奏俱悉』。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五。

乾隆五年

乾隆五年（庚申、一七四〇）春二月初七日（戊寅），谕曰：『隆升在福州将军任内劣迹种种，着解任。……福州将军印务，即着策楞署理』。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十。

十七日（戊子），吏部议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疏称：闽省台疆调补人员，毋庸限以二年一次拣发，亦不必拘定道、府等官人数豫行发往；统令督、抚等酌量何项需人并何时应行拣选之处，临时奏请遵行』。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十一。

夏五月二十一日（庚申），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署福建巡抚王士任纳贿婪赃，讯证明确，相应列款纠参。得旨：『这所参王士任，着革职。……福建巡抚员缺，着广东布政使王恕署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十七。

秋七月二十日（戊子），饬福建讲求积贮。谕：『积穀，乃养民之要务。今年直隶、山东、河南、江南、湖广等省俱庆有秋，朕已降旨谕令各督、抚于丰收地方乘时讲求积贮，以备将来缓急之用。今闻福建今岁雨旸应时，年穀顺成为向来所罕见，朕心深为愉悦！闽省环山滨海，米贩不通，惟赖本省及台湾之米以资接济。从前歉收之年，则远赴吴、楚，由海道运至；不惮涉险烦劳，供民日食。今当多稼之秋，地方大吏有司自赏留心筹划。凡可以积之于官、藏之于民者，多方经理，以实仓储；并劝闾阎撙节爱惜，仰承上天之恩赐。如此，则官有余粟、户有盖藏，即使岁或不登，而民无饥馑之患矣！该督、抚等可共体朕心，以尽父母斯民之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三。

九月二十九日（丁酉），给台湾换班兵盘费。谕军机大臣：『福建台湾换班兵丁远戍重洋，向蒙皇考圣心軫念，于本省应领月饷外，添赏伊家口留住内地者每月米一斗、银二钱八分零，以资养贍；诚属格外之恩。今朕闻得班兵更换之时，一切行李、衣装不能无费，甚为拮据，每于本营私派帮贴而后启行。是行者、居者，均有未便。可寄信与总督德沛，令其将闽省生息银两查算余剩之数，每年共计若干？即于此项内，分别班兵路途远近，赏给往来盘费；永禁

营中帮贴之弊：庶于内外兵丁，均有裨益』。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七。

冬十月二十二日（己未），〔户部〕议覆：『署福建巡抚王恕疏报「台湾、诸罗二县陡被风雨，除吹坏衙署、营房、仓廩、城栅估计兴修并浸湿仓穀设法变价易换外，其倒塌民房、淹毙人口现经逐一履勘，动项赈恤」。均应如所请』。得旨：『依议速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九。

十一月初五日（壬申），吏部等议覆：『巡视台湾御史杨二酉奏「闽省台属生俊，部议令赴泉防厅报捐；但以洋运为艰，来者甚少。请酌加运耗，就近报捐」等语。查臣部原议，系为协济内地起见。今既报捐无几，应如所奏办理；令台湾府出具仓收汇报藩司给发实收，咨部换照到日发府给领』。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

乾隆六年

乾隆六年（辛酉、一七四一）春正月，〔闽浙总督宗室德沛、署福建巡抚广东布政使王恕〕奏：『台湾最号难治，求胜任之员，必于繁缺知县拣选；而繁缺多有处分，若不变通，合例者短于才、胜任者格于例。请调台官员，任内虽有参展各案，但实系才干，准予题调』。得旨：『照此定例则不可，或随本奏请则可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五。

二月二十四日（己未），刑部议覆：『福建按察使张嗣昌奏：「闽省秋审人犯，除台湾府属并附近省城之福州、兴化二府照旧准到部覆提犯审录外，其路远之建宁、邵武、汀州、漳州、龙岩州各属人犯，三月十五日以前准部咨者入本年秋审、十五日以后汇入次年秋审；次远之泉州、福宁、延平、永春各属人犯，四月初一日以前准部咨者入本年秋审、初一日以后汇入次年秋审」。应如所请。至各省人犯，应令各督、抚分别远近，画一办理，以免豫提守候跋涉之苦』。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七。

三月二十二日（丁亥），工部议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桅木为战舰首重，购买艰难、挽运不易，委任微员恐致贻误；请照雍正年间令各道采办。除台湾厂远隔海洋仍前办理外，其兴泉永道承修之泉厂，令兴、泉、永三府协办；汀漳龙道承修之漳厂，令汀、漳、龙三府协办；盐法道承修之福厂，令延、建、邵三府协办』。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九。

夏四月初二日（丙申），谕：『……着将严瑞龙调补福建布政使、乔学尹

调补湖北布政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

二十五日（己未），户部议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称「闽省山海交错，向来内地所产米粮不敷兵民食用，经历任督、抚奏请每岁台湾拨运穀一十六万余石，以为平糶及兵米、眷米之需；内有五万石，须将出糶穀价买补。近年因丰歉不齐，压欠未运之穀至二十万五百余石，亟思变通之法；将应行采买穀五万石，暂行停运」。应如所请。至压欠之穀，请自本年为始，每年运穀六万七千石，限三年报竣』。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一。

五月甲子朔，赏恤期满换班渡洋遭风飘失台湾右营弁兵恩荫、银两如例。

十五日（戊寅），谕：『福建台湾地方，上年秋间缺雨，收成较常歉薄。闻今春以来，米价日渐昂贵；小民谋食艰难，而纳课尤为竭蹶。查台湾县自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未完人丁正杂钱粮、饷税银共二千二百一十六两零，未完供粟共四万三千七百一十石零；凤山县乾隆三年未完人丁正杂钱粮、饷税银共三百五十六两零，又未完四、五、六等年带征三年分被灾官庄银四百三十六两零，未完供粟五千一百四十七石零；诸罗县乾隆元年起、至三年未完官庄银共四百三十九两零，未完供粟共二千六百三十二石零。此皆多年旧欠，今若责偿于俭岁之后，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特沛恩膏，概行豁免。至乾隆四年以后未完银、粟，统俟本年十月成熟之后再行征收；庶追呼无扰，力量宽纾，海疆百姓共受蠲赋缓征之益。该部即遵谕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二。

十八日（辛巳），以翰林院编修诸锦为福建乡试正考官、检讨郭肇钱为副考官。

二十六日（己丑），谕：『闽浙总督德沛前奏请陛见，着准其来京；其总督印务，着将军策楞暂行署理』。

是月，巡视台湾外转御史舒辂、巡视台湾御史兼理学政张湄奏报四月得雨情形；得旨：『此等事，至今方奏，殊为迟缓；非朕念切民瘼之意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三。

六月初七日（庚子），户部议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称「台属歉收，米价骤长。前据粤省督、抚咨称潮州府属仓贮充盈，可济邻省；今移咨粤省檄飭潮属存仓穀内就近拨给六万石，运台平糶。如台属秋收，即照数买穀运粤；倘或丰歉不齐，即将穀价解粤就近买补」。应如所请，通融办理；并令广东督、抚俟闽省委员到日，酌量拨给，以资平糶』。得旨：『依议速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四。

二十九日（壬戌），以福建按察使张嗣昌为福建布政使、福建兴泉道王丕烈为福建按察使。

是月，广东潮州镇总兵官武绳谟奏报闽省台湾委员来潮借运仓穀，潮阳县民闭余罢市，现经文武协同查拏审究。得旨：『已有旨谕（广东巡抚）王安国矣。刁民因拨借台穀而罢市，此风固不可长；然亦汝等平时不能弹压地方、和缉兵民之所致耳。以后当诸事留心，奋勉改过，毋以窃禄苟安为得计也。将此旨令通省大员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五。

秋七月初七日（己巳），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闽省各标、镇、协营获息银两，除赏给兵丁红白事件及台、澎班兵游巡车辆等项外，每年剩银八千余两。查台、澎两处实兵一万一千余名，以余剩之息银作班兵之盘费，颇为充足。兴化、漳州、泉州等府属各营，每兵一名给银一两；福州、福宁、延平、建宁等府属，每名给银一两五钱；邵武、汀州等府属，每名给银二两：概以起程之日，于各该营就近支领。至各兵三年期满换回内地，亦于台营剩息项下分别拨给』。下部知之。

礼部议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称粤民流寓台属四邑，年久入籍堪以应试者共有七百余名；请于岁、科两试，将粤童另编新字号应试，四邑通校，共取进八名，附入府学。俟应试数次后取进人数渐多，再将廩、增并出贡之处题请定议。其乡试，暂附闽省生员内；数科后数满百名，另编字号取中一名』。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六。

八月初七日（己亥），兵部议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称台湾义民林尚隆等先于康熙六十年台匪朱一贵窃发，随时剿捕，奋勇杀贼；雍正十年北路凶番林武攻围县治，林尚隆等闻风起义，杀贼防御：两次立有功绩，请补行议叙』。应如所请，将林尚隆等十五名照例均各功加一级，授千总；给与功札』。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八。

九月十一日（癸酉），实授署福建巡抚王恕为福建巡抚。

十二日（甲戌），兵部议覆：『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奏称「雍正十年台湾南、北二路凶番奸匪不法案内义民李端伯等二百十二名，应补行议叙」。应如所请，照例均各功加一级，给与千总功札』。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

冬十二月十四日（乙巳），谕：『今岁夏间，台湾地方因米价昂贵，曾借拨潮州仓穀六万石运台接济平糶；俟闽省秋成丰定，买穀还粤。朕闻闽省目今

穀价仍昂，尚须购贡于邻省；若再买运还粤，恐一时艰于采买。着将借拨潮州仓穀六万石，免其买运还粤；其平糶穀价，即留闽买穀，以备仓储。至潮属因借拨闽省所缺穀数，着将该处收捐之项照数补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六。

十九日（庚戌），命翰林院编修吴华孙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七。

乾隆七年

乾隆七年（壬戌、一七四二）春三月十一日（庚午），福建巡抚王恕缘广东按察使任内改招被议，以直隶布政使刘于义为福建巡抚。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二。

夏四月初五日（甲午），以两江总督那苏图、闽浙总督宗室德沛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四。

五月十三日（辛未），礼部议准：『闽浙总督策楞疏请将故福建总督范承谟于省城建祠入祀，并将同事殉难诸臣及台匪案内死事人员一并附祀』。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六。

六月十六日（壬寅），谕军机大臣等：『御史陈大玠条陈，可发与那苏图阅看。向来台湾地方产米甚多，是以漳、泉等处资其接济。后因流寓人多，米价渐贵；乾隆六年彼地又复歉收，特令禁米出港。今陈大玠此奏，未必即系该地方实在情形；但年岁果属丰稔，而奸商等居奇囤积，亦非便民之道。该督、抚等亦当通融办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八。

秋八月，〔福建巡抚刘于义〕奏：『据台湾道刘良璧报称「彰化县有奸徒竖旗一面，上写「顺天」二字，又写十一人姓名。内七人讯系良民，谕令各回安业；随经拏获为首之吴永泰、林察儿一名并匪犯庄烈等二十二名。查台地五方杂处，游手无赖之徒挟嫌图陷，常有竖旗之事，居民不以为怪；现在地方安堵如故」等语。臣已檄飭该道、府将现获各犯细讯究拟；其未获各犯，设法查拏』。得旨：『知道了。虽属常有之事，然不可听其常有此等事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九月初五日（辛酉），调福建按察使王丕烈为河南按察使、河南按察使储龙光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四。

冬十月二十一日（丙午），以福建提督苏明良、新授广东提督武进升对调。

二十八日（癸丑），户部议准：『闽浙总督那苏图奏称近年台湾米贵，又遇偏灾；从前题定每年拨运金、厦、漳、泉米一十六万余石，递年压欠积二十余万石；业经奏准，分三年运足。实缘内地需米孔殷，拨协必不可少。今给事中杨二酉奏：先实台仓，俟台仓既盈，再买运内地，将兵精民食无从措办；应仍照前拨运，毋庸更改』。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七。

十一月十四日（己巳），赏恤福建台湾遭风溺毙兵丁。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八。

是月，福建巡抚刘于义奏台湾彰化县突有奸民二十余人聚众竖旗、散札为匪，诱胁愚民；而札内又载「有功封官」字样，情罪重大。已经先后拏获，严行审办』。得旨：『所奏俱悉。此等风气，闽省往往有之，汝等最宜留心；又不可掩饰以图无事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九。

十二月十六日（辛丑），开垦福建罗源、永安、南澳、澎湖、龙岩等五县民、屯田地七十六顷二十五亩有奇。

二十一日（丙午），谕：『……金门镇总兵官员缺，着澎湖副将孟伍进补授』。

二十六日（辛亥），谕：『台湾地隔重洋，一方孤奇，实为数省藩篱，最为紧要。虽素称产米之区，迩来生齿倍繁、土不加辟，偶因雨泽愆期，米价即便昂贵。盖缘拨运四府及各营兵饷之外，内地采买既多，并商船所带每年不下四、五十万。又南北各港来台小船巧借失风名色，私装米穀透越内地；彼等概给失风船照，奸民恃为护符，运载遂无底止。且游手之徒乘机偷渡来台，莫可究诘。闻此项人等，俱从厦门所辖之曾厝庵、白石头、土担、南山边、刘武店及金门所辖之料罗、金龙尾、安海、东石等处小口下船；一径放洋，不由鹿耳门人口，任风所之。但得片土，即将人口登岸，其船远棹而去，愚民多受其害。况台湾惟籍鹿耳为门户，稽查出入；今任游匪潜行往来，海道便熟，将鹿耳一门亦难恃其险要，殊非慎重海疆之意。朕所闻如此；着该督、抚、提、镇严飭所所属文武官弁，将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并于汛口防范周密，不使稍有疏纵；庶民番不致缺食，港路亦可肃清。该部可即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一。

乾隆八年

乾隆八年（癸亥、一七四三）春正月初二日（丁巳），调福州将军策楞为广州将军兼管粤海关事务，以镶白旗满洲都统新柱为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一。

二月初十日（甲午），调福建巡抚刘于义为山西巡抚，命前任湖广总督孙嘉淦署福建巡抚。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四。

二十三日（丁未），谕大学士等：『福建南澳地方，甚属紧要。现任总兵官李琨于外海事务，不甚谙练。台湾镇总兵官何勉现已年满，应回内地；即着补授南澳镇总兵官。……其台湾镇总兵官员缺，着总督那苏图于所属总兵内拣选一员，请旨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五。

三月十五日（己巳），调江南崇明镇总兵张天骏为福建台湾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六。

十七日（辛未），户部议覆：『闽浙总督那苏图疏覆部咨行查闽省鹺政情形：一、台湾盐课餉银及云澳认课菜银，向俱不随额引征收。原因彼处或远隔重洋、或孤悬海岛，从前商人完课均不行引；应如所题，仍旧办理。一、闽省西、东、南三路营销盐觔，除西路引目照旧颁给，其东、南路并各县澳引张盐觔，请参酌核减。查闽省奏定接引计觔、按觔合担，未便骤更；应令该督分别官运商办并盐课细数，另造清册报部查核。一、办理奏销，应如所题，将正课入正额具题；其余引及额外余引，令各路通融办理，不必注定州县。余引缴部查销，征银入赢余册内汇报。至不敷行运之处，仍令另题请增。一、闽盐收晒收贮、发售接济及秤掣验查各事宜，旧制周密；应如所题，照旧办理。至何处查验、何处截角，应造册报部。一、闽省有不入引额之丘折银，请照例留拨本省兵饷。查此项先经该督奏明解部，未便更张；应仍令按年搭解。一、永春、德化、大田三属滞销余引，已拨惠安、光泽二县分销；即依西路课则征银。查闽省向无余引，今始颁发，应令另报。一、台湾所贮乾隆二、三、四年未销盐十四万担，曾于乾隆五年拨运内地销售，业于是年册报；查造报数目先后不符，应仍令分晰另题』。从之。

二十九日（癸未），〔闽浙总督〕那苏图奏：『查禁台地偷运、偷渡，不专在台地之对岸，尤其在台地之各口；臣饬属防范。惟自台返棹船只，查非捏报遭风，量给食米；并寄庄佃租连回漳、泉者均报官给照，准其出口。其余商贾贩运及捏报遭风各船，一概禁止。各口小船编号约束，止令照旧往来支海，以抵郡为率。如有偷越大洋，将守汛员弁重惩；仍严饬文武协力查禁』。得旨：『知道了。应时刻留心者』。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七。

夏四月初四日（丁亥），闽浙总督那苏图、福建巡抚刘于义奏：『台属常

年买穀，每石四钱。从前穀贱，敷购买；近年穀价运费约需五、六钱不等，请酌增价，奉部驳与定例不符。但穀价委系增长，仍请在泉、漳等府盈余项下每石加银五分；岁丰不以为例』。得旨：『着照所请行。该部知道』。又谕：『着户部存记，俟二、三年后请旨』。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八。

二十日（癸卯），〔户部〕议准：『调任福建巡抚刘于义奏称捐监之例，本省捐穀均按该处折中定价，合足一百八两之数。今酌定：台湾一府，每石以四钱收捐计算。俊秀应捐二百七十石、廩生一百五十石三斗、增生二百石七斗、附生二百二十五石、武生二百五十石二斗、青衣生三百七十五石三斗，俱准作监生，与在部收捐银数相符』。从之。

二十四日（丁未），谕：孙嘉淦现在候旨，福建巡抚员缺，着周学健前往署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九。

五月十五日（丁酉），谕：『朕闻台湾换班兵丁一切行李，俱系各番社拨车供应；原议每里给银五厘，资其饭食。三年合算，共需银六百九十九两五钱；乃以彼地无公项可动，以致文移往来，不能按期给发。查台地有官庄项下征收租粟银两拨充内地各官养廉者，着每年扣出银二百三十三两一钱零，每逢三年合扣银六百九十九两五钱，以为换班兵丁雇备车辆之费。至内地养廉之项，则于司库另行拨补：庶兵丁无患运载之艰，而番黎亦免候领之苦。着该部即传谕该督、抚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二。

六月十一日（壬戌），以光禄寺卿岳浚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四。

秋七月初七日（丁亥），以江南粮道纳敏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六。

八月初八日（戊午），礼部议覆：『巡视台湾御史熊学鹏奏称「台郡孤悬海外，情形与内地不同。向例额中举人二名，录送科学五百名。今定额止送二百名，应裁减过半；恐无以示鼓励」。应如所请，于定额二百名外，择其文理清通者酌量宽余录送；内地不可援以为例』。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八。

九月，闽浙总督那苏图、署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漳、泉、福宁、台湾各府属厅县六、七等月被风被水并赈恤过漳、浦县灾户情形。得旨：『知道了。其应赈之人，加意抚恤之』。

那苏图又奏台湾被旱，办理赈恤借给各情形。得旨：『所虑甚属周到也』

刑部侍郎署福建巡抚周学建奏：『台湾四县、一厅被旱，现饬查办，分别赈恤。至台郡常平积储通额穀五千七百石，尚有借粟未补之项。将来赈粟不敷，查有流存累年供粟二十七万一千石，系应运交内地各府补仓及碾给兵粮之项；臣已饬令暂停拨运，留为赈借及将来平跃之用。内地应碾给兵粮，俟明春需用时酌量于拨给江、浙漕粮二十万石内供支。倘台郡存穀尚不敷备用，亦于江、浙漕粮二十万石内酌拨数万石运往接济』。得旨：『是。诸凡妥协为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一。

冬十月二十日（己巳），以刑部左侍郎周学健实授福建巡抚。

二十九日（戊寅），巡视台湾给事中书山等奏：『台地各官案件，有报知巡察衙门者、有不报知巡察衙门者。其不报知之案，经该处民人告发查询，始将缘由声明；又复任意延捺，至有经年不覆不结者。请嗣后台湾地方官所办案件，按月将已结、未结造册申送巡察衙门；如任意迟延、隐匿不报，查出题参。又台地民人每将地方官已结各案，屡向巡察衙门控告；请除原案判断明晰者批饬不准外，其另称冤抑有关民生风化者，应酌量轻重，分别批发提讯。如有健讼棍徒，照诬告例治罪』。得旨：『允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

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赈贷福建台湾、凤山、诸罗三县被旱灾民并缓新旧额征。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

十二月初二日（辛亥），谕：『福建布政使张嗣昌已起身来京引见，俟到时，朕另降谕旨』。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六。

乾隆九年

乾隆九年（甲子、一七四四）春二月十四日（壬戌），免福建台湾、凤山、诸罗三县旱灾额赋有差，分别赈贷。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

三月初九日（丁亥），谕曰：『……广东布政使印务，着福建按察使纳敏前往署理；福建按察使印务，着汀漳道王廷诤署理』。

初十日（戊子），禁止台湾武员置产。谕：『外省镇将等员不许在任所置立产业，例有明禁；在内地且然，况海外番黎交错之地。武员置立庄田垦种收利，纵无占夺民产之事，而家丁、佃户倚势凌人、生事滋扰，断所不免。朕闻台湾地方，从前地广人稀、土泉丰足，彼处镇将大员无不创立庄产，召佃开垦

以为己业。且有客民侵占番地，彼此争竞，遂投献武员，因而据为已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产，相习以为固然者。其中来历，总不分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络绎不绝。若非彻底清查，严行禁绝，终非宁辑番民之道。着该督、抚派高山前往会同巡台御史等一一清厘，凡历任武职大员创立庄产，查明并无侵占番地与民番并无争控之案者，无论系本人子孙及转售他人，均令照旧管业外，若有侵占民番地界之处，秉公清查，民产归民、番地归番，不许仍前朦混，以致争端。此后台郡大小武员创立庄产、开垦草地之处，永行禁止。倘有托名开垦者，将本官交部严加议处，地亩入官；该管官通同容隐，并行议处』。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二。

夏四月二十三日（庚午），〔户部〕议覆：『闽浙总督那苏图等奏请将范毓黻办回滇铜匀量二十万觔，运闽添铸。查该省自乾隆六年十月开铸以来，采买滇省囊、金钗二厂铜并商人办回洋铜共六十万余觔。按四炉核计，每年需十五万九千八百余觔；除已册报供铸外，应存铜三十余万觔，足敷二年之用。所请，未便议行。至台湾兵饷钱俱由省城鼓铸运往，今钱价既贵，自应酌量加炉鼓铸，以平钱价。应令该督作速报部，仍行令或飭经管海口各员于商人自本办回洋铜动项收买，抑或咨商云督酌买滇铜接济』。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五。

五月初三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武进升奏称「据千总许廷珠稟称：台湾狼交番地方，有匠头刘奇容隐流棍，欲并番夺取鹿鎗；又称：台地朱一贵、吴福生案内匪类，尚有郭接、吴应等犯或埋名潜匿、或串入衙门；又称：各社时常杀死民人，影射生番，通事善于逢迎，地方官徇隐不报」等情一折。朕降旨交与该督、抚、将军等留心访查具奏。今据那苏图、周学建、策楞、新柱陆续回奏，将武进升折内所称一一剖晰，皆属全无影响。夫封疆大吏如遇地方有事，自应据实奏闻；若其事本无风影，岂宜冒昧陈奏！至于轻信匪人之言，不加详察，尤属不可！今武进升听信千总许廷珠之言，据以入告。查许廷珠现以婪赃被揭提审，造此无据之词，希图徼幸；似此巧诈小人，其言岂可轻信！可寄信与武进升：嗣后待人听言，俱须留意，不可轻率』！寻奏：『当时听信末弁之言，谓台湾非系管辖，虚实不便行查；欲专差密访，又虑远隔重洋。冒昧入奏，实难辞咎』。得旨：『又不可因此畏缩而一切匿不奏闻也』。

初四日（辛巳），谕：『乾隆七年十一月内，漳州城守营把总马庇管带班兵赴台更换，在洋遭风折舵，飘至广东琼州府文昌县地方。彼时各兵借支盘费、口粮银五百七十九两六钱，例应于各名下均摊扣追还项。朕念兵丁等于海洋遭风，备历艰险，情殊可悯！所有借支银两，此时难以扣抵；着加恩豁免，以示优恤。该部即行文该督、抚、提、镇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六。

十八日（丁未），以检讨夏之蓉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侍读学士万承苍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七。

六月十六日（壬戌），缓征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八年分被旱勘不成灾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九。

秋七月初三日（戊寅），谕曰：『马尔泰着调补闽浙总督、那苏图着调补两广总督；部文到日，各即速赴新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

二十九日（甲辰），蠲免福建台湾府属之台湾、诸罗、凤山等县乾隆八年秋旱成灾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一。

八月初三日（丁未），谕：『台湾雍正七年以后升垦田园，钦奉皇考谕旨照同安则例升科；后经部议，以同安科则过轻，应将台地新垦之田园按照旧额输纳。朕念台民远隔海洋，应加簿赋之恩，以照优恤；除从前开辟田园照依旧额毋庸减则外，其雍正七年以后报垦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旨之案办理。其已照同安下则征收者，亦不必再议加赋。至嗣后垦辟田园，令地方官确勘肥瘠，酌量实在科则，照同安则例分别上、中、下定额征收。俾台民输纳宽舒，以昭朕加惠边方之至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二。

二十八日（壬申），〔户部议〕覆：『闽浙总督调任两广那苏图疏称「闽省米价不能平减，闽安等营兵米虽设有营仓，亦难源源拨借，兵丁买食艰难；宜改本色」。应如所请，将闽安、烽火、云霄、海澄等营酌给本色四个月，南澳、镇标营酌给本色六个月，均于台运金、厦提镇兵粮余粟内碾给；或于各该县仓穀内动借，俟台穀运到归款。其枫岭营四个月本色，于浦城县额征内关支。所有扣回折色银两，解库充饷』。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调任两广那苏图奏：『福建山海交错，民俗刁悍；一岁产穀不敷口食，半取给于官仓。所有来春棗借之项，宜乘秋收购贮。台湾一府孤悬海外，并无土著，半属游惰；现巡台御史熊学鹏倡议垦荒。海疆重地，所虑者不在生熟各番，正恐无藉棍徒偷渡蜂聚；目下之利甚少，而将来有事，办理甚费周章。臣蒙恩已调两广，既有所见，不敢不据实奏明』。得旨：『此奏甚是。知道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三。

九月十一日（乙酉），谕军机大臣等：『据那苏图奏称「台湾孤悬海外，并无土著，所聚民人半属游惰；现在巡台御史熊学鹏倡议开辟荒地，招养穷民以图生聚。但台郡为五省藩篱重地，所当防维者，不在生熟各番，专在各处游惰之辈。从前朱一贵、吴福生，皆其明验。虽有旷土可耕，而封禁已久，万难开辟。若信奸民浮议遽行召垦，恐游棍偷渡日多，利小而害大。臣因台属文武皆言此番欲开禁地，系抚臣周学健授意，令熊学鹏、台湾道庄年查办。臣是以屡向抚臣切陈利害，抚臣亦以为是。今于抚臣入闱之时，复谆切丁宁，望其中止」等语。台湾孤悬海外，聚处其地者多无藉之徒，惟宜静镇弹压，息事宁人，不应听奸匪之浮言，图目前之微利，遽议召垦；或致将来别生事端，甚有关系。朕意亦是如此。周学健与熊学鹏俱是江西人，想果授意于熊学鹏，令其查办耶？此事必不可行。即可传谕周学健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四。

是月，（署闽浙总督、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闽省台郡于七月初旬风雨猛骤，鹿耳门外损坏商船、淹毙人口，业经委勘外，其余晚禾秀发，可望丰收。内地漳、泉一带于八月十六、七日连得大雨，海潮上涌，城市、村庄间有被水之处；近省地方，七、八两月未得十分透雨：节次遣弁查勘，均不至水旱成灾』。得旨：『所奏俱悉。其被水、被旱处虽不成灾，亦应抚恤，毋致失所也』。

又奏：『台郡凤山县民邱子刚等因越界筑坝引水灌田，俱被生番戕害。查向来内地民人或侵入番境致被残害，生番罕有无故逸入内地、戕害民人者。是欲保全内地民人，惟有严越界之禁。今邱子刚等被害，皆缘不遵禁令，衅由自致。现惟严饬通事、土目，晓以利害、谕以国法，俾知畏惧；渐令侦缉正凶，毋许轻举妄动，致生事端』。得旨：『所奏俱悉。只可如此办理』。

又奏：『闽省福、兴、漳地窄人稠，民食官储，内地则赖上游延、建、邵三府所余，外地则藉台郡所产。逐年动拨平糶，未经买补甚多。今岁早稻丰收、晚禾亦皆畅茂，正可乘此秋成，采买补足。现拨司库银两分发台郡各厅县，收获后，即照市价平买，毋累农民』。得旨：『所办甚妥。知道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五。

冬十月，福建布政使高山奏：遵旨前往台湾清查官庄地亩，安辑番民。得旨：『所奏俱悉。此举不过为民间清宿弊，并非为增益钱粮起见；不得错会意也』！

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福、兴、泉、漳四府连岁歉收，经抚臣议拨银五万两来台采买穀十万石运送内地，其所拨之银尚未到台。臣先与道、府按产穀处所多寡情形，豫定派买数目；一面豫备船只，酌定运送章程，使内地

仓储不致久悬，台地船户商民亦无丝毫贻累』。得旨：『所奏俱悉』。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七。

十一月，巡视台湾户科给事中六十七等奏操演巡视情形。得旨：『台地远在海外，此等奏报须据实在情形奏闻，不可稍涉粉饰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九。

十二月初八日（辛亥），命翰林院检讨吴嗣爵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

是月，巡视台湾户科给事中六十七等奏：『遵旨会同布政使高山清查台湾民番互控地亩，各归原业；现飭开列土名、查造四至清册，永远不许丝毫越占』。得旨：『所办甚妥。知道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一。

乾隆十年

乾隆十年（乙丑、一七四五）春正月初六日（戊寅），闽浙总督马尔泰、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福、兴、漳、泉四府粮食，向皆仰给台郡；所有八社仓穀，采买时每石定价银三钱六分，平糶时四钱。去岁台郡丰收，自应及时采买；而穀价较前已昂，请将本年应买之穀，准予四府平糶盈余银内照时价加增，总不出八年奏定四钱五分之数，令及早买贮』。得旨允行，下部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二。

二月十二日（甲寅），兵部议覆：『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奏「更定台郡营弁事宜：一、调台武职，接札后多有迁延，兼遇督、提调考等事，仍回内地，在台不及岁余；兵将尚未熟悉，焉能责其训练？请以到台日起俸接算。一、台兵拔补陆路外委，俟基交代回至内地，仍降目兵；亦于体制未协。请照水师之例，事故缺出，就台兵拔补；期满缺出，与内地外委对调」。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四

二十八日（庚午），户部议奏：『台郡民番错壤，经福建布政使高山会同巡台给事中六十七彻底清查，断以民地归民、番地归番，各相允服。其历任武职旗员庄产，实无侵占投献，致涉争控者。应如所请，照旧管业；并行该督、抚照谕旨转飭台郡武员毋得再行开垦，置立庄田』。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五。

夏四月十八日（庚申），〔户部〕议覆：『福建巡抚周学健疏称「台湾府属按地征种，共纳稻粟一十六万七千有零，并无额征银两。今内地积欠银两，即分作三年带征；所有台属积欠稻粟，自应一例办理」。应如所请，分年带征；如有完不及数，照钱粮例分别议处』。从之。

二十一日（癸亥），谕曰：『福建按察使王廷诤现有议处之案，着解任；其按察使员缺，着汀漳道雅尔哈善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九。

六月初五日（丙午），调台湾水师副将施必功来京引见。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二。

秋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闽省福州、兴化、泉州、福宁、延平、建宁等府先经被旱各州县，有七月内得雨沾透者，晚田可望有收。惟霞浦、福鼎、福安、宁德、浦城、松溪等六县受旱较久，八月初虽经得雨，将来收成未定；如在五分以下，即酌量分别蠲赈。至近省闽县、侯官、长乐、福清、罗源等县境内间有被旱数村与霞浦等县相似者；应一体办理。再，漳浦县及澎湖地方报有被水成灾之处，亦委员查勘赈恤』。得旨：『似此转歉为丰，皆汝等诚心勤民所致。览奏，曷胜欣慰！其被偏灾者，应留心抚恤之』。

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台属秋成丰稔，米价平减。现在闽省内地夏秋缺雨，民间恐致乏食；请飭台郡各属乘时采买穀石，以备仓贮。有应运内地者，即陆续拨运；但海道艰险，非熟知风信之人，未敢轻蹈。而近年议海运者，每虑台湾米穀有偷漏他处之弊；不知米船在台出口及厦门收口俱系官为稽查，实无偷漏之患』。得旨：『所奏俱悉』。又批：『不知惯作弊者，皆熟知风信之人也！此处尚宜酌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七。

九月二十日（己丑），闽浙总督马尔泰奏：『闽省内地九府二州属丙寅年额征钱粮，现经全数蠲免；惟台属一厅、四县地亩向系编征粟穀，每年征穀一十六万九千五百余石拨支内地及台、澎兵粮之需，与通省地亩粮银同系正供，请一体蠲免，以惠海外民番。其各处额支兵粮，虽有台郡节年积存穀可敷动拨；但海外重地，贮备尤宜充裕，未便全数拨供。请将内地应支戍台班兵眷米，督标、提标、金门、厦门、闽安等各营兵米，在各营就近府、厅、州、县新捐监穀内碾支。其台、澎二处兵粮，即动支台郡积存穀』。得旨：『有旨谕部。余依议』。

谕：『闽省丙寅年地丁、钱粮，已全行蠲免。惟是台湾府属一厅、四县地亩额粮向不编征银两，历系征收粟穀；今内地各郡既通行蠲免，而台属地亩因其编征本色不得一体豁免，非朕普遍加恩之意。着将台湾府属一厅、四县丙寅年额征供粟一十六万余石，全数蠲免。该部即遵谕行』。

二十一日（庚寅），吏部议准：『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称「各省州县地方，新例令该管道、府按季巡查。台郡远隔重洋，计地二千里；一应钱粮、仓库、刑名事件俱归道、府管理。若令按季出巡，以二千里之广，非月余不

能遍及；必致旷废公事。请仿照旧例，一年内臣等与道、府各巡一次」。其直省道、府有似此不能按季巡查者，该督、抚据实直陈酌议」。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马尔泰遵旨议覆：『福建布政使高山奏称「台属义民张毓良等七百九十余名，请照例查明考验，分发标营酌量录用；其年力就衰、情愿归田者，给地自行耕种」等语。查雍正十年逆匪吴福生案内倡首之义民侯心富等三百七十余名，已经议叙给扎。至续请之义民张毓良等若一概给札准叙，既无差等，恐滋冒滥。伊等同一随征立功，未可概行弃置；应令地方官将立功册报之义民等查明确数，即会同营员验送考察。一等考拔外委、把总；次等分发内地各标营食粮效力，另候考拔。至台地现在地亩，非系有主余埔，即属熟番未垦；未便夺归义民，致滋事端』。得旨：『如所议行』。

又奏：『澎湖一协为台、厦扼要冲途，向设战舰三十六只以供巡哨、护送之用。现在被风击坏二十四只，应动项补造。该协目下乏船配驾，臣一面办理、一面具奏』。得旨：『所奏俱悉。应上紧办理者』。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九。

冬十月初七日（丁巳），户部议准：『福建巡抚周学健疏称南澳镇标左营月需兵米，前因该同知仓贮厦穀不敷借碾，议归诏安县动碾仓穀，以为兵粮，派收台粟归补。嗣南澳厅仓拨贮诏安县监穀五千石，诊厅新旧贮穀已敷借碾；且自台运澳，较运诏路直费省。请嗣后月需兵米，飭令台粟竟运澳仓。台运稍迟，即借该厅仓储；俟运到归还』。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马尔泰等奏称：『福建布政使高山因台湾番性难驯，奏请照川、广苗疆土司例，于熟番土目中择立土司，给与职衔、顶带，使分管社番，统辖生番；经部议令查明应设几员？给与何项顶带？定议具题。查台湾南、北二路虽均名土番，而熟番与生番良顽迥别。且熟番虽每社有通事、土目，一社各为一类，土目人等即由番众推铎充革；非川、广土司世有威信者比。若生番残杀性成，更难令尽听熟番指挥。至称酌定时日令民番贸易一节，生番从无与民番交易之事，若诱之使出，恐更生事端。请各仍旧章，惟严防内地民番无越生番地界生衅；并于秋深时堵御隘口，勿使生番逸出肆害。所有设立土司并令民番贸易之处，无庸议』。得旨：『是。着照卿等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一。

十一月二十日（丁亥），礼部议准：『福建巡抚周学健疏称前任总督姚启圣克复台、澎，肃清海岛，士民怀德，于该省洪山桥建祠崇祀；其祠宇年久损坍，请予修葺』。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马尔泰等奏报抚恤本年七、八两月漳浦、云霄、平和、澎湖等处先后被水、被风情形。得旨：『此等賑恤，为惠已小矣。若再不实心查

察，使灾黎实受其恩，则汝等所司何事耶？慎之勉之』！

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报台湾熟番假生番名焚掠，旋即擒获，地方宁谧。得旨：『平时疏纵之咎不可辞其责，而即速缉获并不掩饰之处，稍足自赎其愆；然不可不慎也』！

又奏报：阅验营伍并巡视南路地方，至茄藤社，有琅峤、傀儡二社土目率领生番三十四名归诚。得旨：『此不过虚应故事耳。若云生番向化，何以复有熟番焚掠之事？此后一切务实；边海要地，汝等其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三。

十二月，闽浙总督马尔泰等奏：『台湾番薯寮溪埔民人被凶番连次伙众焚杀，业经缉获数名；其逸犯，现在严饬勒缉』。得旨：『此等究系地方官平时疏纵之故耳；即武职，亦应查参以示警』。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五。

乾隆十一年

乾隆十一年（丙寅、一七四六）春二月二十八日（甲子），户部议覆：『福建巡抚周学健疏称「台湾府属乾隆十一年额征供粟一十六万余石，先奉恩旨全蠲。惟此项系拨支内地及台、澎兵粮之需，虽现查台粟积存项下尚有二十余万石尽敷动拨，但海外重地，兵粮仓储宜充裕贮备，未便全数动用；请将台、澎二处乾隆十一年各营兵应领月粮九万八千八百余石，仍于台郡积存项下动支。其内地所有应支兵糈共八万六千余石，请于各营就近地方新捐监穀内照定数碾给」。应如所请』。从之。

是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闽省上年七月天时亢旱，虽续经得雨，而被旱稍久之福州、福宁、泉州三府属间有收成歉薄处。现饬各该县亲行巡察，其有实系贫户，即借给仓穀、赶种春花，以资接济；若米价昂贵，再酌平糶。至澎湖地方，上年八月被风后，业饬道、府加意抚绥，无使民食缺乏；现惟谕令拨运仓穀，豫筹平糶。熟察通省情形，上游各府米粮尚属充裕；至福、兴、漳、泉一带青黄不接时，必得大加平糶，方于民食有益。自当随时酌量，以平市价而济民艰』。得旨：『观诸筹划之策，足慰朕怀』。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九。

三月初五日（辛未），户部议覆：『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称台湾供粟自乾隆元年至十年压欠穀九十九万九千余石完补无期，另行筹划各事宜：一、未运内地平糶穀，宜酌变通。查台运平糶穀，年额征解一十六万九千六百七十余石，自二年至十年未运，是平糶已无藉此；而台郡积存粟穀，更无可拨。其年额征收供粟又仅敷台、澎；内地兵食，嗣后倘有应在台购买运补内地平糶之处，随时酌办，毋庸定额拨连。一、节年未运补内地兵米穀石，宜分年带运。查

拨运穀系台、厦往来商船按梁头拾运，赴内地交收，每船自一百石至三百石而止，从未整船装运，是以压欠穀三十四万九千余石。应请嗣后随年额运穀，每年带运七万石；自十一年为始，分五年运完。一、严定运粟迟延处分。查从前拨连压欠，固由运额太多；征买未足，亦任意迟延所致。此后画清年款，止就实存穀石按年拨运；自该年正月为始，至岁底通完。倘该厅、县未报通完或已报通完而台防同知岁内仍不全行配运者，一并报参。一、在洋遭风，宜核实题豁。查船商已至内港，因驾驶不慎漂失穀石及虽在外洋而击碎船只无实在形迹可验者，仍着落行保船户照时价赔补外，其有在外洋遭风船只舵、水漂失无迹及在外洋冲礁击碎有实在形迹可验者，俱切结报部，俟岁底汇案题豁。一、各仓积贮，宜酌定实数以备拨运。查福、兴、漳、泉四府仓储不能不仰藉台郡，然必台郡积穀先充，方可随时拨运。应请十一年春间将司库现银拨七、八万运交台湾府库分发各厅、县，于秋成后向里民收买余粟二十万石，分贮各仓；并俟民欠供粟及应买穀石征完、买足后，凑足四十万石，作为定额。遇有拨发，随时发价赴台买补』。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

闰三月十六日（壬子），谕：『福建提督王郡老成练达，专阃多年，和辑兵民，并着劳绩；海疆重地，实资料理。今因老病乞休，情词恳切；朕勉从所请，准其原官致仕。着加太子少保衔，赏给全俸，以示优眷。该部知道』。

又谕：『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台湾总兵张天骏补授。台湾总兵员缺，着总督马尔泰于通省总兵内拣选一员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二百六十三。

夏四月十九日（甲申），户部议准：『闽浙总督马尔泰议覆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内地民人有祖父母、父母在台，子孙欲来侍奉，或子孙在台，祖父母、父母、妻子内地无依，欲来就养者，准其给照来台，入甲安插」一案，接准部咨详议具题。查台湾编氓多系内地之人，其在台年久、置有恒业者，往往不能弃产回籍。应如所奏：在台人民果有祖父母、父母在籍，准其赴台就养；如祖父母、父母在台，准其子孙赴台侍奉。若本人在台，而内地妻少子幼、并无嫡亲可托者，亦准其搬移聚处；即赴台侍奉祖父母、父母之子孙，果有幼少妻子，亦准一体赴台。仍照从前搬养成例，令台防、厦防各同知于登簿换文时，留心稽察；验明人照相符，方准配船渡台。并令内外地方官先行关查明确，方准给照；如有藉称伯叔、兄弟及妻之兄弟族戚，一概不许滥给照引。倘朦混影射越渡，立即解回；并将滥给照引之地方官严参议处，徇隐具结之地邻族保一并严究。其荒僻口岸，严饬各员弁常川巡察。如有游旷之徒作弊偷渡，擒拏重究；倘有疏纵，照徇纵偷渡例参处』。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五。

五月初五日（丁酉），户部议覆：『巡视台湾户科给事中六十七等奏称「台郡供米之外，尚有官庄一项，每亩征纳；与正项钱粮无异。今闽省丙寅年地丁、钱粮并台属额征供粟已全蠲免，此项租银应否照旧征收？奏闻请旨」！查台湾官庄租息三万余两自题报归公后，拨充内地养廉之用；原非耗羨银两，亦非正项钱粮，实与杂税无异，自应照旧征收。惟查本年三月奉旨蠲免滇省官庄、义田等项租银十分之三，农民均沾恩泽；今台湾官庄事同一例，可否照滇省蠲免？请旨』！得旨：『依议速行』。

十三日（戊申），户部议覆：『闽浙总督马尔泰等议奏布政使高山条奏「台地民番事宜」：「一、民垦番地虽久经禁止，但不分别定罪，小民不知畏惧。请嗣后番地，均听各番自行耕种。如有奸民再鬻，告发之日，将田归番；私鬻之民人，照盗耕种他人田地律，计亩治罪，荒田减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若奸民潜入生番界内私垦者，照越渡缘边关塞律治罪。一、番社地界，从前地方官原各查禁；而奸民不顾戕杀，每觊侵越。仅委佐杂微员，不足弹压。应令地方官于农隙亲勘，传同土目、通事、乡保、业户立表定界；统限一年内，造册报竣。一、台地沿山二千余里，到处皆有生番；若遍设汛防，台兵不敷分拨，亦恐徒滋繁扰。请令该处营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谨巡查」：均应如所议办理。至生番乘秋穿越林莽，出界戕杀，其迫近番地零星散处之庄民，该督等议令于秋冬移附近大庄居住，恐民情不便。应饬地方官善为劝谕，毋庸立定章程。其设法堤防之处，应如所议，令贴近生番庄社各设望楼一，悬挂铜锣，每楼分拨五人昼夜巡逻，近社者派番、近庄者派民；十日一轮，各自保护。邻庄有警，互相救援；倘有坐视不救者，即行究治』。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六。

二十六日（辛酉），调福建海坛镇总兵官陈汝键为台湾镇总兵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七。

秋七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台湾土地膏腴，一岁数获，余粟足供福、兴、漳、泉盘运；近岁商船运粦内地者渐少，每发价赴台采买，经年不能买足。臣再四密访，知台郡采买官价发于有田业户，所发之价祇令一半穀石归公，为奉文采买之数，余并不令缴穀；至次年青黄不接时按时值缴价还官，获利加倍。以故各官私买之穀，转多于公买；私买既多，遂置公买于缓图。此节年相沿陋弊，臣访知，即应奏革除。但台郡远隔重洋，各官幕宾修脯以及巡台供应费倍内地，是以各官惟藉此以补养廉不敷；若骤革除，恐官员不给，即生无穷弊端。是以于本年奏准：采买余粟二十万石，遴选委员赴台发价采买；一则杜地方官乘机私买之弊，一则即令该员将台郡采买积弊并革除后不至掣肘之处

访实，再行斟酌具奏』。得旨：『所奏奉公除弊之中，而复情理允当；嘉许之外，无可批谕，酌量妥为之可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一。

九月初八日（辛丑），谕：『江南河道总督员缺，着福建巡抚周学健补授；福建巡抚员缺，着江苏巡抚陈大受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四。

二十四日（丁巳），谕曰：『闽浙总督马尔泰自上年病后，精力不逮，难以办理总督事务；着来京供职。闽浙总督员缺，着山东巡抚喀尔吉善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五。

冬十月，巡视台湾给事中六十七等奏：『抚臣周学健委员赍价银八万两来台，会同各厅、县采买穀二十万石。查台郡今秋少雨，米价渐增；如将来采买米穀无碍民食，自应饬厅、县妥办。设发买之后，米价日长或致病民，臣等当一面据实奏闻、一面咨明抚臣暂停采买』。得旨：『汝等祇知在台言台，全不思全闽民食之攸系也。且此事周学健早奏台米发买之弊，皆出官吏之作奸；汝等此奏，想又入官吏之计矣。不能察吏去弊，而惟姑息了事以博宽大之名；至内地民食、仓储最要之处则视为膜外，延挨一年半截，以冀回京。汝等鄙见以为最巧，朕不知者；朕知之岂不悉哉』！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七。

十二月十一日（壬申），谕：『据巡台御史六十七等奏称「抚臣周学健委员赴台买穀二十万石；台郡现在米价较上年秋收后已贵，而采买之数倍于上年，恐米价日增。将来如果无碍民食，自应饬厅、县妥办；设米价日长或致病民，咨明抚臣暂停采买」等语。先经周学健折奏台郡采买之弊，由地方官乘机私买射利；已将历来积弊，详悉敷陈。朕思台郡本产米之区，福、兴、漳、泉等郡向资接济；纵迹来民人赴台者众。然地土亦日渐开垦，何致米价较前更昂？及览周学健所奏，台郡官吏有此种情弊；伊经理有年，实心体察，故能言之切中。今观御史所奏，官吏不能射利，以「昂贵病民」之说耸动众听。而御史等不为全闽计民食，只知目前图了事，姑息养奸，意欲停止；益信周学健之言不虚矣。着传旨申饬该御史等，令协同地方官妥协办理，毋得掣肘！当周学健身自经理，该御史等尚为此奏；今陈大受甫经莅闽，恐未能深悉该处情形，地方官吏益得售欺伪。着将周学健所奏发陈大受，知其情弊，以便妥办。该部知道』。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

二十六日（丁亥），大学士等议覆：『福州将军新柱奏称「台郡远隔重洋，民番杂处。近有小船，私由小港偷运米穀至漳、泉、粤东等处；内地奸民乘

其回棹，暗行过台。又厦门往台船只，名为横洋船；其舵、水人等额配过多，有分贿兵役，顶冒偷渡过台，通行徇庇」等语。查包揽偷渡过台，例禁綦严。应敕交该省督、抚飭属再行申禁，设法查拏』。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一。

乾隆十二年

乾隆十二年（丁卯、一七四七）春正月十三日（癸卯），军机大臣等会同升任福建巡抚周学健议奏：『臣周学健前请令漳、泉二府商民给照赴台买运，部议未准，无非慎重海防之意。但由台达厦，水程仅十余更；中隔澎湖一岛，亦民兵聚居之所。台虽海外，与内地呼吸相通；较之江、浙远隔大洋，情形迥别。况江、浙、闽省往来贩洋之艘皆属巨舰，到处可往；若台、厦商船梁头不过一丈以内，总在台、厦往来渡载，并不能越洋贩运。查漳、泉二府商人赴台买穀，既不致透越外洋，自于民食有益；应如所奏：嗣后如遇台郡丰稔之年，应听漳、泉二府商贾及在台之漳、泉二府民人自十月起、至次年二月止，于地方官处请照买运。倘买运过多，台郡米穀昂贵，与台郡并非丰稔之年，仍令该道、府等详报停止。如有夹带影射、逗遛私往等弊，不时严查。其应作何给照、盘验、关会之处？请飭交该督、抚等详悉妥议章程办理』。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二。

二月初四日（甲子），户部议覆：『福建巡抚陈大受奏称「前抚臣周学健请于台郡采买米穀二十万石。查台郡晚稻收成只有七分，市价较定价昂贵；且该郡从前丰收之年，采买不过十万石。今收成未为丰稔，请先买十万石，余俟秋成后买贮」。应如所请筹办』。得旨：『依议速行』。

初五日（乙丑），谕军机大臣等：『户部议覆陈大受奏「台郡采买米穀」一折，朕已批「依议速行」。但从前周学健曾奏台郡采买之弊，由地方官私买射利；朕已降旨训飭，并令陈大受知其情弊，以便妥办。台郡采买米穀，地方官向来视为利藪。陈大受尚未奉到朕旨，且莅任未久；此难于采买之说，即系台郡地方官射利之私意，正周学健所指之积弊也。可传谕陈大受，令其加意体察，务除前弊』。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四。

是月，（福建巡抚陈大受）奏：『查台地采买定价，先系每石四钱，续经奏准加银五分。前发银八万两买穀二十万石，系仍照四钱原价；若照厅、县所报各时价核计，穀二十万石该银十四万一千三百二十余两。且官穀较市穀必须干圆洁净、斗斛较满并运费等项，势皆取足于民番，官价仅敷一半。海洋要区，短价派累，恐酿事端。臣再四详酌，所有未买穀九万二千余石，应请仍俟本年秋收后再行酌买。至台地积贮，较内地为歉；如青黄不接时，米价加昂，必

资平糶。其已买之十万七千余石，并请暂贮台仓，再看早稻收成若何定夺』。得旨：『所见虽深谋之意也，而究属一偏；审如是，则台米为不可恃矣。不知历来闽省所恃者，乃台米也。此语一出，将台员与奸贩皆得生风居奇，而此事乃大坏矣。果有其弊，亦惟去其弊耳。因噎废食，昔人所戒；不谓汝之意见，乃出于此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五。

三月初三日（癸巳），谕：『向因台湾为海外要区，设立巡察御史，原以表正风俗、稽查弹压、除剔弊端。近据陈大受奏「该御史等于养廉外，又分派台、凤、诸、彰四县轮值，每季约需费三、四百金；其出巡南、北两路供应夫车厨传、赏给各社番黎、操阅犒兵，俱令各县措备。该衙门滥准词讼，差拘滋扰；于额设胥役之外，更有奸民挂名，恃符生事。该巡察既有专制一方之意，而属员极意承应；虽有积弊，亦复上下相蒙」等语。大凡巡察之员，或因一、二事随时特设，尚于地方有益。至定以年限更换，在该巡察等奉命远行，既已视为传舍；及至彼处，而积习相沿，因循滋弊。懦弱者苟幸无过，坐待瓜期；喜事者擅作威福，诸事多所掣肘。夫御史所以稽察人者也，今乃自作弊，后先相袭不为怪；岂朕差往本意！其乾隆五年以后历任巡台御史，俱着交部严察议奏。台湾本有总兵、道、府大员足资弹压，一切案件原属本省督、抚察核；似可不必另派巡察，以滋烦扰。至盛京等处巡察，所司不过注销案件等琐屑之事，于地方政务亦未见有所裨益。所有各巡察之处，或应仍差往、或应一并掣回，着大学士、九卿详议俱奏』。

十三日（癸卯），军机大臣等议覆：『福建巡抚陈大受奏「内地采买台湾米穀，应俟丰年价贱，委员赴买，不必狗作年例；并将买数价值明白晓谕民番，以杜影射私买之陋习」。应如所请。但台郡素称产米之区，漳、泉一带藉以酌济民食；该抚又不得因一时收成未获丰稔，遂视停买为常例，不为内地久远之策。应令该抚悉心详查，务使内地可以接济、台郡亦不至缺乏』。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六。

二十九日（己未），户部议准：『福建巡抚陈大受疏称台属通郡丁银三千三百六十五两四钱，请于十二年为始，匀入田园内征收』。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七。

夏四月十六日（乙亥），吏部议：『积习相沿、因循滋弊之乾隆五年以后巡台各御史，应请革职』。得旨：『此案自应分别现在、前任议处。今该部概议革职，殊无区别。现任巡察六十七、范咸，俱着革职。前任巡察舒辂、书山、杨二酉、熊学鹏，俱着革职留任；张湄，着于补官日革职留任』。

十七日（丙子），户部议覆：『福建巡抚陈大受条奏台郡积贮事宜：一、

台湾从前额征供粟，除支台、澎兵粮，岁有流存；嗣因内地每年拨运平糶、兵眷米穀，台仓日见其虚等语。查台属额征供粟十六万九千余石，从前止给台、澎兵米九万余石，余粟七万余石积存台仓，共有数十万石；历任督、抚题准发价采买，拨运内地平糶及兵米每年十余万石，以致积存不敷。现在应运还内地兵粮三十四万九千余石，请分作五年，每年带运七万石。今该抚奏称台仓已经告匮，每年带运七万石之议，请停止；应如所奏：将前项发价未买等项穀石，照数运补内地仓储外，余请停止拨运。一、筹备积储，以清厘款项为首务。查台米支給兵眷米数内有福宁、建宁、汀州三镇、延、邵二协、烽火门、枫岭、桐山三营米三千五百六十石有奇，抵粟七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向拨福州府厅、县支給本色；各营不能运回，即在省城变价。经前督臣郝玉麟题准，每石折银九钱。应请将此项眷米折银改动正项，于估饷册内造报支销。一、台属积贮额四十万石。查上年委员采买粟十万七千余石，已饬存台仓。又台属额存官民捐穀并社穀、赎穀、潮穀共四万八千余石，又本年应征供粟并带征旧欠除支給台、澎兵粟外，可余七万八千余石；汇同上年流存粟七万六千余石，再将上年委员未买粟九万二千余石俟本年秋成后买足，共符四十万石之额。一、现请停运本年内地兵粟七万八千余石，请先于各属仓穀内碾支，另筹归补。查闽省加捐监穀八十八万余石，现已报捐过半；请将本年内地全额兵眷粟八万二千余石一并照数收捐补足。此番清理之后，台郡额征供粟均为支給内外兵粮之需；年清年穀，不得仍前压欠。至积贮四十万石，应准其每年供粟未开征之先，即于此内碾支兵粮，秋成征粟归还；递年出陈易新，以免久贮沍变之虞。再，平糶亦宜撙节。除大歉不拘外，其余不得过一万石，随时贡补。一、台地海道险阻，运送不敢整船装载，俱于商船搭运，每船一百石多至二、三百石而止。如内地急需，必须豫筹。嗣后视台穀价平之年，动帑采买；价昂则停。均应如所奏行』。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九。

五月初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据喀尔吉善、陈大受奏称「台湾道、府二缺，最为紧要。请于知府中选择一员升署巡道、于同知中选择一人升署知府，似于要地有所裨益」等语；朕已批允所请矣。但思台湾孤悬海外，民番杂处；现在汉民俱非土著，刁黠成风，专以侵夺番利为能事，番民生计日就艰难，而汉民犹欺骗不已。兵役等又恣意虐使之，习以为常。地方官狃于便安，惟是因循不加整顿，视一官如传舍，坐待升迁。其不肖者又复假公济私，动称养廉无多，希图取利；即如采买一事，竟敢托言弥补，明肆侵渔。其它弊端颇多，难以枚举。盖官民、兵役总以远隔海洋，上司耳目不到，遂无所忌惮也。今该督、抚既请选择道、府大员以重海疆，不拘资格，务必择老成干练

、有为有守、可以整饬地方者，使之统率属员，加意振制；若仍存故习，不过为此二人进用之阶，则大不可必也。何以使番民各遂其生，不至困苦含怨？何以使汉民各安其业，不致侵扰穷番？何以使属员等洁己爱民？何以使兵役奉公守法？即采买等事，若何使积弊革除，不致仍蹈故辙？如此实心经理数年，则民风、吏治焕然改观，海疆永享宁静之福矣。可传谕喀尔吉善、陈大受祇遵朕谕，多方留心；此时慎加选择，将来不得不时稽查，以收要地得人之效。倘有因循玩愒等弊，经朕访闻，惟于该督、抚是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

十八日（丁未），以司经局洗马韩彦曾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编修经闻为副考官。

二十日（己酉），以福建水师副将施必功为江南狼山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一。

六月十四日（癸酉），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台湾客民搬取家口，请定限一年，地方官查明给照过台；逾限，不准滥给』。得旨：『着照所请行。该部知道』。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二。

秋七月十四日（壬寅）大学士等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称「前据升任福建巡抚周学健条奏：漳、泉二府商民许给照赴台买米，在台居住之漳、泉二府商民亦许将米运回发卖，经军机大臣议准，行令妥定章程。查漳、泉二府产米不敷民食，商民赴台收买，甚属简便。请嗣后买米商民，令本县给文赴泉防同知换照过台，呈明台防同知移知台湾府准其购买；于鹿耳门出口时台防同知验数填照，到厦之日令泉防同知移知漳、泉二府听其发卖。倘照内米数不符或由小口出入并不在漳泉、发卖，将该商究处；若出口已久、逾期不返，将该商家属审究。仍令该同知及在汛武员严束兵役，毋许需索；如违查参。至周学健奏在台流寓之漳、泉二府民人，准将余米运回发卖；查此等流寓民人若有余米，本地自可出售，不必远涉重洋；应照旧停止」等语。均应如所奏办理』。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四。

二十三日（辛亥），福建布政使高山缘事降调，以原任直隶按察使永宁署福建布政使。

二十四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福建布政使员缺，朕已降旨令永宁前往署理。永宁即着在京起身赴任，不必前来请训；着在京总理事务王大臣传谕永宁：闽省民风向未淳厚，如漳、泉俗悍民刁，最称难治。前此彰化之赖石戕害官长，近日上杭之罗日光抗租拒捕，其它如长泰之相验抗官、南靖之

争地械斗：种种不法，实多骄肆。各郡皆然，亟宜随时整顿。至于绅衿武断乡曲，遇事风生；如近日查办竿塘等岛，即遍贴告条，霸占渔利。此等弊俗，不可枚举。其台湾孤悬海外，闽、粤流移，番民杂处，仇杀争竞、私载透漏等弊，俱宜实力革除，尽心化导，次第办理；俾士庶革薄从忠，渐成敦庞之俗。布政司有旬宣之责，所任綦重；应与督、抚同心协力，善为经理，以挽颓风，庶无负朕简用之意』。

二十六日（甲寅），大学士等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前据升任福建巡抚周学健条奏：闽省额设赶缙船请照粤省酌量留配，其余改造双篷等船；经军机大臣覆准，行令分别裁改。查闽省洋面与粤省不同，非赶缙大船难期稳便，不能照粤之例裁减大半。请略为变通，将淡水营赶缙船六只裁去四只，其余各营酌量情形，共裁二十二只，改造双篷船■〈舟古〉等船；仍留大、小赶缙船一百五十三只。至周学健原奏，请于赶缙船拆造时渐次改造；查裁去赶缙船既应改造，请照闽省水师旗营之例，先行变价充饷。所有应造双篷等船，即动项兴工，造竣交营差操」等语。应如所请』。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五。

八月十二日（庚午），大学士等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称「台湾巡察官员应否去留，奉旨命臣等定议。查台郡袤延二千余里，远隔重洋。平时地方宁谧，镇、道等员足资办理；猝遇要务，每指画无术。巡察坐镇其间，耳目易周；且使文武各官有所顾忌，不致荡检逾闲。应请仍照旧制，毋庸议裁。惟台地向分南、北两路，满、汉巡察每年俱系一路周巡，随从仆役太多，或致扰累地方；请嗣后于每年农隙时，分路自巡查一次」等语。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六。

九月初九日（丙申），以福建建宁镇总兵萧琮、台湾镇总兵陈汝键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八。

三十日（丁巳），以福建巡抚陈大受为兵部尚书，调安徽巡抚潘思榘为福建巡抚。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闽省各属大约雨水调匀，缺雨地方甚少；惟台郡匝月不雨，似有旱象』。得旨：『览奏俱悉。台湾若成旱灾，不比内地；一切应加之意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九。

冬十月初二日（己未），户部议覆：『福建巡抚陈大受疏称「前奏准筹贮台郡仓穀四十万石，应匀拨分贮。但台湾府仓无多，凤山、诸罗、彰化三县仓有在府城者、有在本邑者，淡防厅向无仓，续建亦为数不足，核计共应添建仓

一十四间。又知府经管之仓，贮穀颇多；除交盘出结责成该府，细事统令府经历兼管。至厅、县之仓，仍令各该同知、知县经理。又旧仓如勘有应修之处，分别咨部。未买之穀，务于今冬足数收贮」。均应如所奏』。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

十九日（丙子），以福建道监察御史葛德顺为福建学政。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台湾府属台湾、凤山二县，凡高阜无水源之村庄田园，晚稻黄萎；通计三千余甲，实属无收。现在照例题报，并知会巡台御史督率该道、府等妥办。其诸罗一县水源灌溉之处居多，高阜田园零星无几，不致成灾；彰化、淡水二处陆续得雨，并未受旱』。得旨：『览奏俱悉。台湾既受偏灾，不比内地；宜加之意也』。

又奏：『台湾熟番，生计维艰。查凤山县向有留存仓粟一项分贮八社，每年借给番民数千石，春借秋偿，不取其息。其余台湾县大杰巔等二社、诸罗县大武壠等九社、彰化县半线等八社、淡防厅蓬山等十三社悉系穷番，并无接济之项；请将台郡捐监案内议存仓穀拨二万石分给台、诸、彰、淡四属，视道里之远近、番社之大小匀贮，选老成殷实之土目、通事经管，照凤山例借给，年底令各厅、县盘查，出结申报。土目、通事倘有亏缺等事，即行革究、着赔』。得旨：『知道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一。

十二月十五日（辛未），缓福建台湾、凤山二县本年旱灾应征新旧钱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四。

乾隆十三年

乾隆十三年（戊辰、一七四八）春正月十九日（甲辰），谕曰：『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现署福建巡抚今往浙省，如潘思榘尚未到任，其巡抚印务着布政使永宁暂行护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

二月十六日（庚午），旌表守正捐躯之福建台湾县民吕组之妹吕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

夏四月十六日（己巳），兵部题：『台湾镇标左营千总马世俊以赍奏渡台，遭风淹没；应行赐恤、给荫』。从之。

二十四日（丁丑），加赈福建台湾、凤山二县十二年分旱灾饥民。

三十日（癸未），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会奏闽省春雨未足，早禾栽插未齐；豫筹拨运台穀平糶，并饬牧令劝谕农民多备中、晚秧苗及时补种，开通新港河道以资灌溉。得旨：『览奏俱悉。随时补救绸缪，正宜尽心调剂者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三。

五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议覆：『福州将军新柱奏「请兴台湾水利」一折，查台湾全邑及凤山县治北境、诸罗县治南境地既高亢，无泉可引，水田甚少；间有一、二处可开圳引流者，俱已修筑完固。又凤山县治南境，悉从内山开圳筑坝、引流灌溉，凡可兴之水利无不尽开。今勘得诸罗县北境果毅后庄一处，由东势湖、山麓枋、仔林坑地方开引水源十余里，可灌田千余亩；又于中坑仔溪开引水源三十余里，可灌田二千余亩。又勘得彰化南大肚社旱园一片，就猫雾揀溪头开凿水圳引流灌溉；登台庄旱埔一所，就万斗六溪之源引流倒注；大排棚一派旱园，就东螺溪疏浚通流：均可改水田。又淡防厅属猫里、新港二社园地，自猫雾溪头筑石坝、循山开圳，分绕园间，可灌水田万余亩；竹塹保旱地一区逼近麻豆溪，自溪头筑埤一道，分开南、北小圳，亦可改旱地为水田。以上各水利，业户自愿出资，佃出工力、官为经理兴修；应如所奏试行。第内山溪水多从生番地界流出，其筑坝、截流、开圳、引水之处，必须相度地势，与番地无碍。更须仿照凤山南界佃民向番买水之例，令番目、通事晓谕该处番众，每年令承荫业佃给与番众盐、布、烟、糖等物，使不致滋衅。应责成道、府确勘，如未便即停』。得旨：『如所议，实力妥行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五。

六月二十三日（丙子），赏恤因公在洋遭风之福建台湾协右营兵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七。

秋七月初二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广东巡抚岳浚奏称：「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据吴川县报称：有闽省商船一只随风飘至■〈石匈〉洲营所辖淡水汛地方，内有台湾府役洪佐、许郡二名押解彰化县命案绞犯萧荫，讯系解往福建省城之犯。当即檄行该县照例递解，中途脱逃；旋即弋获，递回闽省，咨明福建抚臣收审」等语。解役所以防案犯之逃逸；乃罔顾法纪，与犯人同逃，更非囚犯畏罪图脱可比。可传谕该省督、抚，令其严审定拟；将解役从重治罪，毋得稍有轻纵。再，萧荫所犯情节，并因何问拟绞罪缘由，亦着一并查奏』。寻据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查萧荫因黑夜侦贼，误砍伊无服族叔萧杞致死，照斗杀律拟绞。原解并非正身，洪佐系黄宗代替、许郡系萧荫之堂弟萧大顶替，明有贿嘱谋脱情形。臣等已饬提许郡等来省质讯，从重究拟』。得旨：『签差不慎之员，何未议及』？

初八日（庚寅），〔工部等部〕议覆：『福建巡抚潘思榘奏称「琉球国额贡硫磺一万二千六百觔外，夷自水手多带余磺，向有奸商代售；臣饬谕该夷，使据实报出，官为收买。查闽省各标协营操演火药，每年以贡磺拨用；遇有不敷，前经议往台郡淡水鸡笼地方开采磺泥。淡水孤悬海外，番民杂处；磺厂

一开，恐聚匪滋事。若收买琉球余磺，免至淡水开采，海区更为严密」。应如所请」。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十八。

二十一日（癸卯），谕：『据福建巡抚潘思榘奏称「沿海弁兵、澳甲人等拏获偷渡人犯，每起或十余人、或数十人，似宜量为奖赏；请于客头包揽赃银、奸梢载渡船只追变之日，即行赏给以示鼓励」等语。国家设立塘汛兵弁稽查匪类、躡缉奸匪，是其分内应办之事；若着为赏例，恐兵弁人等非赏不行，转非责成之道。至客头赃银、奸梢船只追变之日，即或弁兵有需鼓励，用以给赏，亦应将作何查办及分别等次酌赏是否可以久行无碍之处？详悉筹及；今该抚折内并未声明。着传谕潘思榘，令其会同喀尔吉善悉心妥议，另行具折奏闻』。寻奏：『嗣后偷渡船只尚在沿海口岸，兵目、澳保人等在本管汛界拏获，毋庸给赏。如在洋面游巡追获者，按获犯名数，十人以上赏银二两；每十名以上，递加二两。若尚未出洋而别汛兵目、澳保盘获，减半给赏。其赏银俱于本案追变赃银船价内支給，余入官充公。仍将偷渡人犯申明于何处出口，将该汛之疏纵兵役一并究拟。其失察之该管员弁，照例查参』。下军机大臣议行。

是月，福建巡抚潘思榘奏厘正台湾兵饷之那垫，以重库帑。得旨：『有治人，无治法；不以实力，虽百定法何益』！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九。

闰七月十三日（乙丑），调福建建宁镇总兵薛璠为台湾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

八月癸未朔，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府属之彰化县七月初二夜半狂风大雨，初三日水势骤涨，城内水深数尺，倒坏民房三百数十间，附近大肚溪一带村庄尽行冲淹；因发蛟水势骤涌，堤防不及，受灾甚重。诸罗县笨港等处，亦有冲压田亩、倒坏民房之处。较之沿海各邑，被风更重。现据该督、抚等具折陈奏；乃伊灵阿、白羸此次所奏早稻收成一折，即系七月初三日所发，而于此等重灾并无一语奏及；可见伊等于地方事务全不留心办理，其所奏事件不过虚文塞责。即于此次奏折既系初三日拜发，岂有不将彰化县风灾一事陈奏之理！必系将每年循例奏报之事先期书写、豫填月日，以应故事；殊非朝廷设立巡察之意。着传旨申饬之』。

初五日（丁亥），吏部等部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称「奸民偷渡过台，一由内地客头之包揽、一由在台回至内地民人之接引。请凡获偷渡人犯，必先究客头；如官不能究出，罚俸一年，已供故删者革职。至在台民人欲回内地，必将情由及原籍村庄呈明给照，关回原籍；台防同知查明配船准回。事毕，由内地州、县呈明厦门同知验人照配船回台。如招引多人偷渡，本人照客

头例发边卫充军；不请印照者，照偷渡例杖八十，逐回原籍。地方官滥给印照，照例参处』。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二。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渠奏报漳、泉被旱情形及筹办平糶拨运台穀事宜。得旨：『览。绸缪之策，尚属周妥；但所奏稍迟。漳、泉民风夙不淳良，若复遇灾伤，亟宜抚恤穷弱而严缉奸暴；一切宜加之意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三。

九月初二日（癸丑），户部议准：『福建巡抚潘思渠疏称福、兴、漳、泉四府产米不敷民食，全赖上游及台郡贩运接济；前经委员赴台采买十四万石，应于此内拨十万石运赴四府属分贮』。从之。

初四日（乙卯），蠲缓福建台湾、凤山二县乾隆十二年分早灾额赋有差，并免征凤山县官庄银。

十五日（丙寅），以江苏苏松道陶仕儂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四。

十九日（庚午），赈恤福建彰化县被水贫民。

是月，巡视台湾陕西道监察御史伊灵阿、白羸奏报台湾、凤山、彰化等县秋旱偏灾情形。得旨：『一切赈恤事宜，督率地方官善为之。台湾不比内地，更宜加之意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五。

冬十月二十二日（癸卯），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喀尔吉善等具奏漳、泉二府被旱失收，预备接济；朕曾降旨截留江、浙漕米共十五万石，令各该督、抚会商拨运，以资海疆民食。今复据喀尔吉善等奏称「台湾府属之凤山、台湾、彰化三县秋雨缺少，收成歉薄，米价昂贵，请将兵粮及平糶应补穀石停买；核计各厅、县积储数目除拨运内地穀十万石外，通台存穀二十五万石，但恐有借拨悬宕之项」等语。台地米穀，向来接济漳、泉；若台郡失收，则海外民食较之内地尤为紧要。今通台存穀既止二十万石，原不为多。而泉、漳二郡已有截漕之十五万石，虽该督、抚目下尚未接到此旨，而将来可资糶济；则喀尔吉善等前奏拨运内地之十万石，自应仍留台郡以为有备无患之计。可传谕该督、抚：如此项穀石已经起运及半或二、三万石，其余即行停止，不必再运；如尚未配船搭运，即全行停止。并酌看泉、漳情形，倘所拨漕米尚有不敷，应速行奏明，候朕于江、浙漕粮内再为酌量动拨运济。本年各省秋成均属丰稔，纵加拨数万石，亦无妨碍；总期泉、漳及台湾两处各有储备，来年青黄不接之时糶赈充裕，民无艰食，以副朕轸念海疆之意』。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渠奏：『台湾府属之台、凤、彰

三县被旱田禾，虽止十分之一。第凤、台两县上年已经歉收，今岁又复被旱；彰邑本年七月被水，即继旱灾：民力俱未免拮据。请照例先行抚恤一月口粮，仍分别被灾轻重分数按月加赈。其泉属之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四县、漳属之龙溪、诏安二县潮旱偏灾，民情实无因灾乏食之状，现已借给籽种；至岁暮尚恐有贫乏灾户，应请于彼时确查，酌借给四口以上穀二石、三口以上一石五斗、二口一石，以资日食。统于明岁秋成后，免息还仓』。得旨：『览奏俱悉。一切抚恤事宜，督率所属实心妥为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七。

十一月初六日（丙辰），〔大学士等〕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称营伍所需鎗炮、牌刀、盔甲、旗帜等项，每年陆续添造改制；而民间私造、私藏之弊，不可不防。闽省山海奥区，外接重洋，尤宜加意。从前该省制造军械，原于省城立局；后因距省遥远之营，盘运费多、守候稽迟，是以定例各营设局自制。然定例后，仍有僻远之区难于购料觅工，仍向省城制造者。请将通省各营分为六局，省城之外，厦门、泉州、南澳、漳州、福宁五镇各立一局，各按附近所辖营分归并制造；余各营概不准设局。至台湾各营军械，系奏准动支盐羨，轮年制换，例由理事同知制造交营；应如其旧』。从之。

赠故福建台湾总兵降三级留任萧瑒署都督僉事，予祭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八。

十九日（己巳），赈恤福建晋江、南安、惠安、同安、龙溪、诏安、台湾、凤山、彰化九县及同安县之金门县丞旱灾，晋江、惠安、同安、龙溪、诏安五县风潮灾饥民。

二十日（庚午）兵部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称前奉部咨令议闽省水陆提督应否仿照浙省之例，三年一次巡查？臣会同水、陆二提臣酌议，请二年分巡一次。水师提督，以四月为期，一年北巡海坛、闽安、烽火等营，一年南巡金门、南澳、铜山等营；如遇钦差巡查之年，提督停查。各镇仍照例每年总巡烽火、铜山二营；提督巡查后，闽安副将、南澳总兵停查。至台湾远隔重洋，仍听该镇分年巡查。陆路提督，以九、十月为期，一年巡阅兴化、福州、建宁、延平各营汛，一年巡阅泉州、漳州、龙岩、汀州、邵武、永春各营汛；永宁、法石、安海、崇武、黄崎、永春、安溪、德化等汛俱亲标，无庸重查。如遇钦差巡查之年，提督及各镇俱停查』。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九。

乾隆十四年

乾隆十四年（己巳、一七四九）春二月十五日（癸巳），吏部等部议准：『福建布政司永宁奏称调台武职携带人役，应照文员一例。定额：总兵、副

将三十名，参、游、都司二十名，守备以下十名；旗员外任绿旗武职者，加倍。违者议处』。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四。

三月，福建按察使陶仕横奏：『闽省上游风俗，较胜下游；有以邪教煽惑愚民者，自大加惩创之后，奸诡渐知畏法。漳、泉民气嚣而不静，好勇轻生，习以为常。台湾孤悬海外，内地民人杂处，番黎亦渐有不法之事：现督郡守、牧令防闲整顿』。得旨：『事事务实为之；闽省民风不淳，汝明刑弼教之任，正宜加意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七。

夏四月初六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据潘思渠奏称「台湾北路，多有漳、泉之人在彼搭盖寮厂，招伙养鸭；恐匪类藉以潜藏，已经查缉整顿。现在并无滋扰，民情俱属宁帖」等语。此奏初看，似属留心地方；按之全无实济。督、抚大吏于应行事务，必须实心经理；果能因地制宜，剔除积弊，方为有益。若仅摭拾一、二事形之章奏，以博整顿之名；此乃外省虚浮粉饰之习气。潘思渠为人、居心素有此病，朕加恩授以封疆重寄，且屡经教训，岂可尚不知改！又如另折所奏「邵武县西山地方，每于八月十五日聚集数千人，称为赛会，至九月中旬始散；今加禁约，只许在庙报赛，不许整月哄闹」等语。地方果有匪类、邪教聚集滋扰之事，自应极力严禁，彻底肃清；非仅出一示、行一文，遂可了事。若祇是迎神报赛、祷雨祈晴，民间风俗相沿，非有干犯法纪；而强为厉禁，徒使书吏藉端滋扰，輿情转致惊疑。是欲省事，而反以生事矣！如了髻山进香，何尝不至数千众；若因其聚集多人遽以为可虑，则亦在禁止之列。然历久相安，并无他虞，亦祇可听其自然。况闽省环山带海，民俗刁悍，一切政治尤宜实力查办，务期有济；岂可以纸上之空文、完折奏之故套！着传旨申饬，令其痛除锢习』。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八。

二十二日（己亥），谕：『……武进升着降调狼山镇总兵官；其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李绳武调补』。

二十八日（乙巳），赈贷福建台湾、凤山、彰化三县乾隆十三年被灾贫民应输额赋，并予缓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九。

秋七月初五日（辛亥），蠲免福建晋江、南安、惠安、同安、龙溪、诏安、台湾、凤山、彰化等九县乾隆十三年分晚禾被旱、被潮田应征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四。

八月十二日（戊子），户部议准：『福建巡抚潘思渠疏称澎湖孤悬海岛

，不产米穀；请于诸罗县仓拨潮穀二千石运澎仓贮，青黄不接之时酌量碾粿，粿价仍发诸罗县照数买补。运费，令该县先行垫给，于粿价内扣还』。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六。

九月初六日（辛亥），赏恤福建烽火营赴台换班遭风漂溺并得生弁兵如例。

初十日（乙卯），赏恤福建台湾协出洋巡哨遭风漂溺兵丁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八。

二十三日（戊辰），谕：『李绳武现患疟疾，不能理事；福建陆路提督，地方紧要，着吴进义调补，速赴新任』。

二十六日（辛未），以荆州将军德敏、福州将军马尔拜对调。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九。

冬十月初九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奏称「台湾道书成丁忧员缺，现任延建邵道来谦鸣年力强壮、居心诚朴、才具明白、办事切实，请以调补台湾道」等语。来谦鸣向任云南、广东，转调闽省。朕深知其人系小有聪明，居心并非诚实，办事亦不过循分塞责；初无干练之才，且年力亦不甚强壮矣。台湾地方紧要，岂伊所能胜任！该督等所出考语，甚属错误；现已另降谕旨简用。该督、抚身任封疆，不能知人善任，殊非衡鉴之道；亦可见外任大员，不留心人材之明验！可一并传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

是月，巡视台湾御史伊灵阿等奏：『八月初，据淡水协、厅等禀报：闻人传说拳头母山聚有匪人，居民间迁他处；随飭令确查严究。嗣据报：查明该处止有刘富家衣物被抢一案；仍系无藉之徒借此捏造流言，摇惑乡愚。随拏获抢犯并自行投首各犯，审无聚匪不法事』。得旨：『览奏俱悉。此事早已闻知，而汝等此时方奏，何耶？此等寻常无甚关系事件，尚可；若要紧事件，则不可』。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一。

十一月初四日（己酉），大学士等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称台属番社存穀共二十万四千七百四十石零，除留借穷番四千石仍请存县春借秋还外，其余已粿未买价银，一体提解拨充台营兵饷；剩穀于明岁青黄不接时，粿解候拨。其借碾南路下淡水兵粮并拨运内地兵眷米，俟归补清楚，粿价提解』。从之。

——见「在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二。

是月，福建巡抚潘思榘奏：『台湾共应采买穀十四万二千八百余石，今岁

丰收，本应买补。但该郡连年歉薄，户鲜盖藏，市价亦未遽平；而内地九府、二州俱丰登，漳、泉等府复蒙截漕备贮，沿海尽有豫备。请将在台平糶及领价采买穀三万八千三百余石，于本年先行买补；其应补运内地兵眷穀十万四千三百余石，缓至来岁筹办』。报闻。

署福建布政使永宁奏：『调台员弁，应酌借廉俸三分之一，仍于应支台饷内扣还』。得旨：『知道了。告之督、抚存案可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三。

十二月二十三日（丁酉），调福建布政使永宁为江苏布政使，以福建按察使陶仕儁为福建布政使，调甘肃按察使顾济美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五。

乾隆十五年

乾隆十五年（庚午、一七五〇）春正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台湾淡水等处有不法匪徒陈盖等造言惑众，先经具折奏闻。兹复访闻陈盖及续获案犯何珠、王川、郑天喜等于彰化县狱内捏造悖语，怂诱监犯，并约期越狱；旋经该县查讯供认，当即飭司提究』。得旨：『是。秉公执法为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七。

二月二十七日（庚子），谕军机大臣等：『台湾镇总兵李有用奏请每年秋收后带兵一千余名赴相近番界等处打围，札营演放鎗炮，以布军威等语。台湾一镇远隔海洋，民番杂处，统兵弹压，全在实力巡防，严行整饬；不使惊扰番众，俾地方永远宁谧。至于行猎振旅，不过训练之一端；即使当行，亦祇可该镇自行办理，何须专折请议，张大其事！况台地向无打围之事，恐兵丁蹂躏民地，生番亦生疑虑；且使各兵离汛远涉，地方未必相宜。此事尚须酌量慎重，不可因经奏明，张皇滋扰，轻举多事！着即传谕李有用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九。

夏五月十四日（乙卯），以少詹事金德瑛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吏部员外郎冯成修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四。

六月初七日（戊寅），谕曰：『原任广东提督林君升熟悉水师，今服阙来京候补。现在并无提督员缺，伊年逾六旬，应令及时效用；着暂补福建台湾镇总兵，俟有提督缺出补授。其现在台湾镇总兵李有用，原由陆路出身，谙练营伍，朕所深知；前因一时未得其人，是以补援水师。俟林君升到日，李有用着来京陛见；遇有陆路紧要缺出，另行补用。如此，则人地俱各相宜，于水陆营伍庶有裨益』。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六。

十八日（己丑），调福州将军德敏为荆州将军、荆州将军新柱为福州将军。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七。

秋七月初二日（壬寅），户部等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请定台湾府属厅县生番地方界址：一、淡水厅属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处，毋庸更移；其新添猫孟、溪头等六处，应另立界。台湾县属东南应以淡水溪为界，于六张犁山等处立石。凤山县属原定枋寮庄等处，毋庸改；其大武力等处原界游移，今已另定。诸罗县属阿里丹地方移回头埔立界；芦林产等三处移金交椅山脚立界；其茄茛山等界，毋庸改。彰化县属除大里杙等五处及东埔腊各庄照旧界外，其内外新庄各界均移至旱沟为定；又竹脚寮地方，以外山山根为界。严饬地方员弁，不时稽察汉民私垦违禁等事。懈弛，分别题参，兵役严加治罪。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劝谕边界零星小庄移近大庄，各设望楼、铜锣，每楼五人昼夜巡逻；遇生番出没，协力追擒。倘乡保、兵役抑勒苦累或稽查疏懈，致生番潜入内地滋事，该管官严参。一、汉民与熟番争控地亩各案，已经剖断允服；嗣后熟番余地均听自行耕种，不许奸民搀越。违者分别治罪』。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八。

二十二日（壬戌），除台湾府属彰化县水冲沙压田园额征粟一百四十石有奇、匀丁银七两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九。

八月十六日（丙戌），谕：『直省学政，已届更换之期。……福建学政，着冯铃去』。

二十九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巡视台湾，已差御史钱琦。着大学士来保传谕钱琦：台郡远隔重洋，最关紧要；务须实心经理，弹压地方，俾兵民不至滋事、番众藉以宁辑，方为妥协。令其自京束装，即行赴任；不必前来请训』。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一。

九月十二日（辛亥），吏部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请定台湾参将、游击升衔留任之例。查台湾孤悬海外，与内地不同。嗣后该处现任参、游二项，如遇常俸应升之时，停其推升他省，俱加衔一等，仍留原任；俟该员台俸期满，该督等查核题报，照例升用。他省不得援以为例』。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二。

冬十月二十三日（壬辰），兵部议覆黑龙江将军傅尔丹请核减完结事件限期一疏：『查近经大学士公傅恒等将各省督、抚事件俱议核减，折中定限；黑

龙江限期通行在案，毋庸另议。其宁古塔将军，原定限期与黑龙江一例。至盛京将军，所辖自开原等十四城，地方辽阔，与各省驻防仅驻一城者悬殊；请照黑龙江将军新定限期办理。再查各处驻防，应遵乾隆七年议定，照在京旗务限期办理，毋庸再减；其承造、承缉等件，应照该省督、抚定限办理。至各省提、镇，虽尚照督、抚限期；其承办事件，亦应查照规定之例参酌核定。臣等请将酌定将军、提、镇限期条款，分晰定义：一、钦部事件，各省督、抚以文到日限四月具题；承办官违限不结，查参。提、镇等仿照办理。一、提、镇通行事件限期，亦照督、抚例酌定：专行一营者，限两月；通行各营易结者限四月、难结者展限两月，不需各营查议。本标将领可核定声覆者，限两月。一、承缉各项照文职例，盗犯均限四月、无名凶犯限六月，叛逆人犯将原定三年之限减一年。一、承缉、承修、承造等项，依文职俱于初参限满日接扣二参限期，不得以部覆到日起限。一、苗疆展限，请嗣后四川、甘肃、广东三省及福建之台湾，俱照各督、抚奏定限期办理；其广西、湖南二省应展、不应展之处亦照该督、抚现定州、县按照营汛坐落地方分晰办理。加展地方，不准再扣道里日期』。从之。

二十五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折奏台湾所属各厅、县及漳州府属之龙溪、海澄、南靖、诏安等四县于六月、八月间猝被风雨，溪水盛涨，田园房屋均有冲塌，人口亦有损伤；金、厦、台、澎等处连起飓风，船只多被漂击等语。着该抚潘思渠详勘被灾情形，就近督率该地方官实力抚绥。其地亩应免钱粮、房舍应给价值及酌借籽种、修理船只各事宜，一面查明奏闻、一面照例办理，副朕轸念灾黎至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五。

十一月庚子朔，赏恤福建押兵赴台换班被溺之长福营马兵及带回被溺之步兵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六。

十二月十三日（壬午），吏、刑二部议覆：『福建按察使顾济美奏「台湾一郡，例由地方官给照往来，不许偷渡；在台犯事，递逐回籍。无如各属每止奉行故事。应请嗣后内地人民，该管官确查来历，系素行良善，方给照放行。至现在流寓之人，犯及徒罪以上及生事不安本分者，一概押令过海。如有司阳奉阴违，不行递逐，容留案犯，如止一、二名者，依违令例议处；三名以上者，罚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级留任；至十名以上者，照奸棍不行查拏例，议以降调」。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八。

乾隆十六年

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一）春正月二十日（戊午），以福建盐法道丁廷让为广东按察使。

二十四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潘思榘所奏台湾县武生李光显争垦结讼一案，甚属糊涂。李光显身恃武生，恣意占管民番田园，以致争闹殴差；更复集流棍，藏蓄兵械；不法已极！李光显实为罪魁，必当严拏，从重治罪。乃该抚折内仅称拏获流棍六名，并未将李光显拏究之处奏闻，殊为轻重倒置！且聚众械斗，最为闽省恶习；台湾远隔海洋，番民杂处，尤当加意整饬，以警凶顽。若将首犯宽纵，致使漏网；将来聚众报复，仇杀相寻，刁风益炽。其刘是夺犯殴差，将李光显鼻尖割去，情罪亦属可恶；俱当从重究拟。潘思榘办理此案甚属懦弱，着传旨严行申饬。喀尔吉善现在接驾办差，何暇办理此等事务；着传谕潘思榘：将李光显、刘是及案内各犯从重究拟具奏。如李光显尚未拏获，务令严缉治罪。并将办理此案缘由，速行奏闻。若仅视为泛常案件，姑息奸匪，朕必于该抚是问』。寻奏：『李光显等各犯已经该县拏获，现饬催解省，从重审拟』。得旨：『知道了。从重处治，以警刁风可也』。

又谕：『……广东提督员缺，着林君升补授；台湾总兵员缺，仍着李有用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八十一。

二月初二日（庚午），福建布政使陶仕横患病解任，以福建按察使顾济美为福建布政使、安西兵备道明德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八十二。

二十三日（辛卯），调福建按察使明德为湖北按察使、山东按察使德舒为福建按察使。

二十七日（乙未），以福建陆路提督吴进义、浙江提督谭行义对调。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八十三。

三月初四日（辛丑），谕曰：『福建水师提督张天骏着来京候旨，其员缺着林君升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八十四。

夏四月，福建台湾总兵官李有用奏覆：『水沙连地方逼近生番，久经定界；李朝龙恃买垦地，混占争租。李光显复挟仇启衅，招集流棍；经文武各员将首、从人犯严拏监禁，研讯确情，从复位拟。其聚棍空寮，俱经焚毁解散。现在民番宁静，并无惊扰情事。至该处开垦有年，所有无辜之佃民人等，若概行驱逐，转恐滋扰；请将大小二十四庄开成田园一千五百七十一甲、未垦荒地二百六十余甲一并入官，令该佃照例输租，以杜争竞。其近番山界，勘明立石，定为禁地；不许复生覬觐』。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八十七。

闰五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台郡生番与平埔汉民不相浹洽，是以汉奸不敢入山；而向例于秋深水涸严守要隘，以防焚杀。兹台湾镇、道李有用、金溶因北路屡有生番戕杀之案，遂于通事内择其熟识生番社目之人，令招抚各社土目到郡，示以兵威、加以厚赏；虽为宁谧边界起见，然应于巡察之时料理，何必将番目多人引至郡治，将来渐与汉民、熟番联络，大有不妥。再，通事林秀俊、张达京二人充北路通事数十年，田园、房屋到处散布，素与番社勾结；今复假以事权，更非宁边良法。臣等随一面示知镇、道：嗣后不宜如此冒昧；一面密访林秀俊等勾结民番盘剥致富实迹并此次联络生番土目有无假权愚弄之处？俟有确据，再当妥办』。得旨：『览奏俱悉』。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十一。

六月二十九日（甲子），调福建水师提督林君升为广东提督，以台湾镇总兵李有用为福建水师提督，调金门镇总兵陈谢勇为台湾镇总兵。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闽省环山滨海、地窄人稠，本地所产米穀每不敷民间日食。浙省所议通商、采买二事，均属难行。第温、台一带积歉之后，又值旱灾；即弛禁招商，一时难望接济。惟有一面于台郡各厅、县备贮项下陆续拨运；一面先于厦门厅仓并邻近之兴化、莆田各仓先拨四万石，由厦门雇募商船，委员押赴温、台。其拨台穀，俟收买后，即就近还厦门并兴化、莆田各仓』。得旨：『如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十三。

秋七月乙丑朔，福建水师提督张天骏以年老解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十四。

八月十九日（壬子），调福建金门镇总兵马负书为台湾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十七。

九月，福建水师提督李有用奏巡查南路营汛缘由并谢升授恩。得旨：『览奏俱悉。福建水师提督为海疆第一要缺，一切汝宜勉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九十九。

冬十月十八日（辛亥），谕：『台湾镇为水师总兵最要缺；马负书未免非其所长，着调补狼山镇总兵。……陈林每系水师内出众之员，今服满候补，未免可惜；着即补授台湾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一。

十一月初十日（癸酉），以御史李师中为福建乡试正考官、检讨王世仕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二。

十二月十五日（丁未），谕：『据福建巡抚潘思榘奏称「台湾右营把总陈亦等在藩库请领冬季饷银，由澎湖放洋，忽遇飓风飘至广东惠州府海丰县鲛门港地方，饷银及在船弁兵幸无损失；所有在粤借支盘费、口粮等项共银五百余两，循例于本营各兵名下扣还」等语。该弁兵等管押饷船在洋遭遇飓风，备历艰险，其不至覆溺者幸耳；且于饷银并无损失。所有在粤借支盘费、口粮等项银两，着加恩免其扣还，以示优恤』。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

乾隆十七年

乾隆十七年（壬申、一七五二）春二月十二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潘思榘所奏「台湾彰化县生番骚扰村庄、杀死兵民」一折，称镇臣马负书正由该处巡查，已经回郡；作何料理，未据札闻等语。生番性与人殊，实同禽兽，戕杀亦所常有；况因熟番占地起衅，尚非无端骚动。但应随宜办理，申明法律，示以国威；令嗣后熟番不敢滋事、生番不致逞凶，方为得得体。马负书既在该处巡查，乃置若罔闻，遽行回郡；将使民番谓大员尚且如此退缩、畏避，必致肆无忌惮，恣行仇杀。其所为巡查者何事？着传谕喀尔吉善、潘思榘，令其将作何妥协办理、留心弹压之处？速行议奏。其马负书是否有临事退缩情形？抑或因已调狼山，急思离镇；希图草率了事？俱着喀尔吉善等秉公详悉查明，据实具奏』。寻奏：『细察此次凶番残杀兵民，其为因奸民占种番地，熟番逞凶焚杀，已无疑义。乃该郡文武禀报犹以事出生番为言，与提臣查覆情形迥异；始终欲以生番焚杀掩其致衅之由，且听信通事张达京诡言嫁祸，粉饰欺朦。参请严办，以重海疆』。得旨：『甚得办理机宜』。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

三月十三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彰化县凶番戕杀兵民一案，前已传谕该督、抚等查明确实情形。今据李有用奏：据差弁刘聪、千总马犹龙等禀，则系彰化县抬轿熟番；而该县相验时，谓系生番，与熟番无干。又镇、协所报，系汛兵游巡，途遇被杀；差弁所访，系凶番拥入营盘，焚屋杀兵：种种互异。据此，则官役弁兵各有成见，文武大相龃龉；于海外岩疆，殊非所宜。如果系熟番构衅仇杀，至放火逞凶，连毙数十人，而诿之生番，谓为化外凶顽，无可致诘；希图讳饰了事，其贻患更大。着将李有用原折抄寄喀尔吉善阅看。总督统辖全省，文武皆其所属。伊等既各执一词，该督务必秉公确查，究察实在情形；不可稍存偏向之见，尤不可令该员隐讳朦混、草率完事，以长刁风』！

又谕巡台御史立柱、钱琦：『台湾彰化县凶番戕杀兵民一案，据提督李有用奏：据弁兵禀报称彰化县相验时，吊责本庄业户简耕等占垦番界，以致生番

杀人；时有被伤走脱老人，认系该县抬轿熟番。而该县谓系生番，与熟番无干，以致乡民不平。又柳树浦汛凶番焚烧营盘、杀伤兵民，亦系熟番作歹。又搜获奸民勾通番社，并查出通事张达京巧卸生番，希图了事等语。御史为耳目之官，事无远近，俱应据实入告；该地方既有此等情节，即当备细陈明。今该提督一一奏闻，而该御史并无折奏；此岂设立巡察本意耶？况此系地方官承办之案，该御史虽非道、府有司可比，而身处其地，耳目易周，当日之情形与现在之舆论、禀报之真伪、办理之当否，俱可逐一究访，得其确实；着即明晰奏闻，以赎前愆。若与地方有司通同隐讳，以苟且了事为心，必将该御史等从重治罪】。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

十七日（戊寅），谕军机大臣等：『福建巡抚员缺，已降旨将陈宏谋调补。濒海岩疆，地方紧要；着传谕陈宏谋，令其速赴福建巡抚之任，不必候新抚交代、亦不必来京陛见，以速至闽省为要】。

是月，福建将军暂署巡抚新柱奏：『凶番焚杀兵民一事，文职则称生番、武职则称熟番，彼此互异，显有捏饰情弊，已有风闻；现饬查办』。得旨：『当详查严办，不可谗罪生番；亦有旨谕喀尔吉善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一。

夏四月二十一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陈林每所奏「缉拏北路凶番并调兵防范」一折，殊未明晰。此案起衅根由及兵民被伤情形，虽经该督、抚等节次具奏；皆据该守、令禀报，尚未查察明确。陈林每既已身履其地，与督、抚之遥制者不同；岂有莅任匝月，竟不详细访察其实在情节者！况此系前任马负书任内之事，伊更无可瞻顾；乃但称严饬缉拏、调兵防范，而于上年凶番戕杀实在情节，并如何设法缉拏俾无漏网，及现在民番是否安堵之处，并未奏明。海疆重镇，于此等处不一留心、详悉陈奏，甚非实心任事之道！着传旨申饬，并谕喀尔吉善知之】。

是月，福州将军新柱奏：『臣前折奏台番焚杀兵民一案，奉旨：「当详查严办，不可谗罪生番；亦有旨谕喀尔吉善矣」。当即会同督臣委员往台查办；兹据禀称搜获内山哆咯嚙社及福骨社杀害民兵头颅，但因何事起衅及系何番行凶，尚未明晰。伏思熟番散处界内，若果逞凶仇杀，断难任其谗罪生番；但番性愚戆，倘非详查妥办，亦恐致生事端。现一面饬员严查，一面知会新抚陈宏谋筹酌；臣亦不敢以已交抚篆，稍有歧视疏忽】。报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三。

五月十二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彰化县凶番戕杀兵民一案，前因提督李有用奏到，曾经传谕该御史，令其究访确实，明晰奏闻。今据给

事中立柱、御史钱琦所奏，情词尚属糊涂；不过据地方禀报，苟且了事。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官，平日于各省案件及地方官办理不能妥协之处，苟有访闻，俱当据实陈奏。况立柱、钱琦身任该处巡察，亲履其地、职司其官，于当日之情节、起衅之来由，文武禀报孰虚孰实？何难确查；乃为此扶同徇隐之辞，朝廷之差委者何意？伊等之职守者安在耶？况此案在上年十二月，该御史等迟至数月始行具奏，又不据实，甚属不合！着传旨申饬；仍着访查确切，详悉奏闻。若与地方有司通同讳饰，必将该御史等从重治罪』。

十三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折奏查办台湾彰化县凶番戕杀兵民一案，称该道、府等胶执成见，不便仍令办理；已遴委粮驿道拖穆齐图速往会同巡察、台镇严查妥办等语。喀尔吉善等所办，未合机宜。台湾现有道员既已胶执成见，拖穆齐图虽经该督派委专办此事，亦同一道员耳。及至彼地，若与该道会商，则仍不能究出实在根由，相机妥办；若自行查办，各怀意见，必致齟齬，于诸事更多掣肘。其该道金溶于台湾郡地方既不相宜，该督应奏明掣回另补。如其胶执成见，办理舛谬，则应查参议处，即将拖穆齐图调补台湾道缺；俾其身任地方，事权画一，庶得严查妥协，方为允协。至诸罗县查拏白旗、草簿一节，或系奸民挟讎倾陷、或另有别情；一并交与拖穆齐图密查究访，毋枉毋纵，以靖海疆可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四。

六月初四日（癸巳），谕：『台湾彰化县凶番戕杀兵民一案，督、提所奏据该地方文武禀报互异，俱未得实情。立柱、钱琦现差巡察，久之未奏；因传旨询问，并令察访确情。今立柱、钱琦覆奏仍属支吾，未得实情。言官为朝廷耳目，况身处其地，无难审察情伪。乃仅据地方官禀报，敷衍其词，并未亲往察勘；且称初札商督、抚会衔入告，经驳回专折具奏。似此，则巡察竟成冗赘，于设官本意失之远矣。立柱、钱琦着交部议处，原折并发。看来台湾文有道府、武有镇营，足资弹压。巡察三年更替，徒拥虚名；事权则不如督、抚，切近又不如守、令，介在其间。在有志向上者，或以多事致败；而循分供职者，多致志气隳颓，或且叹为摈斥外出也：于公事殊无裨益！所有巡察台湾御史，着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留驻候代。着为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六。

秋七月初八日（丙寅），谕军机大臣等：『年来米价在在昂贵，深虞畴咨。上年大学士高斌曾奏：动帑委官采买，数盈万千、克期取足，市价鲜不骤昂，有妨本地民食；请永行停止。经军机大臣等议：令该督、抚量其缓急，通融筹办。近复有停止采买为言者。夫采买以裕仓储，本为民食计耳；乃因采买而市价益昂，是未得向后接济之益，而先受当前贵食之苦。市侩共知采买在所必

需，甫届西成，豫为抬价之地。小民嗜利，习为当然；地方官亦以奉行为职，务在取盈。年复一年，有增无减。筹米价者率以停采买为言，非无所见。虽未可明立禁令、永行停止，而以今岁情形而论，各省仓储尚多有备；即或有需，亦可于附近拨给。所有存贮实数得十分之三、四，即不必亟资买补。其动帑委员采买之处，似可概行停止。官买少则市糴多，米价庶可望其渐平，于民食有济。着传谕询问各该督、抚，令将本地收成情形据实查明，详悉妥酌具奏；如应行停止，即一面奏闻、一面出示晓谕商民，俾共知悉。寻……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陈宏谋奏：『闽省僻在海疆，不通商贩；若官仓贮穀太少，难为缓急之备。现今通省大势丰收，臣悉心筹办，如仓贮已及原额十之五，而该处粮价尚平，仍令乘时酌买；价贵即止。其不足五分者，统以买足五分为率。至本年被灾之厦门厅存穀止及十之一，若一时买足五分，恐本地艰于采办；请动项赴台属彰化、淡水二厅县产穀之地酌买』。得旨：『览奏，所议甚妥。咨部知之』。

十三日（辛未），以福建按察使德舒为福建布政使、延建邵道来谦鸣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八。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前奉旨令：近边各省将附近番夷形貌、衣饰绘图呈览。查闽省界在东南，外夷番众甚多。臣等绘图进呈，通计畚民二种、生熟社番十四种、琉球等国外夷十三种，种各有图、图各有说。凡风土嗜好、道里远近，无不具载』。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十九。

冬十月初七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据巡台御史立柱、钱琦奏称「出口船户徐得利、许得万、李长茂、陈郑全等船先后在洋被劫；并安平协把总徐念带兵巡洋，被渔船舵水打伤兵丁」等语。闽省为海疆重地，台湾一府孤悬海外，巡缉奸匪尤为要务；该督、提等身任地方，自应严饬属员加紧防范。今两月之中劫案累累，且至拒捕迎敌，打伤巡兵；可见地方文武之并不实心整顿，该督、提等所司何事！现在曾否设法查拏？亦并无一字奏及：甚非委任封疆之意。着传谕喀尔吉善、李有用，令其查明具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二十四。

十一月，福州将军新柱奏：『台湾凹庄民人及汛兵被番人焚杀一案，据台湾道访讯，实系熟番与民人挟仇，勾引生番出而焚杀，不难审拟完结。臣思番性难驯，干连人众恐其心怀疑畏；已密商督、抚札该道善为筹办』。得旨：『是』。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二十七。

十二月二十六日（壬子），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台湾北路洋面向属禁地，不许商船前往停泊贸易，是以向来亦未专设水汛。今于秋、夏间，据报船户徐得利、许得万、李长茂、陈郑全等先后被劫，因令把总徐念带领兵丁，扮商前往缉捕。在后陇洋面适遇匪船，即行尾追。匪船飞石拒敌，打伤兵丁；兵船亦即开鎗，打死匪船水手二人。匪船知系官兵扮商诱捕，亦即逃避。当经拏获舵水七名，讯供办理。查把总徐念扮商诱捕，期于必获；匪党误认兵船为商伙，辄敢拒敌。此次弁兵尚属奋勇追捕，实非懦弱被伤。现在饬属加紧防范，设法查拏』。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巡台御史立柱等奏称台湾出口船户徐得利等先后在洋被劫；并有安平协把总徐念带兵巡洋，被渔船舵水打伤兵丁之事。因所奏未甚明晰，是以降旨令该督、提等查明具奏。今据喀尔吉善等覆奏情形，是其办理巡缉事宜，已属妥协。其把总徐念带同兵丁巡缉匪党期于必获，潜踪诱捕，因致受伤，情节果属明确；其奋勇甚为可嘉！着该督、提等查明在事弁兵，酌加奖赏。如徐念人材可用，将来有千总缺出，即行拔补，以示鼓励』。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二十九。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夏四月二十六日（辛亥），户部议准：『福建巡抚陈宏谋疏称各年由台配载兵米，船被风击、米没无存者，应予豁免』。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淡水同知禀称所属大浪泵港竖有红布旗，上写「周裔孙郭」四字及「统领淡八社壮番民等」字样；根究实系民人刘和林因图利起见，欲夺郭腾琚所充通事，遂制旗插竖以冀陷害。兹刘和林业经拏获，不致惊扰地方』。得旨：『是应重处，不应姑息者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三十七。

五月初三日（戊午），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奏「据提臣李有用札称：诸罗县知县徐德峻亲往盐水港等处缉盗，被海丰庄民鸣锣纠众，执械围逼，令该知县写立甘结，始得放回；又彰化县巡检张振勋捕贼起赃，该处民人执械抢犯」一折；喀尔吉善等所奏，仅据提臣札牒之词，于此二案起衅根由并实在情形尚未详悉。台湾海疆要地，番夷杂处，民风素称刁悍；今地方官员亲拏贼盗，而奸民聚众，竟至拘围知县勒写甘结、打伤差役、抢夺案犯。此等刁风，断不可长；若非痛加惩治，何以警伏莠顽、又安良善！着传谕喀尔吉善、陈宏谋，令其查审确实，从严办理；仍将实在情由，详悉速奏』。

十五日（庚午），以翰林院侍讲汪廷珩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御史毛辉祖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三十八。

十七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喀尔吉善等奏称「诸罗县海丰庄刁民纠众围逼知县徐德峻，勒写甘结及彰化县巡检张振勋捕贼起赃，被该处民人执械抢犯二案，现在究追凶党，按名弋获，严加惩创以示炯戒等语。台湾为海疆要地，此等刁风断不可长；已传谕该督、抚，令其查审确实，从严办理。今既先后拏获数十人，着即严饬该道、府作速审究；其应行正法之犯，于定案之日一面奏闻、一面即于该处正法示众，不必俟具奏得旨，方行办理。盖台湾距京甚远，辗转稽迟已隔数月，海外愚民渐忘其事，亦何以知所惕畏乎！至另折所奏彰化县属之大肚社竖旗一事，其中情节甚不明晰；赵悻以受赵新欺侵，既已竖旗希图陷害，何以并未有人指证，即先自行投首？其情理殊不可解。必宜详悉根究，务得实据，以惩恶习；不可遽以赵悻为正犯，将就了事，以致案情终留疑窦也。可一并传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三十九。

六月二十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御史沈景澜「请严贩米出洋之禁」一折，所奏亦非实在情形。外洋诸国，决无仰食于中国之理；从前洋商船只，尚有载回米石者。其渔船多带米石，或以资近岛居人及洋面匪船；是不可不禁耳。至台湾产米素裕，闽省之漳、泉等郡，向来尚资台米接济；仍谓由内地带往，不更为倒置乎！各省米价之贵，不尽由于贩米出洋；而查禁之法，惟在实力奉行，不在多定禁例。着将此折钞寄沿海各督、抚，令其阅看；并将各该省现在如何查禁、是否仍有透漏与内地米价究竟有无妨碍？各据实奏闻』。

二十三日（丁未），谕：『〔福建按察使〕来鸣谦着革职』。

二十四日（戊申），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奏：「拏获海丰庄纠众抗官之吴典及鹿仔港纠众抢犯之施笃，供出倡首之施天赐一名；现在勒捕务获后，饬属一并严审定拟，解省申明办理」等语。台湾海疆要地，奸民聚众围官抢犯，不法已极！若解赴省城正法，彼地无由而知，不足示儆。着于该道、府审讯确实之后，即于该处地方正法；俾伊等目睹奸顽就戮，深知畏惧，方足以惩刁俗而挽颓风。将此传谕喀尔吉善等知之』。

以江南常镇道刘慥为福建按察使。

二十八日（壬子），户部等部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称「台澎兵饷，向例两次赴省领运，重洋冒险堪虞。请于春季风色平和之时，将全年俸饷一次领运。台饷存贮府库，仍照向例派拨防守；澎湖饷存通判库内，应由澎协派员一、兵四十名常川防范。台府库贮，责成该道盘查；澎湖通判库贮，责成该道、府遇有新任自厦赴台者道经亲盘」。均应如所请；自下年甲戌为始，准全领运』。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一。

秋七月十四日（丁卯），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折「台湾营兵胡胜喜持刀入镇署欲行刺总兵」一案，该督现在提讯办理情形，甚属妥协。陈林每以专阍大员召衅营兵，致欲持刀行刺，其中或别有情由，自当确实审究。该员本属武臣，因其汉仗技勇尚属可用，是以简任台镇；其平昔于礼法、官箴不能防检之处，看此案情节，自所不免。如查明应行参劾，即将该镇照例参奏。至台湾海疆重地，人心刁悍。营兵怀挟私愤，辄敢行刺本镇大员，断不可不严加惩儆；务即查讯明确，速行按律从重办理。传谕该督等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二。

九月初六日（戊午），谕曰：『喀尔吉善等奏「分别采买仓穀」一折，所办非是。该省从前择穀多之家，豫先给价，冬成交穀还仓；办理原属错误。盖给价时，愿领者未必即系穀多之家；贫民冒领价值，随意花销，必致逋负。迨积欠累累，追呼滋扰，此与青苗弊政何异？今仓贮既多缺额，即勒限完纳、着落分赔，亦终成纸上空言而已；于仓贮有何裨益！该省本非产米之区，该督自应于台湾及暹罗采买两处之米；如尚不足，亦应照例于丰收州、县买补足额。至台穀原定价值，设于该处现在情形实有不敷，自不妨据实声明，量为增价。今乃奏请依内地时价酌量买补，是全无限制，徒资胥吏侵蚀，殊非调剂仓贮之道；不但部臣按例议驳，即特行陈奏，朕亦不能从也。将此谕令喀尔吉善等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六。

十六日（戊辰），谕：『各省学政，已届差满。……福建学政，着汪廷珩去』。

二十一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李因培参奏涿州知州李锺俾亏空一案，李锺俾系福建大族，在直隶居官二十余年，何至亏缺之项数盈巨万？必有巧为寄顿之处。若听该地方官照例咨查，必以具文了事，使帑项终归无着。可传谕喀尔吉善，令其速行据实严查，毋任稍有隐匿』。寻奏：『臣遵谕，即札致署泉州陆路提督富海，并遴委员弁驰往泉州会同地方官严谨查办。旋接署提札并文员禀报：李锺俾系告休刑部主事李光型之子，原籍安溪县，妻子随任涿州，父光型并其弟必甲、长庆等现居泉郡；即日分派文武分头搜查封贮。今查郡城李光型所有房屋、田地以及衣饰、资财，估值不过三千金。再，安溪县有李光型故父总兵李日■〈火呈〉公祠，系光型十房兄弟公产；其田房在安溪本籍者无几，余皆坐落台湾、凤山等县并漳州府属。是否公产，现俱飭查，未有定数。至现随李锺俾任所之妻舅王山、王江二家，亦经搜查，并无寄顿财产。臣现密飭两司，俟统行核查后，再将紧要亲属逐细究追』。得旨：『寄顿固不

可，波及亦不必』。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陈宏谋奏：『台湾府属前次树旗陷害，如大浪泵之刘和林、大肚社之赵悖、凤山崎之胡通等，业经节次奏明在案。讵八月内，复据凤山县拏获阿猴溪树旗之张凤喈到案；旗内开列李智等五十余名，并有李开花在内地择日攻厦门等语。随据该县查讯李智等，俱系耕种良民，并无为匪踪迹；讯张凤喈，供因鬻垦荒地，被李智佃户张炘等阻止，挟仇诬陷属实。臣等细核台郡树旗陷害四案内，凤山崎、大肚社二案旗内所开尚无悖逆情词，臣等以绞候定拟；至大浪泵刘和林旗内有「统领八社番民以翦贪官」等字、阿猴溪张凤喈旗内有「李开花协同攻打厦门」字样，尤属狂悖。此二案，臣等审拟确实；应照捏造悖谬言词匿名揭帖例，拟绞立决。一面飭令就台郡正法，一面照例具题』。得旨：『是。应如此办理者』。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七。

冬十月初九日（庚寅），谕曰：『……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马负书署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八。

二十六日（丁未），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兵丁胡胜喜行刺该镇陈林每一案，前经降旨该督从严办理；乃历时已久，未据奏覆。着传旨询问，令其将现在审拟情由并陈林每有无审实罪款？速行详悉奏闻』。

是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陈宏谋奏：『彰化县民赵悖树旗陷害赵新」一案，据台湾府知府曾曰瑛禀称：赵悖、赵新皆无赖棍徒；赵新横强专利，赵悖屡被欺凌，密商同居王兴树旗泄忿，经乡保禀报查缉，畏惧自首。查此案树旗陷害，书写行恶字样，刁风恶习实难宽纵；未便照自首减等办理』。得旨：『速行严审定拟。日久正法，人不知畏，何以惩刁风』！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九。

十一月十三日（甲子），豁除福建台湾、凤山、彰化等三县乾隆十五年分冲塌地亩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

十八日（己巳），谕：『原任台湾镇总兵陈林每，着该部调取来京引见』。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遵旨严讯台兵谋刺镇臣，缘兵马忠、胡胜喜、陈元、蔡士芳因受责私恨，于聚饮时各言被责情由，马忠倡议刺死总兵泄忿。又以胡胜喜向有癫症，嘱令行刺；不成，可推作癫发。又有旗牌兵袁亮、管门兵周勇与胡胜喜等聚谈，袁亮言该镇待兵刻薄；周勇言该镇乡亲到门直入，屡因拦阻被责。马忠即告以现谋行刺，嘱令帮同下手。嗣窥陈林每在花厅演戏祀

神，蔡士芳遂领胡胜喜进衙。马忠、陈元密约侍立该镇身旁，潜扯衣袖；袁亮、周勇将胡胜喜推入花厅。该镇见胡胜喜持刀直上，用棹打倒；呼袁亮等拏住，发轵责革。查马忠等均系辖下戍卒，总兵如果袒护酷虐，应赴衙门告理；乃聚谋行刺，罪大恶极！请按律分别严办』。得旨：『马忠、胡胜喜、蔡士芳、陈元，着即处斩；袁亮、周勇，着监候秋后处决。三法司知之』。又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等另折奏「申明台兵行刺镇臣情由，请将陈林每革职」一折，看来此案陈林每办理尚不致十分错谬，兵丁行刺镇将大员，凶恶已极！方马忠等扯住陈林每衣袖、胡胜喜持刀直入，陈林每若稍声张，必致激成事端，反中凶兵之计。即袁亮等拏住胡胜喜之后，若遽拏交有司，则其同谋情罪未必悉行吐露；或致畏罪潜逃、又或倡谋激众，益滋蔓延。其仅指胡胜喜为疯兵，发轵责革，陈林每或另有深心。至其平日过于苛细严急，以致兵心各怀不平；伊系武夫，不知大体，是以有此，尚属常有之弊。未可因此黜退，益长刁风。现已降旨，令来京引见；俟引见后，朕当再行酌量。可传谕喀尔吉善等知之』。

二十日（辛未），赏恤福建台湾运饷沉溺官兵如例。

二十九日（庚辰），谕曰：『喀尔吉善所奏审拟诸罗县奸民吴典等纠众围逼知县、打伤差役、抢夺案犯一案，知县徐德峻当众犯围逼之际，尚能屡次叱骂，不肯少为迁就；并谕吴姓速将贼犯解县，随仍乘舆出庄。阅其情节，尚属能知大体，且亦具有胆略者。可传谕喀尔吉善等，令将徐德峻平日居官之处，秉公据实奏闻』。寻奏：『徐德峻明白谨饬，遇事奋勉；居官数任，政务无误』。报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一。

十二月初五日（乙酉），军机大臣等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冒补仓储」一折，查闽省环山滨海，产穀无多；台湾素系积米之区，挹注较易。今该督等以台郡户口日繁，仓欠亦多，请就近买补；俟台穀补足，遇内地歉收，再赴台买补：应如所请。又称台穀每石例价不敷采买，请酌量加增；并暹罗每年余米多寡难定，应听商自贩：均应如所请。至所称采买穀石，于秋成后照市价给发，限岁内交仓；易滋情弊。应行令该督等转饬地方官随买随交，无庸豫给』。从之。

十一日（辛卯），调福建台湾水师副将张勇来京引见。

十三日（癸巳），赈恤福建凤山、台湾二县本年旱灾饥民。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二。

乾隆十九年

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春正月二十四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据喀尔吉善等奏办彰化县凶番焚杀内凹庄柳树湍兵民一案，折内称自上年

四月拖穆齐图到台密访，确系通事三甲等入山勾引情由，节经批饬该道、府审鞫数月，始得三甲等夺地起衅及要结土目转纠焚杀等情；复委员研讯，而供情游混，终难定案。现在调集在台原审各员并原证、尸亲赴省推鞫，务得实供等语。此案情节，看来确系熟审因夺地起衅，入山勾引生番逞凶焚杀；但历时已久，头颅早经毁灭，何由得其确据。即如入山勾引之语出自番目麻丹，则麻丹为案内要证；而彼系生番，必须调取质对，如或抗不听调，未免又成一事矣。设或原证尸亲供情又复游移，将此案如何完结？岂有二十二命之重案，终归悬宕之理！此奏虽督、抚联衔，称现调原审各员赴省研鞫，似属慎重案情之意；究由陈宏谋好名习气，终不悛改，欲以疑狱了事耳。喀尔吉善已奏明由浙来京陛见，所调台员到省时，不能亲自督审；着将军新柱会同陈宏谋严审，从复位拟具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五。

二月初四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奏「台湾道拖穆齐图未习举业，难兼学政事务；请与兴泉道白瀛对调」等语。台湾各案虽均已办理完竣，但该处民情刁悍，必得谙练熟手方足以资弹压。学政事务，原可一身办理；至偶遇考试，则该处知府、丞倅及知县各官内不乏科目出身，皆可调令入署协同校阅，不必因此更调。着传谕喀尔吉善知之』。

调福建诸罗县知县徐德峻赴京引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六。

十六日（丙申），以福建澎湖协副将林洛为浙江温州镇总兵官。

二十二日（壬寅），赐恤押运漂溺之福建台湾北路左营守备苏进德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七。

三月十一日（辛酉），以原任福建台湾镇总兵官陈林每为江南狼山镇总兵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五十八。

夏四月二十六日（乙巳）户部议准：『福建巡抚陈宏谋疏称台湾兵米船户陈永盛等外洋遭风漂没，人米无存；请照例豁免』。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一。

闰四月二十一日（庚午），谕：『福建巡抚陈宏谋奏称「诸罗县奸民吴兴等纠从夺犯及同安县贼犯林对等纠众拒捕两案内为从各犯，俱已拟绞候具题，尚未准部覆，例应入于下次秋审。但此二案情罪重大，已令臬司归入秋审会勘」等语。凶顽之徒纠党抗官，肆行不法，自应明正典刑，以示惩创。着照该抚所请，入于本年秋审情实具题；并传谕各该督、抚，凡遇此等案件，俱照此办理。再，停止勾决之年，情实案内有纠众聚匪、劫犯夺官及侵蚀亏空各犯

，与寻常谋故斗杀等犯不同。若辈予以监候，已属法外之仁；使更久稽显戮，地方百姓日远渐忘，非所以肃刑章而示炯戒。嗣后停勾年分，着刑部将情罪重大案犯开具事由，另行奏闻，请旨正法】。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三。

五月初三日（辛巳），蠲缓福建台湾、凤山二县乾隆十八年旱灾额赋有差；被灾较重者，赈恤一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四。

二十日（戊戌），谕：『陈宏谋有交办事事件，着驰驿即速来京；其巡抚事务，着总督喀尔吉善兼理】。

调陕西巡抚钟音为福建巡抚、福建巡抚陈宏谋为陕西巡抚并理军需。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五。

六月十八日（丙寅），吏部议覆：『准刑部咨称「福建按察使刘慥奏请嗣后台地凶番杀人者，照内地命盗承缉之例，酌给年限」等语。应如所请。初参之时，将地方文武官议以降一级留任，勒限一年缉拏。限内拏获，准其开复；不获，即照所降之级调用】。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七。

秋七月二十二日（己亥），实授马负书为福建陆路提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六十九。

冬十月初二日（丁未），缓征福建台湾、凤山二县乾隆十八年旱灾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四。

二十七日（壬申），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疏报闽县等十三州、县及淡水厅首垦、报垦民屯田地共二十七顷四十一亩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五。

十一月初三日（戊寅），谕：『喀尔吉善等奏：「台湾、澎湖等处飓风顿作，沉失商渔船只、坍塌民房，田禾间有刮损；诸罗、彰化二县被灾较重」等语。台湾地居海外，贫民猝被风灾，殊堪悯恻！着该督、抚查明被灾户口，加意抚绥。所有本年应征地丁钱粮，照例分别蠲缓；乏食贫民，酌借口粮，妥筹接济。其坍塌房屋、击沉船只，查明给与修费及掩埋之资；仍督饬属员实心查办，务使灾黎均沾实惠。至应行拨运内地补仓米穀，并着暂停起运，留备赈恤之用。该部即遵谕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六。

二十二日（丁酉），谕〔军机大臣等〕：『闻得台湾米价甚贵，每石至二两三钱。台郡素为产米之乡，即内地之漳、泉诸郡方且资其接济，价贵如此；该处民番杂居，风俗刁悍，一切弹压地方，尤当豫为留心，毋致滋生事端

！可传谕该督喀尔吉善，令将台郡米价现在有无平减、民番情形是否安帖？并应作何设法调剂及如何抚绥弹压以裕民食、以安海疆之处？一面办理，一面作速据实奏闻』。寻奏：『查台郡商船，每岁带运棗济漳、泉余米二十万石；又北路社船十只，带穀回厦棗卖，亦有数万石；又征收供粟，运赴内地支给各营兵穀八万余石。臣现将官穀停运、商船余米减半、社船禁止，以裕台属储备。至现在台郡及凤山、诸罗、彰化等县米价每石二两二钱及五钱不等，总由民间积穀之家不肯广棗，以致价未能平。至台地灾民，现在抚恤口粮足资民食。惟该处青黄不接，转在隆冬；查各属现积穀四十万石，当批飭速于岁内开仓，分厂平棗，并密飭镇、道大员董率稽查。节据禀复，各邑被灾后民番宁帖，实无滋事』。得旨：『览奏稍慰。台穀既不拨运，则漳、泉青黄不接之时亦宜一并虑及』。

是月，福建台湾总兵马大用奏：『台属早稻丰收，晚稻虽被风稍歉，民情安帖』。得旨：『汝但奏民情安帖；而一切镇静弹压之处，全未奏及，非留心海疆之道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七。

十二月十三日（丁巳），予押兵内渡在洋漂没之福建水师营外委千总林际茂、兵沈智等一百二十名恤银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八。

乾隆二十年

乾隆二十年（乙亥、一七五五）春二月十七日（辛酉），谕：『闽省赴台换班及班满彻回各兵渡越海洋，间有遭风船坏，飘至粤境遇救得生者，于沿途州、县告借盘费、口粮，例应于月饷内扣还。朕轸念兵艰，屡降旨豁免；但系特恩，未有成例。伊等往回洋面遇颶瓢流，殊堪悯恻！嗣后此项被风兵丁，着查明离闽远近及受困重轻，分别酌量赏给月饷；着为定例，以示轸恤之意。该督即行详悉定义以闻』。

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奏「赴台换班及班满回内在洋遇风飘广各兵请分别赏给」一折，已明降谕旨，难兵固应体恤，而愚顽无知之徒藉灾求借、希冀加恩，亦不可不防其渐。该督此意甚是。今既令该督分别立定赏恤成例，此次所奏台协平字等号五船即照此办理。所有官兵借过银两，仍照旧例按数扣还可也。将此传谕该督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三。

夏四月初五日（戊申），谕曰：『钟音所奏「诸罗县民陈天松等带征罚粟等项恳请降旨豁免」一折，此等追罚之项，历年已久，本可加恩豁免。但钟音现与该督同城，宜会奏方是；今该抚独为此奏，是欲使众人闻之知此事由于该

抚，以市私恩而沽名誉。钟音甫经外任，若如此存心自蹈恶习，将来何以承受朕恩！着传旨严行申饬。至此案应否豁免之处？仍着会同该督另行具奏，再降谕旨】。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六。

二十九日（壬申），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张勇为狼山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七。

五月十四日（丁亥），谕曰：『喀尔吉善奏「请将浙江粮道德文调补台湾道」一折，已有旨谕部。德文从前曾任按察使，因其年少不能胜任，是以降补道员。今该督折内称其才具精明、办事强干敏练，或者在当时司臬有所不足，而阅历数年已能练习，于道任尚属优为。惟是台湾海外岩疆，民俗刁悍；监司钤辖一方，务须轻重得宜，不致张皇滋事。德文莅任之后，喀尔吉善时当留心体察。将此传谕该督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八。

二十日（癸巳），谕：『河南布政使员缺，着刘慥补授；福建按察使员缺，着史奕昂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九。

六月初八日（庚戌），以福建台湾道拖穆齐图为山西按察使。

十二日（甲寅），谕曰：『喀尔吉善等奏「诸罗县民陈天松应追罚粟及折价等项一案，自康熙五十一年起阅今数十年，除已经完过外，其未完粟米、银两户名半已无人，实属力难完缴」等语。陈天松等系海外穷黎垦荒追罚，与抗欠额赋不同；且历年久远，上年台属又被灾伤，情殊可悯！所有未完罚粟及折价银两，着加恩悉予豁免。该部即遵谕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九十。

二十三日（乙丑），缓征福建台湾、诸罗、彰化等三县风灾额赋有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九十一。

秋九月初二日（癸酉），豁免福建诸罗县乾隆十五年冲陷田园官庄一百二十二甲三分银一百二十七两有奇、粟三百十七石有奇，蠲免台湾、诸罗、彰化三县乾隆十九年被水田园官庄二万一百六十五甲银一千六百六十两有奇、粟一万一千七百四十石有奇。

十二日（癸未），户部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疏称福建台湾府彰化县水沙连、淡防厅拳头母山地方因近生番，不准民人居种。今查水沙连离生番三十余里，山径崇峻难越；拳头母山离熬酒桶山生番三十里，亦非逼近：所有垦熟田园，应照例征租。又现丈实二处埔地共一千一百四甲零，俱土深腴厚，可垦成园；应一并垦种。该二处耕种男妇编立保甲，设隘防守，不时稽察】。从

之。

缓征福建台湾、诸罗、彰化等三县乾隆十九年被水田园蠲剩银五千七百七十八两有奇、粟四万四千八百二十九石有奇。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九十六。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一七五六）春三月，江苏巡抚庄有恭奏：『沿海州、县地僻，米贩本少，米价昂至三两四、五钱；已确访台湾上年丰收，米价平减。请照十六年浙省歉收，奉旨暂弛海禁，准令台湾商贩运江，于出口给印、收口验数；秋收停止』。得旨：『此事有许多不便处。江省非如浙省之界连闽省，而且浙省所通者不过福建之内地。今汝则思及台湾，海面风信靡常，远不救近；无论海禁一开诸弊丛生，且即今降旨谕部，部文到福建督、抚下行至台湾，则亦将及秋月。此必地方有此言，而汝以为救灾爱民之举，朕未有不行者，故为此耳。不知事当据理、据实，慕虚名而为多损少益之事，初年或有好名之心，今则经事久而见理真，不为此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

夏四月十一日（戊申），以广东潮州镇总兵马龙图、福建台湾镇总兵马大用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

二十日（丁巳），豁福建台湾出洋遭风被漂督标兵米并穀一千十九石有奇。

三十日（丁未），予福建澎湖遭风淹毙之金门镇左营兵丁唐祈、王吉、吴真、方程等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一。

五月十四日（辛巳），谕曰：『钟音题参台湾令章士凤等渔利剥商、纵囚匿报一本，请将知县革职并典史一并拏问；而大学士等拟票，将知县章士凤革职、典史耳孔本拏问。及朕询问，以为票签旧例如是；殊不思章士凤若只坐疏防越狱、无婪赃及讳匿情节，则监狱乃典史专司，自应将典史拏问，知县不过照例参处。今章士凤借买仓穀，私行勒派，赃款累累；而于监犯脱逃，复敢隐匿不报，玩法纵奸，其情罪较典史为重：此亦事之易晓者。且该抚原题一并拏问，则章士凤已在拏问之中；而票签竟错误若此！设非经朕指出，不几于轻重失伦耶？大学士等，着交部察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二。

十六日（癸未），以修撰庄培因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吏部主事范思皇为副考官。

二十七日（甲午），旌表守正捐躯之福建凤山县民赵越妻严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三。

六月二十日（丙辰），调广西布政使德福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五。

秋七月初三日（己巳），谕：『提督福建学政，着李友棠去，着即留闽办事，不必来京复命』。

谕军机大臣等：『钟音所奏「台湾斩梟人犯停其传首」一折，台湾远隔重洋，民番杂处，向来因有聚众戕杀之案；及至解省审拟，虽将该犯按律正法而彼处之人无以示儆，是以传首台湾，使番民等触目警心，各知动色相戒。但此等案件，本非时有；至于寻常命、盗梟示之犯，原可不必一律办理。可传谕该抚，嗣后如遇刁民聚众、情罪重大须传首晓谕者，自应照例传送；其余即在省城正法，仍行文台湾出示晓谕可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十六。

九月二十四日（己丑），予换防遭风漂没之福建台湾水师兵陈任、何珩恤银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二十一。

冬十月初二日（丙寅），命原任福建布政使德舒赴巴里坤协粮饷事务。

初八日（壬申），以福建澎湖副将林贵为温州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二十四。

乾隆二十二年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一七五七）春正月二十八日（庚申），行在户部议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称「台、澎远隔重洋，各营兵饷，先于乾隆十八年经臣喀尔吉善奏准，于每岁冬底台郡派文武各员定限次年正月到省，将全年俸饷由藩库支领运厦；乘春风和缓之时，配船载赴台、澎存贮备放。惟是兵饷内有搭放钱，节年由省海运至厦，与饷银一并渡台，往往愆期；以致陆运饷银在厦守候，仍有迟至四、五月间冒险渡洋之事。今请将此项钱按数豫拨一年，从容水运赴厦，暂寄厦防同知库内；俟当年台、澎委员领饷到厦，随银起运」。应加所请』。得旨：『依议速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三十一。

二月十五日（丁丑），颁给福建台湾北路副将传敕；从总督喀尔吉善请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三十二。

三月初四日（乙未），调广东提督胡贵为福建水师提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三十四。

夏六月初二日（壬戌），谕曰：『马龙图着来京候旨；台湾镇总兵员缺，着林洛补授』。

又谕曰：『喀尔吉善奏总兵马龙图不职，已降旨令来京候旨矣。其在任劣迹，仍着俟查明后即行据实参奏。至所请王无党调补台湾镇总兵之处，王无党朕所深悉，前因不胜总兵之任，用为銮仪使；后见其人尚堪任使，是以补放漳州镇总兵。但年已就衰，且非水师出身，远涉重洋非所素习；恐于海外岩疆，不甚相宜。倘不胜任，又须更调，殊于营伍无益。台湾镇总兵员缺，业经另简。可将此传谕喀尔吉善知之』。

初四日（甲子），谕：『向来福建水师将弁，多用本地之人。盖缘水师与陆路技勇迥别，非习于洋面风涛者不克胜任；势不能不就生长其地、谙悉情形之员随宜简补，以便操防。该将弁等既膺擢用，即当凛遵体制，慎重职守，不得以私蔑公。乃伊等往往因管辖地方本系桑梓或曾充行伍，所属兵民非旧日之朋侪、即同闰之姻戚，熟识有素，遂不避嫌疑，往来杂沓；甚至瞻徇情面，曲庇所亲：以致将卒之等威不辨、营伍之纪律不张，举动轻褻，行事不足服众。虽有统辖之名，毫无忌惮；此所关于戎伍者甚重。如近日喀尔吉善参奏台湾镇总兵马龙图徇私褻体，即其明鉴。嗣后武弁莅任本地，务宜湔除旧习、恪守官方，自知检饬；约束兵丁，勤加操阅。该督、抚等均留心体察，警觉提撕，交相规勉；其荡检不职者，即据实参奏，庶足以厉武勇而肃戎行，称朕委任之意。着将此通行晓谕知之』。

十三日（癸酉），谕：『……浙江提督员缺，着胡贵调补；所遗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马大用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四十。

秋七月十七日（丁未），谕：『闽浙总督员缺，着杨应琚调补，速赴新任』。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四十三

冬十月二十一日（庚辰），谕：『据新柱覆奏「遵查总兵马龙图不职折内，称马龙图到任一载，从无收受属员馈送，而查革陋规尤为严切；实无操守不清之处」等语。果尔，则喀尔吉善与马龙图有何嫌隙，而以劣迹指参乎？是明系副将黄良因喀尔吉善已经物故，无可对证；故意代为徇隐。新柱不加详查，为所朦蔽，未足为信；着传谕杨应琚将马龙图在任劣迹悉心访查，据实覆奏』。寻奏：『该总兵籍隶潮阳，所属兵民间有姻戚、朋侪，交际往来，体制未免轻褻；而操守一节，尚无物议。现蒙圣恩令回台湾原任，俟该员来闽，臣即面加告戒，务令湔除旧习，恪守官方；如不遵改，查实严参』。报闻。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四十九。

十一月初八日（丙申），调福建台湾镇总兵林洛为海坛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五十。

十二月十四日（壬申），赈恤福建台湾县旱灾贫民。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五十二。

乾隆二十三年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一七五八）春正月二十五日（壬子），谕曰：『……广东巡抚，着钟音调补；周琬，着调补福建巡抚』。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五十五。

二月二十一日（丁丑），命翰林院侍讲学士庄培因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五十七。

三月二十一日（丁未），谕曰：『周琬现在丁忧，福建巡抚员缺，着吴士功补授。吴士功未到任之前，巡抚印务着杨应琚兼管』。

二十八日（甲寅），谕军机大臣等：『吴士功已有旨升任福建巡抚，陕西巡抚员缺，令钟音调补；并令吴士功俟钟音到陕之后，再赴福建新任』。

是月，闽浙总督杨应琚奏：『酌定防范台湾事宜：一、台民垦种，侵越熟番地界；应查明挑沟，画清界限。一、熟番通事、社丁，承充多外来游民，机变滋累。近来熟番半通汉语，请即于番社中选充；社远无通汉语者，酌留妥实汉人，仍结报该地方官查察。一、采办战船木工，一匠入山带小匠多名，滥伐木材；应按年需木数核定匠额，令该地厅、县给印照、腰牌，严加管束。一、逐水人犯，例应递回原籍，不令偷渡；近多递鹿耳门潜住，且有到籍后偷渡者。请嗣后令地方官将案由备文，差押台防同知查验，配船押递回籍；并令本籍官，文覆原递衙门存案。人犯起程，久无原籍回文，即移究。又，人犯偷渡，多系充横洋船水手；此船每只止需舵水十四名，例准二十余名，请裁至十四名为率』。得旨：『皆应行之事，如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五十九。

夏四月二十二日（丁丑），免福建台湾县乾隆二十二年分各则田旱灾额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六十一。

秋七月初六日（庚寅），蠲免福建台湾府属台湾县旱灾民田额征米四千四百九十石有奇、匀丁银三十两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六十六。

九月初九日（壬辰），兵部议覆：『闽浙总督杨应琚奏称「闽省台湾镇远隔重洋，统辖一十五营，水陆相兼，民番杂处。南澳镇左营隶闽、右营隶粤，并辖粤东澄海、海门、达濠水师各营。此二镇，请仍注为最要缺。海坛镇内

护省会、外控海洋，右接金门、左连烽火；金门镇内捍泉厦、外控台澎，为洋艘经由之地。此二镇，地亦险要；惟所辖本标二营事务较简，请俱改为要缺。浙省定海镇孤悬海中，洋汛辽阔；南通闽、粤，北达江南、山东、直隶、奉天诸省：实为上下巡哨之枢纽。所辖水师营五、陆路营二；请仍注为最要缺。黄岩镇枕山滨海，宁、绍、温、台巡哨势相联络；温州镇上接黄岩、下通闽海，所辖玉环一营为海洋门户。二镇营务虽繁，界连内地；请俱改为要缺」。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

二十七日（庚戌），赏恤福建南澳镇左营因公赴台遇风淹毙兵丁银两。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一。

冬十月十二日（乙丑），闽浙总督管福建巡抚杨应琚疏报乾隆二十二年福建侯官、古田、淡水等厅县开垦屯田一百一十八顷三十亩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二。

是月，闽浙总督杨应琚、福建巡抚吴士功等奏：『福建漳、泉二府上年收成歉薄、本年又被偏灾，明春民食宜备。查上年奏准拨台湾府属仓穀十五万石、浙省温台二府属仓穀十万石，令漳、泉二府殷实商民赴仓买余，民食赖以不缺。今延平、建宁、邵武、福宁等府年丰米贱，各仓多有陈穀；请拨十五万石，令漳、泉二府商民买余。所得穀价，俟来岁秋收后买补还仓』。得旨嘉奖。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三。

十二月癸丑朔，赈福建台湾、凤山、诸罗、彰化等四县本年风灾饥民并缓征新旧钱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六。

乾隆二十四年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一七五九）春正月十四日（丙申），以福建粮驿道顾济美为四川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七十八。

三月十二日（壬辰），谕曰：『杨应琚现在浙江，着速行来京，有交办事。其闽浙总督印务，着杨廷璋暂行护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八十二。

夏四月初八日（戊午），谕：『闽浙总督员缺，着杨廷璋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八十四。

十九日（己巳），豁福建出洋遭风被漂兵米并穀一千四百七十石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八十五。

五月初二日（辛巳），以福建台湾北路协副将编柱为汀州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八十六。

六月十五日（甲子），以翰林院侍读学士王鸣盛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御史胡泽潢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八十八。

闰六月初八日（丙戌），蠲免福建台湾、凤山、诸罗三县乾隆二十三年晚禾风灾额赋。

初九日（丁亥），命翰林院侍讲学士汪廷珩提督福建学政。

十二日（庚寅），谕：『据杨廷璋奏「福建水师提督马大用现在患病，行动勉强，一时难以脱体；请解任」等语。马大用着准其解任调理；病痊之日，来京候旨补用。其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马龙图补授。林洛，着调补台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十。

十六日（甲午），福建按察使史奕昂奏：『漳、泉二府建有府监，其收禁不过解府审转之犯，空房颇多；龙溪、平和、漳浦、晋江、同安五县监犯多至百余名及数十名不等。请将各该县收禁台属重囚提拨各府监收禁，责成司狱防范』。得旨：『甚好；如所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十一。

秋九月十一日（戊午），调广州将军舍图肯为福州将军，以福州将军新柱为正蓝旗蒙古都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十六。

冬十月十五日（辛卯），以福建台湾镇总兵林洛、浙江黄岩镇总兵黄士俊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十八。

十八日（甲午），调福建海坛镇总兵甘国宝为台湾镇总兵、浙江黄岩镇总兵黄士俊为海坛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九十九。

十一月十一日（丁巳），谕：『各省绿营千总，旧例限以六年俸满离任。此与从前武职中之大衔、小衔，同一陋习。若谓专为把总开一升转阶梯，则今日之年满罢斥者即前日之由把总拔补者也，岂优于六年之前而遽劣于六年之后乎！且闻有情愿守把总之故吾，而不愿为千总，以致六年后即革退者。况守备缺出，多于千总推用；则把总、外委原可循次渐进，何致壅滞？嗣后各省绿营千总任事六年，着该督、提等秉公甄别。应行保举者送部引见，令其回任候升；若年力衰庸，则奏明休致。其余仍留原任，归于下次再行甄别，如教官例。但不得稍存姑息，使不肖之弁得以滥竽久任耳。其应如何甄别及按年汇奏之处

？着该部详悉定义具奏』。寻议：『直省绿营千总六年俸满，令该督、抚、提详加考验：其人材弓马、年力堪膺保送者，给咨送部引见。将曾经出兵者发回原任，俟本省题补缺出，拣选题补；未经出兵者发回原任，归部双、单月应用班内挨次铨选。其年力未衰、弓马尚可者，仍留原任；庸劣衰迈者，勒休：于年底分晰汇奏。至回任候升尚未升用及留任又阅六年，仍照前例甄别。再，臣等查各项千总内向系俸满离任者，俱请一体办理。如各省水师俸满千总及黔省苗疆俸满千总，亦请照例甄别，保举送部引见后，发回原任候补。又直隶捕盗千总三年内并无盗案，仍令该督照例声明题补；再届三年俸满，送部引见，亦免开缺。其台湾三年俸满千总，于引见后发回本省题补及候推者，均令调补内地候升。又河营千总六年俸满，例不送部，留工候题；仍令该督一体甄别，免其送部，毋庸开缺：均归年底汇奏。再，满洲补放绿营千总，业经停止；现在满洲千总无几，俟六年俸满后照例出具考语，咨部开缺：于年底汇行引见，或仍令在京原处当差、或另行录用，候旨遵行。又，出旗为民另记档案骁骑校调补绿营千总，业奏明停其升转。至六年俸满，如人材弓马去得者，仍留原任；衰庸者，勒休』。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

是月，闽浙总督杨廷璋奏：『台、厦商船，米禁甚严。台湾米多，患穀贱妨农；漳、泉产少，患穀贵病民：既利奸囤，兼滋偷漏。请酌弛米禁，专准横洋船每船带米二百石，穀倍之；定口出入，责令文武官严查，无得偷运外番及资岛匪。违者拏究』。得旨：『此所谓因地制宜也；如所议行』。

又奏：『杭、嘉、湖偏灾米贵，台米海运可通。北风正发，请先于福、兴、泉、宁四府属近港处仓穀拨十万石，谕浙商买运赈济；仍饬台属如数派拨，俟南风起，运入内地补仓』。得旨：『甚好，如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一。

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一七六〇）春正月，福建按察使署布政使史奕昂奏：『闽省各属仓斛，由司督制分给。第木质有刚柔之别，行用经年，每因时地潜为盈缩；且潮气熏蒸，易滋霉蛀。帛省较验，往返路遥。台湾远隔重洋，尤难查核。请照部颁斛式，铸造铁斛十二分，给福州等十二府、州。凡所属厅、县仓斛责令每年春秋就近较对，其辖道盘查府仓亦即就府平验，藩司仍不时稽查』。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五。

夏五月十六日（己未），以侍讲学士周煌为福建乡试正考官、户部员外郎毛燮为副考官。

二十一日（甲子），谕军机大臣等：『据实麟等奏「巡台湾营伍」折内于兵丁及番目等倭举捐赏之语。科道巡视台湾量为奖赏，如系旧有成例，岂竟无支用之项？岂有该御史等自京携带银两，往彼置买烟、布以备捐赏之理！着传谕杨廷璋、吴士功等查明，向来此等赏需，作何酌量支用公项？抑或该御史所定养廉内原系酌计从容足用，临时作何豫备分赏之处？一并详悉确查，据实奏闻』。

二十五日（戊辰），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滨海渔船出没，即为匪盗潜踪之藪。谨酌议规条：一、渔船于赴县领照及商船改换渔船时，先令船户取具族邻、澳甲保结，再令船户出具舵水不敢为匪甘结并十船连环互结：如有一船为匪，船户治罪、余船连坐；澳甲不首报，一并严处。一、渔船春冬出入，本有定期；因未定查报之例，往往在洋逗遛。嗣后遇先进口之船，即向查明未回各船现在何处；倘届期不还，即禀明地方官沿海行查。如澳甲匿不查禀，一并治罪。一、渔船回口，如携带货物，应令于置货地方给单照验，以杜来路不明。一、闽省商渔船，向止于船头编刻字号；今应于船樯一体编刻「福建省某府州县某号，船商、渔户某人」字样，到处易于查验』。得旨：『立法可谓详明，行之尤宜实力』。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十三。

秋七月初三日（乙巳），谕曰：『……其甘肃临洮道员缺，着苏凌阿调补；所遗福建粮驿道员缺，着朱珪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十六。

八月二十三日（甲午），吏部议覆：『贵州按察使彰宝奏「准苗疆命盗等案停止展限办理」一折，经臣部行文湖南、湖北、四川、云南、广西、甘肃等省并山西归化、福建台湾、广东琼州等边远地方可否照贵州一例办理之处？令各督、抚详议。兹据各督、抚回奏：苗瑶夷獠久知奉法，承审案件未便仍旧展限；且内地定例，解审人犯原准扣除程限。今苗疆既照内地不准展限，请一体扣除」。应如所请』。从之。

是月，闽浙总督杨廷璋条奏『清厘台属边界，酌定章程：一、台郡彰化县沿山番界，年来侵垦渐近内地，生番逸出为害。今据该镇、道勘明，于车路旱沟之外，各有溪沟、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久远划界。其与溪圳不相接处，挑挖深沟，堆筑土牛为界。至淡防厅一带，从前原定火焰山等界，仅于生番出没之隘口立石为表，余亦未经划清。今酌量地处险要，即以山溪为界；其无山溪处，亦一律挑沟堆土，以分界限。一、彰邑各处越垦田园，新、旧界内共二十处；或社番自行开垦、或鬻给民人开垦纳租，番民均属相安。若安设官庄，则地尽归官，番民失业；自应遵照乾隆十一年之例，还番耕管。以各社通事、土

目为管事，以各垦户为佃人，分别纳租；仍令各通事、土目将经收每年租粟及完纳课银各数目，造册查核。一、淡水、彰化二属划定新界之外，其田园、埔地尽皆退为荒埔，还番管业，不许汉人鬻垦。至如淡水厅所属之拳头母山等处逼近生番，时出扰害，业经佃逃田荒；应征粟米，均应按数豁免。其未垦埔田，飭令各业佃勒限三年，开垦升科。一、淡、彰二处沿边要隘，向派番丁把守。今定界之后，新属沿边共应设隘寮十处，派拨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带共应设隘寮一十八处，派拨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谨防守。其番丁口粮，彰属即于该社番租粟内拨给；淡属向无租粟，查各社番旷埔现在未垦者尚多，应令查出稟垦，以资隘丁口粮。仍令该管巡检同附近汛弁，于定界各处严密巡查』。得旨：『览奏俱悉』。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十九。

九月初五日（丙午），闽浙总督杨廷璋奏：『查台湾北路左营石榴班汛之林圯埔地方，内通水沙连番社，中隔大溪、外达触口。从前因内地偏僻，行人稀少；是以祇于石榴班设汛防守，该地未经议建汛防。近日人烟稠密，商贾往来不绝；奸匪因之潜匿，抢窃时闻。应请将林圯埔地方添设塘汛，即于石榴班汛内拨兵十名、盐水港汛内拨把总一员驻扎巡防』。下部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二十。

冬十月十一日（壬午），以福建按察使史奕昂为广东布政使、广西苍梧道富明安为福建按察使。

十五日（丙戌），兵部议覆：『闽浙总督杨廷璋奏称「台湾北路左营林圯埔地方偏僻，请添设塘汛；于盐水港汛内拨外委一员驻扎、于石榴班汛内拨兵十名，估建营房」。应如所请』。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二十二。

十一月十八日（戊午），豁免福建凤山、连江二县乾隆二十四年分被水冲塌地亩额赋。

是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台湾府属承审命、盗案件，向例限十个月完结；臣前奏于命案酌减两月、抢窃等案酌减三月，经部议准在案。但命、盗案件既经减定期限，则承缉、承追、承查、承变、承修、承造及盗案疏防等事，俱未便仍照向例扣限。查承审命案既减两月，则凡初参承缉与承追、承变等案请一例减两月，限八月完结；承审抢窃杂案既减三月，则盗案越狱疏防及承查、承修、承造等案请一例减三月，限七月完结』。得旨：『好』。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二十五。

十二月，调任福建金门镇总兵游金辂奏请陛见。得旨：『今用汝为台湾总兵，即宜速赴新任。此最要地，一切勉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二十七。

乾隆二十六年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春正月十七日（丁巳），以福建台湾镇总兵甘国宝为福建水师提督，调福建金门镇总兵游金辂为台湾镇总兵；以福建澎湖协水师副将谈秀为金门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二十九。

二月十五日（乙酉），兵部议准：『闽浙总督杨廷璋奏称台湾、澎湖二处参、游、都、守等官，自改例二年报满，调回内地；各员以报满甚易，未免希心速代，于营务难望整饬。请照镇、协大员及文职之例，仍定为三年俸满保题，调回内地候升』。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三十。

夏四月十二日（辛巳），以广西按察使曹绳柱、福建按察使富明安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三十四。

五月十二日（庚戌），吏部议覆：『闽浙总督杨廷璋等奏：「台湾府属凤山县之阿里港在县治东北五十里，南距万丹二十余里、北通台邑之罗汉门、东接傀儡山，逼近生番；且该地流民聚处，抢窃频闻。又，诸罗县之斗六门与彰化县虎尾溪接壤，毗连石龟溪等四十三庄；向多游匪出没，离县窳远：均需设立专员。查凤山县县丞驻扎万丹，民淳事简；请移阿里港。又，台湾县所属之新港司巡检驻扎郡城，盘查海口小船出入，并无巡防地方之责；请移驻诸罗县之斗六门，管辖石龟溪等四十三庄。其查验船只事，责成台湾府经历兼管。至阿里港、斗六门应建衙署，现有万丹、新港旧署尽足估变酌移，毋庸动项」。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三十六。

十六日（甲寅），谕：『据杨廷璋奏「请将浙江玉环营水师参将陈启灿升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一折，兵部议覆本内既称隔省升用，有碍成例；应无庸议矣。及阅夹单通列外海水师人员内，原有陈启灿之名。陈启灿既得入夹单请用，则非必不应用之人可知。而该部办理此案，意在守例，事乃矛盾；并不将缘由详悉声明，甚属非是！即吏部向来于文职人员议准、议驳，亦不无拘泥成例、事涉两歧之处。嗣后遇有此等奏请题调人员实系人地相宜者，即应准情酌理，画一定议，毋得遇事胶执！即云守例，亦应声明两请。陈启灿已照该督所请，准其升补台湾水师副将。仍将此谕令吏、兵二部知之』。

二十日（戊午），谕：『……〔福建巡抚〕吴士功，着革职』。

又谕曰：『定长着补授福建巡抚。……定长未到之前，其巡抚印务着杨廷璋暂行兼署』。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三十七。

秋七月二十九日（乙丑），兵部等部议准：『闽浙总督杨廷璋疏称福建澎湖水师左营战船往台湾运载兵米，出洋飘没，应免赔补；飘没兵程廷宏等二十二名，照例给与祭葬银』。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四十一。

冬十月二十六日（辛卯），户部等部议覆：『闽浙总督杨廷璋奏：「台民搬眷期满，酌定防范各条：一、船主、澳甲治罪宜严也。查偷渡出洋，由厦门大担口正路者，多船主、舵工顶冒水手，招无照之人私往；其由青、浯、槟榔等屿小路者，系客头先于海澄、龙溪等县招集小船，由石玛潜出厦门搭载大船。请嗣后遇拏获揽载船只，将各船户照客头包揽过台例，为首者发边卫充军，为从者杖一百、徒三年；并究原保澳甲及开张歇寓者，一体枷杖。一、失察偷渡处分宜定也。查台属淡水厅及台、凤、诸、彰四县所辖各小港，均进台快捷方式。嗣后如获犯，即究出入口岸，将失察之该管文武员弁照议处本籍地方官例，核数查参。一、获犯赏例宜优也。原议在洋获犯十人以上，赏银二两。嗣后请加为四两；每十名以上，照数递加。若尚未出洋，别汛兵目、澳甲盘获者，减半赏」。均应如所奏办理。其现在过台户口，该督即饬地方官编入保甲，安插管束；仍将期满停搬缘由晓示，禁绝私渡』。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四十七。

十一月初六日（庚子），缓福建淡防厅属拳头母山乾隆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未完应征供粟二千五百石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四十八。

是月，闽浙总督杨廷璋奏：『水师战舰紧要，全在舵工得人。现就各营甄别，择能驾驶赶辮大船、熟谙沙线礁路、屡往澎台无误者列优等，增给战粮一分；外委缺出，准考拔。如仅能驾舳■〈舟古〉小船、年力稍壮者列次等，照例给饷炊；仍不时吊验，如奋勉向上，拔优等给粮。其年力衰老、驾驶生疏者，分别汰革，降副舵学习，不给舵炊。并请嗣后舵工年逾六十概汰，不准恋充』。得旨：『甚是』。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四十九。

乾隆二十七年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一七六二）春二月，护理福建巡抚印务布政使德福奏：『闽省修造战船，自交营日始，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届三年，虽限应拆造，如验系尚堪修理，仍止准再大修一次；与山东现办情形略同。惟届小修、大修之船，向止扣满三年，该营即驾交厂员照例估报，从无呈请缓修者。请嗣后凡遇应修之期，由各镇、协、营查验，如完好船只，不得扣年交厂；应

饬该营再行驾驶一年，限满另验。如混行交厂及厂员扶同请修，参处』。得旨：『如所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五十五。

夏五月二十一日（甲寅），谕曰：『杨廷璋等前奏「台湾换班兵丁经过诏安县，有人讹传官兵根究陈作、赖石各旧案，居民惊疑迁避一事；当即传旨，令该督、抚饬缉首先倡言之犯，以儆刁恶，不得多有株连。乃查办日久，首犯未获。朕复虑地方有司张皇其事，必致累及无辜；是以详悉传谕，令其毋庸严切根究，转滋纷扰。今据该督将知县冯禾、游击章奏功仅请交部议处，此则狃于寻常定例；未知此案要犯稽延漏网，皆该县等实有以致之也。地方有此等不法之徒首造谣言，初发时有司果能迅速查拏，自可得其端绪；乃因循玩误，致狡犯踪迹日远日迷，讞牒不能速结。而伊等又止以承缉迟延，轻置吏议；岂足示惩！冯禾、章奏功俱着革职，仍令该督等将伊等平日居官何如？出具考语，送部引见。其道员杨景素、知府蒋允焄驻扎伊迩，为伊等专辖大员；并不一面具禀、一面董率所属，即行严缉，咎亦难逭。着交部严加议处』。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六十一。

闰五月癸亥朔，调福州将军舍图肯为盛京将军、广州将军福增格为福州将军。

十五日（丁丑），以翰林院侍读学士秦大士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御史毛辉祖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六十二。

二十二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据杨廷璋等奏「台湾淡水营兵丁郑峨等藐法聚众，擒殴同知衙役；现严饬该镇、道逐一究明，押解赴省，从复位拟」等因。台湾为海外重地，在营兵丁乃敢抗官挟制、聚众擒殴，大干法纪！且衙役十三人俱各殴有重伤，则其肆行逞凶，必不止郑峨等五人；应逐一根究，毋使漏网。并即在于本处地方正法示众，俾愚顽知所惩戒；若于省城结案，则该处之人逃听风闻，究不如目击警心者之更为悚惕也。该犯郑峨等若业经解赴省城，自不便远隔重洋，复行解往；如尚未经起解，该督、提等即遴委大员前往，会同该镇、道严行究审，根究党恶，从重分别定拟，在于台湾地方正法梟示。此等凶徒即多处数人，情法亦所允当。嗣后设遇此等案件，俱即于犯案处所查明办理，不必远行提解。着将此传谕杨廷璋等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六十三。

六月初十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今日游金辂奏报台湾雨水情形一折，于兵丁郑峨等聚众殴役之事，竟无一语提及；朕以为或该总兵具折在前，而兵丁等生事在后。及检查杨廷璋奏折，称系五月初一日据台湾镇总兵游金

辂等咨禀，则游金辂封发奏折时，此案久经发觉矣。总兵膺专阃之寄，遇地方有事，即应据实奏闻。况管辖兵丁，尤其专责；而台湾一镇孤悬海外，更与内地不同。今游金辂于此等事件仅以咨禀督、提了事，而于奏牍中竟不复置一词，是全不知节镇大员职掌所系；若以兵丁滋事恐于考成有碍，不敢直陈，则识见尤为鄙陋矣！至于雨水情形，不过地方大员随时陈奏之事；游金辂乃专以此斤斤入告，遂谓可以塞责耶？游金辂着传旨严行申饬』。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六十四。

秋九月初三日（壬戌），谕曰：『各省学政，现届差满。……福建学政，着纪昀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七十。

乾隆二十八年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七六三）春三月十六日（癸酉），闽浙总督杨廷璋奏：『台湾孤悬海外，奏准内地代捐收穀运贮；现在额数已全，应请停』。下部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八十三。

夏四月初八日（乙未），福建巡抚定长疏报侯官、古田、屏南、永福、南安、浦城、霞浦、福安、漳平、龙岩、福清、莆田、同安、南靖、宁德、惠安、长汀、凤山、彰化、淡防等二十厅州县乾隆二十六年分劝垦田地、山园七十五顷二十八亩有奇，凤山县劝垦官庄田园二甲九分有奇』。

豁除福建南安、建安、凤山等三县水冲田园地三十四亩有奇、淡防厅无征田园三百十九甲有奇额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八十四。

五月十五日（辛未），以福建按察使曹绳柱为广东布政使、湖南驿盐长宝道淑宝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八十六。

二十四日（庚辰），曹绳柱着补授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八十七。

秋八月二十八日（壬子），以福建按察使淑宝为甘肃布政使、福建粮驿道朱珪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九十三。

冬十月十六日（己亥），谕：『据杨廷璋参奏「台湾镇总兵游金辂贪黷不职各款，请革职审拟」一折，甚属公正明允。游金辂及都司张廷显俱着革职；其贪黷不职情由并款内犯证，交与该抚一并严审定拟具奏』。

调福建海坛镇总兵杨瑞为台湾镇总兵、调广东提督黄仕简为福建水师提督

二十一日（甲辰），兵部议准：『闽浙总督杨廷璋奏称标营学习世职及澎台俸满把总、候补千总并分发候补千总之武举，均应按照缺次轮流咨补。但无志者或以缺次有定不肯练习技勇，请于甄别年满千总之期，一例甄别；其衰怠者，即休退报部，俾留标各员知所策励』。从之。

二十三日（丙午），以江西按察使颜希深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九十七。

十一月二十六日（己卯），谕曰：『杨廷璋着补授大学士，仍留闽浙总督之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百九十九。

十二月十三日（乙未），谕：『……福州将军员缺，着明福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

乾隆二十九年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春正月二十一日（癸酉），以原任福州将军福增格为熊岳副都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

三月初三日（甲寅），福建水师提督一等海澄公黄仕简奏：『厦门为商船云集奥区，惟恐匪徒出没滋事及夹带禁物、透漏税课，故设立关部稽查、同知察核，并轮派武职巡逻，防范已极严密。乃臣留心察访，知该关于进出各船不拘内地外洋，每船勒取番银陋规多寡不等；文武衙门，朋分收受。应请简派大员赴闽清查』。得旨：『嘉悦览之。汝可知恩，朕亦可谓知人』。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

夏六月二十四日（甲辰），谕曰：『杨廷璋现交部严加议处，着解任来京候旨；苏昌着调补闽浙总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十三。

秋七月辛亥朔，谕：『前黄仕简参奏厦门洋船陋规，内总督每年得受银一万两、巡抚每年得受银八千两等语；朕以当此法纪肃清之日，督、抚受恩深重，何至任意贪婪若此。如果属实，则大奇之事，亦必重治其罪。但不得不彻底根究，以核虚实；是以命舒赫德等前往据实查办。嗣据舒赫德等节次查奏，该提督所参一万、八千陋规之说，俱属子虚；是杨廷璋等尚不致罔顾朕用人颜面，无所忌惮。至购买燕窝等物，定长惟沿习向例给价，而杨廷璋于此外复有令属员垫买人参、珊瑚、珍珠等物，仅照所开平价给发；致属员添价垫买，为婪收陋规借口。杨廷璋溺职负恩，罪实难逭！但此等陋习，料非仅福建一省为然；别省幸而不致败露，则亦姑置不究。今既讯有确据，岂可不示以创惩！杨廷

璋擢任封疆以来，尚能实心任事；是以简用大学士，仍留总督之任。乃不能正己率属，致启属员巧为逢迎、借端欺饰之渐；不但不堪表率封疆，即令其还京供职，亦有何颜面复厕纶扉耶？姑念其宣力有年，齿复衰迈，不忍遽加摈斥；着加恩赏给散秩大臣，来京效力。定长本无大过，着从宽留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十四。

八月二十日（己亥），以福水师提督黄仕简、广东提督吴必达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十七。

九月十一日（庚申），谕曰：『御史李宜青条陈台湾事宜一折，所奏应行与否，且不具论；而其用意之取巧器小，已大失言官之体。该御史奉差巡台，地方之事皆其职分所难诿。第同差满、汉二员，考成均属一体；见闻所及，理宜和衷共酌，会衔入告。即意见容有参差，亦应据实声明，专折奏请。乃李宜青既不于在台时彼此会商，至回京复命亦未闻一言及此；直至差满日久，挟此为独得之秘，罗列见长。彼以建白博名高者，存心鄙琐，固当如是耶？此等伎俩，犹得以尝试为得计耶？李宜青着传旨申饬。至所请各条，亦不必以人废言，仍着交部议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十八。

冬十月十一日（己丑），以福建台湾道余文仪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二十。

二十九日（丁未），命修撰王杰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二十一。

乾隆三十年

乾隆三十年（乙酉、一七八五）春闰二月十六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苏昌奏「请增闽省盐价」一折，经行在户部议以「是否实在情形，难于悬揣。杨廷璋久任闽督，于盐务自必熟悉；请交杨廷璋妥议覆奏」；已如部议行矣。闽省盐务，果有成本不敷、难于销售之事，杨廷璋在闽数年，何以未经筹办？苏昌到任未久，于地方诸务谅未必即能真知灼见。所奏是否实情？诚难悬断。定长简任闽抚有年，于该省现在情形知之必确。如果商力疲乏、运售维艰，自当熟筹妥办。且钱价随时长落，盐价岂能因之屡为增减？且遽尔增价，于民有无扰累？亦不可不悉心斟酌。着传谕定长，将商盐实在情形及如何办理妥协之处？即就所知覆奏。或苏昌意在沽名，急于入告以博众商感颂；亦即据实具奏。定长昨因杨廷璋一案罢误，朕已加恩宽宥；此次交查事件，若稍存瞻徇之见依违两可，必不能再为曲贷矣。将此密谕定长知之』。寻奏：『闽省盐务，雍正元年曾将商人裁革，统归官办。复经题准：除长乐、福清、晋江、同安等四县官办外，余悉招商行运，先完课银、后配盐觔。近年商办，颇形竭蹶。

乾隆二十八年通商呈请增价，前督杨廷璋酌准每担加运耗盐五觔。上年又金请续增，经督臣苏昌将建宁、光泽、邵武三帮准加运耗盐七觔，不补钱水；其余各帮，于原定卖价准每钱一文增补钱水九丝七忽零。今苏昌奏请加增盐价，是否于增补钱水外又请加价，臣无从悬揣。查雍正十一年题定：于各商成本外，每觔准其获息一文；历今三十余年，本费既多，获息自薄。请按一文之数，折半加增；令通省各帮悉照现在卖价每觔加收五毫，毋庸加给钱水，亦不准加运耗盐。其泰宁一帮，近因溪河淤塞，民间愿加挑运脚费，请每觔加收一文；溪河复通，仍止准加五毫。惟官运四县，毋庸议增。得旨：『所奏甚公。缘系问总督之事，此折不明发，密令该部酌采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十一。

夏五月初三日（丁丑），谕：『巡视台湾御史，前已降旨三年简派一次；事竣即回，无庸留驻候代。今思该处现有道、镇大员驻扎，一应地方事务俱可随时经理；而向来巡察御史在彼并未闻有所建白，原属有名无实。若遽行裁撤，则地方官或以远隔海洋，无人稽察，日久不免废弛；亦不可不防其流弊。嗣后届三年请派之期，该衙门仍照例奏请，或暂停派往、或数次后派员一往巡查；候朕随时酌量办理。其盛京等五处分班简派稽察，亦照此例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十六。

十六日（庚寅），以待讲谢墉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御史毛辉祖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十七。

秋八月十一日（甲寅），兵部议准：『闽浙总督苏昌疏称台湾淡水营驻扎八里坌系贩洋要路，又为台郡北路门户；向设都司一、千总一、把总二，俱从陆路人员内调补，恐于洋面情形未必熟练。查该营原系水陆兼辖，请改都司为水师调缺，把总、外委改用一半水师，督率水兵巡洋；其余千总及把总、外委仍从陆路人员内拔补，专防陆路地方』。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四十二。

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春正月初八日（戊寅），谕：『近据江苏、浙江、广东等省节次拏获海洋盗犯多人，业已尽法惩治。此等积匪，或一人连犯两省之案、或一案牵连数省之人，累累劫案，已阅多年，此时始行发觉。皆由从前各地方官遇有商船被劫之事，每以事涉海洋，畏难不肯访缉；又或因水面所辖地界毗连，可以互相推诿，彼此捺搁。遂致纵盗养奸，酿成积案；已将各年疏防之文武各员，交部严加议处矣。今三省盗伙，就获者几及数百名；恐匪船往来洋面、潜踪劫窃，似此者尚复不少。若不严加搜捕、尽绝根株，何以靖海疆而安旅舶！当思此等海盗纠伙行凶虽在洋面，而所窃赃物不能不

向城市变卖，其妻孥家属亦必于陆地寄居；即如浙省获盗之案，亦因贼犯宋三窃赃包袱败露，遂得寻线根求，弋获多犯。诚使地方员弁平日留心察访，见有行踪诡秘并衣物可疑者随时盘诘，鬼蜮复何所遁形！至界连数省之处，盗匪出没，每闻此地严拏，即窜入彼境以图避匿；若彼此同心上紧协缉，则四路堵截，匪徒又何从狡脱乎！总在封疆大吏严飭有司实力稽查，设法躡捕，使洋面永远清静，方不负戢暴安民之意。倘此后该地方官复敢因仍故习，玩视盗案，不行严密查拏及讳匿不报者，一经发觉，必重治其罪；该督、抚等不能严切董飭，责有攸归，朕不能为之宽贷也。将此通行晓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五十二。

二月初二日（壬寅），以福建巡抚定长为湖广总督，调湖南巡抚李因培为福建巡抚。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五十四。

十八日（戊午），兵部奏：『台湾镇总兵杨瑞逾限不请陛见，应照例查办』。得旨：『台湾镇远隔重洋，其奏请陛见逾期之处，着不必查办』。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五十五。

夏五月二十六日（甲午），谕：『今日国史馆进呈新纂列传内「洪承畴传」，于故明唐王朱聿钊加以「伪」字，于义未有允协。明至崇祯甲申，其统已亡。然福王之在江宁，尚与宋南渡相仿佛；即唐、桂诸王转徙闽、滇，苟延一线，亦与宋帝昞、昺之播迁海峽无异。且唐王等皆明室子孙，其封号亦其先世相承，非若异姓僭窃及草贼拥立一朱姓以为号召者可比；固不必概从贬斥也。当国家戡定之初，于不顺命者自当斥之曰「伪」，以一耳目而齐心志。今承平百余年，纂辑一代国史，传信天下万世；一字所系，予夺攸分。必当衷于至是，以昭史法。昨批阅「通鉴辑览」，至宋末事，如元兵既入临安，帝■〈日〈么么〉灬，上中下〉身为俘虏；宋社既屋，统系即亡。昞、昺二王窜居穷海，残喘仅存，并不得比于绍兴偏安之局；仍「续纲目」尚以景炎、祥兴大书纪年，曲徇不公，于史例亦未当。因特加厘正，批示大旨；使名分秩然，用垂炯戒。若明之唐王、桂王，于昞、昺亦复何异；设竟以为「伪」，则又所谓「矫枉过正」，弗协事理之平。即明末诸臣如黄道周、史可法等在当时抗拒王师，固诛僇之所必及；今平情而论，诸臣各为其主，节义究不容掩。朕方嘉予之，又岂可概以「伪臣」目之乎！总裁等承修国史，于明季事皆从贬，固本朝臣子立言之体；但此书皆朕亲加阅定，何必拘牵顾忌，漫无区别，不准于天理人情之至当乎！朕权衡庶务，一秉至公。况国史笔削，事关法戒，所系于纲常名教者至重；比事固当征实，正名尤贵持平。特明降谕旨，俾史馆诸臣咸喻朕意，奉为准绳，用彰大中至正之道』。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一。

六月二十日（戊午），谕曰：『苏昌访参台湾淡水境内生番焚杀一案所奏各折，具见悉心筹划，妥协周详，已于折内批示；着赏给小荷包八个，以示嘉奖』。

调广东雷琼镇总兵甘国宝为福建台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三。

秋七月二十二日（庚寅），谕曰：『苏昌奏「福鼎县知县赵由倬首先访查洋案，拏获邻省邻境盗犯二十余名」等语。赵由倬颇属能事，着出具考语，送部引见。此等盗案，近来广东、福建、江南、浙江等省拏获颇多；该犯等出入海洋，前后犯案不一而足。地方官既已审讯属实，即应就案完结；虽各省另有犯案，亦不必彼此行查，使凶徒得稽显戮。至迩年以来，海洋积匪累累就获。现在地方官留心查办，固属可嘉；但从前数年，何以寂无报闻？皆由所在文武员弁因循玩忽，故贼匪得潜匿洋面滋事。今各省既上紧访缉，则匪犯自无可遁藏。着各督、抚再行严饬沿海州县，加意搜捕；其邻境省分，并互相关会，一体协力擒着，务绝根株而清海境。毋得稍有纵弛，致奸徒幸逃法网』。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五。

八月十四日（辛亥），闽浙总督苏昌奏：『台湾淡水厅所属之蚶壳庄民人被凶番焚杀多人，臣饬委臬司余文仪由厦门渡台查得此案起衅缘由，因淡水之三湖一带从前原系界内民田，嗣因遭番人肆虐，划出界外；小民每生覬觐，不肯废弃，时往偷种。本年三月间，蚶壳庄民有耕牛越出界外，前往寻觅未获；猝遇生番多人追赶入庄，放火焚寮，戕杀多命。又蚶壳庄上年冬间有生番出界赶鹿，被庄民射死；以致生番挟仇，乘隙焚杀。臣现札饬余文仪密调就近熟番查探路径，相机剿办』。得旨：『览奏俱悉』。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六。

十六日（癸丑），谕曰：『庄有恭……着加恩免罪，补授福建巡抚，以观后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七。

九月十二日（己卯），降福建巡抚李因培为四川按察使。

十三日（庚辰），闽浙总督苏昌等奏：『台湾淡水厅属蚶壳庄民被凶番戕杀，据臬司余文仪会同该镇派拨弁兵设法剿抚，并委同知、知县带领通土、熟番、乡勇查探路径，由屋鳌、狮子等社即可径通攸武乃社；先行传询屋鳌、狮子等社土目巴煞由、巴士、阿贵等，佥称戕杀蚶壳庄民实系攸武乃社番，与伊等无干，情愿协力收捕。但该土目回社八日之久，竟无一番出山回复，恐属狡饰；该镇、司等拟乘其不备，星夜进攻。倘道经屋鳌等社，番人有敢行阻截者

，即属凶番党伙；当先行剿捕，使各社胆落，将来受抚必诚。现因内山水发，未得前进；一经水退，即当乘机进剿』。得旨：『览奏俱悉』。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八。

二十二日（己丑），闽浙总督苏昌奏：『台湾攸武乃社凶番，经臬司余文仪等带同文武员弁率领兵勇于八月二十七日往蛤仔口进剿，擒杀番众三百余人；余匪四散奔逃，势已胆落。即附近屋鳌、狮子等社生番，亦不敢结连帮同拒敌。臣现在批令该司、镇等，或假以招抚，诱令投首；或直捣巢穴，尽歼其众；务使海疆宁谧』。得旨嘉奖。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六十九。

冬十月十一日（丁未），谕军机大臣等：『外省常平捐监事例，原令其捐输本色，以备仓储；乃行之年久，渐至多收折色。承办官吏，不无浮收需索及那移侵蚀等弊；自不若在部报捐者，转属简便妥协。前已降旨，将陕、甘捐例停止，仍令赴部报捐。复经查明，各省捐监事例未经停止者，尚有九省；所有安徽、直隶、山西、河南等省现在降旨并着一体停止外，其云南一省产米本少，商贩又难于接济；福建、广东本地米粮亦属不敷，或取资于台地外洋、或藉给于■〈舟古〉舶贩运：则常平仓穀果能多捐本色，自于积贮有益。至湖广一省向称产米充裕；若平时宽余储峙，不特本省有备无患，设遇邻省需粮，亦可酌量协拨。然祇可多存本色，不可言及折色。且各该省向设常平事例，是否实在收贮本色？现今或已足额，无需再捐；或尚需仍留本省收纳，并果否裨益仓储，不致有名无实及启官吏私征折色、藉端滋弊之处？着传谕各该督、抚将实在情形及此事应行、应止？逐一查议，据实奏闻；候朕另降谕旨』。

十五日（辛亥），闽浙总督苏昌奏：『安戢台郡边界事宜：一、划出界外之地，多系耕久熟田；贫民每于近界处，零星搭寮居住，图便私垦偷种。生番见人户稀少，乘间肆虐。现饬通查各属，凡逼近番界之零星住户，悉令迁移附近大庄居住；其房屋不过竹寮、草舍，移搭极为便易。一、二湖、加志阁两庄系后垄汛所辖，离汛俱二十里；每有生番肆虐，不及救护。查后垄庄已成腹地，不须多兵，现在驻扎外委、千总各一员，兵七十四名；请拨兵十四名驻二湖、十二名驻加志阁。加志阁现有熟番空社，可以修葺居住；二湖应建营房七间。一、向山一带居民与生番相近，虽设有隘口，而生番善于走险、随处出没，居民每遭焚杀。查乾隆十年定议：逼近生番地界，每届深秋，令各设望楼一座，悬锣巡警，互相救援。但生番乘间肆虐，原不尽在深秋，望楼竹木搭架亦难经久；应于近山各庄向山一面，建设火砖望楼一座；令庄民每夜轮流派出四人在楼守望，见有生番踪迹，立即放炮鸣锣，俾居民闻声接应。一、贫民于近界处搭寮私垦，至越出界外，零星偷种番地；猝遇生番，鲜不毙命。嗣后无论

界外之三湖、蛤仔峙等处，不许私种；即逼近番界之荒埔，悉行严禁。责成各巡检及附近汛弁，于禁垦各处，每月各带兵役游巡；其无巡检处，即令县丞轮查。一、乾隆三年、十一年清厘民番地界，本属井然；无如番性多愚，汉奸利诱债鬻，移灭定界，渐复越占。比年熟番滋生日众，生计日蹙；及今不办，日久必潜入大山，仍作生番。应查照定例，凡从前立明界址有档案可稽者，俱逐一清出，再为立界；如有侵越，即追出归番耕管。其例后私鬻及债剥占抵各田园，悉行还番；将本人逐令过水，以杜滋讼。惟是番性无常，仍恐复听奸徒诱骗，再行私卖；应将各社旧存田园甲数、四至并续后清出及鬻卖断归各业通查造册，申送存案。地方官奉行不力，即予参处。并于各社刊立木榜，将所有番社田园土名俱刊明榜内；如再有私鬻、私卖情事，即将田业归官充公，并按亩科算治罪。得旨：『如所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

十六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苏昌奏办生番一案，其事由以剿杀凶番、直捣巢穴为词；始谓伊等此次必已深入番境，扫穴诛凶，多所斩获。及细阅所奏情节，则官兵入山，仅止追斩凶番一名，并将该番等寮舍、米粮焚烧一、二处而回；余番俱四散奔逃，并未剿戮多凶。可见外省习气，遇有此等事务，往往过涉矜张；揆之所办情形，名实每不相副。该督未加深察，亦遂据禀词入告耳。然苏昌系满洲大臣，正不宜如此也！至此案起衅之由，原因内地人民越境滋事所致，其事本非重大；且不法生番从前业已擒歼三十余犯、鎗毙一百余人，今复毁其社寮积聚示之惩创，亦足以申国法而昭炯戒。其邻近攸武乃社诸番，又皆畏罪归诚。就事论事，亦祇可如此完结。其出力员弁、兵役，亦祇可酌量在外奖赏，不可张大论功。该督奏报之词未免夸张失实，殊属非体！着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五日（辛酉），以江西布政使钱琦、福建布政使颜希深对调。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一。

十一月二十八日（甲午），吏部等部议覆：『闽浙总督苏昌等奏称「台湾熟番户口众多，应将淡水、彰化、诸罗一厅二县所属番社设立理番同知一员；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归该同知管理。查内地泉州府西仓同知，地方绥靖无事；请裁改为台湾府理番同知。其西仓一带地方，有晋江县贴堂县丞与知县同城，并无专管之事，应将该县丞移驻同知现驻之石狮街，就近管理。至改设理番同知俸廉、役食，即照西仓同知额编之数改拨；书役、民壮，亦照西仓额数募充。其衙署，现有彰化县淡水同知旧署，毋庸另建；祇须颁给「台湾府北路理番同知」关防。其南路台湾、凤山两县，社民甚少；查台湾府海防同知专管船政，请即以海防同知兼管，换给「台湾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关防。再

，晋江县县丞移驻石狮，养廉、役食照旧；惟于该县额设民壮，酌拨十名。即居现有同知旧署，并铸给「晋江县分驻石狮县丞」关防」。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三。

十二月，闽浙总督苏昌奏：『屋鳌、末毒、狮子等十三社俱系内山生番，近见攸武乃社凶番被剿，官兵路过各社秋毫无犯；众社番畏威怀德，俱请输诚归化，并每社每年献纳鹿皮四张、小米四石以作税粮』。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五。

乾隆三十二年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一七六七）春二月二十日（甲寅），吏部议准：『闽浙总督苏昌奏称台湾府淡水同知所属八里坌，旧设巡检一员。近来海口涨塞，无船只往来。该员兼辖之新庄地方商贾辐辏，且北连艋舺、大加腊民番杂处，南距霄里汛大溪干一带旷野平原，难免奸匪藏聚。应将八里坌巡检移驻新庄，并请改给淡水厅新庄巡检印信』从之。

二十一日（乙卯），以原任福建按察使朱珪为湖北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九。

三月二十一日（乙酉），吏部议准：『闽浙总督苏昌遵旨议奏：查闽省道员，除粮驿、盐道同驻福州省会及延建邵道祇与副将同城，兵额无多，均无庸加衔；惟兴泉永道驻厦门、汀漳龙道驻漳州府系与各提镇同城，又台湾道海疆保障、抚御诸番与台湾镇同驻，均请加兵备道衔，并铸给关防』。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八十一。

夏四月二十八日（辛酉），户部议覆：『闽浙总督署福建巡抚苏昌疏称「台湾府仓因运到内地捐穀，廩口不敷存贮；请添建一百五十七间」。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八十三。

秋七月十九日（辛巳），吏部议准：『闽浙总督苏昌等奏称：台湾一郡远隔重洋，为全闽紧要门户；所属四县，皆定为海疆要缺。抚绥弹压，胜任颇难。请嗣后台湾四县缺出，如有人地相宜，准其不拘繁简，通融拣调。内地海疆，不得援以为例』。从之。

调山东巡抚崔应阶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八十九。

九月二十四日（乙卯），谕曰：『福建提督马负书久膺专阃，奉职恪勤；今闻溘逝，深为轸惜！所有应得恤典，该部察例具奏』。

调广东提督黄仕简为福建提督，以福建台湾镇总兵甘国宝为广东提督；调

闽粤南澳镇总兵王巍为台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九十五。

冬十一月二十七日（丁巳），定豫保卓异推升员弁依限给咨送部引见例。兵部议奏：『各省题补武职各员，俱系要缺。至豫行保举一项，尤为地处边远缺出，行文题补，恐致稽延；是以先行保举，随时掣补。各省督、抚，自应于部覆到日即行咨送。今查福建豫保之金门镇标右营守备江永泰、澎湖水师右营守备卓其祥均系例应送部之员，业于上年十二月部议具题，行文调取；已满一年，未据该督咨送。查应行送部人员，向无例限。请嗣后遇题补豫保卓异员弁，该督、抚于接准部覆日，限四个月咨送；兼管二省总督，所辖隔省人员，限六个月咨送。逾限议处。其承办要差不能依限者，令该督、抚声明咨报；事竣，即令送部』。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九十九。

十二月，福建台湾镇总兵王巍奏报到任日期，并称「台地民番杂处，戢匪安良，诸惟实心实力办理」。得旨：『览奏俱悉。实心实力为之，不可随绿旗习气，徒事空言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一。

乾隆三十三年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一七六八）春正月十七日（丙午），调福州将军明福为盛京将军，以锦州副都统尚在为福州将军。

十八日（丁未），谕曰：『闽浙总督苏昌自简任封疆以来，老成谨恪，宣力有年。兹以陛见来京，患疾溘逝，深为悯恻！所有应得恤典，着该部察例具奏』。

以福建巡抚崔应阶为闽浙总督、安徽布政使富尼汉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

二月初二日（庚申），吏部等部议准：『升任福建巡抚崔应阶奏称：莆田县所辖平海地方，逼处海滨，与台湾之竹塹相对，离城遥远；应设专员驻守。查莆田县原有县丞一员，请移驻平海，以资弹压；定为在外拣选调补要缺』。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

二十八日（丙戌），调福建巡抚富尼汉为山东巡抚、湖北巡抚鄂宝为福建巡抚。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

三月十七日（乙巳），调福建巡抚鄂宝为广西巡抚、广东巡抚钟音为福建巡抚。

二十二日（庚戌），豁福建台湾外洋遭风漂没兵米一千一百六十石有奇。

二十三日（辛亥），升任福建巡抚崔应阶疏报侯官、长乐、罗源、古田、将乐、沙县、建安、政和、归化、上杭、霞浦、福鼎、漳平、龙岩、凤山、诸罗、彰化、淡防、晋江、龙溪、诏安、金门通判等二十二州、县、厅开垦田园地六十三顷九十九亩有奇。

豁福建彰化县水冲园地一百三十甲有奇额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

夏五月十七日（甲辰），以侍讲学士汪永锡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给事中戈涛为副考官。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十一。

二十六日（壬午），谕曰：『汪永锡现在丁忧，福建正考官着改派戈涛，郭元涛着派福建副考官』。

谕：『……（云贵总督）鄂宁着降补福建巡抚；……钟音亦着仍留广东巡抚之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十三。

秋八月十八日（癸酉），军机大臣等议奏：『据闽浙总督崔应阶议覆「大学士陈宏谋条奏裁汰战船」一折，福建省拟裁船三十九、改船一十一，浙江省拟裁船五十五、改船一十五，共裁改船一百二十只。其雇觅民船渡载班兵之议，查台郡米穀全赖民船贩运，若再令渡载班兵，恐误贩粟；应毋庸议。至修造，请仍旧归道、府会办。均应如所奏』。从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十七。

九月丙戌朔，予福建台湾水师营遭风淹毙兵陈御等赏恤如例。

初八日（癸巳），谕：『各省学政现届差满……福建学政，着阿肃去』。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十八。

冬十月初七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据崔应阶等奏到：台湾窃贼黄教纠众竖旗，拒捕滋事；随经官兵追拏，贼众四散逃窜，首匪尚未弋获等语。奸徒纠众不法，情罪可恶；一经拏获，本应立即刑诛。况台湾远隔重洋，更非内地可比；尤不当羁禁延缓，致有疏虞。至鄂宁所称令解赴厦门质审，未免拘泥成例。此等匪恶渡海，管解防范稍有未周，或恐疏脱滋事；着派余文仪前往台湾，将就获各犯随时审明，即在该处正法示众。惟首犯黄教于获到后，多派妥干员弁，沿途小心押解；交鄂宁严行审讯，照例凌迟处死。至现据奏到情节，不但黄教未经弋获，余党之窜者尚多。着传谕鄂宁等即速严飭该处文武官弁，于番界海口加紧防守，无使兔脱远扬；务将各犯尽数就擒，无使一人漏网。又所称台湾内山系生番地面，贼匪不能窜入；揆度事理，亦未甚尝。此等亡命

匪恶，避罪偷生，铤而走险，急何暇择；设或冒死逃往，潜匿山箐，亦未可知。即当设法晓谕生番，令其擒献；或酌量悬赏，以励番众。总期尽绝根株，毋使稍留余孽。现在崔应阶巡查浙江兼署抚篆，不必回闽；此案即着鄂宁就近办理，仍将曾否弋获首伙几犯之处，速行据实具奏。并将此传谕崔应阶、吴必达知之』。

十二日（丙寅），军机大臣等议奏：『据闽浙总督崔应阶议覆大学士陈宏谋条奏巡查海口船只各事宜：一、闽、浙二省沿海商渔船，成造时报地方官给执照；请仿江省定限，一年一换。应行查报出入口岸，大口五日、小口十日；由汛员汇送地方官注册备考。一、向例：船只闽省用黑篷、白字，浙省用白篷、黑字。但不得专恃篷色为别，应仍令该管州、县及各口汛弁随时查察。一、商船成造后租别人管驾，令先报地方官，再赴汛口取具互结。倘在洋滋事为匪，船主、租户问罪；租户远扬，船主是问。一、闽、浙海洋口岸甚多，倘守备等官不敷差遣，应择船只出入较多处所委守备以上一员按月轮替，其余小口仍委千、把防守；责成该处镇、道稽查』。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

十一月初八日（壬辰），谕：『昨据崔应阶、鄂宁奏：台湾冈山地方有匪犯黄教纠伙拒捕之事，并声明该犯从前因行窃拟徒，援赦安插等语。因令刑部检查原案，则黄教因伙窃牛只，闻捕潜逃，及马快朱进等往拏，辄敢执刀拒捕，架格伤人；情罪实为凶恶。当日审转各员，仅照寻常拒捕例，拟以杖徒；刑部亦不复加驳改：均属非是！此等咨行案件，偶一查询，即有不能允协之处。可见外省办理审案，全不认真；而刑部之复核咨文，亦不过依样葫芦，漫无可否。若以事隔多年置之不究，则内外问刑衙门将复何所警畏乎！着将审拟此案之县、府、道、司、据详咨结之该抚及原办之刑部堂司各官，俱着交部查明议处』。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二。

十七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鄂宁奏「台湾贼匪黄教聚众」一案，地方遇有逆匪纠众不法之案，文武大员果能办理得宜，立时擒治，自断不致蔓延猖獗。今据称贼匪等于十月十七等日尚有在北路一带焚烧营房、拒伤官兵之事，则前此所报贼已四散窜匿及匪伙止有百余之说俱非确情。此实系地方官意在化大为小，禀报多有粉饰；外省积习如此，实可痛恨！至王巍虽在台湾，于统兵调度之事未必能悉合机宜；且其人原本平常，殊不足恃。今吴必达现已带兵前往，人尚历练能事；自可克期剿捕，早绝根株。至擒获各犯，前已谕余文仪迅往台湾随时申明，即于该处正法；谅已遵旨办理。惟是漳、泉诸郡地近海滨，人情亦多犷悍；尤宜示以镇静，毋致稍涉惊疑，最为要务。其王巍办

理不善情形，昨已谕吴必达前往确查覆奏。所有台郡文武员弁禀报不实之处，俟事竣后查明参处数人，以示警戒。目今情形，随便速奏。将此传谕鄂宁知之』。

二十一日（乙巳），谕军机大臣等：『台湾贼匪聚众不法一案，前据该督、抚等奏到各情形，王巍等办理不善之处，大略可见；节经谕令吴必达妥协经理。今日崔应阶奏「据镇、道等禀报情节」一折，是此事初发时，该镇、道尚意在弥缝，则平日之姑息养奸，不问可知；而通核种种缘由，措置尤为失当。如原报十月初二日一闻黄教纠众竖旗，即统率官兵剿捕；今折内称初三日在城盘获贼犯刘恭等二名，又续获洪答等二十余名。镇、府既领兵前往，则城内获犯者何人？城内既获如许贼犯，可见匪徒结聚已久，不止冈山一处。且称黄教等竖旗聚众，原想抢夺村庄，并无谋为不轨之意；此语更为大谬！试问贼众抢夺村庄，非不轨而何？即此足见伊等欲化大为小、化有为无矣。又前折内称王巍于初三日带兵前赴冈山，知府邹应元随往协办，该道张珽留郡弹压防护；是镇、道并不在一处。今折内何以称连据镇、道具禀！伊等既行守相隔，何以会合禀报？或王巍往冈山后，旋即回至台湾，并未亲身督剿耶？再折内有「第八名正犯方髓、第九名正犯韩笔」之语；贼匪并未有散札、传帖等事，何由其次序？殊不可解！此语得之何人？又称「贼首虽未就擒，而贼众惊惶；他处贼匪，难以会合」。此语益为荒诞！昨据鄂宁等奏，贼匪蔓延北路，有焚烧、拒捕之事；可见其并未解散。今惊惶瓦解之语，得自何来？前后矛盾殊甚！至称挑选年力精壮、熟识山径之人改装进山，探听贼踪等语；更非情理所有。带兵原为剿贼，况兵丁皆台湾土著，何至不识路径，另待挑人！若云窜入生番，兵即不能追捕；尤觉可怪！台地与生番壤接，平时尚当慑以声威；至贼匪窜入其境，何难一面谕令擒献、一面统兵直入，晓以「剿缉内地逸匪，并不滋扰番地」，方为正理。乃因番境相隔，即生退阻；设使生番稍有不靖，竟将置之不办乎？又王巍初二日差人赍奏雨水情形一折，今日亦已递到。计其拜折日期，即系黄教事发之时；该镇何难具折由驿速奏，可以早为指示！且总兵等准其奏事，原为地方要务起见；而紧要事件，并许驿函飞递。今贼匪滋事之案，地方公务孰有要于此者？并非前此吴士胜驰折谢恩可比。王巍又何拘泥若此，竟不飞章渡海告之抚臣速赴邮传耶？看来该镇、道专欲消弭隐讳，故从未奏闻；而节次禀揭，措词亦多粉饰。殊不知盗贼窃发，原不能保其必无，如漳浦县逆犯卢茂等一案，文武各官上紧办理妥贴，朕即加恩奖叙其出力员弁，并予升赏；王巍等岂无见闻！若黄教之事一有端倪，即迅速掩捕，何至贼众逸出生事！乃不此之务，妄思以诡词塞责，其取戾更甚；又何如先事之据实直陈耶！王巍等俟此案办结后，再降谕旨。吴必达现已领兵赴台，一切剿贼、缉犯，自能合宜。

所有已获各犯，并着交吴必达会同余文仪迅速严审，仍遵前旨即行在彼正法；如镇、道及在事员弁有乖方贻误应行究讯者，即一面令其解任、一面奏闻，亦无不可。仍即将日来查办情形，星速具奏。并将此传谕崔应阶、鄂宁等知之』。

二十六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据鄂宁等奏到「现在办理逆匪黄教情形并吴必达带领官兵船只前往剿捕」一折，所办甚好。奸徒纠众拒捕不法，实为罪大恶极；应即严行搜捕，务净根株，以彰显戮。至该镇王巍本系驻扎台湾之员，自匪徒窃发以来，虽即督兵往剿，但首伙各犯尚多未获，且自初八日具报以后，相隔两旬未据将曾否获犯续报抚、提诸臣。该镇前后作何筹办？是否妥协？吴必达到彼，自可得其实在情形；着即悉心查奏。其匪案起事缘由，应即确切根究，悉力擒拏，毋使一名漏网；获犯之日，即于台地正法宣示，俾众人共知儆惕。又前据鄂宁等奏报：台湾道张珽留驻郡城、知府邹应元赶往参酌办理；其事殊不可解！道员官阶在知府之上，且兼辖兵备；办贼乃其专责，自应随营调度。知府身任地方，留郡弹压，应为合宜。何以行守倒置若此！着传谕鄂宁，即行查明据实具奏。将此一并谕吴必达知之』。

二十九日（癸丑），谕：『前据崔应阶、鄂宁等节次奏报「台湾匪犯黄教纠众不法」一案，朕核其情节，即料及必系王巍在彼办理不善与该道、府因循贻误所致，业已谕令吴必达查办。今阅王巍奏折，则该镇于九月初一日抵台湾地方，已知有积匪黄教纠伙滋扰之事；自应即行督兵亲往上紧查拏，务期尽获奸匪，以靖海疆。乃仅委守备一员、把总一员会同文员入山搜缉，致奸徒无所畏忌，酿成事端。至十月初二日，闻贼匪在山顶竖旗，纠集百有余人，始带兵往剿；而所获各犯，又属寥寥。计其时距该镇初闻此事，已及一月；是王巍等玩视贼情、稽延误事，果不出朕所料。此次折内尚称该处山岭重迭，路径崎岖；是其怯懦观望情形，更觉自难掩覆。看来此番贼匪蔓延，总由该镇及道、府等始而意在弥缝，希图了事；继复由王巍心存畏意，不能奋往督剿，以致贼益鸱张。王巍实罪无可逭；着传谕吴必达就近查明，据实严参。并将此谕崔应阶、鄂宁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三。

十二月乙卯朔，谕：『贼匪黄教纠众不法一案，该镇王巍于九月初一日抵台湾，即据地方官报知其事；自应刻即亲往剿捕，尽获匪党，以净根株。乃仅派守备、把总入山搜拏，迁延一月，致贼匪得以肆行无忌；直至十月初二日，闻匪众竖旗之事，始带兵亲往。昨阅伊奏折，其观望畏葸情形毕露；即此一节，已难胜总兵大员之任！王巍着革职；俟督、提等查参到日，再降谕旨』。

调福建漳州镇总兵叶相德为台湾镇总兵。……以福建澎湖水师副将许德为

黄岩镇总兵。

初四日（戊午），谕军机大臣等：『崔应阶奏「盘获汀州傅元禧带有旗信逆词，随即拏获逆犯十一名」一折，总兵眉绶及府、县各官办理此事，尚属妥协。此等奸匪敢于结盟散札，情甚可恶！务须上紧查拏，毋任一人漏网；从重处治，庶足以示惩儆。闽省现有台湾匪犯尚未办结，今复有此案即须查审，崔应阶应速回闽省办理。前已令永德回浙，如此时已到浙江，崔应阶即将巡抚印务交代起程；若尚未回任，即将抚篆交刘纯炜暂行护理。崔应阶迅速前往汀州，就近查办。其应拏广东逆犯，已谕令李侍尧一体严拏；如有续经究出应拏之犯，该督可即飞咨粤省严缉务获。至汀州府知府宋丰绶及该处文武各员内所有实力妥办之人，着崔应阶查明，据实具奏；有应送部引见者，亦并列名奏闻。再，阅该犯等逆词，内多隐语，且开有药方；其踪迹甚为诡秘。或于此中究出造意割辫首犯，亦未可知。崔应阶查审时，着一并留心根究』。

初六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吴必达奏「督剿贼匪黄教」一折，内有「贼众东突西扰，官兵疲于奔走，未易克期竣事」等语；所奏未免心存畏难。吴必达平日尚属能事，昨一闻逆匪蔓延之信，即带兵渡海督办，颇觉勇往；何以甫至台湾，辄尔张皇顾虑！此等么■〈麻上骨下〉鼠窃，原属不成事体；纵使避匿山洞，官兵奋力合剿，何难克期就获！前据鄂宁等奏称分调水师前往，合之台湾本地之兵，已不为少。今该提督称现兵不敷派拨，已飞咨督、抚添调；鄂宁现在厦门，自即派兵接应。吴必达应即上紧督兵，设法搜剿；迅速擒获，以靖海疆。不得复以兵少为词，致奸宄久稽显戮。至此案初起时，不过匪徒偶聚深山，潜行滋扰，本非难办之事。地方文武若即督率掩捕，原可立就扑灭；皆由总兵王巍畏葸观望，迁延一月，致贼匪鸱张不法，实为贻误！已降旨将伊革职。至伊统兵以来，尚容贼众肆行窜突、焚掠拒捕，则其漫无调度更可想见矣；吴必达何以不即参奏？着再传谕吴必达遵照前旨，将王巍懦怯乖方之处，据实严参究治；仍将现在剿贼情形，迅由六百里具奏。并谕崔应阶、鄂宁知之』。

又谕：『据钱琦奏「现赴建宁查办傅元禧等逆案」一折，该犯等于造作逆词、结盟纠众，情罪甚为可恶！自当彻底严究，务将首伙各犯迅即擒获，重加惩治；不得因其茹供不吐，致令狡卸，稍有轻纵！钱琦闻信，即行亲赴查办，固属分所应为；但省会重地，不可无大员弹压。昨据崔应阶奏至，已谕令迅回闽省督办；崔应阶一到瓯宁，钱琦即应先回省城。俟傅元禧等一案办毕之后，崔应阶即赴厦门筹办台湾一切事宜，鄂宁即可回省办理地方事务。可将此传谕崔应阶、鄂宁并钱琦知之』。

十四日（戊辰），谕：『据鄂宁奏：「台湾道张珽于办理逆匪黄教一案

，平日既不能率属稽查奸宄，及贼匪蔓延，又复安坐郡城，并不亲往督捕；且一味存心讳饰，捏混欺朦。请旨革职」等语。张珽着革职；仍留台湾，令其自备资斧协拏逆匪，俟事竣之日另行降旨。所有台湾道员缺紧要，必须熟谙强干之员，方足以资整饬；孙孝愉着以按察使衔，管理台湾道事务。其四川按察使员缺，着刘益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四。

十六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昨因台湾道员缺紧要，必须明干之员方克胜任；已降旨令孙孝愉以按察使衔管理台湾道事。今该督以蒋允焄熟悉该处情形，奏请调补；朕观孙孝愉尚属明白勇往，于现在整饬诸务似属相宜。着该督再行酌量，如台湾地方必须蒋允焄办理，即据实奏闻，将蒋允焄调补台湾道；孙孝愉即以升衔管理汀漳道事，亦无不可。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三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吴必达奏「台湾贼匪情形」一折，所办不得头绪。吴必达一闻逆匪聚众之事，即带领官兵渡海剿捕，朕见其颇属勇往，方为嘉予；意其到台，必能克期获犯。乃前此折内所叙，已不免稍涉张皇；今日所奏情形，更有畏难之意。吴必达身为提督，率兵赴台，自应董率总兵、知府协力调度；乃折内有「飞札王巍、邹应元就近确查」等语，甚不明晰。不知吴必达现在何处？而王巍等又在何处？当此上紧剿贼之时，何以徒使文移往来，纷歧延误！且逆贼虽系倏南倏北，出没无定。自当相其要害之处，并力先攻；一处扑灭，再及其余。次第剿杀，方合机宜。若转为贼牵制，朝东暮西，贼未就擒，官兵已疲于奔命，于事理深属未协！至闽、粤庄民仇杀一节，其起衅根由原可无庸根究；但伊等敢于乘势滋事，实属不法！即当谕以「现在搜捕逆贼，尔等不知安分敛迹，辄敢借端图泄私忿，即属乱民」。严谕不从，便当立擒为首数人正法示众；伊等自必闻风解散。吴必达现拥重兵，何所顾畏，遽为若辈棘手耶？其台湾总兵王巍种种贻误，前已降旨革职。吴必达虽未奉到谕旨，目击其毫无措置，自应一面折参、一面即统其兵众妥协筹办，正提督分内所应为；何尚听其因循贻误耶！昨已将叶相德调补台湾总兵，着崔应阶、鄂宁即催令速赴新任；叶相德人尚能事，可以资其协助。吴必达专司剿捕之事，务须悉心合力，上紧督办。将弁兵丁如有出力之人，不妨随时奖赏，以示鼓励；其退缩误事者，亦即立予惩治。有应行革职治罪之员，即据实严参，毋稍姑息。如此则人知自励，自可克期竣事。远隔重洋，遇此要事，岂可循例姑息耶！将此详谕吴必达并崔应阶、鄂宁知之』。

又谕曰：『鄂宁奏请将王巍撤回，俟匪案完竣，核其功过之语；所奏甚属非是！王巍办理此事，庸懦讳饰，始终贻误。虽已降旨革职，尚应按律治其余罪之人；何得仅以撤回了事！且其功过，犹必待事竣始行核定耶？鄂宁着传旨

申饬』。

二十四日（戊寅），谕：『前经降旨，令鄂宁俟崔应阶至厦门，该抚即回省城办理一切事务。今崔应阶所办傅元禧一案自可克日完结，崔应阶即应前赴厦门调度剿捕逆匪之事；鄂宁俟崔应阶到后，即行回驻省城。……』。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五。

乾隆三十四年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一七六九）春正月初七日（辛卯），谕：『据鄂宁参奏：「台湾总兵王巍于贼匪黄教竖旗焚杀一案，措置乖张，畏葸退缩；且心存讳饰，屡次捏报，仅将守备刘国梁揭参，希图卸罪。请旨拏解质审」等语。王巍前已降旨革职，着即拏解来京，交军机大臣严审定拟具奏。守备刘国梁等有应行质讯之处，并着鄂宁遴委妥员，一并押解来京，听候审讯』。

十一日（乙未），调福州将军尚在为绥远城将军，以福建巡抚鄂宁兼署福州将军。

十三日（丁酉），谕军机大臣等：『去岁曾经降旨，令该督酌派福建水师兵三千，前赴永昌备用（按即指所谓「征剿缅匪」而言）；旋因为期尚早，是以传谕暂行停止。现在增派索伦、吉林等处兵丁，以备今年合力大举；并命经略大学士公傅恒自京择吉起程，临时水陆并进，必须拣派水师应用。向来闽省水师最为精练，着拣派二千名前往滇省，以备策用。总兵叶相德素属能干，此时所办台湾逆匪已有端绪，且有吴必达在彼办理；此项水师，即令叶相德回至内地悉心挑选。不论何镇所属，惟取人材技勇、素娴水面操驾攻击及能伏水潜取贼船之人，毋使稍有草率充数；挑定之日，即令该总兵统领起程，务于七月间至滇备用。其所需战船攻贼器械如火箭、火罐之类，亦先期部署携往；或长途不便多带，即酌备样式，兼带妥匠数人到彼豫行置备。其经过之广东、广西等省程途，已将该督前奏传谕李侍尧等豫备；该督可即酌量何路最为妥速，将必经之路于兵丁起程前先行知照，令各该督、抚妥协办理。叶相德着加恩赏给银一千两治装，其所派弁兵等并着该督从优酌量加赏，俾得从容宽裕；将起程时，即以此旨宣示，使之踊跃从事。台湾总兵一缺现在尚未得人，其印务，即交吴必达兼管；候朕简员前往时，吴必达与之协同办事。即匪案已经完毕，仍须协驻数月后再行回任。并将此谕令吴必达、叶相德知之』。

又谕曰：『鄂宁、吴必达奏「现在搜捕黄教并闽、粤庄民互斗情形」一折，已于折内批示矣。逆犯黄教不过么■〈麻上骨下〉窃匪，皆由王巍、张珽等因循观望，不即立时剿捕，以致贼势蔓延，尚稽显戮。今既交吴必达专办此事，且添调水陆官兵，现在兵力不为不多；自应速即设法搜擒，务期首伙各犯早就弋获，以申国法而靖海疆。吴必达到台湾后为时已久，若黄教一犯尚听其駢

匿逋诛，致重案不能速结，实于吴必达颜面有关；断不可不上紧办理。至黄教祇一地方小窃，岂能煽诱多人随同济恶？其中必有匪党代为纠约，遂尔联结成群不法；将来获犯定拟时，必须严切根究一切党羽，尽法惩治，净绝根株，不可使一人漏网。再，闽、粤庄民仇杀一案，据鄂宁奏：现已具结平息；而吴必达则称尚未尽行解散，其说两歧。此案前已传谕该督、抚等：各庄民能遵奉训饬，不敢滋事，即无庸深究；若不听约束，即属乱民、自当查缉首犯，重加处治。目下如果具结平息相安，原可无事急惩；但闽、粤两省人民侨寓海外，彼此构衅，亦不可不加以整理。现在台湾镇、道俱经更换，且不必遽办及此；俟诸事办妥后，再迟一、两月，务确访该处为首互斗之一、二人，遣往他处安插，不得令其仍留故地再生事端。鄂宁现在兼管将军事务，如崔应阶已到厦门，鄂宁即回至省城，将闽海关税务一案迅速秉公查讯定结。将此传谕崔应阶、鄂宁、吴必达等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六。

二十四日（戊申），谕军机大臣等：『前将副将黄凤等可否胜任总兵之处？询问各该督、抚。兹据崔应阶奏到：「闽安水师副将黄凤堪胜事简水师总兵之任、象山协副将林中岳堪胜紧要水师总兵之任等语；已于折内批谕矣。黄凤、林中岳俱着该督遇便给咨送部引见，毋庸即行专遣来京；亦不得令其一时同离本任，致妨职守。其台湾水师副将龚宣，该督既称尚未见面，俟一、二年后再行补奏。再，此次窃匪黄教猖獗，龚宣现经在事，有无督剿出力之处？并着查明具奏。可传谕崔应阶知之』。寻奏：「龚宣自黄教窃发，调至府城防守，并未督剿」。得旨：「览」。

二十五日（己酉），谕军机大臣等：『鄂宁奏「台匪情形」一折，吴必达全不实力督办，甚属非是！吴必达带兵渡海之初，颇似勇往；乃一至台湾，竟尔安坐郡城，并不亲往剿贼。提督为总统大员，岂有不身历行间，亲为调度之理！况前此因王巍种种贻误，是以令吴必达前往也，冀其能妥协经理。今该提仍复惮于亲身临阵，宁不有鉴于王巍覆辙耶？且贼匪仅二、三百人，而前后所调官兵多至数十倍，何难并力克期剿捕！乃迁延时日，至今毫无措置；是吴必达之不知缓急机宜，已可概见。即如折内所称「剑门坑山径陡绝，仅容一人出入，贼匪据险自守」等语。其地本非贼匪巢穴，特因官兵追捕，避匿其中，断不能豫积粮食；即果路窄难行，贼徒恃以负固，岂能不出掠口食，在内久聚！纵官兵未能奋勇深入，独不能扼其要害，使群贼窘困就缚乎？若贼众虽据此险，别有间道觅粮延抗；又何难访其路径，腹背夹攻，贼虽狡黠又将何往乎？且山径即属险峻，并非人迹不到之所；贼既能往，官兵又何独不能！若贼众出没之处，官兵竟不能追蹊其踪，尚复成何营伍！而营中又何必留此庸懦无能

之人乎！至于审理匪案，交余文仪专办；吴必达责在统兵剿贼，又岂可以在郡会审为词！吴必达平时似觉明练，乃办此数百贼众，竟因循若此！则其所谓晓事，亦不过全工口给，毫无实济矣。吴必达着传旨申饬，仍令将因何不行亲剿及捕贼迟缓各缘由，明白回奏！吴必达既不督兵剿贼，在彼亦属无用，转恐掣叶相德之肘。今与之一月之限，若一月限内果能亲身督获正犯，则听其在台督缉；若自度不能，不可久延，吴必达着即回伊本任候旨。叶相德尚知认真出力，所有剿捕贼匪一事，即交其专办；前曾降旨令其带领水师二千前往云南，此时为期尚早，着叶相德即上紧统兵剿擒黄教等首伙各犯，务期克日竣事，再行赴滇。其应派水师，前谕叶相德就各营内挑选；今伊回至内地尚须时日，即着崔应阶如数挑取熟练得力水师，分派将弁陆续管领，先行发往滇省，叶相德随后起程亦无不可。崔应阶审办建宁案件，要犯业已就获，亦可速为审结，即赴厦门驻扎，以资调度；鄂宁亦即回省城办理诸事。所有台湾剿获贼匪情形，崔应阶一得有该处禀报，随即迅速具奏。将此并谕叶相德知之』。

二十七日（辛亥），谕：『据鄂宁奏：『台湾贼匪黄教等由大石门逃至白狗寮，经游击陈玉书、林海蟾会同知府邹应元分布官兵剿杀；贼踞山顶，把总曾得禄首先直上，弁兵一齐继进，知府邹应元亲冒矢石步行登山，追擒贼伙、收获器械』等语。知府邹应元着交部议叙，把总曾得禄着送部引见；其在事之奋勇各官弁等，并着该督崔应阶查明交部分别议叙』。

谕军机大臣等：『据鄂宁奏：「贼匪黄教等逃至白狗寮，经游击陈玉书等会同知府邹应元分布官兵剿杀；把总曾得禄奋勇登山，官兵继进，擒获贼伙器械」等语。已降旨将邹应元交部议叙，曾得禄送部引见；其在事出力员弁，令该督查明分别议叙。官兵此次剿贼尚属奋勉，而提督吴必达并不亲身督剿，藉称审案完竣再行前往，明系有心规避；业经传旨严行申饬，并令明白回奏。看来吴必达全然不晓机宜，难以担承此事，前已令叶相德专司督办；现在已经到台，应转饬实力掩捕，务使正伙各犯无一漏网，方为不负委任。至该提督另折所称贼伙韩笔等一折，内有「贼在冈山等汛地抢去鎗炮、火药等项」之语。该汛地既有鎗炮存贮，防兵谅自不少；贼匪仅止一、二百人，何至被其抢夺？则兵丁之不能奋勇杀贼，已可概见。若谓防汛兵力本单薄，则又不应有如许存贮军器，转为贼人攫取；非所云「藉寇兵而赍盗粮」乎？其中情节，恐各员弁等具报不无捏饰。着传谕崔应阶悉心详查；并传谕叶相德，令其体访确实，即行具奏。再，贼匪既有数百人往来山中东奔西窜，必不能豫积粮食；何以潜匿能支数月之久？此情理所无，恐其言尤不可信。并着崔应阶一并查明覆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七。

二月初七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吴必达奏「游击游辅率领弁兵

追剿贼匪黄教，夺获鎗炮等物；现在贼又逃入生番山界之大埔藏匿」等语。此等逆匪本么■〈麻上骨下〉乌合，岂能制办各种军械；至大炮铸造不易，更非贼匪所应有。其为抢劫营汛而得，自不待言。今但条列夺获贼中械仗如许之多，而不究从前被劫何以若是之甚！则吴必达所谓查办台地情形，又属何事？且贼匪既敢肆焚掠，所在汛地防范宜严；而营中既收贮军器，尤关紧要。岂竟漫无守御，转籍寇兵；甚至炮位亦为所得！是伍籍中尽皆庸懦无用之徒，尚复成何营制！若云各种器械均系逆匪之物，试思贼窜迹靡常，何暇从容成造？即鸟鎗、藤牌诸件尚不能猝办临时，而大炮一项更非一朝一夕所能铸；该处官兵平日岂绝无知觉，而任其潜聚私造，无忌惮若此！又据云贼众逃匿深山，何从积有粮食，竟尔贍用不匮！吴必达于此等关键，俱未置论；殊不可解！着传谕崔应阶即速逐一确查，据实严参，不得稍为掩饰。再，贼众不过数百人，所调官兵几数十倍而赢；乃濡迟已阅数月，尚听贼众东奔西突，茫然不能得其要领。据云逃入生番山界，亦属含糊。若大埔祇与番界毗连，则尚系内地，即当统率官兵迅往追擒。若已逸入番界，则前旨曾令晓谕生番，饬其协力擒献，量予赏赉；并告以官兵但捕贼匪，并不扰及番地。一面即统兵深入，贼众自无从喙走。吴必达折内并未措置及此，剿匪一事何由速竣！昨已交叶相德专任其事，并予吴必达一月之限。着崔应阶速饬该提、镇遵照前旨迅行妥办，务期首伙各犯克日就擒，毋稍延缓；并将吴必达等现在剿贼情形，一一详悉奏闻。并谕吴必达、叶相德知之』。

初八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叶相德奏「办理贼匪黄教应分南北两路分头合剿，并即日带兵进山剿捕」一折，所奏甚好；已于折内批谕矣。前以叶相德在总兵中颇知奋发自效，是以降旨令其专任办理搜剿之事；应倍加策励，克期率兵掩捕，务令首伙一并就获，尽绝根株，以副委任至意。先经降旨令叶相德带领水师三千前赴云南，后以台湾尚未竣事，复令俟办理完毕再行起程。所有拣派兵丁事宜，已令崔应阶就近挑选，陆续前进；计此时亦应接到谕旨，一一遵行。着再传谕叶相德，令其速将逆匪加紧督办；一有就绪，即照前旨随后兼程赴滇』。

初十日（癸亥），福建巡抚鄂宁奏：『漳、泉一带，入春后米价稍昂；系因台匪窃发，商贩稍减。现饬该府属确查情形，查明开仓平糶，不必拘待青黄不接；俟台运踵至，价平即止』。得旨嘉奖。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八。

十六日（己巳），谕曰：『台湾镇总兵叶相德，俟擒获黄教后即往云南听用；其员缺，着戴廷栋暂行署理』。

谕军机大臣等：『崔应阶等奏「风闻黄教等近又窜入南路，现饬分路堵截

，自必指日就擒」一折，看来将弁、兵丁深染绿营积习，全未得剿贼要领；已于折内批示矣。此等逆匪么■〈麻上骨下〉乌合，为数不过二百人；调兵数千已至二十倍有余，且时逾数月，尚不能使首伙即就擒获。该处文武员弁，所办者究系何事？且贼人窜入内地，我兵如果各路堵截，又复何从逃遁！恐在台员弁所具禀词不无掩饰，崔应阶等亦不免为其所朦耳。试问深山僻路，贼既不能豫积粮石，何以日久支持，尚与官兵抗拒？若云徒步奔走，则贼所能行，官兵何以转不能到？倘或贼人有马乘骑，亦不过劫掠民间所得；官兵亦何难先为取用，或以平价发买、或俟事竣发还，俱无不可。设使民间马匹或不肯应付官军，则其为慢藏资贼，籍寇兵而赍盗粮、不以急公而以济恶，其情即与附贼无异；又何难先将此等冥顽之人，即行严办！当此军行急于需用时，而犹泥于尘编腐语，以为官兵所过丝毫并无滋扰；此胶柱不通之见，何以办理军务耶！总之，此事贻误之由，全由王巍不能及早筹办，以致辗转蔓延；及吴必达赴台，又藉名审案，不即亲身督剿，险要路径亦不拨兵堵截，贼匪遂得迁延残息，不能克日就擒。观此行径，吴必达即久留台郡，于事亦属无裨；前经降旨，限以一月为期，再行回任。至今已更无可责效之处，吴必达可即遵旨撤回。现在应办擒剿事宜，应令叶相德一人专任；俟事竣后，再赴云南。崔应阶即转饬该镇加紧办理；其赴滇之兵，即简派副、参等弁带领前行，不可误八月赴滇之期。叶相德在台事毕，不妨随后赶赴，以资调遣。仍将近日台地情形，一面查明具奏。将此详谕崔应阶知之』。

又谕：『前因台湾镇总兵员缺紧要，令崔应阶于林国彩、章绅二员中拣选一员调补。今据该督奏称：「福州协副将戴廷栋前任南台参将，熟悉台地情形；现在随同剿贼，甚属奋勉出力。请令署理台镇」等语。已降旨照所请，即令戴廷栋署理台湾镇总兵。所有从前拣选调补之处，可无庸再行办理。着传谕该督知之』。

十九日（壬申），谕：『据吴必达奏：贼匪黄教等首伙潜匿剑门坑山上，一面知会知府邹应元、游击陈玉书等协擒；伊于赶办审案完竣，即前往督率追捕。所奏甚属错谬，已于折内批示矣。吴必达系专任统兵剿捕贼匪之大员，既知贼匪潜匿处所，即应亲身奋勇督办；乃以赶办审案为辞，而以身任之事委之知府、游击。试问伊职非文员，前此派其统兵渡海，专为督剿逆匪，并非令安坐郡城查审事件；审讯定案自有余文仪在彼专办，吴必达有何不得分身兼顾之虑而膜视本务若此？明系畏葸规避，肺肝如见。前以吴必达并不知缓急机宜，已经降旨切责；今复如此模棱委卸，可笑可恶！吴必达着再传旨严行申饬，并将因何不行即速督剿缘由？明白回奏。再，昨有旨，与吴必达一月之限；如限内即能亲身督获匪犯，则听其在台督缉。今观吴必达一味玩愒因循，看

来此事实难望其出力办理；若果自度不能于限内捕获，即行仍遵前谕回伊本任候旨。并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六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崔应阶覆奏「台郡情形并拣选赴滇水师兵丁」一折，内有「补制军装、账房，分派管领起程」之语；所奏皆属虚文，已于折内批示。此项兵丁挑赴云南备用，办理务得实际。如水师所用火罐、火器，战船中制胜之具；前已传谕，令其豫备带往。此外如藤牌、刀械之类，有该兵丁平时应手习用者，亦当酌量随身携带，俾得各尽所长。至鸟鎗、火药等类，滇省军营自己储备；毋庸远道赍持，徒滋跋涉。若军装不过饰观，而账房、锣锅等物长途运载，更为累坠难行；遇有应行僭程之时，势必转增羁滞。此皆绿营沿习故套；崔应阶何不度事理之缓急，听从伊等部署纷繁若此耶！又称「剿获台匪首级，兵役等有黄教亦被杀死」一语，尤属绿营将弁等妄冀豫留地步；其言全不可信。黄教乃案内凶渠，该犯一日不获，此事一日不了。若将领等心存畏难之见，遂摭拾风闻影响之谈，以为首恶已经被杀，为自欺欺人之计；殊不思根株未拔，萌蘖旋滋，日后余烬复延，伊等能任其咎乎？着传谕崔应阶实力加紧督办，务令克日就擒；并将近日剿捕情形，即速据实具奏』。

三十日（癸未），谕：『福建台湾贼匪黄教纠众拒捕一案，前因王巍等于窃发之初畏葸观望，以致蔓延滋事。吴必达彼时一闻此信，即带兵渡海督捕，朕见其尚属勇往，因降旨责成该提督悉力擒拏，毋使稍有漏网；且匪党不过二、三百人，而所谓内地兵丁已至数千，自当克日设法擒剿，以靖海疆。乃吴必达自到台湾以后，即心存畏难之见，安坐郡城，并不亲临行阵；转以会同文员审讯伙党为辞，迁延规避。如此逡巡自误，何以望其竣事；已屡经传旨严飭，并令总兵叶相德前往专任其事。今日吴必达奏到之折，虽称擒杀贼匪；而于搜捕贼首一节，犹听信游词以为生死未明，希冀颛顽塞责。看来吴必达竟言过其实，色厉内荏，乃一无用之人，在彼亦属无益；昨已传谕将伊撤回内地。今核其前后所办情节，不可不示以惩儆；吴必达着交部严加议处』。

谕军机大臣等：『据吴必达等奏「台湾剿捕黄教逆党至邦尉旧社，擒杀贼匪，夺获鸟鎗、兵械；其黄教或死或逃，现在寻觅死尸割首解验」一折，所奏豫留地步，情节支离，甚不可信；已有旨将吴必达交部严加议处矣。黄教为此案内渠凶，该犯一日不获，此案一日不了。乃将领等心存畏难推卸之见，辄以影响游谈，谓首恶生死未明；欲以割验首级，为颛顽了事地步。此种自欺欺人之计，最为绿营不堪恶习；实可痛恨！再，据奏称生擒贼党七人，自当即行严讯，穷究贼首踪迹，追蹊搜擒；乃此等紧要关键，全置之不问，更属毫无端绪。昨已切谕崔应阶飞速督办，务令首恶克日就擒；并将吴必达撤回内地，令总

兵叶相德专任此事。着再饬叶相德实力剿擒，净绝根株，毋稍延缓！至所获贼匪器械如藤牌、鸟鎗、旗帜等物，皆非贼所能自造；而大炮一项成铸尤需时日，更非乌合之众东奔西窜者所能临时猝办。若云先期潜匿置造，地方文武官弁前此岂竟毫无闻见！看来必系劫抢营汛所得；何以从未见吴必达奏报及此！且营汛存贮军器之地，驻守弁兵必多；如任听贼匪如此鸱张，不能一为抵御，则平日豢养绿营兵丁尽属庸懦无能之辈，尚复成何营制！前已详谕崔应阶悉心详查；并传谕叶相德，令其体访确实具奏。迄今日久，何以尚未覆到？着再传谕崔应阶，将此项情节严饬彻底根究，据实迅速驰奏，不得稍有含糊。又，余文仪过台日久，何以从未折奏彼处实情；着崔应阶传谕申饬，并令其明白回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九。

三月十六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吴必达等奏剿捕黄教逆党，擒杀贼匪、夺获兵械及逆犯陈宗宝业已自刎，而生番所献首级并无黄教在内，追擒贼匪仍复窜逸各折；办理总无头绪，业于折内批饬矣。前此吴必达一闻贼信，即带兵渡海督捕，似属勇往；乃一至台湾，即存畏难之见。办理已阅数月，内调官兵已至数千之多，竟不能设法擒剿贼首；其庸懦无能，已可概见。前已降旨将吴必达勒限一月擒获首犯，续经传谕将伊撤回内地，令叶相德专任其事。看来吴必达在彼竟属无用，着即传旨撤回。叶相德为人尚有出息，此事即交伊专办；该员即悉力剿捕，毋得听信绿营虚捏恶习，思欲颺预塞责。总之，黄教一日不获，此案一日不了；着崔应阶上紧督办，勿再迟延！至此次追捕贼匪，在事兵弁等并未见有实在奋勉之人，惟革道张珽尚似出力；或伊因已经革退，稍知畏惧，思欲龟勉自效，亦未可知。是否实在情形，众人自有公论；并着崔应阶明察暗访，将该革道及该处众官弁等功罪逐一据实具奏，以示劝惩。再，崔应阶督办此案亦经多日，自应将剿贼事宜随时奏闻；何以近日来并未奏及此事？着传谕崔应阶将现在剿捕情形若何？即速具奏；并谕令吴必达、叶相德知之。原折并钞寄崔应阶阅看』。

二十九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据叶相德奏，剿捕贼首黄教之处毫无头绪，折内又未提及吴必达一字；或吴必达已遵旨撤回内地、或尚在台湾并未会同叶相德剿贼，俱不明白。着崔应阶逐一查明具奏；并檄令叶相德上紧搜捕贼匪务获，毋稍延缓！至所奏冈山汛被贼抢去鎗炮、军械一节，尤见王巍等前此措置乖方。冈山既贮有火器，实属紧要汛地；是以专设守备、把总，带兵百余名防守。乃当贼匪窃发，汛兵未补、未到者几居其半；又调守备刘国梁带兵四十余名赴府并把总亦未至防所，仅留兵二十余名在汛。至贼众猝至，不能抵御；与「藉寇兵而赍盗粮」何异！台地将弁因循玩误至此，实为可恨！除王

巍、刘国梁已经拏问解京候讯，此外经理不善各员，并着崔应阶即速查明，据实参奏。并谕叶相德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二。

清高宗实录选辑二

乾隆三十四年

乾隆三十五年

乾隆三十六年

乾隆三十七年

乾隆三十八年

乾隆三十九年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一年

乾隆四十二年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四十四年

乾隆四十五年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四十七年

乾隆四十八年

乾隆四十九年

乾隆五十年

乾隆五十一年

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三十四年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一七六九）夏四月癸丑朔，谕军机大臣等：『据鄂宁奏「古田县奸民肃日安制卖布旗、聚匪惑众及匪党彭朱山、张长等诓诱民人入伙」一案，已于折内批示。此等奸民敢于潜匿乡村制旗、造印、纠众入伙，不轨显然。此皆闻有黄教之案，敢于造谋滋事；其情罪甚为可恶！所有现在就获各犯，自应迅速严审，尽法处治；不应拘泥成例分别首从办理，致奸民无所警畏。着传谕鄂宁即行审明正法，仍查明乡民所割首级是否实系萧日安？并饬该地方官严缉余党，务尽根株，毋使稍留余孽。至福州府宋丰绥一闻该县禀报，即星驰前往擒拏多犯，颇属能事；其查拏会缉各县，亦均为出力。着鄂宁于审明定案之后，即逐一查明在事各员，有应送部引见者，即出具考语，给咨

送部；有应量予议叙者，查明奏请议叙，以示奖励。着鄂宁就近详晰查办。并将此谕令崔应阶知之』。

又谕：『据崔应阶奏「擒剿黄教情形」一折，已于折内批示。黄教不过么■〈麻上骨下〉贼匪，如果上紧擒获，何难就擒。乃官兵剿捕数月，尚听其东西奔窜；此皆在事文武官弁不能合心实力，希图草率了事所致。如所称「石森刀砍黄教头足」之语，殊不足信！黄教如果身受重伤，焉能远窜！且云「因其负痛声喊，贼众即复回相护，以致不能生擒」；其言更近于支饰。又折内称「贼欲往大目降劫杀」，可见贼匪党羽尚多；若果穷蹙无依，方奔避之不暇，安有余力出外抢劫乎！至贼酋匿迹山林，虽近番界；但闻生番从不容留外人，即熟番亦不敢轻至其地，黄教又何能阑入生番境内？看来贼众只在生、熟诸番夹界间藏躲，果能急蹶严拏，自更无从喙走；皆由文武各员散漫因循、耽延时日，致凶渠久稽显戮，尚复成何事体！总之，黄教一日不获，此案一日不了。若此时稍事玩忽，纵其漏网，将来或复煽聚滋事，伊等能任其咎耶？将此着崔应阶即行檄催叶相德等迅速搜擒务获，毋再迟缓！并将现在是否实力剿捕之处？查明据实速行奏开。至吴必达曾否撤回内地，叶相德折内竟未提及一字；崔应阶奏到之折，亦未叙及：殊不可解！着崔应阶一并查明具奏』。

初七日（己未），谕曰：『鄂宁前在云贵总督任内，办理军务俱未妥协，是以降补福建巡抚，以励后效。昨闻户腊撒地方去年有被缅匪滋扰之事，令阿里袞等查奏。今据奏到，则上年二月因额勒登额退兵绕道潜行，致尾随之贼窜入户腊撒抢掠滋事，经副将王振元等禀报；鄂宁将此等情形竟敢匿不上闻，希图隐瞒了事。其获罪甚重，岂可复任封疆！鄂宁着革职；赏给三等待卫衔，发往云南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此系朕格外加恩；鄂宁若尚不知感悔，实力奋勉报效，必当重治其罪。所有福建巡抚员缺，着温福补授；温福未到任之先，着崔应阶兼署巡抚事务』。

又谕曰：『吴必达办理黄教一案，并不亲督弁兵上紧剿捕首犯，逡巡玩误；殊负委任！若竟撤回内地，仅照寻常议处，转令其脱身事外，无以示儆。吴必达着革去提督，降补台湾镇总兵；仍革职留任，责令克期擒获贼匪，以观后效。如再不知奋勉，即重治其罪。所有福建提督员缺，即着叶相德补授；驰驿前赴云南军营办事。其提督印务，着崔应阶于所属总兵内酌选一员奏明署理』。

又谕：『擒剿黄教一事，至今尚无端绪；现在贼匪窜匿番境，即上紧搜捕，恐未能克期竣事。叶相德派赴云南，急需起程前往，而吴必达因循玩误，亦不便复膺提督之任；已降旨将吴必达降补台湾镇总兵，仍革职留任，责令在台湾专办剿匪之事，以观后效。叶相德即补授提督，令其驰驿前赴云南；其提督

印务，着传谕崔应阶于所属总兵内选择熟习水师之员奏闻署理。至台湾镇总兵印务，前有旨令副将戴廷栋署理；今吴必达既降补此缺，戴廷栋即不必前往。至于黄教一日不获，此案一日不能完结；惟当严飭吴必达等上紧擒获，早正刑诛，断不可听其漏网。此等么■〈麻上骨下〉贼匪，实为法所不容；核其奔匿情形，谅亦不至于成事。惟是内地奸民闻有黄教之案，辄敢藉端煽惑；如建宁之傅元禧、古田之萧日安，皆其效尤不法者。虽案犯无不立时败露，早伸刑宪；但台湾既调兵剿贼，而总督又居厦门督办，转恐迹涉张皇，传闻滋惑，非所以示镇静。现在鄂宁因云贵总督任内于缅匪窜入户腊撒一节匿不上闻，其罪实无可逭。昨因鄂宁查办闽海关一案经久不见审结，意其必有过事吹求之处；曾谕崔应阶秉公查奏。今思户腊撒一事所系甚重，不可不速示惩儆；而闽海关之案即使鄂宁果有成心办理过当，罪亦不能浮于此。即降旨将鄂宁革职，赏给三等侍卫衔，发往云南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福建巡抚已令温福补授。温福在乌噜木齐办事并署提督，不能即赴新任；巡抚印务，令崔应阶兼署。崔应阶奉到此旨，即回至省城办理通省一切事务；其台湾剿贼事宜，仍不时督催速办，据实转奏。至闽海关一案，鄂宁如尚未审明，即着崔应阶查审定拟完结。所有交查鄂宁有无苛求之处，仍确查附折奏闻】。

又谕曰：『吴必达办理贼匪黄教一案，初闻信时即带兵渡海，尚似勇往任事；乃一到台湾，辄生畏难之心，竟藉会审为名安坐郡城，并不亲赴行间督剿。经朕屡次严谕，始至军营，诸事仍毫无措置。聚集数千官兵剿此么■〈麻上骨下〉贼匪，迁延数月，首犯尚未弋获，实属庸碌无能；是以降旨将伊撤回内地，专交叶相德办理。但叶相德今尚需前往云南军营办事，若俟贼首就擒再行起程，不免稍需时日，恐不能赶上进兵之期。现据吴必达奏，恳仍留台湾擒贼自效。论吴必达因循玩误，即重治其罪亦所应得；今叶相德既急需赴滇，台湾剿贼之事若另易生手，一时恐未能得其端绪，而吴必达转得借口偷安。但其为人如此无能，岂可复膺提督之任！已降旨将吴必达革去提督，降补台湾镇总兵；仍革职留任，责令专办剿贼之事。其提督员缺，即令叶相德补授矣。吴必达接奉此旨，当知朕格外加恩，深为感悔；痛除委靡积习，实力奋勉，克日擒获贼首，或可稍赎前愆。若不知悛改，仍前漫无振作，不能将匪渠设法迅获，早正刑诛，则是伊冥顽不灵，全不知感恩报国，甘心贻误军务；必将伊以军法从事，断不能再为曲宥矣。至叶相德到台湾未久，此案剿贼延缓，尚非其罪；是以升用提督。叶相德奉旨后，即速渡海回至内地，驰驿迅赴云南办理水师会剿诸务。叶相德受朕特擢，更当出力奋勉，迅即奏功，以副恩眷。至提督印务，另谕崔应阶选员奏署。其台湾总兵，已令吴必达降补；所有前派署理之戴廷栋，即可仍回伊本任；均有旨令崔应阶遵办。将此传谕吴必达、叶相德知之』

初八日（庚申），豁除福建彰化县水冲沙压田园五顷十二亩有奇额赋。

十五日（丁卯），谕：『据鄂宁参奏「署台湾令曾曰琇审办林椿匿名揭帖」一案，不令供出黄教为逆实情，玩视巨匪；现在拏解来省，详悉究审等语。鄂宁已经革职，此案即交崔应阶将署令曾曰琇及案内各犯彻底根究，务得实情，按例定拟。至鄂宁于县令之讳饰养靡，则知严参治罪；而伊前在云贵总督任内于缅匪窜入内地抢掠民人之事，匿不具奏，自问当得何罪？已批令鄂宁自议。着将原折封寄崔应阶转交鄂宁阅看；令其自行定议具折，仍交崔应阶代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二。

十九日（辛未），谕：『逆匪黄教一案初奏到时，即传谕余文仪前往台湾查办；固因现获匪犯急须申明正法，亦以台湾地方紧要，不可无大员督率经理。因余文仪向来久任其地，必能随时调度；乃余文仪到台湾以后，惟安坐府城审拟案犯，而于剿捕事宜置之不问，亦未据奏及一语，是以令其明白回奏。今据奏称「过台三月以来，凡有见闻随时据实具禀督、抚」。若以身系文职，剿贼之事与彼无涉者然；殊属非是！军旅之事固不责文职，但臬司大员非下僚末秩可比；地方有此等大案，岂可不一体仔肩，实心协缉！纵文员不能亲临行阵，独不当督策将弁上紧剿贼乎？且目击吴必达之因循玩误，竟缄默不以入告；臬司原有奏事之责，况余文仪系专派前往，岂以一禀督、抚遂以为毕乃事乎？余文仪之咎虽不至如吴必达之甚，但其藉妄分畛域而实以规避，不可不示以惩戒；余文仪着交部严加察议。两司俱系朕特简大员，通省皆其责任；遇有地方大事，自当实力担承，无分彼此，方为不负任使。若臬司于剿贼之事，尚尔置身局外；则等而至于州、县有司，设境内间有奸匪窃发，亦仅诿之一、二汛弁往捕，而彼竟安居靡署视如膜外可乎？朕于臣工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即以闽省而论，漳浦、古田二案地方官出力擒匪者，皆令送部引见，超擢录用。余文仪闻之，亦当知自愧矣！此次仅交部议，尚属格外从宽。嗣后两司等若再不奋勉，仍敢歧视公事；一经发觉，必当重治其罪，毋谓言之不早也。将此并谕各督、抚、藩、臬知之』。

又谕：『前于吴必达奏恳留台擒贼自效，已有旨将吴必达降为总兵，责令专办擒捕黄教之事以赎前愆。今据余文仪覆奏：「黄教现在伙党无多，南不越凤山、北不出诸罗，不敢复入内山」等语。黄教以被伤残喘，当党恶解散之时，势穷力促。又有生番遵谕协助追捕，既不敢逃入内山，而此南北咫尺之地相距无几，现有如许官兵，何难克期擒获。此时台湾领兵剿贼，专交吴必达一人；其责更无可旁诿。着传谕吴必达即上紧实力设法搜剿，务令首匪迅就拏获

，毋得仍前因循玩误！倘再不知感恩奋勉，致要犯又稽显戮；则前此军法从事之谕，必不能再为曲贷矣！所有近日督率剿捕情形，仍一面即速具奏』。

二十一日（癸酉），谕曰：『崔应阶等奏「台湾匪贼黄教被贼伙砍伤，窜入诸罗山内；三月二十九日，经官兵分路合围，将黄教及匪弟黄芳砍伤擒获，并生擒贼党七人、杀死十三人」等语。黄教以么■〈麻上骨下〉小窃窜迹荒山，本属不成事体；特因文武员弁于发觉之始不能及时悉力追捕，以致迁延数月，尚尔稽诛。及降旨屡经督策，方就弋获。是此案身尚统领之吴必达等已为功不掩过，毋庸交部议叙。道员张珽自革职后，犹知感奋自效，屡经设法追剿，此次又擒获匪首，其人尚有天良；守备蒲大经首先刀砍黄教，颇为奋勇；俱着送部引见。其余在军文武员弁及兵丁等，有实在出力、应行分别奖赏者，并着崔应阶查明具奏，候朕再降谕旨』。

谕军机大臣等：『据崔应阶等奏报「擒杀贼首黄教」一折，业经降旨，令崔应阶将在事出力员弁查明具奏。此案附从贼匪各犯，前后擒获申明正法者，已有一百三十余人，但俱在台湾就近办结；而贼首黄教亦于受伤就擒之后，旋伏冥诛；内地人民，无由知办理此案原委。闽省濒海，民情素不安静，且自去年黄教聚众不法以来，多有匪徒闻风滋事；不可不将党恶重犯在省会诛殛数人，并将从重惩创缘由明白宣示，使众共知晓，触目警心。至黄教从前因何起意，纠众多人，蔓延肆恶？为伊主谋助逆者何人？容留转匿者何地及何以能持久数月，仍行抢掠村汛，随处胁从窜逸？贼众口食，得自何处？并为案内紧要关键；皆不可不逐一讯明。现在获犯七名俱系紧随黄教之人，自尤为贼党中之桀恶者；贼匪滋事情由，各犯知之必详。着传谕余文仪，即速将各犯严切审讯，务得确供，速行奏闻。除将寻常附从之犯仍在台湾正法外，其始事从贼要犯，申明后即严加锁扭；并着余文仪即速亲身管押，解交崔应阶覆审定拟，一面奏闻、一面将要犯碎磔市曹示众，以结此案之局。再，前据奏称「生番献出首级，有贼匪军师朱一德在内」；是否实情？亦着余文仪向现获之犯研鞫明确。设或前言未的，要犯尚在逋诛；即当就近上紧搜擒，毋任漏网！或此外尚有党羽零星潜匿者，并着交吴必达等一体迅速缉捕，以净根株。至叶相德，此案既已办完，自当星驰赴滇；如尚在台湾，即速渡海回至内地，兼程前往，务于七月内抵永昌办理水师船只事务。将此并谕崔应阶、叶相德、吴必达知之』。

又谕曰：『崔应阶等奏到「台湾匪贼黄教等现在追砍就获」一折，已经明降谕旨矣。此案黄教以窃匪么■〈麻上骨下〉，稽诛数月；皆由文武官弁始事因循所致，本属不成事体。其身司统领大员，如吴必达等屡经贻误，直待朕迭加严饬，始能蒞事，实为功不掩过，复有何颜妄生幸功之想；已降旨，将伊等无庸交部议叙。至原任道员张珽，自革职以后尚知悔罪自励，今复奋勉追擒

，犹见天良未泯；守备蒲大经，首先砍伤黄教，直前缚获：俱属出力之员。此二人，着速行送部引见。此外在事之人，该督应悉心秉公确核，就其实在出力等差详悉奏闻，毋稍遗滥！副将戴廷栋分路领兵，事竣禀报；其追擒黄教时是否奋勇从事？抑或仅以具禀自图见长？及同知张所受遣人密侦贼踪，是否确实？其革职千总万其芜、革职把总吴化龙等，折内所称直前杀贼之处，果否实在情形？又或提、镇等因伊等已经褫革，辄思乘获贼之时，藉为伊等赎罪起见，亦未可定；不可不详查确核，以杜侥幸冒功之渐。着传谕崔应阶将此次剿贼之文武各员弁兵丁据实逐一查明，速行具奏候旨。至审拟各犯及搜捕余党，已传说余文仪，令其迅速详办；自行押解赴省，一并交与崔应阶严审定拟完案。并已谕知该督，令其遵照办理』。

又谕：『本日据崔应阶等奏报「杀获贼匪黄教等」一折，已降旨将在事员弁分别办理。黄教一案本不成事体，但自去年十月滋事以来，经久未获；想傅恒赴滇后，亦必时常萦念及此。今既就擒贼事，特谕寄知。今岁京畿及山东、河南等省雨泽调匀，麦秋丰稔；虽云南望雨，或者彼处今秋雨少，为我军行之利亦未可知。但目下彼处田功若何，有碍军储否？此等去年未了之案，今皆办竣；看来诸事颇为顺遂，秋间进剿缅甸或可卜师行顺利，迅奏肤功。然朕因此益廩军营一切，此心实不敢放也。所有崔应阶等奏折及所降谕旨，并着遇便抄寄傅恒阅看』。

二十三日（乙亥），谕：『昨崔应阶奏报「剿获台湾匪首黄教等」一案，已有旨将出力首先擒捕之革道张珽、守备蒲大经送部引见。今据崔应阶将在事各员勤惰，分别奏闻。知府邹应元、参将王介福二员悉力追捕，备尝劳瘁，始终奋勇不懈；着交部议叙。其游击陈玉书剿贼争先，屡着功绩；副将戴廷栋协力搜擒，身先士卒：俱着一并送部引见。蒋允焄到台任事未久，毋庸议叙。至副将刘奇伟系偏裨大员，自用兵以来并未亲身统领杀贼；知县陶浚尤有地方专责，乃平时既不能严缉奸匪、临时又不能勇往办理，以致么■〈麻上骨下〉小窃稽诛至数月之久。今匪众虽悉就擒，而二人之罪实不可逭；该督仅请褫退，何足示惩！刘奇伟、陶浚俱着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又谕：『据崔应阶奏「查察剿捕台匪案内文武各员勤惰」一折，多有未当之处；已于折内批飭，并降旨交部分别办理矣。至折内称余文仪参酌勤劳、吴必达愧惧奋勉，皆不合事理；显欲为伊二人周旋解释，已属非是！甚至请将庸懦无能之副将刘奇伟仅予革职、知县陶浚从宽勒休处分，尤属姑息！此案黄教以么■〈麻上骨下〉小窃，本不成事体；祇因地方文武养靡成患，及事发又复因循退诿，致鼠党窜逸稽诛。屡烦督策数月之久，匪众始悉就擒。自当统核案内各员弁前后所有功过，据实分晰查办；无纵无遗，以昭劝戒。如刘奇伟、陶

浚之始终玩误，全不知奉职急公；此而不予以重惩，何以使服官者共知彰瘴！崔应阶欲以革休了事，岂整顿积弊之道！已谕部将刘奇伟、陶浚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矣。海外民情刁悍，惟在地方官实力振刷，控驭有方，庶足永资宁谧。前此贻误各员，既以积习不堪，漫无整顿，致滋事端；此次大办以后，必须极力整饬，一挽颓风。俾守土分营各员从此共知悔悟，不致膜视误公；奸民亦可因此知所畏忌，不敢效尤犯法。若稍意存宽假，岂所以惩既往而儆将来！崔应阶平日办事尚知轻重，何竟错谬若此！着传旨申饬。至陈玉书、戴廷栋及前旨送部引见之张珽、蒲大经，俱俟伊等应办事竣之日，再行给咨赴京，不必汲汲令其全行起程。将此详谕崔应阶知之；所有明发谕旨，一并钞寄。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三。

五月初七日（戊子），谕：『提、镇膺专阃重寄，平时训练弁兵，加意整顿；遇地方偶有奸宄窃发，督办剿捕机宜，尤当奋勇身先，为戎行表率。乃绿营渐染恶习，一味恇怯偷安，并不肯实心出力。如前此李时升、朱仑等临阵畏葸，诬词欺饰，其罪为国法所不容；因亲临鞫讯，明正典刑，宣示中外。諒武职大员无不触目警心，共知炯戒！不意近日复有总兵王巍于台湾贼匪黄教纠众滋事一案，九月初先已闻知踪迹，并不及早掩捕；坐待月余，直至冈山竖旗，仅节次分遣偏裨查拏塞责。又观望阅日，始带兵继进，离贼巢数里辄行驻扎；施放空鎗，自焚营帐，逼邇不前。以致么■〈麻上骨下〉积匪日久蔓延，毫无措置，任贼烧掠汛防、劫夺军械，始终并未接一仗、杀一贼。朕阅王巍前次奏折，已洞烛其欺饰情形。因令解京面询，伊亦自知养靡玩寇，更难狡辩；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按律正法，以肃军纪。自来绿营微末员弁希心进取，尚有勇往自效之人；稍迁至游、守，已觉改步。及擢用提、镇，则自谓志愿已足，专务敦体养安；无事则以便给取巧、临时又以退诿自全，甚至贻误军旅重务亦所不顾，深堪痛恨！曾不思伊等如果力图感奋、殄贼奏功，固得邀酬庸渥典；即不幸身撻锋镝、勤事捐躯，国家自必赐恤褒旌，泽及后裔！若以一时幸生诡避，不惜失律僨辕，既负恶名，更罹显戮。以彼絜此，孰得孰失？虽至愚必当猛省。伊等亦具有人心，何覆辙相寻，迷而不悟，一至于此！嗣后务各洗心涤虑，激发天良，痛惩痼疾，以冀承受朕恩。如尚不知悛改，前事之鉴具在，毋谓朕三令五申之不豫也。将此明切申谕提、镇等知之』。

十五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吴必达奏到「续获余匪及撤兵情形」一折，吴必达前于剿捕黄教一案不能上紧督办，节次因循贻误，已将伊降补台湾总兵以示惩儆；今逆首虽已伏诛，而其余党未就弋获者尤当悉心搜擒，务令净尽，毋使少有漏网！至台地民情素悍，此外或尚有奸民藉名遗孽潜行不法

，亦未可定。吴必达系驻台总镇大员，绥静海疆乃其专责；若因匪案已经办结，一切稍有弛懈，或至复生事端，则取戾滋重，王巍之前车具在。着传谕该镇，务以前事为戒，时刻留心查察；实力振作，勉赎前愆。倘仍漫不经心，再有玩误，不能复邀宽贷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四。

六月初九日（己未），谕：『前据崔应阶奏报「台湾贼匪黄教等已就杀获」一折，随传谕崔应阶将在事之文武员弁剿杀贼匪实在情形，逐一查明，据实具奏。至所称革职千总万其茺、把总吴化龙等俱能直前杀贼之处，彼时即疑提、镇等或因该弁已经褫革，辄思乘获贼之时，为伊等赎罪地步亦未可定；亦令该督确查。今据崔应阶奏称：「据台湾道蒋允焄禀复，在台文武俱系买线缉捕，有守备蒲大经、千总聂世奇购得熟识黄教之民人郑纯、周寅进山将黄教杀死，经文武官验明抬回；黄芳一犯，亦系伙匪苏彩龙等在山后带伤擒获。其文武官兵只有堵截围困之力，并无当场杀获之功。至万其茺、吴化龙、陈元璋等，并未亲手砍杀、擒获」各等语。是其侥幸冒功，果不出朕所料。绿旗欺诈，一至于此！当朕正在整饬之时，尚敢贪功罔上，实堪骇异！吴必达等统兵剿贼，并不实力奋勉、克期竣事，已属咎无可逭。乃于奏报获贼时，又为革弁冒陈功绩，直是丧尽天良；非降留薄惩，所可示儆。吴必达即着革职，令其自备资斧往云南效力。余文仪向为刑部司官，尚能办事，且系文职，着从宽革职，以刑部员外用；仍带革职留任，俟十年无过，再予开复。叶相德现在派往云南军营，着革职，仍留提督之任，自备资斧在滇带领水师，以观后效；仍交经略大学士傅恒留心察看。如该提督尚不奋感出力，即奏明以军法从事。副将戴廷栋首先捏饰禀报，尤为此案罪魁；着革职，发往云南在水师队内行走，自备资斧效力赎罪。如仍前不知悔改，即以军法从事。崔应阶前次不加详核，据禀率报，虽有应得处分；今既据实覆奏，所请交部察议之处，着加恩宽免。朕于臣工功罪，大小轻重悉视其所自取；不肯令有丝毫屈抑，亦不容其稍涉幸免。此临御三十四年以来所可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当共信者。至于批览章疏，并非豫存逆诈亿不信之成见，而其中略有情伪自难掩覆；所谓「物来毕照」，实亦先觉之出于自然者。如此案一经指询，其虚饰之迹果无遁形；又如湖南巡抚方世俊查办传布谣词一案竟欲归之已故之李文有，颠倒了事，及传谕该抚确切根究，则辗转传寫之犯及知县陈梦湘隐饰教供诸情节，无不水落石出。可见虚伪之端，实为天理所不容；天理所不容，即不能逃朕之照鉴。朕非欲自矜明察，而揆情度理自皆历历不爽，则弄巧罔上者徒自取罪，而总不知改，朕实愍之！所有崔应阶各折及从前廷寄，并着发钞。将此谕令中外知之』。

初十日（庚申），以福建汀漳龙道孙孝愉为福建按察使。

调福建海坛镇总兵章绅为台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六。

二十二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余文仪覆奏「查讯逆匪黄教谋逆起事缘由」一折，内称「黄教上年在冈山谋为不轨，皆系朱天麟（即朱一德）与之伙谋同恶，招集多人；现在尚未就获。又风闻该犯割发逃窜，业派弁兵协拏」等语。朱天麟一犯为案内始终助逆之巨恶，断不可容其漏网；致得煽诱余烬，复滋事端。着传谕崔应阶即行饬交台湾总兵林国彩，令其实力密躡严拏，务期必获；毋任远扬，幸逃显戮。其余党之零星逃散者，并遵前谕悉心设法搜擒。倘不上紧督办，或致根株不能净尽，将来如有发觉，惟于该督等是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七。

秋七月辛巳朔，谕军机大臣等：『崔应阶题参「已革凤山县知县方辅悟承办军需亏空库项、仓穀，明有藉端侵冒之处，现在提审究追」等语；已降旨交该督严审拟追矣。台湾应付官兵，一切俱系动用官帑，据实报销；该县乃敢藉此为名，亏空库项一万三千两、仓穀三千余石之多，显有侵冒情弊。该督即行严审确情；如果侵欺属实，即当速行定拟，赶入本年秋审情实。其所亏银两，如方辅悟家产不足抵补，即着落该管各上司分赔完帑，毋致公项久缺。并传谕该督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八。

十七日（丁酉），〔兵部〕议准：『闽浙总督崔应阶奏称调台员弁例得膺豫保送部引见，往来需时，员缺虚悬；请将台郡武职豫保之例停止，其三年报满、克勤厥职者，具题时声明保举』。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三十九。

八月二十一日（庚午），以四川松茂道李本为福建按察使。

二十九日（戊寅），谕：『前据崔应阶题参「诸罗县革职知县陶浚，任内亏空库银一万五千余两；续又查出原揭数外，尚有亏空银一万四千余两、穀二万四千余石」等语；已有旨，令即严审追拟矣。陶浚先于黄教案内不能先事豫防，非寻常失察可比；降旨将伊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已属幸邀宽典。乃于办理军需，查出亏空银数至数万之多；似此藉端侵冒、罔知法纪之员，不可不尽法惩治，以示炯戒。着传谕崔应阶即将陶浚严行审拟追究，赶入本年秋审情实。所有任内贓财，即行查抄；其原藉安徽滁州家产，亦着传谕富尼汉一并严密查抄，毋令稍有隐匿寄顿』。

又谕：『前据崔应阶奏「逆匪黄教滋事一案，有伙犯朱天麟代为主谋煽诱」等情；当即降旨崔应阶，令其严密访拏，毋使兔脱。迄今未见该督奏到曾否就擒。该犯系黄教羽党，相助为逆，情罪甚为可恶；必当明正典刑，断不可容

其漏网。且此等匪犯形踪诡秘，若不即行拏获，恐不免潜匿深山，复萌煽诱之事。着传谕崔应阶，即速严飭该镇上紧搜捕，并于内地一并严缉务获；并将现在如何擒缉、曾否就获之处？迅速奏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一。

九月，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朱天麟一犯，自上年十月在诸罗山随黄教与官兵对敌败走后，贼伙中即无其人；现悬重赏，严密搜缉』。得旨：『此犯或在广东亦未可知，何不差人访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三。

冬十月己酉朔，谕：『……李本着调补四州按察使；其福建按察使员缺，着张镇补授。

初三日（辛亥），谕：『据崔应阶奏「现在严缉黄教案内要犯朱天麟，多方设法、遍加察访，尚无踪迹」等语。朱天麟助逆主谋，罪大恶极；务宜加紧捕获，即正典刑。但此等匪犯行踪诡秘，窜伏靡常；闽、粤地界毗连，而台郡尤多广东民人杂处，该犯见黄教伏诛之后，或竟窜入广东潜踪遁匿，均未可定。着传谕李侍尧迅速遴委能事员弁，于闽、粤邻接地境严密躡缉，毋任漏网迁延！现已批谕崔应阶，令其差人访缉；并着一面即将该犯年貌、籍贯开明，星飞咨粤，会同密速根寻，毋得稍有疏懈！将此并传谕崔应阶知之』。

初七日（乙卯），增海着前往伊犁署理将军印务；福州将军，着温福署理。温福未到之先，着崔应阶暂署。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四。

二十五日（癸酉），谕：『前据崔应阶参奏署台湾县知县曾曰琇等亏空仓库一案，即降旨交该督严审定拟具奏；迄今已阅半载，未经审结。本日据该督奏称「现在差委专员赴台查办」等语，办理殊属迟延！此等亏空钱粮重案，自当速行定拟，按律治罪，俾共知惩创。即云「内有军需支用款项，必须质证明确」；亦早应彻底清厘，何以迟至于今始行委员查核！着传谕该督即将此案迅速审究定拟奏闻，毋得再为延缓』！

又谕：『据崔应阶奏「台湾流寓内，闽人约数十万、粤人约十余万，而渡台者仍源源不绝。此皆穷困逋逃之辈，性情狡悍，不能安分；结伙连群，势必滋生事端。与其办理于临时，不如羁縻于平日；现在严加稽察，有罪者酌量遣发，并设法铃束」等语。所见固是；而于正本清源之道，犹未尽合。此等渡台民人，多属内地素无恒产、游手好闲之徒；一经潜渡海洋、窜迹台地，日积日多，必致引类呼朋，毫无顾忌。黄教之案，乃其明验。但此等无赖游民与其约束于到台之后，多费周章；不如稽察于渡海之前，力为禁阻。向来腹地民人不许私行赴台，定例本严；因地方有司奉行不力，以致诡名偷越之人日增一日。

否则，此十余万及数十万闽、粤流寓，岂能不胥而至耶？况如估舶、鱼船等项出入闽、广海口，并有印烙船号及官给照票，可以逐一盘验；为督、抚者平时果能飭属实力严查、申明禁限，不许此等无业之人夹带出洋，则匪类自可永绝根株，庶为先事豫防，于海疆实有裨益。着传谕崔应阶、李侍尧等，令即通飭各属将福建、广东赴台人民严行禁止；仍于各处口岸设法巡逻周密，毋许私行逗遛一人。其现今流寓在台者，虽不能尽行驱回内地；而编设保甲，互相觉察，勿任匪类得以藏奸。或原编保甲外查出新增人户，即系此次禁后复行偷渡之人；该管官查明来历，申报督、抚将原查疏漏之员弁严参重处，则凡有稽查海口之责者自不敢以具文塞责，庶足防弭于未形。至台地生事不法之徒，至有「罗汉脚」混号，实与四川「嚙嚙子」无异；此等凡有过犯，悉照嚙匪从重处治，务使刁风永辑而海徼肃清。该督等其悉心率属查办，期于法在必行，毋使少有玩纵；仍令该督等将如何实力查禁、有无审出偷漏之人？于岁底汇奏一次，以观伊等之能否尽心，核其优劣焉】。

二十八日（丙子），谕：『前任台湾道张珽于办理黄教一案，先于发觉时安坐郡城，并不亲身督捕；经部议革职，本属应得处分。嗣因该员带领官兵亲身入山，尚属勇往；是以加恩令该督送部引见。兹复据崔应阶奏称「该员人尚明白，颇知奋勉。杀获黄教、缉拏陈宗宝，皆系该员设法购线、捐赏盘获」等语。张珽身系文职，与武职大员临时恒怯尚属有闻；且于革任后颇能出力补过，非有心贻误者可比。所有福州府知府员缺，即着张珽以革职留任依例开复』。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五。

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叶相德在军营带领水师甚属出力，今闻溘逝，深为轸惜！已降旨照阵亡例从优议恤矣。至吴必达于水师尚属谙习，前在福建办理黄教一案不能实心出力，因将伊革职，令赴滇省效力赎罪；该员到滇后现在何处行走？能否奋勉自效？昨经降旨傅恒等询问。此次具折时，想尚未接到前旨；着再传谕傅恒等，即将吴必达于何时到滇、现在何队内行走及有无出力之处？详悉覆奏。其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现有委署之人，候朕另行简放。所有加恩叶相德之旨，着钞寄阅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七。

十二月初二日（庚戌），谕曰：『吴必达前于剿捕台湾贼匪黄教一案，其初既遇事张皇，又不实力奋勉，克期竣事；至奏报获贼，复为革弁冒陈功绩；因降旨革职，令其前赴云南军营效力赎罪。今思吴必达于台湾匪案发觉时，闻信即带兵渡海，其情似属勇往；后虽不能督励将士迅速剿擒，究系亲莅行间，始终其事。且伊于水师营务，尚称熟悉。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加恩着

吴必达补授；仍带革职留任，以观后效』。

初三日（辛亥），谕：『……增海俟伊图勒到任后，着仍回福州将军任；其理藩院尚书事务，既有福隆安兼署，增海仍可带衔前往。所有福州将军员缺，现系温福署理，毋庸另行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八。

十七日（乙丑），谕军机大臣等：『台湾镇总兵章绅于本月十四、十五、十六等日连进三折，朕初意其惜费见小，必系差一人赍折而令分日呈递者；因令军机大臣传询赍折之人，则差弁实系三员，其折皆隔六日拜发一次，殊非情理。地方果有紧要事务，即甫经具折之次日，何妨复遣人驰递奏函。若不过如章绅所奏三折，即并作一次各封入奏，有何不可；顾为此不惮烦耶！且据伊差弁所称，每人给路费银八十两；如此糜费，于事何益！且令各弁接踵渡海，仆仆道途；亦非体恤末弁之意。章绅甚不晓事，着传旨申饬』。

二十四日（壬申），谕：『前以吴必达于剿捕台湾贼匪黄教一案不能实力奋勉，因革职发往云南军营效力赎罪。嗣因福建水师提督缺出，念其于闽省水师营务向犹熟悉，且伊带兵渡台之始尚属勇往；是以加恩仍补福建水师提督，革职留任，以观后效。但伊于何时前抵军营、在何队中出力行走之处？未据傅恒等奏闻；曾传谕询问。今据傅恒等奏称：「吴必达于十二月初四日始到■〈口别〉唛地方」等语。吴必达系发往军营效力赎罪之员，自应倍加感奋，迅速趲程，以期自效；乃自闽赴滇，在途迁延至九十九天之多，直待撤兵以后方至腾越。是其始终安于退缩无能，不知感激愧励图赎前愆，已可概见；且其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亦难望其复有振作。吴必达仍着革职；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黄仕简调补。其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甘国宾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四十九。

乾隆三十五年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一七七〇）春二月十四日（辛酉），豁免福建遭风沉没应赔兵米三百六十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二。

十八日（乙丑），谕军机大臣等：『温福奏：「续获台湾匪伙王生等八犯内，在途病故二名、在途患病进监身故三名」等语。该犯等既系逆犯黄教伙党，节经拏获押解赴省，沿途理应严密看守；何以八犯之中竟至病毙过半？其中必有别故。或系该犯等自知情罪重大，豫行潜藏酖毒，乘间自戕，幸逃显戮；而管解各员惧干处分，辄以患病殒命验报了局，俱未可定。该抚何竟未见及此，一加推究耶！着传谕温福将各犯因何病毙如许之多，押解各员有无讳饰捏报之处？逐一详细查明，据实覆奏。并将此谕令崔应阶知之』。寻温福奏：『

前因各犯途毙、监毙太多，禀到时即委员检验尸身并提现存三犯诘讯，昨又提讯原解官暨沿途解送员弁，众口一词，实系病故，并非捏饰』。得旨：『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三。

三月十一日（戊子），福建巡抚温福奏：『福建省会人多产薄，上游雨少水涸，客米较少，青黄不接。查厦门离省七百里，海运可通；该同知经管仓粮，有从前议由台湾拨运监穀现存六万余石，饬即碾运三万石分交闽县、侯官两县平糶』。得旨嘉奖。

十四日（辛卯），豁免福建遇风沉没兵米三百六十石。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四。

二十九日（丙午），谕军机大臣等：『据温福奏：「闽省属员贤否单内，称按察使张镇年逾六旬，渐露老态」等语。张镇平日颇知实心任事，是以用为臬司。如该员尚能悉心办公，谳案果皆精当，即稍露老态何妨；倘或气力日就衰颓，实有难于振作之势，则通省刑名总汇，自未便稍事姑容贻误。着传谕崔应阶、温福俱各留心察看：如该员精力尚堪胜任，则不必仅以年逾六旬，遽行斥退；若实有衰迈蹶蹶情形，即行据实奏闻，候朕另降谕旨』。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五。

夏四月，福建巡抚温福奏：『闽省额储穀内有捐监穀一款，初收本色、后或折银，以致先后官交代牵紊；已立限盘验，不清者严参。第因循已二十余年，前任各员失察，似难尽究』。得旨：『尚系权宜之一法；但期仓穀足数，亦可既往不咎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七。

五月十一日（丁亥），谕军机大臣等：『据崔应阶等奏「查审台湾捏造匿名揭帖」一案，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速议具奏矣。此案尚系鄂宁在任时参奏，距今已阅年余，有何难办情节而迁延若此之久！另折所奏「审拟曾曰琇、陶浚、方辅悟等亏那仓库」各案亦系上年夏间参奏之事，即或须提犯质讯，不过台湾往返程期，数月可办；何至事隔经年，始行审结，殊不可解。崔应阶平日尚能实心任事，不应怠缓至此，着传旨申饬』。

十五日（辛卯），谕：『刑部议覆崔应阶「查审原参亏缺银穀之台湾县署知县曾曰琇拟以发遣军台效力、诸罗县知县陶浚拟以发往伊犁赎罪」二折，细阅案情，该员等从前动支仓库，实因黄教事起仓猝、军务重要，惟恐迟误获戾，悉照武职所开之数随时支应及雇觅夫车番壮给与钱米。现经审明，俱系实用实销，并无侵冒情弊；是该员等均无可加罪。地方官承办军需，如果藉端染指，于法自不容稍贷，即置之重辟亦所应得。若曾曰琇、陶浚二员当官兵剿捕贼

匪，发给口粮、盐菜及雇夫抬运军装等项在所必需，实有刻不容缓之势。设使该员等拘泥成例，辗转稽查详报，致误机宜；虽支发不致浮多，其咎转无可道。今以军行紧急，暂那仓库正项给发，是该员等尚知临事急公；又经申明，实非侵冒。若因其前此之滥应，一发坐台、一发伊犁，于情法未为平允。且使凡为州县等闻知，必皆畏首畏尾；设遇地方猝有紧要军务，既不能为无米之炊，势必坐视违误，于事转多窒碍。该督第因从前参奏原案太重，遂不肯全行开释，问拟未免过当。曾曰琇亏项业已全完，着该部行文调取来京引见，再降谕旨。陶浚虽尚有未完之项，但究与侵蚀不同；着从宽免其发往伊犁效力。又崔应阶另折所奏「原参凤山县知县方辅悟亏缺银穀，亦已照数全完；请免其治罪，不准开复」等语。方辅悟承办军需情形，与曾曰琇等事同一例；亦着该部调取引见。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轻重悉视其人之自取；权衡务协其平，有罪者断不容其稍涉幸免，其情果有可原者亦不肯令其丝毫屈抑。将此谕令中外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八。

二十四日（庚子），谕曰：『温福「请严定偷渡台湾奸民治罪之例」一折，所奏是；已批交该部议奏。据称：「向例客头船户包揽偷渡，俱按首从充军拟徒，并不分别已成、未成。嗣于乾隆八年经藩、臬两司议覆兴泉道禀，由督、抚批准通行，将偷渡未成之客头、船户减等杖徒、枷责完结；从此犯案者率以未成宽减，而无识有司亦每藉此宽纵」等语。闽省客头、船户引诱民人偷渡台湾，最为地方之害；从前定例稍严，原欲使伊等畏法而不敢犯。乃自改未成减等之例，奸徒益无所顾忌，犯者愈多。是原办之督、抚、司、道等徒知博宽大之誉而不顾事理之是非，姑息养奸，私改成例；使其人尚有存者，必当追论其罪。着传谕温福查明是年改办例案之督、抚、司、道俱系何人？即行据实覆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五十九。

闰五月初九日（甲寅），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军机处行走之满洲大臣人少，因思温福前在军机章京上行走有年，尚为熟练晓事；着传谕温福奉到谕旨，即驰驿速行来京。所有巡抚印务，交崔应阶暂行兼管；其员缺，候朕另行简放。……将此并谕崔应阶知之』。

十四日（己未），谕曰：『温福着来京，补授吏部侍郎，在军机处行走；其福建巡抚员缺，即着锺音署理』。

十五日（庚申），……以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筠为福建乡试正考官、户部主事范梈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六十。

二十四日（己巳），谕曰：『鍾音已署理福建巡抚，其武英殿总裁事务着奉宽管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六十一。

六月初三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温福奏折，用四百里驿递，朕初以为或系伊接奉前此谕令来京之旨，是以迅速覆奏；及检阅各折，不过访获洋盗、续获台湾伙匪及地方情形、参革知县。此等事件并非不容缓待者，何必亟亟若此！而明山亦将「覆奏雨泽情形及换班兵丁」等折由军台驰递，均属未协。向来各省遇有地方紧要公事及大员缺出、未便久悬者，例系由驿速达；其余寻常公务，随时入告，则系专人赍进。今温福等所奏别无紧要之事，何以轻付邮传；岂身为督、抚大员，尚靳惜此区区差员路费而不顾疲烦驿马耶！着传谕各督、抚：嗣后除紧要公务不容缓待者仍准由驿递送外，其寻常奏事之折俱着按例专人赍进』。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六十二。

三十日（甲辰），两广总督伯李侍尧、广东巡抚德保会奏：『盘获偷渡台人十三起，系陈道拱等招引；现飭司提犯赴省，委员严究，按例重治』。得旨：『好！知道了。仍应时常留心，不可以查办一次，了事塞责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六十三。

冬十月初九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崔应阶着传旨严行申饬，仍即令其来京陛见，再降谕旨；其总督印务，着交与钟音暂行署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十。

二十七日（己亥），谕曰：『据崔应阶奏：「广东潮州府属地方，有奸民聚众滋事。该处与福建诏安连界，现已派拨弁兵四面堵截、协力查拏」等语。所办甚是。此案现已谕令李侍尧等迅速查拏，从重办理。但该处匪犯，虽据李侍尧等具奏已拏获百余人，而首犯朱阿姜尚未弋获。闽、粤地界毗接，该犯一闻官兵剿捕，势必四散逃窜，或潜入闽境藏匿。如台湾远隔海洋，奸徒易于遁迹；其漳、泉一带，民情素称刁悍，逆犯朱阿姜或诡托故明支裔，希图煽诱，均未可定。应即悉心饬属搜捕，如有踪迹可疑之人私行渡台及往漳、泉一带者，务须密访严拏，毋任稽诛漏网。崔应阶现已谕令来京陛见，着传谕钟音即选拔勤干弁员克日搜捕，务使首犯迅速就擒，明正显戮。其党羽内如尚有要犯窜入闽省者，并即协力擒拏，严审办理；不得稍事姑息、亦不必辗转移查，致延时日。将此传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十一。

十一月初三日（乙巳），命给事中汪新提督福建学政。

十四日（丙辰），兵部带领调取福建海坛镇水师游击拟补参将李长明、台

湾协水师游击杨世忠等引见。得旨：『此次福建水师官兵在云南军营怯懦无能，本应治罪，着加恩将杨世忠、刘宗宪、江永泰、万青选、纪廷政、张芹芥、许友胜、周兆鳌俱着革职，从宽留任；李长明不准升补参将，亦着革职，从宽仍留游击任。俱俟四年无过，再予开复，照例升转』。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十二。

十二月初四日（丙子），谕曰：『崔应阶历任督、抚，向日办事颇能认真；近岁以来，屡形错谬。恐伊年逾七旬，精力不能振作；因降旨令其来京陛见。今召见奏对，察其神志果逊于前，但未至于衰迈，封疆重寄，自非所宜；而总漕事务不繁，尚堪胜任。崔应阶着补授漕运总督，高晋俟崔应阶到后，仍回省城专办总督事务；其闽浙总督员缺，现令钟音兼署，候朕另降谕旨』。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十四。

乾隆三十六年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一七七—）春正月初二日（甲辰），谕：『前此普免天下钱粮，曾降旨将闽省台湾府属地亩额粮编征本色，一体予蠲。今普免直省正供，辛卯年届该省轮免之期，着加恩仍将台湾府属一厅四县辛卯年额征供粟一十六万余石全数蠲免。该部即遵谕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七十六。

三月十七日（戊午），谕：『……富明安着补授闽浙总督，即赴新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八十一。

夏四月十三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崔应阶奏「台湾地方半系粤庄，俱广东民人居住。若地方官亦系粤人，恐不无瞻徇同乡；即或遇事秉公，又易生嫌怨滋事，办理颇为掣肘。请嗣后广东人任台湾文职者，概令回避」一折，彼时以其为调剂官民起见，似亦防微杜渐之道，是以批交该部议覆准行。今金门镇总兵龚宣来京陛见，召对之次，询以台湾地方情形；据称：「前岁冬闽、粤庄民仇杀一案，曾经派委文武员弁内籍隶闽、粤省分，应晓示伊等以同乡相信，易于听从，旋即解散。况现在台郡武职，闽籍并不回避，而文职则概屏粤人；设遇两庄间有构争之事，若专令闽籍武弁往谕，粤庄未必不疑其偏向，恐不足服其心，于海外情形转属无益」等语。所奏似属有理。台地闽、粤错居，易生仇衅；若不过私相聚斗，岂能尽以官法绳之，又不便听其积嫌滋事。是员弁等之随宜调辑，亦不可少；而佐杂兼用粤人，颇觉相宜。况闽人仕台地，武职之例并未改更，独于粤籍文员申以例禁，事理亦未平允。即或因县令职司民牧，倘于寄居粤户瞻徇乡情，公事不无掣肘，尚可云杜渐防微；若佐杂微员本非亲民之官，既无虑其迹涉嫌疑，且可资以消弭衅斗，慎选粤籍中之明

干迁调数人，任隶台郡，于地方公务实有益而无损。崔应阶前奏，乃不拘大小文员概令回避，未免因噎废食；所谓知其一而不知其又有一也。着传谕钟音，将此例另行详悉妥议具奏』。寻奏：『台湾惟广东惠、潮二府、嘉应一州三属人居住为多，嗣后知县惟惠、潮、嘉三属人员不与选调，其余文职均照武职不避闽人之例，通行选调』。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八十二。

五月辛丑朔，谕曰：『……………湖广总督员缺，着富明安调补。……………钟音着补授闽浙总督；其福建巡抚员缺，着余文仪补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八十四。

二十二日（壬戌），以侍读金士松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礼部郎中袁文观为副考官。

二十九日（己巳），升任署福建巡抚钟音奏：『台湾远隔重洋，民人往来俱向地方官查给印照，俾汛口验放。臣请稍为变通：在台回籍者概免给照，准其自赴鹿耳门总口，将姓名年貌、在台在籍住址即由该船户报明，口岸员弁验戳挂号，随时放行；仍令汛口将回籍名单，一月一报抚臣备案。其南、北一带口岸不许内地船只往来之处，仍照向例严禁。自内地渡台者，均照定例给照盘验』。得旨允行，下部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八十五。

六月初二日（辛未），谕曰：『孙可望子孙所有世职，嗣后不必承袭』。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八十六。

乾隆三十七年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一七七二）夏四月十三日（戊寅），户部议准：『福建巡抚余文仪疏称：「侯官、南靖、福安、彰化等县里民首垦各则田三十一顷六十九亩，请照水、旱田例分别升科；诏安、凤山两属冲坍各则田五顷七十一亩，援例豁免」』。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六。

六月二十六日（庚寅），予台湾水师营遭风淹毙建宁镇标右营把总陈朝麟、兵许宣等赏恤如例。

二十八日（壬辰），以直隶口北道广德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十一。

秋九月初七日（己亥），以福建台湾镇总兵章绅、漳州镇总兵何思和对调

十五日（丁未），予福建台湾镇标因公溺毙千总詹得胜及兵丁等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十六。

乾隆三十八年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一七七三）春三月二十八日（丁巳），谕：『前经降旨，令各督、抚等访求遗书，汇登册府。近允廷臣所议，以翰林院奋藏「永乐大典」详加别择校勘，其世不经见之书，多至三、四百种；将择其醇备者付梓流传，余亦录存汇辑，与各省所采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诸书，统按「经」、「史」、「子」、「集」编定目录，命为「四库全书」，俾古今图籍荟萃无遗，永昭艺林盛轨。乃各省奏到书单寥寥无几，且不过近人解经论学、诗文私集数种，聊以塞白。其实系唐、宋以来名家著作，或旧版仅存、或副稿略具卓然可传者，竟不概见。当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弃，何可使之隐而弗彰。此必督、抚等视为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谓「上以实求而下以名应」，殊未体朕殷殷谘访之意。且此事并非难办，尚尔率略若此；其它尚可问乎！况初次降旨时，惟恐有事办理不善，藉端扰累，曾谕令凡民间所有藏书，无论刻本、写本，皆官为借钞，仍将原本给还；揆之事理、人情并无阻碍，何观望不前一至如此！此系督、抚等因遗编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违背忌讳字面，恐涉乎干碍，豫存宁略毋滥之见；藏书家因而窥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无谓也。文人著书立说，各抒所长，或传闻异辞、或纪载失实固行不免。果其略有可观，原不妨兼收并蓄；即或字义触碍，如「南、北史」之互相诋毁，此乃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又何过于畏首畏尾耶？朕办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于天下；岂有下诏访求遗籍，顾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谕后，仍似从前疑畏，不肯将所藏书名开报，听地方官购借；将来有破露违碍之书，则是其人有意隐匿收存，其取戾转不小矣！且江、浙诸大省著名藏书之家指不胜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过转落人手。闻之苏、湖间书贾书船，皆能知其底里；更无难于物色。督、抚等果实力访觅，何虑终湮；惟当严饬地方官勿假乎吏胥藉名滋扰，众人自无不踊跃乐从。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于「借书一痴」俗说，此在友朋则然；今明旨征求，借后仍还故物，于彼毫无所损，又岂可独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书最富者，原不尽皆本地人之撰着。祇论其书有可采，更不必计及非其地产；则搜辑之途更宽，方不致多有遗逸。着再传谕各督、抚，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实力速为妥办，陆续奏报。若再似从前之因循搪塞，惟该督、抚是问。将此一并通谕中外知之』。

二十九日（戊午），谕军机大臣等；『昨以各省采访遗书奏到者甚属寥寥；已明降谕旨详切晓示，予以半年之限令各督、抚等作速妥办矣。遗籍珍藏固随地俱有，而江、浙人文渊藪，其流传较别省更多；果能切实搜寻，自无不渐臻完备。闻东南从前藏书最富之家如昆山徐氏之传氏楼、常熟徐氏之述古堂、

嘉兴项氏之天籁阁、朱氏之曝书亭、杭州赵氏之小山堂、宁波范氏之一天一阁，皆其著名者；余亦指不胜屈。并有原藏书目，至今尚无人传录者；即子孙不能保守，而辗转流播，仍为他姓所有。第须寻原究委，自不至湮没人间；纵或散落他方，为之随处踪求，亦不难于荟萃。又闻苏州一种贾客惟事收买旧书，如山塘开铺之金姓者，乃专门世业，于古书存佚原委颇能谙悉。又湖州向多贾客书船，平时在各处州县兑卖书籍，与藏书家往来最熟；其于某氏旧有某书、曾购某本，问之无不深知。如能向此等人善为咨询，详加物色；因而四处借钞，仍将原书迅速发还，谅无不踊跃从事。至书中即有忌讳字面并无妨碍；现降谕旨甚明。即使将来进到时，其中或有妄诞字句、不应留于疑惑后学者，亦不过将书毁弃，转谕其家不必收存，与藏书之人并无干涉，必不肯如此加罪。至督、抚等经手汇送，更无关碍。又何必用其疑畏乎？朕平日办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于天下，高晋等尤所深知；而其所隶州郡，藏书什倍于别省，征访之事更当向其责成。着将此专交高晋、萨载、三宝，务即恪遵朕旨，实力寻觅；并当以举一反三，迅速设法妥办，以副朕殷殷伫望之意。如有觅得之书，即陆续录送，毋庸先行检阅。将此由四百里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二十九。

闰三月十五日（甲戌），豁免福建台湾、凤山、诸罗等县遭风漂没兵米一千二百四十七石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三十。

夏五月十七日（乙亥），谕：『……盛京将军员缺，即着弘晌调补。弘晌接到此旨，将福州将军印务，交钟音暂行署理；弘晌即作速驰驿至避暑山庄请训，前赴新任』。

二十八日（丙戌），以正蓝旗汉军都统萨哈岱为福州将军。

三十日（戊子），户部议奏：『藩司到任，委员盘查所属仓穀，宜定期限。前议令各该督、抚按本省情形，定限具奏。今江苏、安徽、山东、山西、陕西、湖南、福建、河南、浙江、直隶、广西、湖北、贵州、甘肃陆续奏到，殊不画一。查定例：「督抚到任盘仓，计道路远近、仓储多寡，统以三个月为限」。嗣后各省藩司到任委盘，应照督、抚例，勒限三个月盘清结报。至广东各府，或称穀多、或称途远，又甘肃之安西府及哈密等处离省更遥，应令该省扣除委员赴盘程途日期外，勒限三个月结报；福建之台湾府，应照广东之琼州扣程勒限。奉天未设藩司，据府尹奏：「请令治中知府分盘，定限一个月至两个月不等」；应如所奏。再，督、抚、藩司到任同时，或相隔未久尚在限内者、或适值年例盘查者，并案声明结报。藩司盘查后即遇升调，新任藩司到任在三个月内者，加印结详报，均无庸重盘。藩司署任未及三月者，统归接任藩司查

办。至云南、四川、江西未据议奏，该三省情形大约相同，亦请照三个月限期结报，以昭画一』。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三十五。

六月初七日（乙未），谕：『据李侍尧奏：广东提督黄正纲病故；所遗员缺，着章绅补授。其福建总兵员缺亦甚紧要，着俞金鳌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三十六。

秋九月二十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乌噜木齐提督员缺，着俞金鳌补授。俞金鳌接奉此旨，即赴提督新任，不必来京请训』。

二十一日（丁丑），旌表守正被戕之福建诸罗县民苏智妻林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四十三。

冬十月十一日（丙申），以福建副都统周大儒、镶蓝旗汉军副都统眉绶对调。

十三日（戊戌），谕：『福建台湾镇总兵员缺紧要，着该督于所属水师总兵内拣选一员调补；所遗员缺，着金彪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四十四。

二十二日（丁未），谕：『前因福建台湾镇总兵员缺紧要，已降旨令该督于所属水师总兵内拣选调补；所遗员缺，将金彪补授。昨据高晋奏：「金彪近患腿疾，难望振作，请旨勒令休致」等语。金彪着休致，所有台湾镇总兵调补遗缺，着蓝元枚补授』。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台湾镇总兵员缺紧要，曾降旨令该督于所属水师总兵内拣员调补；其所遗员缺，以现在记名水师副将祇有金彪、蓝元枚二人，而蓝元枚又系本籍，应行回避，是以简用金彪。昨据高晋奏：「金彪近患腿疾，难望振作，请勒令休致」等语。所有台湾镇调补遗缺，已降旨即令蓝元枚补授矣。该员虽籍隶本省，而水师总兵系职在督率舟师、巡防洋面，尚与陆路专管营务者不同；即如黄仕简亦以闽省人，现任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自可毋庸回避。但水师总兵于所属将弁兵丁亦有考核拔补之事，自不便称徇私情。蓝元枚到任后，若能秉公办事，固属甚善；设或略涉瞻顾乡谊之处，亦不便置之不问。着传谕钟音留心体察，于蓝元枚到任数月后，察其是否实心，有无徇私之处，即行据实奏闻；毋得稍有徇隐』。

二十七日（壬子），谕曰：『台湾镇总兵何思和现在病故；该员系原任南澳镇总兵何勉之子，何勉前曾于台湾千总任内擒获朱一贵伙盗，赏给云骑尉世职，其袭次是否已完？抑或另有人承袭？并何思和现在有无子嗣？年岁若干？着传说钟音即行查明覆奏』。寻奏：『何思和所袭云骑尉尚应承袭一次，继子何梦枚现任湖南黔阳县知县，余四子年俱幼』。报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四十五。

十二月十五日（己亥），以福建台湾总兵蓝元枚、金门镇总兵颜鸣皋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四十八。

二十日（甲辰），命降调福州副都统伯忠前往辟展更换达桑阿、降调福州副都统噶勒炳阿前任英吉沙尔更换舒泰。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四十九。

乾隆三十九年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一七七四）夏四月十一日（癸巳），福建巡抚余文仪疏报：『乾隆三十八年侯官、长乐、古田、同安、上杭、海澄、尤溪、浦城、霞浦、福安、龙溪、南靖、诏安、寿宁、彰化等十五县及太湖县丞并淡防厅开垦田地三十顷三十四亩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五十六。

六月，闽浙总督钟音奏：『向例各省标营，每年于青黄不接之时，将应贮接济兵丁穀价散给各兵，于秋冬二季饷银内照数扣还，俟岁丰之时再行采买。查从前每穀一石定价五钱，迩年闽、浙两省虽屡获丰稔，粮价平贱；若较三十年前之存价采买，总属不敷。况采买既需运脚，又有折耗；而历年借银扣饷，各兵久已称便。应请将此项穀价银两长存备借，仍于每年扣还，毋庸购买』。得旨：『如所议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六十一。

秋八月初五日（丙戌），谕军机大臣等：『前曾谕令各督抚采访遗书，汇登册府；下诏数月，应者寥寥。彼时恐有司等因遗编中或有违背忌讳字面，惧涉干碍；而藏书家因而窥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因复明切宣谕：「即或字义触碍，乃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不必过于畏首畏尾；朕断不肯因访求遗籍，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若仍前疑畏，不肯尽出所藏，将来或别露违碍之书，则是有意收存，其取戾转大」。所降谕旨甚明；并寄谕江、浙督抚：以书中或有忌讳诞妄字句，不应留以贻惑后学者。进到时，亦不过将书毁弃，转谕其家不必收存，与藏书之人并无干涉。至督、抚等经手汇送，更无关碍。朕办事光明正大，各督、抚皆所深知，岂尚不能见信于天下。该督、抚等接奉前旨，自应将可备采择之书开单送馆；其或字义触碍者，亦当分别查出奏明。或封固进呈，请旨销毁；或在外焚弃，将书名奏闻，方为实力办理。乃各省进到书籍不下万余种，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岂有裒集如许遗书，竟无一连碍字迹之理！况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

不宜置之不办。此等笔墨妄议之事，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岂可不细加查核。高晋、萨载、三宝、海成、钟音、德保皆系满洲大臣，而李侍尧、陈辉祖、裴宗锡等亦俱系世臣，若见有诋毁本朝之书，或系稗官私载、或系诗文专集，应无不共知切齿；岂有尚听其潜匿流传，贻惑后世！不知各该督、抚等查缴遗书，于此等作何办理？着即行据实具奏。至各省已经进到之书，现交四库全书处检查；如有关碍者，即行彻出销毁。其各省缴到之书，督、抚等或见其书有忌讳，彻留不解亦未可知；设或竟未交一关碍之书，则恐其仍系匿而不献。着传谕该督、抚等于已缴藏书之家，再令诚妥之员前往明白传谕：如有不应存留之书即速交出，与收藏之人并无干碍。朕凡事开诚布公，既经明白宣谕，岂肯复事吹求。若此次传谕之后，复有隐讳存留，则是有心藏匿伪妄之书；日后别经发觉，其罪转不能追，承办之督、抚等亦难辞咎。但各督、抚必须选派妥员善为经理，毋得照常通行，交地方官办理不善，致不肖吏役藉端滋扰。将此一并谕令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六十四。

九月辛亥朔，谕：『各省学政现届差满，……福建学政，着吉梦熊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六十六。

冬十月二十九日（己酉），福建台湾镇总兵颜鸣皋奏「巡查北路营伍地方情形」，并称『台地民番杂处，实力督率将弁巡防』。得旨：『实力为之，毋为空言』。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六十九。

十一月初九日（戊午），谕：『前以各省购访遗书，进到者不下万余种，并未见有稍涉违碍字迹；恐收藏之家惧干罪戾，隐匿不呈。因传谕各督、抚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应留存之书即速交出，与收藏之人并未干碍。今据李侍尧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种书籍，粘签进呈；并将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浚、屈昭泗问斩立决等语。屈大均悖逆诗文久经毁禁，本不应私自收存。但朕屡经传谕，凡有字义触碍，乃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其中如有诋毁本朝字句，必应削板焚篇，杜遏邪说，勿使贻惑后世。然亦不过毁其书而止，并未苛求。朕办事光明正大，断不肯因访求遗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粤东查出屈大均悖逆诗文止须销毁，毋庸查办；其收藏之屈稔浚、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并着各督、抚再行明切晓谕，现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国初悖谬之书，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并不追问其前此存留隐匿之罪。今屈稔浚、屈昭泗系经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献者乎！若经此番诫谕，仍不呈缴，则是有心藏匿伪妄之书；日后别经发觉，即不能复为轻宥矣。朕开诚布公，海内人民咸

所深喻；各宜仰体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贻悔。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前此谕令各督、抚遍行晓谕，如有收藏违碍之书，即及早交出，免其治罪。并以此等笔墨诋毁，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因指名交各督、抚留心查办。乃高晋、萨载、三宝皆覆奏称「查无违碍之书」。今李侍尧等既从粤省查出屈大均诗文，不应江、浙等省转无明末、国初存留碍书籍；岂高晋等办事不及李侍尧之实力乎？抑江、浙各藏书之家尚不能深喻朕意乎？着传谕各督、抚再行明白晓谕，此时即速呈献，尚不为晚；不过将不应收藏之书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何可稍存观望，自贻伊戚乎？若再隐匿不缴，后经发觉，即治以有心藏匿之罪，必不姑宽；并于该督、抚等是问。将此遇奏事之便，传谕知之；仍各妥办，据实覆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七十。

十二月庚辰朔，吏部议准：『福建巡抚余文仪、学政汪新奏称「请将泉州府属之晋江、安溪、同安、漳州府属之龙溪、漳浦、平和、诏安七学教谕、训导均改调缺」。查泉、漳二府俗悍民刁，必得年力精壮之教职整饬士林，方可移风易俗；应如所请，嗣后缺出，于通省现任内拣选调补。至所称「台湾府学训导及台湾、凤山、诸罗、彰化等四县教谕、训导缺出，先尽漳、泉七学调缺内拣调；不敷，再于通省教职内拣调」。亦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七十二。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年（乙未、一七七五）春正月十二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福建学政汪新差满回京复命，召见时，看其人尚明白，未知其在学政任内声名若何？办事才情若何？能否堪胜道、府？或竟可备两司之用。钟音与彼同事三年，知之必悉；着传谕钟音即行据实覆奏』。寻奏：『汪新于学政任内，考校诸务颇属认真，人亦谨饬明白，似堪胜巡道、郡守之任』。得旨：『是，已用道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七十四。

夏四月十一日（戊子），福建巡抚余文仪疏报：『乾隆三十八年侯官、福清、罗源、古田、同安、龙溪、建安、瓯宁、泰宁、连城、霞浦、福鼎、福安、寿宁、大田、龙岩、淡防厅等十七州县开垦水旱民屯田地十七顷十二亩有奇』。

十三日（庚寅），豁免外洋遭风漂没之福建船户陈义兴等承载兵米穀八百六十一石有奇。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八十。

六月初六日（壬午），以福建台湾协水师副将金蟾桂为金门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八十四。

秋八月十八日（癸巳），调福建按察使广德为广西按察使，以福建汀漳龙道蒋允焄为福建按察使。

三十日（乙巳），闽浙总督钟音奏：『台湾府属每年拨运内地兵眷米穀，向令商船轮流搭运，按次给单四次后优免一次；其文武员弁渡海坐船亦分别减免。查该船户以得免单，恒有影射脱漏等弊；请嗣后无论商船、差船均按次配运，从前免差名色革除』。得旨：『好，如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八十九。

冬十月初六日（庚辰），以福州将军萨哈岱为正白旗满洲副都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九十二。

闰十月十七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朕昨检阅各省呈缴应毁书籍，内有僧澹归所著「遍行堂集」系韶州府知府高纲为之制序，兼为募资刊行。因查澹归名金堡，明末进士，曾任知县；复为桂王朱由榔给事中，当时称为五虎之一。后乃托迹缙流，藉以苟活。其本人不足齿，而所著诗文中多悖谬字句，自应销毁。高纲自为汉军、且系高其佩之子，世受国恩；乃见此等悖逆之书，恬不为怪、匿不举首，转为制序募刻，其心实不可问。使其人尚在，必当立置重典。因令查阅其家收存各种书籍，今于高纲之子高秉家查有陈建所著「皇明实纪」一书，语多悖谬，其书板自必尚在粤东；着传谕李侍尧即速查明此书板片及所有刊印之本，一并奏缴。又查出「喜逢春传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系江宁清笑生所撰。曲本既经刊布，外间必有流传。该督、抚等从前未经办及，想因曲本搜辑不到耳。一并传谕高晋、萨载，于江宁、苏州两处查明所有刷印纸本及板片，概行呈缴。高纲为澹归作序，朕于无意中阅及；可见天理难容，自然败露。其子高秉收藏应毁之书，即或前此未经寓目；近年来查办遗书，屡经降旨宣谕：凡缴出者，概不究已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缴，自有应得之罪，已交刑部审办。此专因高纲为八旗大臣子孙，其家藏有应毁之书，不可不示惩戒。至陈建在明天启间（即清笑生），似亦明末时人；其家即有子孙，均不可深究。设或民间尚有藏者，但经献出，均可免罪。将此由四百里一并谕令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九十五。

十一月十三日（丙戌），吏部议覆：『盛京将军弘晌奏称请将失察流民私行渡海之奉天、山东沿海州县及巡查各员，严行议处。嗣后如有失察流民私行渡海别经发觉者，照台湾流寓民人眷属偷渡例，将沿海州县及巡查文职官，失察一名至十名者，罚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级留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级调

用。至武职巡哨洋面，均有稽查之实；如有失察，亦照此例按其偷渡名数分别议处。其守口武弁遇有疏纵，即照盘查不实例降二级调用』。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九十六。

二十一日（甲午），谕军机大臣曰：『钟音等参奏「革职州同潘复和讳罪冒捐主事」一折，已批交该部矣。潘复和健讼滋事，扰害民番，迭经犯案，褫革责惩；复违例冒捐主事，自应斥革，追照缴销。此等怙恶不悛之犯，非但海外不可容留，即福建内地亦不宜令其居停滋事。着传谕钟音等检齐各案卷，派委妥员将该犯押解来京，交刑部审明治罪；并饬委员沿途小心管押，毋致疏脱』。

又谕曰：『台湾镇总兵颜鸣皋「恭请陛见」一折，所奏非是。台湾为海外要缺，向例三年更换；原因远隔大洋，更调非易，是以定有期限，以省往来委署之烦。颜鸣皋自应俟年满换回后，再行奏请陛见；乃亦拘泥内地总兵之例遽行奏请，殊属不知事体轻重。颜鸣皋，着申饬。并着传谕钟音，嗣后台湾镇总兵俟调回内地，方准奏请陛见；并交部存档查核』。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百九十七。

乾隆四十一年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一七七六）夏四月初十日（辛亥），豁免福建诸罗、彰化、台湾三县遭风漂没拨运仓穀一百六十石、兵米二百六十石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

二十日（辛酉），谕曰：『钟音奏：「台湾府诸罗县知县李倓年五十五岁，尚无子嗣，呈请携眷赴台；查与定例相符，应请准其携带」等语。台湾文职官员，知县以上年过四十无子者，方准携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时？殊可不必。该处虽远隔重洋，自设立府县以来，地方宁谧，与闽省内地无异；且各员携眷赴任，不致内顾分心，于办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过存畛域之见。即如伊犁等处虽距边万余里，其驻守之将军等官俱准其携带家眷；何独于台湾为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旧例尚未为允协。嗣后台湾文武各官无论年岁若干、有无子嗣，如有愿带眷口者，俱准其携带；其不愿带者，亦听其便。着为令』。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七。

六月二十八日（丁卯），谕曰：『裴宗锡奏「查办民数情形」一折，据称：「黔属在在汉、苗杂处，而向来民数有仅报汉民者、亦仅有报苗民者，且有汉、苗全不造报者。现在通行严饬确查实在数目，分别汉、苗，一体开报」等语；所办非是。各省岁报民数，用以验盛世间阎繁富之征，原止就内地编氓而言；其边徼苗瑶，本不在此例。国家休养生息，户口殷繁，各省滋生之数不啻

岁增万倍，岂藉此数处苗民以形阜庶。况苗性多疑，只应以镇静抚驭为主。伊等箝居峒处，滋息相安，素不知有造报户口之事；忽见地方有司逐户稽查，汉、苗悉登名册，必致猜惧惊惶，罔知所措。甚或吏胥、保长藉此扰累，致滋事端，于绥辑苗疆之道甚有关系；断不可行。若云恐汉奸藏匿，惟在地方官实力体察，有犯必惩，奸徒自知敛迹；若整饬不得要领，虽按户挨查，又何足以惩顽诘慝乎！着传谕裴宗锡：所有汉、苗一体查造之处，即速停止。且不独黔省为然，其云南、两广、两湖等省凡有苗、瑶、黎、獯等类，其户口皆不必查办。陕西、四川之番夷及福建之生熟番境，并遵此旨一体妥办，毋稍滋扰。将此遇便传谕各该督、抚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十一。

秋九月十四日（壬午），以湖南长宝道梁敦书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十六。

冬十月初六日（甲辰），以散秩大臣元方为福州右翼副都统。

十三日（辛亥），调刑部尚书崔应阶为都察院左都御史，以福建巡抚余文仪为刑部尚书、署吏部左侍郎德保署福建巡抚。

十四日（壬子），谕曰：『……其漕运总督员缺，着鄂宝补授。鄂宝现在川省办理军需奏销，着将伊所管一路经手事件迅速赶办完竣，即赴新任。其未到任之先，着德保前往暂行署理；俟鄂宝到后，即行赴闽。所有福建巡抚印务，着钟音兼署』。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十八。

十六日（甲寅），以福建台湾道冯廷丞为江西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十九。

十一月初八日（丙子），调湖南按察使永庆为浙江按察使、福建按察使梁敦书为湖南按察使，以福建粮驿道奇宠格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

十一月十六日（甲申），谕：『前因汇辑「四库全书」，谕各省督、抚遍为采访。嗣据陆续送到各种遗书，令总裁悉心校勘，分别应刊、应钞及存目三项，以广流传。第其中有明季诸人书集词意抵触本朝者，自当在销毁之例。节经各督、抚呈进，并敕馆臣详悉检阅，朕复于进到时亲加披览，觉有不可不为区别甄核者：为钱谦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复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则又遁迹缙流，均不能死节，腴颜苟活；乃托名胜国，妄肆狂狷，其人实不足齿，其书岂可复存！自应逐细查明，概行毁弃，以励臣节而正人心。若刘宗周、黄道周立朝守正，风节凛然，其奏议慷慨极言，忠议溢于简牘；卒之以身殉国，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场，材优干济，所上封事语多剴切；乃为朝议所

挠，致使身陷大辟。尝阅疏内有「洒一腔之血于朝廷，付七尺之躯于边塞」二语，亲为批识云：「观至此为之动心欲泪；而彼之君若不闻，明欲不亡得乎」？可见朕大公至正之心矣。又如王允成「南台奏稿」，弹效权奸，指陈利弊；亦为无惭骨鲠。又如叶向高为当时正人，颇负重望；及再入内阁，值逆阉弄权，调停委曲，虽不能免责贤之备。然观其纶扉奏草「请补阁军疏」至七十七上，几于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则其朝纲丛脞，更可不问而知也。以上诸人所言，若当时能采而用之，败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书为明季丧乱所关，足资考镜；惟当改易违碍字句，无庸销毁。又彼时直臣如杨涟、左光斗、李应升、周宗建、缪昌期、赵南星、倪元璐等所有书集，并当以此类推；即有一二语伤触本朝，本属各为其主，亦止须酌改一二语，实不忍并从焚弃，致令湮没不彰。至黄道周另有「博物典汇」一书，不过当时经生家策料之类。然其中纪本朝事迹一篇，于李成梁设谋害具载本末。尤足征我朝祖宗行事正大光明，实大有造于明人；而彼转逞狡谋阴计，以怨报德。伏读「实录」我太祖高皇帝以七大恨告天，师直为壮；神戈所指，肇造鸿基，实自古创业者所莫及。虽彼之臣子，亦能变乱黑白，曲为隐讳；存其言，并可补当年纪载所未备。因命馆臣酌加节改，附载「开国方略」后，以昭征信。近复阅江苏所进应毁书籍内有朱东观编辑「崇祯年间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渐至瓦解而不可救，亦足取为殷鉴。虽诸疏中多有乖触字句，彼皆忠于所事，实不足罪；惟当酌改数字，存其原书，使天下万世晓然于明之所亡与本朝之所以兴，俾我子孙永念祖宗缔造之艰难，益思兢兢业业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岂不更大；又何必亟毁其书乎？又若汇选各家诗文内有钱谦益、屈大均辈所作，自当削去；其余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其众。或明人所刻类书，其边塞、兵防等门所有触碍字样，固不可存；然祇须删去数卷、或删去数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废全部。他若南宋人书之斥金、明初人书之斥元，其悖于义理者，自当从删；涉于诋詈者，自当从改；其书均不必毁。使无碍之书，原听其照旧流行；而应禁之书，自不致仍前藏匿；方为尽善。着四库馆总裁等妥协查办，粘签呈览，候朕定夺。并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一。

十二月戊戌朔，谕军机大臣等：『前因沈德潜选辑「国朝诗别裁集」进呈求序，朕偶加披阅，集内将身事两朝、有才无行之钱谦益居首，有乖千秋公论；而其中体制错谬及世次前后倒置，亦复不可枚举。因于御制序文内申明其义，并命内廷翰林为之精校去留，俾重钁板以行于世；其原板自应一并销毁。但阅时已久，此板曾否销毁、任听存留？而沈德潜身故后，其门下士无识者流又复潜行印刷，则大不可。着传谕杨魁即查明此板现存何处？如未销毁，即委

员将板片解京；并将未经删定之刷印原本，一并查明恭缴』。

初三日（庚子），命国史馆编列「明季贰臣传」。谕：『昨阅江苏所进应毁书籍内有朱东观选辑「明末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顺所辑同时「尚论录」数卷，其中如刘宗周、黄道周指言明季秕政，语多可采；因命军机大臣将疏中有犯本朝字句酌改数字，存其原书。而当时具疏诸臣内如王永吉、龚鼎孳、吴伟业、张缙彦、房可壮、叶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复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齿，则其言不当复存，自应概从删削；盖崇奖忠贞，即所以风励臣节也。因思我朝开创之初，明末诸臣望风归附：如洪承畴以经略丧师，俘擒投顺；祖大寿以镇将惧祸，带城来投。及定鼎时，若冯铨、王铎、宋权、谢升、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跻显秩，入内本朝乃忝为阁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用乞降，如左梦庚、田雄等不可胜数。盖开创大一统之规模，自不得不加之录用，以靖人心而明顺逆。今事后平情而论，若而人者皆以胜国臣僚，乃遭际时艰，不能为其主临危授命；辄复畏死幸生，腆颜降附，岂得复谓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长足录，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降复叛之李建泰、金声桓及降附后潜肆诋毁之钱谦益辈，尤反侧僉邪，更不足比于人类矣。此辈在「明史」既不容阑入，若于我朝「国史」因其略有事迹列名叙传，竟与开国时范文程、承平时李光地等之纯一无疵者毫无辨别，亦非所以昭褒贬之公。若以身事两朝，概为削而不书，则其过迹转得藉以揜盖，又岂所以示传信乎！朕思此等大节有亏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勋绩，谅于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后人，原于既死。今为准情酌理，自应于「国史」内另立「贰臣传」一门，将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迹据实直书，使不能纤微隐饰。即所谓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孙之生长本朝者，原有世臣之列，受恩无替也。此实朕大中至正之心，为万世臣子植钢常，即以是示彰瘅。昨岁已加谥胜国死事诸臣，其幽光既为阐发，而斧钺之诛不宜偏废；此「贰臣传」之不可不核定于此时，以补前世史传所未及也。着国史馆总裁查考姓名事实，逐一类推，编列成传，陆续进呈，候朕裁定。并通谕中外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二。

十七日（甲寅），以福建漳州镇总兵李国梁为福建陆路提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三。

乾隆四十二年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一七七七）春二月，闽浙总督钟音奏：『台湾所辖淡水一厅、台湾、凤山、诸罗、彰化四县，自厘定界址，私越既杜，并设立隘口、添建望楼，文武员弁严密防查，并无汉奸窜入；近年绝无生番戕民之事。至熟番分隶厅县，另列番社。所有通事，缘番民同处年久、习知汉语，遂换番

人充当，将汉通事尽行禁革；并无汉奸盘踞滋扰，地方极为宁辑』。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七。

三月十三日（己卯），以福建漳州镇总兵董果、台湾镇总兵颜鸣皋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十八。

夏五月十四日（戊寅），谕：『前经降旨自戊戌为始，普蠲天下钱粮，仍分三年轮免；福建应于庚子年全行蠲免。但该省有台湾府属官庄租息一项，因与杂税无异，例应照旧征收。乾隆十一年及三十五年普蠲各案内均经加恩，准其蠲免十分之三；现在又届普蠲之年，所有前项官庄租息银两，乃着照上年之例蠲免十分之三，俾海外群黎均沾渥泽。该部即遵谕行』。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十二。

六月二十日（甲寅），谕军机大臣曰：『侍郎彭之瑞以所得明臣史可法画像及其札稿合卷进呈，朕亲制诗一章题于卷端，命廷臣和韵并命大学士于敏中书「御制书事」一篇及史可法「复摄政王书」于卷。兹另为装潢篋贮；哂发交寅着令将此卷弄于扬州梅花岭史可法祠中，并将卷内诗文、画像、札稿勒石祠壁，以垂久远。至此卷如有愿求展阅者，亦听其便；但当加意护守，勿致稍有污损。将此传谕寅着知之』。

御制书明臣史可法复书睿亲王事。文曰：『幼年即羨闻我摄政睿亲王致书明臣史可法事，而未见其文。昨辑宗室王公功绩表传，乃得读其文，所为揭大义而示正理，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旨正辞严；心实嘉之。而所云可法遣人报书，语多不屈，固未尝载其书语也。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载其语，不有失忠臣之心乎？且其语不载，则后世之人将不知其何所谓，必有疑恶其语而去之者；是大不可也。因命儒臣物色之书市及藏家，则亦不可得；复命索之内阁册库，乃始得焉。卒读一再，惜可法之孤忠、叹福王之不惠，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权奸掣其肘而卒致沦亡也。夫福王即信用可法，其能守长江为南宋之偏安与否，犹未可知。而况燕雀处堂，无深谋远虑，使兵顿饷竭、忠臣流涕顿足而叹无能为，惟有一死以报国；是不大可哀乎？且可法书语，初无诟谮不经之言，虽心折于睿王而不得不强辞以辩；亦仍「明臣尊明」之义耳！予以为不必讳、亦不可讳。故书其事如右，而可法之书并命附录于后。夫可法即拟之文天祥，实无不可；而「明史」本传乃称其母梦文天祥而生，则出于稗野之附会，失之不经也』。

御制题史可法像诗：『纪久已识一篇笃，予谥仍留两字芳；凡此无非励臣节，监兹可不慎君纲？像斯睹矣牒斯抚，月与霁而风与光。并命复书书卷内，千秋忠迹表维扬』！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十五。

秋八月十九日（壬子），谕：『各省学政现届差满，应行更换。……福建学政，着沈初去』。

二十三日（丙辰），以浙江杭州驻防协领额尔布为福建福州副都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十九。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一七七八）春二月二十一日（壬子），谕曰：『钟音着来京补授礼部尚书，杨景素着调补闽浙总督；其两广总督员缺，着桂林补授，即赴新任』。

谕军机大臣曰：『……钟音俟杨景素到闽，即将总督印信交代，其抚篆亦交杨景素兼署；钟音即行起程回京。将此由四百里传谕知之』。

又谕：『闽浙总督较两广尤为紧要，杨景素从前在闽年久，于该省风土人情皆所熟悉，是以将伊调补闽浙。杨景素接奉此旨，将总督印交李质颖署理，即就近前赴福建接印任事，令钟音即行回京；仍俟德保到闽，将抚篆交代，并令兼署督篆，杨景素再行来京陛见。……将此由四百里一并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五十一。

三月二十二日（壬午），豁免遭风漂没之台湾船户郑时春等拨运内地兵米三百六十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五十三。

夏五月二十三日（壬午），谕曰：『福建按察使奇宠格年力衰迈，着来京以对品补用。其福建按察使员缺，着杨廷桦补授』。

二十六日（乙酉），谕军机大臣等：『前经各省将查出应毁违碍各书陆续送京，经该馆大臣派员查办，分别开单进呈，请旨销毁。所有应毁各书，着该馆开单行知各督、抚一并实力查办。其中有浙江宁波周乃祺所撰「历志」一本，册面题曰「第二十一卷」，尚非完书，此外存留卷帙恐复不少；着传谕王亶望即行加意访查，勿使私藏干戾。至此书或有流传他省者，并谕各督、抚一体查察，随时送京销毁，勿得视为具文』。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五十七。

闰六月十七日（乙亥），谕军机大臣等：『据巴延三奏：查获「六柳堂集」二本，系明人袁继咸所著、张自烈编辑，语多悖逆。查袁继咸原籍宜春，系江西省所辖；现在飞咨该省及各省查缴」等语。袁继咸既籍隶江西，则其所刊书籍，本省必有留存；着传谕郝硕留心访觅，务将其书本及版片悉心查出，解京销毁。至「六柳堂集」一书既久经刊刻流播山西，其余各省自必有流传之本；而江南、浙江尤书籍所汇集，更宜访查。着传谕江、浙两省督、抚实力查缴

，毋稍疏漏；并令各省督、抚一体确查，均勿以具文塞责。将此传谕郝硕及各督、抚知之』。

十九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屡经降旨各省督、抚查缴违碍书籍，送京销毁。各该省陆续查出该毁之书虽纷纷呈缴，但恐此等违碍书籍，外间尚有存留；而僻壤穷乡，未必能家喻户晓，此时续行缴出，仍可遵前旨不加究治；若匿不呈出复经查出，即难以轻宥。不可不将此意明白谕示，令其查缴，剔厘净尽，以正人心而厚风俗。着再传谕各省督、抚务须实力查办，不可稍有疏漏。并须通飭所属派委妥员细访详查，毋使不肖吏胥藉端需索滋扰。将此遇各督、抚奏事之便，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一。

秋七月初三日（庚寅），调江南提督俞金鳌为福建陆路提督。

初六日（癸巳），福建布政使钱琦年老，命来京以京堂用；调山西布政使黄检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二。

九月初九日（乙未），予福建出洋遭风淹毙澎湖右营把总俞文贵、兵丁黎志亮等四名恤赏如例。

十三日（己亥），以福建巡抚德保为礼部尚书、福建布政使黄检为福建巡抚、江苏按察使孔传炯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六。

十七日（癸卯），调福建布政使孔传炯为江宁布政使，以江西按察使德文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七。

冬十月初八日（甲子），予福建遭风淹歿之澎湖水师右营把总俞文贵恤赏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八。

十一月三十日（丙辰），闽浙总督杨景素等奏：『浙西杭、嘉、湖三府米价稍昂，应酌拨闽省台湾仓穀，招商运粜。现值北风盛发，台穀难运，请先于福州、兴化、泉州、福宁等府拨穀十万石，令浙商乘运；仍于台湾府仓内，拨穀还补』。得旨：『嘉奖』。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七十一。

乾隆四十四年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一七七九）春正月十八日（癸卯），谕曰：『福州副都统额尔布年已衰迈，着原品休致。福州有将军一员、副都统一员足敷办事，此缺着即行裁汰』。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七十五。

二月十六日（辛未），吏部议覆：『闽浙总督杨景素等奏称：「台湾俸满人员，向俱循例报满，并无甄别；请嗣后照台湾俸满武职例，一体察验」。应如所请，令该督、抚甄别，照烟瘴俸满例：政绩卓著者，保题升用；无实政而年力富强者，仍补原官，将俸满应升查销；无劣迹而办事因循、年力就衰者，勒休』。从之。

二十一日（丙子），谕曰：『黄检现已降旨交部严加议处，并着来京候旨；福建巡抚员缺，着增福补授。……增福未到福建之前，所有巡抚事务，着杨景素兼署；并令黄检速行来京』。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七十七。

三月初二日（丙戌），吏部议奏：『福建巡抚黄检私刻伊祖故大学士黄廷桂奏疏，应革职治罪』。得旨：『黄检着革职』。

十四日（戊戌），谕曰：『直隶总督员缺，着杨景素调补；闽浙总督员缺，着三宝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七十八。

夏四月二十三日（丁丑），原任福建巡抚黄检疏报：『罗源、晋江、同安、龙溪、海澄、诏安、尤溪、永安、建阳、浦城、霞浦、福安、寿宁、龙岩、诏安厅、长汀、彰化、诸罗、淡防厅、侯官等二十厅、州、县乾隆四十三年开垦屯田地三十五顷六十亩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八十一。

五月十七日（庚子），以侍讲学士朱珪为福建乡试正考官、户部员外郎程世淳为副考官。

二十三日（丙午），谕：『昨据增福奏：「患病未痊，恳请开缺」。朕以该抚所患尚非笃疾，因降旨暂且不必开缺，谕令安心调养，以冀速痊。近闻增福病势甚重，恐一时难以就愈；巡抚员缺，未便久悬。增福着即行开缺，并令缓程进京，安心调摄；俟伊病体全愈，朕仍可加恩，视其精力若何，外而巡抚、内而侍郎，酌量录用。其福建巡抚员缺，着富纲补授；所遗陕西布政使员缺，着尚安补授』。

谕（军机大臣等）：『福建将军管理闽海关事务，其所属各口岸，向系将军派人稽查分管；嗣经布政使钱琦条奏，于驻防官兵内，由将军派员经管，部议准行。兹杨景素奏称：「此等人员于关税事宜向未谙习，派令管理，未能妥协；且每年徒糜工费数千金，似觉无益」等语。所奏亦是。各处关务俱系管关大员自行派人分管，即或所派之人未妥，致正课、盈余两项或有缺少，例应该管大员赔补，责成甚专；该将军必不肯率意派委，自行贻误，原不必改委官兵

。若因驻防生计起见，则每岁多费数千金，亦未能遍及，仍属有名无实。着传谕三宝会同永德悉心确查，如应概由该将军派人分管，自可仍循其旧；设或应派之人不敷，即于该将军所熟悉之官兵内酌量添派，亦无不可。俟妥议覆奏到日，再行降旨】。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八十三。

六月初七日（己未），谕军机大臣曰：『富纲昨已降旨补授福建巡抚，自应至行在请训赴任。但勒尔谨现有应行询商事件，已传谕令仍驰赴行在。毕沅正在兰州署理督篆，回陕尚需日时；虽陕西布政使业已简用尚安并即令赴任，但该员初至陕省，难以即护抚篆，至陕尚需时日。福建巡抚印务，现有三宝兼署，富纲此时自可不必亟赴新任；仍着在西安暂署抚篆，俟勒尔谨回甘后、毕沅回至西安，富纲再行交代起程。将此由四百里传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八十四。

秋八月初三日（甲寅），命编修朱筠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八十八。

九月二十三日（甲辰），大学士管闽浙总督三宝奏：『闽地西北阻山，东南沿海邻省仓贮不能流通，全赖本省调剂。查漳、泉二府户密人稠，该处产米无多，藉台湾一府穀石接济，常平仓额尚宜加贮。请照乾隆二十二、三年旧例，于台郡捐收监穀二十万石半贮台仓，半运贮漳、泉二府，祇许本地民人及在台湾贸易之闽、粤商人报捐，其余不得滥冒；俟足数即停』。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九十一。

冬十月初六日（丙辰），谕曰：『三宝奏：「福建台湾道张栋三年届满，应遴员更调；请将兴泉永道俞成调补」等语。俞成着准其调补台湾道员缺。至折内称兴泉永道系由部请旨之缺应请简员补用，固属照例办理。但俞成遗缺既请员简放，而张栋回至内地又复空闲待补，仍须另请题缺；与其多此周折，何如即令对调之为直捷耶！所有兴泉永道员缺，着即令张栋补授。嗣后如有台湾道、府期满调回者，即照此办理。着为令』。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九十二。

乾隆四十五年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七八〇）春二月初八日（丁巳），谕：『福建台湾府属一厅、四县地亩额粮向系征收粟穀，例不编征银两。前届普免各省钱粮，曾降旨一体全蠲；此次普免直省正供，庚子年该省轮免届期，着加恩仍将台湾府属一厅、四县本年额征供粟一十六万余石全行蠲免』。

谕军机大臣等：『顷已降旨加恩，将台湾各属本年额征供粟十六万石全行豁免矣。但向来闽省内地各属，均藉台属所产粟穀以裕民食；今若将此项粟穀

俱行蠲免，则内地即少此十六万石之粮。未知闽省现在民间米粮是否充盈，无须台粟接济？着传谕三宝、富纲即确查该省实在情形，或将台湾本年额征粟穀照数征收，按照时值给还价银，俾粟穀仍得流通，内地间阎益资饶裕；或可分作两年免征，以资调剂之处。即妥为酌重，迅速覆奏。总期该省各府及台湾各属均沾恺泽，副朕加恩群黎至意』。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

夏四月二十一日（己巳），以宗人府府丞窦光鼐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御史刘芬为副考官。

二十五日（癸酉），福建巡抚富纲疏报：『罗源、同安、龙溪、海澄、浦城、霞浦、漳平、侯官、彰化等九县并淡防厅册报民屯首垦各则田园共三十二顷五十三亩有奇；又浦城县民报垦田六十亩有奇』。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

五月二十九日（丁未），礼部议覆：『福建巡抚富纲奏称：「澎湖一厅孤悬外岛，所有澎湖童生县、府两试请归并该厅就近录取。至该厅现有廩生一名现在厅试，即令认保；此后或无廩生，即照各省卫学之例，责成该厅增附各生互相保送。再，该处新旧各生，府学教官不能就近督课，亦即令该厅督率约束」。均应如所请』。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七。

六月初八日（乙卯），命大学士三宝来京入阁办事，调湖广总督富勒浑为闽浙总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八。

二十二日（己巳），调福建台湾镇总兵董果为海坛镇总兵，以浙江瑞安协副将张继勋为台湾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九。

秋八月二十三日（己巳），谕：『各省学政现届差满，应行更换之期。……福建学政，着朱珪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十三。

冬十月初八日（癸丑），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陈宗溥为广东左翼镇总兵。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十六。

十二月初二日（丙午），以福建按察使杨廷桦为福建布政使。

初三日（丁未），以福建汀漳龙道李庆棻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二十。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一七八一）春二月十七日（庚申），调福建按察使

李庆棻为湖南按察使，以延建邵道秦承恩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二十五。

三月十九日（壬辰），豁福建台湾府配载补运内地兵饷船户陈德泰等在洋遭风漂没米五百四十石有奇。

二十二日（乙未），调福建澎湖营副将招成万为闽粤南澳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二十七。

夏四月二十四日（丁卯），福建巡抚富纲疏报：尤溪、霞浦、福鼎、福安、漳平、龙溪、诏安、诸罗、彰化、侯官十县开垦屯田园地三十五顷一十九亩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二十九。

五月二十二日（甲午），谕曰：『富纲着来京陛见；所有福建巡抚事务，着杨魁前往暂行署理。富纲俟杨魁到后，再行来京』。

谕军机大臣曰：『富纲自升任福建巡抚以来，未曾来京陛见，朕欲观其才具器识并询问地方一切情形。今年春间，因陈辉祖之母患病，恐伊办理海塘事务不免分心，令杨魁前往帮同料理。今陈辉祖之母是否已经全愈，可以无须杨魁帮办之处？着传谕陈辉祖、杨魁即各据实覆奏。如无须帮办，即遵照发去谕旨，令杨魁前往福建署理巡抚印务。富纲俟杨魁到时，即行交代起程，来京陛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一。

闰五月初九日（辛亥），谕军机大臣：『前经降旨，令富纲来京陛见，并谕令杨魁即赴福建署理巡抚事务。但计此时杨魁尚未起身，着仍留海塘工次，候朕另有简用之处，再降谕旨。至富纲在福建巡抚任内办理诸事渐就熟谙，朕原欲观其才具器识，是以降旨令其来京陛见；今杨魁既仍留浙江工次，富纲此时亦竟不必来京。如杨魁、富纲已遵前旨起程，接此旨后，即遵照各回本处』。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二。

二十三日（乙丑），调福建陆路提督俞金鳌来京，以漳州镇总兵孙猛署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三。

六月初八日（己卯），谕军机大臣：『据陈辉祖奏「安插归化生番情形」一折，内称：「凤山县猪毛社生番直里产等四十一户因该社头人率腊招婿里吉老掌管社务，于该番收获米石十分中抽二斗之外，又欲多抽二斗；致直里产等不堪虐索，携带男妇老幼一百九名口来投。现酌定在凤山县离城六十里之塔楼、武洛二社埔地分给该番等耕种，并各捐置舍寮给与栖止」等语。此等归化番

民在台湾边地耕种，原设有头人管束，与未归化之生番不同。其管下番民有投赴内地者，地方官本不应收留；即如蒙古各扎萨克属下人等，若有背其本主投入内地，自未便容留安顿。即哈萨克诸部落人众，各有本主；如有投诚归府，朕亦不肯令其弃主来归也。今直里产等既据该督奏称该番等业经薙发更衣，樵有度日，且已给与地亩、寮舍安居，自不必再行遣回，亦不虑其复行滋事。着传谕陈辉祖严饬地方文武员弁晓谕该番等令其各安耕牧外，至嗣后沿边番众，其果系非归化之番所属者，收留自属无妨；如有似此率众投入内地者系归化之番所属，则与国家统驭体制大有关系，切不可率行收留安插，当即奏明请旨办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四。

秋七月初四日（甲辰），予福建水师提标左营巡洋遭风漂溺把总杜荣则、外委吴坝、郭飞龙、兵丁洪捷升等一百十五名赏恤如例。

十四日（甲寅），调福建陆路提督俞金鳌为甘肃提督、江南提督李奉尧为福建陆路提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六。

八月初七日（丁丑），予福建淡水营巡洋遭风淹毙外委陈仕永赏恤如例。

十二日（壬午），杨魁即着署理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八。

十八日（戊子），谕军机大臣等：『据陈辉祖参奏「诸罗县知县杨慰于该县境内贼首洪龙等纠集多人拒捕抢劫一案并不实力擒拏，请将该县杨慰革职」一折，已明降谕旨将该县革职，仍留该处协缉矣。至总督系专司戎政，向来各省遇有参革文员及地方事件皆系巡抚专衔会同总督具奏，何以今阅参奏诸罗县知县一折乃系陈辉祖出名，仅于折尾声明会同抚臣富纲具奏？而富纲近在福建本省，何以转不先行奏闻？殊不可解。至诸罗县境内贼匪抢劫之案，看来已非一日；海疆要地有此等案件，陈辉祖、富纲何以不及早查办？此必近日因巡台御史抵闽，或恐为所觉察，先为此奏以图塞责耳。陈辉祖、富纲俱着据实明白回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九。

九月十九日（戊午），谕军机大臣等：『据陈辉祖覆奏「参劾诸罗县知县杨慰缉捕懈弛，会衔具奏缘由」一折，此事曲在富纲、不在陈辉祖，已于折内批示。诸罗系隶台湾，海疆要地；岂容贼匪纠集无赖出没抢窃，甚至拒捕逞凶，毫无忌惮。陈辉祖远在浙江，接据藩、臬禀报，即将该令具折参奏。富纲久任福建巡抚，于杨慰任内缉捕废弛，岂议无闻见？乃直至卸事时，与总督会衔一奏塞责，其平日未经留意可知。富纲前虽奏请处，批交该部；但其办理此案

实属疏纵。伊到滇省后，务须诸事留心整饬，毋再延玩如前；所有此案未经专奏之处，着传旨申饬。至陈辉祖折内所称「现在拏获贼犯沈佑、黄红等二十七名，又获贼首洪笼之母林氏、弟洪瓜等严行根究」等语，陈辉祖在浙省工次，办理此案恐鞭长莫及；着传谕杨魁即将案内各犯亲提严讯，并饬所属缉拏案内逸犯从严究办，务绝根株，不得稍存姑息。至台湾重地，一切事务尤宜加意整顿，据实办理。将此并谕富纲、陈辉祖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一。

冬十月十四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昨据杨魁参奏「凤山县知县韩燕于解省重犯差役私自雇替，致替役脱逃，该县并不严拏详解，请旨革职」一案，已批该部知道矣。福建前有诸罗县令杨慰于贼首洪笼等纠抢一案并不实力擒拏，经陈辉祖会衔参奏而富纲并未及早查办，是以将伊交部议处；今复有凤山县疏纵玩愒之事。诸罗、凤山俱隶台湾，远隔洋面，尤非内地可比；遇有此等匪徒纠抢及替役脱逃之件，自应严速查办，庶足以靖海疆而惩奸究。此二事皆出于用富纲为总督之后，是以姑容；若在云南新任亦如此模棱不认真，尚可望朕宽恕乎！然富纲在闽省巡抚任内并不实力整顿，以至诸事废弛如此；伊试清夜自思，将何以自解耶！着传谕富纲，令其自行议罪，据实覆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二。

是月，署福建巡抚杨魁奏：『闽省各营轮拨过台兵丁眷口仍留内地，每年按名各给眷米，又添补福州、兴化、厦门、南澳各府厅暨闽县、侯官等十四县兵米，二项共岁需穀八万一百余石，向例于台湾府属额征供粟内运交内地支放。自乾隆四十四年至今，台地未运穀计十四万八千余石；再，前督臣杨景素以浙省杭、嘉等属米价昂贵，奏准将闽省近海各县仓穀先行招商买运、赴浙棗卖，一面于台湾府仓拨运归补，现在亦未运完。查台湾府知府万绵前、台防同知刘亨基经手督运之员，现皆俸满；应请再留台地，勒限一年，令其督运全完，再回内地。至浙商买穀案内，台湾府仓应补穀石并台属乾隆四十二、四十四等年平棗穀及淡防同知棗变余剩供粟，均应买补；但同时并买，恐昂穀价，请于岁内先买四万三千石，余俟来岁早稻收成后再行买补』。得旨：『自当如此；知道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三。

十一月初六日（甲辰），谕：『据陈辉祖、杨魁参奏：「台湾理番同知史崧寿于社番阿眉迭控衙役胡升等索诈番银一案，庇役迁延，捏病规避。该道俞成于道厅书差受贿朋比，漫无觉察，且听捐职书吏陈朝梁把持垄断，遇事生风；该府万绵前近在同城，并不举报。请旨将俞成、史崧寿、万绵前分别革审」等语。俞成、史崧寿、万绵前俱着革职，交该督等分别提集案犯，严审定拟具

奏。闽省台湾一府，远隔重洋，关系紧要；该督、抚自宜不时查察，实力整顿。乃富纲前任福建巡抚任内，于此等书吏诈赃滋扰之事，乃至该处道、府、厅官通同一气作弊，富纲岂毫无见闻？直至此时，始据后任举发。又同日据杨魁奏「知县徐曰都、秦为干解犯脱逃」一案、又奏「令参革知府万绵前、同知刘亨基留台将积压未运穀石勒限督运」一案，可见闽省诸事废弛若此，富纲平日所司何事？着交部严加议处。至陈辉祖到闽浙总督之任已届一年，虽在浙省办理塘工，而闽省事务该督亦应查解；此时必因巡台御史到彼，恐其查出，始行会衔具奏，亦属不是。陈辉祖并着交部议处】。

谕军机大臣等：『据陈辉祖等参奏「台湾道俞成、同知史崧寿纵任书吏婪赃，知府万绵前并不举报」一案，又据杨魁参奏「长汀县知县徐曰都、南平县知县秦为干等签差不慎，致解审要犯脱逃」一案，已明降谕旨将该员分别革审严处，并将富纲交部严加议处矣。富纲前在福建巡抚任内，不过因其为巡抚已年余，未见其有大过，而又以无人，故用为总督；孰知因循疏纵，诸事废弛，一至于此！今经陈辉祖、杨魁节次查明参奏者已经数案，殊负朕委任之恩；若早经发觉，不特总督难以骤迁，即巡抚亦难胜任矣。前于诸罗、凤山两案，朕未治其罪，从宽交部议处，仅令自行议罪，尚不足以蔽辜。着传旨富纲，令其再行议罪，据实覆奏。至滇、黔地处边陲，兼以铜、盐诸务均关紧要，富纲抵任后，若再不实力整顿、痛改前非，仍前玩愒，则是咎由自取；交绥之前车具在，朕必重治其罪，不能复为曲贷矣。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十二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陈辉祖奏：「据淡水同知成履泰详报：月眉庄民林妈等于本年四月十二日入山樵采，误出界外；突出生番，戕杀男妇二十八人。请将该同知成履泰革职留缉」等语。已照所请，批交该部知道矣。此案系本年四月富纲任内之事。台湾一府远隔重洋，非内地可比；遇有此等生番逞凶之案，自应随时访闻，即为查办具奏。昨因富纲在闽年余，尚无过失，是以升用云贵总督，乃自离任后，闽省重案迭出，皆富纲任内应办不办者，是其诸事废弛已非一日，今升任总督，真属幸获；着再传谕严行申饬，令其明白回奏。至陈辉祖于此案初起时，既据属员禀报，自当一面奏闻、一面查办；乃自四月至今已阅数月，直至杨魁由浙赴闽时，仅面商查办、并未具奏，其迁延时日，咎亦难辞。陈辉祖着传旨一并申饬』。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四。

十九日（丁巳），以福建按察使秦承恩、陕西按察使永庆对调。

三十日（戊辰），署福建巡抚杨魁奏：『闽省仓穀，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五等年各属平糶尚未买补者计十七万六千五百余石；本年夏间，各属平糶仓穀共二十七万八千六百余石。现在晚稻收成丰稔，自应乘时买补；惟新旧糶穀

为数过多，并买恐妨民食。现通飭各属将乾隆四十二至四十五等年平糶未买穀，统于冬季全数买补还仓；至本年平糶穀，查明该州县如无应买积年平糶额穀者，即于冬季全数买补。如有积年平糶穀应行买补而本年又有糶穀者，飭将积年尽数买完还仓；其本年糶穀，俟来岁早稻收成后再买』。得旨：『嘉奖』。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五。

十二月初二日（庚午），召湖北布政使梁敦书来京，以福建按察使永庆为湖北布政使、云南迤东道伊星阿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六。

十七日（乙酉），谕：『本日据杨魁覆奏「闽省台湾所属诸事废弛」一折，将节经查明参奏据实办理各缘由，详晰声叙。台湾孤悬海外，最关紧要；该地方官平日因循玩愒，以致积弊相仍，可谓废弛已极！乃本日据巡台御史塞岱、雷轮奏「巡视台湾应行查办各事宜」内称：「城垣坚稳完固，弁兵技艺认真，库帑仓穀并无短少亏缺」各等语；所奏不实，已于折内批示。巡台御史三年始行派往巡视一次，所有该地方一切事务皆应实力查察，随时据实奏闻。现在该处地方官玩误疏纵之案，经杨魁查明参奏者不一而足；该御史等岂无闻见，何竟无一语入告！虽该抚等业经查参办理，而该御史等亦应细加查访，据实具奏。即该抚所奏，或有屈抑地方之处，亦应据实为之申理。今所奏不过寻常照例敷衍了事；即如盘查仓库一事，使地方官果有亏缺，该御史等行走长途、经过重洋，未免多须时日，早可豫为弥补。仍属有名无实，又何必以此一奏塞责，则巡察台湾之御史可不必派往矣。塞岱、雷轮俱着交部察议。所有杨魁奏到原折，并着发交阅看』。

十八日（丙戌），裁各省武职名粮，核定养廉额数。军机大臣会同户、兵部议覆：『……福建台湾镇总兵一员向于支給名粮外，复又动支耗羨公件银自六百两至八百两不等。……既支給养廉，应一并删除』。得旨：『依议。云南提督、总兵及福建台湾镇总兵，或地当烟瘴、或远隔重洋，均与腹地不同；着加恩于议给养廉外，云南提督加赏银五百两、云南总兵及福建台湾镇总兵各加银二百两，以示朕軫念岩疆、加惠戎行之至意。着为令』。

二十日（戊子），予福建水师提标右营巡洋遇风淹毙弁兵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四十七。

乾隆四十七年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春二月初六日（癸酉），谕：『本日据巡台御史塞岱、雷轮递到奏折，一系「奉朱批，自陈惶悚，并请交部议处」折，于十二月初五日拜发；一系「巡查台湾北路情形」折，于十二月十七日拜发。两折先后不同，俱于同日奏到。其初五日折内所奏「诸罗县盗犯洪笼」一案

，乃该处紧要事务，何以并未详晰声明？即所称该厅县先后拏获贼犯二十余名，俱经抚臣杨魁行提过海审办及续获贼匪陈明等八名已飞飭各县严究办理之处，殊属非是。台湾地处海外，因三年例派御史巡视一次；遇有紧要事件，自应一面提审办理、一面奏闻。如此案缉获贼匪陈明等八名事关要案，该御史等即应就近审办，再行移交抚臣归案完结；何得仅飭各县审完，谓可了事耶！至十七日所奏之折，又不过巡视地方情形敷衍塞责，而于初五日所奏诸罗县盗犯之事全不提及；似此有名无实，又安用此巡台御史为乎！塞岱、雷轮仍着交部议处』。

十五日（壬午），谕曰：『杨魁奏「革职知县杨慰访禀诸罗县盗首洪笼病故，经委验知府苏泰禀称系久毙之尸，并非洪笼正身；拘获洪笼之兄洪卢讯系因根缉畏累，将路毙尸身捏作洪笼病死投保转报等情。现在提集人犯，严切根究」一折，此案内盗犯洪笼系为首要犯，自应严缉正身务获，速正刑诛。乃该犯之兄竟敢将路毙尸身，捏冒病死；已革职知县杨慰并不验明，遽行据报，显已惮于协缉，有心欺捏，情罪甚为可恶！仅于该省提审，不足蔽辜。所有革职知县杨慰，着即拏交刑部治罪。至知府苏泰于委验尸身，究出假捏情事，办理尚能持正；着交部议叙。其革职知府万绵前，仍照该抚所请留台协缉，获盗后方准内渡。该部知道』。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

十七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据陈辉祖等奏：「准巴延三咨会：船户谢元兴于四十六年六月内由台湾装载客货并领彰化县搭载兵粟八十石折花银六十四圆、又船脚银五圆。该船户开行后，遭风漂至粤省海丰县，击碎船只、沉失货物，拯救得生，咨明原籍等因。现在飞飭台湾道、府迅速确切严查，据实揭参究办，以清积弊」等语。此事甚奇，不可不彻底查办。闽省台湾各属拨运内地米穀，原以该省产穀不敷，藉资台湾接济。乃彰化一县擅将折给银两令船户在内地采买交仓，其中显有违例折征及短发价值并抑勒船户承领、或船户藉图多载客货等弊；不可不严行查究。其台湾各厅、县运交内地米石，是否俱照彰化之例办理？其起自何年？该管道、府何以漫为察觉？必须逐层根究，不得稍涉颠预。陈辉祖现办海塘工务，不能亲赴该省提犯研讯；此案着交杨魁即行提集案内人证悉心研鞫，据实具奏，仍即回奏。将此由五百里传谕杨魁，并谕陈辉祖知之』。

十八日（乙酉），吏部讞覆：『闽浙总督管浙江巡抚陈辉祖奏称：「闽省沿海各属通达外洋，守口弁兵得规纵盗，承审各员每瞻顾徇隐，不切实根究。请嗣后审理洋盗之员，务将各盗究明实在出入口岸有无得规纵放并出口时系称何项生理？同伙几人？迨劫赃后，又载何项货物挂验而入？由此逐细追求，难

以巧图规避。倘仍有任听各盗信口妄指，不究出实在口岸者，将承审官照例议以降二级调用，不准抵销」。又称「陆路盗案，必盗凭报案、赃凭主认，始可定为正盗。若洋面失事，该事主或距城遥远、或畏惧守候，往往隐忍不报，地方官查无报案，证佐无凭，不即缉究。请嗣后海洋盗案，地方官访闻，立即查勘缉拏；一俟获犯讯明供认不讳，即可起赃，按律定拟。尚仍拘泥观望，不即拏究者，照讳盗例革职」。均应如所请」。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一。

三月初八日（乙巳），谕〔军机大臣等〕：『陈辉祖等奏「请停台湾捐监之例」一折，据称「台湾前于乾隆二十一、二十二等年，先后奏请收捐监穀四十万石，至二十八年即已捐足；何以此次捐贮寥寥，与从前回异？恐有官胥抑勒侵蚀，如甘省之违例折收，仓无实贮」等语。所奏是，已于折内批示。向因闽省漳、泉等府属产米不多，是以于台湾收捐监穀，用资贮备；今该处捐贮既属寥寥，而台湾及漳、泉府属仓贮充足，所有台湾捐监之例，自应停止。至台湾自开捐监生以来，虽据该督等奏称再四查察，尚无违例折收情事，但胥吏因缘为奸，此等弊窦自所不免。特以未经败露，朕亦不加深求；该督等无谓朕为不知也。将此传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二。

十六日（癸丑），谕：『据陈辉祖奏：杨魁自抵闽后，水土不服，时常泄瀉，近又染患便红，精神甚觉委顿；嘱其代为陈奏，恳请解任，回京调治等语。杨魁着准回旗调理，雅德着调补福建巡抚。接奉此旨后，即着驰赴闽省，替换杨魁回京；所遗广东巡抚员缺，着尚安补授』。

二十六日（癸亥），谕〔军机大臣等〕：『前据陈辉祖奏杨魁现在患病，恳请解任回旗调理；业经降旨将雅德调任福建巡抚，替换杨魁回京调理矣。本日据杨魁奏到各折，俱系该省查办要件，而于伊染病之处并未奏及。杨魁此次奏折系本月初四日在闽省拜发，与初七日陈辉祖在杭州驰奏之折为时先后无几，看来杨魁病势尚不甚重；今雅德接奉前旨，自己即日迅赴闽省接任。所有杨魁覆奏「台湾兵米折征」一案，现在提集案犯赴省，着传谕雅德秉公据实查办具奏。至杨魁于交代后起程回京，可以安心静养；一俟病痊，自当另行简用也。将此传谕杨魁，并谕雅德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三。

夏四月初八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据塞岱、雷轮奏：「台湾诸罗县贼匪洪笼肆窃一案，经彰化县拏获洪笼之弟洪卢及贼伙马水，讯出马水将路毙尸身捏作洪笼病死，希图销案免缉。洪卢复又令马水通信洪笼，以致逃避淡水内山藏匿」等语。洪笼系此案首犯，自应严缉务获，速正刑诛。伊既因

马水通信逃避，则马水必知洪笼下落；今洪卢、马水俱经拏获到案，惟当严切根究马水等讯出洪笼真实下落，现在逃匿何方？速缉定拟，毋致漏网。此案前经杨魁具奏查办，迄今又已数月；着传谕雅德迅速根究，上紧弋获，仍将现在查办情形即行具奏】。

初十日（丙子），调福建金门镇总兵金蟾桂为台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四。

五月二十七日（癸亥），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现在查拏诸罗县贼匪洪笼等各犯」一折，据称「现飭台属各官专派员弁多带干练兵役，上紧躡缉」等语。洪笼一犯在该处起意纠合，迭肆劫窃，实为此案罪首，不可不设法严拏务获。该犯虽形迹诡秘，即或潜逃他处，亦不可遽尔远扬；地方文武各官果能实心实力四路躡缉，断无不获之理。该抚务即督率各属认真查拏到案，严行审拟具奏。至此安伙犯审结时即应发遣新疆，不特不可留在台湾，并不可留在闽省，致令生事。将此传谕知之』。

——见「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七。

六月十三日（戊寅），谕曰：『陈辉祖等奏：「福建台湾地方于四月二十二日猝被飓风，海潮骤涨，致衙署、仓廩、营房、民居多有倒塌，田禾、人口亦有淹浸」各等语。滨海居民猝遇风潮，以至官民房屋、田禾人口均被伤损成灾，该督、抚务须督飭所属详加查勘，实力抚恤，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轸念海疆之至意。其衙署、仓穀、课盐、战船等项有倒塌冲失之处，并着查明实在数目，照例详悉妥议具奏』。

谕军机大臣等：『据陈辉祖奏：「缉获台湾戕杀多命之凶番茅歪等十二名，现在飞飭该道、府等讯供详报；一面派委妥干员弁押解至省，率同两司详细研鞫、审明定拟后，即一面奏闻、一面先行正法，传首台湾，俾各番咸知警惧」等语。所办太觉拘例。此等生番胆敢于庄民林妈等出界采樵，即肆行戕杀二十余命，割去头颅；凶横已极！此案既据该参丞成履泰等设法将凶番擒获，即应交台湾镇、道等就近审明，于犯事地方正法梟示，使各生番等目击骈诛，稍知警惧；何必过海解省审办正法，又行传首台湾，多此一番转折乎！且台湾远隔重洋，设立挂印总兵、巡道大员，遇有此等重案，自当略予权柄，方足以资弹压；况生番如此戕杀多命，岂尚有屈抑之理！着传谕陈辉祖、雅德，设此时尚未解犯到省，即速派委妥员令其解回台湾，交该镇、道等办理。若此案业经办结，嗣后遇有此等凶番戕杀之案，均着即照此旨行，不必辗转解省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八。

十七日（壬午），谭尚忠即着加恩降补福建按察使，以观后效。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九。

秋七月十三日（戊申），予故原任福建巡抚杨魁致祭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

八月十一日（乙亥），以云南按察使徐嗣曾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二。

二十八日（壬辰），福建添养廉兵四千七百五十六名；内台湾南北二路汛广兵单，应于内地现议添兵各营内抽兵四百名按班调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九月十七日（辛亥），谕：『……陈辉祖着革职拏问；所有闽浙总督员缺，着富勒浑补授』。

又谕：『闽浙总督员缺，现令富勒浑补授；富勒浑到任尚需时日，所有总督、巡抚印务，着福长安署理。福长安未到之前，着王进泰暂行兼署』。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五。

冬十月初五日（戊辰），福建巡抚雅德奏：『台湾彰化县番子沟地方有漳、泉二府民人聚众械斗，无赖棍徒乘机抢夺，即飭委台湾知府会同安平协副将各带兵役前赴弹压。因思台湾远隔重洋、孤悬海外，奸民连日斗杀，情形自属重大；必得明干大员前往办理，庶为妥协。据降调布政使杨廷桦面禀：伊在闽年久，台地情形素所熟悉，情愿亲身前往。因令交卸藩篆起程，会同该镇、道、府相度事宜，善为经理』。得旨：『看来闽省因总督在浙，武备废弛，屡有事故，汝亦不能辞其咎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六。

二十一日（甲申），谕：『据雅德奏「台湾地方有漳、泉二府民人聚众械斗等因」一折，内称：「据台湾道禀称：面商台湾镇总兵飭委台湾府知府会同安平协副将各带兵役前赴弹压」等语。此等匪徒于海疆地方聚众械斗，案情重大；该镇、道一经闻信，即应带领兵役，亲赴该处严行查办。乃仅派委知府、副将前往，而雅德亦无飭行之语，殊属非是。又据奏「查拏泉州府属伤兵夺犯之伙盗林耀等」一折，内称飞飭该道、府及邻近各县四路截拏；雅德并未亲身前往。并称飭委臬司谭尚忠驰赴督办，嗣因该管道、府、厅、县俱已会拏，随飭该司回省；办理更属错误。雅德自调任福建巡抚以来，该省屡有劫盗伤差之事，必系因总督远隔浙省，一切武备废弛，不能整饬；而陈辉祖在浙又一味营私牟利，全不整饬地方为事。即如此二案，台湾地方匪徒聚众械斗，该镇金蟾桂、该道穆和藺俱不前往，仅委之知府、副将；而雅德于泉州府伤兵夺犯重案，竟安坐省署，并将已经飭委之臬司彻回：种种办理，延玩舛谬。至李奉尧系陆路提督，前因泉州伙盗夺犯、漳州县民拒捕伤兵两案，并不亲身前往查办

，业经降旨申饬；今阅雅德奏到之折，该提督亦仍未亲赴各该处督同查拏，所司何事？雅德、李奉尧俱着严行申饬，并与不行亲往查拏之金蟾桂、穆和藺一并交部严加议处。现在闽省必需总督驻扎以资弹压，浙江巡抚员缺，着福崧补授，即驰驿前赴新任；富勒浑俟福崧到任后，即驰赴闽省实力整顿。将此通諭知之』。

二十二日（乙酉），调福建漳州镇总兵孙猛为台湾镇总兵。

二十三日（丙戌），諭曰：『福建台湾道员缺，着杨廷桦以按察使衔补授』。

兵部议覆：『福建陆路提督李奉尧，请照不实力擒拏盗贼例，降三级调用』。从之。

二十四日（丁亥），諭曰：『李奉尧现已降调，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长清调署；并着迅速驰驿前往』。

諭军机大臣等：『据黄仕简奏：「台湾地方有漳、泉二府民人互相械斗，且有流匪乘机抢杀，并将把总林审杀害；随即带兵亲赴台湾就近调度督拏」等语。如此办理方是，已于折内批示。此等匪徒敢于海疆地方聚众械斗，甚至将汛官杀害，凶横已极！此案关系重大，黄仕简一闻禀报，迅即带兵渡台查办，殊属可嘉！黄仕简向在干清门行走有年，尚称晓事；今办理此案，如果能妥协查办，迅速完结，自当交部议叙。着传諭黄仕简，即督同将弁等勉力将首伙各要犯严拏务获。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諭知之，并令六百里加紧回奏』。寻奏：『现在督拏首伙要犯，先后共获一百四十三名；除将首恶要犯正法示众分别办理外，复督同按察使衔台湾道杨廷桦亲赴下茄冬、哆啰嚨、大崎顶、十八重溪、大武垄等处搜捕，又获犯五十余名，沿途严密查拏，务期将各案犯逐一捕获，不使稍有漏网。至现在民人并无再敢滋事，诸罗县属地方良民俱已归庄，人心宁帖；郡城及台湾、彰化、凤山各县暨淡水等处均属安静』。得旨：『好，览奏欣慰』。

二十六日（己丑），諭：『据雅德奏：「台湾地方漳、泉二郡民人构衅械斗互相戕杀一案，该府苏泰前往会同营员在各处面加晓諭，该庄民遵依允服，不敢复滋事端」等语。所奏台地情形虽已宁帖，而办理甚属姑息。闽省武备废弛，奸民竟敢聚众械斗、互相戕杀，甚至伤害汛弁，实属目无法纪！此而不严加惩创，其何以儆凶顽而安良善！细阅折内该府苏泰等前往劝諭开导，两庄俱各悔悟乞恩，恐不无姑息了事；倘非实在情形，该府等竟有不知大体、央息和息之事亦未可定。前经雅德奏委杨廷桦前赴查办，昨据黄仕简奏到亦已带兵渡台，督率查拏；此案责成黄仕简、杨廷桦二人办理。今事已宁息，可不动声色，务将杀害汛弁各庄械斗伤人及放火抢夺各要犯上紧缉拏全获，毋使一名漏

网。获犯之后，即严审定拟，将本案要犯多办数人，俾海疆奸徒咸知儆畏。至该处文武各官不能约束庄民，本有应得之咎；今据苏泰等禀报，业已亲往晓諭宁息，是以姑从宽恕。仍着黄仕简、杨廷桦详悉查访：如该府等竟有央恳庄民劝令和息之事，此则于大体攸关，必当据实严参治罪；不得因事已完结，稍事姑容。杨廷桦本由藩司降调，今朕加恩，令以按察使衔补授台湾道；海疆重地，一切事宜须实力整顿。此后遇有紧要事件，即一面奏闻，一面禀报督、抚迅速办理。黄仕简俟会同查办完竣此案，再回本任。至雅德于此等重案视为泛常，仅据该府禀报，辄思就此完事；伊身任海疆，不应若此！雅德着再传旨严行申饬。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諭黄仕简、杨廷桦，并諭富勒浑、雅德知之。』二十七日（庚寅），諭曰：『福建陆路提督李奉尧现已降调，所遗员缺已令长清调补，到任尚须时日。现在台湾地方有漳、泉刁民聚众械斗等案，首伙要犯尚未全行弋获；必须提臣调度，督拏妥办。着将军永德即迅速前往兼署福建陆路提督印务，督率将弁实力查拏，务将案犯全获，毋使一名漏网。长清未到任以前，此事即责成永德办理；如不能实力整顿，致有脱逃等事，惟该将军是问』。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十一月甲午朔，諭军机大臣等：『昨已降旨将长清调补福建陆路提督，并令驰驿速赴新任矣。现在闽省有应办要件须面加训諭，着传諭长清接奉此旨，即迅速来京请训，再行驰驿前赴新任』。

又諭：『据李奉尧奏「拏获窝盗殴兵首伙各犯林耀等二十六名，俱经府、厅查明解省办理」一折，此案人犯夺犯殴差，情罪甚为重大，现经拏获者二十六名之多，该府、厅等自己早经禀知抚臣；何以本日仅据提督李奉尧奏到，而雅德转未先行驰奏，殊不可解！着传諭雅德，令其据实覆奏，立即严审究办。至闽省武备废弛，总缘陈辉祖在浙一味营私牟利，全不以公为事；雅德复意存观望，亦未认真整顿，以致屡有殴抢之案。昨已有旨令永德前往兼署提督，所有闽省漳、泉、台湾各案俱关紧要，着即责成雅德、永德实力查办。将来如有疏纵及缉拏不力等事，惟该二人是问。闽省如此废弛，不可无总督驻扎；福崧到浙后，富勒浑即着兼程前往福建督办一切，务须加意整饬，以靖地方。至福崧未抵任之前，富勒浑虽暂驻浙省，巡抚雅德系属同官，而藩、臬司道俱系属员，一切应办要件，皆应尽心筹划，妥协经理；断不可以尚未抵闽，稍存歧视。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諭知之』。

初七日（庚子），命馆臣于「通鉴辑览」入吴三桂擒桂王由榔事。諭：『「通鉴辑览附录」之载唐王、桂王，所以匹于宋之帝昺、帝昴，以示万世之实录也。馆臣以吴三桂为叛臣，不书其擒桂王由榔事，而以属之爱星阿。夫爱星

阿固为定西将军领兵，而三桂彼时实为平西大将军，且必应殄灭由榔。「三患二难」之议发自三桂，即后之进兵檄缅甸、驱李定国、降白文选皆出自三桂之筹划，其功固不可泯也。然其诸筹，岂实为我国家哉？彼时伊已具「欲据滇、黔而有之」之心，由榔、定国、文选而在，伊岂能据之哉！盖自古权奸，无时无之、亦无地无之。三桂之必欲灭由榔，实由近日之阿睦尔撒纳之必欲灭达瓦齐；达瓦齐而在，阿睦尔撒纳必不能据准噶尔。则彼之为我宣力，皆所以自为也。今昔相形，三桂之奸计毕露，又何不可功则功之而罪则罪之乎！其依「国史」三桂传尽载其入缅事莫删。昔许子将之相曹操，两言撮其要，而操亦喜。适所举二人颇甚类之，亦在用之而已矣；又在先觉之，俾毋出我范围而已矣」。

初九日（壬寅），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覆奏「任克溥陈各款，将闽省应行整理事宜条例具奏」一折内开：「海洋盗贼聚众械斗、抗差拒捕之款，皆系闽省现在办理之事。此等积弊，惟在该抚平时实心整饬、有犯必惩，以海防营伍为重，则诸弊自可肃清。乃雅德自调任福建以来，一切武备，任意废弛；又因总督远驻浙省，意存倭却。而陈辉祖在浙又一味营私牟利，全不以地方为事：以致诸务委靡不振。即如该省漳、泉二府现有林耀、黄茂等拒捕伤差之案，台湾地万又有漳、泉奸民彼此械斗杀伤之案，该抚所司何事？今阅伊条奏折内，仍不过纸上空言，敷衍入告，并非有切实整顿经理之处；可见伊平日漫不经心，何尚得腆颜以本任应办之事臚列条奏乎！除原折批交该部议奏外，雅德着传旨严行申饬』。

十一日（甲辰），福州将军永德奏：『台湾漳、泉二府刁民滋事，经水师提臣黄仕简、按察司衔台湾道杨廷桦先后带兵擒获聚众械斗杀官各首犯正法，该处庄民乐业。惟诸罗各庄尚有匪徒煽惑，现水师提臣率带官兵查办；查犯供内有「首犯谢笑逃回内地」之语，更未便令其窜逸。惟有严督各汛口细心盘诘，并亲往督拏，不敢疏忽』。得旨：『一切勉力妥为，不可延缓，亦不可过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八。

十七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福建台湾地方漳、泉两郡庄民聚众械斗一案，前经黄仕简奏明带兵渡台，节经降旨责成该提督会同杨廷桦二人查拏办理。此案首伙各犯未获者尚多，黄仕简此时在台办理，着遵照前旨务将杀害汛弁械斗杀人、放火抢夺各要犯上紧缉拏，全数擒获，严速审办。但此事由于漳、泉两郡民人口角构衅械斗，从前把总林审路由泉民快官庄经过，该庄凶民探知林审系属漳州人，竟将该把总拦入庄内杀害；朕思黄仕简亦系漳州人，恐泉州民人以提督偏护同乡，心生疑惧，此处亟宜留心防范。着传谕黄仕简查办

此案，应先行晓谕，以本提督系漳州人，必将漳州庄民内滋事不法者先行严办后，再将泉郡凶民按律惩治，以示公正。该处人心愈加帖服，于绥靖海疆、抚辑愚民之道更为有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将现在查办情形，迅速由六百里加紧覆奏】。

二十七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闽省漳、泉二郡及台湾地方械斗伤差各案，汀漳龙道姚棻曾办理此事否？着富勒浑据实查奏；并其平日居官若何？一并覆奏。至泉州抢犯一事，系兴泉永道所辖；该道潘本义是否办理得宜及有无遗误之处？富勒浑亦应一并据实查奏。看来雅德于各案未免稍涉回护姑息；富勒浑初莅闽浙总督之任，自应秉公陈奏，不可稍存瞻顾也』。

二十八日（辛酉），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自十一月初十月抵诸罗搜捕各要犯陆续奏明正法后，续将各余犯研审，供出起意焚抢杀命之要犯罗裕等十八名正法示众；庄民多已复业，各处均属宁谧。查诸罗界连彰化，起衅由笨港之北港纠抢南港，漳民未获首伙凶犯尚多；臣现会同杨廷桦亲赴笨港及彰化一带督拏，笨港已拏获八十五名，务期全数擒获，按律重治』。得旨：『汝此次所办，实属可嘉！今事已平定，内地亦属紧要；汝宜即回』。

二十九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据黄仕简奏：「抵台查办漳、泉庄民械斗一案，先后拏获要犯多名，恭请王命正法，各于犯事地方传首示众；尚有未获各犯现在查拏，务获解审」等语。所办甚好，已于折内批示。同日又据雅德奏到，此案在雅德不过因朕旨严谕，为此敷衍奏报耳；自不若黄仕简身在台地，查办此事者之切实详尽。看来此案先后获犯及办理情形已有七、八成，未必致更生事端；但尚有未获聚众首伙要犯谢笑等并杀官重犯张石、唐发、张琳，现在曾否就获？并此外余党不可不尽行搜缉务获，以靖根株。台湾孤悬海外，尤非内地滨海要区可比；此等匪类若不多办数人，不足以靖海疆而儆凶顽。着传谕黄仕简、杨廷桦彻底根查，务将未获聚众杀官各犯逐一擒获，从重惩治，永除后患。至闽省自陈辉祖任总督以来，一味营私牟利，武备废弛已极；富勒浑赴闽后，不可不严加整顿。即如雅德折内称「据金蟾桂来札，将擒获流匪六名内洪钟一犯系曾在笨港焚抢，当即正法，余犯插箭示众」等语；此等凶徒自应分别严办，何得以插箭示惩了事！再，李奉尧奏「漳浦县民黄茂鎗伤兵役，闻拏自焚身死」一案，此等奸民既敢拒捕伤兵，焉知不装点焚毙情形，希图兔脱。前经降旨，谕知该抚等详悉勘查，取有确实凭据；尚未据雅德覆奏。着再传谕富勒浑等务须留心察防，检验确实；无得稍存将就了事之见。倘该犯未经焚毙，将来别经拏获，惟该督、抚是问，恐不能当此重戾也。以后台湾奏此事，着黄仕简之次，杨廷桦一并列名。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十二月初四日（丙寅），谕军机大臣等：『昨披阅「明史」袁宗焕督师薊辽，虽与我朝为难，但尚能忠于行事。彼时主闇政昏，不能罄其忱悃，以致身罹大辟；深可悯恻！袁宗焕系广东东莞人，现在有无子孙、曾否出仕？着传谕尚安详细查明，遇便覆奏』。初六日（戊辰），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接据杨廷桦等先后禀报在台查办滋事匪徒」一折，看来此案前后所获各犯及现在黄仕简等在该处搜捕余党、抚辑居民，办理将次完竣；惟是将来善后事宜，当妥为筹办，以期地方永远宁谧。此案匪犯尽数拏获后，必须多办数人，以示惩戒。台湾孤悬海外，非内地滨海要区可比；尤当使匪徒绝迹，庶可安缉善良。黄仕简、杨廷桦查办此案，前经谕令伊二人一并列名奏事。将来结案后，黄仕简即回提督之任；杨廷桦系本任台湾道员，驻扎该处。伊曾任藩司，今又特加按察使衔，自有奏事之责；如遇有台地紧要事件，即一面禀报督、抚，一面奏闻。杨廷桦在彼，务须实心实力随事整顿，庶不负委任之意。将此由五百里传谕富勒浑、雅德、黄仕简、杨廷桦知之』。

初八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据金蟾桂奏：「漳、泉聚众械斗案内，首犯谢笑等尚未拏获，现在飭查务获」等语。谢笑等胆敢于台湾地方为首聚众械斗，自应严密查拏，克期弋获。但恐该犯等因本地搜捕甚紧，未必仍敢藏匿漳、泉附近地方；或海岸相通，逃入接壤之广东地方亦未可定。着传谕尚安于接壤处所，迅飭所属文武员弁实力搜拏，毋使该犯等远扬漏网。将此传谕尚安，并谕富勒浑、雅德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七十。

十六日（戊寅），福建台湾镇总兵孙猛奏：『臣抵任后，驰赴诸罗笨港地方，会同黄仕简、杨廷桦督飭官兵查拏杀害汛弁及械斗伤人、放火抢夺案内各要犯，悉行弋获办理。伏查台湾孤悬海外，五方杂处；远僻村庄多系漳、泉民人，素称强悍。虽现在严办，奸民敛迹，随时随事尤宜认真办理，断不敢因循姑息』。得旨：『今虽无事，以后更宜留心整饬地方，以前车为戒。慎之』。

十九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据富勒浑奏「查办漳、泉民人在台互斗伤官」一案，据称「续获案犯施于等二十四名，已经杨廷桦在台就近严审办理。又，署提督永德于东台地方拏获自台偷渡之黄孙沙等二十名，有供认随众互殴，曾经伤人之事；并黄孙沙等供出武举许国梁、林阿赛等，在彼出头倡议，招集匪徒。该犯等尚未就获，现在飞飭各该犯原籍地方严密查拏务获」等语。自应如此迅速查拏办理。至黄孙沙等既供有自台偷渡之事，是该犯等自知罪在不赦，不敢仍由澎湖、厦门一带行走，是以潜行偷渡；再，该犯等在台逃散，既不敢仍回原籍，或逃入接壤之广东地方希图远扬漏网，亦事势所必有。

前经传谕尚安，令其于闽、广接壤处所一体飭属实力搜查，毋使一名免脱；着再传谕尚安，务遵照前旨切实查办，不得稍存膜视之见。将此由六百里发往，各谕令知之』。

二十一日（癸未），福建漳州镇总兵闫正祥奏：『台湾奸民聚众械国一案，水师提臣黄仕简前往查办。查漳州地方在在均有海口，可通船只，台匪不无偷渡潜回情事，且林辉一案尚有逸犯未获。臣到任后，即前赴沿海各处亲加督察，严飭文武员弁各带兵役梭织巡罗；毋分疆界，上紧访缉』。得旨：『勉力实为之，汝不比他人也』。

二十三日（乙酉），谕〔军机大臣等〕：『据永德奏：「历次盘获自台湾逃回之漳、泉民人周烈等七名，逐一询问，供有曾经械斗或随众放火焚庄各情节。又于黄再带回书信内，查有「彰化王爷、小刀会」之语。现在飞咨督抚，覆讯定拟」等语。该犯等在台聚众械斗滋事，已属凶横；乃敢称彰化王爷及小刀会等名目，尤为可恶！自当严加根究其不法情事。着传谕富勒浑速提该犯严切审讯，因何有此等名目？起自何时？现在有无党羽？迅速查拏，即行定拟具奏。并谕黄仕简等将此案余党按名搜捕，务尽根株，从重治罪。再，黄仕简等前往台湾之后，曾经一次奏报获犯查缉情形；迄今又隔旬余，何以未据续奏？着传谕该提、抚等即将现在查办情形及凶犯曾否全行就获之处，迅速由六百里加紧覆奏。将此由百里六谕令富勒浑等，并谕永德知之』。

二十五日（丁亥），谕军机大臣等：『据富勒浑奏：「盘获由台湾逃回之黄孙沙等犯，究出武举许国梁已经拘获、谢湊官出银买放及彰化小刀会各情节，现已飞札杨廷桦据实查办禀复」等语。是富勒浑于此案紧要案件，但札杨廷桦而置提督于不问，此即文武不和之端，甚属非是；已于折内批示矣。台湾地方漳、泉两郡民人械斗滋事，黄仕简系水师提督，闻信后立即亲身前往查办，颇知事体轻重，朕方为嘉许；是以屡降谕旨，将此事责成黄仕简、杨廷桦查拏妥办。遇有应行训谕处，无不一体传知伊二人，并令杨廷桦连衔覆奏。盖办理地方要务，必须文武和衷协力，方于公事有济；乃富勒浑于应讯情节，止札杨廷桦而不及黄仕简，将来据该道查办禀复即行具奏，是竟置黄仕简于事外，有是理乎！该督不过偏护文员，而文武不和之端即由此而起，此事甚有关系。富勒浑久任封疆，今又加恩复任闽浙总督，尚不能仰体朕意，于此要务即存歧视文武之见，甚属不合！富勒浑着传旨严行申飭。至黄茂自焚一案，雅德先据地方官率行禀报具奏，是以降旨查询。嗣经雅德详查该犯自焚身死，经原告认明属实，更有何疑尚须检勘？已有旨令雅德毋庸亲往，又何必该督自行查勘；不过因前旨询问，聊以此奏塞责，何不知轻重若此！将此由五百里一并谕令知之』。

又谕：『据永德、雅德奏：「拏获自台潜回之周烈、陈设等七犯，讯系俱有随同械斗及被胁焚庄情事；且据各犯供出，案内纠众械斗烧庄之施椿、黄鉴等均系为首重犯。现在飞咨提臣黄仕简并饬杨廷桦迅速查拏究办」等语。此案聚众械斗、伤官焚抢各犯，其未经拏获者尚有如许之多，可见从前武备废弛，以致奸民滋事起衅，实堪痛恨；不可不实力搜捕，以净根株。着传谕黄仕简、杨廷桦迅即按名弋获，毋任远扬漏网。至案内要犯林先和等，前据雅德奏「有逃往浙江温州、石浦之信」，业经谕令福崧速派干员会同该地方文武官严密查拏；日内该犯等是否就获？着再传谕福崧令其饬属严查，于获犯后即行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发往，并将永德等原折钞寄黄仕简等阅看；并谕富勒浑、雅德知之』。

是月，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等奏：『连日督拏泉匪，在于北港、东庄、土库、麦仔寮等处捕获首伙吴妹等一百零五名。先将首恶吴妹即就地凌迟处死，与焚抢杀命之要犯杨赛等二十四犯一并斩梟示众；仍一面出示招回南港商民修筑房屋，仍前交易，共敦和好。未获要犯，严督在事文武务期全获，仍饬将未经审明要犯迅速赶审。又访诸罗要犯杨自远等潜回内地，已咨请督、抚、提督转饬严拏务获。臣等现于二十日带兵赴漳查办杀害汛弁林审及械杀未获各匪凶，再回诸罗审明各犯，分别究办完案』。得旨：『嘉奖』。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绿」卷一千一百七十一。

乾隆四十九年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一七八四）春正月十五日（辛丑），谕曰：『黄仕简着加恩在御前侍卫上行走』。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六。

二月十八日（甲戌），谕军机大臣曰：『雅德奏：「台湾械斗焚杀案内各犯，应从重改发伊犁、乌噜木齐者共二百八十九名口。既准部咨，伊犁遣犯过多，酌拟改发；请将此案人犯，发极边烟瘴充军」等语。所办太属拘泥，已于折内批示矣。前伊勒图因该处遣犯过多，酌请分别停遣，原指积匪及窃盗等犯而言；今此案人犯均属械斗焚杀、犷悍不逞之徒，岂可容留内地！况该犯等犯事系在例前，又何得援新定之例率拟改发；且案犯不过二百八十余名，伊犁等处亦何至难于安插，不能容留耶！雅德所奏，实属太不晓事；着传旨严行申饬。所有此案人犯，仍照原拟发遣。将此传谕雅德，并谕伊勒图、海禄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三月二十三日（戊申），上阅福建水师。

二十六日（辛亥），谕曰：『永德年老，着留京在散秩大臣上行走；福州将军员缺，着庆桂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一。

闰三月初十日（乙丑），谕：『前任福建台湾道李浚原于漳州府知府任内承审案件迟逾二参分限，经该抚雅德参奏革职。嗣李浚原前赴行在接驾，因将其平日居官如何之处？询问富勒浑，并寄询雅德。前据富勒浑称：「该员才力强干，尚能熟悉闽地情形」。今雅德覆奏亦称：「该员在闽历任府、县，办事认真，尚属有志向上之员」等语。李浚原前于审转之案迟逾定限，该抚参奏革职，自属咎所应得。但念事属因公，尚非有心贻误，且据该督、抚等俱称其于闽地情形颇能熟悉；李浚原著加恩仍发往福建以同知、通判题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二。

夏四月二十五日（己酉），谕（军机大臣等）：『据柴大纪等奏：「缉获从前械斗案内逸匪侯愈，申明系焚抢奸占凶犯，当即恭请王命，将该犯绑赴市曹处斩梟示讫；奏请敕部议覆施行」等语。侯愈于台湾械斗案内焚抢奸淫，不法已极；复敢负罪潜逃，冀漏法网。今既经拏获，该镇等业已恭请王命将侯愈正法，不过奏闻交该部照例存案，无可核办；乃折内复请敕部议覆，殊不知折奏体例。柴大纪、永福、杨廷桦，俱着传旨申饬。其未获逸犯许悦等，仍着严行饬缉，务获究办，毋使一名漏网』。

调江南提督任承恩为福建陆路提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

五月初二日（乙卯），谕曰：『庆桂已补授工部尚书，所遗福州将军之缺着常青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六。

六月三十日（癸丑），闽浙总督富勒浑、福建巡抚雅德会奏：『闽省弥补仓穀，又以平糶短少；下游诸郡产穀祇有此数，不敷调剂。目下台湾丰熟，招商贩运；出口进口，严立章程稽查』。得旨：『好，知道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

秋八月二十日（癸卯），谕：『刑部议驳福崧「条奏台湾械斗匪犯，请停发新疆」一折，所驳甚是：已依议行矣。前因积匪猾贼，历年发遣新疆者为数太多；经伊勒图具奏，仍改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至此等械斗焚杀并非事所常有，且案内发往新疆者不过二百余犯；何至遽难安插，辄援照积匪猾贼之例，奏请改发内地！况此案人犯业已起解，因甘省有逆回滋扰，是以暂行截留在浙；今回匪剿灭净尽，福崧止应照例饬属妥为转解。如果该犯等必应改发内地，雅德系福建巡抚、富勒浑系闽浙总督，伊等亦应早行筹办及此，何必待邻省抚臣之代为借箸耶！封疆大臣办理公务，固应随时留心；然必先尽其职分所当为，不可越俎于境外。福崧此奏，殊觉多事无当；着交部议处』。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十三。

九月十五日（丁卯），以按察使銜、原任福建台湾道杨廷桦为山东按察使

。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十四。

十八日（庚午），兵部以武会试中额请；得旨：『这考试，……福建取中二名』。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十五。

冬十一月二十六日（丁丑），以福建按察使谭尚忠为云南布政使。

以四川松茂道李永祺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十九。

乾隆五十年

乾隆五十年（乙巳、一七八五）春正月三十日（庚辰），福建巡抚雅德奏：『福建各州县自乾隆四十二年起、至四十七年止积欠耗羨银两全数追完，解司造报』。下部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二十三。

三月二十九日（戊寅），予福建省巡洋溺水额外外委陈光照并兵丁等赏恤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二十七。

夏六月三十日（丁未），谕：『据富勒浑奏称：「参将瑚图礼之叔原任骁骑校乌什泰，上年十二月由盛京私行进京，又于本年二月间潜至福建，欲领执照前往台湾寻觅伊侄瑚图礼。查乌什泰并未告假，私自潜行；委员解送刑部办理」等语。乌什泰本系盛京旗人，即欲往寻伊侄瑚图礼，其可否之处，应在该旗告假；岂可私自由盛京进京，又由京潜往福建！乌什泰于去年十二月进京后，盛京将军并未详报；而自京入闽，该旗又未能察出，所司何事？着将盛京将军及该旗都统等严行申饬外，仍着查明缘由，各据实明白回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三。

秋七月初二日（己酉），调闽浙总督富勒浑为两广总督，以福建巡抚雅德为闽浙总督、甘肃布政使浦霖为福建巡抚。

初三日（庚戌），湖南巡抚陆耀以病解任，调福建巡抚浦霖为湖南巡抚；以福建布政使徐嗣曾为福建巡抚、河南按察使伍拉纳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四。

九月初九日（乙卯），谕〔军机大臣等〕：『据福崧奏：「浙江杭、嘉、湖三府属雨泽愆期，秋成不免歉薄，外省米船到浙稀少，粮价较前渐增。体察情形，岁内民食尚不至于缺乏；至明岁青黄不接之时，恐米少价昂。请照乾隆

四十三年之例，招商贩运闽省台湾仓穀，以资赈济」等语。前浙西杭、嘉、湖三府属缺雨歉收，已节次降旨令该抚饬属开仓平糶，俾市价不至日增。虽现在民食有资，而明岁青黄不接之时，本境米粮渐少、外省商贩不前，必须豫为筹划。今该抚请招商贩运台湾仓穀以资接济，是亦筹办之一法。闽、浙境壤毗连，雅德系两省总督，浙西民食，该督亦应悉心筹办；着传谕雅德饬属俟浙省商人至台湾贩运时妥为照料；俾商贩迅速开行，得以源源赴浙，米粮充裕，于赈济方为有益。至福崧奏请派员赴四川采买，所办亦属可行。前已节次谕令李世杰：遇有各省赴川贩买米粮，该处不得居奇，并谕湖北省毋得拦截。则贩运可以流通，浙省米粮自更充足。将此传谕雅德仍将筹办情形速行具奏，并谕福崧知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八。

二十七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前经降旨雅德，令其饬属俟浙省商人至台湾贩运时妥为照料，俾迅速开行。本日据雅德奏「浙省各属缺雨，现在开仓平糶」一折另片称：「闽省晚禾茂实，粮价平减」，并未言及海运米石接济浙省；看来雅德有畛域之见。闽、浙两省俱系总督所辖，遇有地方灾旱，自应视同一律，酌量挹彼注兹。今浙西秋成既薄，米贩复稀；闽省境壤毗连，本年秋收又属丰稔，自当以闽省之有余补浙省之不足。乃福崧已筹办具奏，而雅德竟无一语奏及，殊非通融调济之道！各省总督往往于驻扎之省意存护庇，而于兼辖省分不免稍为歧视；殊不知同一总督所辖而不为之通盘酌剂，设小民以灾旱所失，总督能道其责耶？将此传谕知之，并着速饬所属于浙省商贩到台时平价应糶，不使守候居奇，以资接济』。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九。

冬十月初九日（乙酉），谕：『本月初八日据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差弁赍折奏报收成雨水情形，系七月二十五日拜发。今初九日又有该镇奏进之折，朕以为必系地方要件，故连日迭发两折；及阅之，乃系该镇奏请封，并非紧要。而折内则书七月二十七日，与前折日期不同。因命军机大臣传询该镇差弁，据称起身时，两折俱交伊赍进；但令其将折分日呈递等语。如此，则柴大纪用心小巧，已可概见。总兵为专阃大员，台湾又地处海外，必得持重、识大体之员方资弹压；乃柴大纪将一次奏折日期故为分别并令差弁分日呈进，如此存心，糊涂取巧，于海疆要任尤非所宜。着传谕雅德留心访察：如该镇办事局面果与此任非宜，即据实奏闻，候朕更调，以重海疆；不可稍存瞻徇』。

又谕：『昨据柴大纪差弁赍折奏报收成雨水情形，折内书七月二十五日拜发。今日又有该镇奏到之折，阅之系自请封；而折内则写七月二十七日，与前折日期不同。地方遇有紧要事件，虽远隔重洋，亦应随时专差奏报；若止系

寻常之件，断无从台湾地方仆仆差人赍折者。今所奏乃该镇自请封，非关紧要；则其为一次拜发之折，该镇令差弁分日呈进无疑。因命军机大臣传询该弁，所称果不出朕所料。总兵为专阃大员，且台湾地处海疆，尤须留心大体、弹压抚绥，方于地方有益。乃柴大纪将一次奏折分别书写日期，令差弁分日呈进；如此用心，胡涂取巧，殊属非是！柴大纪着传谕严行申饬】。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

十一月二十八日（甲戌），调闽粤南澳镇总兵陆廷柱为福建台湾镇总兵、福建汀州镇总兵武隆阿为南澳镇总兵、台湾镇总兵柴大纪为汀州镇总兵。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三。

乾隆五十一年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一七八六）春正月二十日（乙丑），闽浙总督雅德奏：『浙江杭、嘉、湖三府属因上秋收歉米贵，经奏明先拨福建福州、兴化、泉州、福宁四府属仓穀十万石，招浙商买运赈济，如数运台湾穀归还在案。兹届青黄不接，浙江三府属仓粮缺，请再拨台湾府、县仓穀十万石，每石定价六钱，令浙商在浙交银，给照赴运，运费听商自给；商交穀价由浙解贮台湾府库，秋收后酌买还款』。得旨：『如所请行』。

二十九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自上年失跌，染患风疾，乍痊乍发，心神恍惚、气体虚弱，一时恐难全愈，已委福宁镇总兵何俊前往厦门帮办水师提督事务；并据该提督具奏患病情形，恳请解任调理」各等语。黄仕简久任水师提督，经理妥协，而查办台湾械斗一案尤着劳绩，方资倚任；今因失跌染患风疾，朕心深为廕念。着赏给人参二觔、高丽清心丸二十九丸、御用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用示恩眷；并谕令该提督加意调摄，不必开缺，以冀就痊。至该提督宣力年久，偶患风疾，固不忍即令解任开缺；但海疆重地，关系紧要，若该提督在任综理营务，仍不免劳勩精神，朕心更有所不忍。现在雅德已委何俊前往代办水师提督事务；厦门距漳州不远，该提督自揣于病势有益，不妨与雅德商酌，竟行回籍调理，即令何俊暂署提督事务。现已传谕萨载令伊子黄秉淳速回闽省看视，俾得朝夕侍养；俟伊父病痊，再行回任。黄仕简闻之，自当慰喜也。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并着雅德将该提督近来病势如何？曾否痊愈？迅速覆奏，以慰悬注』。

又谕：『本日据黄仕简奏：「在厦门公署染患风疾，精神恍惚，气力大不如前；请简员接任，得以回籍医治」等语。已降旨赏给人参、荷包等物，令其安心调养，无庸开缺矣。伊子黄秉淳现任江南狼山镇总兵，着传谕萨载即令该镇迅速回闽，省视伊父；俟病势痊可，再行回任。所有狼山镇总兵员缺，着萨载遴员署理』。

吏部等部议覆：『闽浙总督雅德等奏称：「闽省海口出入船只，前经调任总督富勒浑等奏请，将福宁府通判改驻蚶江口、台湾府理番同知移驻鹿仔港，稽查验放。所有一切未尽事宜，应加筹定：一、蚶江附近之鸿江、安海、围头、永宁等澳，应隶该通判管辖。除居民命、盗重案仍归晋江县审解外，其余户婚、田土等项均就近讯结，并兼司督捕；该管各澳海洋失事，参处。一、蚶江滨临大海，此外日湖、祥芝、古浮、东店、厝上等澳迫近外洋，向归鹧鸪司巡检分管；该巡检原隶晋江，今蚶江既设驻通判，应改归管辖。一、蚶江通判，额设皂快仅二十九名；请于惠安县民壮内拨添民壮二十名。一、理番同知移驻鹿仔港，海口地方，请令其就近管辖；彰化县所辖海洋事件及命、盗等案，俱令该县详报该同知查核」。均应如所请』。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七。

二月初五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接台湾道永福禀报：淡水同知潘凯因赴猫里社相验命案，回至中途被人杀死，并杀死跟从十余人，头颅俱行割去。现已飭委臬司李永祺带领干员，即日起程前往淡水，会同该镇、道查拏凶犯」。并据黄仕简奏：「虽风疾未愈，一闻禀报，立即带兵渡台，前往督同查拏剿办」各等语。本日朕闻有雅德、黄仕简五百里奏报，恐系黄仕简病势加剧，深为轸恻；及披阅奏折，乃系此事，转觉慰幸。但官员竟被杀害，不法已极；不可不严加究治。如系刁民谋害、装点生番形迹，即严拏首、从各犯务获，严审确情，立正刑诛，毋使一名漏网；若系生番所杀，即带兵搜捕，速拏正犯严办，以儆凶顽。黄仕简一闻信息，力疾前往，甚属奋勉可嘉；但伊风疾尚未全痊，且台湾远隔重洋，未免更增劳顿。该提督于正月望间，若已动身则已；若此刻尚在探听、未及起程，接奉此旨，即不必前往，在署督办，以资调摄也。至厦门水师提督，前据雅德飭委福宁镇总兵何俊前往帮办，究属生手。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因其才具平常，是以简调总兵陆廷柱；该镇尚未到台，若办理未能妥协，转觉不成事体。着传谕雅德前往厦门驻扎，就近督办。至此案该督已派委臬司李永祺前往审办，如果系刁民谋害，自当尽法惩治。但恐该厅或另有婪索别情，以致激成事端，亦未可定；并着雅德饬知李永祺彻底根究，据实呈报，毋得稍存讳饰。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并着将查办情形，迅速覆奏。李永祺亦有奏事之职，在台所办一切情形，即当速奏，一面报该督；不可迟误也』。

初七日（辛巳），谕曰：『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久任海疆，平日办事甚属认真；前因染患风疾，奏请解任调理，特降旨赏给参药、荷包，令其安心养疾，无庸开缺。今于查办生番一案，该提督一闻禀报，即力疾前往督办，实属奋勉出力，殊堪嘉奖；黄仕简着加太子太保衔，以示优眷』。

又谕：『据雅德奏：「台湾竹塹司巡检杨馨、右营守备李希仁于该管隘口平时漫无稽察防范，以致淡水同知潘凯因相验在途，夜间被生番突出戕害，并残杀跟役多人；该巡检等闻报往拏，又不迅速追捕，任听凶番窜匿无获，非寻常疏玩可比。请旨革职拏问」等语。杨馨、李希仁俱着革职拏问，交与该督、抚严审确情具奏；其余应参各员，并着查明据实参奏。其潘凯若无生事别情，究系死于官差；仍应按例予恤。该部知道』。

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查明淡水同知潘凯实系夜间在途猝遇生番，致被戕害」一折，生番潜往内山，本与禽兽无异；今夤夜拥众，直入隘口残杀多人，伤及官役，不法已极！自应严拏穷究，不可稍存姑息。该督已派臬司李永祺、参将特克什布等前往查拏搜捕，务须将动手各番尽数歼除；毋使一名漏网，以彰国法而儆凶顽。但生番向系巢处内山，何以辄敢夤夜纠聚，突入隘口杀害官役？其中恐另有勾引起衅别情，尤宜彻底根究。至黄仕简风疾未痊，一闻此信，即力疾带兵渡台督办，殊堪嘉奖；已降旨加太子太保宫衔，以昭恩眷。现已查明实系生番滋事，派员带兵，尽可前往搜拏，无难尽数歼除。黄仕简即遵照前旨，在署加意调理，无庸前往；雅德仍当驻扎厦门，就近督办。至折内称「潘凯被害地方系树林隘口，向设隘寮一间、隘丁十名防守，寮外即系生番；是夜生番突出隘口，隘丁亦被杀伤」等语。此等界连生番隘口地方最关紧要，即或因隘口地窄，不能多驻兵丁，亦应于隘寮附近处所添设弁兵，俾声势联络，严密巡逻，以资接应；今止有隘丁十名，不敷防御，致生事端，自系从前经划未能周妥。着传谕雅德于此案完结办理善后事宜内，一并酌筹妥议具奏。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知之；仍着将现在查办情形迅速覆奏』。

初八日（壬午），谕军机大臣等：『据黄仕简奏「查明淡水同知潘凯等实被生番戕害，现拟带兵亲往督剿」一折，此事节据雅德、黄仕简奏到，已有旨传谕雅德驻扎厦门，就近督办；黄仕简风疾未痊，宜在署加意调理，无庸前往。今据该提督奏：「俟官兵调齐、点明军装，即登舟由蚶江径渡前往」等语。黄仕简病尚未痊，不宜远涉劳顿；如前旨到时，该提督尚未起程，自应仍遵谕旨，不必前去。但前旨系初五、初七日发往，恐该提督业已登舟赴台；则到彼后，务宜善自调摄，不可过于劳苦。黄仕简为老成重臣，朕所爱惜也。至于督察将弁严密搜捕，将动手杀害官役之生番等尽数歼除、痛加处治，使附近番众知所惩儆，黄仕简自能为之。将此由六百里传谕黄仕简，并谕雅德知之』。

初十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奏：「接台湾镇、道禀报，查明凶番滋事，系直加未南及目怀二社之番在山射猎，行至树林口地方，见有隘丁堵御，当即追杀，致害官役。现在兵分三路，选派熟番前引，进山剿捕；无需调派内地兵丁前往，致涉张皇」。并据黄仕简奏：「俟福宁镇总兵何俊来厦

帮办，即面商带领官兵赴台督办」等语。生番深居山箐，本与禽兽无异；该镇、道相度形势，分路进剿，所办尚合机宜。现在雅德已派委臬司李永祺、参将特克什布前往调度搜剿，自无难克期蒇事。黄仕简风疾未痊，屡经有旨谕令该提督在署加意调理，无庸前往；如前旨到时，该提督尚未起程，自应仍遵谕旨，不必前去。但恐前旨发往，该提督业已登舟赴台；则到彼后，即会同臬司、镇、道督饬将弁将动手杀害官役之生番等尽数歼除，痛加惩治。至两社生番不过数百名，就近酌调台湾镇、协各营兵丁剿捕，足资应用；内地官兵自可无庸调拨，致涉张皇。设使查办未净，尚有必需添派内地官兵之处，再行酌量调拨，亦不为迟也。将此由六百里谕令雅德等知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八。

十七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据黄仕简奏：「于二月初一日自厦门登舟赴台，会同按察使李永祺等严督剿捕」等语。前因黄仕简病尚未痊，不宜远涉劳顿，屡经降旨谕令该提督如尚未起程，即无庸前往。今据该提督奏既已登舟渡台，自当到彼督饬将弁严密搜捕，将动手杀害官役之生番等尽数歼除，使附近番众知所惩儆。至该提督所患风疾，现在曾否痊愈？朕心甚为萦念。该提督更宜善自调理，不可过于劳苦。且此案不过生番滋事，该镇、道等既已带兵分路入山剿捕，无难尽数歼除；黄仕简俟办有就绪，即先行起程回至厦门加意调摄，无庸在彼久驻，致滋劳顿也。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二十八日（壬寅），谕：『前据雅德奏：「淡水同知潘凯因赴猫里社相验命案，回至中途，夜间被直加未南、目怀二社生番突出戕害，并杀死跟役十余人；当经提督黄仕简、臬司李永祺会同该镇、道等先后带兵渡台，查拏剿办」。兹据雅德等奏：「接据该镇、道禀报，文武员弁进山捕剿，于正月十八、九等日杀获凶番首级二十六颗，又于二十六、七等日杀死直加未南等社凶番十二名，余番四窜奔逃」等语。此等生番深居山箐，官役平民皆所不识，本与禽兽无异；其凶悍之性，往往见人即加杀害。此次适与官役相值，遂尔横肆凶残。但似此冥顽不法，自不可不大加歼戮，以示惩创。今该镇、道等入山搜捕，先后剿杀凶番三十余名，较之被害官役为数已属加倍；余番畏惧，望风逃匿，足以彰国法而儆凶顽。该处径路陡险，自无庸过事搜剿。至同知潘凯相验回程适遇生番滋事，冒昧往拏，以致突被戕杀，固由自取；但念其究系因公，猝然遇害，情殊可悯！潘凯，着交部照例议恤』。

谕军机大臣等：『据雅德等奏「剿戮凶番情形」一折，据称：「正月十八、九、二十六、七等日，先后杀死两社凶番三十余人」等语。此等生番原非人类，逞凶戕杀，本其素性；今既经搜剿三十余名，较之被害官役数已加倍，足以儆凶顽而示惩创。业经明降谕旨，着发寄雅德等阅看。至此次生番滋事，因

石山射猎至树林口地方见有隘丁堵御，当即追杀，致害官役。此等界连生番隘口，安设兵丁原所以资防御；但恐该隘丁等或因此私占番界，以致滋生事端，亦未可定。着传谕黄仕简等查明该处情形，如可无须安设隘丁，不若竟行彻去，俾该番等相安无事。倘因地方紧要，必须设隘巡防，则旧设隘丁十名于巡防仍属无济，自应酌量地方情形，多为添设，俾声势严肃，足资守御；并应严禁滋扰生番地方，方为妥善。其应如何酌筹办理之处，着黄仕简等于善后事宜内一并悉心妥议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九。

三月二十四日（戊辰），谕：『据黄仕简等奏：「同知潘凯被直加未南、目怀二社生番杀害，当经会同总兵柴大纪、按察使李永祺、台湾道永福督率兵役分投剿捕，先后杀获凶番首级三十八颗，中鎗着箭、跌落崖坑身死者百数十名，业将二社凶番巢穴剿洗无余」等语。直加未南、目怀二社生番，胆敢乘夜戕害官役，实属凶顽；黄仕简、李永祺闻信后即渡台会同该镇、道督率官兵进山剿捕，歼戮无遗，办理甚为妥速。黄仕简、柴大纪、李永祺、永福俱着交部议叙；所有在事出力之文武员弁，着交黄仕简、雅德查明咨部，分别照例议叙』。

又谕：『前因柴大纪差弁赍折嘱令分日呈递，意存取巧，恐于台湾重地难以胜任；是以将该员调补汀州镇总兵，其台湾镇总兵以陆廷柱调补。今柴大纪于生番滋事一案，督率弁兵进山搜捕，颇为出力；且歼戮凶番甚多，远近番众自必惮其威名，闻风敛戢。今甫经事定，遽行更调，恐非所宜；柴大纪着仍回台湾镇总兵之任，其汀州镇总兵即着陆廷柱调补。朕用人行政惟求公当，不存成见也』。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黄仕简感患风疾，特令伊子黄秉淳前往省视。兹据雅德奏：「黄秉淳已抵厦门，即日前赴台湾，至伊父驻扎处所随侍」等语。现在黄仕简所患风疾业已渐次就愈，如尚须伊子随侍，即多留旬日亦属甚善；倘自揣精力已觉平复，一切俱可照常办理，无须黄秉淳在彼，即令其仍回原任亦无不可；总听该督自行酌量可也。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七日（辛未），谕：『前已降旨将柴大纪仍留台湾镇总兵之任，其汀州镇总兵即着陆廷柱调补矣。陆廷柱原系南澳镇总兵、武隆阿原系汀州镇总兵，今柴大纪已留台湾，武隆阿着仍回汀州、陆廷柱着仍回南澳各本任。武隆阿且不必来京陛见，俟届三年时，再行奏请』。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十一。

夏四月二十一日（甲午），予福建因公猝遇生番戕害之淡水同知潘凯赏恤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十三。

六月十一日（癸未），以内阁侍读毛凤仪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编修李尧栋为副考官。

十二日（甲申），谕：『兵部议驳雅德「酌定考核兵丁技艺」一折，已照议行矣。至另折奏，将提督任承恩革职之处，固属照例办理。提督为专阃大员，各镇将备兵丁俱其所辖，如果平日玩愒废弛，于操演事宜有心贻误，自应即予革职，以肃戎行。但今此案，雅德参奏汀州镇总兵武隆阿废弛营伍，彼时朕即看出系因前经保奏富勒浑操守可信，及闻其业经败露，故特将武隆阿严参具奏，以为救过见长之地。且折内称武隆阿到任七年以来，贪图安逸，以致将备相习成风，兵丁毫无纪律。因阅内廷所贮该督上年折奏总兵考语，则武隆阿考居上等，称其营伍整饬；乃阅时未及半截，而即奏其营伍废弛，忘其前奏。可见该督祇知以劾奏补过见长，而不顾其自相矛盾。是以前次降旨明白宣谕，任承恩为该省陆路提督，于所辖镇属营伍废弛不行及早参奏、置若罔闻，予以革职，亦属罪所应得。姑念雅德此奏系为救过见长起见，并非实心整饬军伍。由此观之，任承恩尚非实在有心玩误徇庇者可比；着从宽改为革职留任。嗣后该提督务宜实力整顿，俾所属将备兵丁咸知训练，以赎前愆；倘复仍前因循玩忽，经朕察出，必当加倍治罪，不能再为宽贷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十六。

二十九日（辛丑），谕曰：『……雅德着革职；所有闽浙总督事务，着常青兼署。……闽浙总督员缺，着富纲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十七。

秋七月二十一日（壬戌），谕：『「明史纪事本末」一书，系穀应泰所撰。朕从前在书房时，即曾见其书；以其举有明一代之事，仿袁枢「通鉴」纪事之体逐事贯穿始末，俾览者了然，而逐段所论四六文颇佳。兹因四库馆钞出进呈，复详加披阅。其中所载「李自成攻陷京师，挟太子、二王东向永平；吴三桂顿兵山海关，悉锐出战，击杀数千人；大清兵绕至三桂之右，所向披靡，自成遁走。三桂复率大兵追贼，连战于保定、正定、西度固关入山西」等语，其言不足传信。当流贼攻陷京城时，吴三桂以一旅偏师顿兵山海关外，而贼方以太子、二王为奇货，载之马上东行；且欲招致三桂，执其父襄胁令作书以诱其子。其时三桂之惧贼，不啻风鹤皆惊，一军胆寒。其所以乞兵复仇，皆藉本朝兵力及我睿亲王奉命统率义师入关讨贼，我兵奋勇冲杀，贼人望风披靡，自相蹂践，自成遂弃京师西走；而英亲王复率师驱逐，贼即狼狈窜死：「实录」所载甚明。是李自成之窜败，皆系本朝满洲兵力；使三桂彼时果能办此，伊尚将攘为己有，安肯复请本朝兵乎？此自成之败，非三桂之力更为彰明较着也。而

穀应泰乃称三桂顿兵山海关，悉锐出战，击杀数千人，追奔逐北；似贼人之败于三桂而非败于本朝。穀应泰系汉人，犹及明末，未免意存回护，故为左袒；而非当日实在情事，不足传信。着军机大臣详查「开国方略」所载入关杀贼实事，将此书中一节重行改正，以昭正论信史】。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五十九。

八月初六日（丙午），以福建澎湖协副将魏大斌为浙江温州镇总兵。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二。

九月辛未朔，谕：『各省学政现届差满，应行更换之期。……福建学政，着陆锡熊去】。

又谕曰：『黄仕简奏：「诸罗县奸民捐贡杨功懋（即杨光勋）、监生杨功宽（即杨妈世）兄弟二人因争财起衅，各立会名，纠众树党，经台湾镇、道饬属查拏；该汛把总陈和拏获会匪张烈一名，伙党抢夺，陈和被杀。现督饬员弁缉获首、从各犯杨功懋等五十余名，从重办理」等语。此案杨功懋等衅起家庭，胆敢私立会名、结党聚众，经把总陈和拏获匪犯张烈，复敢夺犯伤官，实属不法！所有现获之首、从各犯杨功懋等五十三名，着常青、黄仕简等审讯明确，一面具奏、一面将首要各重犯即在该处正法示众。至把总陈和因获犯解审，中途被劫遇害，着交部照例议恤。至台湾镇柴大纪、台湾道永福办理此事尚属迅速妥协，着交部议叙；其在事出力文武员弁，亦着该督等查明，分别咨部议叙】。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四。

十九日（己丑），谕〔军机大臣等〕：『大名纠众滋事正犯段文经、徐克展及伊阳拒捕戕官之素国栋俱在逃未获，已节次降旨令邻省各督、抚一体严缉。第恐该犯等闻拏紧急，改装易服，或由山东、江、浙一带海口窜往台湾，希图潜匿。该处地隔重洋，最易藏奸；着传谕常青严饬台湾镇、道及厦门等处沿海地方文武员弁留心查察，实力侦缉，毋任要犯潜踪漏网。至常青现署闽浙总督，浙省亦其所辖；所有浙江乍浦、宁波一带，亦着一并严饬所属上紧截拏，以期弋获。并谕伊龄阿知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五。

冬十月辛丑朔，谕：『……常青着即补授闽浙总督】。

以热河副都统恒瑞为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六。

十二月十三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从前诸罗县奸民杨光勋等兄弟结会树党、劫囚滋事一案，业据常青等将首要各犯陆续拏获正法；其案内逸犯张烈、赖荣、叶省、蔡福、张员等五名现据柴大纪等奏，尚未就获。张烈

等系帮助杨光勋等劫囚害官重犯，恐因台地查拏紧急，自必潜逃至漳、泉一带内地藏匿；着传说常青等严饬所属将张烈等五犯严密侦缉，务期迅速弋获，以正刑章，毋任远扬漏网』。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

二十七日（丙寅），闽浙总督常青奏：『台湾彰化县贼匪林爽文结党扰害地方，十一月二十七日知县俞峻在大墩拏贼遇害，县城失陷；臣闻信，飞咨水师提臣黄仕简领兵二千名由鹿耳门飞渡进剿，并派副将、参将、都司等带兵分路夹攻。臣驻泉州，与陆路提臣任承恩居中调度，委金门镇总兵罗英笈赴厦门弹压；饬沿海州、县防范，咨广东、浙江督抚严查海口堵拏』。得旨：『即有旨谕』。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地隔重洋，民刁俗悍，屡次滋事；今有彰化县贼匪林爽文等纠众骚扰，杀害官长、攻陷城池，尤为罪大恶极，不可不痛加歼戮以示惩创。彰化知县拏匪被害，该县不能严密防范，虽失之疏懈，但带兵缉犯事属因公；并着该督、抚查明该县如平日并无别项劣迹及激变情事，即据实奏闻，候朕降旨交部议恤。至黄仕简甫经病愈，一闻匪犯滋事之信，即带兵渡台，殊属奋勉可嘉！着赏给荷包等件，以示优眷；并着于办理搜捕诸务外，仍加意调摄，勿过劳勩。至贼匪么■〈麻上骨下〉乌合，黄仕简到彼督率该镇、道尽力堵剿，无难立就扑灭。但恐余党四散窜逸或偷越内渡，常青、任承恩现驻蚶江一带，着严饬沿海口岸地方文武员弁实力巡防，最为紧要。常青、徐嗣曾等总须不动声色，妥协办理；若因外洋遇有此等案件，该督、抚纷纷调遣，迹涉张皇，转至内地民人心生疑骇，殊有关系。该督、抚不可不处以镇定也』。

二十八日（丁卯），闽浙总督常青奏：『贼匪滋事，台湾郡城紧要，臣与陆路提臣任承恩会筹调提标兵千二百名，由提臣带领于鹿耳门前进，并拨各营兵候调，先为保守郡城计，且与水师提臣黄仕简声势相援。臣于泉州、蚶江、厦门等处往来督察，派道、府经理粮饷』。得旨：『总以镇静内地为要；看尔等俱属张皇失措，为此朕却牵念。台湾常有此等事，此次何至汝等如是张皇畏惧』！又奏：『台湾匪徒聚众滋事，地方官平日全无防范，罪实难辞』。得旨：『此应事定后严查，但非目前急务；目前惟当镇静内地，速剿灭逆贼』。又奏：『逆首林爽文系漳州人，其附从率籍隶漳属，但无内外勾连情事。漳、泉尤为内地根本，除加意防范外，并咨两广督臣于连界处一体防范』。得旨：『应留心』。又奏：『水师提臣黄仕简已领兵开渡。鹿耳门为台地咽喉，尤须厚集兵力；现添派各标营兵，候风出口』。得旨：『看来尔等皆过于张皇矣。岂有因一匪犯，使合省以及邻疆皆怀恐惧之理』！

二十九日（戊辰），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奏：『彰化县被贼匪攻陷，俟督

臣到泉日，臣即登舟渡台协同黄仕简剿办』。得旨：『岂有两提督往办一匪类之理！若不诚，是巧诈；若诚，是至愚』。又奏：『查台湾贼即漳州顽民，屡次滋事；恳简重臣到闽督办』。得旨：『更不成话！不料汝亦如此至愚』。谕军机大臣等：『此等奸民纠众滋事，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上年台湾即有漳、泉两处匪徒械斗滋扰等案，一经黄仕简带兵前往督办，立即扑灭。今林爽文等结党横行，情事相等。该提督到彼，匪党自必望风溃散；即使该提督病后精神照料未能周到，亦止可添派能事总兵一员，多带兵丁前往协剿。乃任承恩竟欲亲往，岂有水、陆两提督俱远涉重洋办一匪类，置内地于不顾之理！至所请简派钦差督办，更不成话。督、抚、提、镇俱有绥靖地方之责，设一遇匪徒滋事，辄请钦派大臣督办，又安用伊等为耶！从前康熙年间台匪朱一贵滋扰一案，全台俱已被陷；维时止系水师提督施世骠带兵渡台进剿、总督满保驻扎厦门调度，不及一月，即已收复葺功，伊等岂竟未闻之乎！又据常青驰奏：「询悉淡水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彰化失陷，文报梗塞情形；已派兵二千二百名，令任承恩及参将福兰泰等由鹿耳门前进，会同夹攻」等语，与前奏大概相同。任承恩本不应前往，今既已渡台，亦不须拘泥回任；务须实力勇往，会同黄仕简分路夹攻，速擒逆匪，以期克日葺功。常青仍祇须驻扎蚶江、厦门一带调度策应，此时应以镇静内地为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一。

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春正月初二日（辛未），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台湾彰化地方有贼匪林爽文等纠众滋扰、劫县戕官一案，水师提督黄仕简、陆路提督任承恩已俱带兵渡台剿捕；漳、泉地方紧要，不可无大员弹压。蓝元枚系福建世家，众所深悉，于该处情形自能熟谙；着传谕蓝元枚即行驰驿迅速前往泉州，署理福建陆路提督；即驻扎蚶江一带，帮同常青调度接应一切事宜，以期迅速葺事。所有江南提督印务，着李世杰于该省总兵内拣选，暂行署理』。

闽浙总督常青奏：『接据台湾镇、道会禀：「贼匪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夜攻陷彰化县城，都司王宗武被害，复欲由鹿仔港、笨港一路来犯府城；当即飞飭员弁带兵救援」。又据兴泉永道禀称：「贼匪攻陷彰化，复于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诸罗；现在柴大纪带兵并召募乡勇守城，遣员来厦请救。查林爽文籍隶漳州，其附从率多漳属，难保无内外勾连。漳、泉两郡为内地根本，尤为紧要；臣一面移咨两广督臣于漳州连界之潮州等境一体防范，一面督催兵弁渡台协力进剿，务期克日荡平。知府孙景燧业已被害，现飭福州府海防同知杨绍裘署理；其余被害文武，容俟查明具奏』。又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彰化、诸罗俱陷

，贼势方张，必须厚集兵力以速蒞事。现于臣标及督标水师拨兵一千五百名，并调上游之建宁、延平兵一千名来省备调；又飞咨广东、浙江抚提各臣于附近水师营内酌拨备战兵二、三千名于本境驻扎，以备征发。又据淡防新庄巡检王曾鏞禀称：「贼人现距后垄，当即招集乡勇捕剿。现闻塹城已失，程同知被围不知着落；淡水都司全营兵丁俱驻艋舺堵御，但兵力单薄，必须发兵赴援」。臣即将现派备调之省兵一千五百名，飭令闽安协副将徐鼎士等带赴该处剿捕」。谕曰：『常青此次所奏派兵剿捕各事宜，较从前稍有主见，略知镇定。但常青折内称「逆首林爽文系漳州人，其附从之徒率皆籍隶漳属，其中难保无内外勾连情事」等语。此等匪徒纠众滋事，无论何处民人，其从贼者即系伙党，自应按名骈戮。若漳、泉民人乡勇果能应募拒贼，出力堵御防守，自应加以奖赏；不应豫存歧视，稍露形迹，转致漳民心生惶惧，别滋事端。此时水、陆两提督先后带兵渡台已有六千余名，徐嗣曾又经派拨兵丁一千五百名渡台协剿，兵力不为不厚；但闽人性本慄轻，若零星打仗致有挫失，是轻为尝试，转足以张贼势而馁官军之气，于事尤属无益。着黄仕简、任承恩务须俟各路兵丁到齐，约会日期同时并力夹攻，自无难一举蒞事；该督等总须镇定持重。再，徐嗣曾奏：「飞咨广东、浙江二省督抚提督，于附近水师营内酌拨战兵二、三千名各于交界本境驻扎，如需策应，便于征发，亦可藉为声援」等语。此时似可无需邻省接济兵力，然备拨亦可；总宜不动声色、密为布置，不可稍涉矜张，惊动众听。至台地会匪究系何会？兴有几年？聚众数千，蔓延滋扰，劫县戕官，该地方文武平日所司何事？岂竟漫无觉察！并着常青于事定后查明严参示儆；但非目前急务，此时惟当镇辑内地、速剿贼匪为要』。

初三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台湾贼匪林爽文等聚众滋事、劫县戕官一事，前据黄仕简、任承恩各奏，俱带兵先后渡台进剿。朕初以此等匪徒不过一时乌合，不值水、陆两提督前往同办。嗣据常青奏：「黄仕简于十二月十五日自厦门放洋、任承恩于十七日登舟开行，会同进剿」等语。任承恩既已同往，务须与黄仕简同心协力，镇定持重、努力剿捕；若能克期扑灭、迅速蒞事，是即有功而无过，朕必将该提督等加恩奖赏。其出力员弁兵丁等，亦必从优议叙。昨常青、徐嗣曾等奏到各折，内称「总兵柴大纪带兵堵住离府城十里之三坎店，召募乡勇紧守府城。十一日与贼打仗，大施火炮，贼势稍退」。是现在府城业经严密防守，可保无虞；俟大兵到齐，同时并力夹攻，自可即日荡平。所有首伙各犯拏获之日，即在该处迅速正法，一面奏闻；毋庸再行分别请旨办理，致滋耽延』。

初七日（丙子），闽浙总督常青奏：『彰化贼匪林爽文等攻占城池，先经臣等派拨官兵六千名三路赴剿。因闻竹塹地方亦被贼踞，随又密飭海坛镇总兵

郝壮猷统领赴淡官兵一千五百名，相度情形，或赴新庄、或赴南路。而鹿耳门为台地咽喉，尤须厚集兵力；兹复添派督、抚二标兵一千名檄令原任闽安协副将徐鼎士带领，福宁镇并桐山、罗源等营兵一千名令福宁右营游击延山带领，由省城南台口及福安白石口配船过台，交水师提臣黄仕简调度，俾贼匪克期殄灭』。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接准福建抚臣徐嗣曾咨会于附近水师营内酌拨备战兵三千名，以待征发；臣即飞咨各提、镇于提标及温州、黄岩二镇标营内拣派三千名在交界处所驻扎，仍分委道、府等官酌派兵丁于各紧要海口实力防范』。谕军机大臣等：『从前剿捕朱一贵、黄教二案调兵若干名，该督自有成案可查。今常青既令任承恩带兵由鹿耳门前进，又复加调官兵陆续渡台并咨会粤东、浙江酌备战兵以资策应；台湾常有纠众不法之事，此次常青等何以张皇畏惧至此！徐嗣曾亦有移咨邻省一体豫备之举，而琅玕此奏尚有主见，不至过于惶遽。着传谕该督等务宜镇定妥办，不可张大其事，使沿海民人心生恐惧，于地方大有关系。至常青折内称「探得澎湖兵于十二月十四日到台郡、安平林游击亦带兵赴援，现在贼势稍退」等语；郡城防守严密，全台根本尚不致有他虞。黄仕简等务须俟各路官兵到齐，约会日期同时并力夹攻，自无难一举蕺事，剿捕净尽。常青、徐嗣曾、琅玕尤宜严饬沿海文武员弁截拏逸回匪犯，毋使一名幸脱』。

初八日（丁丑），谕曰：『刑部将现在监禁官犯及蒙古、外省各官犯摘叙事由，开单进呈。朕详核案情，内苏泰前因台湾刁民聚众一案并不执法严拏，反出示劝和，实属废弛不职。现在又有奸民林爽文等抢劫滋扰之事，皆由该犯在任时诸事因循玩误所致。苏泰仍着牢固监禁。……』。

闽浙总督常青奏：『臣前闻竹塹被贼占据，当即密饬统兵赴淡水之总兵官郝壮猷前往相机策应；今抚臣又派兵一千五百名赴剿，实为紧要得力。惟是臣续调之兵已派令副将徐鼎士带领，而抚臣所调之兵据称亦派该副将；实缘省城距泉较远，同时调派，以致关会不及。臣随改派在省之延平副将林天洛带臣绩调之兵过台，随水师提臣黄仕简进剿。再查督、抚两标除派拨防守外，统计兵四千四百名；今已派出三千三百名，会垣重地尚须留兵驻守。据抚臣札称：复调上游之延建镇兵一千名来省备遣；应俟该二处兵丁到时，即留会城驻守』。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臣以淡水地方紧要，即饬闽安协副将徐鼎士、游击吴秀统领省兵一千五百名进发。连日接据蚶江通判陈惇、厦门同知刘嘉会等禀报：「鹿仔港一带现有泉州、兴化、广东客民各书「义民」字样，共相守护」。复准提臣黄仕简亦因淡水新庄巡检王增鏞禀报，现于艋舺地方募雇乡勇堵御，咨臣拨兵救援。臣即添派员弁，随副将徐鼎士等前往。正在候风遄发，接准督臣来咨，亦调督、抚二标兵一千名交徐鼎士统领，赴鹿耳门协剿。查淡水等

处待援既急，而鹿耳门一路必须厚集兵力；臣前所调延建兵一千原以备督臣调遣，应即飭令赴泉，候督臣派员统领进剿。再，厦门对渡鹿耳门，较闽安更便；臣已飞札厦门备船，俟兵到飞渡。』。谕军机大臣等：『总督统辖管制全省兵弁，凡有调遣，自当听督臣主政。巡抚虽亦有封疆之责，不得稍存膜视；但调发兵弁应札商督臣公同檄调，况无迫不及待之情形也。此乃国家体制，不可紊越。今徐嗣曾惟恐毫无调度，迹涉推诿，是以纷纷征发，以见留心努力；并咨会广东、浙江等处挑备战兵豫资策应，使本省兵弁号令两歧，事权不一。且省垣重地，自应多兵驻守；今辗转更调，亦非慎重根本之道。该抚于此案初起时尚能镇定，其后何以冒昧若此！但究属为地方起见，尚无大咎；亦不得因有此旨，过于畏葸而置要务于不问。且督、抚因此或致不睦，更于公事无益。徐嗣曾惟当与常青彼此和衷筹酌机宜，协同妥办，以期迅速蒞事。至该督等折内所称「鹿仔港等处有客民、义民共相纠集，守护地方」等语；该处商民等激发公义、保护地方，甚属可嘉！着该督、抚俟事竣后公同查明，分别奖励』。

初十日（己卯），谕：『前据常青等奏「闽省台湾有奸民林爽文等纠众戕官、占夺县城」一案，节经谕令该督等督饬镇、道等实力查办，并经提督黄仕简等带兵渡台，堵截搜捕。嗣据常青等奏：「总兵柴大纪等用炮轰击，十四日澎湖兵到，贼势退避」。本日复据常青奏：「有贼伙吴异人到艋舺地方，称欲带兵接应贼人；经署都司守备易连将吴异人等四犯拏解营中梟示。又有监生黄朝阳等并本处及广东省义民各五、六百名不等，募集乡勇，协力攻杀贼匪；鎗炮齐发，杀死匪犯数百名，余贼望风奔散」各等语。林爽文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戕官，占据县城；实属罪大恶极，法不容诛。该署都司易连于贼伙吴异人等前往助贼时，即擒拏斩梟以安民心，所办甚属可嘉！易连俟事竣后，着该督给咨送部引见。至该处生监商民激发公义，纠众攻杀贼匪、保护地方，实可嘉奖；着该督等查明分别旌赏，以示优奖。其义民内有被贼伤害者，并着该督等于事竣后查明其奏，照阵亡兵丁之例一体议恤』。

又谕曰：『台湾奸民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柔，该督常青剿捕逆匪一切调度堵御机宜，办理尚属镇静妥协。现在水、陆两提督业经渡台会剿，逆匪自无难立时扑灭。惟是海疆重地，将来善后事宜均须妥协筹办；常青系初任总督，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尧久任封疆，虽于军旅未娴，而办理地方事务，于轻重缓急机宜较为熟练。李侍尧着调补浙闽总督，即驰驿前赴新任。湖广系腹地省分，且地方宁谧无事，常青自能胜任；即着调补湖广总督。俟李侍尧到闽接印后，常青即来京请训，再行赴任。现在李侍尧自京启程，常青到楚往返尚需时日；李封年老，兼署督篆恐精神未能周到。所有湖广总督印务，着舒常驰驿前往署理；俟常青抵任后，再行回京』。

谕军机大臣等：『常青甫经擢用总督，即遇地方有此等案件，亦其年运所致，会逢其适。但伊于办理此案尚无不合；惟是事定后一切善后要务，均须妥协筹办，常青究系新任，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尧久任封圻，能知事体之轻重缓急；是以降旨将伊与常青对调。所降谕旨，俟李侍尧将次到闽时，再行发钞；若不然，该省一闻李侍尧来闽之信，常青必心疑获咎，恐钦差查办，意存畏惧，转致惊惶失措，于事尤属无益。常青接奉此旨，固不可因调任在即，于调度剿捕一切事宜稍存观望；尤不可稍露端倪，致地方文武员弁闻总督业经更换，各存弛懈之见，以致呼应不灵。并传谕徐嗣曾一体慎密，诸事帮同常青实力妥办；若稍有泄漏，致文武员弁闻知，常青遇事掣肘，朕必重治其罪，恐徐嗣曾不能当此重戾也』。

十三日（壬午），谕军机大臣等：『闽、粤境壤毗连，台湾贼匪纠众滋事，孙士毅接准咨文派兵前往豫备策应及严饬各隘口严密盘诘，此系当办之事。至孙士毅系邻省总督，止当镇静地方，堵拏逸犯；岂得轻离省城，以致粤东内地民人心怀疑惑！外省各督、抚遇有此等事件，每以亲身前往见其急公，而不权事理之轻重缓急。孙士毅此时如尚未起程，即毋庸前往；若业已起程，亦即速回省』。

十四日（癸未），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臣于初七日拏获奸细林马，讯供贼匪现分水、陆两路来犯郡城。臣相度形势，惟盐埕桥阨要；随驰往察看，见贼船数百只浮水而来。当饬弁兵施放鎗炮，打沉小船数十只，余船逃去；而遍野贼匪万余众又至，复督兵剿杀。至初九日，打死数十名。连日旋退旋来，我兵奋战，毙贼数十名、数百名不等；生擒十数人，俱即正法』。又奏：『接台湾道永福札称：「凤邑参将瑚图里于十二日闻贼欲犯凤山城，即带兵驻扎城外防御。十三日，贼匪二千余名来攻，瑚图里即督兵攻击，轰毙五、六人。贼匪俟其追剿，乘虚入城；该参将即纵马南去，不知下落。知县汤大奎见贼已入城，当即自刎」。臣现派澎湖协及城守兵一千名赴南路抵御，臣仍驻兵盐埕，截拏北路贼匪』。谕军机大臣等：『此次柴大纪与贼打仗，奋勇得胜，尚属可嘉。北路贼势蔓延，盐埕桥系水、陆阨要之区，该镇自应仍在彼督率剿捕，未便遽回郡城，以致贼人踵后；且南路既经该镇派拨澎湖协及城守兵丁共一千名前往，谅亦足资抵御。至林爽文等辄敢竖旗结会，并用鎗炮攻犯城池，竟属有心谋逆。此皆由从前办理械斗各案，该地方官等止期就案完结、将就了事，并未彻底严办，以致刁民肆无忌惮，酿成巨案。此次惟有痛加诛捕，以示惩戒，断不可使一名幸逃显戮；但此时不可稍露端倪，使贼匪自知必死，负隅固守，转于攻捕无益。总之，助贼者即系乱民，法无可贷；其不肯从贼及帮同官军出力者，无分漳、泉俱系良民，自应一体奖励，使贼势日孤，易于竣事

』。

十五日（甲申），闽浙总督调任湖广总督常青奏：『接署守备陈邦光两次禀称：「林爽文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夜抢劫大墩营盘，游击耿世文全军俱陷。二十九日即攻入彰化，知府孙景燧等数十人被害，复来犯鹿仔港并淡水诸邑；恳请救援」。一称「十八日贼匪谋犯鹿仔港，陈邦光传集义民豫先埋伏，杀贼百余名、焚毁贼庄数处；复于二十日辰刻，率义民攻袭贼巢，贼匪退踞乌日庄」。又称「十二日午刻，督率义民抵彰化攻剿，擒获伪副元帅杨振国等四名、杀贼百余名，获马二匹、炮位刀械八十余件，余贼逃逸；将擒获伪官解送泉州候勘。二十三日，林爽文党羽陈泮、吴领等烧毁泉、粤民庄，随率义民等追捕，杀贼三十余名，拾获红旗器械四十余件」。该署〔守〕备及义民等奋勇可嘉，俟查明后奏请优奖。至水师提臣黄仕简、陆路提臣任承恩均于二十八日放洋，计期两三日内即可扬帆直达』。谕军机大臣等：『贼匪敢用鎗炮攻犯城池，罪大恶极；不特首恶之父兄妻子应行缘坐，即如现在拏获之杨振国等四犯俱曾受伪职并与官兵抗拒者亦应一律缘坐。该犯等系漳州民人，其家属想仍在内地；若此时遽行查办，恐漳民闻而生骇，转多未便。着常青俟杨振国等四犯解到时，讯明各要犯家属下落，密为存记；俟黄仕简等在台搜捕贼匪事竣、大兵撤回时，按名查拏办理，自无虞其兔脱漏网。至署守备陈邦光督率兵民杀退贼众并擒获贼目解送内地审办，尚属奋勇可嘉；着常青于事竣后查明给咨，送部引见。其义民乡勇等亦当分别旌赏，以示奖励。至贼匪滋扰凤山时，参将瑚图里乘马追贼，转被贼人乘虚扑入城内，兵丁冲散，瑚图里由南而去，不知下落。是该参将之不能抵御贼众，由于兵散，与临阵退缩者不同；此时尚可不治以委城而去之罪。若该参将能收集兵民，再行出力杀贼，则其功罪足相抵。统俟常青于事竣后查明具奏到日，再行核办。其知县汤大奎虽未能堵贼守城，但既经自刎，究属可悯；亦应查明议恤。至黄仕简与任承恩因海洋风色不顺，难涉险轻进，朕亦不责以迟延。计此时各路大兵俱已早到，黄仕简等务宜督率兵弁分路会剿，奋勇剿贼，速奏藏功』。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二。

十八日（丁亥），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台匪纠众滋事，臣密札镇将等访查：凡在漳、泉游食民人有回潮形迹可疑者，一面盘诘、一面拘管，毋许轻易释放』。谕：『现在台湾剿捕贼匪，即有粤东义民在彼帮同官兵出力杀贼者；此时如有回潮民人，正系不肯从贼及避乱回籍之人。该督应令地方官收恤安慰；何得转令拘管，不准释放！是驱良民转令从贼，更属不成事体；着传旨严行申饬。该督系军机司员出身，曾经随同出兵，非若未经军务者可比；乃于事体轻重毫无定见，适足为朕所轻矣。孙士毅当于该处明白晓谕，以此事办理错

误，现奉谕旨训饬；所有回潮民人仍俱各安生业，毋须拘管，俾该处民人安居乐业，不致惊疑。设遇有漳州台匪余党窜匿粤省，自应访拏究办』。

二十日（己丑），闽浙总督调任湖广总督常青奏：『台地将贼目杨振国、高文麟等解到，据供「逆犯林爽文住彰化大里杙庄，平日窝贼抢窃、树党结会，经该县俞峻访闻，差役杨咏（即杨振国）往拘；嗣知从前林爽文犯窃被获，系该役卖放，遂将该役收禁。又闻别案逸犯张烈等亦逃避林爽文处，该县即禀知镇、道带兵搜捕。林爽文起意戕官，占据县城；即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攻破彰化，自称盟主大元帅、杨振国为副元帅，分攻诸罗、淡水。杨振国等旋经陈邦光募集乡勇擒获」。又供：「天地会系平和县人庄烟（即严烟）于五十二年过台起会，云系广东后溪凤花亭和尚洪二房同一十五、六岁朱姓人倡立」等语。该犯等胆敢从逆戕官、占据城池，实属罪大恶极；应请解京究办。一面派员密访严烟下落、一面飞咨粤省躡缉洪二房及朱姓人踪迹，期于必获，以便归案办理』。谕曰：『常青办理此事，初时未免稍涉矜张；嗣据该督等节次奏到调度进剿各事宜，办理渐有主见。至所获匪犯，朕意本欲令其解京；今该督于获犯申明后，即请解京审办并镇静办理各事宜，皆与朕意适合。不意常青竟能如此，甚属可嘉！至严烟籍隶漳州，不难实时擒获；并着常青于拏获该犯后，一并妥速解京。前因该处善后事宜紧要，恐常青究系初任，因思李侍尧外任有年、较为谙练，是以降旨调任，令其前往办理。此时该督惟应督率弁兵于应行办理之事悉心调度，以期迅速蒧事，朕必加恩嘉奖；更不必以调任萦心，稍存疑畏，转于剿捕无益。现在黄仕简、任承恩自必已到台湾；厚集兵势，合力剿捕，贼匪自无难立就歼灭。一得捷音，迅速驰奏』。

又谕曰：『台湾逆匪倡立会名、戕官占城，实属罪大恶极。至所供起会根由，系和尚洪二房并姓朱的，俱是广东人。朱姓年祇十五、六岁，何能纠众匪徒、兴起会名，辄敢有谋叛等事？恐即系洪二房依附朱姓名目从中煽诱，又如从前朱一贵谋逆情事，皆未可定；不可不严行根究。着孙士毅查明后溪凤花亭究在何府州县？即将和尚洪二房并朱姓严密躡缉，迅速查拏。一经缉获到案，讯得确情，即一并派委妥干员役迅速解京，归案审办；并着飭令沿途地方一体小心押送，毋得稍有疏虞』。

二十一日（庚寅），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地方自康熙年间始隶版图，因远隔海洋，该处府厅各县俱未建立城垣。后经朱一贵聚众滋事平定后，总督满保曾议建城；惟时以地处海外，无城虽难于防守，然失之易、复之亦易，是以未经建立以节繁费。但该处久成郡县，与内地无异；而城围尚相沿用竹木编插，不足以垂久远。且此次林爽文纠众猝起，县城遂被砍破，究由荆竹不能防御所致。朕意与其失之复取既烦我兵力、又骇众听闻，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

为有备无虞乎！况方今国帑充盈，该处郡城、厅、县不过五处，即建立城垣，动用不过百万，何惜而不为。至建城时，如该处可立窖座，或用外砖内土之法；如窖座不便，该处遍地皆山，即开采石料以代砖工，更为巩固。着李侍尧于台匪荡平之后详细熟商，归入善后事宜案内一并妥议勘估，绘图具奏】。

又谕曰：『高文麟等系台匪案内领受伪职要犯，必须解京严行究讯，尽法惩治。着沿途各督、抚于该犯等到境时，务须遴委妥员、多派兵役，小心防范，迅速解京；毋致中途稍有疏虞，致干咎戾】。

二十二日（辛卯），谕：『地方偶有聚众滋事之处，总督既经前往，巡抚自当在省静镇；不应轻离会城，以致人心疑骇。昨孙士毅奏亲赴潮州弹压，今徐嗣曾复有前往闽安之奏。惟知出力急公，而不权事体之轻重缓急，朕并不嘉其不辞劳苦，转为朕所鄙矣。此时各路官兵自早已分头会剿，贼匪无难立就歼灭。惟窜匿贼党恐有逃至内地者，当于各海口不动声色，严行防范截拏；此则徐嗣曾应办之事。该抚务督饬所属严行妥办，不可张皇疏忽。如得有剿贼情形信息，仍着由驿迅速具奏】。

二十三日（壬辰），谕军机大臣等：『阅孙士毅折内准闽省咨会，原不过令其豫备，何尝有征调之语。乃该督不揆事理轻重，率行派委将弁纷纷带兵即赴厦门，实属非是。办一乌合匪犯，遽行令广东、浙江、江南等省纷纷征调，成何事体！外省习气，非失之懈弛，即过于矜张。偶遇地方此等事件，率奏请亲往以见其急公勉力，为站脚地步，全不计事体之缓急轻重及骚动地方；甚无谓也。试思粤省巡抚现未回任、该督又远赴潮州，海疆重地关系紧要，菱塘沙湾附近省垣，该督如此办理张皇，万一有一二奸匪乘势鼓动，又将何以应之乎！孙士毅接奉前旨，即星速回驻省城；其所派水师一千名既已起身，听闽省督、提调遣。若事已定，即令撤回。其续派之兵，俱着撤回本营，以镇静地方、安戢人心为要】。

二十六日（乙未），谕曰：『常青奏：「据黄仕简之子内阁中书黄滉呈称：上年八月内因闻伊父黄仕简患病，请假半年，回闽省视。现在二月内假期已满，请宽予限期，俾展乌私。据情代奏」等语。黄仕简年老染病尚未全愈，近因台匪滋事即带兵渡台剿捕，勤奋可嘉。今伊子黄滉以伊母现亦患病，恳请展假侍养，自属实情。着准其展限，在籍奉侍；俟黄仕简事竣回署、伊母病体全愈，若无须伊子在彼奉养，黄仕简再行酌令黄滉来京供职。常青不必因有例限，促令赴京，以示朕体恤加恩至意】。

二十八日（丁酉），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徐嗣曾奏称：「黄仕简到台后，开炮打死贼匪二千余人，贼俱星散奔逃内山」等语。内山系生番巢穴，向闻遇有内地民人到彼，即行杀害。但现在贼匪被官兵追剿，穷蹙逃窜；明

知一经官兵擒获，万无生理。或将所掠财物贿结生番，容留藏匿；或恃其人众，胁迫生番，而生番畏其凶恶，任听窜处。并恐将来撤兵后，贼匪等转勾结生番，潜出滋扰，更为可虑；尤不可不豫行筹办，净其萌蘖。现在水、陆两提督带领多兵在台会剿，自应乘此兵力搜剿歼除，勿令贼匪得以逃匿负隅。但黄仕简与任承恩均系提督，一同带兵在彼办理，体制不相上下；且水陆各有所辖，难以统摄。常青于办理善后事宜，自不如李侍尧之谙练；而督率搜捕，则常青为优。着李侍尧到闽后，即驻扎蚶江；常青即亲自渡台，督同黄仕简统领官弁将窜入内山贼匪余党尽数搜捕，务净根株，仍不得因追捕贼匪或致扰动生番，方为妥善。其任承恩于常青抵台后，即令先回本任，以资弹压。如此，庶事权归一，有所责成。现在湖广有舒常署理督篆，常青无须急赴新任；惟当督同黄仕简悉心办理、镇戢海疆，以为一劳永逸之计。再，台湾地方，前闻杨景素在道员任内设立土牛，分别内外地界；其是否办理妥协？并着常青会同黄仕简于剿捕事竣后亲往履勘，斟酌妥善，归于善后事宜内一并妥办』。

二十九日（戊戌），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常青由六百里加紧奏到一折以为剿灭台湾逆贼之信，及至拆看，祇系覆奏事件；又何必由驿驰递，徒劳驿马乎！常青何不知事体轻重若此。前曾有旨令蓝元枚赴闽署理陆路提督，并谕常青探听台地消息；一俟蒞功，即可传知蓝元枚行抵何处，速回江南本任。今思任承恩在台统兵会剿，于该处情形皆所目击；而松江提督已有人署理，现无紧要应办之事。着常青俟抵台后，即令任承恩迅速驰驿来京，候朕面加询问一切。其福建陆路提督，蓝元枚仍行署理，毋须即回江南本任。至林爽文、王芬二犯系此案首恶渠魁，如经官兵生获，着该督等派委妥干员弁解京审办；并饬该委员等沿途小心，加意防范，毋得稍有疏虞，致干咎戾』。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三。

二月己亥朔，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水师提臣黄仕简于初四日抵鹿耳门、陆路提臣任承恩于初六日抵鹿仔港，皆克期于十三日进剿；适徐鼎士等兵亦抵北淡水，三路围攻，自必一举蒞事』。谕曰：『此等么■〈麻上骨下〉贼匪，原不过一时乌合；现在黄仕简、任承恩督兵会合搜剿，自无难立时扑灭。前因徐嗣曾轻离省城，恐致人心疑骇，曾降旨饬谕。此时人情大定，非同前比。且大兵抵台，三路围攻，贼匪自必四散溃窜；恐有逃至原藉及内地者，尤应如各口岸严密截拏。徐嗣曾不妨视其地方紧要，间一亲往各处搜查。前有旨令李侍尧抵闽后即驻扎蚶江，督办一切；常青亲自渡台，督同黄仕简等搜剿贼匪。着传谕该督等遵照妥协办理。常青抵台后，即令任承恩迅速驰驿来京。该提督轻于举动，未免迹涉张皇；然究属遇事勇往，尚无不应。今令其来京，不过欲面询台地事宜；常青可告知该提督，毋庸心生疑惧』。

初二日（庚子），谕〔军机大臣等〕：『现在两提督厚集兵力克期会剿，自必立时扑灭。惟前据徐嗣曾奏：「黄仕简到台后，开炮打死贼匪二千余人，贼俱奔逃内山」；而本日蓝元枚亦奏及：「贼匪窜入内山与生番勾结，将来搜捕需时」等语。内山虽系生番巢穴，但贼匪穷蹙无归，或以贿结、或以势胁，生番容留藏匿；将来大兵撤后，潜出滋扰，尤属不成事体。该提督等务须乘此兵力上紧搜捕，俾尽根株，以靖海疆。至贼首林爽文、王芬二犯及此外有名头目，如经官兵生获，即选派员弁解京审办，以彰宪典。再，前已降旨令任承恩俟常有抵台后，即驰驿来京陛见，询问该处情形；其陆路提督，着蓝元枚署理。现在江南提督署理有人，蓝元枚俟任承恩回任后，再回江南本任』。

初三日（辛丑），谕曰：『原任按察使杨廷桦在闽年久，该处情形较为熟悉；其获咎系因越狱，案情虽重，究非私罪可比。现值用人之际，杨廷桦着自行赴闽，交与李侍尧差遣委用；如果出力，着以同知、通判酌量题补』。

初四日（壬寅），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十四日子刻接据台湾道永福来札，知凤山又被贼陷；随督饬弁兵赴援。乃出城未远，即遇贼匪来犯郡城。查郡城并无墙围，惟以木栅、蒴竹环绕，难于固守。当于城南桶盘栈地方，饬游击蔡攀龙并南路参将瑚图里带兵驻扎；又饬守备邱能成、李步云等，于城东之万寿亭驻扎；其西南沿海一带，亦令守备李球等带兵把守；臣仍驻北路盐埕桥防御。四面严固，郡城可保无虞。俟内地兵到，即当长驱前往』。谕军机大臣等：『前贼匪滋扰凤山时，瑚图里纵马由南而去，不知下落；朕以该参将之不能抵御，由于兵散、独力难支，与临阵退缩者不同，曾谕令常青俟事定后核其功罪，分别办理。今该参将业已回至郡城，率兵堵御；如果奋勉杀贼，则功过尚足相抵。着常青俟事竣后，秉公核实具奏；并给咨送京，候询问台地一切情形。再，柴大纪折内称「郡城并无墙围，惟以木栅、蒴竹环绕，官兵难以固守」等语。前曾谕令李侍尧：于台匪荡平后，将是否可以建城之处酌量办理。今阅柴大纪所奏，体察情形，彰化等三县一厅应否改建城垣，尚可俟筹办善后事宜时确实勘估、绘图妥议，请旨办理；至郡城为全台根本，即应速建城垣以资保障。着李侍尧、常青俟事竣，即熟商妥议，一面奏闻、一面兴工办理』。

初五日（癸卯），谕：『据常青奏：「接据台湾府城参将宋鼎、游击郑嵩、左渊、署游击王天植会禀：上年十二月内，有防守小北门把总高大捷逃赴鹿耳门觅船内渡；随将该弁锁解到郡，讯供因贼罪猖獗，欲逃内地。随商同台湾道恭请王命，将高大捷即行正法」等语。绿营恇怯积习，最为可恶。在兵丁临阵脱逃，已属大干军纪；况高大捷身系把总，当台匪滋事之时带兵防守，辄敢擅离郡城，首先逃避，情罪更重。自应立正典刑，以肃军令。该参将宋鼎等一

闻高大捷逃赴鹿耳门之信，立即锁解到郡，会同讯明正法，所办甚是。武职中参、游等官虽非专阃大员，于例不应专戮；但行军之际，非寻常无事时可比。该参将等能知事体轻重，一经讯明脱逃属实，即会同该道将高大捷先行正法，使在事兵弁咸知儆畏，甚属能事可嘉。宋鼎、郑嵩、左渊、王天植俱交部议叙；仍着事竣后，俱给咨送部引见。向来逃兵拏获，尚且即行正法，况高大捷以武弁委城脱逃，尤为可恶；虽已正法，尚不足蔽辜。着该督查明伊子，奏闻发遣；并将办理缘由，着各督、抚通行晓谕绿营兵弁，使知避贼潜逃、希图幸免，不但戮及其身，即其子嗣亦难邀宽宥：庶惩一儆百，不敢复蹈恇怯恶习，以励戎行而申法令。将此通谕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从前办理缅匪时，曾调福建水师兵二千名随同进剿。该兵丁等沿途滋事，鞭责夫役，甚至将民夫双耳割去；当将首犯正法，以示惩戒。及随京兵打仗时，又复怯懦，竟有闻鎗炮声恐惧战栗，欲泅水逃避者。可见该省兵丁勇于私斗、怯于公战之习牢不可破；皆由该省将弁平日不能认真训练，以致军无纪律。着李侍尧于剿捕台匪事竣后实心训练，申明军律，随时惩戒；俾各弁兵共凛法纪，有勇知方，痛改从前积习，以作士气而励戎行，方为有备无患。该督不可惟知办理地方事件为重，而转置军旅专责于不问也』。

又谕：『现在大兵已到，贼匪望风胆落，溃逃四散。黄仕简、任承恩统领官兵克期分路进剿，捷音何以至今迟滞未到？林爽文等于光天化日之下纠众不法，攻占城池、戕害文武官弁，实属罪大恶极，神人共愤。所有逆犯渠魁及有名头目，务须按名擒拏歼戮。如经官兵生获，即选派员弁解京，尽法处治；不可任其逸入内山，搜捕需时。该督等更须穷究党羽，按名从严办理；务使净尽，以靖海疆，方为妥善』。

初六日（甲辰），广东巡抚孙士毅奏：『拏获天地会匪犯许阿协等四名，供在漳州地方被赖阿边等纠引入会。其会起于乾隆三十二年；凡入其教者，以三指按心为号，便可免于抢夺』。谕军机大臣等：『天地会名色，起自三十二年，为时已久。且该犯等辄敢转相纠约，暗用记号，夺取财物，毫无忌惮；而许阿协等俱在漳州地方被诱入伙，并未渡台。可见此等邪教，闽省内地已有，尚不止台湾一处。从来倡教立会，最易煽惑人心，为地方之害。上年大名纠众戕官一案，段文经亦借立八卦会为名，互相勾引，遂成逆案；而闽省匪徒，公然立天地会名色，肆行抢夺，较之大名邪教其案更久。此总由地方官平时不肯实力查察；及遇有犯事者，又不能彻底根究，以致姑息养奸。即如上年台湾杨光勋一案，所立会名即系现经查出之天地会；乃地方官改作「添弟」二字，明属化大为小，希图规避处分。此次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即由从前养靡貽患所致；不可不严切究办，以净根株。着该督等于事定后，密访严拏，痛予惩戒』。

，勿再稍留余孽；并将三十二年以后失察邪教之督、抚及文武大小员弁彻底查明，据实参奏。其办理杨光勋一案，将「天地」二字改作「添弟」字样之台湾地方官，其咎更重；并着确查严参，以示惩儆。至许阿协供出勾引入教之赖阿边等犯俱籍隶漳州，该督等俟台匪办完后，即饬属严缉务获，讯明党羽，按名究办；毋任奸徒漏网】。

初七日（乙巳），调任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常青奏：『贼匪于十二月三十、正月初一等日分路攻逼郡城，经镇、道等督率弁兵义勇协力剿杀，毙贼甚多。又，台湾府知府，现饬福州府同知杨绍裘署理』。谕军机大臣等：『此次与贼打仗，文武官弁及兵民义勇人等协力剿杀，奋勇得胜，保护郡城，实属可嘉！俟常青抵台湾于剿捕完竣后，查明实在出力人员，分别奏请交部议叙。所有义民乡勇激发公义、协力剿贼，尤堪嘉奖；仅令地方官分别奖赏，尚不足以示鼓励。着常青于抵台湾后，查明各义民乡勇内如系务农经商生理者，即酌免交纳赋税；若系首先倡议绅衿本有顶带者，即开列名单，奏明酌予职衔，以示优异。至黄仕简、任承恩于正月初四、初六前后抵台，迄今已一月有余，何以尚未据奏报剿贼消息？该提督等系专阃大员，抵台湾已久，即待厚集兵力克期进攻，亦应将贼匪情形随时奏报；乃至今总无消息，所办何事？黄仕简、任承恩着传旨严行申饬。看来黄仕简、任承恩全不谙事理轻重缓急，且彼此俱系提督、不相统摄，竟有互相观望之意，于剿捕事宜不能得力。近来常青屡次奏报甚有主见，筹办一切颇合机宜；此时李侍尧自己抵泉州，常青交印后，即速渡台湾，督同黄仕简等剿捕贼匪，务将贼首林爽文、王芬及此外有名头目擒拏解京，尽法惩治，不可任其逸入内山。原任山东按察使杨廷桦曾任台湾道，且在闽省年久，于该处情形自所熟习；其获咎因监犯越狱，究非私罪可比。前已有旨，交与李侍尧带往差遣委用；现值用人之际，即着杨廷桦补授台湾府知府，仍带革职留任。并传谕常青：俟李侍尧到后，即令杨廷桦渡台湾接印任事』。

又谕曰：『闽省匪徒私行倡立天地会，已阅二十年之久。在其党者，自必随同抢夺；而被抢者，岂有甘心隐忍、不行呈控之理？乃从未见该督有查办会匪抢夺之案。若被抢之人呈控到案，该地方官又何所回护，竟置不办？其故殊不可解！且事历多年，其党羽必多。着李侍尧、常青均俟剿捕完竣后，李侍尧在闽省内地各属密访严拏、常青在台湾地方即速严行搜捕，毋得稍留余孽。仍应不动声色，妥协办理；并将此会究系起自何年？该省有无被抢控告地方官沉搁不办之案？确查参劾』。

初九日（丁未），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连日接据台湾镇、道具报，凤山贼首王启郎、曾锦等亦被拏获。该镇、道等又侦知贼匪于三十日分路来攻，豫

为准备，杀贼数百名；游击蔡攀龙复督率民兵奋勇截杀，余匪逃散」。谕军机大臣曰：『王启郎、曾锦系凤山滋事贼首，与高文麟等四犯无异；既经拏获，着该督、抚等派员押解来京，听候审办。其游击蔡攀龙督率兵民奋勇杀贼，尚属可嘉；并着事竣后，给咨送部引见。此时各路官兵早已齐抵台湾，贼人望风胆落，势必纷纷逃窜；各口岸巡防堵缉，尤为最要。李侍尧于二月初二日经过杭州，计日内已可抵泉州；常青交印后，迅即前往台湾，遵节次所降谕旨妥协督办，总期迅速蒞事』。

十一日（己酉），谕军机大臣曰：『黄仕简虽系病后，但身为专阃大员，既抵台湾，理应亲身带兵剿贼，何得仅以派员前往了事；且彰化县城久经守备陈邦光收复，而该提督折内何以尚称令柴大纪前往收复彰化等处？任承恩由鹿仔港登岸，系在北路，即当知会黄仕简分路夹攻，办理方中■〈穴上疑下〉要；乃迄今月余，尚无进兵确信。看来伊二人竟各不相下，心存观望；此即朕于起事时，不欲令任承恩去之意，今竟不出所料。常青不可不迅渡台湾，督率办理。并着常青于到台湾后，即行秉公严查；如该提督等实有观望不前之处，即当据实严参，不可因已调任，意存回护、两可完事。再，任承恩似此迟延不奏，则该提督及副将徐鼎士前后奏「守风待渡」之说，亦恐不足信；并着常青一并据实查奏。如该督稍有瞻徇，将来经朕查出，即首领亦不能保；不可不慎也。至该督虽已调任湖广，但此事究系伊在闽浙任内之事；尤宜督同妥速办竣，方可将功补过。即李侍尧以现任闽浙总督驻扎泉州，凡台湾剿捕等事亦应听常青就近调度，协同帮办，和衷共济。其各弁兵内如有因常青系别省总督，呼应不灵、致误机宜者，该督不妨按军法从事，使士卒咸知儆惕。现在带兵大员有总兵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三人，足以分路剿捕；着常青于抵台湾后留心察看，若黄仕简实系病体未愈，即留于彼处亦属无益，可令其回至厦门本任调养。又常青「审明贼伙正法」折内，称「刘实、林天球二犯据供并未伤人，惟携木棍随同附和」等语。此等叛贼岂可复以寻常附和而论；况该二犯业于审明后正法，折内又何必为之声说，致蹈办常案故套！着该督嗣后于拏获逆匪时，其首要各犯仍遵旨派员解京；其余各犯审明后，即一面正法、一面具奏，以净根株」。

又谕：『前据常青奏：「鹿仔港署守备陈邦光带领弁兵率同泉州、粤省义民攻复彰化县城，擒获贼目高文麟等四犯」；又据徐嗣曾奏：「凤山滋事不法之贼首王启郎、曾锦等，已被拏获；贼人于十二月三十日来犯郡城，镇、道亲督义民与游击等分路剿杀贼匪无数」各等语。是彰化县城久经陈邦光等收复，其凤山等处亦经柴大纪等派兵分路剿捕，郡城已无事矣；何以黄仕简折内仅称「派委总兵等分赴南、北二路进剿，恢复县城」，竟以该处军情全未知悉者

。看来黄仕简竟思安坐郡城，并不亲赴各该处督率剿捕，大属非是！提督为专阃大员，领兵是其专责。黄仕简深受朕恩，现带兵剿贼，虽系病后，理宜奋勉出力；乃于剿捕事宜奏报迟延，全不得领军要领，该提督所司何事？试思台湾郡城经贼人屡次攻犯，该镇等当大兵未剿之先，尚能保护无虞；焉有此刻又添提督所带大兵，转须协同守御之理！岂黄仕简竟欲以守护郡城为名，迁延坐视耶？黄仕简，着传旨严行申饬。至任承恩由鹿仔港登岸，即应将该处贼匪情形及办理剿捕事宜先行具奏；乃日久并未据有奏报。现据常青折内称「该提督尚无进兵确信，探闻现在驻扎彰化」等语。任承恩系自请前往台湾捕贼，既由鹿仔港一路进兵，即应督同陈邦光等上紧追捕杀贼，并知会黄仕简分路会合夹攻；何以驻守彰化漫无筹划，其心何居！任承恩，亦着传旨严行申饬」。

十二日（庚戌），谕：『昨据黄仕简奏：「派令总兵郝仕猷、柴大纪分路剿捕贼匪，该提督在郡城南北冲要处堵御擒捕」等语；所奏殊不详悉。又据常青奏：「任承恩由鹿港登岸之后，迄今尚无进兵确信」等语。不知其故，实属可疑；已降旨将黄仕简、任承恩严行申饬矣。黄仕简于贼匪滋事之始，如果病体未愈，何妨据实奏明；即不能亲身前往剿办，朕必加恩原谅。乃既经带兵前往，又未将病未全愈、不能亲往之处奏明。伊系专阃大员，即应探明贼踪，躬率士卒迅速追剿；何得安坐郡城，仅以派员分捕了事！任承恩系自请前往，更应奋勇出力；乃于正月初六日由鹿港登岸，迄今月余，总未据奏报剿贼情形。是该提督前此自请前往，并非踊跃急公，不过以有此一奏，可以为后日站脚地步；是诚何心！此由伊二人同系提督、职分相等，彼此心存观望，以致办理迟延。从来行军之道，贵于纪律严明，尤贵事权画一；而机宜缓急，总在随时酌办。此事初起时，朕以伊等迹涉张皇，屡谕令镇静办理；今该提督等于抵台湾后，如此迁延观望，朕又不得不严加策励矣！且彼时水、陆两提督俱奏请前往，朕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并思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今该提督等竟如此漫无筹划，而所带水、陆弁兵各顾所辖、彼此不相统属，因而互为观望，不能克期竣事；果不出朕之所料。设彼时任承恩不赴台湾，则所调陆路弁兵俱听水师提督统辖调遣，权归于一，或早已奏报贼功亦未可定。而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又经官兵义民迭次痛剿，纷纷逃避，不敢更肆滋扰；倘贼人狡猾奸狡，见弁兵等渐形懈弛，复乘间侵犯，岂不转堕其计，尚复成何事体！但现在贼匪未得扑灭净尽，看此光景，究由该提督等迁延贻误所致；则常青不得不速往督办矣。若该提督等仍前延缓，尚不亲率将弁实力会剿，迅速办竣；朕于军务赏罚分明，伊二人岂尚未知，恐不能当此重戾也。此旨着由六百里加紧发往，传谕黄仕简、任承恩外，并通谕知之』。

十三日（辛亥），谕：『据郝壮猷奏「奉派带兵起程到台湾日期」一折，所奏甚不明晰。该总兵经总督派令前往进剿逆匪，既已率领官兵于初四日登岸，自应奋勉出力、迅速剿捕，并将贼匪现在情形详悉声叙，方得■〈穴上疑下〉要；乃折内并未叙明，祇将超程及行抵台湾日期敷衍陈奏，于剿贼事宜全无头绪。郝壮猷，着传旨严行申饬。该总兵接奉此旨，务须奋勇杀贼，毋得稍有疏懈，致干咎戾』。

又谕曰：『台湾贼匪林爽文纠众滋事，现据任承恩奏：「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彰化县知县俞峻、鹿仔港巡检冯敏宗同时被害；各将印信，令家属呈缴」等语。孙景燧等守御城池猝被戕害，殊堪怜悯！俱着交部从优议恤』。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任承恩奏到「派拨官兵于鹿仔港一带焚毁贼庄、擒杀匪伙」一折，所办虽略有头绪，但杀贼甚少。前经降旨，谕令任承恩俟常青到台湾后，即驰驿来京陛见。但此时任承恩正在带兵剿捕，着常青于到日察看情形：如果任承恩奋勉得力，即令其在彼率领将弁追捕贼匪，以期迅速蒞事；若伊在彼不甚得力，即据实具奏，仍遵照前旨饬令赴京陛见，候朕面询一切。现在该处领兵大员尚有总兵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三人，足资带兵剿捕也』。

又谕：『据任承恩奏，派兵分路进剿共有千四百名，又有乡勇等帮同剿捕；而所杀贼人首级、割取耳记，为数甚少。前此署守备陈邦光以微末员弁尚能督率兵民，多杀贼众，并擒获要犯高文麟等四名，出力可嘉；任承恩等转不及该弁，宁不知愧乎！现在贼众既分屯诸罗县城及铁线桥地方，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务宜亲督弁兵南北夹攻，以期一举集事，勿再迟延。至折内所称「各庄生监义民人等擒献贼目，并呈缴逆渠王芬首级一颗」，此等擒献贼匪之生监义民，如官兵未到之先本未从贼，及见官兵到彼即擒贼来献，自应优加奖赏；若先被贼逼胁、观望附从，后见官兵势盛，惧而擒献，只可免其治罪，不得令其幸功。着常青于到台湾后，查明分别核办。至林爽文、王芬系此案首犯，今王芬虽已歼毙，若林爽文复临阵被戮或情急自戕，转使首逆幸逃宪典，无以示惩；着常青于到台湾时，务使设法将林爽文生擒解京，方为妥善。其呈出之王芬首级，并着覆验明确，查明系何人所杀；若此时不能详加辨认，设将来又有王芬其人，尚复成何事体！该督不可不慎也。刘志贤身充书吏，竟敢受贼伪职，公然到任；实属罪大恶极！凡应行缘坐者，一概不可宽宥。该督于讯供后，一并派员妥速解京。至拏获乘机抢夺之杨礼等十一犯虽已挑断脚筋，但该犯等辄敢乘机抢夺、骚扰良善，即与贼匪无异，仅以挑断脚筋完结，不足示儆；并着常青查明抢夺属实，即将该犯正法示众。再，据黄仕简奏：「欲歼其渠魁，必先散其党羽」等语；所奏非是。此等办法，或因起事之初兵少贼多，为

一时权宜之计则可。今军威壮盛，自应趁此兵力荡洗贼巢，勿使转留余孽。若党羽既散，将来如何按名究办？况大兵一撤，贼伙散而复聚，岂不更烦兵力！此皆伊等平日将就完案之见。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即由从前姑息养痍所致；今该犯等肆逆至此，岂可不歼戮净尽，以绝根株！且现据任承恩奏，贼人勾结内山生番日出滋扰；可见贼人自知罪在必死、负隅煽聚，非痛加剿洗，势必仍行肆扰。现在兵力既盛，亦不难将所结之生番等一并剿办。上年戕害同知潘凯一案，即系生番滋事；倘能趁此剪除，将来内山等处俱成熟番，不更一劳永逸乎！着传谕常青即遵照节次所降谕旨相机妥办，总以剿贼务尽，勿留后患为要』。

十四日（壬子），谕：『此次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谋逆、到处抢掠，义民乡勇人等同官兵奋勇杀贼、守御郡城，甚属可嘉；业经降旨令该督等查明优赏。惟念逆匪滋事之初，经过地方百姓田庐、牲畜被其蹂躏及避贼迁徙流离者，殊为可悯！亦宜一体加恩，普施惠泽。所有台湾府全属五十二年应征地丁、钱粮悉行蠲免，以副朕优加轸恤之至意。并着该督、抚接奉此旨，即行誊黄偏谕各处。该部遵谕速行』。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常青奏「接据陆路提督咨报剿贼情形」一折，皆系任承恩业经奏闻之事；何用六百里加紧，徒劳驿站！林爽文系此案首犯，必须生擒解京、尽法惩治，方足以伸国法而快人心。据称该镇访闻林爽文被炮打伤之语，毕竟有何确据？大里杙等处即系贼人巢穴，林爽文又逃往何处？若因林爽文有被炮打伤之语，将弁等不能将首犯生擒，或又捏报因伤身死，希图将就完结，致首逆重犯幸逃显戮；设将来又有林爽文复出，非独黄仕简、任承恩罪无可宽，即常青亦恐不能当此重戾！至王芬一犯，据义民等将首级呈缴，亦恐不足深信；昨有旨着常青等确查覆奏。若此时未经验明确据，将来他处又有王芬其人，一经发觉，惟常青等是问』。

又谕：『前因孙士毅接准闽省咨文，立即调发弁兵亲赴潮州，不过见其遇事急公而不权事理之轻重缓急，且恐粤东内地民人心怀疑惑，是以降旨饬谕。现在黄仕简、任承恩齐抵台湾分路进攻，贼匪四散逃窜，各庄生监义民擒献贼目贼伙并割取贼渠王芬首级呈缴；大兵合剿，余党自可即日荡平。此时大局已定，孙士毅又当亲往稽查弹压；况惠、潮民人入天地会匪者不少，其从外窜逃入境及内地勾引入会之人，均应逐一搜捕，不留余孽。若孙士毅往来督缉，岂不较总兵彭承尧及道、府等更为有益。乃该督率行回省，全不知事体缓急、因时制宜，何以拘泥错谬若此！着传旨申饬。该督接奉此旨，即仍往潮州一带督率办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四。

十七日（乙卯），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奏：『探知林爽文因闻鹿港将有兵到，恐大里杙失去，随领众绕回内山；当即派员带兵分路至马鸣山、埔心庄一带防御。二十二日至柴坑仔遇贼，官兵施放鎗炮，杀贼数十名。嗣因天晚撤兵，贼匪冲围突出；千总叶荣等奋勇抵御，被伤阵亡。我兵并力格杀，贼众溃散』。水师提督黄仕简奏：『据总兵柴大纪咨报：「正月二十一日，在外山部竹地方生擒伪将军廖东一名、余贼二十一名。二十二日，于田洋拏获伪军师侯辰一名、番妇八十二名，毙贼甚多；并夺获鎗炮、马匹等项。守备邱能成攻开城门，将城内贼匪搜拏净尽」。又总兵郝壮猷咨报：「二十一日，派员在西园庄地方三路夹攻，毙贼三百余名，并将贼巢数百间尽数焚毁」』。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现在两提臣分投剿贼，自可立就歼灭。此时，沿海各口尤宜防范；已饬派员弁实力截拏，以防窜逸』。谕军机大臣曰：『任承恩既探知贼首林爽文潜回巢穴，自应多带弁兵亲往擒捕；乃分派游击、都司等零星堵御，杀贼甚少，而千总叶荣等转被贼鎗伤阵亡，更属不成事体。从来行军制胜，合则势强、分则势弱；况闽人性本剽轻，若令零星打仗，轻于尝试，转恐挫失气馁。朕屡降谕旨甚明，任承恩岂不知之；而乃轻分兵力，以致损失威重乎！前此署都司易连、署守备陈邦光以微末员弁，尚能督率兵民乡勇等多杀贼众，收复鹿港、彰化、竹塹等处；任承恩到彼后，惟就已得之处驻扎观望，仅以派员堵御了事，是诚何心！任承恩，着严行申饬。至黄仕简前此所奏南、北二路杀获贼匪情形，亦系接据总兵柴大纪、郝壮猷咨报，并未躬率士卒迅速追剿；黄仕简所办何事，大非向日嘉予期望之意！亦着严行申饬。伊二人俱不免迟延观望，而任承恩为尤甚，恐于剿捕不能得力；常青速渡台湾，遵照节次所降谕旨实力督拏，以期一举蕺事。朕于军务从来赏罚严明，其奋勇出力者必优加甄录，而畏葸退缩者亦必重治示惩；黄仕简、任承恩等宁未闻知，岂可自蹈重愆，以致百身莫赎乎！并着常青详悉谕知该提督等，俾各知儆惕，以期带罪图功、奋勉集事』。

又谕曰：『贼匪廖东、侯辰俱受林爽文伪封名号，看来贼匪林爽文肆逆不法，或竟有自称为王及僭立年号之事。林爽文胆敢纠众戕官、占夺县城，已属罪大恶极；若果有此等伪僭名号，该督即应据实奏闻，正可明正其罪，无所用其讳饰也。所有现获之廖东、侯辰二犯，着即派委妥员解京审办。守备邱能成奋勇当先，攻开诸罗城门并将城内余匪歼尽，甚属可嘉；着该督于事竣后送部引见。此次柴大纪于官兵未到之先，能督率兵力竭力守御郡城；现在带兵赶北路搜剿，又能多歼贼众，收复县城并生获要犯，甚属出力。着常青抵台湾后，先行嘉奖。惟是台湾系该镇专管地方，今有此贼匪聚众不法之事，该镇本有应得之咎；若能及时勇往剿捕，岂止可以将功抵过，朕必将伊从优议叙。至

任承恩正值年富力强，且自请前往剿贼，乃亦逡巡观望。并着常青到彼察访实在情形：如任承恩尚知出力或有需该提督在彼协剿之处，即令任承恩暂留台湾随同搜捕，俟事竣后再核其功过，据实具奏；倘于剿捕不能得力，即遵照前旨，一面令其来京陛见、一面据实参奏。常青固不必因有此旨，遇事吹求；亦不可稍存瞻徇回护，致令幸免。其功过大概朕已知悉，常青亦不能欺朕为好人也』。

又谕：『前因台湾贼匪滋事之初，督臣既经前往泉州驻扎，该抚自当在省静镇弹压；乃徐嗣曾曾有前往闽安之奏，是以降旨申饬。今台湾贼匪业经两提臣会兵搜剿，县城早经收复，贼匪纷纷溃散，大局已定，偷越内地余匪正复不少；则此时情形，又与前日不同。严拏逸匪，最为紧要；该抚又应往来沿海各口岸亲自督率擒拏，不使一名漏网，方合机要。况省城距厦门一带不远，就近往来，仍可回省办理一切，两不致误。乃徐嗣曾拘泥前旨，将搜捕余匪等事仅委之文武员弁，该抚转安坐省城；何总不知轻重缓急若此！徐嗣曾，着再传旨申饬。该抚接奉此旨，即速赴海口一带亲自往来查察，将偷越余匪严密截拏，勿稍留余孽』。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蓝元枚、徐嗣曾奏到各折，皆系常青、黄仕简等业经奏到之事；乃各用六百里驰奏徒劳驿站，甚属无谓。嗣后各提督等拏获逸犯等事应行奏闻者仍令专折具奏外，若不过接准台湾提镇咨报搜剿情形、业经督臣提臣驰奏者，均无庸重复声叙由驿奏报，以省烦扰。至常青此时自己亲渡台湾，督率镇将等实力搜剿。但常有已经调任湖广总督，今以钦差前往督办，一切题升调补若专俟本省总督李侍尧办理，则所统将弁等见常青不能专主，或心中以为即奋勉出力亦不能即邀拔擢，未免稍生懈怠。着传谕常有：现在台湾将弁被贼戕害、多有悬缺未补者，常青到彼，即应于剿贼弁兵内核其实在出力者，官则酌予升擢、兵则拔补千把，一面具奏、一面知会李侍尧；俾常青得有事权，以便策励将卒、呼应较灵，可期迅速集事』。

十九日（丁巳），谕曰：『福建台湾逆匪林爽文等聚众滋事一案，节经该提、镇等奏报剿捕情形折内据称「贼匪蜂拥团聚，各有万余及数千不等」，竟似现在贼众已不下数万；而所奏每次打仗杀贼之数，或称数百、或称无数，又似被杀之贼已不下数千。贼人仓猝起事，其纠约党羽及沿途被胁入伙者何能即至数万之多？此必绿营将弁畏惧无能，捏词多报；既可掩其惶怯，又可藉以冒功。不知被杀之贼，俱有首级、耳记、尸身可验；而党羽之多寡，将来生擒林爽文等亦无难根究确数。着常青于剿捕事竣后，务将所报贼数与所杀、所拏贼数详细核查，据实具奏，毋任朦混。至林爽文等攻犯城池、戕害官民，罪大恶极；不特首要各犯罪应寸磔，而入其党伙者均属法无可贷。但现在贼众虽未必

如该提、镇等所报之多，而林爽文等到处煽惑纠结为日稍久，看此情形人数又当有万余，其中被贼逼胁附从者想亦不少；若概予骈诛，朕心有所不忍。着常青于官兵剿补时，临阵痛加歼戮不计外，其续行搜获暨贼党畏惧、缚献乞降之犯，着该督逐加申明：此内如受贼伪职及曾戕害抗拒官兵者，仍当即行正法；其止于被胁随行并未与官兵打仗者，尚可免其一死，量予远徙。该督其恪遵妥办，以副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法外施仁至意』。

又谕曰：『台湾贼匪林爽文滋事一案，署都司事守备易连、守备邱能成、署守备事千总陈邦光于克复诸罗、生擒要犯并保护鹿港、新庄等处，俱能率领兵民奋勇出力；甚属可嘉！所有现出台湾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员缺，即着易连补授；左营游击索中扬员缺，即着邱能成补授；北路协都司王宗武员缺，即着陈邦光补授。伊等率众争先、收复擒拏，是以逾格超擢，用示优奖。其台湾北路协副将赫生额及诸罗守备郝辉龙员缺，仍着常青于带兵各员内择其功绩最著者酌量奏请升补，以昭奖劝』。

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台湾剿捕官兵，节经常青奏报，先后调派共计一万二千余名，军威已极壮盛。任承恩等并不亲临行阵，仅派委将弁零星打仗，致首恶潜匿稽诛，转以贼势蔓延，必须派兵进剿为辞；可见任承恩懦弱无能，不过藉此以掩饰其迁延观望之咎。昨已降旨严行申饬；着再传谕常青于到台湾时，遵照前旨留心查察，据实严参，毋得稍有瞻徇。计此时兵力已足，更无庸再议添兵。至现在大兵四路会剿，贼人势在危急。其有擒获贼目、割取首级呈献及临阵乞降者，已谕令常青分别查办；果系被贼胁从，尚可宽其一线，分别发遣新疆等处给厄鲁特兵丁为奴。但此时贼党尚多，此等匪徒目前冀缓诛戮，恐有挟诈伪降情事，尤应严密防范；并着常青察看确情，慎重办理，毋得稍有疏忽。所谓受降如受敌，不可不知也』。

二十日（戊午），谕：『前因黄仕简、任承恩奏报各折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并未亲临行阵，屡经降旨严行申饬；然尚以黄仕简或因年老多病，犹存怜悯之心。今据伊所奏折内于现在军务情形置若罔闻，是黄仕简与任承恩互相观望，迁延时日；黄仕简不宜如此，朕亦不能因其老病曲为怜宥矣。至任承恩折内有「镇定持重」之语；伊现在如此退缩不前，竟属怯懦无能，岂可藉词持重乎！伊二人于剿捕贼匪种种迟延，难辞贻误之咎。任承恩知斗六门一带有贼踞守，即应督同将弁等亲往追捕，将贼众痛加歼戮；俾与黄仕简一路声息相通，庶贼人闻风胆落，首犯得以克日就擒。今伊等如此迁延观望，幸贼人亦如伊等畏葸无能，不致更肆鸱张；倘贼众侦知官兵松懈，复转向纠众逞其狡猾，致大军稍失威重，尚复成何事体耶！又，任承恩奏称「接据都司马元勋禀报埔心庄打仗，杀毙贼目，余党逃散；当委亲随妥弁前往确查」之处，尤属不成事体

。任承恩如果亲往该处督剿，于该都司禀报虚实，何用更委员弁前往确查。岂任承恩竟思安坐彰化，观望不前乎！黄仕简、任承恩，着再传旨严行申饬；并着该提督等亲带兵弁会同剿捕，勿再仍前延缓，致干重戾』。

又谕：『本日黄仕简、任承恩六百里报到，竟系覆奏谕旨、并未带兵进剿，且折内有「镇定持重」之语；已降旨将伊二人严行申饬矣。黄仕简之折系正月二十七日拜发，距伊二十四日拜发之折又有三日；此三日自应与贼打仗，何折内竟无一字提及？若云府城紧要，从前柴大纪与永福二人尚能保护无虞；岂此时须添黄仕简在彼防守之理。前因黄仕简年老多病，朕尚为之原谅；今玩误至此，不惟不觉可原，转觉可恶矣。至斗六门为南北咽喉之地，任承恩即应带兵前往，奋勇剿杀，以通要道；乃任承恩尚驻扎彰化而黄仕简又驻扎郡城，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道路不通。此明系退缩畏怯，安得藉词持重乎！从来用兵之道贵乎神速，官兵一到，即订期夹攻，使贼无暇抵拒；渠魁既得，其党羽自可歼擒。幸而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草寇，亦如黄仕简之懦弱无能；若使稍知谋略，乘隙鸱张，一路之兵稍有失利，其余兵弁虽多，自必因而气馁，扑灭为难，尚复成何事体！看来此事断非黄仕简二人所能办理，常青务即速赴台湾，遵照节次谕旨相机妥办；必须坚持定见，亲督官兵调度指挥，务使壁垒一新，以期一举集事。至黄仕简、任承恩彼此推诿、一味因循，其贻误之咎已无可辞；岂可复行宽贷。着常青于抵台后，严切查明：如该提督实有逗留观望情事，即一面据实参奏、一面传旨将伊二人解任，令回内地交李侍尧请旨办理。所有水师提督印务交与柴大纪暂署，陆路提督印务交与郝壮猷暂署；俟朕另降谕旨。朕于军务纪律严明，信赏必罚。其有能着绩成功者，必格外加恩；如阿桂在金川奏凯，赏给宝石帽顶、四团龙补服，以昭宠异。其老师糜饷临阵失机者，亦无不置之重典：历历可数，岂黄仕简、任承恩尚未之知。即常青虽擢用总督、办事未久，然历任中外多年，自当知朕用人之道；既经朕特交查办，亦不能为之瞻徇也』。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闽省拏获台匪杨咏等，供出天地会根源起于广东和尚洪二房及朱姓人；前经浙闽督臣常青咨会查拏，嗣将许阿协等讯供俱不能据实指出，而杨咏所供之后溪凤花亭亦尚未能查出。现在惠来海口又盘获闽省漳州陈孟琴等七名，恐亦系会匪党羽；其许阿协等犯应暂缓解京，以备质讯』。报闻。

二十二日（庚申），谕曰：『总兵柴大纪督率官兵义勇保护郡城，最为出力可嘉；郝壮猷在南路一带督兵攻剿、杀贼多人，亦属认真奋勉：自应酌量加恩，以示奖励。着常青查明该镇等如未经赏过花翎，即传旨加恩赏戴；令其益加奋勉，各带官兵分投剿捕，以期迅速蒞事。至黄仕简、任承恩并不亲临行阵

，贻误事机；已降旨令常青查明，即行参奏解任，将水师、陆路提督印务交与柴大纪、郝壮猷暂署。常青务须飞渡台湾，遵照节次所降谕旨，督率柴大纪等分带官兵相机妥办。黄仕简、任承恩，并着先即摘去花翎】。

二十五日（癸亥），谕〔军机大臣等〕：『连日盼望台湾捷报甚为悬切，本日黄仕简有六百里报到，朕以为必系奏报剿贼情形；及加披阅，系接到恩赏及覆奏谕旨、于剿捕贼匪之处竟无一字提及，而任承恩连日亦无奏报。是黄仕简、任承恩互相观望，皆属一筹莫展。朕前因黄仕简年老患病，一闻贼匪滋事，即带兵亲赴台湾，屡降温旨奖谕；并令加意调摄、勿过劳勩，并赏给荷包等物。以朕高年，如此体恤周至，黄仕简宜何如感激图报，以慰朕悬切；亦应将受恩深重，虽年老病后，仍当身先士卒剿灭贼匪以图报效之处，恳切声叙。即非出于至诚，亦当敷衍谢恩；乃竟于此等处所，全无一言叙及。岂朕眷念老臣，而黄仕简转不知仰体高年之主宵旰焦劳之意乎？着常青到彼，即将此旨诘问黄仕简，严行申饬。况总兵普吉保一到台湾，即率领弁兵亲往诸罗一带会同柴大纪相机进剿。普吉保身系满洲，遇事颇能奋勉；黄仕简在御前行走，非外省提督不晓事者可比，乃安然坐视，并普吉保之不若乎！且台湾原设兵丁不多，乃黄仕简等屡次派兵进剿，止令郝壮猷、徐鼎士等带往之兵分投剿捕；而于台湾本地官兵，并未将作何派拨之处奏及。现在普吉保已带延建及水师兵一千六百名前赴诸罗，黄仕简即应督同亲往；何以仅委之该镇！黄仕简竟若置身事外者，岂竟因病气馁、观望不前乎？至任承恩年富力强，尤非黄仕简尚可以老病借口。乃驻扎彰化，并不带兵亲往贼巢，奋勉剿杀；竟如温福在木果木将弁兵各处分散，以致贼众乘间窃发，遂至债事光景。此事初起时，朕尚不甚介意，以为么■〈麻上骨下〉窃发，黄仕简一到即可扑灭无余；乃不意伊二人竟敢如此迁延观望，殊出意料之外！现据黄仕简奏到拏获贼匪蔡绍等，讯据供称贼首林爽文等团聚斗六门，势尚猖獗，犹思复攻诸罗；而任承恩、柴大纪俱有「官兵单薄，需拨兵接应」之语。虽业经普吉保率领原带兵一千六百前往协剿，但恐贼伙为数较多，黄仕简、任承恩屡派弁兵分投堵御、零星打仗，或一路之兵稍有失利，其余兵弁虽多，自必因而气馁。倘贼匪见黄仕简等漫无筹划、乘隙鸱张，或有挫失，更为可虑。常青到台湾后，务须察看情形：如果必须增添兵力，即一面具奏、一面咨照李侍尧于附近各营再拨二、三千名速渡台湾，俾资策应。李侍尧接准来咨，即行飞调配渡，毋致迟误。至常青经朕特派前往台湾督办剿捕诸务，固应亲督官兵，调度指挥；但伊系总督大臣，理宜持重，于临阵打仗时相度时机，筹酌轻重。此事已专委常青一人办理，当坚持定见，勇往前进；酌量事宜，运筹制胜】。

二十七日（乙丑），谕〔军机大臣等〕：『前因林爽文等不过乌合匪犯聚

众滋事，各省遽纷纷征调、办理过涉张皇，恐内地民人闻而生骇，是以谕令停止。今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自到台湾后，并不亲带兵弁迅速追捕，一味因循怵怯，互相观望，以致贼匪尚未扑灭；业令常青速往台湾实力督率会剿，自无难一鼓歼擒。但恐贼人自知罪在不赦，负隅抗守，或又有须添兵力之处。是前此粤省已经派调之兵，现今自未便全令撤回归伍，仍应于交界处所酌量暂为留驻；如常青到台湾后，察看贼匪情形尚须兵力接济，即一面据实具奏、一面知照孙士毅调取应用，更为便速。此时图萨布谅已回任，孙士毅正当在潮州一带往来稽察，使台湾匪犯知有总督在彼督拏，不敢潜行窜入；且潮州距闽较近，该督亲督弁兵就近驻扎，更足以壮声援而资策应，即于搜捕余匪亦为有益】。

又谕：『本日柴大纪「克复诸罗县城」一折，尚系黄仕简奏报情形，所奏已迟。至台湾本设有重兵，黄仕简现带有本标兵丁，未经亲临行阵，复将剿贼之参将潘韬兵三百名留驻郡城，祇图自为护卫；不意黄仕简怵怯无能竟至于此！现在常青自己前抵台湾，着将柴大纪折发交常青阅看；并令常青到彼，严查黄仕简所带本标官兵及台湾原有兵丁现作何用、因何复将参将潘韬兵三百名留守郡城之处？一并查明，据实参奏。并将何日已抵台湾、作何筹办剿捕情形？迅速具奏】。

又谕曰：『台湾不过海外一隅，其户口不及内地之繁庶；林爽文等仓猝起事，该处民人必不肯尽被胁从。且节据该提、镇等奏，各路攻剿贼匪俱有义民乡勇帮同出力；是百姓中被贼胁诱入伙者，究属无多。乃该提、镇等节次奏报折内，动称贼匪万余及数千不等；若如所云，岂非台湾之人全系贼党？而每次打仗，又动云杀贼数百或称杀贼无算；如果属实，贼几于歼戮靡遗，何以尚称其势猖獗！看来皆由绿营将弁饰词谎报，既可掩其怵怯，又可藉以冒功；前已有旨，令常青秉公严查。该督到台湾后，务遵前旨确实查明，勿任朦混。至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因循畏葸，以致迁延时日，贼人因得乘隙复相纠结，蚁聚成群，未得速就扑灭。常青到台湾后，务悉心调度，加之鼓舞。若能就现有官兵一鼓歼灭贼众，固属甚善；倘必须添兵接济，即遵昨降谕旨，一面具奏、一面飞调内地暨粤省附近兵丁应用，以期妥速蒞事。若贼匪本不甚多，竟系绿营官弁增数谎报，必当据实严参示儆，勿稍回护】。

二十九日（丁卯），谕军机大臣曰：『刘志贤一犯，前有旨令该督等派员解京审办。今既据讯明无紧要情节，业已先行斩梟；自因未接前旨，如此办理。但该犯身充县书，受贼伪职，其子嗣未便宽宥；即不至拟以重辟，亦当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以示惩儆。着常青于抵台湾后，即查明遵照办理。又据前奏：海坛官兵赴台湾剿贼，船至澎海洋面陡遇狂风，淹毙各员弁、兵丁等；殊堪恻悯！着常青查明，照例咨部分别议恤。其受伤病重者，即酌量加赏，用示

轸恤。再，前因徐嗣曾等以覆奏事件由六百里驰奏，徒劳驿递；曾降旨饬谕。但现在尚未扑灭，着传谕徐嗣曾：如目下得有剿贼捷音及紧要信息，仍当由六百里迅速驰奏；其寻常覆奏事件，即遵前旨不必纷纷驰递，以省邮传。至李侍尧由京赴闽，仅于浙江途中拜折一次。虽该督到泉州、厦门尚须时日，然此时自早入闽境，接见属员及阅看禀报，于近日剿贼情形亦必得有信息，即当于入境后随时具奏；何以未见只字提及！岂该督竟不知朕悬盼军报，宵旰焦劳、无时或释耶！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五。

三月己巳朔，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二月初三日，接任承恩咨称：「现在分兵进攻贼巢，需添兵力」；臣即飞檄徐鼎士带兵前赴鹿港剿捕，合计北路官兵共有七千名，足资剿洗。至南路贼伙虽迭被官兵剿杀，但岗山贼势尚属鸱张；现又派拨官兵由后路抄袭，与郝壮猷等会合夹攻，迅期殄灭。再，柴大纪拏获之伪官侯辰等五人槛解到郡，嗣因侯辰、吴映、张请先三名先后病危，当即正法。惟是台地办理多人，实恐不便；嗣后拏获之犯，应请解交督臣办理』。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提臣任承恩前报林爽文潜回大里杙，势复猖獗；臣随于二月初七日自诸罗起程，带兵会剿。至大埔尾地方，有贼匪千余人迎拒；当即督兵攻剿，擒获贼目张贵等四名、杀毙贼人甚多。初十日，行抵鹿港，即将张贵等讯明正法。现与提臣任承恩整合兵力，筹剿贼巢』。谕军机大臣等：『此事初起时，柴大纪止能于扼要处所堵御，自不能进捣贼巢，悉数擒捕。今大兵云集，黄仕简惟安坐郡城，留兵卫己；且称台湾拏获之犯，本处不便办理多人，更不成话：即此足见其畏葸。任承恩亦以巡防堵御为词，分派弁兵零星打仗；俱不亲身会合，前往剿捕。似此办理，何时事了耶！从来用兵之道，合则势盛、分则力单；黄仕简、任承恩带兵前往，不特官兵不应零星分拨，即乡勇、义民等亦应加之鼓舞，俾与官兵团聚一处，庶伊等见军威壮盛，益加奋励，踊跃从事。乃该提督等如此漫无筹划，致兵气不能振作。倘义勇等稍有失利，其良善者即不至从贼，亦难望其仍前出力；其狡黠之徒甚或转为贼用，别滋事端，尚复成何事体！着将本日朱批普吉保各折，发交常青阅看。该督一到台湾后，即将交查黄仕简、任承恩迟误之处，详细确查；并本日批出情节，面加严审具奏，毋稍存回护。再，任承恩折内所奏各路之贼，动则数百至数千不等；而斩获贼匪首级不过一、二十颗，生擒者不过一、二名：看来皆不实在。并着常青一体严查，毋任朦混。又，昨据徐嗣曾委员将受贼伪职之逆犯高文麟等三名解到，令军机大臣研审，究出林爽文等与通事杜美有勾结生番、希图将来窜匿内山等事。着将原审奏片发交常青阅看，令其严密搜查；勿致首要各犯遁入内山，致稽显戮。事竣后，即将内外界址重加勘定，以期周密，不致

再滋事端。其平日防守疏虞之文武员弁，一并查参；并将杜美一犯严拏务获，解京审办』。

初四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前以贼匪不过乌合之众，无难立时扑灭；是以曾谕常青到台湾后，即令任承恩来京，常青在彼督同黄仕简办理搜捕事宜。今任承恩、黄仕简并不带兵前进，甚不如前，竟不可恃矣；即如常青折内所称「贼匪退守巢穴，于诸罗之斗六门、大里杙等处群聚滋扰，任承恩所带之兵势觉单薄」。又李侍尧奏称：「现在两提臣南北两处信息，虽已从海边彼此知会，而腹地道路尚未相通」等语。贼匪既团聚斗六门、大里杙等处，两提督如果彼此知会，奋勇夹攻，军威壮盛，自可迅捣贼巢；何至贼匪得负隅团聚，文报尚从海边知会！伊二人观望迟误之咎已无可解免，屡经降旨交常青到彼严查参奏。该督此折自系未接谕旨时所发；计目下该督已可到彼，务宜遵照秉公严审，据实具奏，不可稍事姑息。至一切剿贼善后事宜，全在常青妥协经理；该督须于奋勇之中加意持重，以期克期蒞事，慰此廑怀。其兵丁接应口粮及稽查内地各口岸，亦系要务；李侍尧向能办事，自能就近妥办，不至贻误。所奏台湾军务既由常青专折具奏，李侍尧即不复由驿驰奏；所见甚是。自应如此，以省驿马之劳』。

初五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昨据李侍尧奏：「两提臣南北各处信息，虽已从海边彼此知会，而腹地道路尚未相通」等语。复查看总兵普吉保折内则称「由台湾郡城带兵先抵诸罗，于初十日到鹿港，与任承恩并筹剿贼」。虽该镇于大埔尾等处曾遇贼打仗，然既由郡城直达鹿港，并未为贼所阻；看此情形，自系贼人蚁聚斗六门、大里杙等处，驰递文报只身往来或惧其潜出扰害，若带兵前往亦无虞中途梗阻。想李侍尧初入闽境，无由即知彼处情形；系地方官禀报，即据以入奏。其所称道路未通之处，本属未确；今普吉保既可带兵由郡城前往鹿港，岂黄仕简、任承恩独不能行乎！且黄仕简带兵到彼，贼人并未再来；可见贼知官兵势盛，已畏避不敢复来。即使贼人复至郡城，黄仕简正可迎头截杀，不应转避贼众；岂贼人一日不至，黄仕简寸步不进乎！况昨据解到贼伙杨咏等有「林爽文与通事杜美勾结生番，希图将来窜入内山」之供；倘贼人窜入内山日久不出，黄仕简、任承恩亦终岁在郡城株守，竟不往内山搜捕耶！昨据该督奏：「于二十日由泉州起身前往」；若风水顺利，计此时早到台湾，何以未见具奏。此事全在常青妥协督办，迅速蒞功；朕盼望甚切，不可如黄仕简、任承恩之漫无筹划，坐视贻误也』！

初八日（丙子），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本月十三日，林爽文带领贼众由番婆庄来攻鹿港，臣任承恩即督令游击穆腾额等领兵堵御；臣普吉保领兵抄截后路，至番仔沟见贼众放火烧庄，官兵奋勇击杀，歼

贼甚多，擒获匪伙郑实等十六名、鎗炮刀矛多件，搜获书信三封，当将郑实等讯明正法。又署参将马元勋同日于埔心庄遇贼三、四千来攻，该署参将奋力追杀，贼人败退。搜获书信二封；生擒女犯一口，讯系贼匪逼令露体出阵，冀厌鎗炮，当即正法。书信五封，并咨送督臣查核』。谕军机大臣曰：『林爽文既敢亲至鹿港滋扰，即系自来就死；任承恩正当亲带弁兵迎头痛加剿杀，将首恶擒缚，则其余附和自必纷纷瓦解。何以任承恩并不亲身擒捕，仅派令游击等与贼打仗？且任承恩与普吉保现在一处，普吉保既带兵剿贼，而任承恩竟安坐鹿港；岂欲因人成事，抑待贼自毙乎？殊出情理之外！况贼将所掠妇女逼令露体出阵，冀厌鎗炮；可见贼势已穷，行径可笑，无难一鼓歼擒。乃任承恩一味畏葸，迟延不进。看此情形，现在贼匪尚未扑灭，竟系任承恩与黄仕简始终两相观望，贻误紧要军务。向来黄仕简办事尚知奋勉，此次因有任承恩同往，致生观望；设任承恩不赴台湾，黄仕简专办此事，无可推诿，转未必惶怯至此。任承恩断不可再留该处，致隳士气；着常青一抵台湾，即传旨将任承恩飭令即行赴京候旨。其陆路提督员缺，前有旨交郝壮猷暂行署理。但行军之际，须将奋勉出力之员加之鼓舞，以励戎行；并着常青于普吉保、郝壮猷二人内察看，孰为出力，一面奏闻、一面将陆路提督即行交与署理，以示鼓励。至黄仕简如查明贻误属实，亦不可留于该处；即遵照前旨，将伊解任，送回内地，请旨办理。其水师提督印务，交柴大纪暂署；候另降谕旨』。

十一日（己卯），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常青于二十二日已至厦门，一得顺风，即当开驾；其兵粮、军械一切，臣已筹划，分路运送。再接任承恩来咨，知十三日将贼匪大加剿杀，移送贼书五封；谨封呈览。但移文称有五纸，今仅有四纸。又，闽省所有副将、参、游多奉派出师，今内地各营仅有参将七员、游击七员，不足以昭严重；今拟于浙省副将、参、游内酌派四、五员来闽备用』。谕军机大臣曰：『黄仕简自二月奏报之后，又阅十余日未据续有奏报，该提督所办何事？至任承恩竟安坐鹿港，意欲因人成事，殊出情理之外！即如搜出贼尸所带结盟底稿及纠约书信，自应随折进呈；乃转行咨送总督，其信稿五纸又只有四纸，足见其误事不小。再，柴大纪于贼匪起事时保守郡城，尚能奋勇，近亦不能如前此之奋勇出力；又一向并无奏折，自系该提督等互相观望，该镇等亦心生懈怠；是黄仕简、任承恩之咎更无可诿。着常青一抵台湾，即遵照节次谕旨严切查参，毋得稍存瞻徇。至阅搜出贼匪所带书信，内有「由休生等门会齐」之语。贼匪么■〈麻上骨下〉乌合，尚知八门遁甲之法；然此不过鬼蜮伎俩，藉以煽惑人心。官兵以顺讨逆、以正祛邪，无难扑灭净尽。此事惟在常青相机调度，以期迅奏肤功。又阅搜出贼匪书稿内有广东凤花亭、高溪庵、马溪庙洪二房和尚及朱姓人犯，曾谕令孙士毅密速查拏。前据该督覆

奏，加紧严缉；至今曾否拏获，未据续行奏报。此系要犯，着孙士毅务须严饬所属设法躡缉，毋任远扬漏网』。

十二日（庚辰），谕曰：『常青题参「怠玩废弛之诏安营守备毛天俊，请旨革职」一本，闽省正值派拨弁兵剿捕台湾逆匪，该守备有经管汛地海口并不亲历巡查，安知非故意怠玩，欲求参革以遂其规避领兵打仗之私；情节甚属可恶！毛天俊着革职，仍于该处枷号；俟军务告竣，再行释枷充徒，以示惩儆』。

谕军机大臣曰：『任承恩一味迁延观望，直至此时，始同普吉保亲往带兵进剿。但此次致剿贼匪，亦因普吉保亲督游击等进攻关口八卦山各贼庄栅，而任承恩不过于西门一路从后策进彰化城内外搜查窝藏贼匪，并未亲至贼巢。其所称出其不意、派兵痛剿，盖亦系普吉保之意；任承恩但因人成事，如许多日，所办何事？且该提督前此既心存恇怯，则此次所称亲督官兵分路夹攻之处，恐亦未可尽信。况贼匪既屡经官兵剿杀，而此次任承恩所奏折内又称「官兵奋力，杀贼无数」；是贼匪几于歼戮靡遗，何以折内又称贼势尚在蔓延，南北官兵未能会合？看来皆由绿营将弁饰词谎报，既可掩其恇怯、又可藉以冒功；所言殊不可信。着常青即将任承恩曾否亲自带兵赴八卦山打仗及所报杀贼数目是否确实？秉公严查；如有捏饰虚报情节，即行据实参奏』。

十三日（辛巳），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总兵郝壮猷一路，于二月二十一日收复凤山县城，北路贼匪自必闻风震慑。如凤山无须重兵，即可全力专注北路。又查出逆匪林爽文伪示三张，谨封固呈览』。谕军机大臣等：『官兵已将凤山县城收复，是南路贼匪业经溃散窜逃，无难收剿净尽。黄仕简即应督率将弁迅赴北路，会合任承恩分路夹攻，以期一举殲事；乃竟仍安坐郡城，按兵不举。而任承恩亦惟于贼匪来扰时，派拨弁兵零星堵御，并未亲身带兵直抵贼巢。李侍尧心思周到，自早已看出伊二人之误事。但以黄仕简承袭公爵、久任提督，素昔恩遇较优；而任承恩系任举之子，朕轸念伊父前劳，特加录用、擢至提督；不免为之稍留地步，是以不肯直奏。但该提督之因循贻误，朕于数千里外尚早经洞烛；况李侍尧驻扎泉州，耳目较近，而所属文武员弁内亦必有议论及此并探听情形禀报者。现已节次降旨，令常青严行查办；李侍尧如果有所见闻，即据实具奏，不必稍为瞻徇讳饰也。至逆匪林爽文竟敢自称年号，其悖逆之处，罪大恶极，覆载不容；俟将来逆首生擒，必当严行尽法，以申国宪而快人心。此时常青惟当申明纪律，鼓舞士气，俾壁垒一新，人人用命；以期擒拏首伙，迅速殲功』。

十四日（壬午），谕军机大臣曰：『黄仕简奏「剿洗南路贼匪、克复凤山县城」一折，其所陈功案俱系罪案，且一味饰词推托。即如该提督折内既称「

南路之岗山、仑仔顶等各处俱系贼藪，势甚猖獗」，亟应一举扑灭；何不亲率弁兵前往剿捕，乃惟添遣官兵，飞檄该镇将等进攻？似此东堵西御，疲于来往，适足为贼所轻；么■〈麻上骨下〉草窃，自然毫无顾忌，日聚日多。至游击郑篙等分路进致凤山、收复城池时，伊仍安然坐守，又不亲往；是诚何心？又折内称「官兵迭次剿贼，余匪东徙西奔，四处皆有贼踪」等语。黄仕简并不能亲赴贼巢将首逆擒获，致贼伙蔓延团结，乃尚称「除尽根株，不留余孽」！伊试自思，数月之久，所办何事，贼势尚如此鸱张？惟与任承恩互相推诿，非伊二人贻误而何，尚腴颜为此语乎？且大兵云集，各县俱已次第收复；岂台湾郡城转虑其意外疏虞之理！乃黄仕简仍称守城，明系藉词掩饰，以文其迁延观望之罪。着将黄仕简原折发交常青阅看，向黄仕简逐一严审诘讯。至黄仕简、任承恩始终贻误紧要军机，其咎甚重；必须拏问。常青到台湾后，遵照前旨先将伊二人摘去花翎；任承恩令其由北路回至内地厦门，勿令伊二人同在一处，致有彼此关照、通同捏饰之事。并着李侍尧于任承恩到后，即令委员解京；黄仕简留厦门候旨。常青、李侍尧此时且当慎密，不可稍露端倪；另候谕旨办理。想亦不久，待常青奏到，即有旨谕矣。至常青现在自己抵台湾，应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心筹划，统率各路官兵亲赴贼巢一鼓剿灭，以期迅奏肤功』。

十五日（癸未），谕：『孙士毅奏：「李世荣勒索站规案内部议降级各员，前经奏明暂缓离任，令其查拏闽省匪犯。该员等办理尚属认真；俟部选人员到粤，再令该州县六员照例离任」等语。现在闽省正在剿捕贼匪，广东惠、潮一带境壤毗连，沿海口岸必有余匪偷渡；所有前案降调各员，俱着准其留于该处协同缉捕，统俟台湾军务告竣，再行给咨。该部知道』。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续获天地会匪犯林功裕供出之朱洪德、洪李桃二犯，与闽省从前供出之洪二和尚及朱姓形迹相同；已移咨闽省严缉』。谕：『此案倡会结盟、煽惑人心首犯，不可不严缉务获，跟究党羽，以尽根株。现据所供姓名、住址俱在闽省，且有记号、歌诀转相纠约，抢夺财物。是该犯等在闽省结会滋事，竟系明目张胆、毫无忌惮，其党羽必多；无难跟踪缉获，彻底究办。李侍尧现驻扎蚶江，筹办军粮一切及善后事宜，自不能分身前往。徐嗣曾在漳、泉一带海口督查，尚无紧要事件；着该抚即亲赴各该处将朱洪德、洪李桃二犯严缉务获，讯明伙党，一面按名查拏、一面即派委干员将二犯迅速解京，归案审办。该抚务须不动声色，严密妥速办理，毋任奸徒漏网』。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六。

十六日（申申），谕：『昨据琅玕参奏「署西安县试用知县张义路，于兵部发递福建奏事夹板，误递江西」一折，已降旨将该员等分别革职枷号，发往军台效力示儆矣。现在正值台湾剿捕贼匪之时，邮递军报最关重要。此项夹板

既经误递江西，何裕城接据属员禀报，理应一面具奏、一面行查浙省；何以该抚并不奏闻，仅以一咨了事。设或琅玕亦不行据实参奏，则此等舛错贻误之劣员竟可幸免参处，各省驿站何知敬畏！虽台湾逆匪不过么■〈麻上骨下〉草窃，易于蒧事；将来设遇紧要军务亦似此舛错，岂不有误机宜耶！何裕城自系瞻顾浙省，不行参奏；外省官官相护积习，牢不可破。着传旨严行申饬外，仍交部严加议处』。

二十一日（己丑），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水、陆两提督带兵分路进剿，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黄仕简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居鹿仔港，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二人彼此观望，不思埋根首进，惟事迁延；致贼匪日久未就扑灭。节经降旨严饬，并谕令常青前赴台湾督办，将黄仕简、任承恩贻误之处据实严审查参。兹据李侍尧奏到「军务情形」一折，内称「南北两路该提、镇等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果不出朕所料。黄仕简受恩最久，向来办事尚属龟勉，乃于剿捕逆匪一事漫无筹划，安坐郡城因循玩误，本即应拏问治罪；姑念其年老、且系病后，将黄仕简即遵前旨送回厦门内地候旨。水师提督，着郝壮猷暂署。至任承恩经朕屡加拔折、用至提督，且系自请前赴台湾剿贼；伊年力正强，理应加倍奋勉，以期迅速蒧功。乃亦逡巡畏葸，并不亲督将弁上紧追剿，与黄仕简互相诿卸，实属辜负朕恩。前已有旨令常青将任承恩解任，送回内地。俟伊到后，即着传旨革职，拏交刑部治罪；并着李侍尧派委妥员押解来京。其陆路提督员缺，前因柴大纪保守郡城，尚为出力，本欲将伊擢用。但柴大纪于林爽文等滋事之先，不能豫为防范，以致逆匪蔓延，本即有罪；且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该镇督率守城之兵不过一千余名，此外兵丁现作何用？并未据柴大纪奏及，实有应得之咎。即将来事竣时，若查明果能如前奋勇自效，亦仅可以将功抵罪，不当复邀优擢。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即着蓝元枚调补；所遗江南提督员缺，着陈杰补授。陈杰于江南营用硝磺缺额一事，据实陈奏，并不瞻徇，甚属可嘉；现在李世杰等因此获咎，或该督等心怀嫌怨，亦所不免。是以朕转加升擢，用示劝惩。将此通谕知之』。

又谕曰：『李侍尧亦看出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贻误情形，但所奏未免略迟；现在惟望常青到彼，大加振作，方可制胜。如该督到彼，即将贼匪一鼓歼擒，自属甚善；如贼匪负隅抗守，剿捕稍需时日，自应量为增调兵丁，以期迅速蒧事。但闽省之兵存营者已少，且该省兵力已弛，现在派往台湾者零星打仗又复气馁，更恐不能得力；不如就近于粤省挑选豫备。李侍尧筹虑及此，已咨孙士毅密为调备；尚为周到。惟粤省所备之兵既有四千名，恐陆廷柱一人不能照料。高廉镇总兵梁朝桂曾在军营打仗，于军务自为熟悉；着孙士毅即密札该镇速赴闽、粤交界处所驻札，听候调遣。至台湾额设兵共有一万余名，林爽文滋

事时，作何调拨堵御？何以柴大纪在盐埕桥拒守，亦止带兵一千数百名；此外兵丁又在何处？柴大纪此次保护郡城虽为出力，近日以来渐觉观望不前；着常青到台湾后，一并查明据实具奏。又据李侍尧奏：「漳、泉一带民情轻剽，近日渐觉宁帖；所有粤省咨拏天地会各犯，现密为存记，俟事竣后办理」等语。所办甚是。着孙士毅即照李侍尧所奏，将现获各犯暂行监禁；俟事竣后再为办理』。

二十二日（庚寅），谕军机大臣等：『昨经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拏问、黄仕简撤回厦门。其水师提督员缺，即令蓝元枚调补。所有陆路提督员缺，除柴大纪另看其如何奋勉、将功抵罪，其余总兵郝壮猷、普吉保二人现在带兵台湾打仗，尚属龟勉；常泰虽未带兵前往剿贼，然在漳州一带弹压地方，亦为镇静有方。该镇系朕简调之人，着传谕常青、李侍尧于郝壮猷、普吉保、常泰三人内察看孰为出力并才具堪胜提督者，保举一人。一面将陆路提督印务令其署理；一面会同据实具奏，候朕简放』。

二十三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初起事时，朕即不顾任承恩前往者；恐二人不相统属，未免有推诿观望之事。因将李侍尧调补闽浙总督，并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以防缓不济急。幸而事事豫为布置；否则，该处止有常青一人既不能分身前往，而黄仕简、任承恩今竟如此因循贻误，贼匪日久蔓延，设乘间别生枝节，致蹈从前朱一贵滋扰故辙或竟如木果木之失事，尚复成何事体！即今李侍尧果看出该提、镇彼此观望，坐废时日，贼党益多、兵气渐馁，不俟常青知会，即飞咨粤省；今豫派之将弁、兵丁克日起程，筹办甚为周到，动合机宜，颇慰朕怀。惟粤省豫备之兵既有四千名，恐陆廷柱一人不能照料，已有旨令梁朝桂赴闽、粤交界处所听候调遣；着孙士毅即飞札梁朝桂速行前往，带兵赴鹿仔港勉力会剿。从前贼匪初起时，孙士毅调发弁兵前往策应，朕以本省兵力已厚，是以降旨谕令撤回；今复须征调，虽似多一番往返之劳，然竟实授撤回之益。设使彼时粤兵早抵台湾，不过分属任承恩、黄仕简二人带领，仍派令零星打仗；该兵丁见闽兵不能得利，自必日渐气馁，徒使有用之兵亦归无用。此番新调之兵初抵台湾，听常青带领；其锐气方盛，正可资其生力，转于军务有裨。至黄仕简、任承恩玩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龟勉，姑贷其一死；令其退废家居，自思咎戾。所有公爵，仍加恩令伊长孙承袭。至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阵亡，任承恩又现无子嗣；朕轸念前劳，不忍令捐躯殉忠者绝嗣。任承恩俟刑部照例定拟具奏时，尚可加恩贷其一死。但老师糜饷之罪，伊二人百身难赎；若使幸免余生之人坐享丰厚，不足以示废弛军旅之戒。将来事竣后，所有多延时日糜费之军需银两，均应于黄仕简、任承恩名下追赔，以示惩戒。至常青于初

六日放洋，现在早抵台湾；务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力筹划，妥速督办』。

二十四日（壬辰），谕军机大臣曰：『徐鼎士于上年十二月即经常青、徐嗣曾派令带兵一千五百名赴台湾进剿，乃该副将所带之兵屡称因风阻滞，直至二月初旬始据禀报陆续前赴淡水；已不免迟延。及到鹿仔港，总未报其剿杀一贼；现经任承恩檄令带兵会攻，复以艍舸民人恳求留驻，并未前往会剿。看来究系有心逗留，畏懦不前，藉词支饰；不可不严行查办。行军之道全贵纪律严明，信赏必罚。若将弁临阵出征，心怀怯懦、惟恐遇贼接仗而畏葸退避者即可幸免无事，使人人效尤，则将弁兵丁孰肯奋勇直前，致命效死耶！着常青即严查该副将前赴台湾曾否稽迟及现在任承恩檄调何以不行前往？若徐鼎士果有畏缩逗留、托词规避之处，即应立行拏问，据实参奏；当按军法从重办理，俾在事兵弁咸知儆畏。并着李侍尧一体严切访查，据实参奏。至柴大纪自派往诸罗以后，于剿捕一切不能如从前之出力；并着常青一并查奏』。

二十六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黄仕简、任承恩于本月十三、四等日奏到之后，迄今将届半月，何以并未将剿捕情形随时奏报？况朕因黄仕简畏缩不前，是以特派常青前往督办；伊二人一闻此信，苟稍有人心，即当自知愧惧，趁常青未到之前亲带弁兵迅速进剿，以冀将功抵罪。乃竟阅多日，并未将如何剿捕情形具折驰奏；可见伊二人竟系自甘颓惰、观望玩延，其贻误之罪更无可逭。着该督即将黄仕简、任承恩于前次拜发奏折后，此十余日后在彼办理何事、何以并无一字奏及之处？据实查明参奏』。

二十七日（乙未），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李侍尧奏到「台湾情形」一折并钞录海防同知杨廷理原禀，据称：「贼匪滋事以来，大兵仅属固守，皆以兵单难于远捕为辞。如彰化早经恢复，而任承恩驻兵鹿仔港、普吉保驻兵埔心庄；诸罗收复月余，而柴大纪驻兵城外。凤山复经收复，郝壮猷分驻四门静守、黄仕简驻守郡城，以致贼匪各路啸聚。现在台湾之兵统计一万三千有余，合之则多、分之则寡」等语。该同知所禀各情形，早在朕遥度之中。可见兵力以分而见单，伊等贻误实由于此。昨经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拏问；尚以黄仕简年老有病，仅令革职，撤回内地。伊等如此玩误，则二人厥罪惟均；黄仕简亦难稍为宽宥。着李侍尧一俟黄仕简撤回厦门，即传旨一并革职，拏交刑部治罪。该提督等株守延玩，令将弁等效尤观望，不能早擒贼首，俾贼匪得转相啸聚，逼胁平民；其中不肖之徒势必与贼乌合，日积日众，滋扰蔓延。昨经李侍尧奏：「添调粤兵四千名，一由厦门赴鹿耳门、一由蚶江赴鹿仔港」等语；看此情形，常青处所有之兵尚未免单簿。着传谕李侍尧：如粤兵尚未分路配渡，即檄令前赴鹿耳门直抵台湾府城；俾常青处兵力壮盛，足资调遣。如业经分路配渡前进，着常青于粤兵将抵鹿仔港者，亦即调来合为一处；常青亲带勇往

将弁经赴大里杙贼巢，鼓励弁兵务将首恶林爽文一鼓擒获，其余贼众不难扑灭净尽。又阅该同知原禀内：「现在府城、诸罗、彰化之间，各处皆有贼人屯集」。常青经过地方，中途遇有贼匪抗拒，正可痛加歼戮；俾贼匪闻风胆落，路途无阻，直抵贼巢。此事惟仗常青遵照节次指示悉心筹办，纾朕南顾，不致复蹈黄仕简、任承恩故辙也。其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因二提臣观望，大无效尤。今二提臣已拏问，其柴大纪三人效尤之罪且赦不问，令其效力带兵赎罪。如伊等亦有畏葸观望情事或不可令其效力，即着常青据实参奏，毋得稍有徇隐」。

二十八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孙士毅奏，是该省官兵全数在潮，起程已在四月中旬，加以配渡放洋，计四千名陆续全到台湾，极早亦须至四月下浣；常青于三月初六起旋放洋，不过初十内外业抵台湾。若必俟粤兵到日始行进剿，则蒞事之期竟须至五月，岂不旷日持久。着传谕常青体察情形，若台湾现有之兵一经鼓励觉属可恃，即择其精壮者亲身带至大里杙贼巢痛加歼戮，将首逆林爽文擒获，其余附从自纷纷瓦解，固属甚善。如该处之兵实不可恃、必须接济，或俟粤省数起官兵到后酌量足敷剿捕，即带同前往，俾新旧间用，庶新到者勇气方张、旧存者心有可恃，亦自必旌旗改观；不可拘泥必俟粤兵到齐始行办理，致再迟延。或台湾现有之兵其气已馁，必须全仗粤兵到齐方能前往剿捕之处，常青亦不可因有此旨，稍存轻率之见。务在相机妥办，动出万全，以副委任。至粤省未经起程官兵，着孙士毅另行筹酌，令其并起行走，并先知会李侍尧豫备渡船。其已入闽境官兵，着李侍尧飞飭沿途催趲前进；李侍尧即当亲至厦门料理，随到随渡。至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互相观望，以致久稽蒞事，其罪实无可逭。孙士毅驻扎潮州，相距不远，其于黄仕简、任承恩玩误之处，自必有风闻；着该督即将所闻据实覆奏，勿稍回护』。

是月，予告大学士蔡新奏：『臣接奉朱谕并圣制文四篇，大而经国远猷、细而词章训诂，无不可为奕祀之遵守、群言之折衷；惟有中心感悦，永矢弗谖』等语。得旨：「览卿一片诚恳之言，如亲见面论文矣。腊雪太优，正月一切行庆甚佳。至二月望后，则略望雨，日引月长；虽屡微雨，总未沾足。加之台湾逆贼尚未剿尽，迩来意甚焦愁；「杂言」一章寄示，可知朕况。节物数种并赐」。御制诗曰：『九十春光减两日，侵寻速至三月尽；明当首夏从头数，韶冶去付东流允。岁除前日雪优沾，华滋景物殊常婉；孟春犹稚仲春丽，御园花事争妍紧。我已略尘望雨心，肯以赏花间民隐；季春上中下之澣，日甚一日旱象引。昨看弄田麦苗绿，及时嘉■〈雨上〈彡 對〉下〉丰犹准；十日不雨恐无之，难言大田已播畛。近每生云随散风，嗟哉膏泽惧尚远！况经捷信盼台湾，庸臣失律增慙愤。「杂言」遣闷弗成章，莫胜其惭辞亦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七。

清高宗实录选辑三

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夏四月初二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康熙年间奸民朱一贵聚众滋扰，经提督施世骠统领大兵悉由厦门进剿，不及一月即已收复葺功。盖因大兵会合一路由厦门进攻，声威壮盛，贼匪望风胆落，故能一举歼灭。此次贼匪起事之初，黄仕简、任承恩领兵进剿，分路配渡；其余将弁又各由别途陆续进发，已觉兵势稍分。伊二人一抵台湾，即应彼此会合，厚集兵力直捣贼巢，将首恶擒缚，余党自必瓦解。乃黄仕简、任承恩仅派拨将备零星打仗，四处堵御；以致贼匪从而生心，得由山径绕道蔓延各处啸聚，官兵转为所牵掣，兵分而力见单。幸而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草窃，并无谋计；设遇狡黠奸徒逞其鬼蜮伎俩，岂不又蹈木果木之覆辙耶！着常青抵台湾后，即将各路官兵调集，会合一处。其添调粤兵，遵照前旨全归常青统率，以期兵威壮盛、士气振奋，专力全赴贼巢搜剿；断不可又蹈黄仕简、任承恩故辙，轻分兵力、观望迟延，俾贼匪得以四散牵掣，葺事致稽时日也』。

初三日（庚子），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总兵郝壮猷、柴大纪等驰赴南北二路，分剿贼匪。郡城为全台根本，不可无大员弹压；是以亲督官兵居中堵御搜捕，并为两路接应声援。日内督臣常青到台，臣即亲率官兵进剿』。谕军机大臣曰：『黄仕简不过因迁延日久，连奉谕旨严饬，为此饰词以掩其退缩之罪。幸而朕先事豫筹，派令常青前往督办，黄仕简得有所借口；若使朕不派常青前抵台湾，黄仕简又将何辞，岂竟思久坐郡城以待贼之自毙乎！况林爽文既归巢穴，其余附近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草窃，如易连、陈邦光等皆可堵截搜捕；又岂专赖提督大员坐拥重兵，以防其后来滋扰之理。即总兵柴大纪、郝士猷等收复二县城后，自应统领官兵直抵大里杙贼巢，奋勇剿除；乃该镇等即以防守为名，并不上紧追捕截拏，任其窜伏团聚，以致贼匪绕道蔓延，官兵转为牵掣。是该镇等效尤观望，畏葸不前，即郝壮猷之罪亦与柴大纪之失陷城池、漫无筹划者相等。现据李侍尧奏「逆匪林爽文与各贼党将大里杙一带掘壕放水，复筑土墙，安设炮位」等语。贼党盘踞穴巢，以图并力拒守，看其光景，别无他图窜匿之计，转可聚而歼戮，其事尚属易办；恐大兵云集，四路围攻，贼匪计穷力蹙，或窜入内山希图苟延残喘，搜捕转稽时日，不可不豫为筹办。着常青抵台湾后，即将各路官兵调集，会合一处；拣派精锐，亲行带领

，直赴大里杙奋力围剿，务将首恶林爽文一鼓擒获，余党歼除净尽。其堵截贼后路、不使窜入内山一事，则专责之柴大纪。并着常青详悉晓谕柴大纪，伊系有罪之人，姑令带罪图功。现在大兵进剿，贼匪窜入内山之路最关紧要，即责成该镇专力堵截。若能将贼首拏获，不使余党一名窜逸，不但宥其前罪，并当仍录其功；若再不能实力奋勉、立功自赎，以致贼首林爽文从伊防守之地窜逸及余匪复有逃入内山等事，则惟柴大纪是问，恐伊不能当此重罪也』。

初四日（辛丑），谕曰：『黄仕简奏：「三月初十日海坛镇总兵郝壮猷来台湾郡城，据称：初四日参将瑚图里禀报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该总兵随派员带兵前往接应；行至硫磺溪，猝遇贼匪围截，冲散官兵未回甚多。贼即来攻营盘并攻县城东门，该总兵将城外官兵移驻城内防御。初八日，贼匪益见加增，攻犯更急，由南门进城放火攻杀，以致官兵冲散」等语。郝壮猷系派往南路剿捕大员，既经收复凤山县城，自应一面派兵设卡防守，一面亲率将弁追剿贼匪；乃安坐营盘，既闻瑚图里被贼拦截，不即亲往接应，以致贼匪乘势攻围，县城复陷。况该总兵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时，兵丁等畏贼退避，该总兵即应将退避者立时正法数人使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一鼓作气、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即或贼多兵少，势不能支，亦应奋不顾身，杀贼而死；甚至无能自刎，应不失城亡与亡之义。从前征剿缅甸时，如明瑞、观音保、扎拉丰阿皆因绿旗兵丁恇怯，不能胜敌。今日适有松潘镇总兵穆克登阿来京陛见，经朕询问，据称「征缅甸时伊即跟随明瑞等打仗，目击彼时情事，将军等非不可以退出，而明瑞等金言受恩深重，兵散势穷，宁死于贼，不死于法。即或退出后幸邀宽典，亦何忍腴颜视息，是以不肯生还」等语；朕闻其言，犹欲为之堕泪。明瑞等能知大义，咸以身殉；其身后既邀优恤世职，复予专祠，子孙至今受恩勿替，歿有余荣。郝壮猷以专阃大员，宁不闻知；乃亦效绿旗兵弁恇怯恶习，自罹重辟！且日前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拏问时，其陆路提督员缺，朕因郝壮猷收复凤山尚为出力，曾谕令常青查明：如果郝壮猷堪胜提督，即行奏明，候朕简放。今伊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似此畏怯幸生之员，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常青接奉此旨，即将郝壮猷在台湾郡城传集众将弁，将伊正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及现在又因其弃城潜回，是以按军法从事各缘由向其宣谕，俾知赏罚分明，祸福惟其自取；郝壮猷即身伏刑诛，亦当死而无怨。其派往接应及城内各官兵又皆何往？并着常青查明据实参奏。至瑚图里身系满洲，前于贼匪滋扰凤山时因兵丁冲散，该参将遂乘马驰至郡城，已有应得之罪；第念其究因仓猝兵散所致，与自行脱逃者有间，是以仍令带罪效力。今据黄仕简奏：该参将又于山猪毛地方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若系贼人踞守

溪河险隘，尚属可原；倘竟系该参将畏惧贼势、借词躲避，亦如郝壮猷之逃回，则其罪更无可逭。着常青即查明一面奏闻、一面将该参将正法示众。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镇将效尤玩误，久稽葺事。幸而朕洞烛几先，早令常青往台湾督办，得以及时整顿；设朕亦不豫为筹及，直迟至此时始派常青前往，该处无人统率而黄仕简又以病躯懦怯，诸事瞽乱，或竟至堕贼术中为其所掳，更属损失威重，尚复成何事体！现据常青将该提、镇等罪状查明参奏，并自请议处；除郝壮猷应行正法及黄仕简、任承恩拏问之处另经降旨外，柴大纪、普吉保姑念其从前奋勉，现令带罪自赎，暂着从宽交部严加议处，以观后效。常青从前率据黄仕简等咨报，冒昧入告，咎亦难辞。但念其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且该督现在台湾督办，本日奏到各折，悉合机宜。常青着加恩免其议处；该督自当益加感激思奋，妥速筹办。昨据李侍尧奏，所调粤省兵丁四千名抵闽时即陆续配渡。现有添派闽省驻防及内地官兵共三千余名，交恒瑞、蓝元枚分带前往。各兵未到以前，与其闲往待兵，常青应就台湾现有官兵选派精壮者先令前赴郡城附近处所或南路凤山一带，将窜聚贼匪扫除净尽，廓清后路；指日官兵云集，会合剿捕、直捣贼巢，更无返顾之忧，料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此事现交常青督办，常青即着授为将军，恒瑞、蓝元枚着授为参赞，俾事权归一，军威益振；以期迅奏荡平，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又谕：『前因李侍尧奏：「南北两路提督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已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拏交刑部治罪，黄仕简彻回厦门候旨矣。此次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任承恩亦奏请前往；朕意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詎伊二人抵台湾后，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一南一北，互相观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贼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扑灭；其玩延贻误，厥罪维均。即或黄仕简因年老患病，不能亲身带兵，及任承恩到彼后不能不零星堵御，抑或贼匪众多，兵力实不敷剿捕之处；伊二人早应随时据实直陈，候朕指示筹办。乃伊等并无一字奏及，是其种种贻误，实无可置喙。而黄仕简系水师提督，台湾乃其专辖，现在剿捕事宜又经朕特交督办；乃安坐郡城，漫无筹划。伊尚如此畏葸因循，更无怪任承恩之意存推诿；其罪视任承恩为尤重。任承恩既经革职拏问，黄仕简亦难宽宥；昨已降旨将黄仕简彻回内地，候伊到厦门时，着李侍尧即传旨将伊一并革职，拏交刑部治罪。若论黄仕简、任承恩贻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即行正法。朕办理军务信赏必罚，而于畏葸退缩者尤必重加惩治；故能纪律严明、将士用命，所向克捷，底绩成功。今黄仕简、任承恩恇怯贻误，若在他人，必当正法。

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龟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系伊祖所立功绩，自应承袭，即照黄仕简从前原奏，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至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任举前在金川出兵时打仗受伤阵亡，其长子又以巡捕营游击因救火得伤身故，亦无子；任承恩现无子嗣，若将任承恩正法，是任举临阵捐躯竟至绝嗣，朕心实有所不忍。黄仕简、任承恩俟到部时，该部自当照例定拟具奏，然均可加恩贷其一死。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蓝元枚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自当于台湾总兵内擢用。柴大纪于林爽文滋事不能豫为防范，到诸罗后又不进剿斗六门贼匪，本不当复邀升擢；但念其防守郡城尚为奋勉出力，功罪自不相掩。所有陆路提督员缺，着加恩令柴大纪暂行署理，以观后效』。

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奏「到台湾后查明官兵迟误，据实指参及添调兵丁情形」，所办俱合机宜。惟任承恩身为提督，乃畏葸不前，既不驻扎彰化县城以逼贼巢，又不与柴大纪夹攻斗六门，其罪奚辞！岂可复留该处再令带兵，仍滋贻误。着遵前旨，将任承恩解京治罪。至郝壮猷所遗海坛镇总兵员缺，着常青于现在带兵将备内详加体察，实有奋勇出众人员，则不拘阶级之崇卑，即奏请破格超擢，以示奖励。至常青现在飞咨添调本省及广东、浙江兵共七千名，俱由鹿耳门进口会集。粤东潮、碣二镇兵丁，前据李侍尧等奏，业经檄调四千名，已较常青所调者多一千名；于三月十六日，自粤省分起程，即可陆续到彼。至浙省兵向来柔懦，更逊闽省，且距闽稍远，此时檄调亦缓不济急；着传谕琅玕竟可停止派拨。现于常青原调兵数止少一千名，朕思福建驻防满兵虽不能如京师健锐、火器等营劲旅所向无前，究属心力坚定，较之绿营恇怯尚为得力；况常青曾任福州将军，驻防兵皆其旧属，呼应自灵。着恒瑞于满营内挑选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协领、佐领等官分起管带；恒瑞即亲身统领，前赴台湾会合进剿。所有兵丁口粮、配渡各事宜，即着徐嗣曾妥为料理。其福建续调之绿营兵二千名，即着蓝元枚亲身统领，前往台湾会剿；内地亦不可无提督弹压，所有水师提督事务，着漳州镇总兵常泰暂行署理。现在粤省添调兵丁四千名及本地续调之内地官兵，自己陆续至厦门会齐；着李侍尧妥速料理，即令其配渡。常青于新调官兵未到之前，固不宜冒昧轻进；然坐待稽延，恐贼匪又生别计，亦非良策。自应将现有官兵内详加挑选，择其壮健者派令奋勇将备带领，先至南路凤山一带搜捕贼匪，逐一歼除净尽；俾后路肃清，将来大兵往北攻剿，不致有反顾之虑，较为妥善。至凤山驻守兵丁三千余名，何至遇贼即行溃散！现据常青奏：先后奔回之兵止存四百余名；余名皆向何往？岂有复从贼之理！着常青俟事定后，严查为首之人，从重办理。其现在退回之兵，按照兵法俱应概予骈诛；但念人数众多，究系领兵将弁不能首先奋勇，以致兵气不振

，姑暂贷其一死。着常青明白晓谕该兵丁等，令其激发天良，奋勉自效】。

初五日（壬寅），谕军机大臣等：『据李侍尧奏「于浙省原调兵三千名外，再增调兵一千名」一节，浙省兵丁懦弱，朕南巡时，阅看浙兵与闽兵角艺，即形畏怯；况现在台湾贼匪皆系闽人之剽悍者，闽兵攻剿尚不能胜，何况浙兵更不如闽，调往协剿岂能得力。是以昨据常青奏调，已传谕琅玕停止。今据李侍尧奏：「为海疆紧要，存兵无多，请于浙省派拨」；所奏亦是。此项浙兵止可分拨内地海口各营协防；若以之进剿，自不若本省兵丁为得济。自应遵照所降谕旨，在闽省各营先行抽拨；其浙兵到闽时，竟留于内地防守。至李侍尧请调浙省兵丁四千名较之常青原调浙兵数目已多二千名，昨已经朕筹及闽省驻防满兵自较绿营为优，则此一千满名抵浙兵二千，况系常青旧属；已谕恒瑞拣选一千名，带往会剿。此时，李侍尧止调浙省三千名，自属敷用。浙省温、衢地方距闽较近，该处兵丁在浙省中稍为强健；着琅玕、陈大用即于该二镇所属各营拣派兵丁三千名，速赴闽省，交李侍尧酌量派拨。至李侍尧奏：「鹿仔港一路，现经常青调去普吉保兵一千六百名，分往诸罗。恐任承恩兵单力薄，不能支持」等语；所虑亦是。但任承恩种种玩误，漫无调度，即留该处亦终不能得力；昨已降旨将蓝元枚授为参赞，带领闽兵一千前赴常青处会剿。今思常青既有粤兵四千并驻防满兵一千及存城各兵，足敷进剿；其蓝元枚所带兵二千名，竟着由蚶江配渡，前赴鹿仔港。蓝元枚到彼接代后，将任承恩送回内地，即行鞫问解京。再，常青奏：「贼匪攻得凤山，乘势来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是其自来送死。虽闽兵甫经失利，不足倚恃；而常青可以简其精壮、鼓其勇气，未始不可以逸待劳，设法堵截剿杀，亦足破贼人之胆。该将军接奉此旨，即将如何杀退贼匪之处迅速奏闻】。

十二日（己酉），谕：『现在福建台湾地方贼匪林爽文胆敢聚众煽乱、抗拒官兵，殊属可恨，已就近派兵往剿；须派曾于军营阅历之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令其分领打仗，始得剿灭贼匪，迅速蒞事。着派健锐营副翼长乌什哈达、护军参领岱三保、副护军参领官保、德成额、果勒敏色、三等侍卫雅尔江阿、富克精额、委署护军参领塔斯哈，着每人各赏银一百两，作速束装驰驿前往，昼夜加紧赴福建台湾府交常青等令其分管兵丁，奋勉出力；于沿途驿站，不可骚扰迟缓】。

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奏「查明凤山失事及黄仕简、任承恩观望迁延，种种贻误之处」；果不出朕所料。郝壮猷身为总兵大员，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早经降旨令常青将伊正法，以示惩儆。至台湾现有兵丁经屡次挫损，不免气馁；常青不可不大加振作。如兵丁临阵时，有一二畏缩退避者，即立时正法，惩一儆百；即将备内

有恇怯不前者，亦即一面正法、一面奏闻。而才能出众、奋勇杀贼之兵弁，即奏请破格超擢。今赏去翎子，以备鼓励戎行之用。俾知死生呼吸之际，退则必死，进则可以杀贼立功、邀恩拔擢；即不幸阵亡，国家自有优恤。如此赏罚严明，自必人人知所感奋，可期鼓勇集事。至总兵柴大纪、普吉保功罪原不相掩，前已有旨令柴大纪署理陆路提督、普吉保仍留军营，俱令带罪督兵，以观后效；果能奋勇出力，不但宥其前罪，并当旌录其功。现在曾经行阵之侍卫、章京内派出八员即日起程，令其昼夜星驰前往。但台湾距京较远，到彼究须时日；着传谕常青不必待伊等到彼始行进剿，以致稽迟。俟所调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齐，酌量可用时即行带领，直捣贼巢，生擒首逆；务须奋勇持重，计出万全，以期迅速蒞事』。

十三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沿海盗贼，最为商民之害。今闽省蚶江一带劫案甚多，并未将首伙实时拏获；而屿仔尾地方仅距厦门十余里，盗贼竟敢纵横无忌，行劫兵船。可见该省政务废弛已非一日，地方官怠玩讳饰，全不以缉盗安民为事；遇有劫案，仅以寻常械斗将就完结，希图了事，以致酿成巨案。且台湾远隔重洋，最关紧要；道、府、厅、县必须才守兼优之员，方能胜任。朕又闻该省督、抚遇有台湾缺出，不问属员才具是否相宜，多以私人调补。而得缺之员从不以冒险渡海为虑，反视之为利藪；又安望其整顿地方，实心办事！此等劣员若到台湾无所津益，何皆视为美缺；而其津益非取之商民，何从而得！则致民怨滋事，劫县戕官实有由来矣。从前历任督、抚已多身故，难以追究。雅德由该省巡抚擢用总督，在闽最久，非若富勒浑之尚得借口在浙江办理海塘者可比；今贻误地方至于此极，着令其自思罪状，明白回奏。若稍有不实不尽，无难将伊拏回，照黄仕简、任承恩一律治罪，雅德不能似彼二人之尚可宽一线也。至富纲在闽抚任内，虽未及雅德之久，在任亦有二年，而于地方事缉盗安民全未整顿，实难辞咎；亦着据实明白回奏』。

十四日（辛亥），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常青奏：请简派曾经行阵之侍卫、章京前往带兵进剿；已照所请，派乌什哈达等八员令其即日起程，星驰前往矣。此次台湾剿捕贼匪，未经简派御前干清门侍卫前往者，因常青素非内廷行走大臣，恐呼应不灵，转不能得力，是以于侍卫章京内拣选派往。常青现已授为将军，即如领侍卫内大臣，加意管辖方妥。若该员等打仗出力，着有劳绩，即据实保奏；倘有不遵约束、率意妄行者，即严行参办，不可稍存瞻顾。该员等起程时，已令军机大臣面行训谕；俟伊等到彼，并着常青将此旨谕知，俾各敬凜。至此等待侍卫章京皆系武职，恐见小贪利，沿途或有需索亦未可定，不可任其所求。伊等果能剿贼立功，朕自优加恩赉。设该员等不加自爱，沿途经过稍有额外需索，该督等一经查出，即行据实参奏；朕必将该员等加倍治罪

，以示惩创』。

豁免福建彰化县船户部有成遭风漂没运台兵米九十石。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八。

十七日（甲寅），谕〔军机大臣等〕：『向来闽省内地民食，全赖台湾稻田丰熟，得以源源接济。现在贼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农民未能及时栽种；朕心深为軫念。通省民食关系紧要，必须豫为筹划，俾粮食充裕，市价不致翔踊，方为妥善。浙省温、处一带与闽省毗连，从前该省商贩往往由海道运至闽省接济。现距秋收之期尚远，彼时闽省竟无须邻省接济，固属甚善；倘民食稍有未敷，即应设法早为调剂，俾得有备无患。李侍尧统辖闽、浙两省，着会同徐嗣曾悉心酌议，豫行知照浙省；届期如有必须接济之处，即委员采买，务令哀多益寡，民食无虞缺乏。至闽省因有台湾之事，内地粮价自不免稍昂。倘有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射利，最为可恶；着该督等饬属密访严查，一经拏获，即应从重惩办一二以儆其余，不可稍存姑息』。

二十日（丁巳），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远隔重洋，运送兵丁、粮饷等项，俱雇民船应用。查部颁「军需则例」，但有内河运脚，并无海运明文。其水运条例内开：运粮水脚，顺水每石每站三分六厘、逆水每石每站七分等语。海运只趁顺风，应即照内河顺水之例给价；守候回空，俱不另支口粮。至送兵解银及官员奉差往来，则就船之大小可载若干石数计算，以归画一。又凤山再失之后，贼匪益肆滋扰，府城现添雇乡勇万余人；又彰化县属仅存鹿仔港一处尚在固守，各村老幼男妇来避匿者不下万余人，无处得食。经该道、府等请拨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接济赈恤。臣以乡勇本义民所雇，固属急公向义，实亦自卫身家；避难民妇，应于剿匪事竣，量为安插抚恤：是以概行议驳』。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贼匪势尚猖獗，竟敢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临阵多有斩获。此时粤东兵丁陆续到彼，常青得此，自可鼓其精锐迅速进攻。李侍尧在厦门一带筹办照料，当以催兵速渡、接运军储粮饷济用为要，余可徐论。乃李侍尧折内鳃鳃虑及多用钱粮，恐事竣后难于报销，止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解往；而该道、府等之另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概行议驳，仍饬将用过款项一一查报，所见甚属错谬。所有该道、府请发银十万两、米十万石，即着李侍尧速行照数运往，以备接济。并着常青就近先行酌量，如有多余兵糈，或米、或穀散给贫民，务使不致逃散，方为妥协；不然，非去而从贼，即穷极抢夺，皆足债事。况乡勇义民既为国家御贼、兼可卫其资产，是以为我出力；今既日久赔垫、既有阵伤亡故，又不能保其所有，亦必逃散从贼。兵丁弁备尚难望其枵腹从事，而况此众民乎！封疆大吏遇此要务，惟应以速行剿贼，不误军行为念；何必虑及赔累！此辈无知百姓，转令其竭资自效，始终忠义自守，断不能也

。李侍尧平日心思尚为周到，不应不识大体若此！前据常青奏称：「贼匪将所掠钱米广为散给，要结人心，以致日积日众」；岂阅时未久，该督遽致忘怀耶！着传旨严行申饬。再，前经降旨，因浙省兵力脆弱，停调兵一千名；又添调闽省驻防兵一千名，以足原调四千名之数。今兵丁如已彻回，即令各归营伍。倘已行入闽境，即令其前赴厦门，交与李侍尧酌量调拨，多多益善；即留于内地巡防，亦无不可。惟在该督等相度事机办理，总期不误公事为要；更不必拘泥回护，致令歧误周章，转使属员得以借口也』。

二十七日（甲子），谕：『据常青奏报：「台湾南路贼匪侵扰府城，屡经亲率官兵出城迎捕堵杀，将弁用命、义民争先，奋勇协剿；接仗数次，共鎗炮打死贼匪二千余人，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献首级。夺获器械甚多，并有贼目带领手下二千余人弃械投顺，随同杀贼。现在南路贼匪经此番截杀，势渐消退；一俟添调官兵到日，即统率大兵前往诸罗等处各贼巢合兵会剿，务期生擒首逆，歼尽根株」等语。此次贼匪有侵犯府城之信，常青豫先设法防堵，于桶盘栈等冲要地方派令游击蔡攀龙等各带兵分札营盘，相机堵剿；筹划调度，俱合机宜。逮贼匪分路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斩获甚多，贼匪败退。常青年逾七旬，尚能如此勇往督战，朕心深为嘉奖。伊系年老之人，宣力海疆，无亲子在旁侍奉，殊堪系念。着将伊子刑部笔帖式喜明赏给三等侍卫，驰驿前往台湾省亲；并将赏给常青之御用玉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节物库纱二匹、葛纱二匹、香珠一匣、香牌一匣、香袋一匣、宫扇十柄，即着伊子带往，以示优眷。常青感激朕恩，益思奋勇，迅能剿除贼匪，永靖海疆，朕必格外加恩也。至游击蔡攀龙，前据孙士毅奏称：「闻伊带兵打仗，颇为贼匪所畏」之语。今据常青奏称：「该游击于上年贼匪攻围郡城时，即督率弁兵奋勇截杀，保护无虞，追赴南路进剿。嗣又调回郡城防守，历经打仗，无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且能审度机宜，弁兵用命、义民悦服，是以屡次均获胜仗，歼贼甚多」等语。该游击甚属奋勇出力，为贼匪所畏；宜加恩擢。蔡攀龙着照常青所请，即超补台湾北路协副将，仍赏戴花翎；若再能感激，奋勇打仗，遇有总兵缺出，常青即奏请升补，以示奖励。其阵亡游击邱维扬、把总余寿、王泽高及阵亡受伤各兵丁，均查明照阵亡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为国家御贼，实属可嘉。其杀贼立功者应遵照前旨，拔补千、把总实缺；其阵亡受伤者，均着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镇将效尤玩误，久稽葺事。幸而朕及早料及，豫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得以及时整顿；并将失陷城池、私自回至郡城之总兵郝壮猷正法。如此赏罚赏明，自必壁垒一新，士气振奋；所有添调各处官兵日内谅已陆续到齐，军威壮盛。常青廓清后路贼匪，即统率大兵

赴北路诸罗等处合兵会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料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肤功迅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奏：「贼目庄锡舍悔罪投诚，带领所属二千余人随同官兵杀退贼匪，并飞往竹沪等处截杀庄大田等，招集泉州义民立功赎罪」；自系真心投顺。着常青即赏守备职衔；其属下人等有奋勇出力者，并酌量分别给予千把总、外委职衔，以示鼓励而广招徕。匪徒甘心从逆，原不过希图伪职；今见伊伙党投顺者即有顶戴之荣，自必闻风向慕，悔罪输诚。即籍隶漳州者，亦未必始终附贼。似亦临事行权，解散贼党之一法。并着常青明白晓谕：「庄锡舍等果能奋勉出力，将贼首林爽文及有名贼目擒献，必大加恩擢，优赏较大职衔」。如此剴切谕知，伊等自必鼓舞踊跃，或能擒献首恶亦未可定。再，前据李侍尧奏：「续调粤兵四千名，全由厦门配渡，前赴府城」；恒瑞奏：「驻防满兵均已分起配渡起程，想必指日可到」。常青即可亲自率领，将南路贼匪扫除，即统率大兵往北路会剿，直捣贼巢；务将贼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审办，余党歼除净尽。至柴大纪驻扎诸罗，屡有胜仗，战守得宜，前已有旨令伊署理陆路提督；如果始终奋勉，俟剿贼事竣常青查明据实奏到，朕必加恩擢用。其余有功出力人员，均着常青查明注册，俟事定后分别奖擢。再，常青自三月二十一日发折后，直至四月初三日始将堵杀贼匪情形具奏。朕盼望信息，宵旰焦劳，无时或释；嗣后常青当仰体朕怀，于督兵攻剿时，务将该处情形于十日之期随时奏报，以慰廑注』。

又谕曰：『庄锡舍悔罪投诚，常青恐其挟诈诓骗入城，或有内应情事；先令杀贼自效，方准投降。所办持重，甚合机宜。已降旨赏给庄锡舍守备职衔，其余贼目酌重赏给千把总、外委职衔，令其随营效用；并着常青晓谕贼众：「如能诚心投顺、擒献贼匪头目者，即照庄锡舍之例，分别擢用」。但细思台湾民情剽悍，反侧不常；此时进剿之际，兵不厌诈，固宜示以优异，设法招徕。将来事定后，如庄锡舍究不可留于该处，又致故智复萌，别滋事端；着常青、李侍尧俟办理善后事宜，酌量将庄锡舍等投诚赏识之人酌调内地别省各营备弁，其带降人亦令陆续渡回内地，分别他省安插为是。但此时且勿稍露端倪，致贼党闻之，转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

二十九日（丙寅），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向来一岁三熟，是以产米甚饶，足敷内地民食。今林爽文滋事不法，民皆失业、农未归耕，以致米无所出。常青于所过地方，务须督令该道、府等妥为安辑，详悉晓谕该处百姓于收复处所即令其先行尽力补种，仍可有收；即不能接济内地，于本处民食亦属有益。再，李侍尧称漳浦、平和一带有械斗滋事之案，札知蓝元枚暂留漳浦办理。蓝元枚前已授为参赞，令其前赴鹿仔港督兵会剿；该处现在只有普吉保一人在彼

，且正近贼巢，最关紧要。其漳浦匪徒现在如已办竣，固属甚善；倘尚须时日，即着李侍尧前赴漳浦督办，自无难迅就弋获。此时当以剿捕台湾贼匪为重，蓝元枚自当迅速赴鹿仔港，无庸在漳浦留滞也』。

予守城被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彰化县知县俞峻、鹿港巡检冯启宗祭葬赠恤如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九。

五月初三日（己巳），谕军机大臣等：『贼匪攻扰凤山时，尚存兵二千余名。据常青奏：溃回者计七百余名；其余一千三百余名作何下落？兵丁临阵脱逃，皆应按律正法；但念人数众多，概予骈诛，在朕心究有不忍。此项兵丁若祇逃亡溃散，将来只须查明为首者数人正法，其余尚可免死，分别发遣；若去而从贼，甚至随同抗拒官兵，则竟不可一名宽贷矣。贼党与官兵抗拒，其罪尚在不赦；况身隶行伍，既经临阵溃逃、复敢从贼肆逆，此而不严行办理，何以昭宪典而肃戎行！着常青俟事竣后，严查遵办，不可稍存姑息』。

初八日（甲戌），谕军机大臣曰：『常青奏酌筹剿贼先后事宜，所见俱合机要。贼党虽有万余，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一俟擒获贼首林爽文，余党自必纷纷溃散，势如摧枯拉朽，无难扑灭净尽。盖聚易者散亦易，原不虞其多也。此时粤兵计已全抵台湾，驻防满兵及浙兵亦即陆续到彼，军威壮盛；常青即可亲自总统，廓清南路贼匪，乘胜直捣贼巢，生擒逆首林爽文，迅奏肤功。至柴大纪于贼众攻抢诸罗时，复能督率官兵、民番协力杀死贼匪数百，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正法；尚知感激奋勉，勇往出力。前经降旨，令其暂署陆路提督，以资策励；续经降旨，将陆路提督一缺，谕令常青会同李侍尧于带兵打仗总兵内择其最为出力者保奏一人，候朕简放。着该将军仍遵前旨，于柴大纪、普吉保二人，孰为奋勉出力，据实会同秉公保奏一人，候朕另行降旨补授。再，庄锡舍杀贼立功以图自效，固属诚心；而所属二千余人，其中岂皆可信。此等新降之人，究不免心生疑贰：见官兵势盛、连得胜仗，自必慑伏威棱，始终出力；设我兵稍不顺遂，即恐心怀疑贰。常青于领兵攻剿时，不可心存大意，务须慎之又慎；拣选勇往得力、素为贼所畏惮将备，伴押庄锡舍同行，以防万一不虞，即可先发以制。有备无患，仍勿稍露端倪，致滋疑畏。至庄大田现为贼目，纠约万余人肆出滋扰，最为不法。该犯与林爽文同谋，互为声援，且籍隶漳州，自不肯遽行投顺；但庄大田将来或见林爽文势日穷蹙、官兵声势愈盛，而庄锡舍投诚后邀官职之荣，欲效庄锡舍所为率贼众投诚，亦事理所有。此等奸狡凶徒，心怀叵测，总不可信。如果伊等弃械投出，若拒而不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既非权宜应变之道；若轻信受降，听其随营自效，则伊等党羽众多，势难防范。倘或该犯等自知罪重，野性难驯，乘隙生心，别有窃发内应

情事，即不致有意外之虞，而兵心已先为其所乱。此处最难措置得宜，惟在常青时刻留心，相度情形、随机应变：或权时受纳，设法解散，俾官兵之力足以钳制管束，伊等无从生变；或将伊等陆续送回内地，设法办理，以杜后患而儆凶顽。若降者不拒，设或林爽文将来势穷投出，岂亦贷其死命，置之不办乎？常青于此等处，务须加倍慎重，再四斟酌，以期妥善』。

初十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据李侍尧奏：「粤兵坐船，黑夜被劫；现获盗犯二名，饬提研讯」。并称：「闽省盗案繁多，由文武员弁视为故常，并不严速查拏，以致匪徒肆行无忌。现在饬属上紧缉拏，旬日以来，福清等县报获盗犯三十余名」等语。沿海盗贼，最为商民之害。闽省文武各员遇有劫案，并不实时访拏；惟是怠玩讳饰，全不以缉盗安民为事，恶习实为可恨！今李侍尧到任后，严饬各属上紧缉捕，旬日间已获盗犯三十余名之多；可见地方事务，如果督、抚认真办理，整顿之成效无不立见。从前原任督、抚所司何事？一任地方废弛若此！雅德由该省巡抚擢用总督，在闽最久；而富纲在任亦有二年。何以于缉盗安民之事并不实力督拏，毫无整饬；一任地方官玩误至此！着传谕富纲、雅德，据实明白回奏』。

十一日（丁丑），予浙江调赴台湾第四起官兵中途遭风淹毙兵丁王荣等五名赏恤如例。

十二日（戊寅），谕曰：『常青初抵台湾，存城兵数无多，贼匪分路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斩获甚多，贼匪败退。续调官兵未到以前，尚能如此连得胜仗；现在大兵云集，军威壮盛，常青统领廓清后路，无难将窜聚贼党尽数歼除。是此时南路情形尽可无虑；惟北路鹿仔港一带，前据常青奏称：「避贼难民俱在该处，恐贼乘虚窃发，欲留任承恩在彼带罪督兵」。今既将任承恩遵旨送回内地，则该处止有柴大纪、普吉保二人，恐兵势单薄，难以支持；且兵民人等见提督解任、送回内地，未免心生疑惧。而鹿仔港距大里杙贼巢最近，深虑贼匪闻而生心，乘间窃发。着传谕蓝元枚赴鹿仔港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遥为声援，牵缀贼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

十六日（壬午），谕：『据常青奏：「接奉谕旨，将郝壮猷押赴军前正法，在军将弁无不共知儆惧。现俟粤省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齐，即亲自统领，严整纪律，从南路以至中路、北路乘胜长驱，自可克期蒞事」。又据柴大纪同日奏到：「贼匪于二月十二、二十六、三月初二、二十九、四月初四、初十、十二等日，贼首林爽文聚集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等督率官兵、义民、番壮出城迎捕堵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鎗炮打死贼匪数千名、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献首级，夺获器械甚多

。并有奸匪张慎徽假充义民，先将与逆首林爽文不和之伪先锋吴聪擒献以为凭信，带匪伙三十八名，求在军前效力，希图内应。该总兵见其形迹可疑，密饬将备将匪伙尽行擒获审得实情，将该犯等即行正法」各等语。所办甚是。柴大纪驻守诸罗两月有余，贼首纠合匪徒万余，屡次侵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斩获甚多，贼匪败退；并能识破内应奸匪，擒拏正犯。柴大纪前此保卫郡城及此次驻守诸罗堵筑贼匪，始终奋勉出力，朕心深为嘉奖；并将私往村庄强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正法，衣物还给原主，所办尤为得当。柴大纪着交部议叙，并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仍赏常青、恒瑞奶饼各一匣，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奶饼共一匣，着各查明打仗出力将备官员分散赏给，俾得均沾恩赉，以示鼓励。至该镇折内称「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鎗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当经游击杨起麟、把总陈洪猷等奋勇杀贼，队伍得以不乱。随将刘钦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等语；所办甚是。柴大纪深明军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家衣物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郝壮猷守御凤山，所带之兵计有二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兵丁等畏贼退避，即应将首先退缩数人立时正法，使众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乃郝壮猷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赏罚严明，且亦从而逃回。身为总兵大员，似此畏怯幸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是郝壮猷之身伏刑诛，尤为情真罪当。至常青所奏游击郑嵩、延山在凤山杀贼阵亡，又委放兵饷之原任同知王隼一员骂贼被害，俱属可悯！郑嵩、延山、王隼均着交部照例赐恤。又，柴大纪连次打仗，所有阵亡受伤弁兵，俱着该部查明，照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奋勇杀贼，实属可嘉；其阵亡受伤者，均着遵奉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又，柴大纪奏：「番民吧咆被贼炮打死、阿里稍被炮受伤」，较之乡勇、义民更当优赏；着常青分别妥为赏恤。其随同柴大纪打仗出力之武举陈宗器、黄奠邦，亦着常青酌量奖赏具奏。现在粤兵及驻防满兵均已到齐，常青即可亲自统领，厚集声势、一鼓作气，廓清后路以至中路、北路，会同蓝元枚等合兵进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自可克期蒞事，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谕曰：『柴大纪驻守诸罗，在大里杙贼巢之南；普吉保驻守鹿仔港，在大里杙贼巢之北。若柴大纪一俟添兵到彼即率领进剿直捣贼巢，设贼匪负隅死守，一面分布党羽从山僻小路绕出官兵后，复滋扰诸罗，则柴大纪前后受敌，退无所归；不可不虑。前经有旨谕令蓝元枚一到鹿仔港，祇须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作为进攻大里杙，以牵缀贼势，无庸急于进兵；想常青已见及此

矣。此时柴大纪即有常青续拨官兵来到诸罗，仍应固守该处，或会同普吉保先将南北通衢斗六门、大武陇等处之占据贼匪剿除廓清。总俟常青统领大兵到时，合力直捣贼巢，无难一举集事；不可冒昧轻进，置诸罗于不顾。现在审讯伙林家齐，有「贼首林爽文事势穷蹙，欲逃往内山」之语；虽混供不足凭信，但贼匪将来势穷力竭，明知一经官兵擒获、万无生理，或窜入内山勾结生番，希图苟延残喘，亦事理所有。生番伏处内山，性同禽兽，未必通晓礼义；但利害或知趋避。常青即可先趁此时悬立赏格，令其缚献首伙各犯，即给以花红布匹；生番贪图货利，自必踊跃乐从。并广行出示，开诚晓谕该生番：以贼匪数千人窜入尔境，必将占据尔之地界、侵夺尔之牲畜，日久受其扰累；若能擒获献出，即可得受恩赏、又可免贼人侵害。如此令明白通事剴切宣谕，生番自为生计贪图利便，自不致容留藏匿。常青仍应拣派奋勇能事将领，带兵于通内地各要隘处所严密防堵，将来进兵时四路截拏，更可一鼓歼擒，搜捕净尽。至凤山溃回兵丁，常青处前后有一千一百余名、柴大纪处又称有溃回兵五百余名，想系在凤山败逃之数。该兵丁等逃后，如敢去而从贼，查获后自当即行骈诛。今竟尚知大义，自行投到，随同官兵打仗出力，尚有一线可原；自可贷以一死，令其戴罪图功。至副将徐鼎士所禀被百姓留于艋舺剿捕贼匪之处，是否确实？统俟事竣后查明；如有捏饰，再行参处】。

十七日（癸未），谕：『昨据柴大纪奏：将刘钦等三名正法示众；又有强取民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正法，衣物给还原主。所办俱属公当严明，已将该镇交部议叙矣。武职大员如或心存私见，于所属弁兵有需索不遂及挟嫌专戮情事，不但当革职治罪，即予以抵偿亦所应得。若行军之际，纪律贵在严明；绿营恶习最为可恶，平时则强取民物、临阵则恇怯退回，此而不诛，其何以昭军令而肃戎行！柴大纪深明纪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家衣服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而郝壮猷驻守凤山，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策励士卒抵御贼匪，且畏怯幸生、从而逃回，是以身伏刑诛。朕于军务从来信赏必罚，其奋勇出力者必从优甄录，而畏葸退缩者亦必重治示惩。国家累洽重熙，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前于甘省剿捕逆回藏事后，曾命军机大臣会同该部将行军纪律择其紧要数条，颁发各营操演讲习，乃尚有郝壮猷等之畏葸偷生者。着将柴大纪用法严明、得邀奖叙，郝壮猷怯懦逃回、按律正法之处补行载入，通行训谕各营伍。俾专阃大员晓然于敌忾大义，共矢葇忱；而将备兵丁人人有勇知方，恪遵军纪，尽成劲旅；以副朕整饬戎行、谆切告诫之至意』。

二十日（丙戌），予福建因公出洋遭风淹毙之游击林朝绅、守备王泽浩、把总陈开桂、外委洪海、沈赞武、周明、黄正栋及兵丁陈闻等二十一名分别祭

葬、荫恤如例。

二十四日（庚寅），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将军常青奏：『台湾贼匪丑类众多，自府城十里之外村庄已被盘踞』；又署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四月十六日，贼匪万余来攻诸罗』各情形。谕军机大臣等：『看来南路贼匪蜂屯蚁聚，势尚蔓延。常青发折时，只有粤兵四千名，于进剿事宜似不敷用。计此时恒瑞所带满兵一千名及李侍尧奏拨浙江兵一千名早抵台湾，兵力益厚，军威愈壮；常青、恒瑞亲督率前赴南路跟踪搜剿、廓清后路，并拣派得力将备于贼匪出没各要隘驻兵守御，防其绕出来犯凤山、郡城之路，最为紧要。至贼匪日积日多，蔓延滋扰，皆无藉贫民迫胁从贼；一将林爽文擒获，自必纷纷溃散。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奋勇杀贼，实属可嘉！其阵亡受伤者，前经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本日柴大纪折内有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率领义民，奋勇杀贼；此等武举、义民非弁兵可比，能打仗出力，更应格外优奖。着即查明将陈宗器等拔补千总等官，以示鼓励；其有奋勇出众者，即超擢守备亦无不可。并着常青一体查明义民向有实在出力者，必须迅速嘉奖，破格拔擢；庶伊等共知奖劝，用命争先，于剿捕更为得力。其署诸罗县知县陈良翼，堵御贼匪，甚属奋勉；即着实授』。

二十五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凡用兵以巴图鲁名号为荣；现在调集多兵剿办台湾逆匪，其节次奋勉出力人等即赏给巴图鲁名号，以示鼓励。着交常青将此旨通行晓谕，使众心益知踊跃。再，前此有如柴大纪之实在奋勉者，并确查二、三人，遇便奏闻赏给』。

二十七日（癸巳），谕：『据柴大纪奏：「四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等日，贼首林爽文潜聚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燦、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督率官兵义民出城迎捕截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鎗炮打死贼匪数百名、生擒正法者十余名，割获首级，夺获器械甚多。贼匪被官兵杀退，四散逃窜」等语。柴大纪自驻守诸罗以来，贼首纠合匪徒屡次攻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贼匪败退；实属可嘉！柴大纪着交部议叙；其随从打仗出力之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燦、陈明德、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贡监生张明义等，着交常青俟将来到彼时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议叙奖擢』。

又谕曰：『常青自抵台湾，即慰抚义民、乡勇，俾伊等共知激劝、用命争先；至贼匪攻犯府城，豫先设法防堵，并督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屡次克捷，甚合机宜，朕心深为嘉奖。常青，着交部从优议叙。至李侍尧驻扎厦门一带照料官兵配渡迅速及办理军需粮饷均能先事豫筹，源源接济；孙士毅挑备粤兵

遄赴闽省，所有火药、铅弹等物均能宽裕筹备，解送应用：皆属急公可嘉。李侍尧、孙士毅亦着交部议叙』。

二十八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台湾调往征兵，所有额缺，自应先于义民、乡勇内择其奋勇出力者拔补。至台湾曩时轮班驻守之戍兵，向例本由内地各营派往。朕思此等戍兵由内地调遣，既不免往返繁费；而该兵丁等一经调派戍守，更不免系念家室。若专用台湾本地民人充补，又恐日久，该处情形内地不能熟悉，亦非万全无弊之道。朕意嗣后此等换班兵丁，一半用该处土著、一半仍由内地各营抽调派往换班，则内地既可稍省调遣繁费、又能熟悉台湾风土人情，实为一举两得；且游手无藉之徒得以归伍食粮，更可化无用为有用。着常青、李侍尧于剿捕贼匪事竣后，公同熟商，遵照办理。又天地会名目，上年系林爽文倡起，由台湾而至内地。现据蓝元枚访知会匪多系漳属之平和、长泰等县人；是林爽文不但窥伺台湾，并欲勾结漳、泉一带蔓延滋扰，显有先得台湾、便可渐入内地之意，甚为奸险可恶。但此时不可遽行查办，以致人心惊扰。将来剿贼事竣后，常青、李侍尧务将结会根由及附从入教者详悉查明，痛加惩创；不可稍留余孽』。

二十九日（乙未），谕〔军机大臣等〕：『将来剿捕事竣，柴大纪屡着劳绩，自应即实授提督。但该镇任台湾总兵已经数年，该处情形较为熟悉；且领兵剿贼，屡次克捷，威望较着。即日贼匪荡平，所有善后事宜皆须该镇随同常青悉心筹办。而台湾经此次贼匪滋扰、官兵平定之后，尤宜加意整顿；若将柴大纪授为提督，则须驻扎内地，台湾即无熟手经理之人。朕意将来事竣后，应令柴大纪以提督管台湾镇总兵事务，在彼弹压料理二、三年，再调回内地，于绥靖地方更为有益。所有内地提督员缺，着常青、李侍尧于梁朝桂、陆廷柱二人中察其才具并何人最为打仗出力之处，酌举一人可以署理提督者，据实具奏。至常泰现署提督，留驻漳州；虽未经领兵打仗，如量其才具堪胜提督之任，并着一并奏闻，候朕酌量简署。至台湾远隔重洋，屡有械斗抢夺之案；今林爽文等竟敢立会纠众、劫县杀官，自系历任道、府废弛闾冗、扰累地方，以致养靡敛怨，激成事端。不可不严加治罪，以儆将来。着传谕常青、李侍尧于剿贼事竣，即将历任道、府严切查明，据实参奏』。

三十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朕披阅蓝鼎元所著「东征集」，系康熙年间台湾逆匪朱一贵滋事、官兵攻剿时，伊在其兄蓝廷珍幕中所论台湾形势及经理事宜，其言大有可采。如所称：「诸罗一县地方辽阔，鞭长莫及，应划虎尾溪以上另设一县，分驻半线地方；并于各要隘处所增添巡检、千把总员弁，以资防守」等语；后从其说，添彰化一县。至该处迄今又阅六十余年，土地日辟、户口日滋，酌量情形，有须添设文武员弁以资控制抚驭之处；前

经降旨令常青、李侍尧于剿贼完竣办理善后事宜时，一并筹酌。今阅蓝鼎元即有此议，是台湾增设官弁，实为最要。又覆阅总督满保「经画疆理」一书，内称「台湾地方地土广饶，糖、穀之利甲天下；过此再四、五十年，即内山山后皆将为良田美产。若划定疆界，将人民驱逐，不许往来耕种，势难禁止」等语。所言亦属有理。台湾疆土既开，民安耕凿，处处皆成膏腴之地；自杨景素议立界限之后，界外良田美产转界生番，而生番以射生为业、不事耕种，势必内地民人仍往偷垦，日久徒滋事端。又与提督施世驃书内称：「贼众至三十万，其中畏死胁从，非尽出于本愿，或有挂名贼党以保身家者；若尽诛之，多杀生灵，亦属无益。似应止歼巨魁，反侧皆令自新」等语。现在林爽文纠合匪众，所到村庄以势迫胁，如有不从者即行焚杀；小民畏死偷生，出于不得已，勉强附从：以致日积日多，前后自出一辙。朕于此事初起时即经降旨谕令该督等惟将渠魁首逆及实在党恶不法者歼戮无遗，其被贼迫胁听从者准其悔罪自新，以解散贼党；蓝鼎元之语，适与朕意相合。常青于整齐兵力进剿时，不妨先将此意出示晓谕，使被胁良民及从贼伙党得以畏罪投诚，亦解散贼党、先声夺人之一法。此外，书内所列各条尚多可采者。蓝鼎元籍隶漳浦，所著「东征集」，闽省通行者必多；着常青、李侍尧即行购取详阅，于办理善后时将该处情形细加察核；如其书内所论各条有与现在事宜确中利弊■〈穴上疑下〉要者，不妨参酌采择，俾经理海疆事事悉归尽善，以为一劳永逸之计』。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一。

六月初三日（己亥），谕曰：『庄锡舍自投诚后，屡次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兹闻庄大田带领番妇等屯聚南潭，即密行禀报并自带义民与官军内外应合，当将番妇及贼犯林红擒献；甚属出力可嘉。庄锡舍着即赏给守备；并着常青面加晓谕奖励，俾益知感奋，力图自效。阅贼首林爽文所给番妇札内有「到府城相会」之语；是其意实欲窥伺府城。特因大里杙是其巢穴，与诸罗相近；林爽文惟恐远离该处，为柴大纪所乘，是以尚在诸罗一带滋扰；而庄大田屯聚南潭等处，纠集伙党分踞要路，其意则专在府城。此时若能先将庄大田擒获，则南路贼匪自可以次廓清。现在常青于粤兵到齐后带领出城剿捕，即连得胜仗；已觉壁垒一新，声威壮盛。恒瑞所带驻防满兵及蓝元枚所带浙兵一得顺风，自可遄渡；常青于恒瑞等到后，即可会同统领大兵前赴南路逐一歼除，乘胜疾趋，捣穴擒渠，一举蕺事。再，朕披阅蓝鼎元所著「平台纪略」，蓝廷珍进攻鹿耳门、收复郡城不过七日，而其余党窜逃各处乘间窃发，辗转收捕，几及二年，始能办理完结。将来常青、蓝元枚南北两路进兵攻剿，擒获首逆林爽文、庄大田等，自应解京尽法处治；其被贼胁从、随同附和之村庄百姓，应先行晓谕，令其速行改悔、弃械归农，即贷其一死，各为安分良民，以解散其党羽

。至贼目及天地会匪自知罪在不赦，一见首逆被擒，势必纷纷窜入内山，希图苟延残喘；及大兵彻后，又复勾结滋事，将来办理转为棘手。常青于攻剿时，务须严密围堵。如可设法招抚者，不妨权宜招致；并晓谕生番：如有窜入该境者实时缚献，赏以花红布匹。如此办理，俾贼匪余孽无所逃窜，庶可净绝根株】。

初八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阅台湾图内斗六门有溪河数道，俱系通海之路。大埔林、牛稠山一带现在俱有贼匪窜聚，斗六门久被贼踞，南北声息不通。经常青派令参将潘韬带兵一千名前往诸罗协剿，该参将因陆路贼多、不能前进，仍回至府城，由海道至诸罗；是沿海一带尚无贼匪。即日大兵进剿，四路夹攻，将斗六门、大武陇等处窜踞贼匪廓清扫除；设贼匪计穷势蹙，或偷觅小舟由斗六门至溪河逸出海口，洋面岛溲丛杂，易于窜匿，希图苟延残喘亦未可定，不可不豫行设法防备。着传谕常青等务拣派得力将备带领弁兵，于通海各溪河处严密防守；所有通内山各要隘，亦务遵节次谕旨派兵堵截，并将船只收藏，毋令近岸。如此四面防堵，水陆两路俱无虞乘间窜逸，庶可搜剿无遗】。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二。

十六日（壬子），谕：『前经降旨将蓝元枚调补福建水师提督，其福建陆路提督员缺，令常青、李侍尧于柴大纪、普吉保、常泰三人内察看孰为出力并才具堪胜提督者保举一人，候朕简放。今观柴大纪自驻诸罗以来，屡次将贼败退，实属奋勉可嘉；柴大纪，着即补授福建陆路提督。但柴大纪任台湾总兵已经数年，于该处情形较为熟悉，将来剿贼完竣，所有善后事宜正须该提督随同常青悉心筹办；柴大纪着以陆路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事务，在彼弹压照料。俟军务告竣，候朕酌量可以调回内地时再行降旨。柴大纪未回任以前，所有福建陆路提督事务，着常泰暂行署理】。

十九日（乙卯），谕：『现在台湾剿捕贼匪林爽文等尚未完竣，办理军需、粮饷等事，该省官员恐不敷差委；着派伊辙布、德明额、李滉、李华国、袁秉义、成明即各由驿起程前赴闽省，交与常青、李侍尧酌量分派差遣委用】。

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等奏：「请再调广东兵四千、京兵一千、湖广兵四千、贵州兵二千，台匪即可剿捕净尽」等语。湖广、贵州距闽省辽远、京兵前往更需时日，且长途调拨，迹涉张皇。今常青等已咨会孙士毅调兵四千，该省原有挑备兵二千，前后共有六千名。此外，着存泰、图萨布于粤省驻防满兵内，挑选一千五百名；并着宝琳、琅玕等于浙省杭州驻防满兵内挑选一千名、乍浦驻防满兵内挑选五百名。合之李侍尧挑备督、提两标及延建等营兵二千名，已足常青等所请之数。着传谕孙士毅等星即遵照迅速派往。所有粤省驻防满

兵，着副都统博清额带领；浙省驻防满兵，着已升将军乍浦副都统永庆带领；其粤省绿营兵，着孙士毅于曾经行阵之总兵内简派一员统领前往，并于将弁内拣派熟谙军旅者分起带领。又常青等请派一大员督办军需；李永祺曾任川省道、府，军需尚为熟手，着该臬司速赴台湾督办。闽省秋审已过，臬司尚无要务；着李侍尧于道员内拣派一人署理】。

又谕曰：『常青等统兵进剿，遇贼蜂涌前来抗拒，乍见兵少贼多，未免惊惶。但调兵动经数省，又隔重洋，未免缓不济急；台湾更觉炎溽，尤恐水土不服。若简派京兵，又须大员带往，未免骇人观听。已另降谕旨派广州、杭州驻防满兵及李侍尧先行调备本省兵，合之常青等现在咨调粤省兵及孙士毅挑备兵，已足该将军所奏一万一千之数。以九千名前赴常青处，听候调拨；其余二千名，着往鹿仔港以助蓝元枚之力，自足敷南、北两路攻剿之用。再，蓝元枚进到图说内有「岸里社熟番三千余人不肯从贼」等语。此等熟番被贼诱胁不肯附从，即与义民无异；蓝元枚应速为慰抚，给与马兵粮饷，令随同官兵打仗，于声势益觉壮盛；若不给与养贍，该番等庄社既为贼匪焚毁，无以资生，岂不去而从贼！并着传谕常青等：南路如有似此不肯从贼之番社民壮，皆应招集奖抚或令入伍，以壮声威而分贼势；但须详慎查察，恐其中有贼匪混入，希图内应之事，不可不加意严防也。再，现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贼巢内有民人十余万因衣食缺乏，多有从贼入伙者。若因其从贼打仗，即不准其悔罪投诚，此等胁从民人永无自新之路，转坚其从贼负固之心；所关匪细。着常青、蓝元枚等一面出示晓谕：无论从贼打仗及被贼驱使者，一经弃械投诚，即为良民。或谕令归耕，各安本业；或有随营自效、剿贼立功如庄锡舍者，即酌量奖拔，以解散贼党，尤为此时要务。至林爽文不但上干国法，而且累及父母，实属罪大恶极，覆载不容；断无不速就歼灭。即使藉词地方官平日扰累，以致伊等激成事端；但地方文武俱为所戕害，已足相抵，更复何所借口！且朕惠爱黎元休养生息，虽台湾远隔重洋，抚绥轸恤从无歧视；现在被胁民人俱有天良，断无始终附逆、甘心从贼之理。况贼匪虽猖獗，皆为乌合，究易溃散；此时胁从者，将来徒受其累、同归歼戮，亦何所贪恋而不速行悔罪自新耶！着常青、蓝元枚将此传旨详悉出示晓谕，俾胁从百姓及早投出归耕，贼党自日见离散，渐就穷蹙】。

二十日（丙辰），谕军机大臣曰：『常青本由都统将军甫经简授总督，更事未多；今自到台湾后，一切调度尚能妥协，已出意料之外。但伊究竟年逾七旬，精神未能周到；而恒瑞又系年轻未曾更事之人，殊不可恃。常青等昨奏请派一大员到台湾督办军需，其意未必非自揣难以胜任，欲朕另简大臣前往督办军务；不可不豫为筹及。朕思此事自应阿桂前往督办，但念伊亦年逾七十之人

，不忍令其远涉重洋；和珅又不时手足旧疾复发，且朝夕扈从、承旨书谕，难以分身；将来派出之领兵大臣如海兰察等，亦非常青、李侍尧所能统辖驾驭者。因思福康安年力富强，于军旅素为谙练，又能驾驭海兰察等；若以之前往督办，足资倚任。现在甘省亦无紧要应办之事，着福康安接奉此旨，即带印由驿起程，前来行在陛见，豫备差遣。所有陕甘总督，着勒保赴甘省署理；福康安于途次遇见时，即可将印信交接，尤为便捷。若常青等续有奏报，剿捕贼匪业已得手，不难克期集事，即驰谕福康安，仍可于途次回甘省本任、勒保亦回晋抚之任』。

二十一日（丁巳），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常青奏称：「官兵剿贼出台湾府城，于关第厅安营」等语。朕意此处必有关圣庙宇，常青等避写「帝」字，改书为「第」。如果有关圣庙，竟应书写「帝」字。从前西路用兵之时，兆惠扎卡困守，我官兵曾蒙关帝显灵护佑；我朝开基之初，亦曾累显灵应，我满洲无不敬奉。常青等皆系满洲，应即往拈香虔祝，以祈默佑』。

二十四日（庚申），谕曰：『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劫县戕官，该处知府、同知、知县等同时被害，前经常青等查明具奏。朕因各该员究系守御城池，猝被戕害，尚属因公；是以降旨交部从优议恤。今细思徐访，知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由，皆因该地方官平日废弛贪黷，视台湾缺分为利藪，不以冒险渡海为畏途，转以得调美缺为喜。督、抚之无能者又或徇情保荐，明知不察、暧昧牟利，皆不可知；而劣员等并不整顿地方、抚绥安戢，于作奸犯科者又不及早查办，惟知任意侵渔肥橐，以致敛怨殃民、扰累地方，遂使桀骜奸民有所借口。即如上年杨光勋等结党倡会、拒捕戕官一案，该地方官并不彻底严究，痛示惩创；转将所立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字样，希图化大为小、将就了事，此即明证也。以致会匪奸民等由此益无忌惮，肆意妄行。是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实由该地方官养靡貽患，酿成事端。且林爽文恃其险阻，将所住大里杙巢穴缮完布置，竟成负固之势，又私造旗帜、器械；是其蓄谋已非一日。该地方官平日惟利是图，漫无觉察，形同木偶；以致逆匪等乘机窃发，猖獗蔓延，至今剿捕尚未蒇事。除近年历任督、抚已令罚赔军饷及现任文武各员令常青、李侍尧等于事竣后严行查参办理外，至此次被害各员身任地方全无整顿，致使民怨滋事、贼匪纵横，使其身若在，尚当治以重罪。今虽身被戕害已为侥幸，非衅起仓猝、仗节抱忠，殁于王事者可比；今不加追究，将伊等家属治罪，已属格外从宽。而伊等种种废弛激变、纵恶养奸贻害地方，该处民人受其荼毒；若此等劣员仍得复邀恩恤之荣于身后，又何以警贪劣而肃官方，不可托之善善欲长、恶恶欲短也。所有已经具题议给恤典者，着暂停办给；其未经咨部具题者，概从缓办。此等被害各员内，或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当被贼戕害时

实能抗节骂贼而死；及到任未久，在倡会以后者：该省官民自有公论。着交常青、李侍尧详确访查，据实具奏；到日另行分别降旨，以示彰善瘅恶、微劳必录至意』。

二十五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前经降旨令常青、蓝元枚等就郡城、鹿仔港一带广行招募，即曾经被贼迫胁附从者一经应募招到，不妨即令食粮充伍；既可以添我兵力，又可以解散贼党。今蓝元枚于未奉谕旨之前，已将难民勇壮者挑作义民，给予口粮，令其帮助官兵，自属得力；即予钱粮入伍，均无不可。并着常青于该处被难之人一体挑募，给粮充伍。至大甲溪岸里社之义民、熟番不肯从贼，现经蓝元枚差弁晓谕，令其攻迫贼巢，分掣贼势；所办甚合机宜。常青年过七十，亲历行阵督率侍卫章京将备并力向前，人人用命，朕心深为嘉奖；着赏戴双眼花翎。参赞蓝元枚自抵鹿仔港以来，一切调度合宜，打仗得胜。伊系蓝廷珍之子，伊父从前剿办奸民朱一贵，收复全台，奋勇克捷，声威久着；今蓝元枚在鹿仔港统兵进剿，能继家声，实为可嘉！亦着赏戴双眼花翎。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桦率领义民打仗，亦属奋勉；均着赏戴花翎。至凤山溃兵，前据常青奏：投回府城有一千一百余名；续据柴大纪奏，又称有溃兵五百余名，已许令戴罪图功。是前次凤山兵丁溃散已回者数目不甚相悬，该将军止须于柴大纪处核对，即可得实在数目。至台湾百姓被贼侵扰、焚毁村庄，耕种失业，该将军等于收复各路时务妥为安抚，俾得尽力补种；既可免其失所，更得多获粮食，两有裨益，此为最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三。

秋七月初二日（丁卯），谕曰：『副都统王柄系王进泰之子，曾任总兵，人尚明敏。现在闽省总兵调赴台湾进剿贼匪者甚多，署缺需员；王柄着即驰驿前往福建，交李侍尧酌量委署，不必来行在请训』。

初四日（己巳），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将军常青等奏：『六月初八日，贼匪乘雨直扑大营，臣等令侍卫章京将备带兵迎击，贼众败走。初十日，贼复攻营及府城小南门外桶盘栈，臣等分派在营将弁一面分路截杀、一面飞赴桶盘栈堵御，杀贼一百余人。再，鹿耳门洋面贼艘，经将弁带兵追捕，尽行焚灭。又凤山东港、诸罗笨港、盐水港被贼占扰，粮路不通；已酌派兵民剿御』。又福建陆路提督署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诸罗县南大排竹地方有贼匪千余人来攻，臣亲督兵民追击，杀贼数十人，贼皆四散远窜』。谕军机大臣等：『阅常青等奏到情形，是伊等尚札营驻守，因贼匪乘雨攻扰营盘，督兵堵御，杀死贼匪仅一百余人，不及十分之一，未能乘机进剿。此次添调各兵计粤省先行调拨兵二千及李侍尧挑备兵二千，此时均可前抵台湾；此外添调兵丁尚需时日，常青等断无坐待株守之理。前曾谕令该将军等统领侍卫章京将备径往南潭

，擒拏贼首庄大田；设余贼奔救，即可聚而歼戮。但贼匪出没无定，甚为狡狴；若因常青等统兵前往南潭，贼匪即纠合伙党绕截后路，亦不可不虑。该将军等务须加意防范，或派奋勉将弁断后；使我兵首尾相应，不致被其抄袭方好。鹿耳门等处有贼船骚扰之事，自应严饬官兵于各口岸梭织往来，巡查防范，毋致稍有疏虞。又贼匪攻扰诸罗动称千、万，而官兵剿杀仅止数十人，总未见大加剿洗；其余匪是否屯聚各处或遁往山寮之处，柴大纪均未分晰奏及。着柴大纪务将该处近日打仗攻剿并道路是否不致梗阻各情形，据实覆奏』。

初五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偶阅「通鉴辑览」见魏司马懿破襄平一事，懿以公孙渊使其将率步骑数万屯辽隧，围堑二十余里，乃欲以老师；攻之正堕其计。且贼大众在此，其巢穴空虚；若直至襄平，可期必破。遂多张旗帜出其南，牵缀敌势；潜济师出其北，直抵襄平，遂大破之：此乃兵家声东击西之法。因思台湾贼匪四处蔓延，若纷纷堵御、处处剿杀，则兵分势单，疲于应接，转恐不能得力。若常青等于郡城外札营处所派拨疑兵，虚张声势，佯与贼牵缀相持；而该将军统领精锐，带同侍卫章京将备或乘夜轻骑直趋南潭，擒拏贼目庄大田，使之猝不及备。蓝元枚亦派奋勉将备于鹿仔港亦虚张声势，堵御附近一带屯聚贼匪；而该参赞率领弁兵会同大甲溪义民、熟番，前捣大里杙贼巢。如此乘虚追剿，出其不意，使贼匪仓皇失措，首尾不能相顾，众伙自必惊疑溃散；是亦捣穴擒渠之一策。兵家虚实互用，古人屡有出奇制胜、以少击众者；原不可不随机应变，以防株守力疲也。着常青、蓝元枚察看情形，如何相机进取？竟即当照此办理，不可坐失事机，以期迅速集事。至漳、泉一带现今缺雨，田禾黄萎，小民秋收失望；恐米价更有增昂，甚关紧要。前因闽省需用米石，已早降旨令浙江等省备办起运。着徐嗣曾再详晰出示，俾各属通行晓谕，市价不至踊贵，方为妥善』。

初十日（乙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北路之麻豆社、笨港、南路之东港、竹仔港等处被贼攻占，粮路阻绝；现派副将丁朝雄酌带兵民，在沿海一带巡拏。柴大纪连次打仗，甚为奋勉；近因分兵往救盐水港等处，兵力益单，亟须添兵往援。臣所豫调在泉、厦驻扎兵二千，于六月十三、十五等日配渡开洋；粤省先到兵二千，亦于二十四日开驾。此四千兵一到，当可驱剿东港等处之贼』。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贼匪将南、北两路运米社港占据，虽经副将丁朝雄等挑派官兵、义民前往巡拏，究恐不能痛加剿戮。此时常青或与贼相持不能分身，何不于镇将内如蔡攀龙之奋勇可恃者酌派一员令同侍卫章京一、二人带领官兵，竟往麻豆社、笨港等处先将占据社港贼匪悉力歼除，俾道路肃清，贩运米粮不致阻隔？仍饬该处副将丁朝雄等实力巡拏海边船只，不使贼匪抢占；此为最要。此等贼匪四处侵扰多系胁从，其实贼首、贼目不过数人；该将

军若能将其渠魁擒获，其余伙匪自可不攻而溃。且贼首林爽文与其有名贼目各负一隅而分遣党羽四出滋扰，使官兵分路堵御，疲于应接，而贼匪转得暇逸。此乃贼人奸狡之计，该将军等不可为其所愚；断无贼匪东至则于东堵御、西至又于西堵御，以一兵抵御一贼之理。若徒事纷纷堵御，稽延一日则师老一日，恐官兵日久力疲，致有挫失，更属不成事体。柴大纪处兵力亦单，自应添兵助守。但常青处现在正当相机进剿，难以分兵往援；且道路阻隔，亦属缓不济急。朕意蓝元枚现驻鹿仔港，距诸罗较近，且该处现已添拨兵丁，即可到；此时或令普吉保驻守鹿仔港，该参赞先带兵数千前往诸罗帮助柴大纪，更可保护无虞。着蓝元枚相度情形，随宜酌办；务使柴大纪处不致稍有疏虞，亦不可顾彼失此之虞，方为妥善。至现在笨港、麻豆社等处有贼匪占据，蓝元枚亦应拨派将弁带兵前往该处奋力剿散，打通粮路为要。再，台湾府本年应征钱粮，已有旨豁免。至漳、泉二府，前据徐嗣曾奏：春夏缺少雨泽，恐致歉收；且该处有过兵、运粮等事，亦应酌量加恩。但此时已过征收之期，其业经完纳者，自未便给还，且恐徒为州县吏胥肥橐；若尚有全行未征，李侍尧即可一面传旨出示缓征、一面据实覆奏』。

又谕：『现在台湾军务尚未告竣，一切兵食及平糶、抚恤等事在在急需，不妨多为储备。川省素为产米之区，连岁收成丰稔，积储较裕；着保宁再行采买米三十万石。如或市粮不敷采办，即于附近川江各县常社仓内碾动穀石，以足三十万之数，接续运赴江南交李世杰等一并委员运往闽省，以资接济。其碾动仓穀，不妨暇时买补。至此次运闽米数需用海船较多，着传谕李世杰、闵鹗元将海船宽为豫备，俟前次川米二十万石抵江起运后，所有续办米石一经运到江省，即接续配船起运，以期迅速抵闽，毋误要需』。

十二日（丁丑），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将军常青等奏：『据柴大纪禀称：「贼匪攻踞盐水港，现拨兵一千在彼处驻扎，并于鹿仔草添驻兵二百；而驻县之兵为数益少。又笨港汛亦闻贼已攻陷，请速添兵应援」等语。臣等当派总兵魏大斌等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盐水港，协力攻剿。再，凤山之东港在鹿耳门左、诸罗之笨港在鹿耳门右，今俱被贼占扰，则鹿耳门尤宜慎守；臣等已派拨官兵防御。至盐水港距府城止五、六十里，贼众围攻盐水港，固意在诸罗，而实觊觎府城；臣等札营府城以南，未敢移动。俟添调官兵到齐，相机剿捕』。谕军机大臣等：『盐水港在诸罗之南、笨港在诸罗之北，皆为运粮要路；今俱有贼匪抢占以绝粮饷，诸罗势甚迫急，所关甚重。看来贼人狡计，竟系因大兵俱在府城，诸罗一路兵势单弱，故作窥伺府城以牵缀官兵，使常青等不能远离该处营盘；而其意实欲断我粮道，攻逼诸罗县城。若诸罗有失，则台湾府城势更孤悬，四面受敌；大有关系。前曾有旨令常青等或抢南趋北，直捣大里杙贼

巢；或竟往南潭，擒拏贼目庄大田。今看此情形，该将军等不必向南，竟宜先往北路。常青此时或于总兵、副将内择其奋勇可恃者酌拨一员令其固守营盘，而常青等竟拣选精锐，亲自带领，同侍卫章京将备等数人直趋北路，前至诸罗会同柴大纪并力擒渠捣穴；或再分派劲旅，将盐水港屯占贼匪悉力歼除，打通粮道：此为上策。蓝元枚昨已有旨令即带兵前往盐水港剿杀贼匪后，自南而北星赴诸罗，接应柴大纪；或能先将笨港一带屯踞贼匪乘势扫除，更为妥善。柴大纪处得此两路兵力接应，盐水港、笨港道路肃清，米粮通运，南北声势联络，人心自定；似于进剿机宜极为得力。着常青、蓝元枚酌量情形、迅速筹办，断不可坐失事机。再，用兵之道全在先声夺人，现在添调兵丁不为不多，即日陆续前抵台湾；常青等不妨再行晓谕军民，以此次添调官兵之外，现又有旨于广东及福建本省添调兵数万接续前进，俾军民等心胆益壮、兵气益为振作，且使贼人闻之亦不敢肆意鸱张，此亦先声后实之一法。仍着李侍尧、孙士毅广为召募数万，多多益善，以备调遣。再，台湾府城官兵粮饷、火药等项存贮甚多，常青于带兵前往盐水港等处进剿时，除将战守官兵应用粮饷、火药随身携带外，所余粮饷、火药若仍贮积府城，该处系编竹为城，恐易生贼人窥伺之心，不可不虑。莫若悉行携带随行，即使府城万一稍有不虞，亦祇系空城，贼人一无所获，亦不能久占；并着该将军酌筹妥办。但此时该将军等须密之又密，只可暗为派拨，不得稍露风声，使军民闻之心中摇动，转多未便。至凤山之东港为贼占据，于鹿耳门甚有关系，现已据常青派拨官兵前往防御；但恐该处官兵未能分身，尚不能歼除净尽。着李侍尧于内地总兵、副将内奋勇者拣派一员，带兵一、二千前往剿除占据东港贼匪，打通粮路，更可得力】。

又谕：『据常青等奏称：「此次征剿台湾逆匪，柴大纪、蔡攀龙临阵打仗，实属奋勉超众」等语。柴大纪、蔡攀龙在阵打仗如此超众向前，奋勉实属可嘉；着加恩赏给柴大纪壮健巴图鲁名号、蔡攀龙强胜巴图鲁名号，仍照巴图鲁例，由彼处各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励】。

十三日（戊寅），谕（军机大臣等）：『南路贼匪四处屯聚，现在将军、参赞俱在一处，府城外所立营盘自属宽阔。若常青带领官兵前往北路，兵力较分，营盘宽敞，照应不易；常青应于起身时先将营盘酌量收小，以便随时堵御，可保无虞。然此皆朕于数千里外思虞所及，随宜指示；用兵机要，倏忽变换，其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之处？惟在该将军等悉心筹划、随机应变，不必过于拘泥。节次谕令常青等晓谕附从贼匪民人，令其投诚归伍，各安耕种；但恐该民人等未能尽加晓谕，常青等竟当刊刻誊黄，令各处遍贴或射入贼巢通行晓谕，则从贼民人自当纷纷投出，不但贼党可以解散，且使贼众彼此自相猜疑，生心内溃，实属不战可胜之良策。常青、蓝元枚即当妥速办理，一面仍奋勉攻击

，不可坐视』。

又谕曰：『福建陆路提督台湾镇总兵柴大纪，自剿捕逆匪以来，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杀贼，一切调度深合机宜；着授为参赞，协同将军常青等悉心筹办，以期迅奏肤功』。

又谕：『据舒常、姜晟奏：「湖北省早稻丰收，秋成可卜大有；现在动支仓穀二十万碾米一十万石，遴委妥员分别四起由江西一路运往闽省。舒常并往湖南与浦霖酌议动穀碾米运闽，以资备用」等语。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尚未蒞事，一切军粮及抚恤、平糶等事所需粮石较多，不妨宽为豫备。该督等能不分畛域，先事豫筹，殊属急公。舒常、姜晟俱着交部议叙』。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闽省额兵除调往台湾剿匪外，余兵不敷差防，应酌量募补。查水师提镇协及陆路提标、兴化、长福、省城、福宁所辖各营均沿海要地，请照调往轮戍台湾兵数先挑补十分之三，其汀、邵、延、建各营挑补十分之二』。谕：『据李侍尧奏「酌补营兵」一折，所办未免拘泥。前已屡经有旨令该督广行召募，不必拘定额数；如恐经费不敷，即行奏请，再行拨解应用。现在正须多兵接应之时，内地亦当操防备用；如果募得多兵，既可备拨军营以助声势，即内地巡防调拨亦为宽裕。着李侍尧即广行添募，毋庸拘定原额；并着常青、蓝元枚各就台湾处所，一体迅速召募』。

十五日（庚辰），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元枚奏：『现在鹿仔港四面受敌，又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里社等处亦被贼滋扰。官兵分路堵剿，不敷调用；请添拨闽兵二千、粤兵三千。再查鹿仔港至斗六门六十余里、至诸罗九十余里，沿途皆有贼匪屯聚；臣即日带兵由东螺、西螺等处直攻斗六门，并与柴大纪订期会剿』。谕军机大臣等：『前已有旨令李侍尧将添调兵一万一千名，内拨粤兵二千名与蓝元枚。又据李侍尧奏：豫备漳州有眷属兵二千；亦有旨令派赴鹿仔港。今该参赞既请添兵五千，着孙士毅再于广东挑拨兵一千名速赴闽省，并着李侍尧于漳、泉等处速行召募兵一千接济调拨。若漳、泉召募之兵，于粤兵未到之前业经召募齐集，即将募兵一千拨往鹿仔港应用，以足所请添兵五千之数；其余一千，着李侍尧即由五虎门配渡，竟赴淡水接济徐鼎士。再，贼匪南北四出扰攘，意在牵缀官兵；而常青、蓝元枚等堕其术中，竟有应接不暇之势。用兵之道，合则势盛、分则势弱；今贼首林爽文、贼目庄大田等明知重兵俱在常青、蓝元枚两处，而林爽文牵缀北路、庄大田牵缀南路，使我兵分投堵御、奔走不暇，贼匪得以乘间蹈隙，将南、北两路紧要各港社隘口任意抢占，贼势转得联络，狡计显然。乃常青等为其所愚，止知结营自守、分兵防备，遇贼匪击东应东、击西应西，譬之奕棋，使贼人着着占先，通联一气；而官兵止办接应并无制胜之策，转致疲于抵御，何时方可竣事！该将军等自当统

领大兵舍南趋北与柴大纪会合，蓝元枚亦应即带兵前往诸罗与常青、柴大纪会合一处，使我官兵声势联络、军威壮盛，其间阻隔屯聚贼众，即可顺便乘势剿杀，使南北道路相通；侦探林爽文现在何处，即以大兵全力前往搜捕。但能将渠魁擒获，则其余贼目如庄大田、陈泮、吴领等自无难迎刃而解，势成破竹。即使林爽文穷蹙，窜入内山；而贼目匪伙失其首逆，势必纷纷奔溃。彼时我兵将贼党痛加剿洗，乘此得胜兵威，再向生番令其献出，想逆首林爽文即有翼亦难遁也。此乃擒渠制胜之策，该将军等当勉力相机筹办，不可坐失事机。况现在添调各兵俱系生力，正当乘此新到锐气及锋而用；若再因循，又致疲弱，仍与不添无异。又，节次降旨令常青、蓝元枚各就近广为召募，无论从贼与否，一经应募投到，即令食粮充伍，此固为增添兵力、解散贼党之计；但贼匪狡狴异常，其自行投到者不可不留心防备，当择素能管束兵丁之将备令其统辖或分隶各营，令官兵籍束，庶可免肘腋之患，此为最要。至北淡水一路，现既有贼匪滋扰，蓝元枚应饬令副将徐鼎士加意堵御，奋力剿杀，毋致稍有疏虞。现在沿海口岸俱有贼船潜伏，内地解往台湾等处粮米、饷银、火药、铅弹等项，着李侍尧严饬文武员弁加意小心防范。再，该参赞所请添兵五千名，现已有旨如数发往；但到彼尚需时日，此时岂有株守坐待之理。今蓝元枚约会柴大纪订期亲带官兵直趋斗六门，奋力攻剿；此举略见奋勇，自应如此办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四。

十六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盐水港、笨港、麻豆社等处被贼匪抢占，已节次谕令常青等迅速剿杀。今披阅台湾全图，澎湖一处正与笨港、盐水港、鹿仔草等处相对，且相距不远；该处原驻有官兵，李侍尧自应饬令驻扎澎湖将弁带兵就近配渡前往鹿仔草、笨港、盐水港一带接应会攻。如澎湖驻守兵丁为数不多，该督亦应于内地派拨官兵，由澎湖前往协剿。庶内外夹攻，屯踞各港社贼匪自可迅速剿杀，肃清道路；使官兵声势联络，于剿捕机宜方为有益。况贼既占踞沿海各港社，难保无滋扰澎湖之事，亦应豫为筹备；常青、李侍尧、蓝元枚等总未言及。今因观图，甚为廛念；着传谕李侍尧并将图发交阅看，酌筹妥办，迅速覆奏』。寻奏：『盐水港、鹿仔草两处俱有将弁带兵驻守，而笨港被贼抢掳之后，臣已拨缁船二只、水师兵二百前往防护。至澎湖原设兵一千八百名，除调赴台湾堵御外，尚存四百；臣前拨豫备调遣之汀州兵五百在彼防范，近又于新募水师兵内酌派六百于澎湖及各港口往来梭织巡防』。得旨嘉奖。

二十日（乙酉），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恒瑞奏「加派官兵应援诸罗」一折，所办着着皆错。瑚图里等前因凤山失事，被贼拦截，在山猪毛驻守数月；该将军等因中间道路阻隔，无从知彼处信息，以致日久并未遣兵救援。今

瑚图里既从山猪毛小路翻山进攻南潭，声势可得联络；该将军等一得禀报，即应亲统大兵直往南潭一带合力夹攻，则贼目庄大田可期就获，南路即可乘势肃清。乃常青等计不及此，仅派那穆素里、乌什哈达等带兵五百名接应，于事何益！且官兵前在山猪毛被困数月既全藉广东庄义民助粮接应，此次瑚图里等回至大营，其广东义民自应令其留守本庄，自为捍卫；乃竟带同来至大营，令其随营征剿。该义民等既系恋室家，心悬两地，不能得力；且使贼匪闻知该义民等随营助剿，必心怀忿恨，将其村庄焚毁、家属杀戮，义民转致受累灰心。且常青等统兵往北路进剿，到处俱有义民协助；若见广东庄义民投营出力，转致家属房产被贼摧残，不但不能招徕鼓舞，转使义民等望而生畏，岂非驱之从贼。所关匪细，观之实生愤懑。着常青等即传旨将现在山猪毛义民俱令速回本庄，自行守护家属田产；或仍令瑚图里亲自带领义民等回至山猪毛，并酌添兵护送，以安其心而资守御。至柴大纪现在诸罗被贼匪纠合伙党攻踞盐水港，四处断绝粮道，又请添兵救援；常青等即应领将备亲身速统大兵前往接应，乃仅派魏大斌等带兵一千五百名已不足以资剿杀，而魏大斌又不晓事，复留兵五百名防守盐水港、止带兵千名前往诸罗，以致兵力益单，遇贼拥至，不能抵敌剿杀，收回鹿仔草营盘，仍不能前抵诸罗，且官兵义民多有受伤阵亡者。及魏大斌请援，常青等又止派游击田蓝玉带兵一千名赴鹿仔草应援。似此零星派拨，何济于事；而伊等在府城又何曾杀戮多贼，能进尺寸之地哉！且常青等见魏大斌请援，即拨兵一千前往接应；若他处复有求救者，又拨兵援应。似此各处派拨分投堵御，则大营即有多兵，亦必所存无几；岂又将屡请添兵而不已耶！常青、恒瑞何漫无布置，办理错谬若此！俱着严行申饬。看来该将军等此时竟茫无主见，一错百错，于剿捕机宜竟不能得有把握，增朕南顾之忧。为今之计，该将军等惟有遵照节次所降谕旨，直赴诸罗；蓝元枚亦应自此而南，与常青、柴大纪会合一处，全力搜捕。该将军等勿再株守坐待，以致老师糜饷，坐失事机，自取重戾】。

又谕：『据刘峨奏：「前准常青咨拏台湾贼匪高文麟等供出从前之各犯姓名，开单移知，令于沿海各港口严密堵缉。兹据天津镇道等禀称：查有福建来津糖船内有水手赵荣、林光二名，与高文麟所供伙匪姓名相同。随讯据赵荣供系同安县人，原名欧阳焕；林光供系彰化县人，原名魏宠。其赵、林二姓实系造船时报官姓名，历年换照均系顶认，并不添改。原籍俱有住址、亲属可问，并有天津行铺人等见该水手到过天津十数次，情愿具结等因。现飞咨闽督查照所供是否属实，再行覆办」等语。所谓愈细愈远，殊属不成事体。常青等一正贼未获而用心于无用之地，可笑可鄙！今之大臣等办事率多如此，实增愧懑也。且台湾逆匪滋事，其伙党即或窜逸，不过在厦门附近一带海口潜匿，断无

远逾数省直至天津之理。无论赵荣等系属误拏，即或实系逸匪，伊二人逃至天津，又何能滋生事端。况船户等俱系身家殷实，天津行铺皆为出结，更属可信；乃刘峨率行拘讯，殊为失当！此等船只皆系装载货物投行售卖，若如此混行查拏，将来商贩未免畏累，裹足不前；必至百货腾贵，于闾阎日用大有关系。况该督及天津道府等于所属地方现有刘权之眷船被劫一事并未能将盗犯拏获，转因子千里外闽省咨缉之案纷纷查究，刘峨何不晓事至此！着交部严加议处。并着将水手赵荣、林光二名即行释放，不得再行拖累；并晓谕该船户等以此二人实系误拏，业经奉旨即行释放、该督亦治罪矣，嗣后各安商业，不必心存疑惧。至常青现在剿捕贼匪，于应行会合夹攻之处不能妥速前进，乃于余匪窜逸，咨缉至数省之远，徒滋烦扰；实属不知事体轻重！着传旨申饬。常青既远咨直省于海口查拏逆匪，则江、浙等省自己早有咨会；并着李世杰、琅玕于沿海各口岸止须饬属密行访拏逸匪，遇有商船不得如刘峨之过事搜求，累及无辜，以致商贩闻风裹足】。

二十一日（丙戌），谕〔军机大臣等〕：『现令福康安前来行在陛见，俟其到热河后，即令带领侍卫章京、拜唐阿等，由驿前赴台湾督办剿捕事宜。所有需用车辆、马匹，着刘峨先行豫备，并派出藩司梁肯堂妥为照料。计福康安所带侍卫章京、拜唐阿等不过百人，需用车马等项为数不多；该督等务须妥速办理，毋得稍涉张皇，致有扰累』。

又谕曰：『常青前值林爽文等滋事不法，调遣将弁、派拨兵丁及解送粮饷、火药等事亦尚有条理。旋因黄仕简、任承恩贻误事机，就近派赴台湾督办。彼时朕不甚意满，及常青到彼鼓励义勇、抚恤难民及一切调拨，颇觉井井有条，朕心出于望外，乃为之稍慰；方以该将军等为可倚恃，足资委任。数月以来节次奏到各折，屡次打仗虽未见出奇制胜、大加剿洗，尚无措置乖方、错误显然之处。至昨日所奏：「魏大斌前赴诸罗应援未能前进，又派田蓝玉带兵一千前往接应」。似此零星派拨，于事何济！又将广东庄义民留营助剿；办理错谬，无甚于此。常青、恒瑞二人俱未曾经历军务；而恒瑞又复少不更事，此时随同常青办理军务，恐其因职分相等、又以身系宗室，稍存矜贵习气，且未免有袒护满洲兵丁之意，于商办一切事务未能和协，亦未可定。用兵全在主将和衷，方能集事；若各不相下、心存意见，以致诸事多有掣肘，所关匪细。李侍尧现在驻扎厦门，见闻较切；且该督久任封疆，受恩最为深重，伊平日于该将军等剿捕机宜原不应有所轩轻。至现在常青等办理诸务动多错误，朕日夕焦急；特行降旨询问，该督自应将常青与恒瑞有无意见不和、彼此牵掣及该将军等能否办理此事可期完竣之处？据实覆奏，毋得稍存瞻顾。再，现已有旨令福康安速赴行在，面授机宜，令其前往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但军中屡易主帅

亦非所宜，特恐常青等不能了结此事，以致因循日久，不克蒇功，转不若及早更换，尚可保全之为愈；此实朕无奈之计也。并着李侍尧酌量情形，就其所见，是否必须如此办理？一并据实速奏』。

又谕：『此次攻剿台湾贼匪，常青等屡次奏到折内未将满兵如何向前打仗之处声叙；看来明系常青等未将满兵派令在前，不惟使满兵无以出力报效，且使绿营军心为之衔怨。满洲臣仆累世受国厚恩，遇此等用兵之事，自当出众奋勇，争先杀敌；岂可退怯居后，而令汉兵在前冲锋者乎！从前两金川用兵时，阿桂等每遇打仗，令绿营番子兵在前，已属错谬；既已功成事竣，当时未经深究。现在台湾满兵虽属无多，应令其在官兵、义民之前奋勇打仗，以为伊等表率。着传谕常青、恒瑞等知之』。

二十二日（丁亥），兵部奏：『准闽浙总督李侍尧咨称：「闽省各州、县统计五十七驿，额设夫三百一十四名；现值台湾贼匪滋事，往来折报紧要，应酌添台站递夫。今自福州府上至浦城、下至同安二路并漳州、汀州、邵武、福宁、永春、龙岩等府州属于原设正站五十七驿外，共添设正站二十二处、腰站一百九十八处。至添站必须添夫，自浦城至厦门为递送军报孔道，每正站设夫六十名、腰站三十名。次漳州府属之诏安、龙溪、福宁府属之福鼎、霞浦、汀州府属之长汀、上杭等县，与浙、粤、江右连界，调兵运粮亦关紧要；每正站设夫三十名、腰站十五名；其偏僻小路，正站设夫八名、腰站四名。又自厦门至鹿耳门、蚶江至鹿仔港两处海口，照台站例，各设渡海夫六十名」等语。查闽省军务旁午，固应酌添站夫；但该督未将道里远近、事务繁简详悉声明，均难悬议。应飭令查明具奏，到日再议。再，闽省至京经由各省驿站，恐额设夫马不敷供递；并请行文直隶、山东、江苏、浙江各督、抚于各本省简僻之驿递夫马内量为抽拨协济，事竣彻回』。谕曰：『兵部奏「准闽浙总督知会福建省应行添设站夫，未将道里远近、事务繁简分别声明，难以悬议，请敕交该督查明具奏」一折，现在台湾正在剿捕贼匪之时，所有文报往来最为紧要；自应酌量添设驿站，以便迅速接递。朕早经想及，未及降旨；而李侍尧亦并未先行具奏，仅咨部办理，未免迟缓。此时该省军务繁多，若俟来往行查，更需时日。所有福建省应行添设站夫，着照该督所咨办理；其余各省应行添设驿递夫马之处，着照该部所请行。但各省驿站须有大员专司督办，直隶省着派梁肯堂、山东省着派缪其吉、江苏省着派通恩、浙江省着派归景照、福建省着派伍拉纳照料查察，毋致迟延贻误』。

二十四日（己丑），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府库贮兵饷等款银两，故守孙景燧任内垫用无存，兵饷不敷支放，本应查究；但现当剿捕逆匪之时，未便遽行办理』。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府库贮兵饷等款银两，系五十一年奏销

以前征收钱粮实贮在库，与本年被贼扰累官庄无涉，何得藉称垫用无存；明系孙景燧那移亏空无疑。孙景燧系台湾知府，平日于地方事务既漫无整顿，以致酿成林爽文等纠众不法、肆行滋扰之事，而于库贮银两又复任意亏缺；是其侵渔敛怨，激成事端，不可因已被贼害而宽其罪，使其家属仍坐享丰厚。着琅玕即将孙景燧家产查封，以抵官项】。

又谕曰：『孙景燧在任酿成事端，又复任意亏缺，即应参奏查办；乃该督请于事竣后再行办理。试思孙景燧业已身故，将来又复向何人查究乎！现已降旨谕令琅玕将孙景燧原籍赀财严密查抄，以抵官项。至李侍尧现值闽省地方废弛之时，正当实力整饬；乃于此案办理失之宽纵若此，殊属非是！着传旨严行申饬。用兵之际，诸事宜严；李侍尧不宜如此做好人也』。

二十六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本日询问常青赉折差弁饶成龙，据称「将军札营在小南门外十里之桶盘栈地方，贼目庄大田所踞南潭距桶盘栈营盘只有五里」等语。常青等自驻扎台湾已经数月，其桶盘栈营盘相距南潭不过五里，该将军等早应统领大兵，将贼目庄大田先行剿除；乃惟知结营自守，似此肘腋之间任其逼处，竟不思乘势攻剿，实不可解！前以为南潭离大营尚远，故屡次谕令该将军等酌留官兵固守营盘，亲督大军舍南趋北，与柴大纪、蓝元枚会同进剿。此时如尚未启行，该将军等即行带领官兵，速将五里外南潭屯聚之庄大田痛加剿洗，以清肘腋。且此次续调兵丁，其粤兵二千，据李侍尧奏，业经配渡前往；其余浙、粤官兵自己陆续到彼。常青等正当乘其新到锐气，相机进取；讵可旷日持久，坐失事机』。

又谕：『前因台湾剿捕逆匪需用军糈，且漳、泉一带地方缺雨，恐米粮市价昂贵，民情不无拮据；已有旨谕令该抚查明妥办，并节经降旨于浙江、江西、江南、四川、湖广等省派办米共一百余万石，令该督、抚等迅速运闽接济。是闽省米石日逐充盈，除应付军糈之外，尽有多余。漳、泉二府如有缺雨成灾处所，该督、抚务须详悉查明，一面奏闻、一面即行督饬所属妥为抚恤；俾闾阎均沾实惠，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轸念民依至意』。

二十七日（壬辰），谕曰：『海兰察着为参赞大臣，护军统领舒亮、普尔普着为领队大臣，各带侍卫章京、拜唐阿等二十名，舒亮领头队、海兰察领第二队、普尔普领第三队，一同前往福建台湾剿灭逆贼。其由热河前往之海兰察、普尔普各赏银二百两，舒亮亦赏银二百两，侍卫章京官员人等各赏银一百两，护军校、骁骑校、拜唐阿兵丁人等各赏银五十两，均令整理行装，分队驰驿速往。所有需用银两，即由广储司照数领给；应领绵甲、战箭等项，照例迅速办给』。

二十八日（癸巳），谕曰：『副将林天洛、参将廖光宇病故员缺，着常青

即于军营带兵人员内择其奋勇出力者不拘广东、浙江及福建本省，即遴选二员补授。行军之际，全在得人，不妨通融拔补，以示鼓励；原不必拘定本省也。即嗣后遇有缺出，常青等俱应就随征出力人员酌量拣补，俾勇敢员弁知所奖劝。再，据常青等奏：「贼匪将道路削小、田水堵满，贼人屯札之所，俱有蔗园深沟阻碍去路」等语。道路既经削小，官军人马难行；则贼匪行走自亦不易。乃数月以来，贼人四出侵犯动称万数，是皆何道而行乎？而官兵辄以道窄沙淤为辞，岂贼能行而官军不能行，有是理乎？况行军之道，贵在随宜制变，即遇崎岖险阻亦当设法开道，直前摧破。若因贼匪鬼蜮伎俩，削小道路、放水淤陷，即束手无策；则从前平定金川时跬步皆山，又将何以进兵破贼耶？常青等务宜悉心筹划，设法前进，以期迅速蒞事；断不可因循坐待，以致师老力疲为要」。

二十九日（甲午），谕军机大臣曰：『白石湖山内贼匪，经徐鼎士等带兵搜捕，并令兵役、义民人等开诚抚慰，即有扶掖归顺者三千余人，鹿寮、金包里等处又招出难民千余人；俱经该副将送归各庄安业。可见贼党虽众，如果能设法招徕、剿抚互用，无难即行解散。此事徐嗣曾既得该副将禀报，则李侍尧驻扎厦门，岂有不得信息之理；何以未据奏及？着李侍尧将曾否续得徐鼎士禀报及此后南、北各路有无续行投顺民人，一并据实覆奏。至徐鼎士带兵驻大甲溪搜剿彰化贼匪，前已谕令李侍尧拨兵一千名接济徐鼎士；所拨兵丁于何日配渡前往？及近日鹿仔港、大甲溪等处剿捕杀贼情形，并着迅速驰奏』。寻奏：『前据徐鼎士禀报：招抚白石湖、鹿寮、金包里等处难民多系漳州人，与逆贼林小文等同乡；其中有从贼者、有不从贼者。因泉、粤之人概从抢杀，以致避难白石湖等处；今陆续招抚归业，北淡水地方宁贴。至徐鼎士已移驻大甲，该处系淡水南境，与彰化交界；该副将带领兵民几及一万，现又遵旨拨兵一千于八月初配渡前往，益足添助声势，自当克日进攻』。得旨：『此亦牵制御贼之一法；得有信息，即速奏来』。

钦差大学士公阿桂奏：『台湾西临大海，东凭大山；大山之东系生番居住，为民人所不到。迤西之麓则现为贼匪占据，官兵进剿，势须仰攻，无由察其虚实；而贼众居高临下，且其中如水沙连、虎仔坑、斗六门等处，南北在在可通，足以伺官兵之隙，前邀后截，四出滋扰。若徒拨兵堵御，则官兵不敷分派；惟有将紧要地方如郡城，诸罗、鹿仔港等处先为驻兵防守，再选可战之兵二、三万捣其巢穴。惟台湾现有兵丁除分守府城等处外，为数无多，且其中亦少可用之兵；势不得不增添兵力。现奉旨令福康安前往督办，应令先行通盘筹划。台湾现有兵丁若干？尚须添兵若干？及檄调何省兵用之得力？或竟调惯于跋涉山路之黔、楚兵各一万，合之粤兵万余，兵力充裕，贼必指日授首』。得旨

：『俟其到时，自当详酌』。

是月，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殉难各官，或素系贪残，即殒身难赎酿祸之罪；或尚称廉谨，则捐躯宜邀死事之褒。臣访查确实，再行具奏』。得旨：『此二语至公；该府之亏空岂可恕乎』！

福建漳州镇总兵常泰奏：『臣奉命署陆路提督；当此剿灭台匪之际，惟有督率员弁，认真巡缉』。得旨：『勉力为之，不可自满；亦不可畏事，徒知自守，立于无过之地』。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五。

八月丙申朔，谕军机大臣曰：『彰化等处贼匪屯聚，虽据称有一、二十万人，但系被贼用威迫胁、勉强听从，不过乌合之众。今经蓝元枚奉旨晓谕，即有民人从贼巢投出，自诉并非贼党。该参赞详加开导，谕以擒杀贼匪，立功自效；皆知欢欣鼓舞，共庆更生。是贼匪虽众，易聚亦易散；若能设法招徕，自当纷纷投出，贼党日就解散。至蓝元枚与柴大纪札商会攻，因道路阻隔，尚未得有覆信；鹿仔港兵力稍单，未能前进。但蓝元枚所请添调兵五千名，早经如数拨往；蓝元枚当乘此兵力厚集，速行进剿。以此时情形而论，当以打通诸罗接应柴大纪为急务。又柴大纪驻札诸罗督率官兵、义民竭力堵御，贼匪屡次攻扰县城，俱被官兵杀退，击破枋车、歼贼甚多，并将贼首林爽文同事头目蔡福等用炮击毙，贼首为之夺气；常青等所派魏大斌、田蓝玉接应之兵，此时自己打通道路，并力前进。柴大纪得此兵力援应，自更为得力；近日如何杀贼攻剿情形？着柴大纪迅速驰奏』。

初二日（丁酉），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谕令福康安前来行在，面授机宜，令其前赴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至台湾前后所调兵丁自己足敷攻剿，但该处山深箐密、路径崎岖，因思湖广、贵州兵丁前经调赴金川军营于驰陟山险较为便捷，若调往台湾助剿，自更得力。着传谕舒常等于湖北、湖南各挑备兵二千，富纲、李庆棻于贵州挑备兵二千，拣选曾经行阵、奋勇干练之将备带领，一切军装火药妥为密行豫备，听候调拨。如必须调遣，或俟谕旨到日、或接到福康安檄调文书，即行分起迅速前进。其湖广官兵即从本省由江西一路行走，贵州兵丁从广西、广东一带行走。所有沿途经过地方，并着该督、抚等一体豫为筹备；俟兵丁到境，即可迅速遄行。仍须妥协经理，毋致张皇扰累』。

又谕曰：『川省屯练降番，素称趑捷；前经调往甘省剿捕逆回，甚为得力。着保宁即于屯练降番内挑选二千名，并拣派曾经行阵、奋勇出力之将领张芝元等分起带领，从川江顺流而下，由湖北、江南、浙江一路前赴闽省。所有沿途应用船只及一切应付事宜，并着舒常、李世杰、琅玕等豫为筹备，免致临时迟误』。

又谕曰：『台湾逆匪林爽文等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不法、劫县戕官，前特派总督常青前往台湾授为将军，督办剿捕事宜。数月以来，该将军督率调度尚无过失。但统领多兵驻守府城营盘，虽屡有斩获，并未能痛加歼戮，挪移尺寸之地相机进剿；是常青虽属无过，亦不得为有功。且该将军年逾七旬，究恐精神不能周到。兹特命福康安前来行在，面授机宜，令其携带「钦差关防」，驰赴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即授福康安为将军，并授海兰察为参赞大臣，普尔普、舒亮为领队大臣，其恒瑞、蓝元枚、柴大纪仍着照前参赞军务，并拣派曾经战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一百余人，分起前往领兵征剿。至台湾初次调拨及续调官兵已有数万，嗣又于广东、浙江添调绿营及驻防兵万余名并于福建本省派拨兵六千，现又添派四川屯练降番并于湖北、湖南等省挑备兵数万陆续遄程前往，合计征调各兵不下十余万。福康安到台湾后，察看情形，如以兵力多多益善，再应添兵若干？即一面檄调、一面奏闻。所有应用军糈，已于浙江、江南、江西、湖广、四川等省拨运米百余万石；军营火药等项，亦已广为储备。着李侍尧通盘核算，妥为经理，俾足数十余万官兵之用，毋致稍有短缺。似此大兵云集，加以派出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系屡经行阵，一以当千，是百余人已足当万余人之敌；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一时乌合，何难立见歼除，指日授首！至常青剿捕贼匪，虽未能蔽功奏绩，念伊究系年老，尚无贻误，着于福康安到台湾后，即行来京陛见，再赴湖广总督之任』。

初三日（戊戌），谕军机大臣等：『朕特命福康安前往更换常青之意，并非因常青办理军务大有贻误，实因常青年逾七旬，军旅之事本非素练，恐日久因循，不能办理完结；是以特命福康安前往接办，以期迅速蔽功。福康安未到之前，常青接奉前旨，不必心怀疑惧，转致遇事茫无主见；遇有可进之机，仍当督率将弁相机进剿。若因有福康安前往接办之旨心存观望，稍有懈弛，不复努力前进；则常青不但无功而且有过，即大负朕委任之意，该将军当明喻朕意。倘此时能将逆首林爽文擒获，固属甚善；即首逆尚在稽诛，而贼目庄大田若能擒获，官兵已操胜势。已谕福康安于途中得有捷报，即先行拆看；若见常青于剿捕事宜业已得力并可无须前往，即由途次仍回甘肃本任。将来办理善后一切，原属常青所优为，更无须福康安前往帮助也』。

初五日（庚子），谕军机大臣等：『南潭贼匪经官兵、义民奋勇剿杀，庄大田已有潜逃之信；是贼势业经溃散，剿捕事务大有转机。该将军等乘此贼人溃散、兵威振作之时，急应亲统大兵奋力追杀。若于福康安未到以前，将林爽文、庄大田等实时擒获，则克复全台俱系常青之功；受朕恩眷，岂复可量！至庄大田溃散潜逃，其势自己穷蹙。现在北路一带鹿仔港有蓝元枚在彼领兵堵截，而诸罗接应之兵已经三路会合，庄大田逃往北路，自无他处可以窃踞；必逃

至大里杙，以为负隅苟延之计。若贼首、贼目同聚一处，正可聚而歼戮；即使负隅死守，以大兵全力四面合围，贼人赍粮有尽、无所得食，自当束手就毙。该将军不可不益加勉力，深入长驱，速行奏绩；但仍当酌派弁兵严防后路，勿使余匪得以乘隙潜出，此为最要。至魏大斌前经常青派令带兵接应诸罗，在鹿仔草被贼拦截，小有阻滞；该镇能督率官兵透出重围，前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亦属奋勉出力。着赏戴花翎。其田蓝玉、特克什布、张万魁同往接应，能与魏大斌奋力剿杀，直抵诸罗，亦尚奋勇；着常青查明何人最为出力？即于前次发去花翎，酌量赏给戴用，以示鼓励。至李侍尧办理军务，调度接应俱为妥协周到；此次一得常青处杀散南路贼匪及柴大纪援兵会合信息，即行驰奏，以慰朕怀。亦着赏蟒袍一件、大小荷包各一对，以示奖励。其常青，俟奏报到日，再给赏给】。

初六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常青赍折差弁前来，令军机大臣询问；据称：「前此瑚图里带领广东庄义民到营，止有一、二千人；其广东庄所住民人甚多，约有数万人，尽可防守」等语。前因瑚图里在山猪毛带领广东庄义民前到大营，常青等留于大营助剿；恐其本庄祇系老弱，或被贼人怀恨、肆意摧戕，曾经降旨饬谕。今据该弁所称广东庄所住民人有数万，其本庄足资捍卫；此即常青时运好处。现在南路贼匪已经官兵剿杀，贼目庄大田思欲潜逃，剿捕事宜大有转机；该将军亟当亲统官兵，长驱北路。至大里杙系贼首巢穴，四面皆山；将来官兵围攻，恐路径险峻，艰于驰陟。倘围攻之后，贼人尚在负隅固守；则前此派出之海兰察、普尔普、舒亮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六十人，令其分三起行走。伊等俱经历行阵，勇健趯捷，一以当千；是数十人已足当万人之敌。到彼后，即令带兵攻扑，更当得力。并着李侍尧续得台湾官兵打仗得胜信息，即随时星速知会福康安及海兰察等。如官兵益操胜势，可以克期集事；海兰察等当加倍趯行，早抵该处，即助拏逆匪，亦属甚好。倘常青等统兵会剿未能长驱深入，设有意外之虞，则当仍令海兰察等在厦门等候；俟福康安到彼，会齐全力，一同配渡放洋，方为妥善。此则朕不自满假、居安思危之处，该将军等不可不仰体朕意也』。

初九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南潭一带贼人藉为遮避之丛竹密箐，现经常青于搜剿时随路砍伐，所办较好。该将军等统兵前往北路，遇有似此深林密箐处所，即应随路砍除、廓清道路，不使贼人潜藏，方为妥善。又，此次随同打仗之广东庄义民甚为奋勇出力，止赏给银牌、番圆，尚不足以酬劳；着常青查明实在出力者拔补武弁数人，俾该义民益加踊跃奋勉。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监生蓝应举各率义民为大兵向导，护送同往，亦属可嘉；俱着予以官职，用示奖励。至贼匪溃败，恐其逃入内山，已早经降旨令该将军等晓谕

生番，令其缚献。而海口一带尤应先事严防，绝其去路。至蓝元枚所奏投到之蓝启能等，挈其老弱自行投奔；其畏贼迫胁，自属实情。如有熟悉该处路径者，正可用为眼目向导；令其随同征剿，更为得力。且既自行投出，亦当遵照前旨令其自新；从前有无从贼之处，可以无庸追究』。

十一日（丙午），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现奉旨令臣与两广督臣孙士毅再募兵数万，以备调遣。但近闻官兵焚烧南潭，见贼寮内粮食就尽，其伙党乏食、且互相欺夺，彼此不睦；是南路贼匪已有涣散之势，可不必再募兵数万。臣于泉州及沿海各营酌募兵五千备用，如察看台地情形，尚非旦夕可了，随时再行增募；以新兵存营训练，而以已练之旧兵派往，亦足应手』。得旨：『筹划精详，可嘉之外，无可谕』。又奏：『前奉旨令蓝元枚带兵往盐水港剿贼，打通粮路；但查盐水港距府城近而距鹿仔港较远，如蓝元枚自鹿仔港带兵南行，而贼兵乘此潜至鹿仔港及北淡水等处滋扰，则蓝元枚又须折回。臣因移会蓝元枚，令其即从陆路进攻大里杙、斗六门等处，直逼贼巢，以期一鼓擒获』。得旨：『甚是。用兵机宜，原当相时而动，前旨原为贼占盐水港也。今情形不同，汝所办甚是』。

十二日（丁未），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将军常青等奏：『南路贼首庄大田于附近各处纠众攻扰，官兵接战屡胜；凡被胁从贼之各庄民人俱请给腰牌归庄，臣等酌量发给。但贼匪尚在窥伺滋扰，若遽舍南趋北，恐近府贼窝又思窃发，而已经安业各庄不无惶惑；俟添调满洲、粤东官兵到营，再图进剿。又游击邱能成解押军装、火药前赴诸罗，现在鹿仔草被贼拦截，请兵接应；已派将弁带兵四百前往』。谕军机大臣等：『今日据常青奏到情形，则又似南路贼匪仍未溃散，尚在窥伺滋扰；而于贼匪乏食一节并未奏及，以掩饰其不即分兵往北之咎，是诚何心！常青、恒瑞同在府城营盘，一人统兵前往北路、一人留营驻守，有何可虑？岂得因贼匪牵制，并不挪移尺寸之地！若云保护村庄，则各处村庄甚多，即数万之兵亦不足敷零星分拨防守；岂又将增添大兵乎！贼匪围攻鹿仔草，游击邱能成请兵接应；常青等既知派兵四百接应，何不亲统大兵前往痛加剿杀，廓清路径？似此弁兵四百，岂能得力！且鹿仔草系僻小村庄，前后皆有贼匪；此四百官兵应需口粮从何接济？若再有挫失，咎将谁任？常青于此等事，何茫无主见若此！又蓝元枚处亦屡有旨令其统兵自北而南直抵诸罗，合兵会剿；乃亦未能前进。看来常青、蓝元枚总因持重怯懦，畏葸不前；常青不免蹈黄仕简覆辙，而蓝元枚迁延观望亦与任承恩相仿。伊二人受恩深重，如非黄仕简之老病颓废、任承恩之少不更事者可比；若再事因循，其获咎将甚于黄仕简、任承恩矣！现在浙、粤二省驻防绿营及续调漳州兵早已到齐，计此旨到时，节候又届深秋，暑气已减、雨水已稀；该将军惟当乘此兵力厚集

，会合进剿。若俟福康安到彼一举蒞功，伊二人将置身何地耶！至南路被胁从贼之人俱请给腰牌归庄，该将军等即应妥为抚慰，设法招集；遵照前旨，或令入伍、或令归农，俾闻风投出，解散贼党，方为妥善』。

十五日（庚戌），谕曰：『魏大斌援应诸罗，而邱能成所押粮饷、火药仍被贼匪梗阻不能前进；看来竟系贼人狡计，将魏大斌放出重围听其入城，仍将粮饷截断，道路梗阻。则柴大纪虽与魏大斌会合，仍不能剿散贼匪；而诸罗添此应援之兵，粮饷又被截断，更恐军粮不给。着常青，李侍尧将所运诸罗粮饷、火药，究竟仍在鹿仔草或系全行运到？及鹿仔草道路曾否打通、不致梗阻之处？迅速驰奏。又据李侍尧奏：「徐鼎士禀称：令鹿仔港大兵密订进期，在大肚溪等处声援；而徐鼎士分兵两路，一攻大肚、一攻乌日庄，断贼左右。乌日一破，即以大炮轰击大里杙，使贼人腹背受敌；又可乘高而下，为捣穴擒渠之要策」。蓝元枚前已有旨令其统兵径赴诸罗，会合常青、柴大纪；今大甲一路既有可乘之机，该参赞又当与徐鼎士速行订期夹攻，直捣贼巢。用兵之道，原贵相机而动，不必拘泥前旨；着李侍尧、蓝元枚传谕徐鼎士：若能督率兵民乘机进剿，倾其巢穴，则逆匪伙党闻风解体，更无难迅速扫除扑灭；是平台之功，徐鼎士实为第一，将来受朕恩眷岂复可量耶！徐鼎士务须倍加努力，速成大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六。

十九日（甲寅），闽浙总督李侍尧覆奏：『恒瑞在军中，闻其诸事与常青和衷办理，并无意见不合；惟常青灭贼之心虽切，而军务素未历练，是以不能扼要制胜。可否于武臣中如海兰察者授为参赞大臣，令其前来会同常青督办军务？海兰察久历戎行，必能协力进剿；而常青处事亦极明白，自当坦怀商度，相与有成』。得旨：『已发往矣。恐常青管不住他，是求益而反损；已命福康安驰驿前往』。

二十日（乙卯），谕曰：『柴大纪处半月以来，总未据续有奏报。因思魏大斌应援之兵既已会合，柴大纪即不能进攻大里杙贼巢，自应令魏大斌分兵出城，将从前经过道路如鹿仔草一带屯聚贼匪先行剿散，廓清道路；纵使魏大斌不能分身，亦应于将弁中择其勇干可恃者，令其带兵出城剿捕。何以魏大斌到彼，柴大纪仍复漫无举动？岂添此魏大斌兵力徒令帮守县城，甘心受贼围困，而不思乘其新到锐气相机进剿耶！着传谕柴大纪应设法筹划，倍加奋勉』。

二十一日（丙辰），谕军机大臣曰：『魏大斌杀散贼匪、前抵诸罗，而一切军火粮饷仍不能运送入城，道路梗阻；是不惟柴大纪被围，而魏大斌又在贼围之中。常青等接到禀报，即应亲统大兵径赴诸罗，打通道路接应柴大纪，方可得力；乃仅添派蔡攀龙等带兵一千六百名前往援应。似此零星派拨，无益于

事；不又似魏大斌乎！况柴大纪处被围日久，其势甚为急迫；常青于此时尚不亲往救援，岂拥此重兵徒以株守府城营盘为事耶！为今之计，常青处添调官兵早已齐集，竟应留恒瑞驻守府城营盘，常青统速大兵直抵诸罗。蓝元枚若已由大肚溪进兵，与徐鼎士订期夹击，固属甚善；否则，即直赴诸罗会合常青、柴大纪，则得二、三万大兵全力奋勇剿杀，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庶可期迅速集事。至川省屯练降番，前已有旨派调二千人；该处兵丁自胜江西、广西远甚，是二千人足抵二万人之用，尤可资以杀贼。但屯练降番，到彼尚须时日；常青此时不可坐待，惟应就现在添调已到之兵迅速带往会合进剿，毋得再事因循，致蹈黄仕简等覆辙，自干重戾。福康安在途，当趲程前往；于抵厦门后，毋庸等候屯练兵到，竟先带同巴图鲁侍卫等星速前渡台湾，即统领该处官兵径赴诸罗会合常青、蓝元枚、柴大纪捣穴擒渠，痛加剿杀，以期迅奏肤功】。

二十二日（丁巳），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常青等奏「派兵接应诸罗」一折，反复思之，常青等办理此事，实属毫无定见，一筹莫展。既不能舍南趋北，又不分一人将南路之贼乘势歼除；岂在台湾坐守终老即能了事乎！常青何并未计及，止请于江西、广西添调官兵。试思江西、广西之兵与浙江之兵相等，岂能得力；而江西兵尤为绿营中之最无用者。若以此等无用之兵付伊等无用之人，徒以虚糜粮饷、轻试贼锋；而常青又于各处东派西拨，于事更属无益。从前黄仕简株守郡城，犹得借口兵少力单，不敷剿捕。今常青原带之兵已较黄仕简在彼时为多，又经陆续添调闽省及粤东、浙江绿营驻防兵，共计不下二万；兵力如此厚集，而复何所借口。常青可不勉图进取，稍续前愆耶！至福康安已有旨令其趲程行走，一抵厦门，竟当直赴诸罗会合蓝元枚、柴大纪等直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以期迅速集事。常青究系年老，留于军营亦属无益；且军中有将军二人，恐事权不一，将弁无所禀承，转多未便。福康安到后察看情形，如有必须留彼帮办之处，即令常青于军营亦可；若留彼无用，即当令其来京陛见。至恒瑞年力精壮，应仍留于军营听候调遣。福康安带有「钦差关防」，即以钦差办理将军事务；其常青所带「福州将军印信」，仍着交与恒瑞可也』。

二十三日（戊午），谕军机大臣曰：『常青初到台湾，尚有振作之风；及不能取胜，又见贼多，竟致一筹莫展。此事惟仗福康安迅速到彼，督率筹办，以期壁垒一新，及早蒞事；若福康安亦如此恇怯，岂不失朕所望乎！总之，贼伙虽多，不过胁从乌合，易聚易散；止须将其渠魁擒戮，伙匪自必闻风瓦解。彼时相机酌办，或剿或抚，自无难迅速集事。若如常青零星派拨、分投堵御，徒使师老力疲，毫无寸进，转与贼人以暇，俾得肆其狡计；惟知奏请添兵，岂贼有二、三十万，亦将以二、三十万官兵应之，有是理乎！从前伊犁、金

川等处皆系番回部落，其人岂止百万；大兵所临，无不摧破克捷，扫穴犁庭，悉就平定。况台湾本属内地，林爽文等不过么■〈麻上骨下〉小丑乘间窃发；以如许兵力而贼首尚日久稽诛，更复成何事体耶！至李侍尧驻扎厦门，闻见自必真切；乃并未将常青年老无用、办理竭蹶情形，据实陈奏。经朕降旨询问，尚以常青处事明白，可无庸另派更换。试思常青近日所办之事，尚能望其办理完结乎？看来李侍尧惟恐奏明常青于剿捕事宜不能得力，必派伊前往台湾接办，是以含糊其词，不肯直奏；此等处，亦不能逃朕洞鉴。其实李侍尧于地方军糈办理尚妥，而军旅素未娴习，石峰堡覆辙不远；即往台湾，与常青无异，朕亦断不派伊前往也。现在添调之兵计月内早已齐集，常青若能先将南路贼匪悉力歼除、贼目庄大田拏获，固可稍赎前愆；否则，速统大兵，乘其新到锐气直趋北路、前抵诸罗，亦尚可补过。若惟知株守郡城，坐视柴大纪被贼围困，致有疏虞，则是常青罪上加罪，恐不能当此重戾也。又，昨据常青奏：派令蔡攀龙等由海道前往诸罗援应；似由府城至诸罗之陆路已被贼人梗阻。现在发往柴大纪文报，究系于何路行走？而节次发给柴大纪谕旨，总未见覆奏；恐不免有在途遗失之事。若被贼人检得，贼众内不乏识字之人，转可得知官兵虚实，关系紧要。此后所发柴大纪文报，若由台湾府城赍递，即交常青专差奋勇弁兵递送；若由鹿仔港一路赍递，即交蓝元枚专差奋勇弁兵赍递，毋致稍有遗失迟误』。

二十四日（己未），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奏：『臣遵旨在途拆阅常青等奏折，知南、北两路官兵尚未得手；所称兵力不足，似属实在情形。现虽有添调之浙、粤官兵陆续配渡前往，但该兵丁等尚未出征，恐不能十分得力。至柴大纪力捍孤城，坐困已及两月；常青虽派蔡攀龙等带兵往援，而兵力无多，亦难实时进剿。若于郡城各营中拨兵援救，而贼人狡计百出，见大兵全集诸罗，又恐乘虚滋扰郡城。臣通盘筹划，所有前奉谕旨令贵州、湖北、湖南各挑备兵二千并四川屯练降番二千，恳飭各督、抚速拨赴闽，听候调用』。得旨：『即有旨谕；毋畏难、毋多虑，勉力行之，以全朕用人颜面』。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常青等办理剿捕事宜怯懦因循，茫无定见；是以特派福康安前往更换，督办军务。今阅奏到之折，看来福康安竟不免为常青所惑，略有畏难之意。现在常青处兵力虽经零星派拨，止存现兵四千名；但添调之浙粤驻防绿营兵五千名、又李侍尧于闽省泉州各营派拨兵三千名早应陆续到彼，加以川省屯练兵二千名昨已据鄂辉带领星速前往，是添调之兵不为不多。况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皆属屡经行阵，趫健可用；以如许兵力而又得奋勇带兵之人，更何必于此时先为鳃鳃过计乎！况就福康安所虑，如恐大兵往

北，贼人乘虚滋扰郡城；试思贼匪等如由诸罗一路攻扰郡城，则贼人来路即福康安、常青等北去之路，正可迎头截杀，贼人焉能逼近郡城！若虑贼从间道山径潜出滋扰，我兵岂不可堵其出路。若虑南路之贼攻扰郡城，则常青在彼数月添兵未及到齐，尚能保守无虞；岂福康安与海兰察等同往，各路增调之兵万余又已到齐、且有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转虑其乘虚滋扰之理！即使常青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业已带兵前赴北路，而郡城营盘尚有恒瑞带兵驻守，岂不足以捍御；福康安又何所顾虑而先存畏怯之意，甚不满朕所望矣！福康安身为统帅，军中俱视其意向；若先有示怯之意，则以下将弁等更必心存懦怯，士气岂能振奋耶！况即如请添调贵州、湖广等兵，亦必须两月之久方能到彼；设诸罗稍有意意外之虞，已属缓不济急，于现在剿捕援应机宜有何裨益耶！福康安务须坚持定见，胸有成算，相机妥办；不可稍涉游移。总之，此事全在得其■〈穴上疑下〉要，决机制胜，以期鼓勇直前。朕廑念军务，早已通盘筹划；今不妨为福康安明白宣示，使之安心。若此时常青等剿捕得有转机，早晚捷音奏至，即前此调备之黔、楚兵竟当停止征调，福康安自应速渡台湾督兵奋剿。万一常青等仍前株守，诸罗势竟不支，甚或至台湾全郡摇动，则其事必须大办；且将调用京兵及各省兵，并不止于调派贵州、湖广之兵而已。彼时自应令福康安驻扎厦门，俟大兵齐集再图进取，必不令福康安止带屯练兵二千冒昧前进；何必于此时先存疑难畏怯之见乎！福康安接奉此旨，更当安心镇定，勉图克捷，毋负朕委任之意。再，现在台湾剿捕贼匪添兵甚多，将来进攻大里杙贼巢，尤须用炮轰击，火药、铅弹最关紧要；若运送军营时，或被贼人乘间邀截抢夺，贻误非细。着常青、李侍尧、蓝元枚等务须加派弁兵，小心押运，加意防范；倘稍有疏虞，惟伊等是问】。

二十五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昨据福康安奏称「添派官兵」一折，已降旨详悉开导指示。朕临御五十余年，于一切重大事务，经历不知凡几；无不通盘筹划，熟虑机先。今委福康安以剿捕之任，岂有令其冒险前进之理。无论福康安久经简任，寄以股肱心膂，事无巨细，无不休戚相关，断不肯置伊于险地；即常青、蓝元枚、柴大纪等身历戎行，皆系为国家出力，亦皆体恤周至，图其万全。下至蔡攀龙、徐鼎士及大小将弁，朕亦无不时加轸念，弗令涉险；岂有福康安为朕所亲信倚任之人，转不为之计出万全耶！况朕即不为福康安一身之计，宁不为朕一身国家军旅重务熟悉筹划耶！朕廑念军务，早夜思维。揆之天理，则朕子惠黎元，于台湾百姓一视同仁，并无额外征求之事。而以人事言之，则林爽文以无藉细民负蝼蚁聚，止系么■〈麻上骨下〉小丑。即云不肖官吏贪黷敛怨，亦俱被伊戕害；且肆其荼毒地方良民，受害者更复不少；实为覆载所不容，亦断无不速就扑灭之理。我国家荷蒙上苍眷佑，军兴之际

即偶遇危难，无不转败为功。如从前兆惠之在锡伯、阿桂于木果木温福挫失之后，亦曾屡经危险，旋俱克成大勋；况回部、金川本其部落，用兵挾伐，犹不无战胜辟土之心。至台湾本属内地，林爽文止系编氓，适以自取其死；临以大兵，有不如摧枯拉朽、速就殄灭者乎！从前康熙年间奸民朱一贵纠众滋事，台湾全郡俱陷，经总督满保派令蓝廷珍以一总兵前往，即能克期扑灭；况现在派如许重兵，有福康安等带同巴图鲁侍卫督率进剿，又何难迅奏肤功。盖此等刁悍匪徒一时蚁聚，缓则彼此相助，急则彼此相图。无论林爽文等罪恶贯盈，断无不立遭诛殛；即万一逆匪等竟将台湾全郡抢占，而其党恶匪伙如庄大田等亦断不肯甘心屈服，自必争为雄长、自相戕害，其势必至内溃。从前朱一贵占据台湾后，即有吴姓贼人互相争斗之事；此即前事之证。是林爽文等纵使大肆猖獗，台湾全郡为贼所占；亦无难设法图之，指日授首。况此时贼人占据要隘，我兵前往攻剿，在贼匪或得以逸待劳；若贼匪窃据台湾，官兵分路进攻，则匪徒四处守御，其力亦必难支。此乃反客为主之势，办理更不致棘手；福康安宁未算及此乎！朕之待福康安不啻如家人父子，恩信实倍寻常。福康安亦当以伊父傅恒事朕之心为心，竭力奋勉，克绍箕裘；并揆度事机，验之天理人心，努力坚定，副朕体恤周至、宵旰焦劳之意，一力担当。若遇事辄先涉张皇，不特朕将何所倚恃，而伊亦将置身何等耶！就目前情形而论，福康安屡膺军旅，声威素着；今领兵前往，贼人计大兵必前抵台湾郡城，自亦专注该处以图抵御。而此处系久经保守驻兵之所，可保无虞；福康安竟不必前赴府城，应带领巴图鲁侍卫等由蚶江配渡，直抵鹿仔港。若蓝元枚业已前抵诸罗援应，福康安即应接续前进，在后督率会合攻剿。如蓝元枚尚未前往，福康安即当会同蓝元枚并檄知徐鼎士或竟前赴大里杙贼巢夹攻，乘虚直捣；俾贼人闻知，自必回顾巢穴眷属，则诸罗之围可不攻而自解，而南路贼匪亦必闻风惊溃，纷纷解散。此为声东击西之计，使其首尾不能相应，必成擒矣。福康安务须安心镇定，出奇制胜，勉图奏捷】。

又谕：『调派台湾兵丁所需棉衣等物，其借给工料银两，原应照例归款；但该兵丁等调赴军营，如果能奋勇出力，将逆匪即行剿灭，迅速藏功，则借支款项即加恩赏给，免其扣还。着孙士毅、李侍尧即将此旨宣谕各兵丁等，俾感激欢欣，倍加踊跃】。

二十六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尚须添兵协剿，着保成、李庆棻即将挑备兵二千名派威宁镇总兵许世亨为总统，带领速行，分起前进，由广西、广东行走，迅抵闽省，听候福康安调用。所有军装、火药等项，俱着妥协备带，勿致稍有缺乏】。

又谕：『台湾剿捕贼匪自常青接办后，续调官兵，不为不多；乃福康安于

途次一见常青之折，遽为所惑，是以未即准行。今再四思维，福康安并非不晓事之人；于调度机宜岂有不悉心筹划，何至畏难若此。推原其意，自因于途次接阅常青等奏报情形，势甚急迫；而伊前抵厦门尚需时日，若俟到彼后，该处有不得不添兵之势，临期再行奏请调拨，恐致缓不济急，是以豫为奏请。若故违其意，恐伊以兵力不给，遇事不能卓有定见，转属无益。今已令保成、李庆棻等速将备调黔省兵二千令许世亨带领速行赴闽，听候调用。至湖广兵不能如黔省之得力，且远隔数省，道里纡回；此时亦可无须纷纷远调。福康安既有屯练兵二千，又得此黔省兵丁，是此四千劲兵可抵他省四万；加以节次续调之兵，军威已属壮盛。福康安亦可安心镇静，坚持定见，力图奏绩；不必再存畏难怯懦之见」。

又谕曰：『蔡攀龙自到台湾，屡次奋勇杀贼，着有劳绩，甚属可嘉；所有海坛镇总兵员缺，即着蔡攀龙补授，以示奖励。并着常青传谕蔡攀龙，令其加倍奋勉；现在带兵援应诸罗，务将府城抵诸罗一带屯聚贼匪悉力剿除、廓清道路，使粮饷、火药随同官兵运送接济。再，贼匪狡黠，若蔡攀龙领兵前往，未必不又施诬诱魏大斌之计，让出道路；俟官兵过后，复又邀截。蔡攀龙当探知贼匪潜匿处所往前搜剿，方能痛扫无遗，廓清道路，此为最要。再，贼人鬼蜮伎俩狡诈百出，其所畏惮者系官兵鎗炮，正可用以杀贼；乃绿营习气，竟有未见贼匪即行施放鎗炮，及贼匪猝然冲犯，转致措手不及。着常青、蓝元枚等严加训饬，于鎗手后紧接短兵，若贼匪相距较远，不可令其施放鎗炮，将铅丸、火药虚掷无用之地；待贼匪近前，即用短兵扑杀，毋令贼匪得逞狡计』。

二十七日（壬戌），谕军机大臣曰：『魏大斌带兵二千七百名前赴诸罗援应，而所伤官兵至一千一百名之多。绿营兵丁素为懦弱，往往遇贼即行奔溃；此项损失之兵是否俱系阵亡？有无溃散从贼之处？福康安到彼，应即详悉查明办理。又常青前折内称：「诸罗被贼围困，兵力不足；恳于江西、广西两省各拨兵三千名」等语。是常青所请添兵之处，系属候旨定夺；乃昨据孙士毅奏称：「接常青札会添调广西兵丁，业经知会如数拨调起程」。常青身为将军，如遇有紧急，实在兵力不敷，原可自行檄调；但应一面檄调，一面据实具奏。乃常青前折止称恳请添兵，而于已经札知粤省之处，折内并未声叙；即此可见其遇事糊涂，漫无主见。至诸罗被贼攻围紧急，柴大纪督率兵民竭力捍御，甚属奋勉。万一贼匪猖獗，援应之兵未能会合，诸罗粮食匮乏、火药不给，实有难支之势，则柴大纪当酌量情形，竟率领兵民出城力战，将贼匪乘势剿杀，突围而出；不可拘泥「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之见，固守勿去，致有意外之虞，既于体统有伤，且转足以长贼人之气，于事无益。柴大纪务须审度机宜，完师整旅，方为两全』。

二十八日（癸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匪势虽鸱张，其实多系胁从；若来投者加以安抚，或就各村庄煮赈、或散给银米，亦足散贼党而省兵力。请将浙江、江南、江西等处现在运到闽省米石，多解台湾南、北两路，以供支应兵民及招抚胁从之用。其续行解到者，分运漳、泉一带平糶，接济民食』。得旨：『如此经理，甚愜朕怀』。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七。

九月初五日（己巳），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元枚奏：『大甲溪岸里社义民、熟番声势联络，该处路途颇平，可以攻迫贼巢。但查斗六门系贼要隘，势在必争；若多带官兵先札西螺，进攻斗六门，较大甲溪更为着要。臣已飞咨常青、柴大纪订期会攻。再，彰化南北两处生番，现访知熟悉番性之人，令其前往开导，谕以擒贼立功，众番社无不踊跃乐从』。谕军机大臣等：『诸罗被贼围困，望救甚切，经柴大纪两次请兵往援，该参赞自应带领官兵，星速前往策应；乃转称现在咨会柴大纪进攻，该处此时正在被围望救，焉有余力与蓝元枚会合，夹攻斗六门之理！看来蓝元枚明知诸罗被围紧急，拥兵不救，徒以大甲溪、斗六门等处辗转推托，以掩饰其株守坐视之罪；岂能惑朕！蓝元枚之祖父蓝廷珍以一总兵带兵前渡台湾剿除贼匪，七日之内克期奏绩；朕轸念前劳，是以将蓝元枚屡加拔擢，用至提督。又以伊系本省人，必能深悉贼情，畀以剿贼之任，授为参赞，并赏戴双眼花翎。蓝元枚自应倍加奋勉，效法伊祖，克继家声，方为无负委任。今自到鹿仔港后，迟回观望，一筹莫展；即所称晓谕生番令其擒贼献功等事，皆不过藉词支饰，以为占脚地步。蓝元枚受朕深恩，何得恇怯委靡若此！若再仍前观望、按兵不动，则蓝元枚即为任承恩之续，况尤非若任承恩尚可推兵少也。着先严行申饬』。

初六日（庚午），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元枚奏：『臣于七月后患病，虽屡次力疾剿贼，而精神渐不能支；将一切官兵移交普吉保管束，并飞咨常青速派大员前来经理』。谕军机大臣等：『鹿仔港一路现驻重兵，最为紧要；蓝元枚既经患病，此时常青处亦无人可以派拨前往统辖。福康安此刻已抵闽省，接奉此旨，即应星夜加倍兼程，竟由蚶江配渡，迅赴鹿仔港；即带领蓝元枚所统官兵奋勇打仗，接应诸罗，或与徐鼎士会合夹攻大里杙。惟当相机而行，不必俟屯练及贵州兵到齐，再行进发。彼时若蓝元枚病症不能痊愈，所有水师提督，即令蔡攀龙署理。蔡攀龙素为奋勇，屡经打仗出力，是以特加擢任；着福康安先行传谕蔡攀龙，务须倍加奋勉，杀贼立功。至蓝元枚自到鹿仔港后，办理一切尚为奋勉；后因其拥兵观望，并无寸进，又不亲往援应诸罗，节经降旨饬谕。今蓝元枚既称患病，难以支持，其情殊可怜悯；现已颁赏大、小荷包，以示轸念。福康安到彼，即传旨赏给』。

初七日（辛未），谕军机大臣曰：『李侍尧于八月初九日曾奏：「带领续调粤兵之总兵李化龙业已先到，现催令该镇带领已到之兵即日开驾，速赴蓝元枚一路协剿」等语；是李化龙此时早已带兵前抵鹿仔港。李化龙人尚明白，且曾经行阵；如蔡攀龙实时不能前抵鹿仔港，即着李化龙署理水师提督事务，并着鼓励将弁等奋勇出力、相机攻剿，不得因循株守，致有贻误。至普吉保与蓝元枚同驻鹿仔港，蓝元枚既经患病，又将官兵交伊管束；普吉保即应将蓝元枚患病光景及现在如何督率官兵剿捕事宜，详悉具奏。何以并未据专折奏闻？着传旨严行申饬。至鹿仔港现在各副、参、游击等官俱系营伍大员，久随蓝元枚调度筹办，已有章程；此时提督虽经患病，该员等正当各为国家出力，勉图报效之时，何未见有一人同普吉保剿贼者！福康安到彼，即应鼓励在彼将弁统率新到官兵，或会合徐鼎士直攻大里杙贼巢；或竟率领官兵经赴诸罗救援，将沿途贼匪痛加剿杀：以期道路肃清，军威丕振』。

又谕：『现在诸罗被困紧急，常青等自应遵旨带兵亲赴北路援应柴大纪；而伊等又因府城存贮粮饷、火药，兼之难民甚多，惟恐大兵起程后，贼匪乘间侵扰府城，请俟浙、粤驻防满洲兵到后，酌留一半驻守府城、带领一半先净南路，所办亦觉未中肯綮。此项驻防兵三千前抵台湾后，军势壮盛，正当乘其锐气，以全力直趋北路；今又以分派一半驻守府城、一半带往南路剿贼，是兵力又以分而见单。但此时常青等如已带兵前赴南路，果能将贼匪大加剿杀，擒获庄大田、恢复凤山，肃清后路，俾无反顾之虞，亦属甚善；但必当奋力搜剿，将屯占贼匪歼戮无遗，庶不虚此一举，不可徒分兵力以致两处耽延。又据李侍尧奏：蓝元枚于八月十八日患病身故；览之深为軫惜！鹿仔港现驻重兵，方图进剿；又贼党互相猜疑，渐有溃散之势，正是极好机会。而参赞大员忽因病故，军心不无惶怯，将弁等不无懈弛观望；并恐贼人闻知蓝元枚病故信息，生心窥伺，最为紧要。李侍尧所奏之折，福康安在途次已经启阅，自悉该处情形；惟当坚持定见，及早驰抵该处整顿兵力，奋勇进剿。倘福康安尚未能克日前抵鹿仔港，即应先发札谕，以该参赞虽经身故，但官兵厚集，声势壮盛；福康安现赴鹿仔港即可到，李化龙、普吉保及将弁官兵等务须倍加奋勉，努力自效，俾军心镇定、将弁等咸知奋勇』。

又谕：『据柴大纪奏：「官军在诸罗城外剿杀贼匪，城内绅耆铺民挑送饭食、凉水，兵丁得不饥渴」；又据常青、李侍尧等奏：「牌腹村义民运粮接济诸罗城中」各等语。该处民人能各知大义，踊跃奉公，深堪嘉尚；自当特沛恩膏，以示奖励。着福康安、常青、李侍尧即行查明首先倡义之义民头目，一面奏闻、一面酌给官职。第念各该处义民众多，若仅将头目给官嘉奖，恩施犹未普遍；前曾降旨蠲免台湾本年应征钱粮，着再加恩将五十三年分台湾府属应征

钱粮亦概行豁免。并着该将军等即行普贴誊黄，俾全郡民人共知感激，倍加奋勉急公，以副朕优奖义民有加无己之至意。该部即遵谕行』。

又谕曰：『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于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以来，屡经统领将弁奋勇直前剿杀逆匪，并筹划一切皆有条理；特降旨授为参赞，以示奖励。昨据蓝元枚奏：「染患痢症，屡次力疾统兵勇往堵剿」；复降旨赏给大、小荷包，用昭体恤。方冀速就痊愈，迅奏肤功，以承恩叙；兹据李侍尧奏：「蓝元枚于八月十八日病故」，闻之深为悯恻！蓝元枚着赠太子太保并赏银一千两，以示朕轸念勤劳、优恤戎臣之至意。所有应得恤典，着该部察例具奏』。

初八日（壬申），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已屡经有旨令其速赴鹿仔港决策制胜。况蓝元枚平日在彼督率调度虽有条理，究不敌福康安、海兰察二人之智勇兼济；且蓝元枚所辖将弁等亦远不如舒亮、普尔普等之久经行阵、奋勇可恃，加以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骁勇趯捷，俱可一以当千。福康安统领如许勇将劲兵，又当贼匪猜疑涣散之势，何坚不摧、何险不破！又何所疑畏，稍有瞻前顾后之见耶！且朕前派福康安等前往督办时，初不料蓝元枚猝有疾病，不能办理军务之事；而蓝元枚今忽因染病、遂至不起，设非早派福康安等前往，则鹿仔港一路统率竟至无人，其势必至掣肘。今甫有蓝元枚身故之信，而福康安已即日可抵鹿仔港督率筹办，又值新调官兵云集、士气振作，壁垒更为一新；此即上天嘉佑，默牖朕衷，于端倪未兆之时而有先事豫筹之计，朕实感谢天恩，默深庆慰。即以此事会而论，实属机宜凑合，已有成功先兆；谅此么■〈麻上骨下〉草窃又有何伎俩能久延残喘、负隅抗拒乎！福康安尤当坚持定识、乘机鼓勇，以期迅奏肤功，副朕委任』。

初九日（癸酉），谕军机大臣曰：『山猪毛粤东义民闻知贼匪滋扰，公议挑出一千三百余人，俱各安顿家室，随同官军打仗杀贼，随营报效，实属义勇可嘉；自应优加抚奖，令其杀贼立功。所有总理此事之举人曾中立，着常青等查明：如系文举人，即酌量赏给文官；若系武举人，即赏给武弁。如果人材可用，即予以实缺亦无不可。此外义民中尚有充当头目队长者，亦着查明量给顶戴，以示奖励；俾伊等倍加感奋，踊跃从事，以广招徕。至蓝元枚病故，普吉保正应激励将弁督率民兵，悉心筹办，奋力自效；乃转移咨常青等派拨大员前赴鹿仔港。试思普吉保身系总兵，岂非大员，于剿捕贼匪宁非伊分内之事；即使提督印信不敢擅用，亦岂得旁观坐视，一筹莫展！看来普吉保竟没志气，将来在彼恐属无益；即总兵亦不能胜任，徒令坐享俸廉，不足示儆。俟事竣后，福康安即饬伊回京候旨，令其前往新疆换班，以赎前愆』。

又谕曰：『蓝元枚所有应袭轻车都尉云骑尉世职，着伊长子蓝诚即行承袭；仍俟百日服满，该督咨送到部，带领引见，用昭优恤勤劳、有加无己至意』

又谕：『据常青等奏：「台湾府知府杨廷桦现已病故，所遗员缺暂委海防同知杨廷理署理」等语。杨廷桦自抵台湾任事后，于一切堵御巡防及经理粮饷等事均属奋勉出力；杨廷桦着给还布政使原衔，以示优恤。杨廷理随营剿捕，甚属奋勉；所有台湾府知府员缺，即着杨廷理补授』。

十一日（乙亥），谕曰：『常青等久驻府城营盘，未得寸进；其因循观望，实应自知惭愧。今恒瑞既亲带官兵前往，自应由陆路遇有贼匪即痛加剿杀，速抵诸罗；乃转由海道行走，竟是避贼！且道里迂回，未免又致迟缓。着常青等即将何以不由陆路往援之处？据实具奏。至蓝元枚所遗水师提督员缺，朕意欲即令柴大纪调补；今因鹿仔港一路乏人经理，是以先令蔡攀龙署理。又恐蔡攀龙未能即抵鹿仔港，续经降旨令李化龙暂行署理。至陆路提督一缺，朕意蔡攀龙屡次带兵剿贼、且为贼匪所畏，最为出力，将来自可擢用；但伊甫由游击超擢副将、又升总兵为时不过几月，若遽任提督，未免稍骤。着福康安留心察看，如果蔡攀龙实能打通诸罗道路接应柴大纪，打仗奋勉，着有劳绩，即奏明将伊升擢；否则，于军前总兵内择其实在奋勇出力者保奏一员补授，以示奖励』。

十二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常青等奏：「柴大纪咨称：贼匪四处打寮，逼近县城；欲暂撤鹿仔草、盐水港之兵，以救县城。俟县城围解，再行打通道路，分兵驻守」等语。柴大纪乃有筹算之人，伊岂不知从前魏大斌前往诸罗时，将军装、火药留于鹿仔草交邱能成等看守，若官兵一移，贼匪必致抢劫；乃为此撤调之言，明系因诸罗围困，常青等总不肯发大兵往救，故为此言以激动常青等之意。若常青等稍有见识，自当将鹿仔草现存军装、火药甚为紧要之语飞檄柴大纪，令其不可轻撤；一面即自统兵由府城至诸罗陆路速往救援，仍遵前旨留恒瑞驻守府城，方合机要。乃竟计不出此，常青不往北而往南、恒瑞不由陆而由海，绕道避贼，竟置鹿仔草、盐水港于不问。看来伊二人于军旅之事全然不能措置，即留于台湾亦属无用。现在海兰察等及各镇将多人，不乏领兵之员。福康安当察看情形，若南路实带兵乏人，不妨仍留伊二人在彼，令其立功赎罪；若实在不能得力，留彼亦属无益，即一面据实具奏、一面令其回京候旨』。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奏：『臣现在兼程驰赴厦门察看情形，如鹿仔港一带有机可乘，即经由蚶江配渡，将贼匪痛加剿杀』。谕曰：『福康安正当坚持定见，遵照节次所降谕旨决计迅赴鹿仔港统领官兵，安定人心、振作士气，直捣大里杙贼巢，方合机宜。此乃一定不易之理，岂可尚有游移！林爽文以愚贱编氓，乃敢纠众倡乱、劫县戕官，荼毒百姓；岂有上苍

不默鉴朕衷仁爱斯民，而转令此等逆匪肆逆滋扰、久延残喘之理！且党羽不过漳州一处之人，较之粤东、泉州义勇百姓仅止三分之一，即以台湾之人攻台湾之贼，已属事半功倍；况加以如许官兵，更复何往不克！又况陆续添调之兵源源接应耶！且林爽文所有粮食、火药等项，止系在台湾各处抢掠，随用随尽，岂能久支；而官兵粮饷、军械、铅弹、火药络绎运送，用之不竭。是贼人之力有尽，而官军之接触无穷、贼匪又何能负固一隅、相持日久乎！此福康安尤可恃以无恐者。福康安当决计鼓勇，迅速筹办，以慰朕怀。福康安之志定，则朕之心亦安；不可不善体朕意，勉图奏绩』。

十四日（戊寅），谕军机大臣曰：『常青奏：令山猪毛广东义民各回本庄；所办又属拘泥。该庄人众心齐，既自能防御，而挑出随营之一千余人又能激发义愤，愿随官兵助剿；常青正当听从所请，令其随同杀贼立功，正可以助官军声势。今复行拘泥遣回，岂不阻伊等急公报效之心！着常青于接奉此旨，即派瑚图里前往该庄传旨嘉奖，并谕以「此事系属常青办错，现已有旨申饬。该义民等仍当前赴军营，随同官军征剿；如能杀贼立功，即当邀恩得赏官职」。俾该义民等益加踊跃从事，更可得力』。

十五日（己卯），谕军机大臣曰：『魏大斌到诸罗后已越月余，惟知株守城中、安然坐食，专待他人救援，伊竟袖手旁观。试思魏大斌前往诸罗系为何事？且伊系总兵，非若偏裨将弁，必听柴大纪调度派委者可比。似此一味株守，又安用该总兵前往援应耶！福康安到诸罗后，切实查明；将该镇恇怯贻误之处，即行据实参奏』。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八。

十六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据孙永清奏：「请俟新任藩司虔礼宝到任，将巡抚印务交伊护理，再行起程赴京陛见」等语。现因台湾剿捕事务未竣，添调粤西兵三千名，又黔省亦有添调之兵，亦由该省经过；该抚自应在彼亲为点送，妥协照料。着俟本省及黔省官兵过境完竣，孙永清再将抚篆交新任藩司虔礼宝护理，起程来京陛见不为迟也。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曰：『海兰察等与福康安先后出浙江境入闽，想海兰察等抵蚶江时，自必等候福康安一同配渡，齐抵鹿仔港激励将士、整顿兵力，即日前抵诸罗合兵进剿。惟是常青一路，现在统兵搜剿南潭、凤山一带贼匪，该处带兵镇将如蔡攀龙等已经常青派令援应诸罗，恒瑞亦已接续前往，其余将弁恐无奋勇可恃之人；应于所带巴图鲁侍卫等酌派一、二十人令其前赴南路，交常青派委带兵，擒拏贼目庄大田，更为得力。至福康安抵诸罗后，若常青尚未将庄大田拏获，福康安不可因常青尚未得手，转置大里杙不顾，而先赴南路攻剿，舍近就远，使贼首得以负固稽诛；此为最要。徐鼎士处，前曾谕李侍尧添拨兵一千名

，徐鼎士又招集义民熟番数千人，正可乘机攻击。福康安亦应于所带巴图鲁侍卫内酌派数人前往，帮同带兵合剿』。

十七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厦门地方为拏获台湾匪犯解送经过要地，不可无满兵弹压；着李侍尧派调闽省驻防满兵一千名前往。朕为军旅要务，晓夜思维，凡所以代为筹划之处，无微不到；李侍尧自能仰体朕意，遵照妥协办理也』。

十八日（壬午），谕：『据李侍尧「诸罗剿散贼匪情形」一折，内称「常青派令蔡攀龙等带兵接应诸罗，于八月二十日分队进剿，直抵县城。二十二日，复自诸罗带兵出城，剿杀贼匪，廓清道路」等语。诸罗为台湾南、北两路要区，屡经贼匪窥伺，纠众滋扰；柴大纪督率官兵义民悉力捍御，因兵少力单，正在望援之际。今蔡攀龙同贵林、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等带领官兵直前攻剿，杀散贼匪，速达诸罗，复带兵出城将该处屯聚贼匪痛加剿杀，实为奋勇出力，可嘉之至！蔡攀龙自派赴军营以来，连次打仗杀贼，屡着劳绩，已由游击迭加升擢，用至总兵；此次援应诸罗，尤能鼓勇前进、往来杀贼，宜沛特恩，以昭奖劝。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柴大纪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即着蔡攀龙补授，并着授为参赞。至副将贵林等协力攻剿，俱属奋勇可嘉；亦应加恩升擢。前此常青派令总兵魏大斌援应诸罗在中途被贼拦阻，及抵诸罗后又祇知坐守县城，并未能带兵出城剿散贼匪，实属畏葸无能；魏大斌着革职，交福康安留于军前效力赎罪。所遗浙江温州镇总兵员缺，即着贵林补授；贵林所遗广东罗定协副将员缺，即着孙全谋补授；孙全谋所遗广东大鹏营参将员缺，即着杨起麟补授。其游击邱能成，着交福康安遇有参将缺出，即奏请升补。除蔡攀龙、贵林已赏花翎外，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俱着赏戴花翎，以示鼓励』。

十九日（癸未），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镇臣李化龙带兵前来鹿仔港，即留在该处驻守；臣亲领官兵往西螺、斗六门一带剿贼』。谕军机大臣曰：『李化龙前抵鹿仔港，普吉保即带兵往西螺、斗六门一带攻剿，所奏较合机宜。是鹿仔港现属安静，无虞贼扰；现在福康安已即日前抵鹿仔港，又有李化龙在该处驻守，普吉保自应乘粤兵新到，亲督将弁速往西螺、斗六门一带奋勇攻剿，力图自效。至福康安到台湾正值秋凉晴爽，道路已干；添调之兵陆续到齐，亟应趁此机会，以期克日蒞事』。

二十七日（辛卯），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臣接阅恒瑞折稿，内称「蔡攀龙等抵诸罗后，仍未能出城杀贼；随同进兵之贵林、杨起麟等并不知下落。幸恒瑞先带兵一千五百已到盐水港，水路尚可无虞」。至海兰察等日内已陆续到厦；福康安现行过省城，亦即日可到』。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李侍尧奏：「

蔡攀龙等已抵诸罗，后又带兵出城杀贼」；今据奏到各情形，是此次赴援之兵又未得手。贵林、杨起麟系随同蔡攀龙带兵援应诸罗，今蔡攀龙虽经柴大纪接应入城，仍未能杀出；而贵林、杨起麟又无下落，自系被贼匪拦截。若有意外之虞，岂不可惜！福康安此时自早已由蚶江配渡，前抵鹿仔港；该处兵力极为壮盛，福康安竟当派拨巴图鲁侍卫章京二十人令舒亮带领，前往徐鼎士处。若徐鼎士已由大甲溪进兵，舒亮等即速往帮同剿贼；即徐鼎士尚未进兵，亦应令舒亮速往会同攻击。而福康安一面同海兰察等统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督率大兵，以全力往大里杙进剿。该处系贼匪巢穴，一闻大兵攻击，贼首等自必回顾，诸罗之围不解而自解。福康安应豫先知会柴大纪等，如贼匪回救巢穴，即令柴大纪、恒瑞、蔡攀龙等领兵出城，由后跟踪追剿，而福康安迎头截杀，使其尾首受困，自可悉数成擒；倘贼匪仍在诸罗、不顾巢穴，则福康安于扫平大里杙后，即回兵移救诸罗，贼匪见巢穴已倾，自可不战而溃：最为善策。此即从前谕旨内所引魏司马懿欲擒公孙渊、先破襄平之计，福康安不可不决机制胜。至普吉保如尚在西螺一带驻守，福康安不妨将普吉保撤回鹿仔港，与李化龙协同防守；福康安竟带其五千兵进捣大里杙，则兵力既加，更可鼓勇前进。惟在福康安相度机宜，斟酌妥办。再，柴大纪处于蔡攀龙抵县后，总未据有奏报。恒瑞所驻盐水港距诸罗甚近，着即派委妥干员弁设法前往诸罗，令柴大纪、蔡攀龙将该处实在情形及如何筹办之处详晰声叙；仍遴委能事员弁设法赉送，即行迅速驰奏』。

二十八日（壬辰），谕军机大臣等：『鹿仔港距大里杙虽不过数十里，但沿途村庄恐有贼匪屯聚；官兵即往大里杙攻击，恐贼匪又乘间潜出，将后路拦截，则官兵难免返顾之虞，不可不虑。现在川省屯练及广西、贵州兵自可陆续前抵该处，福康安即带兵前捣贼巢并知会徐鼎士两路夹攻，而于鹿仔港至大里杙一带地方仍派巴图鲁侍卫章京等数十人酌带弁兵沿途分布堵御，截杀净尽，勿使贼人梗阻道路。台湾全图，前福康安起身时已绘出一分令其带往；今再将鹿仔港至大里杙一带经朕指示之处，另绘一图发往，并路径地名黏签注明，易于展阅。福康安接奉后，更可按图遵照办理』。

又谕：『鹿仔港至大里杙沿途地方所有村庄民人，其中帮助官军及安分良善者固多，而心怀叵测或于官军过后潜出滋扰、转为贼用者恐亦不少。福康安于经过各庄时，务须留心察看，密行体访：如系义勇良善、诚实可信者，自当妥为抚慰，令其自行守护，并可助官军声势；倘有心怀反侧、附从贼党者，一经查出，竟应于大兵经过时即将此等奸徒强悍者悉行歼戮，止留老弱听其在庄居住，庶无后顾之忧。福康安当随处留心，慎重妥办；但不可冒昧，先露风声，转坚其从贼死守之心。至柴大纪，非至万不得已，自断不肯委城而出。该处

义民甚多，其中如黄奠邦等，现经柴大纪搜获贼匪伪示，有「必欲甘心」之语。若柴大纪带兵远出，义民必致受贼荼毒，朕心更为不忍；既使助义出力之人无辜受累，且恐他处义民闻而生畏，阻其踊跃投效之心，大有关系。着传谕柴大纪：如诸罗已无他虑，自应悉力固守，以待援应。万一实难守御，必须出城另图进取之时，务将城内义民及家属妥为捍卫，先行送出；然后振旅出城，俾该处义民不致被贼戕害，方为妥善』。

二十九日（癸巳），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台湾剿捕贼匪，调拨广东兵已有一万数千。粤东与福建毗连，亦系海疆重地，沿海口岸甚多，在在需兵巡逻防守；而台湾剿贼事务尚未蒞功，或将来尚不无添调官兵之处。闽、粤系属邻省，遇有调拨，较为近便，自应豫为筹备。此时粤东调赴台湾之兵甚多，该省存兵较少；孙士毅此时应于附近潮州一带地方广为招募、勤加训练，不妨多多益善。既可资该省巡防之用，设遇有调拨，亦可就近派往；但须密筹妥办，不可稍涉张皇。至粤省前后调赴台湾官兵，必有子弟人等随往；该兵丁内有在台湾病故损失者，自尚悬额未补，应即于该兵丁随行子弟内拣选补额，一体充任食粮、随营效用，亦可增添兵力。着交福康安、常青即行遵照办理』。

三十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柴大纪奏到：「搜获贼匪伪札，内有「防守海口要隘」等语。必系虑及将来穷蹙之时，希图窜逸入海。可见贼人气馁，已豫思逃窜；将来官兵四路追剿，贼匪自必由海口遁逸，不可不加意严防。着福康安、常青等务须严饬弁兵于沿海各口岸要隘处所梭织往来，巡逻稽察；毋使贼人抢占船只，得以逃往洋面，致搜捕有稽时日』。

是月，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奏：『臣行抵厦门，询问贼匪情形近更猖獗，自凤山至彰化要隘处所半被贼据，南、北两路声气相通；每于官军经过之地从中突出邀截，以致郡城、诸罗两处受困日久。臣一到鹿仔港，即整兵前进，务将贼匪屯聚相联之处痛加剿杀，使其首尾不能相顾』。批：『是。以彼巧计攻彼，此语得之』。又称：『臣酌量情形，或带兵直抵诸罗、或进逼大里杙贼巢。要领既得，虽贼匪众多，无难克期歼灭』。批：『仍以安民为先，解其胁从。既安之后，仍当防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八十九。

冬十月初四日（戊戌），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尚未竣事，所有军需等项动用较多；着该部于邻近福建各省分酌拨银三百万两，令各该督、抚派委委员迅速解往闽省备用』。

又谕曰：『成都将军鄂辉现在带领四川屯练兵丁，赴台湾剿捕贼匪。鄂辉久历行阵，于军旅较为谙习；亦着授为参赞，协同福康安筹办进剿，以期迅奏肤功』。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由厦门配渡前赴鹿仔港，仍声言由鹿耳门前进，使贼匪猝不及防；所办甚好。其所称常青等调度失宜、官兵多有损失及南北两路贼匪处处相通，而我兵相距辽远、声势不能联络各情节，实为切中肯綮。福康安于抵鹿仔港后，振作士气、镇定人心，探视贼踪所至，沿途搜捕；实为此时要着。至贼人狡猾伎俩，往往于官兵过后阻截道路；今福康安拟将贼匪屯聚相联之处并力截断，使其首尾不能相顾，是即因贼人之巧计用以攻贼，俾官兵所过之地不致旋通旋塞，深合机宜。惟福康安折内所称「沿途搜剿」一节，贼匪到处屯聚，所过村庄民人多被迫胁，今福康安统兵进剿，其经过地方固应乘势扫除，不使于官兵过后潜出滋扰；但所过村庄若悉行歼戮，恐一处被官兵剿洗而他处闻风畏惧，转坚其助贼之心。若不留心防范，而于所过村庄听其聚处，又恐奸猾之徒于官兵过后生心梗阻，致为肘腋之患。福康安务须随时体访，加意密防，使良善得安其心而奸宄无由逞其伎俩；此为最要。所过之处，其原派驻守官兵不可轻易撤调，以免疏虞』。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护军统领参赞海兰察奏：『臣等拟赴鹿仔港，于十九日登舟后，风信靡常，现在大担门守候。若得旁面顺风，亦可折戢行走』。谕军机大臣等：『海面九月内风色不正，此原不可过于焦急，轻易冒险。但十月向系平顺易渡，此刻虽因守风，稍为稽待；然似此兵威壮盛，机宜凑合，未始非成功先兆。李侍尧派令郑国卿带往本省兵三千名亦在大担门候风，自即与福康安一同渡洋。此内一千五百名，前据李侍尧奏拟拨往常青处；此时福康安到鹿仔港后，即日相机进剿，其郑国卿所带兵三千名竟可全数俱赴鹿仔港，不必拨往南路，更为壮盛』。

初八日（壬寅），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据护南澳镇副将郑元好禀称：千总庄大进运至台湾兵丁鞋裤、账房等项，行至铜山营洋面被贼行劫，现在躡缉查拏』。谕军机大臣等：『鞋裤、账房等项俱系运送台湾军装对象，被劫至一百余篓之多；看来竟系林爽文伙匪在洋面潜出邀劫，不可不严拏究办。此案被劫系在闽省洋面，李侍尧自应饬属一体严拏。但该督驻扎厦门办理军务，照料官兵配渡，事务繁多，无暇兼顾；徐嗣曾现在省城，并无经理要件，竟着责成该抚督率所属实力查拏，务期按名弋获，毋使漏网。徐嗣曾于台湾剿匪事务，初时尚知留心，随时陈奏；后见贼匪肆扰日久，一时未能办结，未免心存畏难，转似置身局外，缄默不言，若与己无干者。徐嗣曾系本省巡抚，何得漠不相关若此！着传旨严行申饬』。

十四日（戊申），福州将军恒瑞奏：『近日贼匪滋扰盐水港，惟有悉力固守』。谕军机大臣等：『该处贼势尚在猖獗，恒瑞兵力有限，未免进退掣肘；幸所带之兵又续到五百名可资接应，恒瑞此时亦不必过于焦急，惟当在盐水

港悉力固守，以待福康安到。若贼匪众多，势难守御，不妨竟弃盐水港回至常青处再图进取，亦是一策。但用兵之道，以攻击为先着、堵御为后着。今官兵所到转被贼人攻扰，我兵日以抵御为事；是官兵祇办接应、着着落后，而贼人转得占先，客主之势岂不倒置！恒瑞此时既不能前抵诸罗、又不能回至府城，亦断无在彼株守之理。况恒瑞在彼，贼匪不时滋扰，仍须堵御剿杀，不得休息。与其贼来始应，何若侦探附近贼匪何处单弱、有隙可乘，即带兵直前攻剿，使贼人救应不暇，以成反客为主之势；岂不甚善。恒瑞当察看光景，酌量妥办；亦不必过于拘泥遵旨也。至福康安自九月二十四日在大担门发折后，迄今未据续有奏报。前于陛辞时，曾令到厦门后察看情形，如台湾府城及诸罗设有疏虞，福康安应俟添调官兵到齐，再行放洋前进。倘此旨到日，福康安尚在守风待渡，竟当俟川、黔等省官兵到齐，再行开驾；若已得风配渡前抵鹿仔港，不妨稍为等候，俟川、黔、粤西官兵陆续到彼，再行统领进剿。或先赴盐水港一带剿杀贼匪，援应恒瑞；或径由鹿仔港直攻大里杙贼庄，使贼人回顾巢穴，前后牵缀，则盐水港等处贼匪自必纷纷解散，其围不攻自解。福康安惟当审度机宜，总以持重为要。至福建、广西二省召募新兵未经训练，若即用以剿贼，难期得力。着传谕李侍尧、孙士毅：如遇福康安续有添调之处，先将各营练习之兵派令前往，其新募之兵留于该省巡查防守；仍一面督饬将弁上紧训练，务期精熟可用，庶于战守均为有益。就目下情形而论，如贼匪尽往南路，大里杙贼庄祇系家属老弱；则徐鼎士自应由大甲溪乘虚进捣贼巢，以分贼势。若北路贼匪屯聚尚多，徐鼎士且勿轻进；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距彼更近，自悉该处确信，其应如何筹办之处？即当檄知徐鼎士遵照办理』。

又谕：『前经降旨令浦霖于湖南挑选兵二千名以备檄调，自己豫为挑备。今台湾剿捕逆匪尚未蒞事，现须添兵协剿。该省兵丁从前调赴金川军营，于驰陟山险较为便捷；今调往台湾，助剿自更得力。着舒常、浦霖即将挑备兵二千名，派镇筵镇总兵尹德禧为总统，并着于副将内曾经身历行阵者酌派一、二员，随同带兵前往。至湖南凤凰厅地方系苗疆紧要，必须大员在彼驻扎，以资弹压；着俞金鳌即行前往该处驻扎，兼理总兵印务』。

予故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祭葬如例，谥「襄毅」。

十五日（己酉），谕：『据图萨布奏：「福建委员试用知县王履吉解赴淡水备用银米、火药、军装等项于八月二十三日放洋，忽遇狂风，将桅柁折断，随风飘荡。至九月初七日，风狂浪涌，于广东新安县外洋，船遇礁石撞破；幸有渔船将该员等救起，并抢出饷银、火药、军械等物，捞获湿米九十石，计沉失米七百二十八石零、大炮一门」等语。该员解运军饷于外洋陡遇飓风，人力难施，且飘荡至十余日之久，几遭淹溺，情殊可悯！王履吉着该督于台

湾事竣后，给咨送部引见；所有沉失米石等项，自应免其赔补，以示体恤』。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进剿官兵多系调派劲旅，其本地兵丁屡经挫失，自不能如川、黔兵丁之得力。但现在台湾统兵大员内，如蔡攀龙等即籍隶闽省，其偏裨千把谅复不少；福康安仍当加以策勉鼓励，俾伊等各思振奋，不可因现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骁勇绝伦、所调各兵俱系生力可恃，遂置闽省兵丁于不齿，致阻伊等效用之心。况现在各省调往兵力虽多，于该处路径、民情未能熟悉，亦须本省兵丁为之向导；福康安务须随时留心，于闽省将弁兵丁中视其出力者鼓励数人，以作其气而收其用，不可稍存歧视也』。

又谕：『现在剿捕台湾逆匪一切军粮、火药等项皆由海洋运送，其派往之将军大臣及随征将弁人等远涉重洋，均须风色顺利，方可扬帆径渡。因思该省向来崇祀天后，最为灵应；此次剿除逆匪，官军配渡，尤必仰藉神庥，恬波效顺。自应特隆昭报，以祈助佑而达歆禋。着交李侍尧即查明附近海口向于何处建有庙宇最称显应之处，如稍有倾圮，即另行修葺完整，以肃观瞻；并将该处应用扁额开明尺寸奏闻，候朕亲书，颁发悬挂，用昭虔敬。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

十六日（庚戌），谕：『台湾自逆匪林爽文滋事以来，节经降旨令各省拨运米石及添调兵丁前往接应。现据各该督、抚先后奏报，运闽米石及调赴兵丁俱各妥为照料，随到随行，办理甚为妥速，甚慰朕怀。所有总督保宁、舒常、李世杰、巡抚姜晟、浦霖、何裕城、闵鄂元、琅玕、孙永清、李庆棻，俱着交部议叙。闽、广二省于此项兵米到境时，照料配渡亦为妥协；总督李侍尧、孙士毅、巡抚徐嗣曾、图萨布亦着一并交部议叙，以示奖励』。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奏：『此次由鹿仔港进剿，必须南、北两路并力合攻，使贼匪分散。现咨会常青、恒瑞、柴大纪、蔡攀龙等临期合攻，一面抚谕附近被胁民人令其各保村庄，杀贼自效，道路自无虞梗塞；然后进逼大里杙，约会淡水官兵由乌日庄夹攻，并令侍卫带兵在牛骂、快官等庄杜其奔窜之路，不难一鼓歼擒。俟臣到彼，如有应行布置，再当相机妥办』。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奏筹办剿捕事宜，与朕节次所降谕旨虽有大同小异，然已俱得要领。就此时情形而论，自先以援救诸罗为要。福康安到鹿仔港后，等候川、黔、广西兵到齐，即直抵诸罗；柴大纪、蔡攀龙在彼日久，于该处情形自为熟悉，福康安当与之悉心筹划。至台湾府城现有常青在彼，看来虽未能进取，而自守尚属有余；即使府城守御难支，或竟有疏虞之事，亦不难再为收复。福康安不必因身当重寄，不能为郡城保全，即为有负任使，心怀疑虑，以致顾此瞻彼。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系久经行阵，于行军机宜皆能熟悉；统兵进剿时，其旁路、后路或有贼匪潜出滋扰，伊等自能随时察

看、豫行防范，不致堕贼狡计』。

十七日（辛亥），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剿捕贼匪尚未能克期竣事，此辈狡狴性成，断不肯束手待毙，或思由海道抢船避窜。笨港、盐水港、鹿仔草一带俱曾被贼匪焚抢，此等处所均系通海口岸，将来贼匪避窜时，其大里杙巢穴留存家属甚多，自必思抢船只，同载逃逸。福康安等务须豫行留心，如沿海口岸一经将贼杀散，即拣派水陆弁兵严行看守，并留一、二大员往来稽查，勿被贼人抢占；若有商贩船只，亦当全行调开，勿令近岸。其运载军需、兵米等项船只，于到后即令原船仍回内地，使贼人无船可夺，绝其逃窜入海之路，方为妥善』。

十九日（癸丑），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地方奸民纠众械斗，皆由该处多系漳、泉二郡及广东民人在彼居住，里居田土互相错处，往往纷争构衅，地方官并不实力查办，将就完案，以致奸民无所敬畏。此次林爽文等倡乱不法、劫县戕官，亦即因纠众倡会而起；今福康安统领大兵鼓勇进剿，自可克期蒞事。因思广东、漳、泉三处民人互相构衅，若能令其彼此分处，各不相涉，自属甚善。但伊等居处多年、各有田产，安土重迁，一时概令离析，势有所难；将来贼匪荡平后，福康安应酌量情形，设法妥办。如实在随同官兵打仗杀贼者，既经奋勇出力，岂可转令迁徙，失其世业；若贼匪庄业例应入官，当召募别处良善之民居处。至各近处村庄民人虽无从逆实迹，而与贼匪同住一庄、心持两端者究不可信，或趁此兵威，将该处村庄民人酌为迁徙；其籍贯分隶广东、漳、泉者令其各为一庄，俾相离较远，以杜争端。至台湾南北各处村庄多被贼焚毁，民人俱遭戕害，并贼人头目及被贼胁从之众所遗田土房产，既未便仍拨给漳、泉之民，令其徒享利益，且恐游手无籍之徒从而聚处又致滋事；自应将其田产查明入官，另行分拨。因念该处熟番向化日久，此次逆匪滋事，熟番并无从贼者，且淡水等处现在招集乡勇甚多；莫若将此项入官田产，如四川屯练之例，即给与熟番耕种，按则升科，令其安居管业，自为守护；既可以示绥戢、又可招抚生番，岂不一举两得。再，诸罗、彰化等处地方辽阔，亦须酌量添设兵丁，以资防御。该处止设知县一员，恐职分较小，不能弹压；或应酌添丞倅、将弁在该处驻扎，更为有益。着福康安等归入善后事宜酌办，不必过于拘泥。将来应行筹办之事甚多，若令李侍尧渡洋前往办理，恐内地乏人；而常青于此等要务未经谙练，恐亦不能筹办裕如。福康安既远涉重洋，于该处整顿地方、戢暴安良一切善后之事，正应乘此大兵得胜之后，妥为区画，不必急于回京。至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事竣后，自应令其先回；不妨酌留数人以资臂指。其闽、浙驻防满兵，亦应令其各回本处；惟屯练、黔兵既经远调到彼，将来办理善后事宜或有应须兵力镇抚之处，亦不妨暂留该处，于诸事办完后应撤

回时再行撤回也』。

二十一日（乙卯），谕军机大臣曰：『孙永清等奏称：「据左江道汤雄业等查获革弁郭崇德、李洪魁二人俱情愿赴台湾效力；讯据供词闪烁，皆非安分守法之徒，且正当军行络绎之际，未便任其潜随混杂，致生事端。现将该弁等委员押回贵州原籍」等语。台湾现在大兵云集，带兵将领甚多，岂需此一、二革弁到彼效力！况郭崇德业经两次参革，其平日不能约束行伍已可概见；李洪魁所称病休得赏，亦不足信。该弁等即使欲赴军营效力，亦应在本省具呈；乃竟暗随官兵行走，自系欲藉此冒混邀功、希图复用，情弊显然。着传谕李庆棠于该弁等解回原籍后，严行讯究。如果有别项影射滋事情弊，即当据实参奏；若讯无别项情节，即将该弁等交地方官严加管束，毋令再行出外滋事。将此并谕孙永清知之』。

又谕：『现在川、黔、广西等省兵丁，即日陆续前抵鹿仔港。伊等远涉数省，行走奋勉安静，自应酌加奖赏，以示鼓励。至新旧派调各兵，有打仗出力者、亦有怯懦不前者；福康安于进剿时，应将各该省中奋勇骁健之兵，临时酌加赏赉，庶出力者倍加感奋而怯懦者亦知所激励，争先效用，于剿捕机宜方收指臂之效』。

二十三日（丁巳），谕：『据李侍尧奏：「接同知吴元琪禀称：九月初一日，柴大纪有信至府城，称蔡攀龙等援兵惟蔡攀龙、孙全谋带兵七、八百名及运送粮饷之义民三千名到诸罗，其贵林、杨起麟、杭富俱在正音庄阵亡」等语。贵林等前经常青派赴诸罗援应，奋勇打仗，甚为出力；以是降旨将贵林补授总兵、杨起麟补授参将，并俱赏戴花翎。今贵林、杨起麟同都司杭富因剿捕贼匪，临阵捐躯，殊属可悯！贵林着照总兵例议恤；杨起麟前在盐水港一带堵御防守，尤为出力，着加一等照副将之例议恤；其都司杭富，亦着照例议恤，以示悯恤』。

又谕曰：『普吉保奏：「九月初六日，带领官兵由大突溪前往笨港援应诸罗。十三日，行抵麦仔寮，有贼数千苛派良民银米，不能应付，贼匪欲焚毁村庄；百姓正惊惶无措，适官兵踵至，贼众奔逸，百姓欢声动地，随密探贼匪均集笨港。是夜贼匪暗放火号，并闻诸罗炮声彻夜不绝；当飭将弁分作三队直前冲杀，贼众蜂拥迎拒，普吉保督率官兵奋勇攻杀，鎗炮并施，打死贼匪数百人，生擒贼伙杨意、苏妈、张固三犯，夺获器械三十余件、鞭炮二门、耳记十八个、米穀薯干百余石，并焚烧坂头厝等贼庄七处。是日，又有贼匪数百人攻犯大营，官兵奋力堵御，杀贼十余人，烧毁贼庄；贼众退散。现在与恒瑞、柴大纪订期三路会合，并力夹攻；贼匪可克期殄灭」等语。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肆行滋扰、抢占村庄，实为罪大恶极；今普吉保督率将弁兵丁由大突溪

一路侦探贼踪，奋勇剿杀，焚毁贼寮、生擒贼伙，夺获器械、银米甚多，收复笨港，实为出力可嘉。普吉保着交部议叙；出力员弁着福康安查明咨部一体议赏，并赏给普吉保玉搬指、大小荷包，以示奖励。数旬以来，因海洋风色不顺，台湾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处俱被贼扰，文报不能常通，朕心正深廑注。今普吉保已将笨港收复、杀散贼匪，该处距诸罗止二十里、距盐水港止三十里，声息密迩；普吉保乘胜直前，诸罗、盐水港两路形势联络，恒瑞、柴大纪自可接应会合。而常青处前此曾有被贼滋扰之信；今据李侍尧奏：「据台湾地方官禀报：常青因恒瑞在盐水港被贼拦阻，未能前进，即派委总兵梁朝桂、副将谢廷选带兵一千前往策应」。恒瑞处原有兵三千，今复得此一千兵接济，自更可统领剿贼。而常青处既能分兵援应恒瑞，则府城兵力充足，自守有余；可知无虞贼扰。是诸罗、盐水港及台湾郡城三路均可自为保护，乘机攻剿。且贼匪在麦仔寮苛派良民银米，焚毁村庄，可见贼众粮食将次就尽，已有溃散之势；而百姓一见官兵踵至，欢声动地，更可见民心效顺，不肯从贼。即日福康安、海兰察等统领大兵分路进剿，谅此么草寇无难一鼓成擒。福康安现据李侍尧奏，尚在大担门候风渡洋；而新调广西兵三千已抵厦门，四川屯练早入闽境、不日可到，而贵州、湖南兵亦接踵而至，福康安正可带领劲兵扬帆同渡，径抵鹿仔港督率进剿。且台湾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处，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俱各保守无虞；今福康安又带领锐勇新兵并总兵郑国卿所带之闽省兵丁共计生力官兵又有万余，且有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统领，军威振作、士气百倍，即日与常青、恒瑞、柴大纪、普吉保等南北会合直捣贼巢，似可扫穴擒渠，肤功迅奏，伫待捷音之至。将此通谕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贼匪经过地方，其附近民人本非甘心从贼，特因贼匪逼迫，无奈听从。即如麦仔寮地方，幸官兵前往，该处民人得所倚仗；否则，必致被贼胁迫。是前此业经从贼民人，其中为贼所迫、勉强附从者，自复不少。福康安此时尤应将安分良民，妥为抚慰安戢；即已经从贼者，亦应设法招徕分别办理。不可因已经从贼概予歼除，转致阻其自新之路、坚其助逆之心；此为最要。再，朕恭阅雍正年间「实录」，旧例：闽、粤民人往台湾耕种者，所有妻眷一概不许携带。经高其倬疏请将在台湾垦田耕种及有房屋民人准其搬眷居住，经九卿议驳；自因台湾系海洋重地，是以不令内地民人挈眷前往。今台湾民人俱有家属，与前定之例不符；其准令携带眷属起自何时？着福康安、李侍尧查明具奏。将来事定后，应如何趁此兵威，酌定章程妥协办理？抑或从来已久、有所不能之处，并着李侍尧归入善后事宜一并妥议』。

二十六日（庚申），谕曰：『普吉保奏：「九月二十二、二十四等日逆首林爽文率领伙党在元长庄一带蜂拥前来，随亲督官兵奋力杀退；贼众仍屯踞附

近村庄，侦探得实，即分派官兵、乡勇豫为埋伏。二十五日，贼众由溪墘厝到云厝、土库、东庄等处前来逼近营盘，普吉保亲率官兵奋勇截杀，鎗炮并施，打死贼匪甚多。游击海亮、都司马元勋从白沙墩横冲贼队，用连环鎗炮打死贼匪一百余人。署副将琢灵阿、参将张朝龙、游击夏承熙从无底潭环攻其背，署同知黄嘉训鼓励乡勇从水磨庄堵御截杀。自卯至未，贼众大溃；共约计鎗炮轰毙贼匪数百名，割获首级七十一颗、耳记一百三十四个，夺获器械、贼旗多件」等语。普吉保由鹿仔港进攻，督率弁官奋勇杀贼；既已攻复笨港，今复能侦探贼踪、豫为埋伏，令将弁等从旁冲截贼匪、从后环攻贼背，前后杀死贼匪数百余人，夺获器械等件甚多，实为奋勇可嘉。普吉保已经交部议叙；着再赏给蟒袍一件，以示奖励。同日又据李化龙奏：「自镇臣普吉保带领官兵起程进剿后，即亲往各营盘察看地方，谆谕将备及义民等协力堵御。因现在贼匪注意诸罗，正可乘机进击，以分贼势。随于九月十八日，密令游击穆腾额带领官兵，由番仔沟进至大突溪一带以作疑兵，亲率游击裴起鳌、署游击陈士份、守备徐大鹏带领弁兵，义民首许伯达等引导，由八卦山直抵柴坑仔；贼匪蚁聚抗拒，即令官兵施放鎗炮，贼人败退，焚毁贼寮二十余间。贼人恃众复行拥至，李化龙率领官兵向前截杀，鎗炮打死贼匪百余名，割取耳记十三个、首级二颗，生擒贼匪何华、欧倚二名，夺获鸟鎗二杆、器械十九件、贼旗一杆。二十日，在中寮地方鎗炮打死贼匪十余人。二十二日，大突溪贼匪出扰庄民；复前往堵杀，施放鎗炮，打死贼匪约二百余名，割取耳记二十七颗、首级一颗，夺获贼旗一杆、皮牌三面，长鎗、竹■〈金串〉、挑刀共三十五件」等语。李化龙因普吉保带兵进攻，留驻鹿仔港防守；竟能探察贼情，乘虚进击，奋勇攻剿，杀贼多人，夺获器械，贼匪望风奔溃。李化龙亦属奋勇可嘉，着交部议叙。所有此次普吉保、李化龙派出随同打仗杀贼之文武员弁等均为出力，并着查明呈报将军咨部议叙，以示嘉奖」。

谕军机大臣等：『此时福康安自早得有顺风，扬帆径渡，前抵鹿仔港；正值贼人屡经败溃之后，福康安惟当乘此好机会，督率将弁会合各路鼓勇直前，于初次打仗时即将贼匪痛加剿戮，俾贼人闻风丧胆，无难一举扫擒。至普吉保在笨港一带虽屡败贼众，但据奏贼匪仍在附近村庄啸聚；该镇带兵前进，其粮饷运道后路最关紧要，仍应加意防范。又李化龙于柴坑仔、中寮等处乘机进击以分贼势，固属奋勇；但鹿仔港系沿海重地、逼近贼巢，李化龙尤须随处留心、实力防守，不可但知锐意直前，转致附近贼匪潜出后路滋扰，此为最要。阵亡千总杨国宝、把总曾超群、外委沈扬芳及兵丁三十二名，俱着咨部优恤』。

二十七日（辛酉），谕曰：『李侍尧奏：「于泉州等处挑取新旧兵三千名

，派员带赴盐水港。有陆路提标兵五百名，于八月十九日由同安县之浔尾过渡，其先到开船者，均已抵岸。有后到之兵丁汪国清等一船，驶至海■〈汙义〉中央风力过猛，该兵丁等见前队均已过渡，急于前进，促令扬帆打棹，以致篷倒船覆，淹毙兵丁汪国清等十九名；请照阵亡例减半之半，给予恤赏」等语。该兵丁等奉派前赴台湾剿捕逆匪，海中猝遇暴风，因急欲前进，以致船覆溺毙，情殊可悯！着加恩即照阵亡例议恤，毋庸减半，以示轸恤』。

谕军机大臣曰：『李侍尧奏「现在拏获盗案数起」一折，内称「前两次奏报拏获盗犯十四案共盗犯一百二十七名之后，迄今又获盗十余起共盗犯一百二十五名。并有巡检章大镛出洋接护米船，被盗船打伤兵役之吴通等一案，已经查获究明。其余各起，现饬严审」。又据片称：「守备沈德清等押运军装，在铜山营被盗船抢劫，军装、衣鞋均有抢失，兵弁亦有受伤；现获谢蛟等八名究审」等语。此等海洋盗犯纠约多人肆行劫掠，甚至抢劫兵米军装、打伤兵役，安知非林爽文党内潜出洋面，滋生事端。且前次拏获盗犯十四案后、旋又获盗十余起，共有二百五、六十名之多，若照寻常盗案候部议覆，人犯较众，既虑稽察难周，或竟有劫狱抢犯情事，转为未妥。着李侍尧将现获各犯速行审办，于究讯明确，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按律正法，俾洋面肃清，官民船只往来不致被扰，方为妥协。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曰：『常青在府城驻守，虽未能前进；但一切调度尚俱妥协。又闻知诸罗、盐水港两处被贼滋扰，先后派兵接应，且伊在府城亦经屡次与贼打仗；是常青虽属年老，尚能料理军务。且福康安到鹿仔港后，由北路绕兵进剿；其南路及府城一带，亦须有大员驻扎督办。常青在彼日久，于该处情形较为熟悉；应令其留驻府城，督率剿捕。至恒瑞在盐水港被贼拦阻，一筹莫展；转于折内将贼匪情形张大其词，茫无主见。似此怯懦无能，即留于军营亦属无益；着福康安于鄂辉到后，即传旨将恒瑞解任，令其自备资斧来京候旨。其福州将军员缺，即着鄂辉调补；令其统领恒瑞原带弁兵协力剿捕盐水港一带贼匪，接应诸罗。至常青所奏「贼目许光来嘱咐民人探问，擒送庄大田是否得以免罪」一节，常青谕以不但免罪，且可有功；其措词尚为得当。台湾贼匪本属一时乌合，其附从伙党一见官兵势盛、逆首指日就擒，或希图自谋生路，竟将贼首、贼目擒缚献出，乃事理之必有。着福康安于进剿时即行广为晓谕，使胁从之徒自相解体；彼此猜疑，则贼匪乌合之众可期不攻自散』。

二十八日（壬戌），谕军机大臣曰：『徐嗣曾奏：「台湾自用兵以来，车运军装夫脚并给发义勇口粮，在在需用钱文，以致钱价昂贵；恐将来逐渐增昂，于民用、官需均有滞碍。请敕下浙江、江苏抚臣，每省各借钱十余万串解闽」等语。闽省剿捕事宜，一切运送军装夫价以及给发口粮需用钱文较多，以致

钱价昂贵，自应从邻省拨济，以平市价。但江、浙两省现在钱价是否平减？局铜是否敷用？若因协拨闽省以致该二省钱价增昂、局铜不敷，亦多未便。着传谕李世杰、闵鹗元、琅玕即行妥为筹酌：如该二省照数协拨，而本处钱局铜觔尚能宽裕、足敷鼓铸流通，市价不致增昂，固属甚善；自应即各备钱十余万串，解闽以备应用。如该二省钱文实有不能照数协拨之处，或酌量减半拨济亦无不可。李世杰、闵鹗元、琅玕宜就江、浙两省现在情形通盘筹划，妥酌办理。所有协拨钱文，即着附搭米船一并拨至上海转运闽省备用』。

二十九日（癸亥），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同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于十四日俱由大担门放洋，不过两、三日可抵鹿仔港；计到彼后已及旬余，自己督率将弁乘锐进剿。至鹿仔港贼首陈泮，觐知普吉保进兵，又思乘虚潜出绕截，甚属可恨；料此等贼匪罪恶贯盈，久为天理所不容，此时大兵云集、四路攻围，断不能苟延残喘。贼匪等肆逆不法，罪不容诛；其逆首林爽文及庄大田、陈泮、吴领等必须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足以泄神人之恨。着福康安于统兵进剿时，如逆首等胆敢亲出抗拒，被官兵临阵歼戮，固亦足以伸国法；然究不若按名生擒，处以极刑，方可彰宪典而快众忿。福康安务须豫为布置，设法筹办；俾渠魁首恶悉数生擒，更为妥善，朕心方惬也』。

是月，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奏：『自到厦门后患病已痊，惟有勉竭心力，迅速蒇功』。得旨：『好。勉为早奏大功，以受重恩』。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一。

十一月甲子朔，谕：『现在剿捕台湾逆匪事宜，总督李侍尧、孙士毅于调兵运饷等务办理迅速，甚为妥协，殊属可嘉；李侍尧、孙士毅俱着加太子太保衔。至参赞提督柴大纪，自驻扎诸罗以来，屡经奋勇抵御、剿杀贼匪，洵为懋着劳绩；着加太子太保衔，以示嘉奖』。

谕军机大臣等：『广东庄民同心向义、视贼如仇，虽以业经投诚之庄锡舍，犹因其曾经从贼，不肯与之会合；此亦足以见其义愤。庄锡舍因粤民不与协力剿贼，益加激励，奋不顾身，独与贼匪打仗，以致受伤，甚属出力可嘉；着加都司职衔、事完送部引见，再赏银二百两，以示奖励。并着晓谕广东庄义民等，以庄锡舍虽经从贼，不与一同打仗，固属义举。但现在业已投诚，屡次打仗杀贼，即与带兵官弁无异；嗣后该义民不必心存歧视，祇当共效同仇之义，协力剿贼，以期共申义忿，承受恩赏。贼目庄大田因其党羽渐次解散，将家眷搬移，潜伏石仔濼地方，其势已为穷蹙。南路村庄民人见大兵云集，贼党解体，指日即就歼擒；惟恐官兵一到，无从自白，致获罪愆，纷纷赴常青处呈请赏给腰牌，以为识别。可见该处民人已知贼势穷蹙，争先自为别白，率众具呈

；而常青给与腰牌，将来安分良民俱可辨识，该民人等益可安心守业，以助官军声势。现在南路情形既系如此，则北路一带村庄民人近见福康安统领劲兵前抵鹿仔港，自必更欢呼踊跃，共庆更生。福康安于所过地方，其各村庄安分民人亦当照常青所办赏给腰牌，俾令各有识别、安庄服业，自为守御；既可以安辑众心，且于官兵进剿后路更资协助，无虑贼人潜出滋扰，尤为妥善。至台湾义民甚多，而广东、泉州二处民人尤为急公；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屡经出力。自康熙年间广东庄义民剿贼有功，经总督满保赏给「怀忠」、「效忠」等扁额，是以民人等咸知向义，踊跃自效。但前次扁额祇系总督所给，伊等已如此感激奋励；今将广东庄、泉州庄义民，朕皆特赐扁额用旌义勇，伊等自必倍加鼓舞，奋力抒忠。但该处庄居甚多，难以遍行颁赐；着福康安接到扁额后，即遵照钩摹，择其大庄群居处所普加赏给悬设。并传旨晓谕，以伊等义勇素着，出力可嘉，是以钦颁扁额赏赐，以示优奖；俾该民人等益加奋感，竭力图效，以坚其向义之心。至淡水一带，现在并无贼扰；即大甲溪逼近大里杙贼巢，地方紧要，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堵御防守，颇为出力。即日大兵进剿，该处会合夹攻，正当鼓励义勇协力助剿；若此时因伊等口粮过多、辄议裁减，恐义民等资粮不给，或致渐行散去，转阻其急公效用之心，殊属失策。徐嗣曾现将银米添解接济，并令该处员弁妥为安抚，酌量支給；使义民等口食充裕，招徕日广，将来大兵进攻，正可得其协助，甚合机宜。所有各处义民口粮，俱应照常支給，不可轻议裁减。但此时逆首林爽文在诸罗被官兵杀退，手腿中伤，现在牛稠山逃窜医治；贼目庄大田又因党伙渐散，将家属移入大武壠，自在石仔濼潜伏。是贼首、贼目等屡经官兵剿杀，正在奔溃窜匿之时；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自必先从大里杙夹攻，将林爽文跟踪追捕，以期一鼓擒获。至徐鼎士率领兵民分路进取，福康安若因该处需兵济应，不妨于普尔普、舒亮二人内酌派一人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十数人、兵二三千，前往会合徐鼎士并力攻剿，更为得力』。

又谕曰：『周井等犯在洋面肆行劫掠，胆敢将运送台湾军装对象抢劫至一百余篓之多，甚属可恶；自当查明严办。但该犯等俱系漳州人，而贼首林爽文又籍隶漳州；该抚查办此案，若必将该犯等是否系属林爽文贼伙之处详加究讯，伊等既不肯自行承认，势必辗转追究，牵连波及，恐该处民人不无心怀疑惧。况此等盗犯审明后，本应按律斩梟；即使究出实系林爽文伙匪，亦不过正法梟示，罪无可加。着徐嗣曾止须将该盗犯等行劫军装棉衣之案审讯明确，就案完结，毋庸辗转追究，致滋疑扰』。

初二日（乙丑），谕：『本年闽省剿捕逆匪，所有添调各省官兵经过地方一切军需供应，俱经发帑支給，丝毫不以累及闾阎。惟是运送粮饷、军械等务

，间亦酌用民力，虽给与口粮脚价，而该处民夫急公向义，无不踊跃从事，实堪嘉尚；自宜特沛渥恩，以示优恤。除漳、泉二府本年被旱歉收，曾经降旨加恩令该督等查明缓征并台湾府属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钱粮概行豁免外，仍着李侍尧等将福建通省承办军务各州、县所有官兵经过地方，就其差务繁简、出力轻重，查明应如何酌量加恩分别蠲缓之处，详细核定，迅速奏闻；候朕另降恩旨】。

又谕曰：『总兵梁朝桂、参领岱森保带兵前往盐水港一带剿捕贼匪，甚为奋勇。梁朝桂着即赏给奋勇巴图鲁名号，并照例赏银一百两；岱森保着赏给副都统职衔，以示奖励】。

又谕曰：『邱能成自剿捕逆匪以来，节次奋勇杀贼，甚为出力，屡经擢升游击；今因伤身故，实堪惋惜！着交部加一等以参将衔照阵亡例议恤。至援应诸罗中途被害各员，除贵林、杨起麟、杭富业经降旨赐恤外，其守备马大雄及在西门外打仗伤亡之守备杨燦，均着交部议给恤典。其余千总、外委陈邦材、陈洪猷等各员，并着该将军等查明咨部照例议恤，以示轸恻】。

又谕曰：『田蓝玉带兵前赴诸罗，于官兵遗失军械有心捏饰，迨跟随柴大纪接应蔡攀龙时又复行走迟缓，实属狡诈怠玩；仅予革职效力，不足示惩。田蓝玉着革职，即在台湾府城永远枷号示众，以昭儆戒】。

谕军机大臣曰：『署诸罗县陈良骥，数月以来，多方劝谕殷实之户捐助粮食，得资接济，实为出力。伊已推升知州，呈明告养；因病尚未回籍，经常青等委令代理县事。今该员仍能奋勉自效，甚属可嘉；着以知州衔即补诸罗县知县，料理一半年，令其回养。德成额、特克什布于贼匪攻犯营盘时往来督战，杀贼甚多。德成额现已升补健锐营前锋参领；其特克什布着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应升之副将缺出，即奏明升用。魏大斌前以无能降旨革职，今据柴大纪奏：伊在山仔顶处带兵堵御，剿杀贼匪；如果实在出力，尚可降补都司，以观后效。至福康安远涉重洋督办军务、海兰察率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奋勇宣勤，现在正值隆冬之际，朕心深为轸念；福康安、海兰察俱着赏给元狐暖冠各一项。柴大纪力捍围城，劳绩茂着；亦着赏给元狐暖冠一项，以示体恤】。

初三日（丙寅），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倡乱以来，提督柴大纪统兵剿捕，收复诸罗后，贼匪屡经攻扰，城内义民帮同官兵奋力守御，保护无虞。该处民人急公向义，众志成城；应锡嘉名，以旌斯邑。着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俾阖县良民倍加奋励，以昭奖励】。

又谕：『本日勾到朝审官犯内黄仕简、任承恩二犯，同系福建提督，于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一案，既领兵过台湾，乃彼此迁延观望，贻误军机；经大学士九卿问拟斩罪，本属按律办理。从来军纪贵在严明，而失律之诛尤难宽

贷。黄仕简于上年冬间带兵前渡台湾剿捕贼匪，其时逆首林爽文不过与一、二奸民纠合倡乱，若黄仕简能督率兵弁实力搜捕，何难实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恇怯，一筹莫展，以致逆匪辗转纠集，日久稽诛。黄仕简从前于黄教一案，亦曾经亲往查办；何此次竟致束手无能！即因染患病症，自问不能办理此事，亦应及早奏明，候朕另派大员前往督办；乃一味因循延玩，贻误事机。核其情罪，本应予勾。姑念黄仕简究系年老抱病，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力疾渡洋，犹知以公事为重；其按兵株守、漫无筹划，实由老病昏愤，尚非出于有心。是以姑从宽宥，免其勾决。至任承恩年力正壮，非黄仕简可比；且伊前往台湾剿捕逆匪系自行陈请，尤应倍加奋勉，力图自效。乃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力剿杀；律以逗留之罪，实属法无可宽。特念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出兵阵亡，伊兄任承绪又因在京营供职、救火伤毙，皆属歿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嗣，若即予勾，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于朕心实有所不忍。是以法外施恩，贷其一死；设使任承恩尚有子侄，必将伊予勾，断不能稍存末减。但黄仕简、任承恩溺职辜恩，致逆匪负隅猖獗，该处兵民受其戕害者不少；今剿捕事务尚未完竣，皆系二人之罪。兹虽曲加恩贷，已属格外从宽，未便即行释放；黄仕简、任承恩仍着牢固监禁。至朕于军旅之事有功必赏、有罪必诛，从不稍存姑息。即如此次在台湾带兵之郝壮猷，因贼匪复扰凤山，弃城不守、潜回郡城，以专阍大员如此畏葸偷生，若不明正典刑，何以肃戎行而昭法纪！是以不待大学士九卿核拟，即将伊于军营正法示众，以昭炯戒。而现在带兵出力之员，如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兼能激励兵民，屡次杀贼，连获胜仗；即特加拔擢，优予恩赉。其贵林、杨起麟、邱能成诸人，皆因奋勇剿贼、临阵捐躯，即敕部从优议恤，一律得给世职，以示軫恻。设郝壮猷当贼扰凤山时能奋不顾身、授命疆场，亦可与贵林等同邀恤典；是与其死于国法，曷若歿于戎阵。刑赏昭然，惟人自取；今台湾领兵官员俱能争先效用，未必不因郝壮猷覆辙在前，共知儆励。盖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而信赏必罚，丝毫难以假借。此后身膺阍寄者当倍加凜惕，遇行军之际，务须身先士卒，克敌致果；共晓然于功罪所分，视乎勇怯。如能共矢荅诚、着有劳绩，必当躬膺茂赏，承受渥恩；若畏怯幸生，必致自蹈重愆，身罹宪典：庶几人知敌忾、士皆用命，无负朕整饬戎行、谆谆告诫之至意】。

初四日（丁卯），谕曰：『普吉保前由大突溪往笨港剿贼，克复笨港；已降旨交部议叙。兹复督率将弁兵丁奋力剿杀，前后打死贼匪五、六百人，夺获器械甚多，奋勇可嘉；除普吉保业经议叙优赏外，其随同出力之官弁，并着将军福康安一并查明咨部分别议叙，以示奖励』。

又谕：『据柴大纪奏：「八月内，守备杨燦在诸罗西门外堵剿贼匪，连次打仗；该守备施放大炮，连发连中，毙贼甚多，实属奋勇出力。嗣因中炮伤重，医治不痊；至十七日身故」；又据常青奏：「游击邱维扬打仗阵亡」各等语。杨燦业经降旨交部议叙；今阅常青、柴大纪奏到情形，该员等奋勇杀贼，临阵捐躯，均堪嘉悯！游击邱维扬哧着加一等以参将衔照阵亡例议恤，守备杨燦哧加一等以都司衔照阵亡例议恤，以示格外轸恤』。

谕军机大臣等：『前曾谕令福康安将常青留于府城，委以南路剿贼之事；恒瑞着令解，任回京候旨。今常青、恒瑞所办诸务俱能奋勉，着福康安酌量情形，如伊二人在彼均尚能得力，不妨俱着留于该处，以资协助。至魏大斌已有旨降为都司，以观后效；今在云霄厝等处连次打仗，杀退贼匪，尚知勉力奋勇。着福康安遇有军营副将缺出，即将魏大斌奏请补用，俾益加感奋，立功自效』。

初五日（戊辰），福州将军恒瑞奏：『现在贼势甚大，各处占据；臣所领兵五千，仅能防守盐水港等处。若欲暂守已经恢复各地方与接续后路，即需兵二、三万；欲捣大里杙等处贼巢，亦需兵二、三万，方能集事』。谕军机大臣等：『连日据柴大纪、普吉保奏报，该二处屡得胜仗，现在订期会合夹攻；而常青处亦节次奏到屡经打仗杀贼，虽未进取，而自守实属有余。是剿捕事务各路俱大有转机，何以恒瑞独为此惊惶无措之语；自系恒瑞少不更事、怯懦无能，是以遇事张皇，茫无主见！即如所称「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若有疏失，则盐水港亦难保守」等语，试思柴大纪被贼围扰已经数月，城中粮饷、火药早属不敷，柴大纪激励兵民悉力守御，并能剿杀贼匪，现在方与普吉保约会夹攻；而福康安统领大兵即日前进，声势壮盛，正可乘锐进剿。岂有数月以来该处县城俱能保守无虞，而福康安未到十余日之前，柴大纪转不能设法捍卫，竟至委城而去之理！昨因恒瑞连次奏到各折尚有料理，是以谕令福康安到彼酌量：如尚能得力，不妨将伊暂留该处效用。今观恒瑞所奏，恒怯若此，徒乱人意，竟不必留于该处矣。彼虽恳求军营效力，亦不可听；着福康安即令其来京候旨』。

初六日（己巳），谕〔军机大臣等〕：『从前平定金川，前后派调之兵共有十万；而此次剿捕台湾贼匪，福建本省前后所调满、汉官兵已二万有余，粤省节次派调官兵又有一万三、四千名，加以浙江、川、黔、粤西、湖广等省陆续添调之兵又不下万四、五千，合之台湾原有额设兵万余，统计已几及六万，兵力实为厚集。况金川系土司地方，番众久经生聚，且其地势险隘，碉卡林立；而官兵深入攻剿，直捣巢穴，展拓疆宇、隶我版图，彼时不过需兵十万即克奏肤功。今台湾本属内地，逆匪林爽文等不过编户细民，纠众倡乱，一时蚁

聚；况泉州、广东义民皆属急公效义，较之平定金川，难易奚啻倍蓰。剿贼制胜之道全在主将之一心，如能立志坚定、胸有成算，则运筹决胜自当所向无前，将士等亦俱勇气百倍；若将兵之人先不免心存犹豫、中无把握，即使增益多兵，亦难望其勇往得力。福康安当坚持定见』。

初八日（辛未），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海兰察等远涉重洋，备尝辛苦；而普尔普、舒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生长北方，未历风涛之险，今因乘舟不惯，偶有患病。览奏，甚为軫念。即日风色顺利，自当安稳渡洋。伊等此时勤劳出力，虽不免风涛惊险，指日奏绩蒇功，朕必酬庸格外，受恩之日正长；当倍加奋勉，鼓勇直前，以期迅速集事，共膺懋赏』。

初九日（壬申），谕曰：『柴大纪奏：「接到常青札称：昨已有旨交柴大纪不必拘泥守城存亡之见，设遇紧急，即带兵杀出县城，再图进取等因。惟思诸罗地居台湾南北之中，其县城四面堆土、种竹作围，本难为守；前此克复后，环营开沟并堆矮墙，安设炮位、营盘，甚属坚固。若一旦弃之而去，则城池、营盘、大炮均为贼匪所据，恐贼势益张，盐水港、笨港两路之兵均难驻守。且城厢内外住居百姓及各庄避难入城者共有四万余人，至今协力守御并捐助军糈，急公向义；实不忍将此数万生灵尽付逆贼毒手！现在恒瑞驻盐水港、普吉保驻元长庄，距诸罗俱不过三、四十里；三方鼎峙，声势壮盛。惟有竭力保守县城，以待援兵齐集，并力进剿，擒拏逆首」等语。所奏忠肝义胆，披览之下，为之堕泪。前因新改嘉义之诸罗屡次被贼滋扰，柴大纪数月以来激励官兵义民悉力守御，保护城池；但该处贼匪虽屡经柴大纪剿杀，仍四处屯聚，心生窥伺，百计攻扰。而常青等先后派援之兵，未能实时齐到县城；惟恐柴大纪激于忠愤，坚守「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之义，固守弗去。是以降旨令柴大纪酌量情形，如力有难支，不妨率领官兵整队而出。并因该处义民帮同柴大纪守城杀贼甚为出力，若柴大纪带兵出城，此等义民必致受贼戕害，朕心更为不忍；复谕令柴大纪：如县城万难守御、必须出城另图进取之时，务将城内义民及其家属妥为捍卫，先行送出，俾义民不致失所。经常青等将此旨赍送柴大纪阅看，而柴大纪以县城一切守御事宜，久经布置周密；且因县城内外居民甚多，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于贼，立意坚守，以待援应。是其保护合县民人，与朕軫念义民多方爱护之意适相吻合；所谓我君臣各尽其义也。柴大纪力捍围城，且能乘间杀贼，已属奋勇可嘉；今接奉前旨，若即全师而出，亦系遵旨而行，未为不可。而柴大纪被围日久，心志益坚，勉励兵民忍饥固守，惟知以国事民生为重；古之名将，何以加之！柴大纪在台湾剿捕贼匪，劳绩最着；即守城一节，其功甚大。本欲俟大功告竣后，优加封赏；今伊如此系念民生、忠良激发，为国家出力，尤堪嘉奖。柴大纪着即封为一等义勇伯，世袭罔替；并着浙江

巡抚琅玕赏给伊家属银一万两，用示朕軫念勋劳、锡爵酬庸之至意。至柴大纪忠勇奋发，兵民当益加感动；仰蒙上天嘉佑，县城自必保护无虞。现在福康安统领大兵迅抵鹿仔港，声威壮盛，士气百倍；柴大纪惟当更加勉力，痛剿贼匪，共奏肤功，永承格外恩眷』。

又谕：『嘉义县城被贼攻围，已阅半载；而民人等共知大义，帮同官兵奋力把守，久而益坚，实堪嘉尚。除节经降旨将台湾府属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钱粮豁免，着再加恩将嘉义县五十四年应征钱粮再行豁免，以示朕优奖忠义、有加无已至意』。

又谕：『嘉义县随营守御兵丁同心协力，奋勇打仗、固守城池，亦应一体加恩赏赉。除已降旨将打仗伤亡之官兵、义民等分别给与恩恤外，所有现在守城打仗出力兵丁，着各赏给两月钱粮，以示奖励』。

十一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崇武澳至鹿仔港海道径直，不过半日可达；今福康安已得顺风连帆稳渡，二十九日定可前抵该处。台湾贼匪本系么■〈麻上骨下〉乌合，今见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声威壮盛，自必闻风胆落；正可乘锐长驱、奋力进剿，而普吉保一路自亦倍加振作。此时惟应先令普吉保星速带兵直抵县城，而福康安即以大兵接踵进，与柴大纪等并力剿捕，以收捣穴擒渠之绩；更可不须豫筹添调官兵矣。现在南路贼匪虽已撤动，但府城现存兵力既属无多，而府城仓库、衙署、户口自较嘉义县数倍，尤不可委之而去；自应令常青在彼驻扎，委以守城之事。至福康安与海兰察得风稳渡，诸凡吉祥如意；特赐福康安、海兰察玉如意各一柄，并各赏大、小荷包，以志庆慰。鄂辉、普尔普、舒亮俱远涉重洋，勤劳出力；着各赏大、小荷包并赏奶饼一匣。另奶饼一匣，着分赏随同出力之渡洋官弁等，用示奖励』。

十二日（乙亥），谕：『据李侍尧奏：「闽省委员王履吉解送粮饷在洋遭风沉溺船只案内，尚有第六号米船一只载米九百石，遇礁击碎，淹毙兵丁一名、水手五名，米石尽行沉失。又另起委员何中尊解运台米船内，有郑圣华一船载米八百五十石，将进鹿耳门遭风沉失米二百余包。又，闽县船户李生财载运军米赴厦门遭风覆船，米尽沉失，淹毙兵丁、水手七名。又，船户曾长瑛运赴鹿仔港军米一千石在洋遭风船碎，惟寻获该船水手二名，余人不知下落，米船并无踪影」等语。此等解运军饷米船于外洋陡遇飓风，人力难施，以致船只沉溺、淹毙数人，情殊可悯！所有沉失米石着免其赔补外，其前后溺毙之兵丁、水手人等，均着该督查明，照阵亡例议恤，以示体恤』。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恒瑞抵盐水港后被贼梗阻，府城亦在围中，而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是以降旨督令福康安速往救援，进剿贼巢，原就彼时情事而言。今柴大纪处兵民一心坚守，可无他虑；而恒瑞处已有续到官兵，可以约会普

吉保合兵前进：是该处情形与前不同。李侍尧接阅各官禀报，见军营各路已有转机；惟恐常青接到前旨稍有宣露，转致府城人心摇动，拟将谕旨节录发寄并札会常青、福康安两处，深合机要，殊得大臣之体。李侍尧着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大武垄地方与内山逼近，今贼匪等将家口先行搬移，自系闻大兵即日前进，匪党势渐穷蹙，豫为窜入内山之计；不可不设法堵御，绝其逃窜之路。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自即亲统大兵，由普吉保一路直抵县城，接应柴大纪。其大武垄一带最关紧要，福康安或派令鄂辉带兵前往搜捕；或抵县城后带兵有人，即令柴大纪前赴大武垄搜捕，方可将贼匪家属悉数拏获，不使逆党窜入内山，搜捕致稽时日』。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十六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据普吉保所奏，附近贼庄民人挈眷来归者纷纷不已，足见从贼者日少，党羽涣散。普吉保遵旨传谕，不许官兵乡勇滋扰；所办甚是。其所称廓清贼党、会合夹攻之处，当勉力为之，勿为空言。南路贼匪经常青连次剿杀，得有胜仗；而普吉保札营处所距县城不过五里，恒瑞又已将鹿仔港收复，是各路声势渐已联络，县城自更当固守无虞。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惟在福康安督率将领带同熟悉之人留心辨认，不可令正犯首恶得以漏网，方为万全』。

十八日（辛巳），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于二十八日在崇武澳放洋，今于二十九日即抵鹿仔港；以数百里洋面，一昼夜间扬帆稳渡，所带兵船百余号同时到港，实仰荷天神默佑，为成功佳兆。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四路会合，声势百倍，自当乘锐深入；惟日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又谕曰：『李永祺前在金川军营，曾经办理粮饷；是以专派该司前赴台湾经管军需各事宜。且系臬司大员，非府、县可比；遇有运送军装、器械、火药等项，自应随时妥速给价，担当赶运。又官兵酌借银两制造衣裤，俱系该司份内应办之事；何必锱铢较量，为报销时豫留站脚地步。朕于行军要务，从不靳惜费用；将来大功告竣军需报销时，设有实在当用而格于成例不准开销之项经部核驳时，朕自当酌量宽免。即如从前平定金川所用军需内由部核驳删减各款，经朕加恩宽免者至数十百万之多；李永祺岂未知之，为此烦琐之奏耶！着传旨申饬』。

二十日（癸未），谕曰：『李侍尧奏「审拟海洋盗犯」一折，「将为首之陈读等七犯正法梟示；其余各犯因系听从纠约入伙，照例定拟流杖」等语。向来海洋盗犯，原系不分首从，概行正法。嗣因各犯内有止系接递财物、并未搜赃或止行劫一次者，较为情有可原，令得于折内声请「免死发遣」。原指寻常无事时，愚民一时被诱入伙、尚未行劫得财，与首先起意纠党逞凶者稍为有间

，是以稍从末减；此乃法外施仁之意。现在台湾逆匪滋事、官兵正在剿捕之时，而不法奸民辄敢乘此时在洋面纠伙、肆行劫掠，甚至伤害官兵、抢夺兵粮军器，此非寻常海洋行劫盗犯可比。幸而已经拏获者按律办理，设各犯闻拏紧急，或竟投入逆匪伙党肆凶助恶，亦属事之所有；不可不严加惩创，以戢凶暴而靖海疆。所有已获各犯，自应不分首从，概行按律正法；不得仍照寻常海洋盗犯之例，分别定拟。着刑部及沿海省分督、抚于核拟审办洋面行劫盗案时，如台湾剿捕事务尚未完竣，即将案犯无论首从，俱应按律正法；俟台湾剿捕事竣后，再照旧例分别声请。所有李侍尧审拟海洋盗犯陈读等一案，即着三法司遵照此旨核拟速奏】。

二十二日（乙酉），谕〔军机大臣等〕：『贼匪因嘉义县城势在孤危，百计攻扰。普吉保驻兵元长庄为日已久，柴大纪被围数月兼乏粮食、兵丁饥馁，自然不能出城接应；伊亦并未前进，实系无能。其折内所称杀贼情形，不过割首级三颗、耳记等五件，焉得谓多；不过应差打仗、敷衍塞责，徒知愧忿，亦属无益。且普吉保在元长庄距县城不远，正应奋力前进，剿杀贼匪；乃转欲由新埤会合恒瑞，岂非绕远待人，而于柴大纪急望救援、竟存膜视耶！看来普吉保、恒瑞虽现在带兵赴援，俱难望其奋勇得力；此时福康安已统领大兵由鹿仔港进发，自应速赴县城援应，不可再缓。大里杙系贼匪巢穴，福康安派令舒亮带兵前往与淡水官兵前后夹攻，使贼人首尾不能相顾，为牵缀贼势之计，与朕前旨吻合；并拟将贼匪屯聚之地设法截断，即以贼之计攻贼，使贼人无所施其狡诈伎俩，所办深合机宜。至该处带兵将弁不能悉心教练，以致兵气气馁、为贼所轻，而于禀报情形多不确实，尤为绿营恶习。今福康安到彼面加训饬、实力整顿，并于鹿仔港另行择地移营、设法防守，拣选精壮义民随营剿贼，一切筹办均属妥协；自当壁垒一新，士气百倍。想大兵所到，贼匪望风胆落，指日成擒，克期集事。计至明岁二月中旬朕巡幸天津时，福康安应行筹办事务自己渐次料理，应将大端面交常青接办；常青经事较久，于善后诸务自所优为。柴大纪亦可将该处情形告之蔡攀龙，令其在彼照应弹压；与福康安一同起程，约计朕驻蹕天津时，前来瞻觐。虽此次剿捕内地逆匪与平定回部、金川不同，可无须举行郊劳典礼；但伊等葳功奏绩、远涉宣勤，亦宜加以宴赉，用示奖眷。至台湾地方屡有械斗滋事之案，经此番官兵大办之后，所有此事起衅根由及助恶伙匪，着福康安等于剿捕事竣时务须严切根究，从重惩治；勿令稍留余孽，故智复萌；庶人知畏法、革面洗心，该处民刁吏黠积习蒸然一变，而于地方营伍尤须实力整饬，俾纪律严明，有备无患，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方为妥善】。

二十三日（丙戌），谕：『据舒常等奏：「湖南派往闽省进剿官兵例带壮

健余丁，内提标及常德、澧州、洞庭等营协召募余丁俱有短少。节经查催，始据提标及常德营补送；惟澧州营、洞庭协尚未具报起程，均属迟玩。请将营员交部分别议处」等语。此次湖南派往闽省出征官兵，该督等料理起程出境尚为迅速；至随带余丁召募短少，俱因兵行甚急，三、两日之内一时未能募足，尚属有因。现在该督等飭令已到余丁加紧赶往，其未到余丁催令赶紧补送前进；所有办理迟延之署提标中军参将游击恩特赫默、常德营游击董天培、澧州营参将金殿安、洞庭协副将陈大龙俱着加恩免其交部议处，提督俞金鳌亦免其察议』。

二十四日（丁亥），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护军统领参赞海兰察、成都将军鄂辉奏：『带领巴图鲁侍卫等至八卦山一带躡缉，见山梁贼人设卡竖旗，迎杀大溃，擒拏得胜』等语。谕军机大臣等：『此次海兰察所带巴图鲁侍卫止二十余人，即能直抵贼人设卡处所杀死贼匪、擒拏活口，士气人心为之一振；洵为事机顺利，极好吉兆。柴大纪力捍围城，城中粮食大约久已缺乏；今花生、地瓜等物又俱用尽，兵民至以油糝充饥，亦恐不敷接续；而恒瑞、普吉保两路又未能实时前进，是柴大纪望援急迫。福康安自应即由元长庄、笨港一带统兵速进，剿杀沿途贼匪，径达县城。至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后，业经收复笨港、进至元长庄，文经移营，距县不过五里；若能身先士卒、奋力剿杀，直抵县城，朕必深为嘉许，施恩格外。且为普吉保计，即因贼势鸱张，难以轻动；与其株守中途进退失据，孰若力战入城。即至势有难支，与柴大纪协同固守受困，犹觉有丈夫气概。今似此迁延，现在福康安大兵已到，即普吉保福命浅薄之处。至恒瑞自驻兵盐水港后为日已久，所带官兵比普吉保为多；乃并无寸进、亦未打仗得胜，是恒瑞之咎已视普吉保为重。且现据柴大纪奏：「接总兵梁朝桂咨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行与否亦不敢自专」等语。是梁朝桂亦知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急应前进；而语意之间，似不免恒瑞有掣肘之处。看来恒瑞竟系按兵不举，或因不能亲自往救柴大纪；而梁朝桂稟请赴援，竟至有心阻止。着福康安即确切查明，据实严参，不得稍有徇隐』。

二十五日（戊子），谕〔军机大臣等〕：『据柴大纪奏：「县城断粮已久，花生、地瓜俱尽；现取油糝舂末与蕉根同煮作食，兵民藉以充腹」。是县城兵民口食，竟似乏绝。前据徐嗣曾奏：「诸罗胁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明助，闻用袋装米埋于空旷处所，遗字与营中，令其自行往取」。今李侍尧又奏：「庄民贪利，乘夜运米入诸罗城棗卖，米价较前月稍减」。若果如此，则县城米粮似尚有接济，未必如柴大纪所奏竟至匮乏；而柴大纪所称将油糝作食，或过甚其词亦未可定。然朕但怜其固守，并

不以此怪彼也。着福康安到彼，密行留心察访。柴大纪力捍围城已经数月，激励兵民竭力固守，实为勤苦出力；即使李侍尧、徐嗣曾所奏属实，亦不过零星贩助，为数自属有限，兵民岂能果腹。不必因柴大纪所言过甚，稍露端倪，使之疑惧。特朕向来办事不肯颞颥，欲求明白近理；是以谕福康安查奏明晰以释疑耳。福康安一面统兵援应县城，一面即将鹿仔港后路所存米粮随同大兵之后接续运送入城；俾城中军势既振，兵民口食有资，或竟资粮于贼，则更美善。并着李侍尧将内地粮米迅速陆续运送鹿仔港军营，俾得源源接济，不致缺误』。

二十九日（壬辰），谕：『据孙士毅奏：「接据碣石镇总兵唐述先呈报：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有闽省兵船一只被风飘泊来粤，讯系福建水师提标拨兵赴台湾剿匪，于十月二十五日在洋遭风；兵丁黄国生一名落水身死，翁知礼、郑连生二名被舵打伤，其军装器械俱无损失。业经委员护送赴闽」等语。兵丁赴台湾剿匪，在洋遭风，落水身死并被舵打伤，殊堪悯恻！所有淹毙兵丁黄国生一名，着照阵亡例议恤；其被舵打伤翁知礼、郑连生二名，亦着照例赏给』。

又谕曰：『孙士毅等奏：『据洋商潘文严等呈称：现在台湾剿捕逆匪，粤省招募新兵巡防海口，商船往来藉此兵威得免惊扰；该商等情愿捐银三十万两，以充军需。又据盐商李念德等呈称：粤省运盐多经洋面，今添兵巡防，盐务益增严密；愿备饷银二十万两，用展蚁忱」各等语。该洋商、盐商等请捐饷银，系因添兵巡防海口与伊等生计有益起见；自应俯准所请，以遂其报效之诚。但各商等于地方公务踊跃捐输，尚属急公；并着该督等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议叙，以示奖励』。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三。

十二月初三日（丙申），谕：『据兰第锡等奏：「回空漕船，俱于十一月中旬陆续催过济宁南下。其在后之台州等九帮，在阳穀、东阿等处地方因连日北风时作，冰雪冻阻，不能前进；请俟明年正月开坝时，尽数催行。一面飞咨浙江抚臣各备拨船赶兑漕粮，沿途迎受，仍可无误新漕」等语。浙省台州九帮回空漕船既经冻阻，不能如期趲赴水次受兑新漕；若令将明岁应兑漕粮，由浙省用拨船赶兑，迎赴沿途装载挽运，仍不免往返之劳。前此因台湾逆匪滋事、闽省米粮短缺，曾谕令江、浙、湖广、江西、四川等省拨运米石百余万；现今源源运到，该省粮石已为充裕。此时大功将次告竣，固无需再行接济军糈；但交春后，即届青黄不接之时，自不妨宽为筹备。所有浙省台州九帮明年应兑漕粮，竟无庸拨船运送来京；着琅玕将此项新漕于征收齐全后，即由海道运往闽省交李侍尧、徐嗣曾收贮，遇应行平糶时即可动用。即日台湾逆匪荡平，该处产米自可照旧运入内地；复得此项漕粮接济，闽省储积充盈，军民口食所需倍

当宽裕，更为一举两得。该部遵谕速行』。

十二日（乙巳），予出师台湾阵亡原任浙江温州镇总兵贵林赠恤如例，入祀昭忠祠。

十三日（丙午），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数日以来，于各海口探闻福康安杀散贼匪之后分兵前进，直剿大里杙；现在贼众惊惶，势已解散』。谕军机大臣等：『孙士毅所奏情形，系得商贩传闻，自属确实；想福康安奏到之折，竟因风阻滞，未能速达。看来福康安于抵县城后会兵进剿，声势壮盛，贼匪自必纷纷溃散，返顾巢穴；而舒亮又与徐鼎士于大甲一路进兵夹攻大里杙之背，此时贼势穷蹙，自必聚集一处，希图保护巢穴。今大兵四面环攻，正可聚而歼擒。惟大里杙系属贼巢，闻贼人负隅恃险，竭力防护；筑有城堡，刨挖沟濠、围以蒺竹，以为抵死抗拒之计。此时福康安统兵进攻，若能实时摧破，无须用炮轰击，固属甚善；倘察看情形，该处亦与金川之勒马围、噶喇依相仿，官兵攻捣或需时日，不若用炮轰摧更为得力，或将军营所带小炮施放攻打，可期一举摧破贼巢，迅速集事。目下已届年节，正迎禧集祉之时；福康安等务须倍加奋勉，克期蒞事』。

十四日（丁未），谕曰：『福康安等奏：「十一月初六日，带兵援赴嘉义县。初七日，行抵元长庄，又于普吉保所带官兵内挑新旧兵丁义民分为五队，福康安与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穆克登阿、普吉保、额勒登保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凡遇贼庄，即行剿洗，互为援应。初八日黎明行抵仑仔顶地方，贼匪多人潜于竹围内施放鎗炮，一齐拥出；我兵屹立不动，鎗箭齐发。福康安、海兰察等带同巴图鲁侍卫冲入贼中，贼匪抵敌不住，退入竹林；两傍竹围、蔗田内及仑仔尾等处各庄贼匪，或数百人、或千余人前来抗抗。福康安豫为布置，调令鄂辉、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扼住右首东庄溪桥，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带兵堵剿左首各庄贼众，并遣义民分头焚砍竹围、蔗田及各处草寮，当将仑仔顶庄、仑仔尾庄打通。一面令海兰察带巴图鲁侍卫、总兵普吉保及奋勇官兵长驱先进，福康安将各处贼庄尽力攻剿，无不克捷。进至牛稠山地方，贼匪阻溪自固，在山梁屯扎；见官兵将至，四面围裹不下万余。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官兵直越溪河，冲过贼队。我兵无一以当百，抢上山梁；贼匪纷纷逃窜，即于酉刻入城。现在督率官兵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擒拏贼匪首目」等语。逆匪林爽文纠集贼党滋扰嘉义县城，攻围数月，经常青屡次派兵往援，俱被贼匪阻截；柴大纪在城内率领官兵义民悉力保护，若援兵再迟十日，县城即难固守。福康安、海兰察能督率将弁官兵鼓勇直进，并不俟贵州、湖南续调兵丁到齐，即将现有兵民分为五队，派鄂辉等分队带领，沿途剿杀贼匪俱能奋勇直进，不避险阻，越过溪河将各处村庄屯聚之贼匪痛加歼

杀，直抵县城，数月之围应手而解，城内数万生灵均获更生之庆；并将贼人存贮粮米运入县城，军糈民食益资充裕。此皆福康安等调度有方，振作士气，用能克敌致果，迅奏捷音；自应优加宠锡。福康安、海兰察俱系侯爵，着晋封公爵，各赏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异。其鄂辉、舒亮、普尔普等及巴图鲁侍卫章京并在事出力之镇将弁员等俱能率领兵民，鼓勇奏绩；着查明咨部，一并从优议叙】。

又谕曰：『福康安等折内称：「闻林爽文现遁往大埔林，或云至斗六门与贼目李七会合」等语。逆首林爽文纠众肆扰，狡诈百出；今见官军势盛、跟踪追捕，自必急思逃窜。若林爽文回顾巢穴、逃入大里杙贼庄，则官兵四面环攻，正可尽数歼擒，其事转易办理；惟当防其窜入内山一路。至斗六门距海甚近，在在道路可通；若林爽文穷迫之际，或由海道潜逸，官兵追捕不无稍需时日。福康安等务须留心防范，于进攻时先将通海道路豫行堵截，船只皆令其远岸，勿使乘间逃逸。总期将林爽文、庄大田等设法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快朕意耳。再，前据李侍尧奏：「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又私卖粮米接济嘉义兵民」。今林爽文欲逃往伊处，李七若能乘逆首穷蹙之时，设法擒献，即系有功之人；不但可以免罪，必当格外加恩，赏给官职；倘不及时省悟、立功自赎，将来擒获林爽文后，必至一同受戮，悔将无及！如此示以利害，密为开导；李七或竟将贼首擒献，更为美事。但是否即系招谕之李七？着福康安访查确实；并将如何办理之处？即行具奏。再，前因恒瑞、普吉保二人俱在中途观望，节经降旨令福康安查明参奏，总未据福康安奏及。今看伊二人情节，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以后虽未能直抵县城，但究能收复笨港、进抵元长庄，又自该处移营，距县城不远；特因兵力未敷，尚非有心延玩。而恒瑞率领多兵进札盐水港，一味株守，并无寸进；现在福康安已攻透贼围、直达县城，恒瑞不过乘势带兵到县，因人成事，并非自能奋勇前进。是恒瑞之罪，较普吉保为重。着福康安秉公查核，据实具奏；并将于恒瑞到后随同打仗能否自知罪戾、奋勇出力，抑仍系随众出力、应遵前旨令其回京之处，一并秉公据实具奏。福康安不可因系亲戚，稍为瞻徇】。

十五日（戊申），谕：『据李侍尧等奏：『台湾府属各厅、县本年应征兵穀及耗羨、庄租、杂税等项，请分作四年带征」等语。台湾自剿捕逆匪以来，节经降旨将乾隆五十二、三两年钱粮并嘉义县五十四年钱粮全行蠲免矣。今此项应征兵穀及耗羨、租税固应照例征收，以备供支；但念该处经贼匪滋扰后被难归庄之民未遑耕种、生理艰难，若仍分年带征，民力不无拮据。所有台湾各属本年应征兵穀十九万九百余石及耗羨、庄租、杂税银六万九千余两、粟一千八百余石，俱着加恩全行宽免，以副朕惠爱被难边黎、有加无已至意。该部

即遵諭行』。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福康安、护军统领参赞海兰察、福州将军恒瑞、成都将军鄂辉奏：『自诸罗围解时贼匪逃入内山潜匿，随令海兰察等沿山搜查，贼匪遁入斗六门据守；大兵进攻，山径杂出，惟有探明路径，方可长驱直入。至恒瑞前次不敢轻进者，恐盐水港海口有失，所关匪细。自克复鹿仔草后招集义民五十余庄，以清后路；原拟剿抚兼施、连营前进，无如过于持重，转涉迟延，尚非有心畏葸。又，蔡攀龙在诸罗西门外札营，并无自诸罗杀出之事；臣面加询问，据称因系损失多兵，贼围仍不能解。惟有据实陈明，恳请革职。但观其人尚奋勉，可否酌留海坛镇总兵原任？查诸罗被围数月终未失陷者，实由众民一心奋勇，又略得饷银接济，方能保守；与昔日希波军营被围绝饷，景象迥不相同。柴大纪人本诡诈，甚染绿营习气，不可倚任，是以仍使伊屯驻诸罗；将来事竣入都，自难逃圣明洞鉴』。諭军机大臣等：『本日福康安奏称：贼匪经官兵屡次歼戮，穷蹙奔逃。若由海道窜逸，官兵乘船追捕，转不免稍需时日。如果逃入内山，该处俱系生番居住，若番众等畏其逼处，竟将贼首擒献，固属甚善；即或容其潜匿，不肯献出，亦可趁官兵全盛之势，直入内山分兵搜捕，即将助逆生番一并剿戮，亦非难事。福康安等务须迅速搜捕，将贼首设法生擒，勿令久匿稽诛为要。又据奏恒瑞带兵援应、途中观望各情节，以恒瑞过于持重，致涉迟延，总由不谙机宜，办理不能得手；所论甚公。至蔡攀龙前此应援入城，虽未能带兵出城剿杀贼目；但伊屡次与贼打仗奋勇出力，业已加恩擢用提督，其过尚可宽免。至所遗失兵丁，是否实系阵亡抑系逃散从贼之处？必当严切查究。若随征兵丁不顾主将、临阵逃散，此而不加以惩创，将来何以用兵！此内从贼之兵，其罪更甚于从贼之民。福康安于查办时，尤当严加区别，从重办理，不可稍存姑息之见』。

又諭：『据福康安奏称：「查明柴大纪、蔡攀龙各情节，请将普吉保调任台湾镇总兵」等语；所奏固是。但柴大纪究能保守嘉义，数月间屡经剿杀贼匪，曾经加恩封为伯爵、赏戴双眼花翎；即蔡攀龙亦因从前李侍尧称其领兵攻解嘉义县之围，曾经授为提督、赏给巴图鲁名号。今当进兵之际，遽将伊二人更调，殊觉未便！着暂留令其驻守，弹压官兵；并传諭李侍尧俟擒渠魁后，伊等任内果有卑陋情弊，再行查明补参治罪。至从前降旨：大功告竣，留蔡攀龙帮同常青办理善后事宜；今阅福康安所奏，蔡攀龙既属无能，彼时着即遣回。普吉保尚属干练，即着留彼处随同常青办理善后事宜』。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四。

十六日（己酉），諭曰：『台湾贼匪滋扰嘉义县城时，普吉保、恒瑞先后带兵前往援应，俱未能奋勇杀散贼匪、直抵县城，均难辞咎。但普吉保由鹿仔

港进兵，收复笨港、移驻元长庄，并经屡次打仗杀贼，尚能自知奋勉。所有台湾镇总兵员缺，即着普吉保调补，以观后效；其所遗汀州镇总兵员缺，着福康安于军营出力副将各员内拣选一员，奏明候朕简放。至恒瑞在盐水港一味株守、毫无寸进，实属无能，难胜将军之任；着即来京候旨。至福州将军员缺，前曾有旨欲将鄂辉调补；因现在保宁已补授伊犁将军、李世杰仍补四川总督，该省地方紧要，且毗连西藏，统辖番夷，俱有应办事件，李世杰系属汉人、且年已老，恐办理公务精神不能周到，鄂辉在川有年，于该处事宜较为熟谙，将来台湾事竣后，应令仍回成都将军原任，以资驾轻就熟。至常青剿捕台湾逆匪，虽未能督率将弁，克期奏绩；但自驻守郡城以来，贼匪屡经攻扰，伊已年老，尚能临阵杀贼，将郡城保护无虞，并节次派拨弁兵援应嘉义，调度尚属有方。虽不宜复任总督，但伊从前曾任福州将军，熟悉该处情形，且以闽浙总督调补该处将军，呼应较灵，于办理一切善后事宜更为得力；所有福州将军员缺，即着常青补授。将来大功告成后，即留于台湾带同普吉保办理善后事宜。其湖广总督员缺，即着舒常补授；所有工部尚书员缺，着福长安补授】。

谕军机大臣曰：『孙士毅自办理调兵运饷诸务以来，俱能不分畛域，实心经理，甚属可嘉；俟大功告竣后，赏给世职，着先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至昨据福康安奏柴大纪、蔡攀龙守城打仗情形多不确实一节，朕因此事反复思之，竟至彻夜不能成寐。向来绿营将弁冒功谎报，积习原所不免；但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务在在需人任使，遇有军务，势不能祇仗满洲官兵，竟置绿营于不用。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以来，该处领兵将弁虽未能俱振作有为；然就现在将领而论，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尚能奋勇出力。柴大纪驻守县城已经半载，经贼百计攻围、时时窥伺，柴大纪能督率兵民力为捍卫，卒能保护无虞。虽伊节次奏报斩获首级、夺取器械等事或间有虚词谎报，此亦绿营积习，情事所有；但伊困守围城、不辞劳瘁，亦当略其短而取其长。柴大纪设果如福康安所云诡谲取巧，则当县城被围紧急之时，朕曾降旨谕令柴大纪「如力不能支，不妨带兵出城，另图进取」，柴大纪何难委城而出，以为脱身之计；即县为贼所据、百姓为贼所得，亦得借口遵旨而行，朕亦难治以弃城不守之罪。乃柴大纪于奉到前旨后，坚持定见、竭力固守，不忍将城内数万生灵委之于贼；是柴大纪尚知以国事为重。朕阅其奏折，为之堕泪；岂福康安目击情形，尚不心存悯恻，转事苛求，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乎！即如柴大纪前奏「贼匪攻城时，用大板木车中藏鎗炮，分路攻犯，被官兵炮击碎枋车」一节，若果是虚词，现在福康安奏到「进抵县城，追杀贼匪，夺获攻城大车二辆。又于兴化店地方，贼匪经官兵追赶，大炮、鸟鎗遍地遗弃，俱为我兵所得」等语；可见柴大纪前奏贼匪大车架炮攻城之处，实有其事，并非虚词之一证。又柴大纪所奏「县城粮食匮乏，地瓜

、花生俱尽，以油糝充食」之语，虽县城被围时义民等尚有捐助粮米零星接济，兵民未必遽至尽食油糝；但当情形紧急之时各路援兵并未实时前进，柴大纪目睹县城粮食兼尽，至以日食油糝为词希冀援兵速到而普吉保、恒瑞两路尚复观望不进，若再实有粮米则两路之救援更缓，此时县城之存亡尚未可知，又安怪柴大纪之过甚其词耶！今幸福康安等统兵速进，县城围解、甫获更生，此等措语未实之处朕尚加之宽宥，宁福康安不为之原谅耶！至蔡攀龙，现据福康安到彼查询，于援应柴大纪时，进城后仍被贼截断后路，损失多兵，未能破解贼围，亦并无自城内杀出、打通道路之事。但蔡攀龙屡次打仗杀贼，曾经常青等保奏颇为奋勇，伊带兵赴援时沿途遇贼接仗、督兵力战，究能前抵县城，协同固守；是蔡攀龙在领兵将弁中尚为奋勉，朕已加恩擢授提督，福康安此时亦可无庸过加责备。即云台湾逆匪等纠众倡乱由于地方文武平日贪索扰累，以致激成事端，朕非不知。但该处百姓休养生聚有年，即使地方官贪黷敛怨，亦可据实上控，岂可公然叛逆；况官吏骚扰地方、剥削百姓，自系文职为多，至武职所辖不过营伍兵丁，并不经管地方事务，纵使从中婪索，然较之地方文职所得不过十之一、二，岂得以此归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此次破贼解围，官兵会合攻剿，固属福康安、海兰察督率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奋勇力战之功，该处绿营将弁俱属怯懦无用；但就该处带兵之员而论，其中勇怯不齐，亦应絜长较短有所区别，岂可一概抹杀！即将来平定后，焉能止留满洲巴图鲁百余人驻守，将绿营将弁概行撤回之理。看来柴大纪、蔡攀龙未免因俱系提督大员、且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不谨，致为福康安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乎！况柴大纪、蔡攀龙俱现任提督，水陆将弁兵丁皆所统辖。福康安即有不满伊二人之处，然其功究不可泯，亦应外示优容；若遽加之声色，则所属将弁兵丁见统辖大员全无颜面，未免心存轻视，竟至呼应不灵、从而解体，于事大有关系。即使伊二人实有绿营习气、不可信任，福康安何妨俟大功告成，至京时密为面奏，亦不为迟；何必于此时遽以此形之奏牍耶！朕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非先有成见，不过念其守城打仗、勤苦出力，曲加矜念；福康安非他人可比，尤需仰体朕心略短取长，方得公忠体国之道。况柴大纪已加恩封以伯爵、蔡攀龙业经超升提督，福康安所奏各情形并无确据，又岂可转没有功、遽加以无名之罪耶！总之，柴大纪、蔡攀龙功过自有定论，福康安此时总以坦怀相待，不稍露词色为是』。

十七日（庚戌），谕：『福建台湾府孤悬海外、远隔重洋，地方辽阔、民情刁悍，无藉奸徒往往借端滋事；皆由地方官吏任意侵婪，累民敛怨。而督、抚遇有台湾道、府、厅、县缺出，又以该处地土丰饶，不问属员能胜任与否，每用其私人率请调补，俾得侵渔肥橐；所调各员不以涉险为虞，转以调美缺

为喜。到任后利其津益，贪黷无厌，而于地方案件惟知将就完结，希图了事；以致奸民无所畏惮，始而作奸犯科、互相械斗，甚至倡立会名、纠众不法，遂尔酿成巨案。总因历任督、抚闾冗废弛，地方官吏竟不可问。从前历任督、抚业经身故者，今不复追治其罪；此外如富勒浑、富纲、雅德等亦姑免其深究。但经此次大加惩创之后，海疆重地不可不力为整顿，以期绥靖地方。向来三年一次出派巡台御史满汉各一员，前往巡视；该御史职分较小，且由京派往，不能备悉该处情形，易为地方官欺朦，不过虚应故事，仍属有名无实。嗣后着照四川巡查促浸攢拉之例，令该督抚及水师、陆路两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往台湾严行稽查。该处道、府、厅、县本皆督抚所属，其贤否自易知悉；如有骹法营私、扰累小民之事，即可就近查明，据实参奏。至营伍弁兵系由内地换班派往防守，为水、陆两提督素所管辖；其操防一切，孰勤孰惰及有无扰累生事之处，尤易随时查察：既足以资弹压，又可以整饬吏治戎行，于海疆实为有裨。再，台湾道、府向有缺出，俱由该督奏请调补，易启夤缘瞻徇之弊；嗣后该处道、府缺出，俱着请旨简放。倘该督、抚、提督等于奉有此旨后仍前玩弛并不实力整顿、又复虚应故事，或致地方有滋事之案，惟该督、抚、提督是问。至海洋虽风信靡常，而该督、抚等前往巡视原不必拘定时日，祇须视何月分风信平稳之时配船前渡，亦不至于涉险也。所有请派巡查台湾御史之例，竟行停止。着为令】。

又谕：『据李侍尧奏：「闽省本年溢额盐课及认办额外课银，请分年带征」等语。福建自台湾剿捕逆匪以来，办理军需、运送米饷差务殷繁，营销口岸挽运维艰，以致盐引滞销，商力不无拮据，自系实在情形。所有该商等应完溢课银七万六千九百余两及认办额外课银一万二千四百余两，着加恩分作三年带征，以纾商力】。

又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大功指日告竣，一切善后事宜需用较多，自当宽为豫备，以资接济。着户部于附近邻省内再酌拨银二百万两，令该督、抚派员迅速解往闽省，交该督等存贮备用】。

十八日（辛亥），谕：『据徐嗣曾奏：「闽海关本年征收税银，比较上年短少至九万一千九百余两；常青、恒瑞俱身在军营，未便照向例分任摊赔。恳将本年应赔银两，统在徐嗣曾名下养廉内坐扣归款」等语。本年台湾逆匪滋事，前后派调官兵陆续配渡并节次运送军饷，商贩船只较稀，以致税额短少，其事尚属有因；所有本年闽海关征收税银短少九万一千九百余两，着加恩宽免】。

二十三日（丙辰），谕：『斗六门为南北要隘，久经贼匪屯占；福康安统领官兵将中林、大埔尾、大埔林各庄同日攻溃，乘胜直趋、连夜前进，剿杀贼

匪，将斗六门收复，官兵奋勇力战、不避鎗炮，甚属可嘉！现据李侍尧奏：「闻官兵已破大里杙贼巢，贼匪逃入内山；生番等禀称欲将逆首林爽文擒获献出」等语。想福康安等奏报之折，自己在途，即日捷音可到；俟大功告竣，再行另降谕旨外，福康安、海兰察、恒瑞、普吉保、袁国璜着先行交部议叙。至普尔普现已打通府城道路，仍回北路协同进剿，亦属出力；普尔普，着交部议叙。所有福康安等奏到格外出力之侍卫章京及镇将官弁等，除赏给巴图鲁名号及升等、赏翎各员外，其余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镇将官弁等，俱着查明一并咨部议叙」。

又谕：『据福康安等奏：「请将攻取中林至斗六门首先奋勉人等，分别施恩」等语。此次官兵攻取斗六门等处，连夜追贼，全行攻克；实属可嘉！其出力人等已另降汉字谕旨交部议叙外，所有出众格外奋勉人等，着加恩照福康安等所请：总兵穆克登阿着赏给芬图哩巴图鲁名号、二等侍卫春宁着赏给斐扬阿巴图鲁名号、三等侍卫赛英阿着赏给额尔克巴图鲁名号、克星额着赏给额腾依巴图鲁名号、萨克丹布着赏给伯起图巴图鲁名号、护军参领万坦着赏给喀勒春巴图鲁名号、前锋参领赛冲阿着赏给斐灵额巴图鲁名号、前锋侍卫延进保着赏给哲布铿额巴图鲁名号、佐领阿穆勒塔着赏给能登额巴图鲁名号、参将吴宗茂着赏给果勇巴图鲁名号、张朝龙着赏给诚勇巴图鲁名号、番子守备阿忠着赏给扎克布巴图鲁名号、千总色玛礼勇忠着赏给托赞巴图鲁名号，仍照例各赏银一百两。二等侍卫额勒登保、蒙馨保、保斌、三等侍卫万齐鼐、色灵顿、哲克、蓝翎侍卫武库扪、格登保、阿哈保、委前锋参领德楞泰、委护军参领富灵保、前锋校萨隆保，着各升一级；德楞泰等遇有本营缺出坐补。骑都尉纳丹保、守备诺托保、贡楚克扎布、防御清安、常春、副将纳苏图、游击海亮、张纬、都司额勒亨额、张占魁、年永、守备马大雄、张志麟、汤万年、王德俊、李之铭、土守备斯丹巴、嘉尔穆、阿吉、土千总根登泰、番子千总嘉噶尔朋、番子委守备安堵尔，俱着赏戴蓝翎。黑龙江前锋托伦保等五名，着赏给额外骁骑校。亲军吉勒彰阿等二名，着赏给额外亲军校，遇有本营缺出坐补：以示鼓励』。

二十四日（丁巳），谕：『此次福康安等统领将弁剿捕台湾逆匪，奋勇打仗、所向克捷，将贼匪屯占要隘各处先后收复，屡着劳绩。其随同打仗兵丁奋勇力战，不避鎗炮，踊跃争先，甚属出力；自应一体加恩赏赉。除湖南、贵州二省派往兵丁现已配渡尚未前抵该处外，其四川屯练降番及广西等兵随同将领前抵诸罗杀散贼匪及攻克斗六门等处，均能打仗出力；自应一体加恩，用奖劳勩。着福康安查明此次随同打仗兵丁，其实在出力者，每名赏给半月钱粮，以昭鼓励』。

谕军机大臣曰：『恒瑞自驻扎盐水港，坐拥多兵、株守不进，并未援应柴

大纪，转以贼多兵少，率请添调数万大兵；是其畏葸无能，实无可解免。是以屡经降旨严饬，并将伊革去将军，令福康安查参具奏。今阅福康安等奏到之折，不但不将伊参劾，且折内声叙伊带兵打仗之处，颇似露其奋勉。此时福康安统领大兵乘锐深入，岂少恒瑞一人；且恒瑞若再不一同前进，岂复尚有人心！倘恒瑞果能奋勉，则当福康安未到之先带兵赴援，何以并不见其鼓勇寸进？今祇系因人成事，即有斩获，亦何足为功！乃福康安于恒瑞预留地步；看来福康安于柴大纪等过事吹求，而于恒瑞又不免因系亲戚曲为瞻徇，何以服众心而示公正耶！至台湾现在剿捕事宜即日告竣，所有该处地方官平日废弛扰累、酿成事端之处，亦应确切查办。即如永福在台湾府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以道员在彼数年，该管地方致有逆匪肆扰，伊本不能辞咎；其防守府城原属伊份内之事，且贼匪攻扰时有常青在府城督率兵民竭力堵剿，永福不过随同守御，伊身系满洲，于贼匪滋扰之时岂有不帮同常青御贼而转委城于贼之理。即云逆匪滋事，由于府、县激成；而府、县等皆系永福所属，平日何以漫无管束，以致酿成巨案！永福在台湾道任内，有无贪黷劣迹？着李侍尧确切查访，据实具奏，不得姑息。即从前被贼戕害各员如孙景燧、董启埏、刘亨基、长庚、汤大奎等虽俱为贼所害，但其平日居官实在有何贪纵不职劣迹以致激变之处，亦应仍将其款迹逐加查究。孙景燧等皆系永福属员，其在任劣迹，永福自无不知；安有任其激成事端，置之不问之理！李侍尧当严加查访，据实参奏』。

二十五日（戊午），谕军机大臣曰：『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偶询及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如何？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以后纵恣自大，且居官贪黷较之地方文职尤甚；并将台湾所辖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上年逆匪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其始不过会匪党伙，听从附和人数无多；因存城之兵无几，不能实时搜捕。贼匪纠众肆扰，距府城止三十余里，而柴大纪尚不思前往堵御；经永福催令出城，始与打仗。又因兵少败衄，以致贼匪益肆猖獗，不可复制」等语。若如所奏，是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纵不职，骫法牟利；于贼匪起事之初，任意玩视。使贼匪得以鸱张、蔓延日久，竟由柴大纪贪纵废弛，酿激事变；其平日劣迹已属确有可据。浙江既有风闻，福建自更有议论。福康安到彼后，于柴大纪种种劣迹自必有所见闻，即应访查明确，将其实在款迹据实参奏。乃仅沾染绿营习气，狡诈难信，而于柴大纪平日如何侵贪激变之处，并未逐款指出。祇含糊具奏，岂欲待朕自为揣度耶！试思柴大纪守城有功之人，若止凭含糊无据之词，岂能将伊治以无名之罪！今朕于召见德成，无意中偶然询及，始悉此等情节。而德成于朕询问时，初犹以柴大纪屡次邀恩懋赏，未肯遽行陈奏；经朕再四开导，始一一具奏。福康安受朕深恩，非他人可比；乃于柴大纪平日罪状并未列款入告，福康安岂德成之未若耶

！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将柴大纪实在款迹详悉查明，即询之永福等果否实有前项馱法营私之处，即行据实参奏。至李侍尧自调任闽省、驻扎厦门，于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狼籍及废弛玩误之处，岂无属员禀报来往传闻；乃李侍尧见柴大纪经朕屡加恩奖，辄思容隐不言。殊不知朕于臣下功罪，从不肯丝毫假借。即如李侍尧从前历任总督素能办事，受朕恩眷最优，后因云贵、陕甘任内两次获咎，即将伊按例治罪；今于办理台湾军务颇能奋勉，仍迭次加恩：即李侍尧所身受者而言，已可共证。今李侍尧于柴大纪有心瞻顾徇隐，实属辜恩负良。即日大功告竣，本欲给还原袭伯爵，以示优奖；今伊似此心存欺隐，岂可再膺懋赏，给还伯爵耶！朕临御以来励精图治，五十二年如一日。如福康安、李侍尧等存心行事，或在朕九旬百龄之时，妄思朦混或可。今清明在躬，无远弗瞩，即归政以前犹日孜孜，不敢宁息；岂肯于一切政事，稍涉含糊。即诸臣中小有过失，朕非不曲加宽假。至于用人行政以及关系地方吏治军国之事，则是非曲直，从来核实办理，赏功罚罪，权衡至当；安能任臣下之颠颠了事耶！所有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此外有何别项劣迹？并着福康安、李侍尧各行严查密访，据实参奏；毋得再有瞻徇，致干重咎』。

又谕：『前经降旨加封柴大纪伯爵；并赏给银一万两，令琅玕于浙江库项内支银五千两给伊家属，并谕令李侍尧于闽省藩库内拨银五千两解送柴大纪处给予使用。现在另降谕旨访查柴大纪激变殃民之事，所有前项银两未便径行赏给；着传谕李侍尧、琅玕接奉此旨，将前项银两暂停给发，另候旨办理』。

二十六日（己未），谕曰：『江兰奏：「伊父江正大遣家丁携银二万两来豫采买黑豆二万石，交江南总督兑收，听候运闽」等语。现在剿捕台湾逆匪大功即日告竣，江正大以黑豆为军营饲马要需，出费采买运闽以充军用，尚属急公；江正大着交部议叙』。

谕军机大臣曰：『柴大纪前任台湾总兵时废弛营伍，纵令兵丁渡海贸易，是以有林爽文等跳梁滋事。雅德在闽多年，乃柴大纪如此悖谬，岂竟毫无见闻；竟属丧尽天良！着传谕明亮接奉此旨，即将雅德锁拏，派委干员妥为照料，解京治罪；并着先讯大概，迅速奏闻』。

又谕：『现在福康安已攻克斗六门并有攻破大里杙贼巢之信，逆首林爽文定可即日就擒。其南路贼匪闻北路官军屡次克捷，自必闻风胆落。且经常青晓谕各庄民人：如遇贼党入庄，即行拏解；并踪迹庄大田藏匿处所，共相擒献，给予重赏。当此贼首溃窜之时，其余党羽日就解散；或其伙匪自谋生路，竟将庄大田缚献亦未可定。且逆首林爽文之次即系庄大田，均为渠魁首恶；即日福康安拏获林爽文后，断无将庄大田竟置不办之理。自应乘屡胜兵威，于北路贼匪搜剿净尽之后，前往南路与常青会合一处，并力剿捕；务将贼目庄大田及

党伙各要犯悉数拏获，方可谓之葺事。其洋面一带，仍着常青严饬将弁实力巡缉，截其逃窜之路，勿令贼人得以奔窜入海。本日令军机大臣提讯任承恩，据供：「曾闻柴大纪操守平常、声名狼籍，并不管束兵丁，任其游荡。上年十一月柴大纪巡阅各营，本应由彰化至淡水等处查阅；因闻林爽文滋事，并不前往查办，转回府城。后来林爽文攻扰府城时，闻柴大纪尚在城内，经永福催令打仗，始带兵出城，在城外十余里地方驻扎」等语。与昨日德成所奏大略相同，似无虚假。柴大纪种种劣迹，德成在浙江尚有风闻；而任承恩于四十九年到提督任时，亦已闻其声名狼籍，废弛营伍：可见人言藉藉已非一日。乃福康安、李侍尧含糊徇隐，即治罪亦所应得。今经朕严行训饬福康安、李侍尧务将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任承恩所供各情节并此外尚有何劣迹？一并据实查参，候朕裁酌」。

二十七日（庚申），谕：『据福康安等奏：「官兵自斗六门前进，攻克水沙连、大里杙等处；请将出众奋勉人等，分别施恩」等语。此次官兵实属奋勇出力，即照福康安等所请：索伦佐领阿穆尔塔着授为一等侍卫，事竣留京当差；副将张芝元着暂赏给总兵职衔，交福康安酌量指缺题补。翼长六十七着赏给副都统职衔、总兵袁国璜着赏给伯起巴图鲁名号、三侍卫博绰诺克着赏给能登巴图鲁名号、特勒登额着赏给珠埒升额巴图鲁名号、巴颜泰着赏给扬桑阿巴图鲁名号、定什鼐着赏给瑚栋阿巴图鲁名号、翁果尔海着赏给额腾额巴图鲁名号、蓝翎侍卫察罕着赏给努斯洪额巴图鲁名号、前锋侍卫西津泰着赏给法尔沙台巴图鲁名号、吉林佐领五德着赏给噶尔萨巴图鲁名号、黑龙江马甲棍德着赏给吉尔崆额巴图鲁名号，仍照例各赏银一百两。蓝翎侍卫德色、委护军参领扎拉芬、护军校七十九，着各升一级；扎拉芬、七十九，遇有本营缺出坐补。黑龙江佐领富永着赏给协领职衔，土守备日布木着赏给游击职衔，拜唐阿华聘、亲军硕多尔海、德勒什、墨尔根保著作为蓝翎侍卫，护军校毅德保、巴哈、托克托豁、骁骑校全亮着授为委署章京，遇有本营缺出坐补。蓝翎长雅林保、德森保、济兰泰、司饔玛尔瑚善、亲军倭和雅尔哈善墨尔浑保、巴津保、色列布、克赛保、前锋色布腾、护军札勒杭阿、申齐保着授为护军校，遇有本营缺出坐补。参将李芳园、游击穆腾额、上虞备用处拜唐阿云骑尉富兰、守备丁世伟、张玉楷、土守备班第尔结、安朋、土千总任彦着赏戴花翎。拜唐阿讷新保、司饔富克精阿、亲军喀图、吉林骁骑校扎克丹保委官和善、领催德林保、黑龙江前锋克什保彰果保、马甲伊萨布、千总马登云、方德贵、黄彩、邓应祥、把总马中贵、罗邦翰、外委张绩、张朝凤、范模、倪福林、土都司萨尔结、番子千总僧萨、策旺着赏戴蓝翎。黑龙江壮丁森伯鼐著作为本处领催、图布慎著作为本处马甲：以示鼓励』。

又谕：『现在台湾剿捕事宜克日蒇功，所有一切善后事宜俱须大员筹办。徐嗣曾现在省城并无要务，即湖南官兵计期已可料理过省；而厦门、泉州一带有李侍尧在彼驻扎，足资经理。徐嗣曾计此时已前赴台湾，着将抚恤难民、估计城工、清查叛产、搜拏贼属等事悉心筹办，务期妥协。所有巡抚印务，着伍拉纳暂行护理』。

谕军机大臣等：『生番顽犷性成，贪利而无信。福康安当大兵攻克贼巢、声势百倍、逆首穷窜之际，正当趁此兵威及锋而用，即勒兵直压生番地界，谕以祸福，则生番等震慑兵威、贪得奖赏，自必将林爽文实时献出；实为此事紧要机宜。从来用兵之道，惟以威胜。历观前史御贼之道，无不全资兵力；即至讲和修好纳降，亦必陈师压垒，使敌人慑惧畏伏，然后盟约可坚、操纵自我。今祇差人晓谕生番，悬立重赏；则生番等惟利是视，设林爽文穷窜该处将所掠财帛广为贿结、较悬赏之数更多，生番更利其重贿，或竟将林爽文私行藏匿、不肯擒献，福康安岂将委之不办！且现据福康安所奏，招集社番，止有屋鳌等十六社。其水沙连二十四社外，尚有无数社番；若皆购线往招，设生番等私将林爽文放逸而以逃往他社借口，此数十番社中互相推卸，既不能不予以重赏，又仍不能藉生番之力擒获贼首，有何裨益？岂有官兵在彼久住，经年累岁候其缚献之理！且似此辗转稽延，倘林爽文暗中勾结，复从内山潜行煽惑，别滋事端；岂不更费兵力！生番等受其贿赂、捏称已死，亦将信其诬诈，遽为完事乎！前曾有旨谕令福康安等于剿捕完竣，善后事宜交常青等接办；福康安、海兰察等明春赶赴天津，加以宴赏。今首逆林爽文尚在潜匿，搜捕不免多需时日。计明年巡幸天津时，福康安等断不能赶赴行在；竟毋庸遵照前旨，急于前来。如将逆首林爽文拏获，即令海兰察先行押带进京。福康安于擒获贼首、廓清北路后，仍当统领官兵驰赴南路会合常青将贼目庄大田及党伙各要犯悉数擒拏，扫除余孽，收复凤山；将一切善后事宜酌定章程，再行起程回京，亦未为迟。至柴大纪如祇系小有侵渔、私图肥橐，此等劣迹，台湾文武官吏皆所不免；朕于他人尚不加深究，况柴大纪系有功之人。今柴大纪废弛营伍，甚至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以致存营兵少；而于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正值巡阅各营，并不实时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及贼匪距城三十余里，尚不思带兵出城剿捕：此三事是柴大纪最重之案。是贼匪日渐猖獗、蔓延滋扰，竟由柴大纪酿成；则虽有守城之功，而其激变之罪断难轻贷。将伊按例正法，亦所应得。即将来核办时，念其不肯出城一节尚堪怜悯，亦祇可如黄仕简、任承恩贷其一死，而于朝审勾到时，仍应绑赴市曹，以示惩儆；断不能置之不办，颞颥了事。福康安、李侍尧如查明柴大纪款迹属实，即严行参奏，拏问治罪』。

又谕曰：『徐嗣曾本系汉员，由科甲出身；朕因办理地方事务尚能循分妥

协，是以擢用巡抚。朕平日信任委用，原非若福康安、李侍尧可比；但以柴大纪如此款迹昭然，在浙江既有声闻、福建自更有物议，徐嗣曾岂毫无闻见？着该抚即将柴大纪各款迹详晰查明确实，并此外有无别项劣迹？一并据实参奏。该抚已往之咎，朕已不加深究；今经特旨询问，若再有徇隐之处，则是自取重戾，恐不能再邀曲贷】。

又谕曰：『柴大纪种种款迹，德成自浙江回京，传闻既有确据；琅玕身膺巡抚，于柴大纪乡评舆论岂竟毫无风闻？且该抚身系觉罗，尤非他人可比。闽、浙本属毗连，声息相通。一有外边议论，即当据实奏闻，方为不负任使；何以竟未奏及！着琅玕将因何不奏之处？明白回奏】。

二十九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贼目陈泮向助林爽文为逆，固属党恶不法；今到营投诚，若能将贼首林爽文擒献，尚可宽以一线，免其死罪。陈泮与林爽文同恶相济，必知林爽文逃窜踪迹；今既请限擒献，自必易于拏获。正当加以抚谕，今其急思自效。至陈泮向与吴领同在斗六门、虎仔坑一带帮助逆首保护巢穴，屡出滋扰；今吴领尚未有下落，福康安务须严访踪迹，将吴领一并拏获，不可令其漏网】。

是年，追予出师台湾阵亡参将杨起麟一员、游击邱能成等二员、都司杭富一员、三等待卫福克精额一员、守备杨燦等二员祭葬、赠恤如例，入祀昭忠祠。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五。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春正月初三日（丙寅），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前因省会紧要，遵旨驻省城督办一切。兹准将军福康安咨，业已攻克贼巢，擒渠在即；抚恤难民、筹估城工，需员经理。省垣现俱宁谧，请将巡抚印务交藩司伍拉纳护理。臣驰赴漳州，与督臣李侍尧面商内地各事宜后，即将库贮巡视台湾印带赴台湾郡，会同福康安等悉心筹划】。得旨：『好；一切勉为之】。

初四日（丁卯），谕：『上年台湾办理军务，漳、泉等府属应付浙、粤满汉官兵及四川、湖南、贵州各兵，兼之粮饷、军装、铅药等项络绎过境，差务甚繁，资用民力之处最多。兹届春祺普锡之时，大功即日告竣；自宜特沛殊恩，以示优恤。所有泉州府之晋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龙溪、漳浦、海澄、诏安等八县本年应征钱粮，着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其浦城、崇安、建阳、建安、瓯宁、南平、古田、闽县、侯官、福清、莆田、仙游等十二县应征钱粮，着蠲免十分之二。至福鼎、霞浦、福安、宁德、罗源、连江、光泽等七县所有应征钱粮，着缓至五十四年麦熟后征收：俾小民均沾渥泽，以副朕惠爱黎

元有加之至意。该部即遵谕行』。

又谕：『现在台湾府、厅、县，应行改建城垣；德成于工程事务素为熟谙，着即驰驿速赴台湾，会同徐嗣曾将该处应办城工悉心估勘』。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李侍尧奏：「闻得贼目陈泮恳请定限于十二月初八日以前，将林爽文献出」。日内盼望福康安奏报擒获逆首之信，正深悬注；今据孙士毅询问进口船户，有「十二月初十日前生擒首逆林爽文」之语。此信得自洋面往来商客，自属确实。计福康安奏报之折，自己在途，不过日内即可奏到实信。至折内称「贼匪攻扰诸罗时，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利害，不敢带兵前进」，自属輿情公论。又称「福康安一到，即亲身统兵痛剿贼匪，杀进诸罗。福康安进县城时，见百姓跪迎，在马上为之堕泪」。自系该处百姓被围日久，庆得更生，福康安目击情形，为之悯恻；真是乃心国家之良臣，与朕同心。至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利害，不敢轻进；自系恒瑞、普吉保二人畏葸观望，其咎均难解免。着福康安将恒瑞、普吉保二人罪状分别轻重，据实具奏』。

初六日（己巳），谕曰：『穆腾额奏：「据芦东商人王得宜等称：「现在大兵进剿台湾逆匪，即日已就荡平，海口安恬，无虞惊扰。庆成宁谧，率土同情。长芦商人愿输银三十五万两、山东商人愿输银一十五万两，共银五十万两，少抒报效」等语。该商等因闻台湾贼匪荡平，同深欢庆，请捐银两，出自悃诚；自应俯如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忱。至该商等踊跃捐输，尚属急公；并着该盐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议叙，以示奖励』。

初九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连日以来，盼望擒获逆首之信甚为焦切。兹接到奏报，祇系拏获林爽文父母家属，未足为快；且折内称「林爽文家属潜匿水里番社，福康安等遣义民社丁，令其擒获，曾缮折具奏」之处，此折亦尚未递到，而本日折内亦未详细声叙，殊未明晰。此等逆首亲属均系罪不容诛，今业经擒获，自应解京办理。但林爽文罪恶贯盈，性同梟獍；既不尊君亲上，岂复顾其父母家属！现虽将伊全家拏获，而林爽文尚未就擒，自仍在各番社潜藏，希图奔窜他处。林爽文系首恶渠魁，若不生擒解京，尽法处治，何以彰宪典而快人心！福康安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驻扎，惟招致番社，悬示重赏令其擒拏，实属过于持重。况现在所带巴图鲁等及官兵内之四川屯练、贵州等省兵丁最为骁健，于登山履险更属趑捷；如林爽文逃入内山，生番等竟敢将伊潜匿，何难勒兵直入内山分路搜捕！生番等见官兵已入番境，益加震慑，岂有不争先擒献之理。且据福康安奏：「南路麻豆、茅港尾等处俱有贼匪数千攻扰，又大武垄有贼匪千余搭寮居住」。是郡城道路虽已开通，而该处贼匪尚在窥伺滋扰；实属可恨可恶！此等贼匪必系庄大田伙党，现在常青在府城驻守，兵力不多，未必能肃清南路；福康安等既经攻克贼巢，正当乘胜深入，速将林爽

文克期拏获，即移兵南路搜捕庄大田，歼除逆党，自成破竹之势。若似此旷日持久，安知非林爽文潜匿不出，思欲于北路牵缀官兵，仍令其伙党在南路肆扰。即现在番社等擒拏林爽文家属或亦系藉此搪塞，以为缓兵之计；仍私将林爽文放逸，令其潜行逃窜。设林爽文又从内山逃往南路与庄大田会合，狼狈为奸，复行煽聚，更复成何事体耶！至漳、泉、广东民人，前原有酌令分庄居住之旨；既而思之，其事似属难行。其禁止携眷一节，亦因旧有成例，是以询及。但台湾地方户口甚繁，即内地民人不准其携眷前往，而民人到彼后即在台湾另置家室，亦难禁止。此等事祇须于剿捕完竣后，将是否可行之处？归入善后酌量妥办。今林爽文尚未就擒，何暇办理及此。至现在台湾官兵为数甚多，足资搜捕堵截之用，又何须该处义民帮助声势！福康安等功在垂成，转心存懈弛；试令福康安等自思受朕如此重恩，乃并不出力自效，岂以朕有赏而无罚耶！

又谕：『本日福康安递到六百里加紧夹板一副，外有红旗一面；及拆阅奏折，祇系拏获林爽文之父母家属，尚未将首逆擒获。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之众，易于扑灭；即日林爽文就获，亦不值用红旗奏报。况现在首逆尚未拏获，沿途驿站何得混行编写红旗，随同军报驰递；实非寻常错误可比。着沿途各督、抚于所管驿站逐一查明，即将该处地方官及驿站员弁严行查参治罪。再，福康安尚有十二月初七日拜发一折，至今尚未奏到，自系沿途驿站驰递耽误；并着各该督、抚一并查明覆奏』。寻两江总督书麟奏：『本年正月初六日由京口驿接递拏获逆首家属奏折，续到红旗并无折匣同递，当经飭查；旋准浙抚知会：「系桐庐县混发传旗，富阳县率行转递，现在查奏参处」。至福康安十二月初七日拜发之折，系正月初六日递到浙境、初八日由宿迁递交山东，尚无迟误。其是否在洋风阻，现飭闽省查覆』。下部知之。

初十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李侍尧奏：「贼目陈泮前来投诚，并将妻子为质；自限十二月初八日以内，擒拏林爽文来献」。今福康安奏到之折系十二月十三日拜发，而陈泮并未将林爽文擒获献出。是陈泮自请勒限之语，不过信口混供，并不能立功自赎；即应将该贼目拏解来京究办。此等贼人头目当逆首溃败奔窜之时，惟知偷生逃死、保全躯命，岂能顾其家属；即如林爽文之父母妻弟俱经拏获，而林爽文仍复潜匿不出。可见此等逆匪性同枭獍，岂尚有所系恋，自行投到，希图保其父母家属身命之理！是陈泮虽将其家属留营为质，亦不过故为掩饰，自图逃窜之计；福康安岂可深信，即听其入山躡探，置之不问。设陈泮逃入内山寻获林爽文，转狼狈为奸，告以军营实情，同行逃窜；则既不能擒拏逆首，适以助其羽翼，岂不大错！况顿兵不前、旷日持久，则生番等见官兵声势伎俩不过如此，又何所畏惮；转恐为其所轻，岂肯将

首逆林爽文实时擒拏献出乎！但福康安不可因奉有饬谕，心怀畏惧，转致中无把握。福康安系朕股肱心膂之臣，今膺此重寄，本应一力担当，确有定见，方为不负任使；若既不能办理妥速，而因有申饬之旨更致遇事游移，则其不是更大。至柴大纪贪劣各款并非无据，福康安等访查得实，即应列款严参；不必因此时尚在用兵，稍为容隐。现在剿捕事务虽尚未竣，岂办一柴大纪即虑其去而从贼乎！福康安等惟应据实参奏，朕即不肯没其守城微劳，亦自另有裁夺也』。

十一日（甲戌），谕：『据福康安奏「拏获偷渡人犯」一折，内称「据总兵李化龙禀报：都司陈邦光等在鹿仔港附近之番仔■〈土空〉海口拏获谢胡船一只，并无执照；内载康节等男妇一十九名口，内孙两、陈昌、李福三名头上皆有伤痕，谢牛一名供认曾经从贼。又总兵陆廷桂禀称：汛弁在鹿耳门外拏获李淡无照船一只，共载张桃等男妇二百四十余名口；讯系自内地偷渡台湾，遇风飘到鹿耳门」等语。此事甚属可疑！台湾地土膏腴，素称沃壤；向来内地民人或私渡谋食亦所不免。但现在台湾逆匪滋事，该处民人遭其扰累，生计维艰；尚或因无地可耕，纷纷迁避。若内地民人前赴该处，则不惟口食无资，且恐身罹残害，是此时断不应有此偷渡台湾之事；自必系鹿仔港等处沿海贼匪伙党，现经官兵剿捕，势已穷蹙，思欲偷生逃死，或将入内地潜匿、或将由海道远扬，因诡称内地民人私载船只以为兔脱之计，不可不严行究办。福康安现在该处搜捕逆首，所有此等偷渡各犯务须严行讯鞫，根究得实，从复位拟；仍一面分派弁兵在鹿仔港、鹿耳门沿海各口岸严密稽查，毋使贼匪伙党私有窜逸。并着李侍尧查明此等私渡船只系从何处口岸逸出？即将该地方官及防守各员弁一并查明参奏』。

谕军机大臣等：『福康安奏到之折系初七日拜发，在前日奏到十三日所发奏折之前。该处贼匪阻溪自固，垒砌石墙、安设贼卡，聚至万人，非一朝一夕所能为；福康安于攻破大里杙贼巢后，若即统领大兵乘胜追杀，则贼匪纷纷逃窜、救死不暇，岂尚能收合伙党聚集万人，从容垒砌石墙，设卡拒守！即使攻破大里杙后或有堵拏余匪、抚辑弹压事宜，亦祇应于将领中酌留数人带领弁兵在彼，尽足以数据理。福康安即当亲统大兵乘胜深入，搜捕贼匪；即或逆首逸入内山，生番等慑于军威，亦必实时擒献。乃官兵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计期已阅十日，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豫为布置，临溪设卡、垒堵塞路，据险死守；幸而众兵奋勇出力，攀援直上，将集集埔内贼营全行剿洗，而首逆林爽文又经乘间逃窜。此皆福康安等办理迟缓，与贼以暇。若早至生番隘口，则并可不需此战，或竟将林爽文实时擒获；乃失此机会，实属可惜！至从贼匪徒虽经遵示投出，现在自

不得不从宽贷其一死。但究非良善之人，将来总未便仍留该处；应于办理善后事宜时，酌量分别迁徙他省内地安插，方为妥善』。

十二日（乙亥），谕曰：『恒瑞自台湾带兵赴援，观望迁延，种种玩误；又妄行奏请添兵，张大贼势。若治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应按军法立斩；岂福康安曾经屡次出兵而于行军纪律尚未之知！幸而朕于剿捕事宜先机筹划，早命福康安前往督办；恒瑞奏请添兵时，福康安已将次到彼，人心镇定，不至为恒瑞妄诞之词遽有摇动。若彼时福康安尚未奉命前往，则台湾祇有常青一人，其将领兵民等见恒瑞系参赞大员如此张皇失措，奏请添兵，必为其浮言所惑，心怀疑惧，阻其锐气；不但台湾全部俱至动摇，即福建内地亦皆人心惶惑，尚复成何事体！恒瑞妄言惑听，本应即在军前正法；前次朕所以稍从宽办，不即将伊「请兵奏折」发钞治罪者，以彼时官军剿贼尚未得手，正值人心惶遽之时，若遽将恒瑞怯懦张皇之奏宣播中外，既虑传闻骇听，兼恐外间无识之徒以将军、参赞等剿捕贼匪奏请添兵，朕转靳而不与，妄生议论。是以未即宣示，止降旨福康安即令恒瑞回京。今剿捕事务业已将次完竣，即是不须添六、七万大兵之明验；恒瑞前此妄言之罪，自应核办。试问之福康安：现在岂待恒瑞请添之兵到彼，始能解围破贼、攻克贼巢耶？恒瑞前次所奏，非妄言惑听而何！朕因念恒瑞年轻无识、且系宗室，姑援议亲之条，不即置以重典，仅令回京候旨，已属格外施恩；乃福康安节次奏到之折，曲为庇护，将恒瑞联写衔名，又屡于折内声叙恒瑞带兵打仗。试思伊为满洲大臣，众皆打仗、伊不打仗，逃往何处乎！且屡经令福康安向恒瑞逐款严诘，妄请添兵、摇惑军心，是其首罪。乃福康安并不问此一条，转为多方开脱；且称其打仗奋勉，仍请留于军营。该处带兵如鄂辉、舒亮、普尔普等之远胜恒瑞者正复不少，岂必须恒瑞一人；其意不过遇有带兵打仗，即可将恒瑞铺叙功绩，冀朕加恩录用。又，前因保宁在四川将军、总督之任，足资倚任；而福建将军在目前为要缺，是以将鄂辉调任福州以资镇驭。嗣因保宁补放伊犁将军，川省现无熟悉番情之人；故仍将鄂辉调回成都，而以常青仍为福建将军。福康安具奏时，尚未知保宁调任伊犁之信，何以欲将鄂辉仍留成都？福康安不过因恒瑞本系福州将军，希冀仍留恒瑞原任之意。福康安自问：常青不如恒瑞之为将军耶？此等处岂能逃朕洞鉴！福康安由垂髫豢养，经朕多年训诲至于成人；今甫经委任，畀以军旅重寄。即现在剿捕贼匪、攻克贼巢，皆朕指授方略、再三训示，将士等踊跃用命，始能所向克捷。今甫经解围得胜，朕即优加奖赏；福康安自当倍加感奋，迅速擒拏贼首，克日蒞功，以期承受恩眷。乃竟敢藉此微劳，袒护亲戚；此等伎俩岂能于朕前尝试耶！本应从重治罪，因念其现在带兵剿贼，业经攻克巢穴、拏护逆犯家属，姑从宽免其深究；着传旨严行申饬。福康安惟当益加愧惧，力改前非；若

能将林爽文、庄大田生擒解京，尚可功补过，仰承恩眷。至恒瑞，仍着福康安遵照前旨革去职衔。伊系宗室，不忍拏问，令其自备资斧速行来京，交部治罪，至轻亦当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以示惩戒；是福康安爱之，实所以害之也。朕办理庶政，于臣下功罪赏罚严明，惟视其人之自取；而于军旅重务，有功即赏、有罪必罚，予夺昭然。是以人思奋励，用能平定西陲大、小金川，拓土开疆，大功屡告。即此台湾逆匪虽系蕞尔一隅，皆经朕宵旰焦劳，先机决策，未尝以老而怠而昏；而于诸臣功罪，尤无一毫假借。内外大臣，皆尚明喻朕意！

谕军机大臣曰：『林爽文、庄大田等罪恶贯盈，为渠魁首恶；非若大名案内之段文经可比。段文经不过一无藉奸民，即使窜匿稽诛，不至虑其复行滋事；然日久不获，已属不成事体。况林爽文肆行不逞，罪大恶极；今以如许重兵前往剿捕，必应设法生擒解京、极刑处治，岂可容其漏网，遽得谓之完事乎！若此时不行速获，或至逆首逃往他处；将来大兵撤后，复潜出煽聚，更复成何事体！总之，福康安等若已将林爽文拏获，于上元前后奏到，即系伊福分，自可承受恩眷；倘此数日内竟无擒渠报到，朕即因伊等打仗奋勉、不深究迟滞之罪，伊等自思亦何颜仰邀懋赏耶！计此旨接到之前，福康安等自己在彼设法擒拏；断不至俟此旨到日，始行上紧搜捕。但朕宵旰廛悬，倍深焦切，不得不谆谆告诫；福康安等务须益知愧奋，勉图奏绩！』

十四日（丁丑），谕：『据琅玕奏：「两浙商人何永和等呈称：台湾逆匪克日剿除，商等志切同仇，共深欢忭。两浙接壤闽省，海滨宁静，引盐得以畅销；愿捐银四十万两，以为赏恤兵丁之用」等语。该商等以浙、闽境壤毗连，逆匪荡平，引盐得以畅销，念切输将；自应俯准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忱。所有商捐银四十万两，即准其解闽备用。至该商等踊跃捐输，殊属急公；着该抚查明咨部，照例分别议叙，以示奖励』。

谕（军机大臣等）：『前次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羽党，于集集埔豫为布置，据险抵拒；已属办理迟缓。迨官兵攻克集集埔后，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拏获逆首家属；福康安等若能及早带兵直往小半天一带搜捕，则贼匪穷蹙奔逃，救死不暇，岂能收集党伙二千余人于山头竖栅垒墙、搭寮拒守！且官兵进攻山梁时，贼匪投石放鎗，抵死抗拒，彼时林爽文自必尚在该处潜匿；若福康安等于贼匪未经布置之先，即已统兵前至该处，林爽文岂能据险抵御，屡次使之乘间逃逸。乃福康安等又不实时前进，延至十八日始带兵分路攻剿，距拏获逆首家属时中间又隔五日；使贼匪得豫为扼险死守之计。是福康安不但有失机宜，且使贼匪得以乘暇设备，又须带领官兵到处攻剿；即福康安自为计，岂非舍易而就难耶？再披阅图内，现于山外各路口安设营盘不下二十余处；计每处派兵四、

五百名，已不下万余。似此于无甚紧要处零星分派，置之无用之地；岂不又如从前恒瑞、普吉保于盐水港、笨港一带分兵零星堵御，致兵力以分而见单乎？况福康安在东埔纳驻扎，距逆首逃窜之埔里社尚远；何不前至舒亮驻扎之归仔社扎营？且现在分兵堵截，自应酌留一、二通内地隘口毋庸设兵，使林爽文见此数处无兵防堵，或由该处仍逸入内地，不难四路围截，立就擒获。今将各隘口悉行设兵堵截，是转恐其入山不深，驱之使入；岂不失计！福康安此时应将图内朱笔点出各隘口，酌量将官兵撤去；合兵一、二万，福康安竟当亲自统领，直入埔里社内山躡探林爽文潜匿处所，跟踪追捕。即该处生番语言不通，与禽兽无异；今林爽文潜匿内山，亦难与生番通语联络，其所带伙匪仅止一、二千人，尚可四处窜逸、不畏生番，岂福康安带领大兵数万，转虑生番野性难驯，有所畏怯乎！若生番等震慑兵威，将林爽文擒献，固属甚善；设使冥顽助逆，即趁此兵力，亦无难将生番等痛加歼戮。总之，林爽文逃匿何处，福康安即带兵向该处跟踪追剿，以期必获；此皆福康安节次办理迟缓，自贻伊戚，其跋涉劳苦皆所自取。福康安务奋力速进，生擒逆首，以副委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六。

十六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前次派令福康安赴台湾办理剿捕逆匪事务，福康安奉命时，即不免有畏难之见，中途屡次奏请添兵；经朕再四降旨，详悉开导。彼时朕深虑福康安未必能迅速蒇功，已谕令奎林星驰赴京，原欲令其前往台湾帮同带兵剿捕；并令阿桂赴闽，驻扎厦门调度一切，以资策应。及至福康安带兵渡洋由鹿仔港进兵，数日之间即能直抵嘉义县城，杀贼解围、打通道路，并即攻克斗六门、直抵大里杙摧破贼巢，痛歼匪众，屡奏捷音；朕初不料其办理如此迅速，为之喜出望外，是以不次加恩以示优奖。乃福康安屡与贼人以暇，致失事机。今林爽文业经窜入内山，仅将其家属拏获，岂得谓之蒇事；又焉有官兵始终旷日持久，在彼等候搜捕之理！且生番等顽犷性成，直与禽兽无异；祇可慑以兵威，不可徒事招致，与之讲解。况各社生番不下数万，岂能一一感化、一一赏赉！搜捕机宜全贵迅速，不独擒拏逆首为然，即如寻常追捕亦须趁势及早擒拏；若稍涉延缓，往往乘间远扬，卒至漏网。上年直隶大名案内首犯段文经，亦因该督等不即查拏，以致该犯远遁，至今未获。而林爽文一犯，更非段文经可比；今穷蹙之际，尚敢率领伙党二千余人窜入内山。设不实时拏获，或复行纠合南路贼匪煽聚滋扰，或绕出大兵之后仍在在大里杙截掠军粮，皆不可知；尔等亦曾思及此否？至常青本日所奏，不过敷衍塞责。常青在府城驻兵日久，并不能督率将弁将南路贼匪痛加剿杀，廓清道路；竟至一筹莫展，实属无能。常青，着传旨严行申饬。又昨据福康安奏：「台湾」二字似应另易嘉名」等语；所奏殊可不必。前次将诸罗县改名「嘉义」

，原因该处义民帮同官兵守城杀贼，咸知大义，甚堪嘉尚；是以特改县名，用示旌异。至台湾地方自圣祖平定后设立府、县，即以「台湾」命名，沿用至今。其土语与字音偶有讹用之处亦无甚关系，况并未之前闻；自不当轻议更改。即此时另改他名，而「台湾」二字沿习已久，人亦必仍称旧名；是即更改亦属无谓：此皆舍正务而留心于无用之地矣。着传谕福康安：于办理善后章程内，祇须将该处改建城垣、添设丞倅弁兵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筹酌妥协，务期一劳永逸；其更改地名一节毋庸提及，亦不必形之言语也』。

十七日（庚辰），谕曰：『福康安前此具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折，于柴大纪如何贪劣？如何误事？如何惧贼不进兵实迹？并未列款参劾，经节次降旨饬谕。兹据军机大臣奏：「福康安有寄伊等公信一件，内称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福康安到县城时，面见柴大纪形貌并非劳瘁、马匹亦皆臃壮、城中粮食并未断绝；其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守诸罗一事，朕不忍以为柴大纪之罪。至于其它声名狼籍、纵兵激变、不肯带兵剿贼，柴大纪既有此等情节，福康安于具折时何不逐款指出，据实参奏！即或因县城甫经解围，未便即将柴大纪参奏，亦应将以上各情节随折寄知军机大臣，令其代陈；朕亦得以悉其原委，可无须再三饬谕。乃福康安既未于折内列款纠参，又不早寄知军机大臣代奏。试思柴大纪在县城被围日久，其奏到「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折，披阅之下，朕为之堕泪；即在朝诸臣凡有人心者，亦无不以柴大纪竭力守城，称其义勇。是即柴大纪小有过失，亦当录其大功而宥其微眚；岂能据福康安所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语，遽治以无名之罪！若因此笼统虚词，即将有功之人加以罪谴，又何以服众心而示天下耶！此事福康安具奏含糊固难辞咎，而李侍尧心存容隐，其咎较之福康安为尤重！前问李侍尧之谕尚未覆奏，想亦难为措词耳！本日常青所奏，总不过敷衍塞责，殊属无谓！前因其初至郡城，调度一切尚为妥协，且伊已年老尚能亲自带兵打仗，是以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半载以来，株守郡城毫无出力；念其尚无大过，与恒瑞之摇惑人心者有间。伊于闽省情形尚为熟悉，业经补用福州将军；伊自当照将军职分，戴用单眼花翎』。

十八日（辛巳），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自攻克小半天后，该处距埔里社不远，各路分派之兵当早已会集，合力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必早就擒获，日内亦应有奏报擒渠信息；何以尚未见奏到？总之，逆首林爽文若于此数日内奏报擒获，方为妥协；设再迟延日久，恐逆首辗转潜匿，搜捕较为费力。此时福康安既已派兵在内山各隘口分路堵截，其内山东面大洋并无口岸，自无虑其逃窜；而北路又有熟番等帮同官兵堵截，亦难窜逸。惟向南一路山径毗连

，或林爽文竟从此路逃窜，与庄大田聚合一处。该处俱属内地，不难分派官兵悉力剿捕，将贼目、贼首一并擒获。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探明逆首逃往何路，跟踪追捕，立就擒缚，毋令乘间远逸；若首恶渠魁稽诛漏网，竟至全无下落，尚复成何事体耶！朕为此事日夜焦劳，着再传谕福康安务遵节次谕旨直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拏获，毋得再事迟缓】。

十九日（壬午），谕曰：『全德奏：「据两淮商人江广远等呈称：台湾逆匪梗化，现在大兵进剿，克日荡平；商等志切同仇、心怀报称，情愿公捐银二百万两以备犒赏」等语。该商等因台湾贼匪荡平，同深欢庆；合词抒悃，输纳情殷。自应俯如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忱。至该商等踊跃捐输，殊属急公；着该盐政查明咨部，照例分别议叙，以示奖励】。

二十一日（甲申），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及攻克集集埔，在水里社擒获林爽文父母家属，又复延至十八日，始攻剿小半天，辗转稽迟。此必系福康安到彼听信恒瑞之言，以生番素称顽梗、犷悍异常，若官兵轻进，必致扰动生番、别滋事端；是以徐徐进兵隘口，惟事招致、悬立重赏，冀生番等自行擒献。殊不知此等生番可以威慑，而不可徒以利诱。况各社生番，岂能一一赏赉；其未经得赏者，又安能望其出力为官兵擒拏逆首耶！计小半天地方相距林爽文窜匿之埔里社埔尾，至迟不过三日路程，官兵即可到彼；若将逆首擒获，自必具折驰奏，计本月十七、八日即当奏到。今已阅七日，尚未据奏到；擒渠之信，又属无望！畏事之人称内山系生番地界，不种五谷，该处生番俱系打牲觅食；林爽文带领伙匪数千，即在彼潜匿，无从得食。但自林爽文窜入内山以后，于福康安前此发折时已阅二十余日，逆首等并未因人众乏食，尽皆饿毙；又岂可徒在隘口堵截！林爽文一日不获，即官兵一日不撤；经年累月，与贼相持。虽驻兵日久，经费亦属小事；但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调官兵内如屯练、贵州及别省兵丁素来不耐湿热，若至彼时尚在该处驻扎，必致易生疾病，其气更馁。或林爽文闻知官兵不习水土、多有疾病，竟乘间潜出滋扰，或拦截官兵运送粮饷、火药之路，或将官兵前往府城道路中间拦截，关系甚重；皆不可不虑。况南路庄大田现在纠众肆扰，常青祇办自守，不能望其带兵剿捕；设林爽文又在北路逞其狡狴伎俩、牵掣大军，更复成何事体耶！朕意福康安此时与其在彼驻守，未能直入内山将逆酋实时擒获，岂可老师糜饷，不为改弦易辙之计！约计此旨到日已属二月中旬，如福康安已早将逆首擒获，带兵前往南路搜捕庄大田，固属甚善；倘福康安接奉此旨时尚未生擒逆首，不可不急思变计，竟当趁气候尚未炎热之时将各隘口官兵撤回，径趋南路，将贼目庄大田拏获，收复凤山，肃清道路。其北路一带转不妨示贼以隙，使林爽文闻知大兵

业已撤去，或自内山逸出，希冀逃往他处自寻生路；则逆首窜入内地，转可易于搜剿。彼时福康安于廓清南路后，复移兵北向，四面截拏，拦其入山之路，自无难将逆首一鼓成擒。即使大兵撤后，难保林爽文不逃入内地复行煽惑；但此亦不足为虑。前此林爽文在北路及嘉义滋扰，各处村庄民人原俱被其煽诱迫胁；而大兵一到，无不立时歼除解散，纷纷奔溃。况林爽文当逃窜之余，岂能复行纠结！即使潜相勾引，该处民人已知官兵声势，岂肯一一听从！纵有听纠入伙者，亦断不能如前之多；官兵再行搜剿，自必如摧枯拉朽，易于扑灭，反可净尽根株：此事理之显然者。福康安如尚未拏获逆首，竟当遵旨而行，不必心存疑虑；倘更有何善计较此为胜者，亦不妨速行。总期大功克日告蒇，原不必拘执也』。

二十三日（丙戌），谕曰：『柴大纪往嘉义县剿捕贼匪，县城被贼围困数月，始终保守无虞；是以特沛殊恩，用昭懋赏。嗣据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朕尚以柴大纪有守城之功，未便以无据空言加之罪谴。昨德成查勘海塘回京，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贪纵营私、废弛营务，并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激变贻误，玩视贼匪，种种酿成巨案」。朕以德成自浙回京，距闽不远，所闻必非无因；随降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琅玕各行查实具奏。旋据琅玕奏：「风闻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每月勒缴银钱；又驻守嘉义县时，系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本日又据李侍尧奏：「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留营当差之兵，亦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每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经李侍尧咨查，始据柴大纪开报现在戍兵实止共有七千五百名；此外，则以伤亡散失、无可查核为辞。观之，不胜骇异。又称：「前岁贼匪滋扰府城时，柴大纪恇怯不敢出城；经永福等面加诘让，始带兵出城」等语。用兵之道当赏罚严明；此次贼匪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废弛贪黷积渐酿成，岂可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况柴大纪先在府城，既畏贼不敢出战；又移驻嘉义县时保护无虞，全系兵民之力。即所奏粮饷断绝各情节，亦多不实。而其贪劣各款现经查有确据，此而不严加查办，何以肃军政而儆官邪！柴大纪着革职拏问，交福康安逐一严审明确，定拟具奏。其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蔡攀龙补授；所遗员缺，着梁朝桂补授。至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骫法侵渔、废弛营务，常青岂无所闻！且据李侍尧奏，于常青前往台湾时曾以该处戍兵缺少札知常青；是常青渡洋时，李侍尧亦必将柴大纪各款迹一并向常青述及。常青既抵台湾，见闻更确；况与永福、杨廷理朝夕相见，断无不将柴大纪各款向永福等询问，永福亦断无不详悉告知常青之理。乃常青竟无一字奏及，殊属昧良辜恩，有心徇隐。常青亦着革职，即交与福康安一并严审，据实具奏。其福州将军员缺，着魁麟补

授。魁麟资格本浅，念其系尚书查弼纳曾孙，且人尚明白；是以加恩擢用。现在台湾剿捕事宜虽即日完竣，而善后各事正需人经理；魁麟即由驿星速前往台湾，随同福康安学习办理一切事务。所有四川建昌镇总兵员缺，着张芝元补授』。

谕军机大臣曰：『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详悉查明，据实参奏。朕即向军机大臣言及，以李侍尧在闽浙总督任内已将一载，于柴大纪贪劣各款自必早有见闻；此次奉旨饬查，李侍尧祇可诿为未经查访确实，及军务紧急之时未便将柴大纪参奏，以文其从前不即参奏之过。今据李侍尧奏到之折，果不出朕所料。李侍尧受朕厚恩，不意其扶同徇隐竟至于此！福康安于具奏之初，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据实指参；而朕因福康安既有此奏，始向德成查询，是柴大纪贪劣各款得以逐细究出，尚由福康安发其端。至李侍尧调任闽浙已及一载，且驻扎厦门，常接台湾地方官禀报，较之邻省传闻更为确切。既据称「到闽时，即风闻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之事」；何以不即据实查参？此何等事而可从缓办乎！至其纵令兵丁在外营生，甚至开赌窝娼、贩卖私盐，更出情理之外；而柴大纪所报现存戍兵止有七千余名，此外藉称伤亡失散，委无可查，更不成话！此等情节，李侍尧即因彼时军务紧急、柴大纪正在守城，未能遽行参办，亦应将其在任款迹密折奏闻；俾朕得早知情伪，则当其防守嘉义时，朕即怜其出力，亦不致破格加恩，屡膺懋赏。今柴大纪既迭荷殊恩，其贪劣款迹始节次败露；是台湾逆匪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贪纵、废弛营务牟利，酿成如此重案。朕因此宵旰焦劳，筹办军务，经年尚未蒇事；而各省派调官兵、接济粮饷所费不貲，且地方百姓受贼戕害扰累者更不可胜计。设非朕留心询访，节次降旨令将柴大纪款迹查参，李侍尧必致始终缄默不言；最此等贪污酿变之人不但幸免重戾，且冒受渥恩。李侍尧瞻徇容隐之罪，尚复何辞！又，柴大纪经杨廷理诘让，始带兵出城。李侍尧既知柴大纪有如此恇怯畏贼情事，何难即向永福、杨廷理确切札询并将其在任各款一一访查得实；而折内尚称「其在盐埕桥打仗及克复诸罗县城最为出力，前此所闻又似难以尽信」，为之含混支吾，以掩饰其从前不及早参奏之非，岂能逃朕洞鉴乎！又据称：「柴大纪固守待援，不肯舍士民而出，实心服其为人」等语。前据福康安札知军机大臣，以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城中粮食并非断绝；其不肯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是此次李侍尧所奏又有讹淆，更不得藉称柴大纪有守城微劳，竟置之不办也。着福康安即传永福、杨廷理二人面加询问，逐一根究；并着将柴大纪贪劣各款据实严参，候朕另降谕旨』。

又谕：『前此台湾贼匪攻扰嘉义时，经常青派令魏大斌、田蓝玉、蔡攀龙

先后带兵前往援应，途中遇贼拦截，随征兵丁多有损失。又，贵林、杨起麟由盐水港、鹿仔草前赴嘉义，遇贼被害，所带兵丁俱为贼匪冲散。又，郝壮猷在凤山失事，驻守兵丁亦俱溃散，后又有陆续投出者。已节次谕令福康安、常青、李侍尧查明具奏。此等兵丁奉派随征及防守县城，一遇贼匪攻扰，即纷纷散失，绿营恇怯积习最为可恶！此内除自行投出外，其余散失兵丁，未必尽系被贼戕害；或临阵脱逃、潜匿不出，甚至投入贼党助贼抗拒官兵，皆所必有。自应严切查明，分别核办。计此旨到日，剿捕事务自当早已完竣；着福康安等即将前此屡次散失兵丁，除陆续投出外，实在阵亡者若干名？查明确数，交地方官上紧缉拏。其从贼之兵，情罪更重于从贼之民；拏获时，尤应从严办理。至福康安「攻克小半天」一折，系十二月十九日拜发，距今已逾一月；如尚未有擒获贼首信息，则是生番等狡犷性成，始终不肯将林爽文献出，福康安徒事招赏，殊属无益！昨已有旨令福康安等将各隘口之兵撤回，前赴南路将贼匪搜剿净尽；再移兵向北，擒拏逆首。计节次调派各省驻防绿营官兵并屯练降番及台湾额兵约有六万，即其中有伤亡损失者，存兵尚不下四、五万，足敷剿捕之用；即直进内山，亦何所虑！福康安择其精锐带往南路，随营剿贼；其鹿仔港、盐水港、鹿仔草各要隘处所，亦着派二、三千兵分投驻守。其余伤病残废之兵若概留该处，既不能得力，且须给与口食并转需人看守，殊属无益；着福康安等细加酌量，将此等无用之兵先行送回内地，既可以挑出冗兵，又可节减繁费。此旨到日已属二月中旬，该处气候已渐炎热，官兵在彼难以久驻；福康安等务须悉心筹划，设法赶办，毋又致师老力疲，蹈常青等之辙】。

二十五日（戊子），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称：「有船户林允瑞于十一日行抵厦门，据称于正月初五日在后垄妈祖庙亲见官兵将林爽文押解，装在木笼；问知官兵从内山拏获」等语。臣查此信既经该船户目击，必非妄传』。谕军机大臣曰：『林允瑞自后垄开驾，所供有拏获林爽文之处，又系得诸目睹，自必确实。前因福康安等攻破贼巢后，林爽文逃入内山，屡经降旨严饬。福康安等接奉谕旨，心怀愧惧，必将前次所赏宝石帽顶、四团龙褂敬谨收贮，不敢穿戴。今首逆业经擒获，虽为时未免稍迟，而办理尚属妥善；所有朕恩赏之顶戴自当接受。福康安等于拏获林爽文后，谅已遵照前旨带兵前赴南路擒捕庄大田，收复凤山。庄大田与林爽文同恶相济之犯，林爽文虽已就获，庄大田亦须生擒解京审办，方足以伸国宪而快人心。况林爽文已经就获，庄大田之势更孤，自易于擒捕。即使该犯逃入内山，亦无难带兵直入搜拏，并勒令生番等擒献。想福康安断不因拏获林爽文遽以为完事，舍之而回；若再能生擒庄大田、收复凤山，朕必另有恩奖。且此事亦必擒获庄大田，南北两路贼匪全行廓清，方为葺事；福康安等务宜奋勉办理。至海口一带，已有旨交

常青专司堵截。前据常青奏：「访闻庄大田在南仔坑地方潜匿，派副将林朝雄带兵驻扎东港，会同广东、泉州等庄义民就近搜捕，并相机前进，恢复凤山」等语。现在福康安亲统大兵往南，若庄大田逃窜入山，福康安即可带兵直入搜捕，无虞兔脱；惟防其由海道窜逸，最为紧要关键。常青昨于徇隐柴大纪歿法营私、种种不法实属辜恩昧良，已降旨革职候讯；但此时常青带兵驻守府城，伊本无能、该处兵丁又属无多，朕意不如将丁朝雄所带之兵撤回，于各海口要隘分投巡防，勿任潜逸，较为严密。若庄大田及紧要贼犯窜入内山，尚可不再加常青之罪；倘竟由海道远扬稽诛，则常青自问当得何罪！亦不必复思来京见朕。常青接奉此旨，惟当倍加奋勉，以期立功自赎。至林爽文于初五日已押解在途，何以迄今尚未据福康安奏到？想又为风所阻，不日即当递至。除俟福康安奏到再明降谕旨外，其林爽文是否系官兵直入内山擒获？抑系生番等遵谕缚献？谅福康安折内自必明晰声叙。但现在尚未奏到，无由知悉；并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

又谕：『前因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搜捕逆首，致林爽文日久未获；又于覆奏恒瑞一事瞻徇亲戚，曲为袒护；节经降旨严饬，并谕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后务将台湾一切善后事宜全行办竣，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亦所应得。原因福康安于搜捕逆首既失之迟缓，又复有心袒护恒瑞，是以令其久住台湾示罚。今据李侍尧奏，林爽文已被拏获；是福康安办理此事虽少稽时日，但逆首林爽文业已就获，大功即日完竣，福康安筹办一切尚为妥协！着于南路贼匪扫除净尽、拏获庄大田后，即将台湾逆匪滋事根由及酿成此案之文武官员并官兵散失数目，一一详悉严行查办；并将善后各事宜悉心筹划办理。如内外山地界从前设立土牛，未为周密；应重加勘定，务令界限分明，勿使日久偷越，以致滋生事端。又如改建城垣、添设官兵等事，从前该处旧有城垣俱系用荊竹等项编插，原以荊竹等物虽不若砖石工程坚固，足资防守；但失之易，复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间有奸民朱一贵滋事，台湾全郡被陷，七日之内即经收复；亦因该处旧无砖石城垣，贼人难以据守，故能克日奏功。雍正年间吴福生滋乱时，曾奉有「无须改建砖石城垣」谕旨，亦即易失易复之意。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虽因各县旧无城垣，得以猝为占据；但现在福康安等统兵剿捕，贼人望风奔溃，攻克贼巢势如破竹，未始不因该处无城垣之固，故贼人难以守御。目今剿捕事务不日完竣，但台湾远隔重洋，又系五方杂处、游民聚集之地，难保其百年无事；自应深思远虑，计出万全。着福康安将改建城垣一事，详悉筹酌。朕意台湾郡城为根本之地，自应改建砖石城垣，与该处安平镇向有城垣互相联络，以资捍御。至嘉义一县，朕因该处民人随同官兵竭力守城，锡以新名，用示嘉奖；该处城垣，亦应一律或砖或石改建，务令坚固。此外

如彰化、凤山等县及现在应行添设官弁驻扎处所，不妨仍用薊桐、竹木等类栽插。惟闻各该处旧有城围，多系依傍山麓，未能据扼形势。现在虽令德成前往勘办，但德成仅谙工程做法，相度形势非其所能；着福康安务须详细履勘，或移建高阜、或因旧基跨山围筑。即旧城难以移动，亦须择附近山顶形胜之处设立砖石卡座，添设弁兵以资控制。总期占据要地，勿令有失形势，使四外得以俯瞰城中，方为妥善。福康安将应办诸要务立定章程，即可交徐嗣曾等在彼接办；福康安约于朕万寿前赶至热河瞻觐，亦不为迟。至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应撤各兵，一俟剿贼完竣，即可令其陆续先回，勿须守候也』。

二十六日（己丑），谕：『据李侍尧奏「拏获漳浦县匪徒纠伙焚抢首犯张妈求等审明办理」一折，已交该部核议速奏矣。至此案据李侍尧讯据各犯供：「原订于十二月十二日夜齐赴漳浦县城外商定举事，乘势抢劫仓库，复纠伙内应。诘初三、四等日，有伙匪张从、张辖等强抢扈头地方民人陈富等家牛猪等物，经事主喊称报官；该犯张辖即声言抢取牛猪算甚么事，将来县城内仓库也俱是我们的。事主惊骇，报知营汛知会该县罗泽坤会同游击许腾蛟、王万春、岳新泰带兵截拏。署提督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亦即星驰前往督捕，即将该犯等拏获」等语。该犯等纠集匪徒，乘台湾逆匪滋事之时豫谋窃发，抢劫仓库；并冒称林爽文伙党恐吓居民，不法已极！常泰等一经事主禀报，即带兵前往截拏，当将案内首伙各犯实时拏获，办理尚为迅速；不但伊等失察疏防之咎可以宽免，并应均予甄叙，用昭奖励。常泰、伊辙布、许腾蛟、王万春、岳新泰、罗泽坤，俱着交部议叙。至事主陈富、林矛、陈禄三名，一闻贼匪声言，即行禀报该地方官，得以带兵迅即擒拏，亦属可嘉！并着李侍尧酌量赏给顶带、银两，以示奖励』。

谕军机大臣等：『现在逆首林爽文已经生擒，其余伙党余孽自易歼除；台湾剿捕事宜，克日可以完竣。但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有各省派调兵丁难于在彼久驻。将来福康安办理善后事宜，固须酌留官兵数千以资弹压，此外兵丁为数甚多，留于该处亦属无用；自应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着福康安于南、北两路一律肃清大功告成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内择其强壮得力者挑择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屯练兵最不耐炎热及伤残病废者，俱应先撤回；次则各省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原伍。庶随征出力兵丁既不至久留受热，以致不习水土，染患疾病；而福康安办理善后，有兵数千，亦尽足敷用』。

三十日（癸巳），谕：『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于巡察彰化时若一闻信息即亲自带兵剿捕，无难实时扑灭。乃托称派兵，回至郡城；及闻彰化失陷，柴

大纪仍观望迟徊，并不速往援救。直至数日，始带兵起程，复于离城三里地方即行驻扎：致贼匪得以辗转蔓延，日肆鸱张。是柴大纪不但平日贪纵营私、废弛营伍，而且怯懦迁延，酿成巨案。现经朕面询押解台湾逆匪到京之侍卫额勒登保，据称：「逆匪攻扰嘉义时，俱系义民等出力守御，并非柴大纪之功；其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柴大纪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额勒登保系在台湾带兵之员，所言更属确实；则柴大纪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尽委贼手，仍忍饥固守待援」之语，竟属捏词巧诈、全不足信，守城亦非其功。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又复巧诈欺罔于后；种种劣迹，难以枚举。此而不加以惩治，又何以肃军纪而整官方！朕办理庶务从不豫存适莫之见，而信赏必罚乃用人行政大柄；况现值用兵之际，赏功罚罪，尤贵严明。如柴大纪前奏不肯带兵出城一节，朕以其勤苦出力，甚有良心；览其奏折之言，自属实情。初不为逆诈、不亿不信之见，而其种种捏饰之处，彼时亦尚未有人摘发；朕焉肯泯其劳绩不加之恩赏乎！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贪劣各款迹节次败露，经李侍尧等逐款查明，俱已确凿有据；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鞫问。至常青在闽浙总督任已及年余，且渡台湾后身为将军；近在府城，岂无闻见？乃于柴大纪劣迹并无一字奏及，实属辜恩；特将常青交福康安审讯。又，李侍尧原欲俟蒞功之日，给还伊原袭伯爵。乃此事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知难隐饰，始行具折陈奏，似此有心徇隐，更为辜负重恩，李侍尧不应出此也；前已晋加宫衔、赏戴双眼花翎已为侥幸，岂可复膺懋赏。并着交部严加议处。琅玕并不自行陈奏，及降旨询问，始将风闻柴大纪各款具奏，亦难辞咎；着一并交部分别严加议处。朕于臣下功罪轻重，惟视其人之自取，初不稍存成见；虽不逆诈，不亿不信，实已先觉。其李侍尧续行参奏柴大纪各款，并着交福康安一并严审定拟具奏』。

是月，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闽省各营兵节次派赴台湾，本营不敷差防；随经陆续召募，共新兵二万名。今首逆就擒，军务克期告蒞，征兵即可归伍；如将新兵全汰，似觉过骤。然俟出一缺、方补一兵，又未免需时过久，仍属多糜粮饷。现在通飭各营如有额兵缺出，无庸另募，即以新兵拨补。其所募较少之营分，遇有缺出，即于所募较多之附近营内移拨；其不愿赴别营就伍者，准其辞退。又，上年调派随征兵内伤亡散失约数千名，所带余丁甚少，本不敷顶补；请于新兵内酌留五千名抵补。如补额无需此数，亦即递行减退』。得旨：『周到妥协』。又奏：『查闽省及各省调赴台湾征兵不下四万有余，今军务克期告蒞，酌留弹压之外，自应分起撤回。查前鹿仔港现存船三百余号，足敷配载；惟鹿耳门仅留船七十只，应再拨六十号前往候渡』。得旨：『妥当之极』！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七。

二月甲午朔，上御重华宫，召大学士及内廷翰林等茶宴，以平定台湾联句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兰察、成都将军参赞鄂辉奏：『贼首逃入内山，经臣等节次分派官兵堵截要隘，于正月初一日拏获假扮林爽文之赖达；据供林爽文自狮子头社痛剿后，即从打铁寮一带山沟内藏匿。当派官兵等由虾骨社、合欢社追捕，直至炭窑地方。查炭窑与南港仔山口相通，出山即系海岸；恐其潜向海口逃逸，复派各营官兵由后垄至中港、又自竹塹至桃仔园，沿山密布。臣等亦各分隘口，四面围截。又恐逆首惊惧自戕，不能生获；因拣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数百名扮作民人，同淡水义民、差役及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旋于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逆首林爽文、贼目陈传、何有志、林琴、吴万宗、赖其垄等一同擒获。现在搜查余匪；并令入山各兵休息数日，即行统率大兵肃清南路。至县丞洪智陷贼拘禁，自刎两次，均被贼目将刀夺去，手上现有伤痕。但身系职官，究属偷生无耻；应请即行正法』。谕曰：『福康安等自鹿仔港进兵后，督率将弁奋勇攻剿，连次克捷；前于嘉义县破贼解围，业经降旨将福康安、海兰察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褂以示优奖。今逆首林爽文经福康安等设法生擒，办理周妥，实属可嘉；特亲解御用佩囊二个，分赐福康安、海兰察，用昭恩眷。所有在事出力之将弁等，并着福康安查明咨部议叙；其随征兵丁，并着福康安分别奖赏。至办理此事，朕先事运筹，决机发策。自逆匪滋事以来，大学士阿桂留京办事，续又差往河工及江南勘河，本未承办书谕；大学士和珅始终承旨书谕，于一切清、汉事件巨细无遗，懋着勤劳，自应特加优赏。和珅本系一等男爵，着照从前大学士张廷玉之例，晋封为三等伯。大学士阿桂、王杰、尚书福长安、董诰，夙兴夜寐，一体宣勤；俱着交部议叙。其满、汉军机章京，并着军机大臣查明实在出力者，交部分别议叙。至此次办理军务，孙士毅以邻省总督，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亲赴潮州驻扎；节次调派兵丁，拨运军饷、火药、铅丸等项，源源接济，迅速周妥，甚为出力。孙士毅业经锡予官衔，并赏戴双眼花翎；仍着照从前大学士蒋廷锡之例，赏给轻车都尉世职，以示嘉奖。李侍尧自调任闽浙总督后，于照料过兵及运送粮饷等事亦尚妥速，本欲俟蒞功之日，将伊原袭伯爵给还。但李侍尧前抵闽省已及一年，于柴大纪在总兵任内歛法营私、废弛营伍种种贪劣款迹，自己早有见闻；乃竟缄默不言，并不及早据实参奏，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始行具折陈奏，明系有心徇隐，岂可再膺懋赏。且伊业经赏戴双眼花翎、晋加宫衔，毋庸复行给还伯爵；仍着交部照例议叙。至柴大纪前因其固守嘉义、不肯出城一节，念其勤苦

出力，是以特封为义勇伯。今据福康安、李侍尧等先后遵旨查奏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劣各款俱已确实，并守城亦非其功；其前奏忍饥固守之处，竟系义民等不肯放出，伊转捏词欺饰。已明降谕旨革职拏问，交福康安逐款审明治罪矣。至兵部承办军报之员外郎盛保，在良乡县驻守，迎候驰递，尚为奋勉；本日擒渠捷报，即系该员亲自赍递。着加恩赏戴花翎。并在京捷报处各员，俱着交部议叙。又，此次军报往来，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沿途各驿站驰递并无贻误，所有沿途督、抚，办理一切军需均属出力；及驿站递送文报之文武员弁，并着查明交部，分别议叙。其驿站兵丁，亦着酌量给赏。』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统率大兵分驻各隘口，严密堵截搜拏，使首逆无从远窜；复恐林爽文见官兵势盛、惊恐自戕，随派巴图鲁侍卫及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改装易服，同差役、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将逆首生获：办理妥协、用心周到，甚属可嘉！至林爽文逃匿后，固须多派兵民分头搜捕，而当其搜获之时必有最为出力、首先下手之人；其人应优加奖赏。着福康安将林爽文究系何人首先擒获？查明名数，据实具奏，候朕另降恩旨。至洪智身为职官，被贼拘禁，不能捐躯尽节，固属罪有应得。但念该犯曾两次自刎，为贼匪刘怀清将刀夺去，手有夺刀伤痕可据，与腩颜从贼偷生者有间；着加恩恕其一死，发往伊犁充当苦差。又，前奏贼目陈泮投出后，将其家属扣留，仍令伊入山勒限擒献；林爽文系被官兵搜获，而陈泮作何下落？未据奏及。该犯既不能将林爽文擒献，自未便因其曾行投出稍从未减。此外尚有吴领等，亦系有名头目，均难宽从。并着福康安迅速按名查拏，解京审办，毋令远扬漏网。』

又谕：『据台湾解到匪犯刘怀清、林茂等供：「刘怀清在大里杙随同林爽文之伪军师董喜办事，一切听其调度，众人称为董仙。林茂，系董喜纠同入伙」。又据供：「贼人头目林水素为林爽文信用，诸事皆其主谋；现封提督，将来欲封作宗人府。伊二人，俱随林爽文逃入内山」等语。董喜为贼匪军师，林水亦系林爽文信用、伪封提督，虽非庄大田之著名者可比，但系助恶为首之犯；未便任其潜逃漏网。现在首逆林爽文已经拏获，董喜、林水二人系随同逃窜之人；如业经就获，自己随同解京。倘尚未拏获，着福康安务将该二犯严密搜查务获。若台湾查无踪喷，计该犯等非逃入福建内地潜匿，即由海道窜入粤省；并着李侍尧、孙士毅一体飭属严拏，以期必获、解京审办，毋任其免脱稽诛。再，此等党恶要犯，如本日解到之蒋挺、刘怀清、林茂、何从龙四犯及供出之董喜、林水俱系为贼主谋，并得受伪职，罪恶甚重，其家属俱应缘坐；着福康安、李侍尧等即行遵照查明办理。将来拏获各犯，有似此情节重大者，俱着照此查办。再，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前据福康安奏，于抵嘉义县杀贼解围后，即留柴大纪、蔡攀龙在县城防守；伊二人俱受厚恩，如果思出力自效，自应

恳求福康安随同带兵打仗。乃本日询问押解匪犯到京之侍卫额勒登保，据称：「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未恳求一同带兵前往剿贼」；似此腴颜安处、全不思奋勉出力并恳求虚词而无之，伊等畏惧懦怯、全无人心，已可概见。又，蔡攀龙经福康安派令招致李七，乃蔡攀龙并未能设法招致；可见坐办之事尚不认真，安望其能随营打仗、奋勇杀贼。着福康安即传旨询问蔡攀龙，令其自行据实明白回奏。至柴大纪于福康安自嘉义进兵时并未恳请前往一节，亦着福康安一并严切讯明，据实覆奏』。

初二日（乙未），谕曰：『吏部奏：「上年福建省甄别教职，核之额缺数目不及百之二、三；请将该督、抚、学政照例议处」。但念该督、抚均有承办兵差及料理军饷等事，此次无暇甄别教职，未能照例核办，尚属有因；李侍尧、徐嗣曾着从宽免其交部。至学政陆锡熊，考核教职是其专职，军务又非其承办；乃甄别不及百之二、三，咎实难办。陆锡熊着交部议处』。

又谕曰：『黄仕简、任承恩上年朝审勾到，并经格外加恩免其一死；现在大功已届蒞事，所有黄仕简、任承恩二犯俱着加恩释放。但伊二人身获重愆，经朕曲加矜宥，全其躯命；若仍腴颜安居鞶鞶之地，有何面目对人。俱着勒回原籍，闭户静居思过』。

又谕：『此次台湾逆匪滋事、劫县戕官，肆行不法至一年之久。福康安等带兵渡洋，旬月之间，即将贼匪痛加歼戮，捣穴擒渠，各村庄得以安堵如旧。该处地隔重洋、五方杂处，风俗素称刁悍；经此一番惩创，若不明示武威，恐民人等事过即忘，不足令其怵目儆心、常思安分畏法。将来事竣后，如福康安、海兰察及鄂辉、普尔普、舒亮之勇略最著者，应于台湾郡及嘉义两处共建生祠、塑立像貌，俾该处民人望而生惕，日久不忘』。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黄仕简带兵渡洋并不奋勇剿贼，惟安坐郡城因循株守，以致逆匪蔓延日久；曾经谕令李侍尧等将来事竣时，所有多延时日糜费军需银两，应于黄仕简名下责令分赔，以示惩儆。李侍尧何以尚未覆奏？现在逆首林爽文业已生擒，剿捕事务即日蒞功。黄仕简释放回籍，既邀格外宽宥，而台湾逆匪滋事年余一切军饷费用不贖，皆黄仕简因循贻误所致；若复令坐拥丰饶，无以示惩。着李侍尧于黄仕简名下罚令缴出银二十万两，以备赔补军需之用。至昨据福康安奏：「讯据林爽文之父林劝供称：伊祖父坟墓系在义冢地内埋葬，并无木版，难以辨认」等语。该犯祖墓虽埋葬义冢，自可查访而知。着李侍尧于林爽文本籍漳州一带严密查访，不可稍涉纷扰，致伊支族惊疑；更不可因匪犯捏饰，竟置之不办，徒事颛预』。

初四日（丁酉），谕曰：『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复狡诈欺罔于后。其前此接奉谕旨不肯出城一节，自系因郝壮猷前在凤山弃城逃回，即于军营正法

，柴大纪心怀畏惧，恐罹重辟，是以不敢轻离该处。设非朕严申军纪，于凤山失事时即将郝壮猷按律办理，则柴大纪深染绿营习气、怯懦畏葸，未必不为郝壮猷之续。今既查明种种劣迹，自应彻底严办。昨已明降谕旨，将伊革职拏问，交福康安严行定拟具奏矣。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一秉大公至正；而于用兵之际，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尤务严明，从不丝毫假借。至办理军务，宵旰焦劳。从前平定准部、回部、大小金川，无不炳烛几先，豫操成算。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虽系么■〈麻上骨下〉草窃，亦并不存心忽视，一本敬天凝命之意，孜孜勿懈；是以仰邀昊眷，克期奏绩，逆首生擒。即如恒瑞妄请添兵数万一折，设不断以干纲，如宋、明庸主遇事辄令廷臣聚议，众论纷纷迄无定见，征调纷烦缓不济急。宁不如金世宗所云「南朝集议既成，北兵已可渡河」之语；其何以握胜算而奏鸿捷耶！着将前后办理缘由，通谕中外知之」。

初五日（戊戌），谕：『此次福康安等统率官兵前往台湾剿捕贼匪，未及两月即将首逆林爽文生擒解京，大功指日告竣；固由福康安等调度有方、所向克捷，而将弁兵丁等随同剿捕亦俱争先效命，用能扫逆擒渠、妥速集事，殊属可嘉！前已有旨，令福康安查明咨部议叙。本日据福康安奏：「请将出力之侍卫章京将弁等，分别赏给巴图鲁名号、加升职衔翎顶，均照所请行。其余将领等仍着福康安查明咨部一并议叙，兵丁等优加赏赉，以示朕奖励戎行至意』。

又谕：『向来官兵巡洋遇风淹毙，俱照阵亡例议恤。今都司朱化英、千总陈汝志随行兵丁等调赴台湾征剿逆匪，渡洋遇风，以致淹毙多人，尤堪悯恻！着交部俱照阵亡例，从优议恤。其扶板得生之外委顾大成、胡天祥以及兵丁等，并着福康安照落水得生之例从优给赏，以示轸恤』。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福康安奏：「分派巴图鲁及义民、屯练等改装易服，于老衢崎地方搜获林爽文之二弟林跃兴已于竹塹山坑内搜获，林跃兴是何人所获？自应加以奖赏；即详查具奏。嘉义县及淡水等处义民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并购线侦探，擒捕匪犯，实属奋勉！着福康安即向各义民等详加询问，如伊等情愿顶带荣身、不欲出仕者，各听其便；其情愿出仕者，着福康安量其才具，分别文武咨送吏、兵二部带领引见，候朕酌量补用实缺，以示鼓励。又，前因温州镇总兵缺出，曾谕令福康安于带兵出力之副将徐鼎士、格绷额二员内比较何人最为出力？即奏请升补。兹据奏「徐鼎士另案有降调处分，未便遽升总兵；请仍留闽省以副将补用，并请赏戴花翎」。自应如所请行。其温州镇总兵一缺，格绷额是否堪以升任？即据实覆奏，以便降旨。又，刘怀清一犯，现经解到审讯，其为林爽文主谋一节，皆诿之董喜、林水二犯，供词狡展；现仍令军机大臣严行刑讯后即行正法外，其供出之林水及现在究出之陈梅等

已据奏拏获，均俟解到逐一严审。至董喜一犯，据林爽文供：带病跟到集集埔，已经身死；所供恐不足信。又，刘升一犯亦系起意纠众之人，在内山冲散，不知下落。该犯既起意纠众，亦未便任其漏网；着福康安查明董喜是否实因病毙？刘升曾否续获？毋任兔脱！又，大武垄系南路贼匪巢穴，自应先行摧破，使贼无所依据。现在大兵四路密布，庄大田等自不难立就生擒。惟该犯见林爽文系在内山生番地方被官兵拏获，自不敢复逃至内山潜匿；惟防其由各路海口窜逸，则洋面广阔，官兵乘船追捕，恐擒获有需时日。前经屡谕常青令于各海口要隘严密巡防，着福康安再严饬各海口弁兵梭织防守；并传谕徐嗣曾、普吉保等不时督率巡察，如庄大田等由海道窜逸，则惟伊等是问，恐不能当此重咎也。福康安于擒获庄大田后，即令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先行内渡；其应撤各兵，即行陆续撤回。福康安俟料理善后一切事宜大局已定，亦即先行起程；其零星未获无关紧要逸犯，即交徐嗣曾、普吉保等在彼督率查拏。再，此次福康安分派镇将在大武垄附近一带堵剿，已将蔡攀龙派入，而柴大纪则从未派令带兵；可见蔡攀龙在彼较为出力，而柴大纪竟系懦弱狡诈无用、为福康安所深憎，是以不加派委。柴大纪究竟如何贪纵营私、废弛不职？并着据实覆奏。前因林爽文纠众肆扰，势正猖獗，是以欲将伊祖坟刨挖，以泄众忿。今首犯林爽文业就生擒，其父母、兄弟、妻子合家俱被拏获，即其三弟林勇现在逃往南路，将来大兵搜捕庄大田，自无难一并拏获；是林爽文业罹族诛，其祖坟亦不值再行查办。且据供系葬在义冢，难以辨认；若因此概行刨挖，未免波及无辜，或致众心惶惑。着传谕李侍尧：如林爽文祖坟查明确实，自应刨挖；若查无确据，亦可无须办理。至台湾奸民倡立天地会起自何人？林爽文匿不供吐。该犯系属首逆，应解京尽法处治；此时福康安亦自不便加以刑讯。阅其供词内称：「常听得说漳、泉两府设有天地会，邀集多人，立誓结盟」等语。漳、泉两处民人素不相睦，林爽文原籍漳州、其党羽亦多系漳州人，而义民乡勇等籍隶泉州者俱多；林爽文自系欲借此扳陷，以泄其忿。看来天地会名色竟系漳州匪犯所倡，与泉州无涉；俟林爽文解到时严行刑鞫，自无从狡展。台湾剿捕事务克日完竣，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各省派调官兵难以在彼久驻；节经谕令福康安于办理善后事宜时，祇须留兵数千以资弹压，其余官兵应行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现在福康安统兵前往南路，自可即日蒞功；着遵照前旨俟大功告蒞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酌挑数千留彼弹压，其余次第渡回内地各归营伍。将来大兵凯旋渡洋，不但福康安、海兰察及领兵大员等不可冒险轻渡，即微末弁兵亦不可轻易涉险；总须俟风色顺利，再行开驾。即稍迟时日亦属无碍，总期全臻稳顺』。

初六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朕阅蓝鼎元所撰「平台纪略」，朱一

贵纠众肆扰，经官兵各路追捕，朱一贵逃入民家，乡民等设法擒拏，解赴施世骠军前，朱一贵昂然而立，妄自称孤；蓝廷珍命捶其足，始与其党皆跪，伏罪请死。今福康安将林爽文生擒，当缚至军前之时，其语言动作如何情状？曾否跪伏乞死及其党伙一同请罪？抑尚不知畏罪惧刑，肆无忌惮如朱一贵情形？着福康安详细覆奏】。

初八日（辛丑），谕：『前据福康安奏：「调赴台湾协剿之贵州古州镇标都司朱化英等带领兵丁配船渡洋，被风吹回、击碎船只，淹毙都司朱化英、千总陈汝志并兵丁六十名」；已降旨将员弁兵丁俱照阵亡例从优议恤。第念黔省官兵向来打仗甚为得力，今调赴台湾协剿，遭风淹毙官兵共六十余名之多，实堪悯恻！除官弁交部优恤外，此内兵丁原籍名粮以养家口，兹虽得邀优赏而粮缺业经空出，其家内养赡无资，生计不免拮据；着再加恩交该督、抚即查明被淹兵丁系马步战守何项额缺，即照其原缺将伊子孙挑补。如无子嗣者，即于弟侄内拣选挑补；若系余丁，亦即挑守备兵，俾资养赡】。

初十日（癸卯），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解到匪犯内有陈驻等十三名，讯系被贼胁从，均无助逆抗拒官兵情事；例应给驻防满兵为奴。但福州距该犯等本籍太近，应请改发江宁』。谕军机大臣等：『江宁与闽省亦系一水可通之地，各海岸俱有船只来往，易于逃回原籍；此等人犯竟发往吉林、黑龙江两处给兵丁为奴，以防窜逸滋事】。

十一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官兵在牛庄地方与贼匪打仗，射死贼目，项上挂有「定南将军」苏魁伪印一颗。射贼者系属何人？着查明具奏。官兵一抵南路，即屡得胜仗，贼匪纷纷逃窜；其庄民贼目等又情愿为官兵侦探贼踪，缚献庄大田以赎其罪，实属极好机会。而沿山、沿海一带，又屡经福康安派兵分路堵剿；谅庄大田罪恶贯盈，断不能复行兔脱。或此时已将该贼目生擒，捷报业经在途，不日自可递到。至南路地方，内山与海岸相近，既须多兵堵截，且官兵日增，声势更为壮盛；所有此次湖南官兵自应仍赴军营，俟擒获庄大田再行撤回，亦不为迟。况湖南兵丁性能耐热，将来撤兵时，即可暂留该处，以资弹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八。

十九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此次福康安等带领官兵剿捕逆匪，由鹿仔港一带进兵解围，攻破贼巢、擒获贼首；经过各紧要地方，贼匪据险抵拒，经官兵奋勇攻扑，所向克捷。此等处山川形势，自必极为险要；着福康安即将北路一带险峻要隘处所，如平林仔、小半天、集集埔、斗六门、水里社、水沙连、大里杙及逆首林爽文被擒之老衢崎等处地形山势，详细绘图呈览，以志战功。即日擒获庄大田，其南路险要地方亦照此办理。再，四川屯练降番屡经

调派，此次随同官兵征剿更为出力；现已有旨令军机大臣酌议，将川省额设土外委四十名照从前金川之例，每名每年加给银二两。其屯练兵丁，即将此次随征之一千五百名作为定额，令该督等按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一千五百名，俟有缺出，以次拔补。并将此次随征之降番五百名作为新屯练，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番丁，亦以次挑补。俱作为定例，俾出力兵丁得以永邀恩赏。着传谕鄂辉即将现在加恩之处，传集该屯练降番明白宣示，咸使闻知；俾益加感激，踊跃思奋。并着李世杰、成德于川省土弁降番一体晓谕知悉，以示鼓励』。

二十日（癸丑），谕军机大臣等：『随征屯练降番，屡次打仗或有阵亡者，尤堪悯恤！着福康安、鄂辉传集该番众等，俟回川后于军机大臣议准二千额数之外，再将阵亡人等子弟各赏给一两钱粮一分，以示格外体恤。若伊等家属先有闻知，未免哀悼；俟将来撤兵后，再行传谕李世杰等遵照办理』。

二十一日（甲寅），谕军机大臣等：『据毓奇奏：「接准琅玕咨会，台州等帮守冻漕船应筹催归次，仍于本年起运；但逐细筹划，实有赶办不及之势，请分作两年洒带」等语。此次台州等帮冻阻般只，前据琅玕奏：「接准李侍尧札知暂行缓运，请仍令台州等帮趲归水次并力赶兑，于四月内开行，至迟五月底亦可过淮北上」等语。朕意即以琅玕所奏止为浙省漕运起见，当即谕令应俟李侍尧酌量情形再行定夺矣。此项漕米，如闽省现在军务虽已将次告竣，台湾米石恐不能实时内渡，或平糶賑恤尚需接济；自应仍行拨往应用。若闽省既可无需，则此项漕米即当停止运往，遵照前旨于明年随帮洒带运通；即因米数较多，不能于下年全数带交，亦不妨分作两年洒带。今若如琅玕所议，仍令守冻之船赶回水次于本年起运，则现在各省重运正当衔尾北上之时，倘令其停让，转致重船壅阻；且台州等帮即赶紧回次装运开行，已较往年迟至数月，计其到通卸运回空，势必又至冻阻；自不若分年随帮洒带，较为省便。毓奇在漕言漕，通盘筹划，比琅玕之拘泥尚佳；然总须俟李侍尧等会商酌定覆奏到时，再遵前旨妥协办理可也。将此各传谕知之』。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用过军需银米为数繁多，经手各员并未将照何例支销之处分晰造报。且地隔重洋，文檄更形迟滞；抚臣徐嗣曾现抵鹿仔港，应令督同臬司李永祺就近核办。其内地供支一切粮饷及夫船运脚等项，臣亦严饬总局、道、府等上紧查报』。得旨：『自应如此；汝仍应总理其事也』。

二十七日（庚申），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兰察、成都将军参赞鄂辉奏：『臣等进剿南路贼匪，自南潭、大穆降、水底寮等处节次射死贼目陈建平、曾大达及不知姓名骑马贼目十余人，生擒蓝九荣等十九人均已正法。随探知庄大田等俱在柴城欲往蚊率社

，经番众抵御退回。臣等于本月初五日，即由风港进兵，直抵琅峤。因恐攻扑过急，贼目或致自戕，匪伙乘间窜逸；当派穆克登阿等及山猪毛等处义民分拨六队自山梁挨次排下，直抵海岸。乌什哈达所带水师兵丁，适值顺风，连樯齐至，四面合围。自辰至午，杀贼二千余名，将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庄大韭、许光来等四十余名全数擒获，并搜获庄大田之母庄黄氏一口；现在派员解京审办，仍令官兵等分投搜查遗孽。再，此次义民首曾中立等招集生番，听候调遣，攻剿极为出力；内有郑其仁因引导官兵先进，遇贼阵亡，臣已传知该家属给银收殓。查郑其仁系恩赏守备职衔并令以实缺补用之员，请照守备例议恤。』
谕曰：『贼目庄大田等于逆首林爽文就擒之后，尚敢窜匿山林，抵死抗拒；经官兵四路攻围，势穷力蹙，或竟情急自戕及投海毙命，俱属事之所有。今乃负隅死守，被官兵义民层层围逼，将贼目庄大田及有名头目悉数擒获，此皆由上天眷佑、将士用命；而福康安等调度有方、布置周密，是以南北两路贼首、贼目悉就俘擒，台湾全郡平定，实堪嘉奖！特亲解本日手带汉玉搬指一个、小荷包一个赐福康安，又亲佩小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优眷。福康安、海兰察、鄂辉，俱着交部从优议叙。所有许世享、梁朝桂、穆克登阿、袁国璜及在事出力之大小将弁等，着福康安查明咨部，从优议叙。其随征兵丁，并着福康安查明，一并分别奖赏。至此次剿捕逆匪，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出力；现在擒获贼目庄大田，义民首等带领各庄民人分队堵截，尤属可嘉！此内义民首曾中立前因屡次奋勇，已赏给同知职衔；今又招集生番、听候调遣，着福康安即将曾中立酌量补以实缺。其余义民刘绳祖、郑天球、张元懃、蓝应举等，并着福康安查明如何加恩，或补以实缺、或加赏职衔之处？分别具奏，以示奖励。至前在下埤头一带剿贼之义民首郑其仁遇贼阵亡；郑其仁前已赏给守备职衔，着交部加一等照都司职衔议恤。该义民家属，并着福康安从优赏给养贍。』

又谕曰：『鄂辉、普尔普此次均属奋勉，着加恩赏戴双眼花翎。』

谕军机大臣等：『此次官兵、义民分投搜捕，将贼目庄大田擒获；其首先擒拏者，究属何人？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现在大兵告竣，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屯练兵丁素不耐热，计此旨到时已属三月下旬，即应早行撤回。着传谕鄂辉，即令原带屯练之总兵将官率领屯练等先行内波，取道回川；鄂辉亦即由驿来京陛见。其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即令海兰察、普尔普等仍分起带领回京。至此外应撤各兵，着福康安遵照节降谕旨，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营伍。此时台湾全郡平定，其余零星逆匪陆续搜查，计三月内自可全竣。但应办善后事宜，最为紧要；常青现已革职，毋庸交办。着福康安与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厘地亩、添设官弁等事妥为经理，务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且不必急于来京瞻觐，务将善后一切事宜料理妥协，于八月万寿

节前到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且福康安此次凯旋内渡，非如前此进剿时关系紧急，不得不冒险遄行者可比，亦应候风色平稳方可渡洋，勿冒险轻涉；并内渡各省将弁兵丁，均不可令其冒险，以副朕体恤眷念至意』。

二十八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一切善后事宜，最关紧要。李侍尧现驻厦门照料撤回官兵内渡及核办军需各款项，事务繁多；自未能前渡台湾，会同筹办。昨已有旨令福康安同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理地界、添设官弁等事妥为经理。徐嗣曾系福康安奏请帮办之人，且系本地巡抚；一切事宜有福康安在彼会同商办，自能斟酌妥善，一劳永逸。至李侍尧系该省总督，如有应行会办之处，原可彼此札商，熟筹妥办。再，台湾逆匪滋事一案，前因柴大纪在总兵任内骫法营私、废弛激变，福康安并未将其种种劣款指出参奏，李侍尧、常青亦并未据实直陈；是以将福康安严饬、李侍尧交部严加议处、常青即予罢斥，并将前任督臣富勒浑、雅德革职鞫问、俟解到时并按律治罪。至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变贻误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缄默不言，将来自有应得之咎；并着徐嗣曾明白回奏。又，台湾道永福在府城率领兵民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该处地方官平日贪黷敛怨、酿成事端，皆系永福所属；已不得为无罪。且柴大纪近在同城，种种贪劣不职，如永福曾经揭报督、抚而督、抚置之不办，应令据实指出，自当专治督、抚以徇隐之罪；若永福并未揭报，则不得因其有守城微劳稍为宽贷。倘伊平日亦有营私之处，则更不必言矣。着福康安即向永福切实讯问，据实覆奏；务使功罪两不相掩，以昭平允。至杨廷理原系同知，各州县非其专管，于此案尚无大过；且伊在府城带领义民等悉力守御，一得官兵打仗杀贼信息，即随时禀报李侍尧，尚为迅速。着福康安查明杨廷理如才具尚属可用，即据实保奏，候朕酌量加恩录用』。

二十九日（壬戌），谕曰：『柴大纪在任四年之内，已婪索金银五、六万之多；且因台湾逆匪滋事，豫行寄信家中，嘱伊子先行防备。现据琅玕在其屋后地平之下，起出金锭银两。可见柴大纪居心狡诈、任意贪黷，若非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并勒索所属、剥削兵民，焉能拥有厚贖；是柴大纪骫法营私、贪婪激变，种种款迹已确凿可据。柴大纪业经革职鞫问，应俟解到后交部照律定拟，明正其罪。向来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赏功罚罪尤务严明，从无成见。如柴大纪在嘉义县时被围紧急，曾谕令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柴大纪覆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兵民忍饥固守。朕以其甚有良心，览奏为之堕泪；是以即加封伯爵、赏给银两。而其种种贪劣捏饰之处，彼时尚未有人摘发；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在任各劣迹节次败

露，前经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信；福康安方抵该处，自未知其实在劣款，必因人言籍籍，故为此奏。后因德成复命，朕询出前情；节经谕查询，始据李侍尧遵旨逐款查明属实、陆续参奏，因即降旨将柴大纪革职拏问。可见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有功即赏、有过即罚，从不稍存适莫之见：此天下后世所可共喻者。是以得邀上天眷佑，五十三年以来屡集大勋、开疆拓土，未必不由此敬天勤民之念有以启之也』。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军兴以来，拨运浙江、江西、江苏、湖北、湖南、四川等省米石；嗣因台州等九帮漕米冻阻，复奉旨就近运闽备拨。今军务业经告竣，无须多为筹备。除台州等帮漕米现已飞咨停运，其各省拨运米除陆续运台及内地供支口粮需米四十八万余石，又台、澎及福州等五府每年应放兵米因台湾迭蒙蠲免、无项可支应需米十五万三千一百石零，又五十三、四两年班兵眷米及凯旋内渡沿途口粮共需米三万四千六百余石，又漳、泉二府应需酌拨平糶米三十万石：以上共需米九十七万石。核之各省运到米数已一百三十九万石，实属有赢无绌；即再需济糶，亦不致周章。所有湖南未经运到米七万五千石，现咨明何裕城照数截留；四川未经运到米二十四万石，亦已飞咨书麟、闵鄂元截留江苏』。谕军机大臣等：『各省拨运米石，原以接济军糶；今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各省业经运到闽境之米既足敷应用，其未经运到者自可毋庸再行拨运。所有浙江台州等九帮及湖南第二、三、四起、川省第二、三、四、五起米石，俱着停止起运。此内川省应行截留米石，现在面询书麟，据称「该省仓储充足，无须买补」；是此项米石亦可毋庸截留江苏。着同浙江、湖南二省停运米石，一体分年随帮洒带运通；如米数较多，不能于下年全数带交，即分作二、三年陆续洒带亦无不可。该督、抚必须饬属加意收贮，勿致霉变，方为妥善』。

是月，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据两浙商人呈称：「台匪克日剿除，曾经奏准捐银以资赏兵之用。今复派员赴台建筑城工，请再公捐银三十万两为添备城工之用』。下部知之。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前因闽省添募新兵二万，陆续添造鸟鎗一万六千杆。今新兵业已议裁，此项多余鸟鎗，存贮徒滋锈坏。查上年浙、粤两省调赴台湾官兵一万三千余名节次打仗后，器械必多损失；请通融拨给各兵归营，毋庸动项另制。其原造工价，仍咨明两省照数扣移归款』。得旨：『所思周到，好』。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九。

清高宗实录选辑四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四年

乾隆五十五年

乾隆五十六年

乾隆五十七年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五十九年

乾隆六十年

嘉庆元年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春三月癸亥朔，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该处义民随同官兵打仗杀贼，甚为出力；业经降旨将广东、泉州等庄赏给「褒忠」、「旌义」里名，用示鼓励。至漳州民人虽与贼匪籍贯相同，但其中随同官兵打仗杀贼者亦复不少；若不一体加恩，转似于伊等有所歧视，不足以示奖励。所有漳州民人各庄，着赏给「思义村」，俾该民人等咸知顾名思义，勉为国家良善、守法奉公，以副朕一视同仁之至意』。

谕军机大臣曰：『柴大纪前在嘉义县防守、未经带兵出城一节，经福康安等查明：「防守嘉义县俱系义民之力，其未经出城亦系义民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肯带兵出城；柴大纪前次所奏，全不足信」。是柴大纪恇怯无用、又复狡展欺饰，并守城亦无寸功足录矣。且此案逆匪滋事，由伊酿成激变；是其罪较之黄仕简、任承恩之仅止因循贻误者为尤重。着福康安将此一节向柴大纪严加审讯，即行定拟，迅速据实具奏』。

又谕：『台湾戍守兵丁，将来自仍应分班轮换。此等兵丁籍隶漳、泉者居多，若分拨营汛时，漳、泉两处庄民即以同籍之兵派往防守；则伊等乡贯熟习，自必联为一气。即间有作奸犯科者，兵丁等未必肯举发，自应令籍隶泉州之兵在漳州民人庄村附近一带防守，其籍隶漳州之兵即以防守泉州各庄，庶彼此互相纠察，可以防微杜渐；而他府之兵与之互相错处，不动声色，于抚绥防范俱有裨益。着将此密行传谕福康安与徐嗣曾妥定章程，熟筹办理』。

初三日（乙丑），谕：『前因台湾剿捕逆匪需用军粮应行宽为筹备，又福建漳、泉二郡上年偶因缺雨、粮价较昂；节次谕令浙江、江苏、四川、江西、湖广各省拨运米石，以资接济。经各督、抚派员督办，沿途接护运送，到闽甚为妥速；业经降旨将各督、抚交部议叙。现在首犯林爽文、庄大田生获，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各省运到米石足敷应用，其未经运到之米无须再行运往，亦已谕令各该督、抚即行截留，分年随带运通。至各省承办运米之员一经派委，俱知以公事为重，恪守功令，上紧赶运，源源相继，军糈民食并资充裕

；今仰荷上苍眷佑，南北两路贼氛尽扫，魁渠首恶悉就生擒，深惬朕意。所有各省承运米石之文武员弁，俱着该督、抚查明咨部议叙；其护送之兵丁等，俱着酌量加赏。再，此次军报往来驰递无误，其各省驿站文武员弁亦已有旨交部议叙。至现在逆首林爽文解赴行在，沿途管押护送甚为迅速；所有各省派出押解逆犯及沿途接护之文武员弁，并着交部议叙。其护送兵丁人等，均着查明分别酌赏。朕赏罚一秉至公，虽微末弁兵稍知出力，亦不肯没其微劳；内外大小臣工惟当倍加感奋，益矢慎勤』。

初四日（丙寅），定巡察台湾例。谕：『台湾孤悬海外，远隔重洋；民情刁悍，奸徒易于滋事。向来祇派御史前往巡视，职分较小且不能备悉该处情形，殊属有名无实。着将请派巡台御史之例停止，令该督、抚及水师、陆路两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渡台湾，严行稽察。如地方文武或有骫法营私、扰害兵民之事，可就近查明，据实参奏。福州将军亦系该省大员，自应一体轮派。至海洋风信靡常，前已降旨令该督、抚等祇须视风信平稳时配船前往，不必拘定时日。但远渡重洋，究系涉险；如该将军、督、抚、提督内有年逾七十者，着免其前往，以示体恤』。

谕军机大臣等：『前谕令阿桂讯问富勒浑在总督任时，于柴大纪贪黷营私种种劣迹，何以置之不办？据富勒浑供称：「在总督任时，曾节次密札台湾道、府令其时时查访，倘有废弛营伍等事，即密行飞禀查办；若通同徇隐，别经发觉，必将不行禀报之道、府一并严参：俱有案可查，该道、府等俱可询问」等语。柴大纪任意侵贪，该道、府等近在同城，岂无闻见，自当据实禀报；何以并未有人举发？着福康安即将富勒浑前此札据吊查阅看，并询问该道、府等如果富勒浑所供属实，则柴大纪种种劣迹竟系道、府等通同徇隐。即使该处地方接到密札后富勒浑旋经调任，亦应将柴大纪款迹禀明接任之雅德、常青等；乃始终并无揭报！除孙景燧已被贼戕害，永福在台湾最久，身系满洲、又任道员，于此事实难辞咎！着福康安即查明该道有无揭报及如何通同徇隐之处？据实严行参奏。再，台湾应办善后事宜，已节次谕令福康安会同徐嗣曾熟筹妥办。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该处熟番尚为得力。将来台湾换班兵丁，前已有旨谕令酌留一半即在台湾募补，毋庸更换。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驯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练、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选，即于应在台湾募补兵数内将此项熟番参半充补。既可防范地方，又足以示绥辑；而出力社番得有钱粮，于生计益资饶裕，似为两有裨益。着福康安等将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之处？即行详细商妥，据实具奏。如不可行，亦不可拘泥遵旨。又昨讯据林爽文，有「伙犯董喜带病跟伊逃至集集埔地方，因官兵追杀，不能相顾，各自逃窜。董喜实在身死与否？并未亲见」等供。前经福康安讯据林爽文供称董喜业经病故，当即以所供

不足深信，谕令福康安查明覆奏。今严讯林爽文，并未亲见董喜身死；是林爽文前在军营所供自系护庇党恶，并未确实。着再传谕福康安将董喜一犯严行查究下落，务得确据，毋任幸逃漏网』。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被害各员，遵旨详加区别：彰化县知县俞峻，到任未及两月，被难实属因公。理番同知长庚，当贼攻彰化时，手刃数贼，当即被害。凤山县知县汤大奎，雇募乡勇守城，因众寡不敌，即行自刎；其子汤荀业，同时被戕。署理番同知王隼，因解饷过台，派往凤山支放，遇贼被害。此四员居官素无劣迹，其抗节死事情形似堪悯侧；应请议恤。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防同知刘亨基、原任台湾县知县程峻、署诸罗县事原任台防同知董启埏、署诸罗县唐镒声名俱属狼籍，其贪黷敛怨，被害实由自取；应毋庸给予恤典』。谕：『前因台湾逆匪滋事时被贼戕害各员内，或有平日居官廉谨，实能抗节捐生；亦有在任贪黷废弛、殃民敛怨，遇贼猝被戕害者。若概行给予恤典，不足以示彰瘅而儆官邪；因谕令李侍尧查明被害各员平日居官及死事情节，据实具奏，再行分别核办。今据李侍尧所奏，甚属公当。地方官有守土牧民之责，如果居官勤慎、廉隅自矢，及事起仓猝、能以身殉；是其在任并无劣迹，而死事实属因公。自应加恩议恤，以示旌奖。若其平日贪污、肆行剥削，以致众怨沸腾，激而生变；此等劣员设其身尚在，必当明正刑诛，岂可因其被贼戕害、俾得滥邀恤典。所有此次台湾被贼戕害各员，除居官贪黷之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镒五员不准议恤，其俞峻、长庚、汤大奎、王隼均着交部照例议恤』。

初六日（戊辰），谕：『闽省地方文武员弁办理军需，解运粮饷、火药、照料兵丁配渡等事，尚俱妥速，并无贻误。现在大功告成，除该督、抚已邀甄叙外，其在事出力之文武员弁，着李侍尧详晰查明，分别等第咨部议叙』。

初七日（己巳），谕军机大臣等：『前因福康安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直入番境搜捕，仅悬立重赏令生番将逆首擒献，办理未免失之迟缓；恐逆首得以乘间远扬，不得不加以策励。今贼首林爽文已生擒解京，并将南路肃清、贼目庄大田一并生擒，该处生番等帮助官军分路搜缉，不料其竟能如此出力！现在台湾全郡贼氛扫荡无遗，筹办一切均属周密详妥，深慰朕怀，实堪嘉许，办理亦未为迟。至从前请将恒瑞仍留军营效力一节，彼时福康安因未奉到节次谕旨，故尔冒昧陈奏；今既飭令立即回京，亦毋庸置议。福康安现系有功之人，一切过失皆可不问；且其功大而过小，岂有转加有功之人以罪之理。此时军务业经告成，计德成早已渡洋前抵台湾；所有应行改建城垣，福康安自己会同相度形势，详悉妥办。此外，如厘清地界、添设官弁各事宜，福康安惟应与徐嗣曾等悉心筹划，酌定章程，以期一劳永逸。即有一、二无关紧要零星逸犯

，亦可交徐嗣曾、普吉保二人在彼督拏，自不难全行缉获。刻下新任福州将军魁麟已可渡海，前抵台湾；现在大功已竣，福康安酌留楚、黔官兵一、二千在彼弹压，将善后诸务大局料理妥协，即可带兵起程回京。惟向来四月间海洋风信靡常，不无涉险之处；福康安此时凯旋回京尤宜慎重，不得冒险前进。竟不妨于五、六月间俟风信顺利再行内渡，方为稳妥；即途次亦不必过于趲程，于八月万寿前赴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也。再，庄大田供内有黄天养、庄树二犯现未拏获，着福康安、李侍尧即于内外各处严缉务获，毋任漏网。又据庄大田供：「林爽文曾差陈天送到南路纠合伙党，有庄大田族弟庄大韭听从入伙」等语。现讯之林爽文，据供「并不知有陈天送其人」；所供恐不足信。着福康安即查明陈天送下落，务将该犯拏获，毋任兔脱」。

初十日（壬申），大学士等奏：『台湾解到贼匪，除何有志、林澆等业经因病先行正法，其逆首林爽文纠众倡乱、戕官攻城，复编造年号、私封伪职；贼目陈传从贼戕官、受封伪职，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均应按律凌迟处死梟示。至何有志、陈传等家属例应缘坐，应令该督、抚严查办理』。得旨：『林爽文、陈传着即凌迟处死梟示，余依议』。

十一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军书筹笔，宵旰焦劳；一切紧要机宜，朕思虑所及，随事指示。福康安等禀承方略，擘画周妥；仰赖上苍眷佑，于三月之间生擒二逆首，全郡贼氛扫荡无遗。现在大功告成，所有办理此事颠末，曾亲制「纪事语」二篇及「平定台湾功臣像赞序」一篇，备述用兵机要及赏功罚罪大端，而一本于敬天勤民、孜孜不怠之一心；宜勒之贞珉，以昭彰瘅。着将御制文三篇用清、汉字书写，发交福康安、李侍尧于台湾府城及厦门二处建碑碣三座，照依尺丈，慎选石工妥为镌刻；俾岩疆海徼咸喻朕勤政爱民、明慎用兵之意』。

御制「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曰：『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关大政，各有端文勒太学；诛王伦、翦苏四十三、洗田五，是三事虽属武功，然以内地怀惭，弗芟其说。至于今之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则有不得不详纪颠末以示后人。向之三，予惟深感天恩，蒙厚赐；次之三，予实资众臣之力，得有所成。若兹台湾逆贼之煽乱，乃卒然而起；兵出于不得已，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盖自康二十二年平定台湾之后，历雍正逮今乾隆戊申百余年之间，卒鲜卅岁宁静无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贵及兹林爽文。朱一贵已据府城，僭年号；林爽文虽未据府城，然亦僭年号矣。朱一贵虽据府城，蓝廷珍率兵七日复之，不一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虽未据府城，亦将一年始获首渠，平定全郡：则以领兵之人有贤否之殊，故曰「事在人为，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际，一总兵率千余兵灭之而有余；及其蔓延猖獗，全郡

骚动，不得不发劲兵、命重臣，则予「迟速论」所云「未能速而失于迟，予之过也」。然而果迟乎，则何以成功？盖迟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筹策之予心，故始虽迟而终能成以速；非夸言也，盖纪其实而已。若黄仕简、任承恩初迟矣，而予于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尧速往代常青为总督办军储，常青往代黄仕简、蓝元枚往代任承恩司剿贼之事，而郡城与仕简弗致失于贼手，是幸也、是未迟也。既而常青祇能守郡城，蓝元枚忽以病亡，是又迟矣。而天启予衷，于六月即自甘省石福康安来热河，授之方略。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兰察率百巴图鲁及各省精兵近万往救诸罗；是又未迟也。福康安等至大担门开舟阻风，风略定而启行，又以风遮至崇武澳不能进；是又迟矣。然而候风之际，后调之兵毕至，风平浪静，一日千里，齐至鹿仔港；是仍未迟也。大迟之在人，而天地神明护佑，每以迟而成速，视若危而获安；有如昔年「开惑论」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于天地神明之锡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勤政爱民、明慎用兵，则予为无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乎！夫用兵岂易言哉，必也凜天命、屏己私、见先几、怀永图，方寸之间日日如在三军前，而又戒掣肘、念众劳。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肯图逸以遗难于子孙臣庶，藉以屡成大勋；此非天地神明之佑乎？亦岂非弗失良心，得蒙天鉴乎？福康安等解围歼贼以及生擒贼渠诸功绩，已见「联句」之诗之序，兹不赘言。独申予之不得已用武，又深惧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后世。占验家以正月朔旦值剥蚀，为兵戈之象；远者固无考，自汉至明屡逢其事，然亦有验、有弗验。若昨丙午，可谓有验矣。以予论之，千岁日至可坐而致，剥蚀亦可竿而定也。既定矣，其适逢与不逢原在依稀惆怅之间；且亦乏计豫使之必无也。若使之无，是为诈也；不惟不能避灾，或且召灾。故史载：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当日食；司天杨惟德请移闰于庚辰岁，则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闰所以正天时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许。夫日食必当在朔，可知古称月晦日食者，多移闰曲避之术耳！至于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见几而作、先事以图，迟不失于应几、速不失于不达；惟敬与明，秉公无私，信赏必罚。用兵之道，其庶几乎！夫行此数端，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凡军旅事，必当有「方略」之书。书成，即以此语冠首篇，亦不更为之序矣！」！

御制「福康安奏报生擒庄大田纪事语」曰：『昨生擒林爽文，则剿灭逆贼事可称葳大端；兹生擒庄大田，则肃清台湾事方称臻尽善。二逆狼狈为奸，得一而不得二，余孽尚存。虑其萌芽。且彼既闻首祸被获，则所以谋自全而幸逃生；入山固易追，赴海则难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屡申饬谕。兹福康安尽心画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无不移舟设卡。因闻庄大田带同匪众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经番众极力抵御，复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兵由风港发兵，越

箐穿林，遂有贼匪突出拒敌；我兵迎击，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奋勇齐攻，杀贼三百余，生擒一百余。追至柴城，贼愈众多；然恐攻扑过急，庄大田或临阵被杀或乘间窜逸，转不能悉数成擒。福康安分兵数队，以徐合攻，自山梁布阵抵海岸；适乌什哈达所率水师得顺风，连樯齐至，沿海进围，水陆合剿。自辰直至午刻，杀贼二千余；群贼奔溃投水，尸浮海如雁鹜。而独庄大田伏匿山沟，以至生擒；是岂人力哉！天也。二逆以么■〈麻上骨下〉小民敢与大乱，杀害生灵无虑数万；使获一而逃一，未为全美。斯皆生致阙下，正国法而快人心；反侧潜消，循良乐业。福康安、海兰察等画谋奋勇、不负任使，固不待言；然非天佑我师，俾获万全，岂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贵于台湾起事，提督施世骠、总兵蓝廷珍于五月由澎湖进兵，至六月收复台湾府城，计阅七日；于闰六月始擒获朱一贵，计阅一月余。至雍正元年四月，而余党悉剿尽。自朱一贵起事至台湾全郡平定，始末阅两年。兹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黄仕简等前后误事经一年；福康安等于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始进兵，其间解诸罗县之围、克斗六门、攻大里杙贼巢，至本年正月获林爽文，计阅四十二日。经获庄大田，计阅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至台湾全郡平定，始末共阅一年三月；是较之蓝廷珍等成功更为迅速矣。夫逆贼入内山，生番非我臣仆，性情不同、言语不通，其遵我军令与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给之以赏项，使知怀。其经画周密，贤于施世骠、蓝廷珍远甚；又得海兰察率百巴图鲁攻坚陷锐，遂得前后生获二囚。且李侍尧悉心董理军储，毋误行阵。使不以李侍尧易常青之总督则军储必误，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将军则成功必迟；兹尽美尽善，以成功于三月之间：则上天之所以启佑藐躬，俾以望八之年而获三捷之速，则予所以深感昊慈，岂言语之所能形容也哉！自斯以后，所顾洗兵韬甲，与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归政之年庶不远矣。虽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娱老自怠；所有犹日孜孜，仍初志耳』。

御制「平定台湾功臣像赞序」曰：『近着「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以为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专文，王伦、苏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芻其功；若兹林爽文剿灭介于六者间，虽弗称其大，而亦不为小矣。故其次三，讫未纪勋图像。而兹福康安、海兰察等渡海搜山，竟成伟勋、靖海疆；吁！亦劳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识；故于紫光阁纪勋图像，一如向三大事之为。然究以一区海滨，数月底绩，故减其百者为五十，而朕亲制赞五十者为二十；余命文臣拟撰，一如上次之式。夫用兵岂易事哉！昔汉光武有云：「每一发兵，头须为白」。况予古稀望八之年，须鬓早半白；而拓土开疆过光武远甚，更有何冀而为佳兵之举！诚以海疆民命，不得不发师安靖；所为乃应兵，非佳兵也。然亦因应兵非佳兵，幸邀天助顺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谢鸿贶，不可

以言语形容而又不能已于言者也。昔人有言：「满洲兵至万，横行天下无敌」。今朕所发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当数千人之勇。绿营兵虽多，怯而无用；兹精选屯练及贵州、广东、湖广兵得近万人，统而用之，遂以扫巢穴、缚逆首。是绿营果无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为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励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之前，台湾绿营已共有四万余兵，何以不能成功？则以无率而行之者，岂不然哉！且台湾一岁三收，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赋」之意以致民变，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速也。后世子孙当知此意，毋信浮论富国之言；爱民薄敛、明慎用兵，庶其恒承天眷耳。近日以宫商三日，逐意履饫其义，竟如幼年书室学诗之时；然彼时但知读其章句，而今则究其义味。因思「采薇」、「出车」诸章乃上之劳下，其义正，斯为正雅；「祈父」、「北山」诸什乃下之怨上，其义变，斯为变雅。夫上劳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则？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义，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则大不可也。我满洲旧风，以不得捐躯国事、死于牖下为耻；其抱忠知义，较「祈父」、「北山」之怨上为何如！是则绿营之多恇怯思家，伊古有之；无足多怪矣！然为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车」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开疆扩土，是诚佳兵黠武之为；望其有成，岂非北辕而适越乎！故因为功臣图赞而申其说如此，以戒奕叶子孙并戒万世之用兵者」。

十二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台湾熟番协同官军搜剿贼匪，俱属急公奋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穷蹶逃窜之后，经福康安明白晓谕，各社生番咸知顺逆，帮同官兵义民分路堵截贼匪，林爽文、庄大田无处逃匿。现在二逆首俱已先后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着赏给「效顺」匾额，交福康安仿照各村庄义民之例，于所居番社一体颁赏，以示旌奖。至生番等虽与内地言语不通、亦不能辨识文字，但伊等素性好利，如内地布匹、盐、茶等物皆所嗜好；着福康安查明帮同搜捕逸犯之生番等，就其所好内地物件酌量从优赏给，俾伊等益加感激，蒸蒸向化』。

十三日（乙亥），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台湾剿捕贼匪，官军节次打仗，据该提、镇等奏报，不知存亡者甚多；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严查此项兵丁作何下落？尚未据查明具奏。兵丁等奉派出征，如果临阵捐躯或为贼所害，事后查明，不特应行赏恤，并当将其子弟等挑补兵缺，俾资养贍。如遇敌溃散，除投回军营仍随同官兵打仗者免其查究外，若其事定后始行逃回、查无从贼情节，尚可贷其一死；倘竟甘心从贼、甚至助贼打仗，今见贼匪平定，私行逃回或被拏获，即当立行正法，虽其子孙等亦不准挑补兵缺，以示惩儆。从来用兵之道，贵在赏罚严明。现在大功虽已告竣，但兵丁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

此事如福康安业已查明，即遵照前旨分别严办；因人数众多，福康安回京以前不及查奏，即着交与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毋得稍事姑息』。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

十六日（戊寅），谕军机大臣等：『据福康安委员解到从贼匪犯，内萧晤天供：「上年五月内，被贼目水沙连监军林旧拏去入伙」等语。林旧为林爽文招集匪后，党逆助恶，亦系紧要贼目；未据拏获具奏。着福康安即将该犯迅速查拏务获，毋任漏网稽诛。至各该犯家属，均例应缘坐。现据赖应供称：「伊父赖笈、母张氏、妻林氏、子赖际会俱在平和县内地居住」。着李侍尧严飭该地方官查拏办理。其林顺、石南、林良、胡真各犯家属虽据供称在台湾地方被兵冲散，究难凭信；并令福康安、李侍尧于内外地方飭查，务得各该犯等家属实在下落，按名查拏，照例办理』。

十七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台湾逆匪滋事，不法奸民等辄敢乘机在洋面行劫，不可不严加惩创。曾降旨将沿海省分洋面行劫盗案人犯，无论首从俱按律正法；俟剿捕事竣，再照旧例办理。后又将情有可原之犯，其事在降旨以前者从宽改为应斩监候；俟满三年，再行发遣。今闽省海洋劫盗各案不一而足，可见该处民风奸悍，非一时所能悛改。现在大功虽已告竣，除其余沿海各省仍照旧声请外，所有福建海洋盗案，未便遽照旧例办理。着传谕李侍尧嗣后于拏获海洋盗案，仍照新例分别严办；俟五年之后，盗风渐戢，再行奏明照旧例声请』。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运送军米船只，前后遭风失水者共十七号。内蔡球琳等六船有抢捞米石并淹毙水手，自属可信；其曾长益等船船米俱失，而船户、水手并未据报淹毙，恐有盗卖捏饰情事。现移咨抚臣，就近提讯。又，外委蔡永胜、从九品官正邦二员于转递军报，畏怯风涛，逗留湾泊，以至耽误；现咨部斥革，枷号示惩』。谕：『运送军米如并未遭风，捏报沉失，自应查明治罪。但海洋风讯不定，船只被溺，在所不免；且船户运送军米事属因公，今遭风沉破并有一船淹毙水手十七名，殊堪悯恻！着传谕李侍尧等即将淹毙人口，照漕船失风淹毙之例恤赏。其余送递文报等船，如有因风淹毙者，亦照此赏给，以示轸恤。至蔡永胜等因畏怯湾泊，耽延军报，怠玩已极！非发遣不足以蔽辜。俟枷号满日，即发往伊犁、乌鲁木齐等处充当苦差』。

十九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前据福康安奏：「派员先赴嘉义县将柴大纪拏解至台湾府看守；福康安由南路回郡，即亲行审问」。目下南路贼匪自己搜查净尽，计此时福康安早回至郡城；所有柴大纪如何骫法营私之处，何以尚未据查奏？又，永福系满洲道员，近在同城，于柴大纪贪劣各款若未

经揭报，即系通同徇隐。况知府孙景燧、同知刘亨基等种种贪黷敛怨、酿成事端，该府、厅、县皆系永福属员，平日漫无觉察，已不得为无罪；如永福竟有通同分肥之处，其罪竟不可道！曾屡谕福康安查明严参，迄今未据奏到。前有旨令福康安办完善后事宜，于五、六月间风信平稳之时，起程内渡回京。福康安自应趁此时将特交各案会同徐嗣曾逐一秉公严查，据实速奏，完结回京；岂有无故拖延，在彼守候之理！着再传谕福康安，务宜迅速查审具奏，以完此案』。

二十一日（癸未），谕：『现在福康安前抵鹿仔港未及三月，即已屡破贼巢、擒获首逆，南、北两路全境荡平；所有官兵止系屯练及黔、楚官兵数千，何尝需用多兵。设如恒瑞所言，必须添兵六、七万，合之台湾原有之兵则至十余万矣；不独各省征发远近驿骚，且行走配渡需时，目下尚不能全数到彼。幸而朕洞烛几先，即令福康安、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等前往；于恒瑞奏到时，又以其言不可信，谕令福康安坚持定见，速由鹿仔港前进。今得克期蒞功，设非朕令福康安、海兰察前往，即准其添调十余万大兵交常青、恒瑞二人统率，则伊等在彼守候、日事因循，仍前零星调拨，不特嘉义县城早为所陷，即郡城亦不可守，尚复成何事体！昨询据委解逆犯来京之都司张尔魁称：「贼匪攻围嘉义县城，势已危急；若福康安迟到三日，县城必不能守」。是该处城池得以无恙者，皆赖朕烛炳几先，命福康安等速往之效。前因柴大纪驻守嘉义将及半载，并据奏忍饥待援、不忍出城，朕嘉其忠义，逾格加恩，封以伯爵并赏银一万两。倘非福康安早到，嘉义县城已失，柴大纪为贼所害，既可以借口没于王事，罪状或不至于败露；岂不使贪纵营私、激成事端之人，非惟幸逃重戾，转得叨冒厚恩！兹幸福康安星往救应，嘉义县城得以无虞；而柴大纪之捏词守城、贪黷各劣迹，不旋踵而破露。可见朕恩不能滥受；馥法味良之人亦必不为天理所容，终致败露。而恒瑞之从前妄请多兵，几至惑众误事者，不可不治其罪矣。福康安于袒护恒瑞一节，固有应得之咎；若非成此大功，亦岂能将伊宽恕。兹因其功大过小，是以录其功而宥其过。福康安嗣后惟当倍加儆省，益矢公慎，勉副朕教诲成全之意。至福康安此次前往督办剿捕事宜，遵照节次指示，调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负任使，朕心深为嘉许！海兰察屡次督兵进剿，甚为奋勇可嘉；又将庄大田家属及逆犯庄大韭、林勇全数擒获，而筹办一切事宜均能井井有条。福康安、海兰察前已晋封公爵，赏给宝石帽顶、四围龙褂、四开气袍，着再各赏用紫纁。但福康安系将军，发纵指使皆其调度；福康安着加赏金黄腰带，并赏给福康安、海兰察金黄辫珊瑚朝珠各一盘，用示优异。和珅承旨书谕，于一切清、汉事件始终巨细无遗，勤劳懋着，前已晋封伯爵；着一体赏用紫纁，以昭嘉励』。

又谕曰：『山猪毛义民急公慕义，一载以来随同官兵剿杀贼匪，始终不懈，实属勇往可嘉！业经颁给御书扁额，特加旌异；并谕令将各义民等分别奖赏矣。所有管理义民之教授罗前荫，着加恩赏给同知职衔；曾中立业已赏给同知职衔，仍着赏戴花翎并加恩给予义勇巴图鲁名号；俱着送部引见。刘绳祖、黄袞、涂超秀、周敦纪着赏戴蓝翎，用示优奖。黄奠邦着赏给顺勇巴图鲁名号，一并送部引见。张元懃、王得禄并着加恩赏戴花翎。其曾中立、黄奠邦仍照加赏巴图鲁名号之例，各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劝』。

又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调各省兵丁前往协剿，均属奋勉出力。现在逆首就擒，台湾全郡平定，因念该兵丁等远渡重洋，究为涉险；除福建本省及广东、浙江二省兵丁邻近海疆、渡洋素所经习，毋庸另行加恩外，其湖南、贵州、广西、四川屯练兵丁，俱应酌加恩赏。如该四省兵丁现已撤回，着李侍尧于该兵丁内渡时，每名各赏给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境，各归原省；即着李侍尧咨各该督、抚按名赏给。又，广东兵一千名既暂行留驻台湾，且前次随征剿捕均极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徐嗣曾一体按名各赏给银二两』。

又谕：『此次押送逆首林爽文及贼眷、贼目之各员弁，沿途俱小心管押、行走迅速，且在台湾打仗杀贼均属奋勉。所有解员马龙、李芳园、张尔魁加恩以应升之缺升用，仍着各赏缎二匹；参领扎拉芬亦着赏缎二匹，护军校神奇保、守备丁世伟、邓应相、德恩及千总领催俱着各赏缎一匹。其护解兵丁，并着各该督、抚查明，各赏给一月钱粮，以示奖励』。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家产，询据该犯家属供出柴大纪在台湾任内，前后所得出息共有五、六万金」。若仅止如郑名邦所供得受两外委赃贿不过番银二百余圆，为数无几，焉能如此之多。此外卖官鬻爵，婪得多赃，必更有大于此者；不可不彻底根究。现在应行提讯人证内，微末员弁即行照例咨革外，如续有查出馮法营私之文武各员，即一面解任严讯、一面具折参奏，毋任稍有隐饰。此案并着徐嗣曾会同审办；徐嗣曾系本省巡抚、又与柴大纪系属同乡，柴大纪种种贪劣款迹，更无难查访得实也。至台湾额兵，节据该提、镇等严缉详查；昨又有旨谕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为时已久，何以尚未查有头绪？如查各该兵丁等遗失后有从贼情节、今见贼匪平定始行逃回者，一经拏获，应遵照前旨立行正法；其子弟亦不准挑兵食粮，以示惩儆。或竟系该处营制废弛，柴大纪营私舞弊作为虚粮冒饷、辄以伤亡遗失为辞，希图掩饰；尤不可不切实根究，入案办理，以彰其罪。至台湾营制尚须酌量添增改设，前已有旨令将一半换防、一半酌募本地义民、社番充补；既可以鼓励义勇，而内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戍、分班轮换，其家属皆在内地，又可以互相牵制，于事似属两有裨益，自应仍遵前旨办理。惟是内地兵丁

渡洋防守，若无恒产，恐所得钱粮不敷资给，仍不免借端扰累、营私贸易等事。或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作为帮贴，遇换班时仍着前后交代，收取余息，以资贴补当差，似为妥协；并着福康安等一并详悉妥议。再，逆匪伙党陈泮、吴钦二犯俱系有名头目，前已有旨令福康安等严密查拏；是否业经拏获？又，现据林劝等供出林爽文之族长林石亦尚无下落；并着福康安严拏务获。至福康安奏，庄大田之次子庄天畏虽讯据获犯供称已被生番杀死，但所言恐不足凭信；仍应一体严拏，毋任漏网。又据福康安奏，查勘凤山县城地势低洼，既不足以资控制，自应察看形势，酌量移建。此外如嘉义、彰化、淡水等处旧设竹城，是否亦应酌量迁移或另应添建砖石城垣之处？俱应乘此番整顿之时逐加复勘，筹划万全；着福康安会同徐嗣曾悉心妥办。其余一切善后事宜，头绪纷繁；均须福康安在台湾一手经理。福康安总须逐一办理完竣，再行起程；即在彼多驻数月，亦属无妨：总期于事有益，一劳永逸，方为不负任使也』。

又谕：『台湾值逆匪滋扰之后，村庄被毁、小民失业，自应妥为赈恤。但被难民人全借口粮接济，如果该处存留米石不敷办赈，此时无论折给三两，即再加一倍折给六两，小民虽有银两、无米可买，亦将何以得食！且前据李侍尧奏：「台湾军务告竣，合计本省拨运之米除应行筹备应用外，尚多米四十二万石。其各省未经运到闽境米石，均已咨明截留」等语。据所奏情形而论，是各省协拨米石尽足敷闽省军粮民食之用，即台湾应需办赈口粮亦可由内地运往；何以徐嗣曾又称台湾存米所剩无多，办理赈务又须折给银两，殊不可解！且现据福康安奏：「沿途查阅南路一带被贼滋扰地方，田亩多有荒芜；其东港以南禾苗畅茂，粤庄亦已栽插，现在雨旸时若，可冀丰收」。是台湾地方，其已经播种之处正复不少。且该处地土膏腴，一岁两熟；现在贼匪早经平定，被难民人已陆续归庄，即未经垦种者亦已照常耕种，可望有收。此时办理赈务，即照向例二两折给，足敷余买；又何必遽议加增。向来台湾官吏侵渔成习，遇事即思浮冒，以图肥橐。今经大加惩创之后，无可藉端，又欲借折赈为辞，多增价值，预为冒销地步。福康安等不可不严行查察，毋任官吏捏词浮冒，堕其术中。如有此种情弊，即行指名严参办理』。

是月，两广总督孙士毅、广东巡抚图萨布奏：『赴台剿匪之粤东满、汉兵丁共一万三千五百名，现在分起内渡，军械稍有损坏即须补给。除鸟鎗一项已准闽浙督臣知会，现敷拨用；此外排刀、腰刀等项，必须另制。查从前收缴民间鸟鎗、尚有未经改铸，又各命、盗案内凶器均系熟铁；不须煅炼费工，较为铤利。已饬通省各衙逐一查缴、照数改造，并饬知粤西一体照办』。得旨：『诸凡妥协，知道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一。

夏四月癸巳朔，谕军机大臣等：『据孙士毅奏称：「查办会匪一案，初次饶平、海阳等县盘获之许阿协、尤扬等犯，讯据供系闽省民人勾引入会，但将手指作势，可免沿途抢夺」等语。此等奸徒若不及早搜拏、尽法惩治，则日聚日多，不知儆畏，必致日后又复滋生事端。现在逆匪荡平、兵威丕振，正应趁此时竭力查拏，务尽根株，亦不虑人心惊疑；庶可期奸徒敛迹，地方永臻宁谧。着交李侍尧、孙士毅督饬所属迅速实力严拏，勿留余孽。至孙士毅所奏各口岸盘获闽省形迹可疑船只二十余起，此内保无逆犯伙党，即实系偷越海洋者；亦应按律治罪。并着孙士毅严查究办，勿致疏纵』。

初二日（甲午），谕曰：『孙士毅奏：「据南澳、碣石、海门各营汛及饶平、惠来等县禀报台湾凯旋官兵内渡，由闽省厦门、蚶江、海门收口，因风漂泊到境者，计粤东、乍浦两处驻防及福建官兵已有八、九起；即饬令地方官料理，分别出境归伍」等语。前因各省兵丁派往台湾剿捕逆匪，远渡重洋，究为涉险；曾降旨令将湖广、贵州、广西、四川四省兵丁于内渡时每名各赏给银二两，又留驻台湾之广东兵一千名亦经一体赏给。至广东、浙江，福建本省兵丁，因其邻近海疆、渡洋素所经习，是以未经另行加恩。今孙士毅所奏：凯旋官兵，多有漂入粤境。此项兵丁由闽省内渡，因遇风漂入他省境界，即素习海洋，究属遭险，亦堪怜悯！所有台湾内渡漂入粤境官兵，着孙士毅查明：无论何省官兵，如前降谕旨内未经赏给者，即着每名赏给银二两；如已离粤境各回原籍，即着孙士毅行知各该督、抚按名赏给。嗣后如有凯旋官兵因风漂入他省，查明未经得赏者，俱照此赏给，以示朕格外轸恤之意』。

初七日（己亥），谕曰：『李侍尧等奏「拏获海洋盗犯萧梅等五名申明正法」一折，已批交该部矣。前因台湾逆匪滋事不法，奸民等辄敢乘机纠伙在洋面行劫，不可不严加惩创，曾降旨将沿海省分洋面行劫盗案人犯，无论首从，俱按律正法；俟剿捕事竣，再照旧办理。后又将情有可原之犯、其事在降旨以前者，从宽改为斩监候；俟满三年后，再行发遣。今闽省海洋劫盗之案不一而足，民风奸悍，非一时所能悛改。现在大功虽已告竣，除其余沿海各省仍照旧声请外，所有福建省海洋盗案，未便遽照旧例办理。如有拏获洋盗，仍照新例：无论首从，俱按律正法。俟两、三年之后，如果盗风渐戢，再行奏明照旧例声请，以示惩儆而靖海疆』。

十二日（甲辰），谕：『前因浙江温州、黄岩、福建海坛、汀州各镇总兵缺出，曾经降旨令福康安于军营打仗出力副将人员，酌量奏请补放。今据福康安奏：「副将格绷额、谢廷选、丁朝雄随营打仗及收复海口、防守要隘均各出力，俱堪胜专阃之任。此外，军营副将内并无堪胜总兵之人」等语。谢廷选着补授浙江温州镇总兵、格绷额补授福建汀州镇总兵、丁朝雄补授福建海坛镇总

兵，以示鼓励。其浙江黄岩镇总兵员缺，着王柄署理；俟服阙之日，再行实授』。

又谕：『据琅玕奏：副都统职衔、黑龙江总管特尔敦辙行抵桐庐县，染患伤寒病症，医治不效，在舟次病故等语。特尔敦辙派往台湾剿捕逆匪尚属出力，业经加恩赏给副都统职衔。今自闽回京，于途次病故，殊属可悯；着加恩赏银二百两，以示轸恤』。

十三日（乙巳），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所有派出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等打仗杀贼，甚为奋勉。虽止系内地奸民滋事，非从前平定准噶尔、回部、金川可比；但数旬之间，生擒南、北两路逆首，台湾全郡荡平，办理甚为迅速。除军营出力人员业经降旨加恩分别升用外，今特尔敦辙虽已赏给副都统职衔，但在途病故，殊堪悯惜！其巴图鲁侍卫等，着福康安详悉查明：如有似此实在出力、劳绩懋著者，据实具奏，候朕降旨交部查明伊等所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鼓励勤劳、有加无己至意』。

十四日（丙午），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大功迅速完竣；其带兵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等，昨已降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懋著者奏明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此内鄂辉、舒亮、普尔普三人俱系大员，奋勉出力，朕所素知；即着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查明鄂辉等三人节次打仗劳绩，查照应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酬庸延赏至意』。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奏：『拏获传授林爽文入天地会之严烟一犯，据供：「天地会名目闻起自川省朱鼎元及李姓人（不知名字）；两家留下一个「洪」字暗号，呼为「洪二房」。在广东传会者是万和尚，俗名涂喜。又有赵明德、陈丕、陈彪三人，从广东到福建漳州诏安县云霄地方，在张姓绰号「破脸狗」家居住；于四十一年到平和县劝令入会」等语。除札会李侍尧、孙士毅严密查拏外，查台湾天地会名目起自内地，辗转相传；又有一种游手匪徒名为「罗汉脚」，附从抢窃，南北两路庄民、义民中多有曾经入会者。若于人心甫定之后，复行追究，易滋疑惧。惟有密查首先传会之人，以杜其流；并责成地方官嗣后凡有拜盟结会，即非天地会名目，必严惩示警』。谕军机大臣曰：『会匪结盟滋事，自应确查严禁。台湾现当人心甫定之时，且据福康安奏，义民中即有曾经入会者；若再追究从前，纷纷查办，实未免易滋疑惧。至所供万和尚、赵明德等犯，为粤、闽二省首先传教之犯，必当严拏务获；但内地辗转根查，又恐启告讦讹诈之端。李侍尧、孙士毅惟当不动声色，飭属密访严查，以期就获；不必过甚，致有株连。然亦不得视为寻常缉捕具文，致要犯潜踪漏网。至福康安现在所办台湾善后事宜，头绪繁多；若诸务完竣，能于七月间内渡，即应起程于万寿前赴热河瞻觐。如一时未能办竣，闻

海洋风信九月内向俱停止开渡，福康安不妨在彼多驻几时，万不可冒险开行；即过九月，一俟风色顺利再行起程，亦未为迟』。

十五日（丁未），谕：『台湾逆匪滋事，其始不过无藉匪徒邀集伙党、倡立会名，尚无聚众谋逆之事。前年闽省办理杨光勋械斗夺犯一案，该省文武各员如果将该犯等倡会起衅缘由彻底究办并将案内党伙悉数查拏，则会匪根株早已净绝，何至任其日久复相煽聚！乃当日承办各员惟思将就完结，并未将逃逸匪犯实力缉拏，而于该犯等设立「添弟会」名目，朕彼时即意其为将「天地」二字改为「添弟」，存化大为小之见；今查出果然是其姑息养奸，以致匪犯等潜滋萌孽、复起事端，剿捕经年，方克蒞事。该处地方文武养靡貽患，其罪实无可辞；节经谕令福康安等确查逆匪滋事根由，据实具奏。兹据福康安等查奏：「从前办理杨光勋一案时，署彰化令刘亨基以杨光勋业被拏获，希图即邀议叙；又以逃逸匪犯系诸罗之人，心存推诿，不复严行查缉，致逸犯等逃至大里杙藏匿。而柴大纪、永福会审此案，率据属员详报完结，并不从严究办，亦未将刘亨基等参办。及李永祺赴台湾审办时，提出余犯覆审一过，亦祇就案完案，未经严切根究。其将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会一节，询之永福，虽据称「原案文禀俱系「添弟」字样，并非擅改」；但以监司大员办理要案，颠预完结。又，柴大纪贪纵营私，永福近在同城、又有奏事之责，并不参奏，亦未据实揭报该省督、抚。该道于堵御贼匪固为出力，但核其貽误地方之罪，究属功不掩过；请将永福革职，送交刑部治罪。臬司李永祺于覆审时不即严切根究，殊属徇纵；请一并革职，留于台湾效力赎罪。该抚徐嗣曾平时漫无觉察，并请交部严加议处」等语。此案地方官貽误酿变各缘由，已据福康安等查核明确。除柴大纪业经革职交福康安审明定拟治罪，刘亨基、唐镒、董启埏、俞峻各员俱被贼戕害，先据李侍尧查明该员在任声名分别办理外，永福着革职，拏交刑部治罪；该员如有子嗣，亦着解交刑部一并治罪。李永祺着革职，留于台湾交与该抚徐嗣曾委令办理城工报销等事，效力赎罪。徐嗣曾系该省巡抚，咎实难辞；并着交部严加议处。所有福建按察使员缺，着伊辙布补授；台湾道员缺，着王右弼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

十六日（戊申），谕：『据福康安等奏：「凯旋官兵分起渡洋，内福州驻防一起官兵在鹿仔港更换大船候风放洋，有领催苏楞额等乘坐哨船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暴风漂至大洋；正在危险，忽有异鸟飞集船头，船户等谓得神佑，必可无虞。漂流两日夜，幸不覆溺；适于黑水洋遇见他船，兵丁等获救遇船。军装搬运甫竟，见原坐哨船下有数丈大鱼浮出水面，原船登时沉没」等语。此次派往台湾剿捕官兵及运送钱粮、铅药等项，渡洋多获平稳；前此福康安

自崇武澳放洋前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昼夜即已遄达。皆仰赖天后助顺，灵应垂麻，实深钦感；节经降旨交李侍尧等修葺天后庙宇并亲书联额二分于厦门、兴化两处悬挂，以昭灵贶。兹福康安等奏：「福州驻防官兵内渡船只在港口被风，遇险获安，迭征灵异；览奏为之额手。现在兵船陆续内渡者尚多，据福康安等奏海洋三、四月间风力平和，四月前尽可全数撤竣；仰荷灵祇默佑，官兵安稳遄归，允宜增益鸿称，褒崇封号。着于天后旧有封号上加增「显神赞顺」四字，用答神麻而隆妥侑；并再书扁额一面，交福康安等于沿海口岸庙宇应悬处所，敬谨悬挂。至此项被漂船只，虽遇救援无虞，但因公冒险，殊堪怜念！着照前次凯旋兵丁漂泊粤境之例，每名赏给银二两，以示格外体恤」。

十七日（己酉），谕：『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内，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亦有在任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查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镒数员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兹据孙士毅等查奏：唐镒家本贫苦，委署诸罗县事为时未久，即寄回银二千数百两之多；若非在任时肆意贪婪，从何得此多贖！况昨据福康安奏到，亦称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声名平常，与李侍尧所查均属符合。可见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竟系该府、厅、知县等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地方官吏如果无劣迹，猝被贼害，尚当予之恤典；是以长庚、俞峻各员据康福安等奏其居官尚好，皆即交部优恤。若唐镒等赃私累累、骫法酿变，此而因其被贼戕害，遂尔不惩其贪；则伊等家属仍得坐拥丰饶，无以示儆。将来接任各员，必仍相率效尤，复萌贪纵故智，不久而又别滋事端，非所以儆官邪而靖海疆也。今当此彻底查办之后，该地方官务当各矢清慎、砥砺廉隅，时时循思天理，凜遵国法；倘不知儆畏，惟事贪黷，则唐镒即其前车之鉴』。

谕（军机大臣等）：『昨海兰察到京，据奏：「福康安、李侍尧二人俱曾抱恙数日，仍力疾办事，旋即痊愈」等语。沿海地方水土、气候与内地不同，福康安在彼不能服习、李侍尧又已年老，伊二人俱偶经抱恙，虽已痊愈，朕心深为廕念。现今大功告成，不过善后事宜；着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务须加意调摄，不可过于劳瘁。其寻常细事，毋庸力疾办理；或致精力就乏，于要务转不能周到。惟当随时善自调护，以副朕体恤委任之意』。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奏：『遵旨查明首先拏获林爽文之人，缘义民首高振在老衢崎地方躡探逆犯踪迹，即告知侍卫翁果尔海围拏，并亲获林跃兴一犯；业经奏赏蓝翎，并给千总职衔』。得旨：『高振探明逆首踪迹，首先下手拏获、又拏获贼目林跃兴一名，实为出力可嘉！着福康安将义民首高振，同前此曾中立、黄奠邦等一并给咨送部引见』。

二十三日（乙卯），予台湾阵亡义民首守备衔郑其仁云骑尉世职，恤赏如例。

二十四日（丙辰），谕曰：『福康安审办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许久尚未据将全案定拟具奏；必系为台湾原额兵数短少一款，非彻底详查，难以得其实在，是以未能实时定案。即如从前凤山、嘉义等处溃散败逃兵丁固有临阵死事者，而其间或本系空名，或为贼人冲失惧罪潜逃、甚至去而从贼者，均难保其必无。今大功告成，正当切实详查，不可颺了了事。福康安在彼务悉心访察，将此项兵丁下落根究明确；虽未能一一得其实数，而大段不致混淆。或竟系柴大纪虚额冒饷，其罪更不可恕！必使水落石出，方足以励戎行而成信谳。又，贼目林泮等口供内，有「官兵从前查拏会匪时，将伊等房屋烧毁，因而纠约林爽文戕官谋逆」之语。官兵查拏匪犯，自当堂堂正正；果有拒捕伤差等事，不妨督率官兵严密查拏，即有杀伤亦无不可。若如台湾员弁查拏会匪时，动辄烧人房屋，是官兵已行同盗窃；不但有乖体制，转令贼匪得以借口。着福康安严切晓谕该处文武官弁，俾晓然知官兵自有纪律，深以前事为戒，方为妥善。至福康安前奏：「令义民等尽将兵器缴销，改铸农器；嗣后不得私造私藏」。如此不动声色，自遏乱萌，深合机宜。但恐福康安内渡之后，该处地方官日久废弛，又蹈从前因循积习；并着福康安严谕地方文武遵照妥办，并令此后往台湾巡查之大臣一年申奏一次，实力奉行，久而弗懈』。

二十五日（丁巳），谕：『据博清额奏：「由台湾撤回兵丁，行至澎湖，陡遇暴风；正红旗汉军官兵所坐船只损坏，遗失军器数件。请将骁骑校黄铎、陈奇翰交部严加议处，并自请察议」等语。前此广州驻防兵丁于台湾成功回程渡海，陡遇暴风，损坏船只，前后未能相顾，仅失军器，官兵不致伤损，仰赖上苍恩佑，官兵不但无罪，尚堪怜悯；据孙士毅奏到，朕俱加恩赏给银两。今博清额复有此奏，殊属非是！博清额若故为此奏候朕降旨，则其心存取巧；如以遗失军器，拘泥成例奏请，亦甚不晓事体。着严行申饬外，博清额及骁骑校黄铎、陈奇翰俱着毋庸议处，所失军器免其追赔』。

二十七日（己未），谕军机大臣等：『向来福建省械斗之案不一而足，该督、抚等并不认真查办，先存化大为小之见，颺了完结。甚至案内伙党私自议出一人抵罪，其实在正凶转致漏网，地方官不敢过问；且一案化作数案，冀图将就了事；以致奸民无所敬畏，肆行不逞、酿成巨案，总由械斗积渐所致。此种风气，漳、泉居多，而台湾尤甚。现经大加惩创之后，不可不实力整顿。着李侍尧务须乘此兵威震慑之时，严行查办，净绝根株。如遇有械斗之事，必当严切根究，尽法惩治；其地方官如有讳饰掩匿者，即严参治罪；务使相沿恶习尽行革除、奸徒敛迹，以戢奸宄而安善良，海疆永期绥靖。倘此后尚有械斗之

案，并不实力严办、仍前化大为小，别经发觉，惟该督是问，恐不能当其咎也。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八日（庚申），刑部议覆：『闽浙总督李侍尧称：「查办台湾逆匪家属，请将赖应之父赖笈、庄大田大功堂兄庄树照大逆缘坐律，拟斩立决；庄树妻林氏、赖笈妻林氏与年未及岁之赖际会，发功臣家为奴」，均应如所拟办理』。得旨：『固属照例办理。但此案林爽文纠众不法，实为罪魁恶首；前次林爽文之父林劝一犯拏获奏到时，朕以罪人不拏，本不欲因其子之恶而戮及其父。嗣该犯解到后，经大学士九卿等审讯，以林劝曾与林爽文商画计策并派人守卡、抗拒官兵，实为助逆不法，且系凶逆首犯之父，奏请按例缘坐，即行正法；是以照拟办理。今赖笈系赖应之父，伊子赖应祇受林爽文伪封，不过从犯；庄树系庄大田大功堂兄，亦非例应缘坐嫡属。若俱照缘坐之律拟立斩，究属有所不忍。赖笈、庄树俱着改为应斩监候，交刑部牢固监禁，以示法外施仁之意。余依议』。

二十九日（辛酉），军机大臣等议奏：『革职总督富勒浑、雅德，于己革总兵柴大纪歿法营私、已故知府孙景燧侵贪酿变毫无见闻，且于地方立会盗劫重案不能及早查拏，致酿巨案；均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从之。

是月，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向无马兵，拟于巴图鲁侍卫及各官缴回马匹内酌留一百匹，交镇臣发给马干，试养一年。俟督、抚巡查之便，查验具奏：在戍兵内抽拨，改设镇标马兵一百名、北路协标马兵一百名。所需马匹由内地各营抽调，换班时留交接戍兵丁』。下部知之。又奏：『台郡塘汛墩台，修葺本未齐全；旋值逆匪滋事，焚毁殆尽。现将戍兵挑齐分拨各营，暂令支架账房、搭盖草寮；即行借款，按照兵数一律兴修，仍着落乾隆三十八年以后历任镇、道、府、厅、县分别久暂，追赔归款。报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

五月初二日（癸亥），谕：『此次调赴台湾剿贼各官兵，内四川、湖南、贵州等省俱经历数省远涉重洋，曾降旨每名赏给银二两。其广东兵丁，因其本系海疆、文属邻省，是以未经赏给。兹询据派往带兵事竣回京之大臣侍卫章京，金称：「广东兵丁打仗杀贼，较广西、福建最为奋勉」。自当一体奖赏，用昭鼓励。所有此次广东派赴台湾之官兵，着该督、抚查明，除漂泊各兵已经得赏外，其余出征兵丁每名各给银二两，以示朕奖励戎行、有加无己之至意』。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改建城垣，用砖既难拉运、用石尤易蛀蝨；请筑土城，高一丈八尺为率。除南、北、东三面照依旧基外，惟西面一带滨海，应收进一百

五十余丈。共添建城楼八座、西门券台一座、卡房十六座、兵房八座。至凤山县城，逼近龟山之麓，地势低洼；请移于十五里埤头街地方，仍用荆竹围插。其旧城基址与彰化县西八卦山均应添设石卡一座，驻兵防守』。得旨：『诸凡皆妥；知道了』。

初三日（甲子），四川总督李世杰奏：『川省屯练土外委四十名，蒙恩各赏银二两。查有新设十名，亦同派赴台湾，请一体赏给』。从之。

十四日（乙亥），谕：『询问此次由台湾回京大臣官员，俱言广东绿营兵丁打仗尚好；广州满兵好处并未言及，其不及绿营兵丁自属显然。各省驻防满兵，平日操练武艺自当精锐，以作绿营表率；若于打仗处所，尤当奋勇向前，鼓励绿营兵丁。今广州满兵反不及该省绿营兵丁，实属可耻！将军存泰、副都统博清额，着严加申饬；嗣后当实心训诲驻防兵丁，操练期于精锐，再不可颞顽从事。仍着通谕满兵驻防各省将军、副都统等，各将该管兵丁妥为训练』。

十五日（丙子），以内阁侍读张姚成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编修蒋攸铈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四。

十六日（丁丑），谕曰：『福建台湾道王右弼，已经降调。该处地隔重洋，现在军务告竣，地方正资整顿；所有员缺未便久悬，即着兴泉永道万锺杰调补，并赏给按察使衔。台湾道向来本系调缺，系该督、抚及各官因该处出息肥饶，视为利藪；往往夤缘徇情，不以渡洋为苦、转以得调美缺为善，以致吏治废弛，酿成巨案。今经大加惩创之后，一切弊端悉心厘剔；而调往之员仍须远涉重洋，不得不加之体恤。是以格外赏给该道按察使衔，俾有奏事之责；遇有地方应办事件，即可与该镇具折陈奏，以资弹压。该道务须倍加奋勉，实心整顿，以期绥靖海疆。将来任满，如果称职，自当加恩升用；若该道不知感激，仍以台湾为美缺，复蹈故辙，则前车之鉴不远，恐不能当其咎也。万锺杰前因闽省臬司渡台，即以该道署理藩司；今臬司已放伊辙布，所有藩司事务，着李侍尧即委伊辙布署理。万锺杰于接奉谕旨后，即迅速渡台前往任事。所遗兴泉永道员缺，着胡世铨补授』。

又谕：『前因四川屯练降番派往台湾剿捕贼匪甚为出力，已将额设土外委加给银两，而攒拉、促浸两处土弁未经赏给。此次该土弁等带领降番随同官兵征剿，均属奋勇；所有攒拉、促浸额设土守备六员、土千总九员、土把总十六员、土外委四十六员，俱着照屯练土弁之例分别赏给钱粮，以示奖励』。

又谕：『据福康安等奏「查明无着溃兵严行究办」一折，内称「溃兵陈选得等三十三名，俱系冲散后在义民村庄藏匿，尚无从贼情事；请贷其一死，仍

发往伊犁充当苦差」等语。此等溃兵，虽据讯明因道路梗塞、不能投出，尚无从贼情节；但该兵等派出随征，于遇贼打仗时即纷纷溃散、不顾主将，冲散后又不实时投出、转在村庄藏匿，虽与曾经从贼者情罪有间，但仅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不足示惩。着改发伊犁给兵丁为奴，以照炯戒』。

又谕：『据福康安等奏：「台湾地方赌博成风，屡经示禁查拏。近访闻民人许班家内，约同许高等夜间私赌；经派委巡查之都司额尔亨额等改装往拏，许班喊同孙严拒捕凶殴并用菜刀划伤额尔亨额手指。当将许班一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孙严重枷示众，期满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其余在场人犯，枷号示众」等语。台湾地方民俗刁悍，奸徒聚赌成风，一切作奸犯科即从此起；自不可不严查办。现在甫经荡平逆匪之后，将军等带领官兵尚在该处驻扎，乃无籍棍徒公然聚赌，经委员前往查拏，胆敢拒捕伤官，实属藐法已极！若非立置重典，何以儆凶顽而惩恶习。今福康安于申明后，即将许班一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所办甚为得当。至孙严系帮同拒捕，非止在场赌博者可比；仅拟发遣新疆，不足示儆。着福康安于接奉此旨后，将孙严一犯即于该处绞决示众。其余在场人犯申明后，俱着发往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俾积玩奸徒咸知儆畏，赌风敛戢，以期绥靖地方。该处镇、道向有奏事之例，将来福康安起身后，务须谆属该镇、道等时刻留心查拏。如有似此等案件，俱着照此一面办理、一面具奏，毋得仍事因循，致滋玩纵』。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戍兵就地招募，若先尽义民挑补，恐其未谙军纪，不能得力；且令漳、泉之人占额大半，殊属非宜。前奉谕旨，令将漳、泉兵丁调驻各村，互相稽察；毋论无业游民若罗汉脚之类充补营丁，势必逃伍滋事，其有眷属身家者又不愿离乡远驻，种种未便。莫若照依戍兵额缺，于内地征兵内详加挑选，令其顶补，分派异籍各庄防守。再，熟番向化日久，请仿屯田之例，挑募壮丁，设立屯弁管束；将集集埔、水沙连等处荒废埔地分拨耕种，即可无庸给饷』。谕军机大臣曰：『前因台湾戍守兵丁向内地各营分拨前往，远涉海洋、纷纷更调，且义民出力者甚多；是以谕令福康安等于办理善后时察看情形，或酌留一半即在台湾募补，以归简便：原系朕廑念海疆，思虑所及即行随时指示，并非谓必当如此办理。今据福康安等体察輿情，若先尽义民挑补，既恐未谙军纪、不能得力，又恐招募漳、泉之人太多；请于内地征兵内详加挑选，照依戍兵额缺令其顶补，自属实在情形。原不妨据实奏明，毋庸拘泥前旨办理。其熟番既可招募，并请将集集埔等处空余田地拨给番民自行耕种，仿照屯田之例将壮健熟番挑作屯丁、设立屯弁管束之处，自应如此办理。至台湾无籍游民不安本分，武断一方，名为罗汉脚；此等恶习最为可恶，与四川■〈口固〉噜匪犯无异。现经

大加惩创之后，不可不实力查拏，随时严办；务使奸徒敛迹，尽绝根株，不复有此项名目方为妥善。此事福康安起程后，交李侍尧等严飭该处镇、道及地方文武官弁认真查察，随犯严惩，以期海疆永靖；毋得日久玩生，致干咎戾』。

又奏：『从前在水底寮等处剿杀贼匪，超众奋勉行走之纳甘保等，请补赏巴图鲁号』。得旨：『三等待卫骑都尉纳丹保着赏给德济巴图鲁号、三等待卫德色着赏给华延巴图鲁号，仍照例每人赏银一百两』。

又奏：『添设移驻文员营汛事宜：一、凤山县城现拟改建埤头街，请以下淡水巡检移驻旧城；将阿里港县丞移驻下淡水。北路斗六门请添设县丞一员，归嘉义县管辖；将原设巡检移驻大武壠。并请嗣后调任台湾各该厅、县，均照道、府例，改为五年俸满，以专责成。一、彰化县城请添兵一百八十六名，并于八卦山新立卡座处添设外委一员、兵四十名。大里杙添设外委一员、兵五十名。水沙连添设千总一员、兵一百名，在集集埔驻扎。嵌顶添设外委一员、兵五十名，内分十名在虎仔坑设塘巡哨。牛骂头设额外外委一员、兵二十名。大甲溪添设外委一员、兵二十五名，归蓬山汛把总兼管。八里岔添设外委一员、兵三十名，石门添设外委一员、兵三十名。嘉义县城请添兵一百二十三名，改设都司一员管辖；将原设守备一员、添设外委一员、兵一百三十名，移驻斗六门。并于大武壠之外霄间庄，添设千总一员、兵一百名；内分兵二十名，添设外委一员，在本县庄防守。元长庄添设外委一员、兵二十名。大埔林添设外委一员、兵十五名。西螺添设外委一员、兵二十名。大排竹添设外委一员、兵二十名。麻豆庄添设外委一员、兵三十名。茂功庄添设外委一员、兵二十八名。鹿仔草添兵十名，三坎店添兵二十名，冈山汛添兵四十五名。凤山县改建新城，将弁均应移驻，请添兵三十八名。将凤弹汛内拨兵一百一十六名，添设千总一员，在旧城龟山卡座驻守；又拨兵一百名、添五十名，与原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在水底寮驻守；并于番薯寮添设额外外委一员、兵二十名。再，安平协水师驻兵稍多，请以左营内游击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三员、额外外委三员、兵三百七名、战船九只，移驻鹿仔港；将原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兵一百一十五名、战船二只，移驻笨港；原设笨港把总一员、兵七十五名、战船二只，移驻新店海口；并于左营内拨兵三十五名，添驻东港汛。至此项新添兵丁共一千二百名与旧设七千八百八名，均于征兵内挑补，指定营分，派归原营官管辖；换防年限，仍以调到台湾之日扣算。其阵伤亡失所出内地营缺，咨明李侍尧于上年新募及换回兵内挑补，将伤残病废者酌减，以符定额』。下军机大臣议行。

十七日（戊寅），谕军机大臣等：『据福康安等奏「筹酌台湾换防兵丁」一折，内称「挑留戍兵照地营分，归整安设。如台湾三营并城守两营即以督抚

标、福州协、陆路提标等兵丁留补；其余南北汛地，查明附近村庄居住何处民人，以漳、泉及他府兵丁易地驻守。并妥定章程留交普吉保，嗣后换防照此密办」等语。向来台湾换班戍兵，籍隶漳、泉两处之人居多；此次逆匪滋事亦由漳、泉民人不和，以致林爽文乘间滋扰，而防守戍兵俱因系属同乡互相徇隐。此次从贼者漳州民人虽多，但其中泉州民人亦非尽属义民，亦有随贼党抗拒官兵者。现在台湾换班兵丁，若仅在督抚标及福州协、陆路提标等营兵丁内挑补，是督、抚两标充伍食粮者当系福州民人，而陆路提督驻扎泉州、其兵丁自多系籍隶本地者，调往台湾，仍系漳、泉之人居多；恐将来日久，未免勾结滋弊。若竟将漳、泉兵丁概置不调，又恐转致猜疑，更属不成事体！不若于福建通省内，如兴化、延平、建宁、邵武等处各营内酌量均匀派拨，而漳、泉两处兵丁亦摊入其中；使该兵丁等知挑补换防无分畛域，自必不生疑怯。此系该督分内应为之事，务须行所无事；或告以「离别家室，远涉重洋，未便独令漳、泉兵丁向隅，自当均匀调拨，以归平允」之言，使之知是体恤，不生猜畏。如此不动声色，潜移默化，庶于抚绥、防范两有裨益，方为妥善。并令记此旨，历任总督永远留心」。

二十一日（壬午），谕军机大臣等：『磺觔采自山中，如果开采时毫无透漏，则该省民人制造花爆以及打取生牲畜配用火药又从何而来？即此次贼人鎗炮内所用火药不少，岂尽由抢夺所得。可见开采磺山虽派员驻扎，仍不能保无透漏。此事惟在该督、抚等平日严加查察，总期先于军火无亏；即或民间铺户之所需不能悉行禁绝，亦当防其太甚。至台湾地方向产磺觔，前据逆犯林爽文供称：「将墙上年久石灰煎熬成硝，在北路生番里私换硫磺，配作火药」等语。生番山里既产硫磺，则奸民不但可以向其私换，或帮同偷采亦未可定。现据福康安奏：「将台湾民间私用鸟鎗缴回销毁，改铸农器」；而私换硫磺及偷采之弊，尤应严切查禁。着传谕福康安务飭该地方官严密稽查，勿任仍前疏纵；并着李侍尧、徐嗣曾各于内外时刻留心查察，不得日久生懈、滋弊生事』。

二十二日（癸未），谕曰：『常青于柴大纪贪黷不法一案徇隐不奏，前曾降旨将伊革职，交福康安审讯。经福康安奏明审讯录供，令伊来京交部治罪，固属咎由自取；但念常青由将军简用总督，在任未久即值台湾逆匪滋事，非富勒浑、雅德历任年久、因循贻误、讳饰袒庇者可比。其到台湾后，于柴大纪种种劣迹固易访查，但彼时正值办理军务匆迫，其不即查参亦属可原；且伊年逾七旬，带兵驻守郡城保护无虞，其功过尚可相抵。常青着加恩免其交刑部治罪；俟到京后，候朕酌量加恩，另降谕旨。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罪之轻重固视其人之自取；而于功过相抵之处亦必斟酌其平，不肯稍有畸轻畸重。即编户小民尚不使一夫冤抑，何况封疆大吏转不为之经意乎！富勒浑、雅德亦当惭服

并自知悔惧也。将此通谕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适询自闽回京大臣官员，据称「当林爽文攻扰台湾时，漳、泉人欲为内应」；此必系伊同教一党。现已将林爽文、庄大田生擒，贼众尽行歼灭；不特台湾安堵，即漳、泉匪徒当亦胆裂。今固难于追究，然不暗为防范，苟且因循，久之有如林爽文者出，则又多一事矣。但地方官每多捏饰，遇有此等匪徒，始则容隐；及至发觉，又不能奋勉任事。必须该管上司不动声色，实心查办，庶可剿除净尽。李侍尧事务练达，意见周详；着密行传谕该督悉心防范，逐渐翦除，方为妥善』。

二十三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各省地方官建立生祠，非违道干誉、即倚势力贿求，最为陋习；必应饬禁。此次特令建立建勋诸臣之生祠，乃因台湾地隔重洋、民风剽悍，逆匪等纠众滋事、肆行不法，福康安等带兵前往剿捕，未及三月即已擒渠蒞事。该处民人经此一番惩创，暂知敛戢；第恐日久复忘，是以许在彼建立福康安等生祠，明示武威，使之怵目儆心，望而生惕。此为绥靖海隅，因地制宜起见。但福康安办理善后各事宜完竣即须回京，且伊亦无自办生祠之理，自应该督等承办；何以未据李侍尧、徐嗣曾奏及？着再传谕该督等止须遵照前旨，于台湾郡城、嘉义县两处建立生祠。至此次带兵大臣内，惟福康安、海兰察、鄂辉、普尔普、舒亮功绩较着，职分亦大，应行入祠；祠内设立木牌，书写伊五人官阶。其余各员威望俱轻，未便一体列入。徐嗣曾现在台湾，此事即交与该抚妥办。从前该省耿藩肆逆时，范承谟效忠殉节，曾饬建祠宇，非同创设；该抚可仿照办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拏获张破脸狗，供有广东大埔县人赵明德、陈丕、陈栋至福建诏安县云霄地方劝令入会，现已飞咨两广督臣孙士毅查缉』。得旨：『天地会究系起自广东传至福建，张破脸狗供出之赵明德等三犯为首，先在闽传教之人；着孙士毅即速饬属严密查拏，按名务获，勿任免脱漏网』。

二十九日（庚寅），谕：『据福康安、徐嗣曾奏「审讯馥法营私之革职总兵柴大纪及有心徇隐之道员永福分别定拟」并「请将得受陋规及逢迎馈送之文武员弁分别革职治罪」各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法司核议具奏矣。台湾地隔重洋，文武各员自应各矢洁清，力图整顿；乃不肖员弁竟敢需索陋规、废弛营伍，甚至纵令兵丁等包赌窝娼、从中染指，以致酿成巨案。此而不严加惩创，何以儆官邪而靖海疆！至柴大纪身系台湾总兵，于每次出巡时不但令各营伍备办供给，且折收夫价银两，赃私累累。国家设给养廉，于大员特加厚，原以备伊等因公之用；若巡阅营伍时，仍须该管弁兵代办夫马饮食一切，则内地之督、抚、学政、提、镇于出巡按试时，途次夫马等项亦必令地方官代为置办，又安用优给养廉为耶！嗣后督、抚、提、镇及学政等凡遇巡查、出

考，途次所需夫马等项，均着自行备用，毋得令经过各员代办。并令文武互相纠察，如有仍前需索扰累者，即各行据实参奏，从重治罪；如或徇隐不奏，别经发觉，朕亦必将徇隐之员一并治罪，决不姑贷，勿谓朕不教不诫也。将此通谕知之』。

谕军机大臣曰：『徐嗣曾系本省巡抚在任有年，武职营伍尚可委之总督，而文职内有收受陋规、营私贪黷等弊，即应随时查访，据实参奏；非如福康安系特旨简派发往台湾专办剿捕逆匪者可比。总督李侍尧到任未久，随驻扎厦门料理一切军务，未暇查办及此；魁麟亦系新任将军：徐嗣曾皆非其比。乃徐嗣曾竟若忘其自为巡抚，置身局外耶！其于杨廷理收受陋规之事，平日既漫无觉察，不行查参；经福康安彻底查奏，又复腴颜一同列衔而折内竟无一语引咎之处，殊不可解。着徐嗣曾将因何不早行参奏及会衔具奏又不自引咎之处，明白回奏』。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奏：『熟番募补屯丁事宜：一、全郡熟番九十三社，约可挑壮丁四千名。请分为大屯四处、每屯安设四百人，小屯八处、每屯安设三百人，作为额缺；即令在本社防守。户小之社或数村归并，或附入大社。其立屯之地应酌量地势，按照番社多寡，与营汛官兵声息联络。一、屯弁照四川屯练之例，南、北两路额设屯千总二员，统领番众；屯把总四员，分管各屯。每屯设屯外委一员，即在番社头目内择其曾经出力及素所信服者，由总兵拣选充补，详明督、抚给与札付，报部存案。一、番界内山现有未垦及入官埔地八千八百余甲，请将屯丁每名拨给二甲、外委每员三甲、把总每员五甲、千总每员十甲，自行垦种，免其纳赋。一、埔地民番界址混淆，现在丈出已垦一万一千二百余甲内民买番地业经抽有番租，请照同安县下沙科则按亩纳银，免其输粟。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琅峤等处民人私垦尤多，亦准一例升科。自此次清查后，立石定界，永禁偷越。一、屯丁习用器械，应呈报总兵逐加印烙，于每年巡查时点验一次。一、番民既挑补兵丁，应将一切徭役概免承应』。下军机大臣议行。

是月，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难民内有羸独残疾及极贫者，查明大口共十四万一千九百六十八口、小口共八万六千九百七十二口，展赈一月口粮并给银苫盖草寮共九万八千五十间』。得旨：『览奏俱悉。所全活难民不少矣』。又奏：『南、北两路投出余匪甚多，除陈泮一犯仍解京审解外，酌将出力者解赴内地安插，余俱发遣他省』。下部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

六月初三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从前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

，皆于太学立碑，以示武功。台湾不过乱民聚众，海岛一隅，虽不值刊碑太学；而此次办理迅速，首伙生擒，亦不可无纪实之作。朕现在驻蹕热河，欲将此次平定台湾事迹，御制碑文于热河文庙大成门庑内嵌石刊刻，俾振武敷文盛轨，永昭上塞。俟碑文制就，当一并发与福康安等在台湾、厦门等处配建碑亭勒石。所有前次发去之纪事文二篇，着福康安等暂缓镌刻；俟此次御制碑文发往后，一同敬谨摹勒：庶规模丈尺咸归画一，足以壮观瞻而垂久远』。

初六日（丁酉），谕曰：『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一折，已令大学士九卿议奏矣。内称：「向来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名目，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递减，至少有三十余人。请嗣后将四项名目全行禁革，各署内酌留该班兵丁轮流亲自上班」等语。额设兵丁，原以备差操、防守之用。乃台湾镇将各署内竟设有旗牌、伴当等四项名目管领额兵，总兵署内至有三百余人之多，以致各该兵丁分班轮值；其余俱在外自谋生理，甚至有挂名在内、贴钱包差代班差操等弊，实属不成事体，不可不严加禁革！披阅之下，殊为骇异。但台湾既有此等情弊，恐别省提、镇将弁各署亦有似此者；着各省督、抚即行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原不妨酌留数人听用。如有仍前设立名目任意役使兵丁至如许之多者，即将该提、镇将弁严参治罪；务令额兵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致滋他弊。至台湾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通同徇隐，尤为恶习。前已降旨，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第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嗣后该将军等于每年轮往查察，即将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各员应行考察咨部者，亦一体留心查核，一面报部、一面据实具奏。务宜实力整顿，秉公办理，毋得稍有徇隐袒庇情事。倘在台各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即将未经参效之人从重治罪。再，台湾远在海外，如遇有紧要案件，该处道员虽原准与总兵会衔具奏；但镇、道本不相统辖，若必得会衔，易启扶同瞻徇之弊。且海洋风信靡常，往来商办，动稽时日，亦多未便。前将万鍾杰补放台湾道时，特令加按察使衔；原欲令该员遇有应奏事宜，得以自行陈奏。嗣后凡遇有被放台湾道员者，俱着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该道膺兹重任，倍当激发天良、尽心办理，实力整顿，方为不负任使』。

又谕：『据福康安等查奏「台湾地方各官平日官声及被害情形，分别请旨」一折，内除孙景燧、刘亨基、董启埏、唐镒、程峻等声名狼籍、玩纵废弛，业经降旨停给恤典，其声名尚好并无劣迹之长庚、汤大奎、王隼三员亦早经降旨交部议恤外，所有县丞周大纶、陈圣传、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巡检

渠永湜、张芝馨、典史冯启宗、锺燕启、史谦，平时尚皆循分供职；及贼匪滋事又能以身殉难，殊堪悯恻！俱着交部照例议恤，以示奖劝。又据福康安等另折奏称：「淡水厅幕友寿同春年已七十余岁，当同知程峻被害时，招集义民恢复埤城，擒获贼目四名，深入贼庄；及被擒后，百方劝诱，以骂贼不屈，被贼支解。又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时，首先倡义，捐资招募民番，分拨义勇协守海口，杀贼甚多；迨被擒追降，不屈磔死。又刘亨基之女满姑，当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遭杀害」等语。寿同春、李乔基俱着赏给知县职衔；并着该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见，候朕酌量加恩。刘亨基之女满姑，虽伊父居官玩纵，以致酿成事端；而其女抗节捐躯，亦不忍令其淹没。着交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以昭褒奖忠节、不遗微末之意」。

又谕：『台湾军营出力人员，历经降旨令福康安查明交部议叙。兹据奏：「军营出力之侍卫章京官员、将弁等，现经秉公查核，分别等第造册咨部。其应行议恤之官弁、兵丁等，亦一并造册送部」等语。着该部即照福康安咨到各册，详加核对；业经给予议叙、恤典者毋庸再行议给外，其余俱着照福康安册内所开，照例议叙、议恤。又据福康安另片奏称：「贼匪滋扰嘉义时，教諭江浩、巡检吴元、典史李尔和等俱各遇贼守御，身受重伤」等语。江浩、吴元、李尔和，亦着该部一体照例议叙，以示奖励」。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奏：『入官叛产，遵旨拨给戍兵。但戍兵有操防之责，往返更替，不能自行耕种；应将查出地亩交地方官经理收租，会同营员散给。请每名先借银二两，拨产后征收归款』。得旨：『如所议行。该部知道』。又奏：『内山生番咸知慕义，因遣熟悉番情之人前往晓谕，酌令头目数人于秋凉后，抚臣派员带领入京瞻觐』。得旨：『好；知道了』。又奏：『臣于五月初九日由鹿耳门登舟，途经黑水洋，风浪大作；幸船橈安稳，行程甚速。十四日，已抵厦门。其巴图鲁侍卫及随征官员，亦俱陆续登岸』。得旨：『海洋风信靡常，五月间向已多风。福康安此次凯旋内渡，虽遇风浪，即获安稳，行程顺速；其余巴图鲁侍卫人等俱陆续登岸：朕心甚为欣慰！着赏给玉如意、大小荷包，以示优眷』。

十二日（癸卯），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台湾兵丁籍漳、泉者居多，令于分班轮换时将漳、泉兵丁分驻防守，以便彼此互相纠察；而他府之兵与之错处，于抚绥、防范俱有裨益。嗣据福康安奏：「已于挑补班兵时通盘布置，令漳、泉及他府兵丁易地驻守；并妥定章程，交普吉保照此密办」。又据福康安等奏：「新添戍兵一千二百名，于内地督、提二标及福宁、海坛、汀州、金门、建宁五镇标酌量抽拨；将来台湾之兵籍隶漳、泉者较前渐少，自更易于查察」

。但恐日久废弛，不能遵照妥办；着责成每年前往巡查之将军、督、抚、提督等实力稽查，勿任漳、泉之兵仍在原籍各村庄一带防守聚处，弊混滋事』。

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奏：『军营存剩火药、铅弹，现建火药局酌留应用；余俱运回内地。至闽省豫用磺觔，经李侍尧查明上杭县郭车乡矿产尽足敷用，已将淡水磺山封闭』。得旨：『所办均为妥协，即照所奏办理。其磺觔一项，既查明上杭县地方所产已敷各营军火之用，则台湾淡水磺山自不必复行开采。现福康安等严行封禁，但恐该处仍有私行偷采及官吏等庇纵透漏情事；并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等一体严查，如有似此情弊，即行参奏治罪』。

十三日（甲辰），谕曰：『福康安奏：「此次带兵巴图鲁侍卫章京内核其劳绩，有博斌、阿木勒塔等八员打仗杀贼尤为出力。又，特尔敦辙屡经出兵打仗，此次带兵剿贼最为得力；于回京途次患病身故。均请恳恩赏给世职」等语。博斌等随福康安剿捕逆匪，俱能奋勇出力；或于北路堵截擒杀匪众、或于南路搜拏首逆，各着劳积，甚属可嘉！博斌、阿木勒塔、哲克、翁果尔海、德楞泰、萨克丹布、塞凌额、西津泰、特尔敦辙俱着加恩交该部查核伊等所得功牌，酌予世职。又，官兵直抵琅峤时，乌什哈达带领水师兵丁顺风连檣而至，四面合围、水陆并进，俾庄大田得以实时擒获，亦属勇往可嘉；且前在云南打仗时，甚为奋勉。乌什哈达，亦着一并交部查照功牌，议给世职』。

谕军机大臣等：『满兵于一切攻战，理应奋勉，以为绿营表率。从前出师满兵，尚能出力；此次福州满兵自到台湾，不过逐队行走，毫无奋勉，殊属可耻！此皆外省安逸年久，该将军、副都统等平日又不能尽心训练，置技艺于不问之故。着传谕奎林：伊到任时，悉心教养兵丁，务使技艺精熟，不可仍前疏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

十六日（丁未），谕〔军机大臣等〕：『前据福康安拏获严烟后，讯据供出张姓绰号破脸狗并自粤至闽传会之赵明德等；飞咨闽、粤二省查拏。嗣据李侍尧将张破脸狗拏获，供有广东大埔县人赵明德、陈丕、陈栋三人；亦飞咨孙士毅严密查缉。奸民藉端煽惑、聚众结盟，原应彻底究办；但地方各官如果平日实力查办，何至邪教蔓延！外省恶习，往往无事之时即因循玩误，姑息养奸；及一经查究，即又奉行不善，辄遍贴告示、多派胥役，到处搜查，借端滋扰。台湾贼匪甫经平定，内地及邻省一带民情宁谧；若复因查拏会匪或致滋扰生事，更属不成事体！李侍尧、孙士毅俱系晓事之人，须不动声色严密查拏，先将首先传会之人如赵明德、陈丕、陈栋、陈彪、涂喜者拏获审明，从重办理；其余有犯必惩，以期净绝根株，方为妥善。断不可遇事苛求，迹涉张皇；令

胥役藉词扰累，别滋事端』。

十七日（戊申），谕：『本日召见德成，据奏：「天后神庙向来祇系地方私祭，从未春、秋官为致祭」等语。从来有功德于民，能御大灾、能捍大患者，具列「祀典」。沿海处所敕建天后神庙，屡着灵应；而福建湄州系神原籍，现在台湾大功告成、官兵凯旋，来往遄行安稳，仰荷神庥、迭昭灵贶，允宜特着明禋，用彰崇报。着翰林院拟祭文发往，嗣后该督、抚于天后本籍祠宇春、秋二季敬谨蠲洁，读文致祭，以隆祀事而答嘉庥。仍交该部载入「祀典」』。

又谕：『据德成奏：「带赴台湾勘估城土之工部员外郎沈浚，于事竣渡海后，因病身故」等语。该员系奏派随往台湾办估城工之员，事竣回程中途病故，事属因公；着加恩赏给银一百两，以示体恤』。

十八日（己酉），谕：『台湾甫经平定，一切抚绥善后事宜正资整饬。普吉保带兵打仗虽尚为奋勉，恐于海疆要缺究属人地未宜。因思奎林前在伊犁所处人犯，本系有罪之人，其获咎尚非贪赃玩法、难于原宥者可比；且伊曾经委任、久历戎行，人亦体面。台湾正当需人镇抚整饬之际，不妨弃瑕录用。所有台湾总兵员缺，着加恩将奎林补授，并着驰驿前往。奎林当倍加感激朕恩，力图报效。普吉保即着留于福建，遇有相当总兵缺出，再行补授』。

二十一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德成奏：「闽省械斗之风尤炽；虽内地到处皆有，不特台湾为然。而械斗之案，往往纠集匪众，先议出抵偿之人，许于事后代为养贍家口并设牌供献；以致贫民贪利，虽死不顾。而奸徒恃有代抵，遂赴各村庄肆凶攒殴，伤毙多命；甚至放火抢劫，无所不为。及经到官，即有私相议抵之人出头承认；既非主谋、又非正凶，不过按数抵偿。地方官因见人众，于斗殴之始固不敢过问；迨至毙命，又以有人认偿，即将就完结，不加深究：致奸民罔知忌惮，日甚一日。应严加惩创禁止」等语。械斗之风，虽由闽省民情剽悍，但究系地方官办理不善所致。若果地方官听讼公明，遇有鼠牙细故，即立予剖断；何致小民逞凶，私相争斗！即或有桀骜不驯之辈斗殴毙命，亦无难立究正犯，按律正拟，何得任其私相议抵。乃该省地方官向来因循玩愒，于百姓讼案并不代为秉公速审，致小民无从诉其曲直，积忿私斗。而案情略大，该地方官又思回护处分，化大为小；遂致奸徒无所惩创，罔知法纪。亟应趁此兵威之后，遇案严办，庶械斗之风可期渐息；若复稍事姑息，则刁风日长，虽法令亦无从禁止，势必又生事端，尚复成何事体！闽省系海疆，内地与台湾均属紧要；着传谕李侍尧务宜不时查察，实力整顿。如再有械斗之案，务饬究出主谋正凶并顶凶之犯，一并尽法处治。其地方官员有仍前掩匿讳饰者，立即从严参究。并于奎林行抵泉州时，详细告知；令其到彼加意妥

办，俾械国之风永行断绝，方为妥善』。

二十三日（甲寅），大学士九卿议覆：『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除禁革私役额兵、轮查出奏考语、道员专折陈事，以上三条均已奉旨施行外，一、水陆各营应照操演鎗炮之期，将备逐名点验，分别等第开报，镇臣亲自校核；其分防各汛亦令如期操演，随时抽验。统于年终将名单汇送总督衙门查核；仍留档册一分俟将军、督、提亲巡时，照册查验。兵丁技艺娴熟，奏请交部议叙；捏报者参究。一、水师将弁应亲自出洋巡哨，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有擒获盗匪者记功升用；若仅在内港往来、空文申报，即行严究。一、每年总兵巡查各营，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应一律操练兵丁、点验屯番。所有供应夫价尽行裁革；随带弁兵酌给路费，在本省公费项下支销。事毕，将营伍地方情形汇奏一次。一、兵丁除操演日期点验外，应令镇将各官派员逐日稽查。有擅离兵房者，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在外贸易者，照空歇军役例治罪。倘敢仍前包庇娼赌，照窝顿娼妓例治罪。其分驻地方，即飭汛弁稽查。一、换防戍兵调集厦门时，应令水师由陆路提督、陆路由水师提督互相点验；必须年力壮健，方准配渡。一、鹿耳门沿海一带口岸，应将向有炮台数十处照旧安置，并于新建城垣之地酌量添设炮位。一、台湾械斗相寻，往往酿成巨案；应从严定拟。其起意纠约及杀人之犯，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伤人者从重问拟发遣。仍遵照前旨，与盗案一体立限两年；俟限满后人知畏法，再行声请照旧。再，抢案聚至十人以上与虽不满十人而持械逞强者，为首照粮船水手抢夺例治罪，为从发给新疆种地兵丁为奴。其数在三人以下审有恃强情形与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亦俟两年后，再行声请照旧。地方文武员弁遇有械斗抢案不即缉拏者，照讳盗例革职；如有明知故纵及代为开脱、增减、改捏等情，照故出人罪例治罪；失察者，降一级调用。一、只身远渡与挈眷同来之内地民人，应由地方官查明给照、移咨台湾入籍，按户编甲。其无业游民犯事，即罪在笞杖以下，亦押令回籍。地方口岸各员失察偷渡者，无论人数多寡，降二级调用；只身民人，降一级调用。拏获而不举报，仍照例革职。有能拏获内地逃犯者，每一名纪录一次；携带眷属者，每一起加一级。别经发觉，将失察进口员弁降二级调用；失察藏匿者，降一级调用。一、屯丁需习器械，民间菜刀、农器仍准制用外，所有弓箭、腰刀、挞刀、半截刀、镖鎗、长矛与一切旗帜应概行禁止，毋许私造、私藏。一、台湾赌风最盛，应令文武员弁实力稽查；即跌钱、压宝之类，亦从重枷责，押递原籍。不服拘拏者，照拒捕例治罪。兵弁得钱包庇者，计赃以枉法论。不知情者，革伍枷责；并令每月出具切实甘结，呈报总兵

查核。再，胥役亦有庇赌之事；令兵役互相纠察，呈报镇、道从重究办。地方官故纵者，降二级调用；失察者，降一级留任。一、淡水八里岔距五虎门水程约六、七百里，港道宽阔，可容大船载运；应开设口岸，以便商民。如有藉端需索者，将失察地方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调用。一、新拟开设八里岔海口与淡水之八尺门、中港、后垄、大安二港、彰化之海丰、三林、水里三港、嘉义之笨港、蚊港、虎尾、八掌、猴树、盐水、含西五港、凤山之东港、竹仔、打鼓二港通海口岸，责成该管员弁实力稽防偷渡。再，此等船只多由内地小港偷越出洋，应令内地沿海地方一体访拏。一、台郡地方辽阔，应照内地每三十里设立一铺；通冲要路一律修整，统以一丈五尺为率。并于淡水、湾里、虎尾、大突、大甲等溪各设船二只，传送公文，渡载行旅』。谕曰：『前因台湾地方经柴大纪等贪纵废弛之后，百弊丛生；特谕令福康安于剿捕完竣后，将善后各事宜详细妥议具奏。嗣据福康安等议定共十六条，立法固已周密；若该处文武员弁果能实力奉行，原可永远无弊。但有治人无治法，恐日久复视为具文，或竟阳奉阴违；则虽多立科条，仍属空言无益。兹经大学士九卿照覆施行，在台湾文武各员务当敬谨遵循，力除积习以饬营伍，而靖海疆。至闽省民风刁悍，盗劫频闻；是以降旨凡遇该省海洋盗案应俟两年后盗风稍戢，再照旧例分别声请。今据大学士等奏：「以台湾械斗相寻，往往酿成巨案。嗣后亦应从严定拟，并盗案一体立限两年；俟限满后人知畏法，再请照旧」等语。但闽省盗劫之案，不一而足。昨据德成奏：「福建内地以及台湾械斗之风尤炽」；已有旨令李侍尧，当遇案严办。是此等警不畏死之徒，恐尚非一、二年即能悛革。所有闽省海洋盗案并械斗之案，俱着照新例严办；俟三年之后，如果人知畏法，该督、抚等再行奏闻照旧办理，以期辟以止辟。余俱照大学士等所议行。昨因台湾总兵员缺紧要，恐普吉保不能胜任；奎林久历戎行，曾任将军、威名素着，人亦体面，已降旨将伊补放。朕之所以简用奎林者，原令其前往实力整顿，俾该处营务、吏治均有起色。奎林行抵泉州，李侍尧可即将应办诸务及大学士等现在议覆各条详晰传谕该总兵，令其到彼恪遵妥办，毋负委任。至前降谕旨令于督、抚、将军内每年轮派一员前往台湾巡查，亦恐该镇、道等扶同徇隐、故智复萌，有将军、督、抚等前往层层稽察，庶共知儆惕。若该处总兵皆如奎林足资委用，原不必又令督、抚等前往，多此一番跋涉。但奎林亦不能久在该处，设有升调等事而接任者一时未能得人，难保其不致贻误；自应仍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方为周密。乃昨据德成奏：「不如但令将军、提督前往，督、抚似可不必」等语。其意必以将军、提督与地方无统辖之责，前往台湾尚不至有需索供应情事；若督、抚前往，则各州、县备办供顿应酬及家人、胥役需索门包，所费又复不貲。即如从前富勒浑纵容家人殷士俊、李世荣沿途任

意勒索，是其明证；无怪德成之有此奏。朕令该督、抚等前往巡查，原为稽查奸弊起见；若该督、抚等复纵令家人、长随、胥吏等藉端需索，是未受其益而先受其害，更不成事体。着传谕该督、抚等：嗣后于前往台湾巡查时，务宜严禁从役等毋得有得受门包、沿途需索等事；如有明知故纵及漫无觉察者，或经科道参奏、或经朕别有访闻，即将该督、抚加倍治罪，决不宽贷。且不特台湾为然，即各省督、抚于巡阅营伍查办灾赈时，均富自行雇备夫马，毋得丝毫扰累地方。朕闻向来各省督、抚内惟李世杰、书麟于出巡时轻骑减从，尚能不累地方。各该督、抚俱受朕恩，养廉优厚；何不以李世杰、书麟为则效，而必踵不肖督、抚等之覆辙乎！况督、抚之责在于察吏安民，凡通省之利弊、属员之贤否皆所应知；而其出巡时，所带家人、长随为数无多，何难随时稽察管束。若几名家人、长随尚不能查察，又安望其剔除弊窦、管辖如许之官吏耶！且不特督、抚为然，即大臣、官员等奉差出外，除应得廩给、驿马之外，亦不应格外需索，扰累地方。嗣后凡属奉差外出及督、抚出巡者，俱应轻骑减从并严加约束，毋任有违例骚扰之事；若有纵令勒索毫无觉察者，一经访闻参奏，即一并从重治罪，断不为之宽宥也。将此通谕知之』。

二十四日（乙卯），御制「平定台湾告成热河文庙碑文」曰：『昨记平定台湾、生擒一凶之事，亦既举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为三大事专文勒太学，其次三为诛王伦、翦苏四十三、洗田五以在内地，怀惭弗芟其事。而平定台湾介其间，固弗称勒太学；然较之内地之次三，则以孤悬海外、事经一年，命重臣、发劲兵三月之间擒二凶、定全郡，斯事体大，讫不可以不纪。因思热河文庙虽承德府学耶，而余每至山庄，必先展拜庙貌；秋仲丁祭，常遣大学士行礼：则亦天子之庠序矣。且予去岁筹台湾之事日于斯，天佑予衷，命福康安、海兰察率百巴图鲁以行；及简精兵近万，亦发于斯。而诸臣涉重洋、冒艰险，屡战屡胜，不数月而生擒二凶，且无一人受伤者；是非上苍默佑、海神助顺，曷克臻斯！则予感谢之诚、兢业之凜，亦实有不能已于言者。筹于斯、发于斯、臻于斯，文庙咫尺，我先师所以鉴而呵护者亦必在于斯。「记」所谓「受成告成」，正合于斯地也。则平定台湾、告成热河文庙，所为「礼以义起，非创实因」。且予更有深幸于衷而滋惧于怀者：予以古稀望八之岁，五十三年之间举武功者凡八；七胥善成，其一惟征缅之事。以其地卑湿瘴疠，我兵染病者多；因其谢罪求罢兵，遂以振旅，是此事究未成也。近据云南总督富纲奏报缅甸谢罪称臣奉贡之事，命送其使至热河，将以赐宴施惠；是则此事又以善成于斯矣。夫奉天治民，百王谁不为天子；而予以凉薄，仰赖祖宗德施，受天地恩眷独厚。近八旬之天子，葺八事之武功，于古诚希，示后有述；使一事尚留阙欠，予之怀惭终不释也。自今以后，益惟虔巩持盈，与民休息；敢更怀佳兵之

念哉！夫天地，天子之父母也。子于父母之恩不可不言报，中心感激，弗知所云已耳！系之辞曰：「瀛壖外郡，闽峽南区；厥名台湾，古不入图。神禹所略，章亥所无；本非扼要，弃之海隅。朱明之世，始闻中国。红毛初据，郑氏旋得；恃其险远，难穷兵力。每为闽患，讫无宁息。皇祖一怒，遂荒东南；郡之县之，辟我提封。一年三熟，蔗、薯收丰；渐兴学校，颇进生童。始之畏途，今之乐土。大吏忽之，恣其贪取；既嬉其文，复恬其武。匪今伊昔，叛乱屡睹。向辛丑年、昨丙午岁，一贵、爽文，其乱为最。水陆提督，发兵于外；奈相观望，贼益张大。天启予衷，更遣重臣；百巴图鲁，勇皆绝伦。川、湖、黔、粤，精兵万人；水陆并进，至海之滨。至海之滨，崇武略驻；后兵到齐，恬波径渡。一日千里，以迟为速；百舟齐至，神佑之故。驰救诸罗；群贼蜂拥；列阵以待，不值贾勇。如虎搏兔；案角陇种；顷刻解围，义民欢动。斗六之门，为贼锁钥；大里之杙，更其巢落。长驱扫荡，如风卷箨；夜携眷属，内山逃托。生番化外，然亦人类；怵之以威、賚之以惠。彼知畏怀，贼窜无地；遂以成擒，爽文首系。狼狽为奸，留一弗可；自北而南，居上临下。海口遮罗，山涂关锁；遂缚大田，略无遗者。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曰福康安，智超谋深；曰海兰察，勇敢独任。三月成功，勋扬古今。既靖妖孽，当安民庶。善后事宜，康安并付；定十六条，诸弊祛故：永奠海疆，光我王度。凡八武成。蒙佑自天；虽今耄耄，敢弛惕干！如曰七德，实无一焉。惟是敬勤，励以永年」。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

秋七月初四日（甲子），谕：『福州将军魁麟，着改名魁伦』。

初九日（己巳），谕曰：『蔡攀龙着来京引见，再降谕旨。所有福建水师员缺，着哈当阿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

十七日（丁丑），上御卷阿胜境，赐平定台湾凯旋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等并扈从王公大臣、御前干清门侍卫等宴。

谕曰：『李侍尧自调任闽浙总督办理军需，诸皆妥协；本欲俟大功告竣后，仍将伊原袭伯爵赏还。嗣因其于柴大纪种种营私舞弊不据实参奏，咎实难辞；是以未经给与。第念该督系在事后赴任，于柴大纪未经觉察尚属可原；且驻扎泉州、厦门承办军需及调度一切，始终无误。李侍尧，着加恩仍赏还原袭伯爵。至李奉尧承袭以来，并无过失；今既将伯爵给还伊兄，李奉尧并着赏给提督衔。此系朕宥过赏功，恩施格外；李侍尧等宜倍加感激奋勉，以副委任』。

谕军机大臣等：『台湾生番，前据福康安奏：于秋凉后令其起程渡洋，来京瞻觐。因思此次该义民人等随同打仗，殊为奋勉；其中如曾中立、黄奠邦等

已赏给同知、都司等衔，并令送部引见，酌量补用。着传谕李侍尧等，即令应行引见之义民与生番等俱于秋凉后一同起程，并计算日期，务于十二月十五以前到京，以便同年班众部共入筵宴，俾伊等仰荷宠锡观光，倍加感奋』。

十八日（戊寅），谕：『台湾兵丁远涉重洋，费用较多，向例系支本身钱粮；其原籍恐不敷养赡，应如何加恩？又，海口兵丁所得挂验番钱亦应官为经理，其巡查兵丁俱当轮流派出。着军机大臣妥议具奏』。

十九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我朝肇基定鼎以来，关帝屡着灵应；业经迭晋封号，备极尊崇。据福康安奏：「台湾贼匪滋事以来，府城东门城楼上关帝赐佑着灵，是以大军一到，即得迅速蒞功，安稳配渡」等语。着传谕李侍尧、徐嗣曾等于改建城垣时，将该处旧有庙宇重加修建，不可换塑圣像；但须将殿宇式廓轮奂一新，以壮观瞻而隆妥侑。仍候朕亲书扁额发往，敬谨悬挂，用答灵贶』。

二十日（庚辰），以福建按察使伊辙布为布政使。

二十一日（辛巳），谕曰：『柴大纪在台湾总兵任内任意废弛营伍，纵容兵丁等在外贸易并婪索夫价及海口船只陋规、生日节礼、得银拔补外委等款，赃私累万盈千。迨贼匪窃发，并不实时带兵亲往扑灭，复托词回城调兵、迁延时日，以致酿成贼势。及收复嘉义县城时，又不并力追剿，与贼以暇；致贼人复得占据斗六门、大里杙等处修筑抵御：种种贻误军机，经福康安等定拟斩决，解京办理。朕以柴大纪情罪重大，本应立正典刑；其在嘉义奏称「不忍以十数万生灵委之贼手，情愿固守」之处虽查系义民不肯放出，皆属谎词，朕究念其尚有守城微劳，欲俟解到覆讯后，加恩从宽末减，改为监候。兹据福建委员将柴大纪解到，命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覆讯，柴大纪复思狡展，翻供抵赖；并供称「德成前在台湾，连日审讯义民，诱令如将柴大纪赃罪指出，必有重赏；如不实说，即行治罪」等语。朕命将节次申饬福康安谕旨令其阅看，并经朕亲行廷讯，始俯首无词，而于认罪之下仍思狡饰。柴大纪一案，朕专交福康安、徐嗣曾审办。德成不过系派往勘估该处城工，并无审事之责；与伊何涉，妄行攀指！柴大纪之意，不过因此事系由德成前在浙省有所风闻，到京因朕问，据实奏明所闻后，始行查办；遂心怀忿恨，欲乘机将德成扳陷，伊或可希冀脱罪。奸巧之极，甚属可恶！柴大纪竟系天夺其魄，自行取死；岂可复从宽典！柴大纪着照所拟，即行处斩，以为辜恩昧良、狡诈退缩者戒』。

又谕：『福建按察使员缺，着万锺杰补授。万锺杰现在台湾，该处甫经平定，一切善后事宜正须人料理；着仍留台湾道员之任，将地方诸务与奎林实力整顿。其按察使印务，着李侍尧等拣选妥协道员奏请署理。俟二、三年后，万锺杰在彼办理诸务大有起色，该督等再行酌量请旨，候朕简放台湾道员有人

，再令万鍾杰赴臬司之任』。

二十三日（癸未），军机大臣奏：『遵旨议台湾兵丁家属养贍：查向例内地兵丁渡海出防，其原籍家属每月给米一斗、银五钱，为数较少；恐其不敷养贍，请照新疆防兵例准支行粮、坐粮二项，以示体恤。至台湾戍兵向由内地拨换，前奉谕令留缺一半本处募补；旋经福康安奏：「该地甫平，新募之兵难资防御，请仍于内地拨派」。臣等查台湾向有无籍游民名「罗汉脚」，既无恒产、又无约束，最易滋事；若趁此兵威大创，酌挑入伍，责成该将弁管辖训练，既省调拨、又免加饷。再，海口查船，得受挂验番银。据福康安奏：「鹿耳门系安平协中、左、右三营弁兵轮派，鹿仔港系安平协左营管理，新开之八里岔系交淡水营管理」；但未明立章程，恐有偏枯向隅之处。又，台湾道所辖船厂，因该处不产大木，故由内地运往。若应修船少、运往木多，该道可以就便变售；但不可予以限制，或恐藉端多带，以肥私橐。又，台湾府所管盐埕，除每年销售定额外，若能设法多销，亦许该府津贴办公之用；但不酌定数目，或恐隐匿入己。应请对募兵并挂验番银及木植、盐务，一并交该督、抚、提、镇议奏』。得旨：『依议。台湾现定各章程已极周密，但有治人无治法，惟在该督、抚等实力查察以除积习。如该督、抚等不认真整顿、留心稽查，致地方文武员弁阳奉阴违、仍前滋弊，一经发觉，惟该督、抚是问』。

二十四日（甲申），谕：『据徐嗣曾奏：「澎湖副将潘韬等禀报：有新派换班兵丁康飞俸等，因监生江清洲开油店与营房风水有碍，纠约兵丁将油房拆毁。该副将督同将弁前往拏获康飞俸等四名，发千总吴得生、陈元成审讯。复有兵丁王添生、苏火彩等进署阻闹，扯破吴得生衣服，将康飞俸拉出。现已将康飞俸拏获并获杨凜生等十名，严讯究办。旋据提督蔡攀龙亲赴澎湖，督同该处员弁等查出起意拆屋之王攀陇、纠众抢犯之王添生及附和各兵共十二名，委员押解到郡；当经该抚督同司道等严行鞫审，讯得确情，将王攀陇、王添生二犯即请王命正法，传首梟示。其康飞俸等犯分别斩绞，请旨正法」等语。已批交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核拟速奏矣。澎湖为台湾扼要重地，当此甫加惩创之后，该犯等复敢纠众扰民、逞凶抢犯，实为藐法已极！自应按名迅速严办，以儆刁悍而饬戎行。该抚即将为首之王攀陇、王添生二犯处斩梟示，办理甚是。但随同附和之犯，其情节较重应行斩绞者，亦当一面即行正法、一面奏闻，又何必拘泥成例请旨办理耶！嗣后该抚遇有此等要犯，务即遵照速办，勿复似此拘泥迟延。台湾民情凶悍，积习未悛；朕恐普吉保在彼不能弹压，已早经降旨令奎林前往更代。奎林到彼后，该抚务将一切应办事宜及该处实在情形，详悉告知奎林，务须实力整顿，将该处兵丁严行管束；俾各知所儆畏，一洗从前废弛藐玩积习，方为不负委任』。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九。

八月初三日（壬辰），谕军机大臣等：『前据福康安奏：「拏获首先至台湾传天地会之严烟供称：此会是朱姓、李姓传自四川，因年分久远，不能指实川省是何县分。该犯系从广东人陈彪传教；伊四十八年到台湾时，陈彪尚在漳州」等语。并经解至热河交军机大臣覆讯，供词亦属相符。节经谕令该督、抚等饬属严密缉拏；嗣据孙士毅奏：「粤省查无陈彪下落」；而李侍尧续获张破脸狗一犯，讯据供称「有广东大埔县人赵明德、陈丕、陈栋三人曾到该犯家内劝令入会。至陈彪实不知其人，或即系陈栋」等语。复降旨交孙士毅饬属缉拏，亦未据将赵明德等按名缉获。本日又据李世杰覆奏：「四川省到处访查，实无天地会之名；现饬将历年所造户口清册覆查，有无朱鼎元其人」等语。严烟所供天地会来历并传教人犯凿凿有据，且前后讯供如一，必非无因。粤东与闽省毗连，况严烟与张破脸狗所供学习天地会时，皆得自广东人所传。张破脸狗计此时已早解至粤，更无难就近确切根究。至朱姓虽年分久远，该省既有户口清册，亦可调取确查。着传谕李世杰、图萨布即严密访查，如有严烟等供出各犯踪迹，即速躡获究办；仍随时密为留心，为之以实，不可以现查无获，遂回护前非，不肯认真缉获，致要犯远扬漏网。其陈彪各犯俱曾至闽省传教，或目下仍在闽省藏匿亦未可定；并着传谕李侍尧再饬属一体严缉，亦不可因前此无该犯等下落，遂存回护』。

初七日（丙申），予随征台湾侍卫塞凌额、西津泰、特尔敦撤云骑尉世职如例。

初十日（己亥），谕曰：『徐嗣曾奏「拏获股头匪犯审明分别正法」一折，已批该部知道矣。至另片称：「逆犯大半系罗汉脚匪类，流寓在台；现按照籍贯密咨内地，查其财产、亲属，务期毋稍疏纵」等语。此等逆犯财产其在台湾地方者自应详晰查明，尽数入官，以备拨给戍兵之需。至各犯在内地所置田产，不必概行入官。所有此项内地叛产，着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以示格外恩施，而杜争竞；并谕伊等此系特旨加恩，嗣后倍当安分守法，勉为良善。并着李侍尧接奉此旨，先于漳、泉一带遍行晓谕，使知感激。又，徐嗣曾另折奏请革职开缺，此可不必。前因台湾吏治废弛，徐嗣曾于属员收受陋规不能及早觉察，又不自请处分；是以降旨饬询。但徐嗣曾于办理善后各事宜及清查叛产、查缉犯属等事，尚能周到；伊所请革职开缺之处，着加恩宽免。徐嗣曾益当倍加感激，诸事悉心经理、实力整顿，以期无负朕矜全委任至意。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

十九日（戊申），谕：『前因台湾贼匪剿捕完竣，但该处民情剽悍，虽经

此一番惩创，恐事过即忘，不足令其怵目儆心，常思安分；特令于台湾建立福康安、海兰察等生祠，俾民人望而生惕。昨据徐嗣曾奏：「台湾应建生祠，拟于御碑亭后附连建盖」。因思福康安、海兰察等带兵渡台剿贼，固属有功；而李侍尧在泉州、厦门一带办理军需、始终无误，徐嗣曾前赴台湾帮办善后一切亦为妥协，且督、抚为守土大员，若不得与带兵之将军、参赞等同沐褒功之典，亦恐该处民人意存轻视。李侍尧、徐嗣曾，着准其一体列入。俟生祠建竣后，所有设立木牌，福康安自当居中，其左则海兰察、右则李侍尧，左次普尔普、右次鄂辉，左再次徐嗣曾、右再次舒亮；并将御制功臣生祠志事诗一首缮写清、汉字发往，一并刊泐碑旁，以示朕优奖勤劳至意』。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一。

九月初二日（庚申），谕：『刑部议覆李侍尧「查办台湾海口得受陋规文武各员，将上淡水同知、都司并鹿仔港未设口岸以前之同知、守备等员问拟绞候，其余得受陋规各员俱问拟新疆」一折，此案上淡水及鹿仔港未设口岸以前，例禁商民出入；乃该管文武各员并不严行查禁，辄敢收受船户陋规，较之通商口岸得受规银者情节较重。该部议覆照得受枉法赃例，问拟绞候，固属按例办理。但鹿仔港自乾隆四十九年以后业经开设口岸，而上淡水亦经福康安奏准许令商民船只出口；是该二处现系通商之路，其从前该管文武得受陋规，尚属积习相沿，与枉法婪赃者稍觉有间。所有此案得受海口陋规文职段玠、李本楠等十七员、武职卓其祥、长明等二十八员，俱着从宽一并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其所得银两俱着按数追缴』。

初六日（甲子），谕〔军机大臣等〕：『据魁伦奏：「福州驻防阵亡之缺，应通行挑补」等语。满洲兵丁在台没于王事，自应将伊等子嗣坐补甲缺。其有年未及岁与无嗣孀寡，宜以甲缺一、作养育兵二，俾资养贍。魁伦何未见及此，着即遵旨妥办。至所称裁马六十匹，将草干赏给阵亡家属之处，着照所请行。并通谕广州、杭州等处将军：如有阵亡之家，俱照此办理。至鄂岳素不实行训练兵丁，乃与魁伦联衔具奏，恬不为怪，实属可耻；着传谕申饬』。

初八日（丙寅），谕：『据徐嗣曾奏「惩治台地棍徒并拏获伙杀命匪犯及设馆殃民之蠹役、挟嫌捏害之义民、割用印册冒支钱粮之征兵，分别从严定拟」各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核拟速奏矣。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民情刁悍；从前地方文武因循废弛，遇事姑息，以致奸民无所忌惮，酿成逆案。今当贼匪甫经荡平之后，正当趁此兵威，随时严办；使匪徒敛迹，尽绝根株。徐嗣曾于拏获棍徒，凡该犯死罪者，俱立置典刑；所有陈光侯、潘波二犯不复拘泥成例，分别谋故，概从立决；其殃民之蠹役、舞弊之征兵、恃符藐法之义民，俱分别严行定拟办理。不谓徐嗣曾竟能如此明敏决断，实属可嘉之至！徐

嗣曾前于柴大纪馱法营私不行参奏一案，咎无可辞；是以将伊革职，从宽留任。该抚自抵台湾后，帮办善后诸务，尚为妥协；今于地方棍徒蠹役等复能力加整顿，俾海疆刁悍之风渐知悛革，殊为不负任使。徐嗣曾着交部议叙，以示朕赏功罚罪、各不相掩至意。至府、县差役胆敢私设班馆，擅设刑杖、拶指等件，勾党盘踞、肆恶殃民，其情节实属可恶；徐嗣曾将为首各犯定拟斩决，所办甚是。但此等蠹役，自因地方官平日倚为耳目，不肖者纵其贪婪、昏愎者受其蒙蔽，以致该役等有恃无恐，扰害良善；于吏治民生大有关系。台湾既查有此弊，恐各省亦在所不免。着传谕各督、抚务严饬问刑衙门将班房等项名目永行禁革，以除奸蠹而绝弊端；如有任令差役等设立班馆、私置刑具各情事，一经发觉，不特将纵容之地方官从重治罪，并失察之上司一并严加议处，决不姑贷。仍着年终奏闻有无此弊。又，义民等因帮同守城剿贼，特予奖赏；伊等身邀顶戴，正应倍知安分。乃挟嫌捏害，图陷多人；是义民又为蠹民矣。岂可因其前有微劳，稍从末减！徐嗣曾请将诬告之义民谢恭即行正法、其不行阻止之黄武等概行责惩，办理实属允当。又据会同普吉保奏「兵丁郑振宿娼怙恶，连毙二命；申明后，已恭请王命将该犯即行正法」一折，所办甚是。其请将游击陈大恩等交部议处并自请交部之处，兵丁系营员管束，兹郑振有宿娼毙命情事，该管员弁平日不能约束查察，自应分别斥革议处。至文职于失察土娼固有应得处分，而戍兵非其所辖，且徐嗣曾一经禀报，即申明严办；其所请交部之处，并着宽免』。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二。

十八日（丙子），谕曰：『福康安上年命往台湾督办军务，其应得陕甘总督养廉，曾谕令在福建就近支领；今据称在福建时仅支过一半等语。福康安现在京供职，尚未即赴陕甘总督之任；所有未经支领一半养廉，着即在部库内照数支給，以资费用』。

二十五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据李侍尧奏：「现患疮疾未痊，精神难以兼顾；伍拉纳即须前赴河南新任，所有巡抚任内审题稿案及大计、奏销、军政、武闈等事，实难兼办。现将审案暂委藩司伊辙布代审；并请简员来闽署理抚篆」等语。李侍尧染患疮疾，所有巡抚任内事件较多，自难兼办一切。徐嗣曾于台湾诸事亦俱办有条理，其军需报销等项即有未经办竣者，亦可将稿件带至内地，次第核销；毋庸久驻该处。着传谕该抚接奉此旨后，即料理起程内渡，接管巡抚印务，将大计、奏销及盘查等事逐一办理。徐嗣曾未经内渡以前，所有巡抚印务，着暂交伊辙布护理；其司道印篆，并着李侍尧拣员奏闻递署。至李侍尧疮疾，想即日就可痊愈；现在诸事俱有人接办，该督更可安心调摄，冀得速痊，以慰廑注也。将此各谕令知之；并将目今疮已全愈否，速

行奏闻】。

是月，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内山各社生番于八月上旬到郡，共计头目四名、番目二十六名、通事四名、社丁八名，委在台办事福州同知杨绍裘带同义民首曾中立、黄奠邦、张维光、叶培英、王松护送，于八月二十八日自鹿耳门登舟候风；约十二月望前可以抵京』。报闻。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三。

冬十月初六日（甲午），谕〔军机大臣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紧要，前蔡攀龙在台湾带兵时，曾谕令王柄暂行署理。嗣因蔡攀龙难胜水师提督之任，已另简哈当阿补授；将蔡攀龙降补狼山镇总兵，复将王柄调寿春镇总兵。哈当阿未经到闽以前，水师提督印务自仍系王柄署理。第念此缺最为紧要，王柄素日亦非熟习水师之员，现在该镇署理提篆是否胜任？着李侍尧留心查察，即行覆奏。至闽省近年海洋盗风甚炽，劫掠频闻。李侍尧到任后，虽屡次拏获多案，严办示惩；但数月以来，未据李侍尧奏报续有拏获之案。该省近日盗风是否渐戢？并着李侍尧饬属随时留心查缉，多拏匪犯；务期洋面肃清，勿因日久生懈为要。至李侍尧前因左肩染患疮疾，奏明不能兼署抚篆，业经谕令徐嗣曾即速内渡；该抚未到以前，令伊辙布暂行护理，俾李侍尧得安心调摄。嗣据李侍尧奏疮疾业已出脓；迄今已及旬月，曾否疗治平复、调理复元？朕心深为廑念，并着将近日疮疾情形若何，据实具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即速回奏』。

十二日（庚子），谕曰：『徐嗣曾奏：「据护台湾道杨廷理禀报：在嘉义平埔山边，将黄天养拏获，发交局员钱受椿审讯。该员再四盘诘，根究出庄天畏踪迹；即亲带丁役驰往内山，将庄天畏拏获。供系正月内逃入内山，复经庄潭、萧然二犯引带容留，送至黄天养山寮内藏匿被获。请将窝留之庄潭、萧然拟斩立决，庄天畏、黄天养解京审办」等语。庄天畏系庄大田之子，被士兵剿散，遁入内山；前据福康安具奏：「讯问拏获匪犯，虽供称被生番杀死，所供究不足信。仍应交该地方文武通行严缉，以净根株。其黄天养一犯，系为庄大田管种田亩之犯；亦应一并饬拏务获」。今徐嗣曾督饬各属严密查拏，杨廷理、钱受椿俱能认真缉捕，根究踪踪，将要犯按名拏获，实属可嘉！徐嗣曾、杨廷理、钱受椿均着交部从优议叙。其庄天畏、黄天养二犯，即着该抚派委委员小心解京审办。庄潭、萧然胆敢容留逆属，即与党恶无异；应如该抚所拟，即行处斩，以示惩创』。

又谕：『据徐嗣曾奏：「柴大纪所奏正法及戮尸各犯内有许怀等三十五名，本系误拏；经知县陈良翼审属良民，据保释放。柴大纪以正法匪犯名数具奏在先，逼迫该县通报，以符奏案。兹因清查叛产犯属，查出许怀等至今尚在。

随将许怀等覆加研讯，委无从贼情事；质之原保人等，亦俱供证相符。除已故之赖天足等十一名外，已将许怀等二十四名概行省释。前任知县陈良翼扶同柴大纪混行通报，依律拟斩监候」等语。柴大纪自到诸罗后恒怯畏葸，每次奏报御贼情形，妄称俘馘多名，以掩其株守不前之罪；即义民、兵丁缉获匪犯，亦俱称临阵生擒，饰词入告：种种诈妄不实、卖官婪索，已出情理之外。兹复查出许怀等三十五名被民兵误拏，尚在羁留候讯，柴大纪先已开单具奏，混开正法七名、戮尸七名；及该县陈良翼讯明实系良民，柴大纪必欲回护原奏，按名正法。争执再三，复令该县扶同捏报，始准释放。是柴大纪妄奏冒功、蒙混回护，几令无辜良民数十人陷于重辟；情节尤为可恶！柴大纪已于前案正法；核其所犯贪诈之罪，必须将伊子一并惩治，方蔽厥辜。从前甘省冒赈案内，因王亶望等赃私狼藉，拖累多人，酿成巨案，罪浮于法；是以查明伊等之子，发往伊犁。今柴大纪遗误军机，失陷地方；又复挟诈欺罔，拖累无辜：尤非王亶望之止于贪婪玩法者可比。着将柴大纪之子查明发往伊犁，给与兵丁为奴，以示惩戒。余着该部核拟具奏』。

谕军机大臣曰：『徐嗣曾奏：「现在台湾尚有应办事件，拟俟明年夏间奏请内渡，于万寿节前趋赴陛见」等语。前因李侍尧染患疮疾，曾谕令该抚即行内渡，接管巡抚印务。今台湾诸事业经办有条理；即有未经办竣者，想奎林不日即可到彼，该抚自可面为交代，令其接手办理。现在内地应办事件亦属紧要，自富速回本任，不可再稽时日。至来京瞻觐，不妨稍缓，何必以此为要耶！将此谕令知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四。

二十六日（甲寅），大学士等议覆：『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查出柴大纪误拏良民许怀等作为匪犯，妄奏正法戮尸，经前任嘉义县知县陈良翼审系良民释放，柴大纪逼迫该县扶同捏报」。陈良翼依律拟斩监候，许怀等请概行释放』。得旨：『陈良翼于已经保释之民人仍作为正法戮尸之匪犯，扶同柴大纪混行通报，罪固难辞。但此案皆由柴大纪妄拏捏奏，玩视民命，当军务紧要之际，尚敢回护冒功，枉陷无辜，全不虑人心涣失，实属罪不容诛；若非陈良翼虚心研鞫，痛切剖陈，几致无罪良民骈首就戮。是陈良翼之扶同通报，系为保全多命起见，因而从中婉转，虽该员于查办柴大纪劣迹时不即据实禀报，直至办理缘坐始行呈明，不值再加录用；其罪究属可原。所有陈良翼问拟斩候之处，着加恩宽免并即释放回籍。余依议』。

二十七日（乙卯），谕曰：『李侍尧现患疮疾，又增口疮痢症，未就痊愈，正资调理。该督本年原奏请来京陛见，其总督印务亦需人接署；着福康安即行驰驿前往，署理闽浙总督，俾李侍尧得以安心调摄。若该督疮疾渐次平复

，则俟福康安到闽接印后，再行来京陛见；倘精力难以支持，徐嗣曾尚未内渡，福康安未到之先，所有总督印务着魁伦暂行兼署』。

二十九日（丁巳），谕：『福建按察使员缺，前经降旨将万鍾杰补授。因台湾地方紧要，是以将该员仍留台湾道任；其按察使员缺，交该督奏派道员署理。但台湾甫经平定，一切正资熟手经理；计该员回至内地，尚需二、三年之久。而福建刑名事务亦关紧要，若不特行简署，不足以专责成；所有福建按察使员缺，着王庆长署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五。

十一月初四日（壬戌），谕：『军机大臣议驳魁伦等具奏「将裁汰马六十匹所空草料折银及裁汰马甲四十缺所空钱粮，以贍养孤寡，余充公项」一事、存泰等具奏「将所出马甲六十八缺抵补外，余三十一缺暂停挑补，以贍养钱粮短少、家口众多者，撤出养育兵缺以养贍空缺家口」一事，所驳甚是。昨□福州、广州、杭州满洲兵丁内有出兵台湾阵亡者，实属可悯！伊等户口孤寡，恐失生计；特加恩将台湾兵阵亡马甲缺，与其挑补在家逸居之人，不如分马甲一缺作养育兵二缺，令贍养伊等孤寡。此皆朕念满洲世仆微有劳绩，即加悯恤之意；并非裁汰兵缺马匹以省钱粮也。方今承平日久，生齿日繁，虽不能无故增加满洲钱粮，岂有裁汰兵缺之理。况今岁荆州被灾一切赈济，朕即动用二百万两。且从前二、三次蠲免普天下钱粮，不啻数千万两，于彼皆不曾稍有爱惜；况此数两兵丁钱粮，朕岂肯复为节省乎！魁伦、存泰如此办理错谬，实未晓朕意；着传旨申饬。其贍养荆州水灾淹毙兵丁之孤寡，亦如是降旨矣；恐图桑阿等误会朕旨，亦未可定。着交图桑阿等惟体朕悯恤旗仆，以期于事有益，酌量办理。将此仍晓谕满兵驻防各处知之』。

初五日（癸亥），谕曰：『闽浙总督李侍尧老成历练，宣力有年；屡任封圻，实心能事。昨岁因台湾逆匪滋事，特将伊调任闽浙。该督抵福建后，即驻札厦门一带办理军需，调度一切无虞缺乏，诸凡妥协，而于地方事务亦能认真整饬；即经降旨晋加宫衔、复还伯爵，以示优奖。昨据该督奏染患疮疾，又复下痢，即遣伊子由驿前往看视；并谕令安心调养，以冀速痊，用资委任。兹闻溘逝，深为轸惜；所有应得恤典，着该部察例具奏』。

又谕曰：『闽浙总督员缺，着福康安调补。福康安未到之前，其总督印务，前已有旨着魁伦署理。陕甘总督员缺，着勒保补授；山西巡抚员缺，着海宁补授。其兵部侍郎员缺，着吉庆补授，仍兼副都统』。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魁伦等奏「李侍尧于十月二十三日病故」一折，已降旨将福康安调任闽浙总督矣。李侍尧在督、抚中素称能事，伊在闽浙，地方事务固可资其整顿；但台湾系福康安平定，其威望自更重于李侍尧。现

在督、抚内亦乏堪以胜任闽浙之人，是以将福康安调补。福康安惟当加意整顿，妥协办理。闽省民风虽称剽悍，而福康安甫经在彼荡平贼匪，大加惩创；今调任总督，该省内地民人、台湾番众自必心存畏慑，其桀骜积习正可默化潜消也。至闽浙总督印务，前据李侍尧奏请简员前往，已有旨将魁伦暂令兼署。本日魁伦等奏：「将总督关防严密收贮，其日行事件，伊辙布用巡抚关防暂为代理」等语；自因未接前旨，故有此奏。魁伦等接奉谕旨后，谅必遵照办理。但魁伦于地方事务未经历练，着福康安于途次趲程行走，迅速赴闽接印办事。将此由五百里传谕知之』。

十一日（己巳），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徐嗣曾奏：「奎林于八月十八日自蚶江登舟，至九月十四日尚无到台湾信息」等语。该抚此折系于十月十二日奏到，迄今又将月余，未据将奎林曾否抵任之处续奏，朕心深为廑念。海洋风汛靡常，即使奎林坐船被风飘至广东，图萨布自应具奏；乃亦未据奏闻。究竟奎林此时有无下落？是否已抵台湾？着传谕徐嗣曾即行查明具奏。至台湾一切事宜，业经办有就绪，可以交道员等接办。且该处地方甫经惩创，尽可放心；前已有旨令徐嗣曾即行内渡。现在李侍尧病故，而福康安虽已起程、不日即可抵闽；但甫经调任，地方事务亦须熟手帮办。徐嗣曾当遵照前旨迅速内渡，不必在彼久驻也。将此由五百里传谕知之』。

十三日（辛未），谕军机大臣曰：『徐嗣曾奏「拏获海洋行劫客船之盗犯陈喜等五名，审明后恭请王命正法」一折，所办甚是。闽省海洋盗劫频闻，且台湾甫经惩创之后，陈喜等尚敢藐法行劫，一经拏获，自应迅速办理；若复拘泥请旨，必致要犯有稽显戮。兹该抚于审明后，即一面正法、一面奏闻，所办甚为得当。至逸盗王檀等十五犯，当于内外各严饬文武员弁按名查拏务获；其投海之王寅等四犯，亦即饬查是否淹毙属实，毋任漏网。又据奏「拏获偷载私盐换卖磺觔之林光、洪占各犯，俟解到后，审明从复位拟」一折，并据另片奏称：「台湾缉拏余匪，俱以福康安开单姓名为凭，勒限严缉；此外概不准兵役等混行搜拏，以杜藉端讹索讦告之弊」等语；所办俱是。前因李侍尧奏疮疾甚重，曾有旨谕令徐嗣曾即行内渡回省；今该抚奏到之折系十月初二日拜发，尚无起程日期。计该抚接奉谕旨再回至省城，已在福康安抵任之后。台湾地方关系紧要，所有缉拏洋盗及搜捕余匪并查禁私硝等事，必须有大员在彼督办。现虽据徐嗣曾奏：「询之鹿港进口船只，皆称奎林渡洋后因遇风收回，九月内在崇武澳守候开驾」等语；但此言究未确实。上年福康安亦在崇武澳守风，彼时福康安与李侍尧等俱经先后奏闻。今奎林于九月内若果在该处守风，不特奎林应自行具奏，维时李侍尧疮疾尚不至沉重，亦当随时奏报；乃总未据奏及，可见此信不确，朕心深为悬切。着传谕徐嗣曾于接奉此旨后，若已内渡，亦不必

冒险转回；如尚未起程，已得有奎林守风确信，则当俟奎林到后将应办一切事宜面为告知，交代接办，方可内渡。如无续得奎林信息，亦不妨候朕另简总兵到彼交代后，再行起程。至徐嗣曾节次奏到各折，俱系单衔；该处道员乃系巡抚所辖，万鍾杰虽已到任，自不便与该抚联衔奏事。至普吉保系总兵大员，一切事务皆应帮同巡抚办理，乃总未见其与徐嗣曾联衔奏事；可见不能振作有为，若仅令其在彼专办一切，殊难称任。现在万鍾杰已抵台湾，该员以臬司办理台湾道事，有奏事之责；将来徐嗣曾内渡后，所有应奏事件，俱当令镇、道会衔具奏，以重责成。至魏大斌前因带兵救援嘉义县，不能杀贼解围，降旨革职；后以其随同打仗尚为出力，复加恩以游击补用。今于缉捕洋盗，能率领兵役上船拏获，尚属奋勉；着传谕福康安遇有该处参将缺出，即以魏大斌题补，以示奖励。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六。

二十日（戊寅），谕曰：『鄂岳人本老实，不能帮助魁伦办事；令伊来京在散秩大臣上行走。鄂岳所遗福州副都统员缺，着海禄调补，由驿前往』。

二十一日（己卯），谕曰：『奎林前在乌鲁木齐都统任内，尚有未完着赔银两；兹补放总兵，应将其廉俸扣缴。第念台湾远隔重洋，奎林到彼一切需用；所有伊应得总兵廉俸，着加恩准其支领，俾资办公之用』。

谕军机大臣等：『上年福康安前赴台湾，特赏给右旋白螺带往；是以渡洋迅速，风静波恬，咸臻稳顺。今思闽省总督、将军、巡抚、提督等每年应轮往台湾巡查一次，来往重洋，均资灵佑；特将班禅额尔德尼所进右旋白螺发交福康安于督署洁净处敬谨供奉，每年督、抚、将军、提督等不拘何员赴台湾时，即令带往渡海，俾资护佑。俟差竣内渡，仍缴回督署供奉。至前往巡查大臣，亦不必因有白螺，冒险轻涉；总视风色顺利时再行放洋，以期平稳。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五日（癸未），谕：『据徐嗣曾奏：「查明曾长镒等运送军米船只于上年十月十一日内先后驶到鹿港，实因风大浪涌，漂出外洋击破船只，致粮米全行沉失，淹毙水手兵丁；并查出递送公文之林合等四船亦有淹毙水手。合之蔡球琳等六船，共沉失军米三千六百七十余石」等语。海洋风信不常，船只破溺在所不免；且运送军米本属因公，今既据该抚查明实因猝遇飓风，人力难施，致遭沉失、淹毙多人，殊堪悯恻！所有各船内淹毙水手、兵丁，着该抚等查明照例赏恤。其沉失军米三千六百七十余石，俱着全行豁免，以示轸恤』。

谕军机大臣等：『据徐嗣曾奏「拏获劫夺凶犯、遗逃戍兵，申明正法」各折，所办俱是。其拏获私盐究出弁兵受贿一案，已令军机大臣会同三法司核拟速奏矣。台湾风俗刁悍，此次大兵剿捕逆匪甫经惩创之后，尚有贩私抢劫戕命

等案；徐嗣曾一经拏获，即申明按律正法，俾凶顽知所惩儆，办理甚为得当。现据徐嗣曾奏：将应办事件料理十数日，即遵旨起程内渡；计此旨到日，徐嗣曾自己渡回内地。因思向来台湾一切案件，有应归总兵办理者、有应归道员办理者；事权分隶文武衙门，或致日久互相推诿。将来徐嗣曾内渡后，所有台湾应办事件，俱着责成奎林、万锺杰二人会同办理；如有应行具奏者，俱着联衔具奏，不得歧分文武，彼此诿卸。奎林、万锺杰惟当加意整顿，会商妥办；遇有案件，从严办理，庶奸宄咸知敛迹，地方益臻宁谧。再，徐嗣曾所奏「拏获劫夺」一案，尚有逸犯陈焕一名，又溃逃戍兵尚有未经拏获者；着该地方官等于内地及外洋一带严飭所属上紧缉拏，勿任远扬漏网。又据徐嗣曾奏私盐一案折内称：「都司徐机家人林珍，得受林宏光贿嘱番银十六圆。徐机见衣履新鲜，盘诘来由；林珍以得受商船饭食银支吾答应，徐机亦不复深究」等语。海口收用陋规，经福康安等查明飭禁，严定章程；何以都司家人林珍尚有得受商船饭食银之语？并着奎林、万锺杰于台湾，该督、抚于海洋各口岸内外逐加查访；如有似此例外需索之处，查明一体禁革，严行惩办，不可日久生懈。至奎林奏：「于十月十七日已抵台湾，接印任事」等语。前此奎林在崇武澳守风，即应具折陈奏；乃并无一字奏及，令朕悬厪月余。奎林不应糊涂至此，竟不是人矣！朕之所以注念奎林者，盖以海疆重地，现在需人经理；奎林系派往办事之人，恐有疏失，不得不增萦念。乃奎林在彼守风月余，竟不见及此；何不仰体朕怀一至于此耶！若似此糊涂，将来于地方事务倘敢贻误，恐奎林不能当其咎也。奎林着传旨申飭。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七。

十二月初二日（己丑），谕曰：『富勒浑、雅德前在闽浙总督任内，失察台湾吏治营伍废弛及柴大纪骖法营私各款，是以拏交刑部治罪。昨朝审勾到时，念台湾远隔重洋，且富勒浑曾经飭查，未据该道等禀报，其未经参办尚有可原；业经从宽免勾。富勒浑、雅德俱着加恩释放，令其家居闭门思过，自知感愧』。

谕军机大臣等：『据图萨布奏：「拏获天地会匪犯陈丕讯供，究出传会之僧人提喜籍隶福建漳浦县，住在高溪乡观音亭，又同会之陈彪住在平和县云寮乡、赵明德住在漳浦县云霄城北门内仓边巷；已飞咨闽省严拏务获，现将陈丕确审定拟」等语。此案天地会匪，前经福康安拏获严烟时，即供有传会之僧人及陈丕、陈彪、赵明德等犯；兹据粤省拏获陈丕一犯，究出僧人提喜、陈彪、赵明德各犯住址下落均在闽省漳浦、平和县地方，务当按名拏获正法，以绝根株。计此旨到时，福康安自早已抵任，着传谕福康安即督飭所属按照该犯住址严密查拏务获，毋令闻风逃窜。所有图萨布奏到之折，着钞寄福康安阅看；并

将年例赏给福康安之「福」字荷包、金银八宝并油糖一匣、鹿尾三个、鹿肉野鸡一分，一并发往」。

十四日（辛丑），予故闽浙总督李侍尧祭葬如例，谥「恭毅」。

十五日（壬寅），谕军机大臣等：『前因进剿安南官兵打仗得胜，降旨普赏一月钱粮，并令孙士毅查明出力者加赏一月钱粮，以示鼓励。本日召见广东右翼镇总兵赵邦诏，据奏：「此次调派粤兵内，其自台湾剿贼回营，又复告请前赴安南者甚多」等语。该兵丁出征台湾，回营未久；一闻调兵进剿安南，不惮远涉、踊跃请行，甚属急公可嘉。着传谕孙士毅即查明前曾出师台湾兵丁、今复自请前走安南者，于原赏钱粮外，再加恩各赏一月钱粮』。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八。

二十一日（戊申），……台湾屋鳌总社番头目华笃哇哨、阿里山总社番头目阿吧哩、大武垄总社番头目乐吧红、傀儡山总社番头目加六赛等于西华门外瞻觐，命随至瀛台赐食。

二十三日（庚戌），上御抚辰殿大幄次，赐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及土尔扈特郡王、回部伯克、朝鲜国暹罗国使臣、台湾生番等宴。

二十九日（丙辰），上御重华宫，赐土尔扈特郡王、回部伯克、台湾生番等宴，并赏赉有差。

谕军机大臣曰：『魁伦奏「查拏天地会匪犯」一折，内称「据漳埔县报称：于该县高溪地方拏获僧人行义，供伊师父提喜即系父亲，因乳名洪、排行第二，多故称为洪二和尚，已于四十四年身故。其赵明德一犯，亦称系漳浦县人。现已飞饬漳州道、府查拏务获」等语。此案前据孙士毅奏：访拏会匪，即有「洪二和尚传教」之语。嗣据图萨布奏：拏获陈丕一犯，究出洪二和尚现在漳浦县地方居住。是洪二和尚实为此案要犯；虽据伊子行义供称洪二和尚业已身故，所言殊不足信。福康安此时已经抵任，着即将行义一犯严切根究洪二和尚实在下落，是否身故？并将赵明德一犯一并饬属严拏务获，讯究起会根由，毋任狡饰。将此谕令知之』。

三十日（丁巳），上御保和殿，筵宴朝正外藩。……台湾屋鳌总社番头目华笃哇哨、阿里山总社番头目阿吧哩、大武垄总社番头目乐吧红、傀儡山总社番头目加六赛……至御座前，赐酒成礼。

是年，追予台湾出师阵亡之同知王隼等二员、知县汤大奎等二员、县丞周大伦一员、典吏冯启宗一员、副将赫生额一员、游击耿世文等七员、都司王宗武一员、守备郝辉龙等七员、千总苏明耀等二十五员、把总郭得等七十三员、外委陈威等二员、马甲二格等五名、披甲富尼扬阿等三名祭葬恤赏如例，俱入祀昭忠祠。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十九

乾隆五十四年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一七八九）春正月初三初（庚申），谕曰：『徐嗣曾此次前赴台湾整顿地方、惩治奸匪，俱能认真严办、尽心经理，甚属出力可嘉。虽该抚于逆匪滋事及台湾从前吏治废弛之处失于觉察，咎有难辞；但究系历任督、抚积玩所致，非徐嗣曾一人之过。现在台湾地方宁谧，徐嗣曾已内渡回任；着加恩赏戴花翎。该抚惟当益加勤勉，将地方应办事宜悉心妥办，以副恩眷』。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奏「于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抵福州省城并内地、台湾一体宁谧情形」一折，览奏欣悦。其折内称：「奎林、万鍾杰虽能公同实力办事，福康安仍时刻留心察访，如有见闻，即札令妥办；不敢以现在台湾民情宁谧，稍存玩忽。莅省之后，一切地方营伍，事事均宜整顿；而仓库、报销，二者尤属目前要务，容悉心查核」等语。所办俱好。福康安在台湾剿平贼匪未久，声威正着；兹复任该省总督，其善良者自必倍深感服，即不肖之徒亦必心生畏惧，改悔敛迹。闽省民风素虽剽悍，有福康安在彼默化潜移，较之李侍尧自为更胜。现在徐嗣曾亦已内渡，该抚此次在台湾整顿一切，实属出力可嘉；已明降谕旨赏戴花翎。伊二人务宜同心协力，倍加奋勉，将应办事宜次第经理，以期妥协，永靖海疆。至福康安等奏：「闽省农田因冬季久晴，二麦尚未栽插齐全，地瓜杂粮亦觉待泽。现在率属祈祷，如一得甘■〈雨上〈彡 封〉下〉渥雪，其已种之麦尚可收；如于旬日不得雨雪，当饬属开仓平糶，不令市价腾昂」等语。所办甚是。目下曾否得有雨雪？麦田能否补种齐全？着福康安等查明据实速奏，以慰廑念。如雨雪稍迟，尚须开仓平糶以资接济，自当饬属妥办，毋致市价稍有腾昂。将此由五百里传谕知之。现届新年锡庆之时，着随报赏给福康安、徐嗣曾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二对，以示优眷』。

初五日（壬戌），上御紫光阁，赐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回部郡王、伯克、朝鲜暹罗国使臣、台湾生番等宴。

初七日（甲子），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徐嗣曾奏：「十一月初五日，由鹿耳门登舟放洋，已于十二月十一日到省」等语。徐嗣曾前曾奏请陛见，彼时因李侍尧患病，内地应办事宜关系紧要，曾谕令其速行内渡回任，不必急于来京瞻覲。此时福康安业经到任，闽省应办事宜有福康安在彼料理。徐嗣曾近由台湾内渡，于该处情形自为熟悉；着传谕该抚将抚篆交福康安兼署，即行来京陛见，以便朕面询一切』。

初九日（丙寅），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奏「拏获私越挖磺之纪品、王义等犯审讯」一案，已批交该部核拟速奏矣。台湾淡水地方土产硫磺，向禁民

人私采。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内守备罗礼璋查出私磺四百觔，犯俱逃逸未获；今经石门汛弁兵拏获各犯，究出纪品等在大屯山后伙同煎挖磺土各情节：是内地奸匪偷渡挖磺之事，从前原未能禁绝。今磺山地方虽已据福康安奏明封禁并于石门要路添设汛兵防守，但该处山场宽广，汛兵稽察未周，日久或致疏纵；不可不严行巡查防范。着传谕福康安即严飭淡水地方文武督率弁兵于近山、近海地方严密稽查，并着奎林等不时查察，勿任日久疏懈，致有私臧贩卖之事，以期绥靖地方』。

十四日（辛未），〔上〕御山高水长，赐王公大臣、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回部郡王、伯克、朝鲜暹罗国使臣、台湾生番等食；至癸酉（十六日）皆如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

十七日（甲戌），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奏：「拏获天地会内匪犯陈彪及首先传会僧人提喜之子行义，严行讯究。据行义供：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观音寺为僧。行义本名郑继，后为僧改名行义。伊父在日，曾教过三指诀，原为诓骗银钱，并无别故；亦未传与别人。陈彪则坚供实不知洪二和尚传自何人：必有不实不尽之处。且所供提喜已无其人及并未纠人入会之处，更为狡展；现在彻底严究」等语。天地会匪胆敢到处传教，蛊惑愚民；必当设法严拏究办，以期净尽根株。前据图萨布奏：拏获陈彪，究出洪二和尚住址在闽省，飞咨查拏。旋据魁伦奏：拏获僧人行义供称，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业经病故。如果病故，其子岂不知葬地；因所供未尽确实，曾谕令福康安等严行查究，务得确情。今据奏提喜已无其人、且并未纠人入会，断无此理。天地会节经查明起于洪二和尚，今据行义供认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是提喜为此案传教正犯已无疑义。若指出其葬地，即可完事矣。从前严烟所供起自川省，显系狡展；等传谕福康安务向行义设法严刑究讯伊父所传之人，除赵明德外尚有何人？逐一供吐，按名查拏务获。其提喜一犯是否尚存？即或实系病故，亦须得有确据；不可因行义有「业已病故」之供，遂尔不行深究，以致要犯得以漏网。再，逆犯董喜之兄董平，虽坚供「董喜从七岁出继即到台湾，总无音信；如今不知去向」等语；现在福康安将董平确切严讯，所办是。务将董喜实在下落究出，查拏务获；即实系在集集埔身死，亦当有确实证据，方足凭信也。将此由四百里各传谕知之』。

蠲免福建淡水、台湾、凤山、嘉义、彰化五厅县乾隆五十三年额征穀粟并嘉义县乾隆五十四年额征穀粟。

二十一日（戊寅），谕：『台湾出力义民首等俱经核其劳绩，分别补用官职。曾中立由文举人出身，业已补放同知。黄奠邦由武举出身，前经福康安奏

以守备补用，固属照例办理；但黄奠邦在嘉义县守城御贼五月有余，与曾中立在南路堵御贼匪同为出力，而黄奠邦更为勤苦，自应一体加恩，用昭激劝。本日兵部将黄奠邦带领引见，朕观其人尚明白，试以文义，颇能谙晓；着加恩改授同知。该员原籍系属广东，虽居住台湾已久，究非福建内地可比；着即发往福建，交与福康安等以内地同知酌量补用，以示朕奖励勤劳、逾格施恩、一视同仁至意』。

二十六日（癸未），谕曰：『孙士毅着来京另候简用，福康安着调补两广总督。伍拉纳于上年甫经升任巡抚，虽资格尚浅，但在闽年久，于该处情形较为熟悉；闽浙总督员缺，即着伍拉纳补授』。

是月，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报内渡回任日期。得旨：『汝此次有何可说：嘉悦之外，惟知勉耳』！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一。

二月二十七日（甲寅），谕军机大臣等：『据福康安奏：「拏获偷渡人犯七十七名口，俱经分别究办。此等偷渡民人虽因贸易趁食，然防禁稍疏即滋弊混。与其禁之于既渡之后，不如明设官渡稽核、给照验收，使民人等知官渡便于私渡，不待查禁而自归于官渡。现在详晰妥议，另行具奏」等语。闽省民人赴台湾觅食，应由海口查验放行，支港口岸例禁私渡。但闽省地方诸务废弛，既不能于沿海地方实力稽查，而官设渡口又难免兵役等留难勒索；是以申禁虽严，而私渡之弊终未杜绝。今福康安奏请明设官渡、给照验放，以清私渡之源，所筹均属妥协。现在福康安已调任两广总督，其应如何查禁之处？着伍拉纳、徐嗣曾将折内情形详加体访，与水师陆路提督、台湾镇道会商妥议，定立章程，即行具奏。……将此传谕福康安、伍拉纳、徐嗣曾并谕哈当阿、梁朝桂、奎林知之』。

是月，福建台湾镇总兵奎林奏查阅营伍情形。得旨：『此汝所能勉之，但莫出奇好胜』。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三。

三月二十日（丁丑），谕军机大臣曰：『图萨布奏：「审讯天地会匪陈丕籍隶福建漳浦县，三十二年与张破脸狗同入天地会，俱拜从提喜和尚为师。后因同乡人卢茂等破案治罪，即害怕在家耕种；并无陈彪传授，亦未到过台湾。虽该犯所供与陈彪在闽所供稍异，但既与张破脸狗同拜提喜为师、入会多年，未便因供情稍有未符，辗转咨查，徒兹延案。请将陈丕拟绞立决」等语。陈丕一犯虽据供认拜师入会，但传自陈彪及同赵明德等在张破脸狗家传会等事，俱未据实供吐；若即将该犯正法，嗣后拏获会匪，转因质证无人，难于逐细根究。况陈彪及提喜之子行义，俱经闽省拏获，自应将该犯解赴福建，严加审

讯。着传谕图萨布即派委委员兵弁，将陈丕解交闽省，与已获之陈彪质讯；或能从此究出会内要犯，亦未可定。俟无可质审之处，即在闽省正法，亦可儆众。将此传谕图萨布并谕伍拉纳、徐嗣曾知之』。

二十六日（癸未），谕曰：『奎林等所奏审拟各案，于汛兵纠众械斗、逞凶毙命及棍徒纠伙强抢穀石两案，已将该犯陈柏、徐彩麟等恭请王命正法；而于员弁因搜拏贼匪、兵役乘机肆抢一案，虽将兵丁柯鸣凤等问拟斩决，但未即行正法，尚在候旨遵行：所办殊未允协。台湾甫经大加惩创之后，该兵丁等辄敢借搜拏贼匪之名乘机抢夺，实属目无法纪。奎林等办理此案，于审明定拟后，即应将柯鸣凤等立置刑诛，再行具折奏闻，方为正办。若拘泥成例，候旨遵行，则台湾远隔重洋，往返稽迟时日；倘该犯等于监内病毙，转得幸逃法网，甚或因防范稍懈以致别滋事端，更属不成事体！现在将所奏各折批交法司，即日速议发往，以便将该犯等速正典刑。并着传谕奎林等：此后如遇有此等抢劫械斗等案，即飭属上紧严拏审办，于审明后即将该犯一面正法示众、一面奏闻。俟三年后，该处刁悍之习日渐敛戢，兵民咸知畏法，然后于命、盗等案再照旧例办理。将此由五百里传谕奎林、万鍾杰，并谕该督、抚知之』。

二十八日（乙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臣抵任后，将关系海疆要案赶紧审办，各营军装、器械于巡阅之便抽查；尚有残缺捏饰，立即严参。其各营炮位验过后，俱深凿字记，造册结报。一切俱照福康安所定章程，与抚臣商酌办理』。得旨：『正宜改过勉为，毋惮人怨、毋图己逸，慎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五。

夏四月二十一日（丁未），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内地大黄一种，为俄罗斯必需之物；恐致透漏，节次传谕新疆驻扎大臣严密查禁并谕令濒临海口各省一体实力稽查，毋许奸商私行偷贩。本日据伍拉纳等覆奏：「每年令兴泉道官买五百觔带交台湾镇、道配发各铺，缴价销售。其琉球贡使回国购买药料时，所需大黄每岁不得逾三、五百觔之数，无许官伴人等夹带」等语。所办甚是。自此沿海关口查禁森严、各省实力奉行，奸商私贩之弊可期杜绝。第思大黄一种为内地药饵所必需，若设禁过严，以致贩运不前，于民间亦有未便。即如台湾一郡，虽远在海外，究属内地；该处向多瘴疫，民间疗治常用大黄：是此种药物更不可缺。总须飭令员弁等妥为经理，既不使商贩暗漏外洋，复令民人得资疗疾、无虞缺乏，方不致因噎而废食也。将此传谕知之』。

是月，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澎湖各营原额戍守班兵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名，向由内地各营均匀派往，三年轮替。惟是台湾一营之兵，每派至内地七、八营至数十营不等；以致弁兵不相认识，稽察为难。此后换防弁兵，请于督、抚、提、镇、协标各营分整齐归一划拨。如某营

应派外委、千把若干员，某营应派马步战守兵若干名，一营仍归一营总兵挑出，指定前往台湾某营更替，画一注册，无许混淆；分作四起，每起以三个月为期，各按营分归总拨换。拟将新增戍防经制额外外委十六员、兵一千二百名同原额内应派水陆马步守兵二千三百名统共弁兵三千五百一十六员名为第一起，班程粮饷于本年四月初一日划一起住；又派拨内地水陆各营三千五百名为第二起，班程粮饷于七月初一日划一起住；又派三千五百名为第三起，班程粮饷于十月初一日划一起住；又派二千八百七十六名为第四起，班程粮饷于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划一起住。各起弁兵统于一年内全数换竣，仍俟三年届满换回原营归伍』。得旨：『如所议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七。

五月十二日（戊辰），谕军机大臣等：『据伍拉纳等奏「清厘军需款项」一折，内称「闽省办理军需，惟台湾南、北两路地方情形与各省不同，而办理因之迥异；无例可引，至今尚未奏咨。均须先行清厘款项、详加考核，与则例相符，始准入销；若与成例不符、断难清销者，应俟报销全竣之后分别摊赔」等语。闽省动用军需款项繁多，必须逐细核查底案，据实报销；虽南、北情形不同，其为军需则一。况海船装载粮饷，顺风径渡，尤非山路崎岖可比；该督等不得以此借口，致有冒滥。今自台湾蒞事以后延至一载有余，该督并未查明分别奏咨办理，惟将「台湾情形与内地不同，军需支給款项多与定例不符」之语先行奏明，豫留冒销地步，殊属不合。着传谕伍拉纳、徐嗣曾务宜各矢天良，秉公确核；将一应支用款项据实详查、迅速办理，毋任承办官员托故迁延、浮开侵冒，以归确实。如果有侵欺情弊，该督等率据报销，朕断不能因此折先入之言听其弊混也』。

以福建台湾协副将李芳园为福建金门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八。

十七日（癸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琉球国番民平良等十六人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装载棉花至中山王府交纳，回至大洋遭风破船，其十人不知去向；平良等六人得生，经台湾府委员护送抵省，照例安插抚恤』。报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二十九。

闰五月初三日（戊子），谕〔刑部〕：『据奎林等奏「审拟刑逼良民为匪之县丞史映彩」一折，内称「询明所诬匪犯简武、李廉二名实无为匪情事，因被李安喜挟嫌控告、差拏到案，该县丞因循拖延，发交原差张珽、庄茂管押。简武等并无银钱送给，该差因将简武等用竹棍撑开两手、绳吊屋梁，连夜迭加拷打，以致简武等诬认从逆为匪。请将张珽、庄茂发往乌鲁木齐给种地兵丁为奴；在台湾枷号半年，满日发遣」等语。张珽、庄茂因本官发交管押之人恣意

需索，已属不法；复敢于严禁班馆之时，将简武等滥行迭加吊拷，以致畏刑诬服、拖累良民，情殊可恶！台湾民刁俗悍，若仅如内地案件照定例办理，不足以儆刁恶而安善良；张璉、庄茂着交该地方官在台湾照样吊拷一月，然后枷号半年，满日再行依拟发遣】。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

十七日（壬寅），以翰林院侍读陈嗣龙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工部主事刘青照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一。

六月初五日（己未），以福建陆路提督梁朝桂、广西提督海禄对调。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二。

十九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据伍拉纳等奏：「黄仕简应缴认罚军需银三十万两、完缴司库银八万两，未完之数甚多。据黄仕简之孙黄嘉谟将所有田园地租、房屋呈请入官估变，共估银二十五万余两，现在查追变缴」等语。黄仕简因循畏葸、贻误军务，罪有应得；因念其年老多病，格外施恩，从宽免死。其罚缴之项，自应按数查追。但念黄仕简业经身故，所估家产抵变罚项外，余剩无几；且一时亦未能尽行变价，徒滋延搁。着加恩于应缴罚项内，再酌免十五万两，留为家属养贍之资，不必全行抵变，以示朕格外加恩至意。将此传谕伍拉纳、徐嗣曾知之』。

又谕：『据伍拉纳奏：「台湾为海外要区，将军与督、抚、提督例应分年轮往稽查；本年先令水师提督哈当阿前往巡查」等语。台湾大功甫行告竣，经此大加惩创之后，该处兵民自必倍加震慑，咸知安分守法；且有奎林在彼，足资弹压。现在福建内洋盗劫频闻，沿海一带地方较之台湾更关紧要；哈当阿系水师提督，董率弁兵缉捕奸宄是其专责，难以遽离。此时哈当阿亦可不必前往；俟明岁察看内地情形，或伍拉纳、或哈当阿，伊二人届期再自行商酌一人奏闻，前往巡查。将此传谕知之』。

以上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三。

秋七月十二日（丙申），谕曰：『奎林等奏「审明伤毙事主之盗犯苏番、黄伟、李耳等正法」及「缉获挟恨同谋杀人之首犯何涉处斩梟示」各折，向来在台湾居住之漳、泉各村民人素性犷悍，抢劫械斗之事不一而足，虽经奎林等节次拏获严办，而本日所奏又有因抢劫伤毙事主及同谋杀人之事；可见该处积习，一时尚未能悛改。着传谕奎林、万鍾杰务须实力整顿，使从前剽悍之风湔除净尽。如遇该处民人逞凶械斗抢劫等事，即行严加处治，有犯必惩；不可稍事姑息，致负委任』。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四。

二十日（甲辰），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嘉义县添设斗六门县丞，应增俸薪役食，请照外地县丞额设之数支給』。下部议行。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五。

八月十二日（乙丑），谕曰：『奎林等奏「审明笨港守备李文彩得受偷越船只番银一案，将李文彩依枉法赃八十两绞监候律，问拟绞决；其经手收赃之胥吏方升，依说事过钱与正犯同罪至死减一等例，问拟杖流，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等因一折，所议失之轻纵。台湾甫经大加惩创、痛革积弊之时，乃守备李文彩于偷越船只到港，复敢得赃纵放，实属藐法已极！而李文彩得受钱文，系方升说合，是方升为此案罪魁；李文彩之死，皆由该犯怂恿所致。若因其赃未满数，仅发伊犁，岂足蔽辜！况此而不从重办理，将该处官吏无所忌惮，势必日久因循，又酿成柴大纪贪黩之案；殊非整饬官方、绥靖海疆之道。李文彩竟应改为斩决、方升亦应改为绞决，以示惩儆。所有奎林等定拟折，着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速议具奏』。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六。

十六日（己巳），谕：『各省学政，现届应行更换之期。……福建学政，着刘跃云去』。

十八日（辛未），刑部等议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称：「查明台湾各营馈送柴大纪夫价、得受包差庇赌钱文之把总虞保麟等分别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均应如该督所拟』。得旨：『把总虞保麟、陈龙馈送柴大纪夫价，又得受包差庇赌钱文，拟以发往新疆，实属罪所应得；孙泰元于该管兵丁庇赌得钱毫无觉察，本亦应照部议革职。第念该弁等前在台湾曾经带兵出力，虞保麟、陈龙着改为革职留任，十年无过，方准开复，所得钱文仍着查明按数追缴；孙泰元着改为革职留任，照例开复』。

二十一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前因柴大纪种种贪婪不法，酿成滋事巨案；是以将伊子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以示惩儆。本日据保宁奏：「柴大纪长子柴际盛已经解到，其次子柴际甲尚未到遣所」等语。柴际甲于上年冬间，据琅玕奏「即行发遣」；何以至今七月尚未解到伊犁？非起解迟延，即属沿途逗留所致。所有沿途各督、抚着传旨申饬；仍即饬属速解，勿任再有延逾。并将柴际甲究在何处稽迟之处，查明据实覆奏』。

二十三日（丙子），谕曰：『奎林等奏「台湾彰化县民陈报杀死戍兵郭振生一案，因陈报曾借郭振生钱文，郭振生班满欲回内地，屡次索讨、不能清还，遂起意用刀很戳，杀死郭振生；将陈报问拟斩决，请敕部议」一折，台湾甫经惩创之后，该处民人自应加倍安分守法。今陈报负欠不还，已属理曲；乃因屡次逼讨，辄敢用刀很戳，致将郭振生实时毙命，凶顽残很，不法已极！奎林

等于审明后，即应将该犯一面正法、一面奏闻，何得复拘常例请旨办法耶？奎林等何不知事理轻重若此！除将原折交行在军机大臣会同法司即口复议外，奎林等着传旨申饬』。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七。

九月初七日（庚寅），吏部等部议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奏称：「台湾淡水同知所辖之新庄巡检，该处地广人稠，巡检难资佐理；又台湾县所辖之罗汉门县丞，该处民户无多，祇须设一巡检，足以弹压。请将新庄巡检改为新庄县丞，仍归淡水同知管辖；罗汉门县丞改为罗汉门巡检，仍归台湾县管辖。该县丞、巡检各有原建衙署、额编养廉及书役俸工，祇须互为改驻支拨，无庸议增」。应如所请』。从之。

十四日（丁酉），福建学政刘跃云丁母忧，命通政使吉梦熊提督福建学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八。

十七日（庚子），户部议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奏称：「戍台班兵，例给眷口银米。近来台湾添设戍守弁兵一千二百一十六名应得眷口银，于每年例赏四万两内同旧额戍兵按名分派，足数支給；惟眷米难以匀摊。请照旧额戍兵例，每名月给米一斗，共应添给眷米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二斗；遇闰之年，加给米一百二十一石六斗。所拨兵内如福宁镇向来支給折色，仍汇入兵饷估发；其余各营，具支給本色。再，新添戍兵换班往回盘费、游巡弁兵车脚及革伍病故各兵回籍路费等项，每年约需银一千八百六十六两有奇；请动项开销」。应如所奏』。从之。

二十二日（乙巳），谕曰：『奎林等奏「拏获盗犯及纠众械斗各犯分别办理」暨「榜示有名逸匪审明正法」各折，均已批交该部矣。台湾抢劫凶斗之案，本经奎林等督率访缉，已拏获多案，逐次严办；尚为认真。奎林、万鍾杰，着交部议叙。其在事出力之文武员弁，并着奎林等查明，一并咨部议叙。至闽省民风刁悍，盗劫频闻；前经降旨：该省行劫纠斗案犯从复位拟，俟三年后再照旧例办理。但台湾孤悬海外，非闽省内地可比；该处民人又属五方杂处，经上年大加惩创之后，而奸宄凶横之徒仍敢接踵犯法，看来积习已深，非一时所能俊革。所有台湾行劫纠斗之案，总当随时严办，不必拘定三年；俟将来该处民人果能洗心革面，实知畏法敛戢，该督、抚、镇、道等据实奏闻，候朕降旨再照旧例办理。嗣后奎林等仍宜加意整顿，实力访查；遇有不法滋事者，立予严惩，以靖海疆而化顽犷。该镇、道皆系特加简用之人，谅不至以现拏多案仰邀甄叙，遂尔心存懈弛也』。

二十七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据伍拉纳奏：「澎湖于七月初三、

四等日飓风大作，击碎该协营哨船一只，折桅断椽、损漏三只。又，龙溪县带送各处公文商船一只、彰化县配载兵米商船一只，俱在洋击碎，米石沉失；惟舵水及县役等泅水得生，余俱不知生死。其沿海民房及衙署、仓廩，间有被风刮坏」等语。此次海洋飓风大发，其势甚猛；彰化系台湾所辖，而澎湖地方亦相距甚近，何以奎林等于该处击碎船只及刮坏房屋之事未见奏报？想远隔重洋，尚未驰达也。至沿海各处陡遭风暴，民田、庐舍自不无损坏之处；着该督、抚等飭属详悉查勘。如有应行抚恤者，即奏明分别办理，毋致失所；其船户人口有无淹毙？亦着照例查办。将此由五百里传谕该督、抚并谕奎林等知之，仍着各行据实覆奏』。寻奎林等奏：『澎湖被风缘由，臣等于八月十一日始接据澎湖厅详报；闻该厅已于七月初六日通详督、抚，所以臣等未经专奏』。报闻。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九。

冬十一月初六日（戊子），谕曰：『奎林等奏「拏获结会匪犯、审明分别正法」及「审拟汛弁兵丁得赃纵放偷越船只」各折，已交部核议速奏矣。台湾抢劫械斗之案，本年节经奎林等拏获多犯，逐次严惩；前已交部议叙。今于李效等犯创立邀会名目、纠众煽惑一案，该镇等一经稟闻，即迅速查拏就获，讯出实情，立予正法；办理甚为妥速。奎林、万锺杰，着再交部议叙。其会同访拏出力之文武员弁，着该镇等查明咨部，一并议叙』。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四十二。

十六日（戊戌），谕曰：『孙永清奏：「据署东兰州知州黄图稟报，该州安插福建台湾案内股头郑管、陈廷二名，于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与流犯周亚卿同逃，当差兵役追拏；见该犯等乘坐小船顺流而下，兵役等赶上，拏获周亚卿一名，其郑管、陈廷持篙拒捕，被兵役打落水中，现在捞捕无获，生死未定。请将东兰州吏目缪晋阶革职拏问，署知州黄图革审」等语。台湾股头皆系从贼匪徒，因投首免死，安插各省；地方官遇有此等人犯，该抚等自应谆飭所属时刻留心，严加防范，不容稍有疏纵。今郑管等胆敢勾同流犯结伴同逃，殊属不法！该管官平日既不能严行管束，致匪犯脱逃。及追捕时，又不能实时擒获；打落水中，复未捞获尸身；安知非受贿纵放，装点情节，希图了事！若不从严惩治，无以示儆。东兰州吏目缪晋阶，着革职拏问。署知州黄图仅予革职，不足蔽辜；着一并革职拏问。其该管道、府并不随时稽查，漫无管束，非寻常玩忽可比；着交部严加议处。至巡抚、臬司不能先事督飭所属防范匪徒，咎亦难辞；亦着交部议处。所有郑管、陈廷二犯，着该抚等迅速查拏务获，毋任远扬漏网』。

又谕曰：『孙永清奏：「据署东兰州知州黄图稟报：该州安插福建台湾案

内股头郑管、陈廷二名于本年八月间与流犯周亚卿同逃，现在分饬侦拏」等语。此事大奇，已明降谕旨将知州、吏目等革职拏问并将该管各上司分别议处矣。台湾股头皆系从贼匪徒，即应正法之犯；因其遵示投出，贷以一死、从宽安插，原属格外加恩。乃该犯等到配后不思感激悛改，胆敢结伴同逃；及经兵役追拏，复敢持篙拒捕，实属目无法纪！虽据奏被兵役打落水中，但现在尸身未获，安知非赴水潜逃，窜回原籍！着传谕孙永清分饬地方文武悬赏侦拏，务期弋获；不得因该犯被打落水，即以为业经身死，致滋疏纵。并着伍拉纳、徐嗣曾严饬所属，于该犯等原籍地方一体严密查拏，毋任潜匿。至该犯等由粤西窜回福建，必经由广东地方；着传谕福康安、郭世勋密饬各属于水陆关隘地方分投查察，一遇该犯过境，立即盘获严办示惩，勿使兔脱漏网』。

二十四日（丙午），谕曰：『伍拉纳奏：「审拟邵武营备弁滥扣兵饷」一案，内称办理台湾军务时运送军装、请领饷银及公用路费等项，该营革备余朝佐、革弁林云照擅于公费内滥行支用，将各兵月饷摊扣归补；虽系因公使用、尚无入己情事，但以例不准销之项滥扣兵饷，即与侵盗钱粮无异。请将余朝佐、林云照问拟杖流，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已革参将张潮、守备查城不即究办，亦应与余朝佐等同罪，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字识符章、官嵩、宁元镐不行禀阻，问拟杖徒」等语。余朝佐等支用公费、摊扣兵饷，如有藉端浮冒、分肥染指情事，自当从重治罪。今既申明所扣月饷俱系因公实用，并未入己。况办理台湾军务之时，所需路费及修补号帽等项均关急用，若待详请给发，转致迟误；即各营例支夫脚，亦不无随时加贴。革备余朝佐等当军兴之际通融办理，实与擅扣兵饷、侵冒入己者迥异；伍拉纳所拟罪名，实属过当。守备余朝佐、千总林云照及未经查出之参将张潮、守备查城业经革职，已足蔽辜；俱着免其治罪。字识符章等听从本官办理，尚无不合；所拟杖徒之罪，亦着宽免。朕办理庶务，权衡至当，不稍存畸重畸轻之见；闽省营伍废弛，绿营官弁如有玩纵营私之事，无不从严究办，以示惩创。今此案事属因公，既审无别项情弊，自应量予从宽；不使稍有屈抑，以昭允当』。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四十三。

十二月二十四日（乙亥），大学士公阿桂等议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奏称：内地客民领照赴台湾，责令行保船户开报姓名、籍贯、年貌、住址并往台湾作何生业，呈报该管厅员查验，立即给照放行，移明台湾各厅验放入口。其出口之处，仍令守口员弁查验放行。如有给照迟延、验放留难等事，即将该员弁严行参处。人照不符，照私渡例治罪。又，官渡商船由厦门至鹿耳门，每名许收番银三圆；由南台至八里岔、蚶江至鹿仔港，每名许收番银二圆，不准多索。仍饬专管各汛口员弁、兵役每日将所泊商、渔等船查验字号、船

牌，按旬列报；一有无照船只，即行根究。如兵役等拏护偷渡之犯，即将船只货物一并赏给，以示鼓励。其沿海有底无盖小船，俱令验烙编号；止许就近拨载，不得远出，以防弊混』。得旨：『依议。此事有治人、无治法，亦祇可如该督等所奏办理。但沿海小港查禁既严，凡有搭载前往台湾民人，非由正口无从径渡；恐不特胥吏、兵役等从中多索钱文，即守口文武员弁亦难保无从中染指。是私渡之弊或可禁绝，而勒捐卖放之端即由此起。总在该省督、抚及台湾镇、道等督饬守口文武员弁实力稽查，随时严察；若查出胥吏、兵役人等婪索私放，即行严办示惩，不得视为具文，久而生懈。自此立定章程之后，再有多索搭载船租饭食银两、故意留难及得赃卖放、私越海口诸弊，惟该督、抚、镇、道等是问；不仅将守口员弁从重治罪已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四十五。

乾隆五十五年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一七九〇）春二月二十日（辛未），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等奏：「拏获纠众劫犯案内许安一犯，审明该犯系从逆犯许俊之弟。因许俊被兵役拏获，许海邀同该犯前往抢夺，在场助势；应依例拟斩监候，秋审入于情实」等语。许俊系从逆匪犯，许安胆敢听从许海纠邀，持械帮抢，情殊可恶；自应入于秋审情实办理。本年虽系停勾之年，但该犯情节较重，未便久稽显戮。查每年秋决部文行至台湾约在十月，所有许安一犯，即着该道俟届十月之期提出正法，以惩凶顽。将此传谕奎林等并谕刑部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四十九。

三月初七日（丁亥），谕曰：『孙猛于台湾总兵任内，因迎养伊母，全家遭风飘失，所有应追陋规银两业已无力完交，原可加恩豁免；但伊弟孙刚等于接取孙猛灵柩时，由任所带回银四千五百两俱已分用，其应赔银两自应仍在孙刚等名下追赔。着照德保等所请，于孙刚等俸饷银内按年分扣』。

初八日（戊子），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澎湖各营原额及新添戍兵计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二名，先经督臣福康安以前在军营挑征作戍，倍为勤劳，酌议一律换回；嗣经奏明于内地水陆各营派定数目，分起拨换。现据提臣咨称：各起戍兵俱已就厦门点验，配渡过台』。报闻。

十一日（辛卯），谕：『据奎林、万鍾杰奏：「拏获抗逃投诚股头欧捷审明正法，并拏获偷渡出海之王俨然等分别发遣及枷满杖徒」，又「拏获纠伙行劫殴毙事主之黄笋等各犯正法」等折，所办俱好。闽省积习废弛，而台湾尤甚，以致匪徒滋事，劫盗频闻；不可不大加惩创。奎林等认督办理、严拏重惩，盗风可期渐戢，甚属可嘉；前已交部议叙。奎林着赏给提督职衔、万鍾杰着赏给布政使职衔，以示奖励。奎林等益当感激奋勉，督饬所属实加整顿；如因

奉有恩旨遂尔意存自满，于海洋要区日久生懈，朕必将伊等治罪，不能稍为宽宥也』。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奎林等奏称：「狮仔等社生番头目怀目怀等一十二名，均愿赴京叩祝万寿，以展悃忱」等语。该生番等畏威怀德、驯化归诚，联名吁恳祝厘，洵属好事；现经奎林等派令熟悉番情之贡生张维光带同各番目于三月内由鹿耳门配船内渡，四月内应可行抵福州省城。徐嗣曾前已派令八月来京祝嘏，即着该抚带同各番目等起身，务于七月二十日以内前赴热河瞻覲，俾与外藩蒙古同与筵宴。生番等渡海远来，沿途有大员带领行走，照料一切；较之派委员弁更为妥善也。将此由五百里传谕伍拉纳、徐嗣曾，并谕奎林、万鍾杰知之』。

又谕曰：『奎林等奏「拏获纠伙行劫殴毙事主之首从各犯申明正法」一折，内称：「盗犯黄笋等纠伙行劫事主赖竹家牛只，将赖竹殴毙，首伙共有七人。现将黄笋、陈佑、陈姜、黄郎四犯拏获，申明正法；其逃犯江稀、张受昌、张马力三犯，现饬严缉」等语。盗犯纠伙行劫，殴毙事主，实属目无法纪！虽据拏获黄笋等四犯申明办理，但逸犯江稀、张受昌、张马力三犯同伙入室搜赃，将赃牛交张受昌变卖，张受昌先出番银七圆，俵分而逸；恐该犯等畏罪潜匿，或逃入内地，不可不严拏务获。着传谕伍拉纳一体严行缉捕，俟获日即行审办；毋致逸犯远扬漏网，有稽显戮。将此并谕奎林等知之』。

十四日（甲午），谕：『本年朕八旬寿辰，业经降旨将直省地丁、钱粮普行蠲免。台湾府属有应征供粟及官庄租息银两，本不在蠲免之例；第念该省各府、州、县钱粮俱已全行蠲免，台湾濒临海外，若不获一体邀恩，番黎等未免向隅。着加恩将台湾府属一厅、四县应征供粟按照内地之例分作三年轮免，其官庄租息银两亦着蠲免十分之三；以示加惠海疆至意。该部即遵谕行』。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

二十九日（己酉），谕：『据奎林等奏：「邵武左营把总杨辉亮、外委彭槐管带南路营班满换回兵丁一百九名并水兵三十名至澎湖洋面，猝遇飓风，船被击沉。除水兵李进国等十七名、班兵马大雄一名遇救得生外，余俱漂流，查捞未获」等语。弁兵班满回厦在洋遭风，击沉船只，以致漂没一百余名之多，殊可悯恻！把总杨辉亮、外委彭槐，着交该部照阵亡例议恤；其漂没班兵、水兵等，着奎林等查明咨部一例赏恤』。

三十日（庚戌），谕曰：『奎林等奏「审拟李同殴死陈诰购买顶凶」一案，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速议具奏矣。此案李同毙命买凶各情节，业据该县唐时勋审讯得实；因审限已迫，与幕友潘鸿绪商办通报，潘鸿绪起意改作寻常斗殴、从轻完结，图避处分。该县家人翁元知此案改轻，乘机诈骗凶犯李同

番银五百两。是唐时勋之擅改重案情节、几致正犯漏网，翁元之诈骗多赃、身罹重辟，皆由潘鸿绪起意改案所致。今唐时勋已在台湾枷号，满日发往新疆，充当苦差。而潘鸿绪系此案罪魁，较唐时勋情节更重，免其正法，已属从轻；若照奎林等所拟，转得于枷满之日递回原籍，不足蔽辜。且幕宾等平日高抬声价，厚得修脯；庸劣官员听其愚弄、陷于罪戾，伊等转得置身事外，实属可恶！潘鸿绪着照唐时勋之例，一并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以为劣幕舞文者戒。嗣后各省劣幕如有似此主使作弊，本官获罪者定案时，俱着与本官同罪，不得稍从宽减。着为令』。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一。

夏四月二十七日（丁丑），豁福建台湾府乾隆五十年分运厦遭风漂没兵米一百二十石。

三十日（庚辰），谕曰：『魏大斌前在台湾带兵赴嘉义接应，路遇贼匪，不能奋勇剿捕，以致官兵多有受伤；及抵嘉义后，又与柴大纪意见不合，贻误军务，革职留于军营效力赎罪。嗣经朕弃瑕录用，仍擢任总兵。今兵部奏：「魏大斌于台湾水师游击任内失察守备李文彩受贿纵放私船，议以降二级调用；无级可降，请旨革任」。该员以曾经获咎之员，且此案守备李文彩受贿放船近在同城，毫无觉察，其平日居官必非实心任事可见。魏大斌着照部议革任；所有闽粤南澳镇总兵官员缺，着马龙补授』。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三。

五月初八日（戊子），以福建督粮道陆有仁为山东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四。

六月初九日（戊午），谕曰：『伍拉纳奏：「福建省四月分粮价单内开：福州府属上米每石银一两三钱至二两二分，台湾府属上米每石银一两七钱八分至二两五钱」等因。向来台湾为产米之区，一岁三熟；粮食最为充裕，价值亦甚平减。福建省内地各属俱藉台湾米石陆续内运以资接济，是台湾米价较之内地本应平贱；何以此次所开粮价，福州所属仅系二两二钱而台湾反至二两五钱？其中殊有关系。此必因前年剿办林爽文军需所用米石较多，其时价值不无昂贵；而地方官至今尚沿习旧时粮价，设令官买，必致易于冒销，故随意具报。该督亦未留心查核，仅照所报文禀依样具奏，以致所开台湾米价反贵于内地。该处自前年平定之后，一切兵民粮户皆安居乐业、耕作如故，并未抛荒田亩；则一岁所收多余米石，自必照常运往内地销售，何以该处反致短少昂贵？着传谕伍拉纳即将台湾粮价如何较内地转增及该处田亩是否尚有抛荒？或其中另有别故？查明据实覆奏。并着奎林、万鍾杰将以上指出各情节，一并详晰另折具奏，毋得稍有稳饰回护』。寻伍拉纳奏：『台湾究因兵燹之后，民鲜盖藏

，牛具、籽粒不无拮据；且一经收获，留贮稍多，市肆棗卖较少，粮价转昂。现早稻丰收，可期平减。至官买冒销之弊，惟有随时留心体察」。报闻。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六。

二十一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兵部具题「海坛镇总兵丁朝雄于署台湾水师副将任内失察天地会邪教一案议以降调，因该镇有革职留任之案无级可降，请旨革任」一本，已降旨将丁朝雄送部引见矣。丁朝雄由福建水师参将历任副将、总兵，在闽年久，于水师营务是否熟悉？平日约束兵丁、督缉巡洋诸事能否实心出力及居官如何之处？着伍拉纳秉公切实具奏，毋得稍有瞻徇。俟该员引见时，候朕再降谕旨』。寻奏：『丁朝雄历任水师，海面情形最为熟悉；至整饬营伍、缉捕洋盗均属认真』。报闻。

二十三日（壬申），军机大臣等议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称：「台湾为产米之区，漳、泉民食全资接济；前因私贩偷渡，准福州将军永德奏，台湾于鹿仔港设口、泉州于蚶江设口，凡厦门船由厦门旧口挂验，赴鹿耳门；蚶江船由蚶江新口挂验，赴鹿仔港。其厦门向有白底艍船，赴鹿仔港贩运米石者亦必由蚶江挂验，始准出口。海道既纡，风信尤须守候；是以艍船渐次歇业，漳、泉一带遂至粮少价昂。请嗣后蚶江船仍由蚶江口挂验外，至厦门艍船即准由厦门同知挂验、经赴鹿仔港，并令兴泉永道于牌照内加用关防验放，毋庸远赴蚶江：则商船既难偷渡，亦得便捷遄行。再，艍船比蚶江之单桅、双桅船较大，配运官米亦得多载；请定每船载米六十石，穀倍之。如遭风失水，照例令原保行户赔补。其余厦门一切横洋等船，仍止准对渡鹿耳门，毋许偷越鹿仔港。则海禁严密，而于民食、兵糈两有裨益」。应如所请』。从之。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七。

秋七月初九日（丁亥），……台湾生番头目怀目怀等十二人入觐。

十四日（壬辰），上御澹泊敬诚殿，赐……台湾生番等宴。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五十八。

八月己酉朔，上御同乐园，赐……台湾生番等食。

十二日（庚申），上御礼舆还宫，骑驾卤簿全设，导迎乐作；并奏万寿衢歌……台湾生番等环跪称庆。

十三日（辛酉），〔上〕御太和殿，……台湾生番等行庆贺礼，作乐宣表如仪。

十四日（壬戌），谕：『福建海坛镇总兵丁朝雄于前署台湾水师副将任内失察天地会邪教，因该镇有革职留任之案无级可降，兵部议以革任；是以降旨令将该镇送部引见。今据伍拉纳奏：「丁朝雄在闽年久，熟悉水师情形；历经拏获洋盗五十余名，老成历练，整饬营伍实为得力之员」；并询之福康安，亦

据奏称：「前年出师台湾，该镇堵御海口着有劳绩」。是丁朝雄于闽省水师营务尚属实心出力；且海坛镇员缺，未便遽易生手。丁朝雄不必赴部引见，着加恩改为革职留任」。

谕（军机大臣等）：『前经兵部具题海坛镇总兵丁朝雄于署台湾水师副将任内失察天地会邪教，议以降调，因无级可降，请旨革任；已降旨将该镇送部引见矣。今思海坛镇员缺紧要，且该镇历任水师，营务尚为熟悉，前于副将任内出师台湾着有劳绩，并历经拏获海洋首伙各盗；是以另降谕旨，将该镇革任之处加恩改为革职留任，不必赴部引见。着传谕丁朝雄：如交卸起程，于何处接奉此旨，即由该处迅速仍回原任。该镇嗣后益当感激朕恩，奋勉出力，于一切整饬营伍、缉捕洋盗等事倍加认真办理；如或存心懈怠，始勤终怠，则是自取咎戾，决不能再邀宽宥也』。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

十九日（丁卯），上御同乐园，赐……台湾生番等食。

二十日（戊辰），上御正大光明殿，赐……台湾生番等食，赏赉有差。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一。

九月，台湾镇总兵奎林、按察使万鍾杰等奏：『台湾向来所出稻谷原较内地充裕，粮价甚贱。自林爽文滋扰，民多失业，米价昂贵；于五十三年平定，百姓陆续归耕，粮价日减。至地方官每月所报粮价，虽与市价相符，仍不免豫为采买地步，冒昧开报；惟有细心体察，不使稍有混冒』。得旨：『何处无弊，查之以实可也』。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三。

冬十月十八日（乙丑），谕曰：『奎林、万鍾杰办理台湾各案、缉获盗犯，均属认真奋勉；知府杨廷理随同查办，亦属出力。俱着加恩交部议叙，以示奖励』。

又谕：『据奎林等奏「审拟淡水厅盗犯郑迭等、嘉义县盗犯林添成等、凤山县盗犯许凤林等」三案，因各案犯未全获，请将文武职名查明开参，固属照例办理；但台湾地处海外，盗劫频闻，该地方文武各官遇有禀报盗案，即能认真躡缉、拏获多犯，颇属奋勉，功过尚可相抵。若仍照例开参，恐不肖官员规避处分，转致启讳匿不报之弊。所有各案文武职名，着加恩免其开参；并着奎林等督饬所属将案内逸犯严密查拏，毋任远扬漏网』。

又谕曰：『奎林等奏：「据嘉义县详报县民林璇玑猪只践食蔡探园蔗起衅，蔡探执鎗，往与林璇玑争殴，被林璇玑用刀戳伤毙命；蔡均禄赶救，亦被戳伤。将林璇玑问拟绞候，从重立决」等语。此案，奎林等办理未免过当。蔡探工人朱琳因林璇玑猪只践食园蔗、彼此争闹，嗣经朱琳回家告知，蔡探以口角

微嫌，即持鎗赶与林璇玑争殴，其理本曲；并先用鎗向戳，林璇玑始持刀抵御，致戮蔡探倒地；蔡均禄赶至帮护，亦被砍伤。蔡探因伤重殒命，而蔡均禄伤痕业已痊愈。核其情节，系属斗殴伤人，不但不应拟以立决，亦不至入于本年情重人犯案内办理。此案若照内地，祇应照例问拟；即以台湾地方民情刁悍，必当严示惩创，不过将林璇玑一犯入于明年秋审情实，已足蔽辜。该部知道』。

二十一日（戊辰），谕曰：『伍拉纳奏到「筹议台湾新设屯所分拨埔地事宜」、又「台湾戍兵增饷、游民挑募入伍、挂验船只番钱归官经理及船厂采办木植、台地增销盐觔各事宜」二折，台湾地方于五十三年春间平定逆匪后，经福康安等将该处设立屯弁、清查埔地及戍兵加饷挑募各事宜分晰具奏，旋经军机大臣行令该督等查明定议，即应督饬所属将各条悉心查核、酌议奏闻，以期永定章程，利兴弊绝。乃迄今已二载有余，始行议奏，殊属迟延；即云地隔重洋，往返酌筹有需时日，亦不应迟缓若此。所有伍拉纳奏到两折，除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外，伍拉纳着交部议处』。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五。

十一月丁丑朔，调湖南巡抚浦霖为福建巡抚。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六。

是月，湖南巡抚浦霖奏，谢调任福建恩并请驰赴阙请训。详旨：『速赴新任，不必来；福建民风不比湖南，勉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七。

十二月初四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据浦霖奏：「接奉调补福建谕旨，即于十一月二十日自湖南起程，恳请来京陛见」等语；已于折内批令不必来矣。福建地方民刁俗悍，非湖南可比；且系海疆重地，一应缉拏洋盗、稽查奸匪等事，均关紧要。浦霖系新调闽省，恐于该地方情形未能谙习，着传谕该抚到任后办理地方事件加意讲求，留心整饬；一、二年后，再行奏请陛见，亦不为迟。浦霖于何处接奉此旨，即出该处速赴新任』。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八。

是月，福建台湾镇总兵奎林、台湾道万鍾杰奏：『彰化县匪徒纠众结会，现督饬各属拏获张标等三十六犯，分别斩决充军；其未获犯谢志等十三名，仍严饬文武上紧催拏，不使一名漏网』。批：『此人可恶，今获否』？又批：『所办可嘉！即有旨谕』。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九。

乾隆五十六年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春正月二十四日（己亥），谕曰：『奎

林等奏：「拏获谋杀捕役、复经越狱从贼逆犯林湿一名，业经照谋叛律拟以斩决，即请王命正法，并严拘犯属照律缘坐」等语。此案林湿一犯，先因拒捕杀毙事主拏获收禁；及贼匪陷城，旋即越狱从匪，逃入内山。现又起意伙同匪类杀死捕役，不法已极！该犯虽已立正典刑，其长子林兜、次子林连均年在十五岁以下，例应送京阉割。着传谕奎林等即将该犯林湿之子林兜、林连解送进京，交内务府照例办理。至此案未获何创等各犯，并着奎林等即行饬属上紧缉拏务获，审明定拟，毋使一名漏网』。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一。

二月初七日（壬子），谕曰：『奎林等奏：「风闻彰化县南投地方有匪徒结会之事，台湾府知府杨廷理已派妥人前往访查；随即密饬该营、县一体查拏，陆续拏获张标等三十六名；讯明张标籍隶漳州，与泉人不睦，思欲结会防备泉人，与谢志等纠人复兴天地会，相约有难大家帮助。应请将张标等二十八犯照谋叛例拟斩，已经正法；林三元等八犯从重发黑龙江为奴。逸犯谢志等十三犯，现饬严拏」等语。天地会名目系逆匪林爽文纠约拜盟、聚众滋事，自剿平逆匪后，严行查禁；甫及数年，张标、谢志胆敢潜谋纠结，以复兴天地会为名，钻刀设誓，暗立记号，不法已极！闽省民俗最为剽悍，而台湾远隔海洋，结会械斗之风尤甚；今张标等复兴逆匪会名，实堪痛恨！若不严加惩办，何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所有此案听从纠邀未经结会之林三元等八犯，亦未便仅拟发遣，致滋轻纵；着该部从复位以绞候。其另折所奏盗犯翁希案内知情买赃之陈隆盛一犯、又县吏萧秀私雕假印一案，均着该部从复位拟具奏。嗣后并交刑部存记，遇有台湾地方结会拜盟等案，似此情节重大者，均着加等治罪。至奎林、万锺杰访拏要犯，实属可嘉；着交部议叙。杨廷理于此等案件豫行派人密查，复驰赴该处督同营、县严拏，缉获多犯，亦属认真出力；着加恩赏给道衔，用示奖励。所有逸犯谢志等十三名尚未就获，谢志与张标商同结会，起意复兴天地会名目，尤为可恶！断不可任其漏网。着奎林等督同杨廷理将各犯严密查拏务获，从重办理，以示惩儆』。

十五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等奏「拏获盗犯并拒捕案内从犯审明正法」及「审讯械斗案犯分别正法定拟」各折，已批交该部矣。台湾民风剽悍，纠众拒捕，目无法纪；械斗抢劫，视为故常；弊俗相沿，实堪痛恨！奎林等自到台湾以来，诘奸缉匪，诸事认真；遇有情节较重者，审明后无不立置典刑，严示惩创。节次所办案件，均属可嘉！如此力加整顿，该处玩法积习或可渐次挽回。一、二十年以后，民气渐驯，各知警惧；不但壮年强悍之人可消其桀骜之气，即幼稚者耳濡目染，长成后亦皆知畏法爱身，勉为良善。是在奎林等留心整饬，毋致久而生懈，自可收默化潜移之效也。将此传论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二。

十八日（癸亥），谕曰：『伍拉纳奏：「海禄现在患病，难以速痊，请回旗调理」等语。海禄着解任回旗调理；所遗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哈当阿调补；奎林着升授福建水师提督。闽省水师事务，台湾尤为紧要；奎林自任台湾总兵以来，于地方营伍、诘奸缉匪诸事，皆能实心整顿，该处玩法行凶积习正可渐次挽回。且内地水师总兵设有三员，而台湾止系一缺，责任更重，此时未便遽易生手。奎林仍着兼管台湾总兵事务，每年或赴厦门一、二次查阅内地营伍；并着奎林自行酌量往来两处，总须在台湾驻扎之日多、厦门驻扎之日少，方足以资整饬。至奎林驻扎台湾时，所有水师提督事务，着常泰兼署；其驻扎厦门时，台湾总兵印务，即着伍拉纳、奎林于水师总兵内择其熟谙海洋、精明强干者，酌委一员，奏请暂署』。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三。

三月十八日（壬辰），谕：『据伍拉纳奏「续获浙江哨船案内伙盗高造等四名、又闽省各案盗首林启并伙盗陈秋等二十八名、又迭次伙劫消赃之蔡溜一名俱即处斩梟示，又知情买赃及诱逼鸡奸之纪笑等六名分别充军杖徒」一折，已批交该部议奏矣。伍拉纳督率员弁严拏洋面盗匪，前据奏报陆续拏获洋盗共有一百一十余名之多，业经降旨将伍拉纳交部议叙；兹复续获浙、闽各案盗犯高造等三十余名申明办理。该督上紧饬缉，连次拏获多犯，甚属奋勉。又另折奏：拏获台湾脱逃征兵陈杰勇即行正法；具见留心缉捕，不使要犯稽诛，所办亦属认真。伍拉纳着再交部议叙，并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用昭奖励。署臬司王庆长前因缉获盗犯多名，曾赏给按察使衔；并着加恩，一并交部议叙』。

二十五日（己亥），以按察使衔福建台湾道王庆长为福建按察使。

二十七日（辛丑），谕军机大臣曰：『奎林等奏「续获结会匪徒申明定拟」一折，已批交该部速议具奏矣。但折尾仅写至「恭折具奏」而止，「奏」字以下应写字样全行脱离，特用朱笔点出。该提督等于此等陈奏事件，何漫不经心、错误若此，岂缮写拜发时竟全未寓目耶！奎林、万鍾杰着严行申饬。又另折奏：拏获榜示有名逸匪陈宜、徐讲二犯，申明正法；所办尚属认真。所有盘获该二犯之兵役，着奎林等查明酌加赏赉，以示鼓励。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五。

夏四月十一日（乙卯），以福建候补道戚蓼生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六。

十八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等奏「拏获偷渡舵水客民」一案，内称：「蔡牙听从王金山偷渡过台，将已故陈次之旧置商船一只装载客货

，托陈次之侄陈鼎为管船出海；驶近台湾，将船停泊僻静处所，另雇小船二只装货上岸，被汛口盘获；陈鼎等闻知，将原船驾逃」等语。客民私渡台湾，例干严禁；王金山起意偷渡、包揽客民，陈鼎等听从驾驶过台、闻知汛口查拏又复驾船逃走，均属不法；未便任其远扬漏网。着传谕奎林留心侦缉，并着伍拉纳等于沿海地方及各该犯原籍上紧查拏务获，严行审办速奏。再，另折「王谒等霸占采捕、黄儿殴毙黄田」一案，将随众殴伤黄成之黄治一犯从重照光棍为从例，问拟绞候；而折内复将光棍为首拟斩立决之例牵连叙入，殊未明晰。奎林着传旨申饬；仍将案内在逃要犯王谒、黄儿等严拏务获，从复位拟具奏』。

是月，福建水师提督奎林覆奏：『台湾匪徒纠众结会，多在收成之后、青黄不接之时，常有抢案。拟于每年秋仲赴台湾驻扎，春尽冬初（？）回厦门办理水师事务』。得旨：『好；勉为之，毋高兴自满』。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七。

五月二十五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据伍拉纳等奏「委署台湾道府印务并札会水师提督暂缓内渡」一折，所奏是。台湾民风刁悍，地方紧要；甫经奎林等惩创以后，必须熟手经理，方足以资整顿。该督等所奏署理道篆之杨廷理，前已有旨将该员补授台湾道矣。至奎林回赴厦门接受水师提督印务，自应俟丁朝雄渡台及新任道员到任后再回厦门，俾得互相交替，于海外地方，益昭慎重；俱着照该督所请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九。

六月十六日（己未），礼部议准：『福建巡抚浦霖疏称：彰化县学文童进额请增四名，二年一贡』。从之。

十八日（辛酉），谕：『据伍拉纳奏：「台湾水师副将孙全谋俸满三年，例应于内地水师副将内拣选调补。现在乏员升调，请将孙全谋暂行留任；俟再满一年，选员调补」等语。台湾副将一缺，关系紧要；必得谙习风土、熟悉情形之员，方于地方营伍有益。台湾虽在海外，非若烟瘴地面例须更换者可比；该处总兵、道、府各员现在并无更调之例，副将等官又何必拘例年限，纷纷更换，致易生手！孙全谋着留台湾水师副将之任；嗣后所有俸满更调之例并着停止』。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一。

秋八月二十一日（癸亥），谕：『据伍拉纳等奏「清查各属仓库钱粮」一折，内称「闽省共缺额穀六十四万九千六百余石、杂项银三十六万三千二百余两。详加察访，仓穀一项，缘历来采买不无日久悬宕；嗣因台匪滋事，碾运兵米，间有越例多给。其杂项银两，因公动缺，事所难免；兼之五十一、二年办理军需，不无通融垫给。所有不准造销之项，皆应于承办各员名下着追归款

；恳请各归各任，于三年内全数完缴。如逾限无完及无可着追者，在该管道、府名下分赔」等语。所办非是，殊欠公允。前此台匪滋事，所有军需款项经特旨拨解数百万帑金发给应用；其口粮兵米，亦由四川、江、浙等省运往支放。即有例外多支，一时通融垫发，事后不准造销；亦系在拨解银米内亏短数目，与该省仓库实贮之款原无干涉。今该督、抚等清查各属钱粮，惟以垫办军需为辞，明系藉端影射。况各属亏短银穀不下数十万，该管道府职分较小、廉俸无多，若所属各州县应赔无着之项，悉令道、府赔缴，帑项仍属虚悬。所有闽省查明亏短银穀，即照该督等所请，统限三年，着落全数完缴；其有拖欠未完及抵变不敷并道、府不能完缴者，均着闽省历任督、抚、藩司于限内分赔完缴。如再逾限不能清款，惟该督、抚、藩司是问；必将伊等从重治罪，不稍宽贷也】。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五。

九月初三日（乙亥），谕曰：『奎林等奏：「拏获洋盗申明正法」一折，内称「盗犯蔡允等驾船行劫，遭风漂至淡水厅竹塹港外洋面；经淡水同知袁秉义、竹塹守备林登云派拨兵役往查，即将盗犯蔡允等十二名拏获。现查明出力兵役，按名奖赏」等语。淡水洋面有盗船漂至，该同知、守备一闻口汛禀报，即拨兵役出港查拏，当获首伙盗犯十二名，尚属留心缉捕。除出力兵役等业经奎林等奖赏外，袁秉义、林登云均着交部议叙，以示奖励』。

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刑部进呈福建省秋审情实人犯黄册各案内，如林三元、曹庆、蓝汉、廖的、石讲、陈赞、陈澳、林红记、洪月等九犯系天地会听纠入伙匪党，曾雍、丁遂、黄治三犯系械斗案内听纠助殴伤人之犯，王水、林璇玑、吴真三犯系在台湾犯事，问拟死罪。此等人犯，均属法无可赦，勾到时自应即予勾决。但福建省勾到之期尚早，若俟刑部行文办理，有需时日；该犯多人羁禁囹圄，自知罪在不赦，或致别生事端，殊觉不成事体。着传谕伍拉纳等接奉此旨，即将林三元、曹庆、蓝汉、廖的、石讲、陈赞、陈澳、林红记、洪月、曾雍、丁遂、黄治、王水、林璇玑、吴真十五犯提出，先行处决』。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六。

十六日（戊子），谕曰：『吉梦熊奏：「现因感冒风寒手足拘挛，运动维艰，请解任回籍调理」等语；并据伍拉纳等同日奏到。吉梦熊准其解任回籍调理；所有提督福建学政，着改派邹奕孝前往』。

二十日（壬辰），谕曰：『奎林现派往西藏办事，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哈当阿调补，仍兼管台湾镇总兵印务』。

二十一日（癸巳），以陕西河州镇总兵玛尔洪阿为福建陆路提督。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七。

冬十月初五日（丙午），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等奏「拏获图诱生番滋事匪徒，审明定拟」一折，该犯彭贵生因与泉州人不睦，辄敢勾引生番出山欲加杀害，以图泄忿；此事甚有关系。现已将该犯拏获，搜出书信，不致滋生事端；若此信寄到而生番等顽悍无知，竟听从出山，将三角涌庄居住之泉州民人妄为杀害，更复成何事体，岂能置之不问！必将生番痛加剿戮，又当致启衅端，所关非细。此等要犯既经拏获、审出确情，自应立正刑诛，以示儆惩；乃奎林仍复拘泥请旨，殊不可解。况伊自任台湾总兵以来，于该处抢夺斗殴及滋事不法匪徒，审明后即行正法者不一而足；且有案犯情罪尚不致即予立决，而以台湾民风犷悍从重办理者亦复不少。何独于此等勾引生番杀人泄忿、事关构衅重大之犯，转不敢请王命即行正法耶！奎林平日办事，于轻重缓急机宜不能卓有把握，忽昧忽明，即此可见。是以朕于廓尔喀扰后藏一事，虑及奎林不能独当其任，复令福康安来京，面授机略前往督办；奎林务当痛改旧习，倍加详慎，毋致临时稍昧事机，以期速葺肤功，方为不负任使。至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地，匪徒凶棍最易滋事；奎林在彼力加整饬，有犯必惩，积习尚未能尽改。哈当阿到任后，于奎林办理得宜之处，总当仿照而行；若似此案之不知轻重、拘泥失当，则不可踵其所为。所有彭贵生一犯，即着处斩；其未获之饶阿俊、黄管二犯，着哈当阿等饬属严密缉拏务获，归案审办。将此传谕奎林、哈当阿，并谕福康安知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八。

十六日（丁巳），谕曰：『奎林等奏：「彰化县民刘文眷喊禀被陈非、王庇二犯砍伤，劫取番银。业将陈非、王庇拏获，定拟斩决，即请王命照例梟示」等语。此案陈非、王庇于五十五年十一月内探知刘文眷在瓦窑庄讨帐、带有多银，相约在途截劫，即将刘文眷用刀连砍重伤，搜取番银分散，不法已极！奎林等自应饬属上紧查拏，实时就获，俾得速正刑诛；乃迟至本年八月内始行办理，殊属迟延疏玩。现在该二犯业经拏获，幸未始终漏网；倘竟不能弋获，以致凶恶重犯幸逃显戮，奎林等疏纵之咎更何可辞。至折内所称「赃番」字样不成文理，已用朱笔添改「银」字；可见奎林等于陈奏事件并不留心，尤属疏忽。着传旨申饬』。

又谕：『本日奎林奏到「拏获行劫盗匪并听纠入会及偷挖硝磺各犯」等折，已分别批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办矣。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地，匪徒凶棍往往滋事，近年以来，奎林在彼力加整饬，有犯必惩；乃积习未能尽改，尚有逞凶行劫、偷挖硝磺及纠伙重兴天地会等事，可见该处民风顽悍，非一时所能速化。现在哈当阿到彼接任，务须督饬所属于一切整饬地方、缉拏匪犯诸要务，仿照奎林旧办章程，认真严办；以期绥靖海疆，方为不负委任。将此谕知哈当阿

，并传谕杨廷理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八十九。

十一月十日（辛巳），谕：『……所有成都将军，着奎林补授；仍在参赞大臣上行走』。

十一日（壬午），谕：『崇文门正监督事务，着派奎林管理。奎林现授成都将军，派往西藏办理事务；所有崇文门事务，着伊侄御前侍卫惠伦代办』。

谕军机大臣等：『据奎林奏「拏获伙行劫盗犯审明正法」一折，已批交该部矣。此案首伙盗犯十二人，虽已将盗首拏获，尚有逸犯林枋、王光典、林料、林川连、李番、蔡添来、周信、王夏等八犯未经就获。奎林现已补放成都将军，令其驰赴西藏，剿办廓尔喀贼匪；所有此案未获各犯，着交哈当阿等督率兵弁实力严拏，务期弋获，毋使一名漏网。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曰：『奎林从前出兵打仗固属勇往，但平日办事往往有性情执拗、失之过当之处。近年以来，惟在台湾总兵任内，办理一切事件尚为认真妥协，是以迭加擢用。现因派赴西藏，复念伊家计维艰，令管崇文门税务并留惠伦在京代为办理。奎林接奉后，自当感激欢忻，倍加奋勉；嗣后办理诸事务须痛改旧习，刻自提撕，总期于国家公事有益，不可任意偏执，致办理不能得当也』。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九十。

乾隆五十七年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春正月十四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据哈当阿等奏「拏获在监滋事并抢牛拒捕各犯，审明办理」二折，台湾府监犯吴儿等商谋闹监越狱，禁卒陈德在监放饭时，听闻吴儿向洪毛悄说「新提督已经进城，我们须早定主意」之语，当即回明管监经历周书凤；该经历恐有闹监等事，即嘱守监兵役小心防守并即报知本府及城守营，一面率同提牢禁卒进监收封，适见吴儿等已将镣■〈金靠〉拧断，向外跑走。彼时该府杨绍裘同参将张无咎已到，当将各犯擒获。此案吴儿与洪毛等商同闹监滋事，若非禁卒陈德于放饭时一闻该犯等商谋之语即行禀报，则猝不及备，几至监禁重犯乘间越狱。该禁卒陈德管束监犯，尚属留心可嘉！着哈当阿等从重给赏或拔补名粮，以示奖励。经历周书凤一经禁卒禀知，即报明该府及营员带领兵役到监查拏，按名擒获；是周书凤不但无罪，尚属能事。着哈当阿将该员送部引见。其台湾府杨绍裘、参将张无咎督率兵役，立擒重犯；着咨部议叙。又所奏查办抢牛拒捕各犯，据该犯供称：「抢牛时经事主喊叫，庄邻闻声追赶，该犯等将庄民砍伤，躲入蔗园。值蓝千总带兵赶拏，该犯等拚命抵拒，将蓝千总用刀砍伤。因被蔗根绊到，将我擒住」等语。该千总蓝国宝带兵巡查塘卡，遇见抢牛贼犯，即能督率营兵拏获各犯，并受刀伤，尚属奋勇；着哈当阿将该千总蓝国宝送

部引见。所有洋盗案内未获之蔡进等七犯、抢牛案内未获之王夏等四犯，并着该提督等督饬兵役一体严拏，务期弋获，从重办理；毋使一名漏网。至哈当阿所奏「审讯在洋行劫盗犯洪毛等之父，讯无知情分赃情事；应照父兄不能禁约子弟为盗例，杖一百」等语。台湾地方民情犷悍，非他处可比；不可不从重办理。此案洪毛等之父洪应等系凶犯亲属，自不应仍留该处；着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惩儆。此后台湾地方遇有此等行劫拒捕之犯，该提督等于拏获审明后，即一面奏明、一面将该犯正法示众；不必奏闻请旨再行办理，以致迟延，人不知畏法。台湾地隔重洋，屡有滋事之案；经奎林在彼实力整饬，严加惩创，尚复强劫频闻。哈当阿等惟当照奎林所办，认真整顿，遇事严办；俟一、二年后盗风稍熄、民气渐驯，方可照内地之例办理也。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九十四。

二月十一日（庚戌），谕曰：『伍拉纳奏「拏获前在台湾附从贼首庄大田、授过伪职之逸匪张奢（即黄奢），审明办理」及「续拏海洋行劫盗犯」各折，已批交该部及三法司核拟具奏矣。前此台湾从贼余犯窜逸多年，伍拉纳因督缉洋盗驻扎泉州，督饬地方文武留心侦捕，将附从贼目庄大田、得受伪职之逸匪拏获到案审明正法，并将海洋各案盗匪续行拏获多犯，俾凶徒逆犯不致漏网稽诛，办理尚属认真。伍拉纳，着交部议叙。至从贼逸匪张奢（即黄奢）一犯在逃日久，现据伍拉纳奏称「据升任汀漳龙道史梦琦禀报，系府、县缉匪差役拏获究出」等语。该犯系属何县差役拏获？并着该督查明，同承审究办之道、府等一并咨部，分别议叙，以示鼓励』。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九十六。

二十二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据哈当阿等奏「汛兵追杀生番被戕，购获正凶、查验明确正法」一折，内称「此案系汛兵吴祥贞等出外砍柴，望见界外有生番在彼赶鹿，吴祥贞出界赶逐，致被生番用镖掷伤身死。现据哈当阿等讯据该兵供称：因生番赶鹿将近界口，是以出界赶逐」等语。该兵丁等在汛防守，遇有生番入界滋事，自应赶逐擒拏；今该番等在彼赶鹿并未入界，该兵丁等辄行出界赶逐，致被生番戕害，实为多事。该处生番已经归化，尚属恭顺。防守汛兵固应随时稽察，亦何得有意欺凌，辄致无端生事，殊属抚驭番夷之道；甚或因此拒捕、戕害官兵，激生衅端，更属不成事体。除此次戕兵生番业经审明办理外，着传谕哈当阿、杨廷理务须督饬兵丁时加管束，止应在汛实力防守；其界外生番不得肆行滋扰，失之太过。至此次出界赶逐生番之兵丁陈得顺、元启等业据该提督等分别责革，嗣后文武所属员弁务须一体严加管束；如再有无故出界生事者，即当从严惩治，以安番众而靖海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三百九十七。

夏四月初七日（乙巳），豁免福建海澄、龙溪、嘉义三县乾隆五十五年分拨运内地漂没米穀四百八十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

闰四月十六日（甲申），谕：『京师自春徂夏，总未得有透雨。朕斋心虔祷，望云瞻礼，宵旰靡宁；节经降旨，屡沛恩施，以冀感召甘和，渥沾澍泽。旬日以来，尚在盼雨未得，朕心实增焦切。日谕军机大臣等：现在政刑或不无阙失，抚躬循省，干惕尤深。因思近年来因台湾海洋盗风甚炽，曾谕该省督、抚拏获盗犯，不分首从概行按律正法、从重示惩，俟数年后盗风少息，再行照旧办理；原期禁戢凶暴，以安良善。乃节年该督、抚及附近海洋省分督、抚等奏报拏获洋盗，多系一面奏报、一面即行正法，虽属辟以止辟之意，第恐督、抚等有意见长或为属员升擢地步，所获之犯未必尽系正盗，仅将伙党内无关紧要者拏获充数；甚至设法购求，愚民重利轻生、顶凶认盗，而正犯转致远扬。又或奸民因仇诬指，该督、抚既经奏明正法，部臣亦无由复核；其中或竟有冤屈亦未可知：殊非朕靖盗安民之本意也。即如近日长麟奏：拏获海洋凶盗黄咏林等结伙多人在洋面行劫客船，将事主、水手等十二人掷海身死，凶恶已极；该抚审明后即将首伙十三犯押赴海口，分别凌迟斩决示众。此等劫杀多命之凶盗加以重典，正可肃法纪而快人心，不得谓之过当。昨又据梁肯堂奏：拏获越狱之绞犯瞿套儿一犯，恭请王命即行正法；则办理未免稍过。该犯止系窃贼满贯、问拟绞候之犯，今因越狱拏获，虽例应加重，亦祇应入于「情实」办理；何至决不待时！外省似此非过则不及者，正复不少。各省用刑失当，虽距鞞毂甚远，然皆朕之土之民，京师缺雨或即由此乎！朕子惠元元，远近岂有歧视。此后台湾地方拏获盗犯，该督、抚审明后，如果系真正首盗害人、赃据确凿者，自应即行正法，以儆凶顽；若止系随从伙党及把风接赃等犯，仍按照常例分别办理。其附近海洋及各省凡遇命、盗等案，俱应细心研讯，务期情真罪当，按例办理；不得有意从严，株连拖累。此系朕吁天祈泽，夙夜焦劳无聊之极思；各督、抚等尚其敬体朕意，详慎庶狱，以期共迓祥和，庶冀甘霖速霑。将此通谕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

五月初七日（甲辰），谕：『从前台湾海口员弁得受陋规银两，于各家属名下着追；其实在无力完缴者，经该督、抚奏请于该管各上司名下摊赔，业降旨加恩宽免。海口员弁得受陋规多至巨万，该管上司乃竟毫无觉察，本应一体着赔；恩念人数太多，且阅年已久，是以免令摊赔。但各管上司内有弃瑕录用者，其应得廉俸等项若仍准支领，究不足以示惩；即如雅德现赏给头等侍卫在新疆办事，其得项即不应支給。所有此案失察海口陋规，曾免摊赔之各上司如

有复邀录用者，虽免摊赔之项，俱不准领廉俸，以示因循不察属员者戒』。

初十日（丁未），吏部议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奏称：台湾府命、盗案，南路台湾、凤山二县归台湾同知，北路嘉义、彰化二县归鹿仔港同知协同缉捕；淡水同知以台湾府为兼辖，亦协缉』。从之。

十五日（壬子），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孙全谋为江南苏松镇总兵。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

二十八日（乙丑），以修撰石韞玉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兵部主事蒋师燊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

六月初五日（壬申），谕曰：『伍拉纳等奏「拏获前在台湾附从林爽文、受过伪封有名逆匪朱先一犯审明办理」一折，内称「系署同知黄奠邦禀报拏获」。此等匪犯稽诛日久，黄奠邦侦缉弋获，尚属留心；着传谕伍拉纳等查明：如果系该署同知拏获，即行送部引见，以示奖励。此外，如有帮同协缉之人，亦着咨部议叙。折内又称「林爽文滋事案内，尚有未获之伪封将军张员系朱先交好，张员荐引入伙」等语。该犯曾受伪封，亦未便任其漏网；并着该督等饬属严拏务获，立正刑诛。所有未获各逆犯亦一体严缉，毋得视为海捕具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六。

十九日（丙戌），谕：『据哈当阿等奏「拏获台湾附逆案内匪犯张寢、邹祥二名审明办理」一折，已批该部知道矣。前据伍拉纳等奏到拏获林爽文逆党逸犯朱先审明正法，今嘉义、彰化等县又有陆续缉获之犯，该处地方员弁尚属留心缉捕。此案从逆各犯，前于大兵到时逃入内山苟延残喘者；若不尽数缉获，日久稽诛，势必窜入内地。但该犯等自内山潜回，不能不由台湾经过；现在各该员弁节次拏获，可期逸犯净尽，甚为妥善。嗣后益当饬令文武各员于要隘处所认真盘缉；其有续行拏获者，即酌量所获匪犯名数咨部议叙，以示鼓励。所有此次获犯之嘉义、彰化二县及把总陈成功等，着即照此办理；哈当阿、杨廷理亦着一并议叙』。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

秋八月初四日（庚午），谕曰：『哈当阿等奏：「督标水师千总黄理生、外委许宝国管带换回班兵齐宝等回厦，船只在洋被浪，击沉该船弁兵共八十六名；据报捞救仅有二十八名」等语。该弁兵等驶船回厦遭风被溺，情殊可悯！所有未经捞救各弁兵，着哈当阿查明咨部，交该部照例从优议恤；其业经捞救之各弁兵等，亦着查明酌赏』。

十一日（丁丑），谕：『各省学政，现届应行更换之期。……福建学政邹

奕孝任事未久，毋庸更换』。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

二十二日（戊子），谕曰：『伍拉纳等奏：「据台湾镇、道报：六月二十二日申时，台湾府城地震，倒坏民房，伤毙男妇三口。凤山县亦同时地震，其势尚轻。嘉义、彰化二县连次地震，被灾稍重；民房倒塌较多，人口亦有压毙。现于藩库内提银一万两，委员领解前往协同该道、府、厅、县查明抚恤」等语。台湾远隔重洋，居民猝被偏灾，殊堪悯恻！虽据该督等拨银派员前往查办，但该处民人猝遭地震，无力灾黎未免更形失所，不可不加以抚恤。着传谕伍拉纳、浦霖督飭所属，查明被灾户口，分别轻重实力妥办；毋任吏胥等从中侵克，俾灾黎均沾实惠，不致一夫失所，方为妥善。至哈当阿、杨廷理驻扎台湾，常有自行奏闻事件；今该处既遭地震、损伤民房人口，该提督等自应一面奏闻、一面具报抚恤。何以并未具奏？岂该提督等仅知查缉盗贼，而于地方灾祸竟委之督、抚，全不经心耶！哈当阿、杨廷理着传旨申飭，并令据实回奏』。

二十三日（己丑），谕：『据哈当阿等奏：「把总陈国英禀称：奉委管带福宁镇三营弁兵高辉等一百三十名来台换班，在厦配载哨船开行后，于六月二十五晚在洋面突遇飓风，桅舵损失，船身击破；除遇救得生兵弁外，尚有外委郑潮、兵丁林叔茂等七名现无着落，严飭各口岸查寻打捞」等语。赴台换班兵丁自厦门配载开行后猝遭飓风，击破船只、淹毙人口，殊堪悯恻！除弁兵人等遇救得生，其受伤者飭令小心医治外，并着该提督等查明淹毙人数，照例优恤。其击破船只，并着官为修造，以示体恤。该部知道』。

又谕：『据哈当阿等奏：「六月二十二日台湾府城及凤山、嘉义、彰化等处同时地震，所有民间倒塌房屋、压毙人口，现在分别给银、按数抚恤」等语。台湾地方远隔重洋，居民猝遭地震，倒坏房屋、压毙人口，殊堪悯恻！所有该提督等具奏按数给银抚恤之处，俱着加恩加倍给予，以示体恤。该提督等务宜督飭所属实力妥办，俾被灾户口均沾实惠，以副朕轸念灾区至意』。

二十四日（庚寅），谕曰：『伍拉纳等奏：「据泉州道、府、营、县禀报，访得晋江县属有匪徒陈滋、陈池等听从同安洪塘乡陈苏老、苏叶暗设醮醮会，派令伙党潜往各乡招人入会，欲图抢掠。伍拉纳即带同臬司戚蓼生等亲赴泉州会同玛尔洪阿分路围拏，将陈苏老等一百三十二名并搜出刊刷及墨书各号纸等物，现在研审确情，分别定拟」等语。漳、泉等属从前天地会匪纠众械斗，以致台湾地方亦相传习，有林爽文等滋事之案；节经严拏究治，近稍敛戢。乃陈滋等仍敢复兴会名，以「醮醮」二字暗代「天地」，并称「顺国」等字，实为愍不畏死，大干法纪。该地方及营汛文武各员一经访闻，即迅速查拏禀报，尚属留心；伍拉纳复亲自带同司道前往督拏，获犯一百三十二名，所办亦

好。伍拉纳、浦霖、玛尔洪阿，着交部议叙；所有随同前往之司道及查拏禀报之文武员弁，并着伍拉纳等查明咨部议叙】。

谕军机大臣等：『此案陈苏老、苏叶起意兴会、纠众抢掠，皆系为首之犯。陈苏老业经拏获，而苏叶尚属在逃；着传谕伍拉纳等即董飭所属务将苏叶一犯及其余未获之犯严拏务获，从重办理，勿任漏网。其已获各犯亦即迅速定拟，一面尽行正法，即行具奏。又，陈苏老等供内：「闻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洪三房（即朱九桃），亦有起会之事」等语。闽、粤境坏毗连，前此天地会匪内即有粤省洪姓未经拏获，或即系陈苏老供出之洪三房亦未可定；不可不严拏究办。着传谕郭世勋即飞飭所属严密查拏，务令会匪根株净尽，以靖地方】。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一。

九月十二日（戊申），谕军机大臣曰：『郭世勋奏：「接准福建咨会，密委镇、道驰赴石城县高溪寺地方确查洪三房朱红竹（即朱九桃）如何立天地会？党伙若干？并确究长发大袖和尚系何姓名？一体速拏究办」等语。此事前据伍拉纳奏到，当经谕令郭世勋飞飭所属严密查拏。从前闽省查办天地会匪案内伙犯杨咏等，即供出广东有朱姓及洪二和尚系起立天地会名目之人；迄未缉获。今闽省现获会匪陈苏老等供出之石城县洪川房朱九桃姓名居址，言之凿凿，无难按户而查；即所供长发大袖和尚亦有高溪寺名，可以从此根究。但恐地方官从前未经查出，虑获犯究出窝留藏匿等弊，致干处分，意存回护，不肯认真办理；着再传谕该署督务宜留心督飭严查，将各会匪按名拘获，从重究办，俾根株净尽以靖地方，勿任地方官朦混禀报，致有疏虞。仍将正犯朱九桃及长发大袖和尚现在曾否就获之处，迅速覆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二。

十六日（壬子），谕：『据伍拉纳奏「拏获续纠天地会匪首伙各犯申明分别办理」一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法司核拟，照该督所奏办理矣。此案先据该督奏拏获陈苏老等一百三十二名、今又据续获首伙各犯九十五名，共获犯二百二十七名，经伍拉纳于申明后恭请王命分别凌迟斩梟者一百一十九犯、请即行正法者三十九犯，其余六十九犯均请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细阅案内各犯，陈苏老、苏叶二犯系台湾案内漏网余匪，胆敢改设会名、纠党抢掠，甚至截夺文报、戕害驿夫，实属不法已极！伍拉纳督飭所属究出首伙各犯，申明分别办理，所办尚是。惟是闽省漳、泉等处民风刁悍，当屡经惩创之后，而匪徒等尚愆不畏法，仍敢纠会逞凶；今经拏获申明，自不得不按律办理。但凌迟正法之犯至一百五十余名，人数较多，朕心实有所不忍。此等莠民犯法固属孽由自作，但该处地方官如果平日实心化导，将王法之宜畏、身家之宜保，一经犯法、断无幸逃之理，随时董劝明白晓谕，则潜移默化自可以消其不驯之气而生

其向善之德；今乃弊俗相仍，其犷悍之习并未悛改，以致酿成巨案、骈首就诛，固由地方官不能开导颛蒙所致；朕未能道之以德，不得不齐之以刑，亦且引以为愧。嗣后该省大小各员身任封圻、职司牧令者皆有教化斯民之责，务须剴切劝谕，俾愚民各知畏法保身，免罹重辟，勿以得情为喜；庶民气可驯、淳风可复，以副朕训迪蚩氓、哀矜之至意』。

一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三。

冬十月十五日（庚辰），谕：『据哈当阿等奏：「商哨船只配载台湾换班回厦兵丁，于八月十五日在洋遭风，击破船只，共淹毙兵丁七名；又不知存没弁兵共一百四十二名，现在飭属查明下落，如系淹毙，另行详报请恤」等语。换班兵丁回厦，在洋猝遇飓风、击破船只，以致淹毙，殊堪悯恻！除业经查明淹毙兵丁张得健等七名照例从优议恤外，其不知存没弁兵一百四十二名，着该督等飞飭沿海文武汛口上紧查明，按名造册咨部一体办理，以示轸恤』。

谕军机大臣等：『据哈当阿等奏「缉获谋杀捕役首从各犯审明定拟」一折，已批该部速议具奏矣。此案系五十六年冬间前署凤山县林昌炎任内之事；该县卸事后，徐英于本年四月接任，始行会营将黄万各犯缉获办理。林昌炎于承缉凶犯年余未获，作何议处？折内未据声叙。着传谕哈当阿等即将林昌炎缉凶未获，曾否开参？是否因此卸事之处？据实覆奏。又据奏「续获谋杀捕役之从犯蔡三审明正法」一折，此案匪犯林湿于五十一年纠众抢劫、砍伤事主，五十五年复纠约蔡三等谋杀捕役，虽林湿当经拏获正法，而蔡三逃逸两年始行缉获；此外，尚有逸犯八人。黄万一案系上年冬间之事，署县林昌炎日久未获，已属迟延；林湿一案即系五十一年及五十五年之事，办理更属延缓。该提督等另折以台湾文武员弁于盗犯方明纠劫一案，获犯过半兼获盗首，声请免开疏防职名；获犯过半，既请免参，而办理迟延，何以未附折参处？并着该提督等即将林湿一案因何获犯迟延？曾否开参之处？一并据实查奏。其逸犯何创等曾否续获？务即严飭所属上紧躡缉，勿任漏网稽诛。将此传谕哈当阿、杨廷理，并谕伍拉纳知之』。

一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四。

二十二日（丁亥），兵部奏：『乾隆五十三年福建台湾案内在逃弁兵，应请敕令该督、抚查明实系被害者奏请议恤，余着严飭通缉并将领兵各员分别参处』。得旨：『此案无着逃兵，自通缉以来已历四年，仅拏获五名、投首一名，其余并无踪迹；或系被贼戕害、或乘间脱逃，俱未可定。但迁延未获，年复一年，日久悬案终无了结之期。若责令该督、抚查果系被贼戕害，奏请议恤，倘所查不实，致有冒滥，则以幸逃法网之兵转得邀死事议恤之典，既无此政体；即果全数弋获正法，按律办理，致令骈首就戮数百人，朕亦有所不忍。所

有此项无着弃兵，嗣后无庸查办；着该督、抚等查明当日领兵各员及不能实力查拏之历任地方文武各官咨部分别议处，以完此案』。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五。

十二月初六日（庚午），谕曰：『郭世勋覆奏「查拏会匪」一折，内称「闽省咨会讯据获犯陈苏老、洪廷贺所供朱九桃、洪光贤及长发和尚林进、陈明各犯，当即率同文武按照咨明住址逐户严查，并无洪光贤其人，亦并无洪姓居住；一面飞札各镇、道、府一体严密查拏朱九桃、长发和尚、林进、陈明各犯亦无纵迹，并无高溪地方」等语。洪廷贺所供朱九桃等各犯，既据该署督率同文武并密委镇、道遍行查拏并无其人，亦无高溪地名、庙名，自竟系该犯妄供，并非确实；此案首犯苏叶、洪廷贺等虽已正法，但尚有案内余犯及续行拏获者俱可质讯。着传谕伍拉纳等再向各犯等将从前洪廷贺所供各犯姓名、住址是否实系妄供之处？再行严切根究，据实具奏，毋任狡饰。将此传谕知之，地方官不应存推诿他省之心』。

十三日（丁丑），谕曰：『吏部参奏：「推升都察院经历之凤山县知县史必大行文调取、复经咨催，至今年余未见给咨赴部，亦并无咨覆文书到部」等语。凤山县史必大既经推升都察院经历，该督、抚于接准部文后，自应即饬该员速行交代清楚，给咨赴部；乃辄以台湾远隔重洋，非半年以内所能请咨为辞，率行咨部开缺。及经部咨催后，该员在知县任内如果有经手事件未能即行起程，该督等亦应将暂留闽省缘由声明咨部；乃逗留至年余之久，并未给咨、又不据实声覆，若非该员贪恋外任、规避京职，托故迁延，即系在任经手钱粮等项交代不清，以致日久逗留。该督、抚等既不作速查催、又任其耽延，并不咨覆吏部，可见该督、抚竟不以事为事，办理一切大不如前。伍拉纳、浦霖俱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一面押令该员迅速赴部，毋得任其再行恋栈外，仍着将史必大因何迟延及该督、抚何以并不即行给咨饬令赴部及接准部催又何以迟至一年并不咨覆并该员交代各件有无未清之处？据实明白速行回奏，毋得稍有捏饰，致干咎戾』。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八。

二十一日（乙酉），以福建督粮道钱受椿为按察使。

是年，追予出师台湾阵亡外委陈魁等二员……祭葬、赠恤如例，俱入祀昭忠祠。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九。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一七九三）春正月初六日（庚子），谕曰：『哈当阿等奏：「拏获偷渡两起申明定拟」一折，已交该部议奏矣。台湾偷渡之弊

，历经设立章程，严拏禁止。乃吴好等仍敢揽客私渡，自应严办示惩；则每年所奏无私渡者皆虚语矣。着该督、抚查参，明白回奏。哈当阿、杨廷理能督饬所属上紧查拏就获，尚属认真；着交部议叙。其澳甲、兵役能留心盘诘，拏获多人，亦属出力；着哈当阿查明酌加奖赏，以示鼓励』。

又谕：『据哈当阿等奏「澎湖水兵自台领驾哨船回营在洋击碎」一折，内称「澎湖右营「绥」字十八号哨船一只赴台领驾，于九月十七日在洋突遇狂风，船身击碎；除捞救得生外，尚有百总薛兴及兵丁陈禄生等十八名不知下落」等语。澎湖兵丁赴台领驾哨船，猝遇暴风、冲礁击碎，在船人众漂流洋面，幸遇捞救得生，殊堪悯恻！着该提督等查明，并捞救之人皆加酌赏。其漂流无纵之百总薛兴等十八名如果淹毙，并着查明咨部照伤亡例议恤。该部知道』。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二十。

十六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据哈当阿等奏：『审明窃贼拒捕砍毙事主及诱拐幼女■〈才客〉毙灭迹二案，俱将各该犯恭请王命，即行斩决』；已批该部知道矣。又据奏：「窃贼抗欠赃银、杀毙事主一案，则将该犯王富请旨正法」。此案王富认赔赃银，如系地方官役诬良为窃，哈当阿等自不应庇护官役，有意从严，即将该犯正法。今王富偷窃彭显小猪，本系有罪之人；经彭显欲行送官究治，王富承认愿赔，自限五月交完。至六月未偿，经彭显向其索讨，即将彭显用力砍倒，逾时毙命；殊为逞凶不法，与窃贼拒捕砍毙事主及■〈才客〉毙幼孩者事同一例。况台湾民情犷悍，此等凶犯审明后，自应一律即行正法，用昭惩创；何以于此案又复拘泥请旨，一事两办，实属糊涂！此折不必再交部议，着传谕哈当阿等于接奉此旨，即将王富正法，以示惩儆』。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二十一。

三月二十二日（乙卯），谕：『据伍拉纳等覆奏「查办偷渡缘由」一折内称：「吴好、马辅两起，审结后咨报到省已在年终汇奏之后；而马辅一起系由广东澄海县出口，其吴好系由福建南安县上船私渡。现已饬取失察之文武职名，照例查办」等语。台湾偷渡，例禁綦严；如果地方官查拏严禁，自无此等偷渡之事。虽沿海一带港■〈汊义〉分歧，但吴好一犯即由该省南安县地方偷渡出口，究系该督等不能豫为防范所致。乃折内尚称「马辅一起，由广东澄海县偷渡」；竟诿之于粤省，似与闽省无涉，实属非是。除将失察此案文武各职名照例饬取核办外，伍拉纳、浦霖并着交部察议』。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二十五。

夏四月二十一日（癸未），豁免遭风漂没台湾运赴内地兵米七百二十石有奇。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二十七。

六月二十六日（丁亥），谕军机大臣等：『户部奏：「台湾军需自初办至今已阅五年之久，业经项目行催，而驳查未结款项尚居十分之七；请勒限半年，饬交该督等依限题覆……」等语。已依议行矣。台湾军需已逾五年之久，所有部驳各件，该督、抚自应上紧核办，随时登覆；何以延挨至今，未经销楚者尚有十分之七？若再任其迟延，承办官吏迭更，逾难清理，殊属不成事体。除勒限半年全数题覆完结外，仍着伍拉纳等将因何迟缓不覆之处，明白回奏，毋再玩忽干咎。……将此各谕令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一。

秋七月初七日（戊戌），予福建赴台换班出洋遭风淹毙福宁镇外委郑潮、兵丁林叔茂等七名恤赏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二。

八月二十三日（癸未），谕曰：『邹奕孝现在病故，所有福建提督学政，着赵佑调补』。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五。

九月十八日（戊申），谕：『福建漳州镇总兵员缺，着颜鸣汉调补；并署水师提督印务』。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七。

冬十月初十日（庚午），予福建澎湖左营因公出洋遭风淹毙水兵陈良兴恤赏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八。

十一月十五日（甲辰），予福建澎湖左营因公出洋遭风淹毙水兵阮世爵等三名恤赏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

十二月十一日（庚午），谕曰：『哈当阿、杨廷理在台湾任内屡获巨盗多案，办理迅速，甚属可嘉！哈当阿着交部从优议叙，杨廷理着赏加按察使衔，以示优奖。至经历朱澜拏获首伙盗犯十五名，于缉捕亦能认真；现据哈当阿等另折奏「缉获在洋迭劫盗首一案，亦系朱澜拏获」：是朱澜为该处缉捕得力之员。若将该员送部引见，则该处转少一干员督缉。朱澜着加恩即留于台湾，遇有该处知县缺出，奏请升补，毋庸送部引见；俾得在彼督率缉捕，以资熟手。其游击曾绍龙、巡检朱继功，俱着交部议叙』。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二。

十八日（丁丑），谕〔军机大臣〕：『闽省为滨海省分，且台湾一府远隔重洋，虽近年以来节经降旨饬令该督等严密躡缉，随时获犯从重办理，奸匪稍知敛戢；但昨据哈当阿奏「拏获盗犯睿祥即行正法」，又「拏获石板殿焚抢逸

犯数十名从重审办」各折，可见该省盗风仍未能尽息。不知现在海口有无似康熙年间洋盗情形？着传谕伍拉纳即留心访查，实力整顿；并直抒所见，据实陈奏，毋稍匿饰」。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三。

乾隆五十九年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一七九四）春二月二十三日（辛巳），谕：『昨据伍拉纳等奏：「拏获贩私拒捕及夺犯殴差并轮奸妇女为从各案犯审明定拟，以各该犯情罪较重，俱请旨即行正法」；经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议，以「拒捕殴差两案均系伤而未死、其轮奸一案止系为从之犯，若概行从重问拟立决，则拒捕殴差致毙人命及轮奸起意为首之犯于法转无可加；俱按律拟以监候」，已依议行矣。前因台湾地方民情犷悍，屡经滋事，不可不严加惩创；如遇有械斗聚众情罪重大等案，按律定拟后，应从重即行正法。原以该犯等怙恶不悛，特从严办，以儆凶顽而驯桀骜。俟数年后，该处民风稍知敛戢畏法，尚欲施恩，仍照向例办理。其余内地寻常案犯，原不应概行从重。今伍拉纳等乃于寻常拒捕、轮奸等案亦一律以情罪较重，奏请即正刑诛；所办殊属过当！该督、抚等身任封疆，于审拟案件惟当准情酌理，期于平允；固不得稍事宽纵，亦岂得有意从严。乃近来督、抚非失之过当，即失之不及。或因有一案经朕改轻，即遇案不免意存宽减；若有一案经朕改重，即不问情罪之是否允当，概行从复位拟。如伍拉纳等此次审拟各案，岂得为情法之平。而今日又据伍拉纳等奏衙役诈赃毙命一案，亦请即行正法；经部议以「死者本系罪人王常，并非例应绞决之犯，仍应按律定拟」，亦已依拟行矣。是伍拉纳等于内地案犯率皆从重办理，殊属非是。伍拉纳、浦霖，着交部察议。嗣后该督、抚等办理案件，除台湾、漳、泉地方械斗聚众等案仍照旧严办外，其内地寻常案犯止应按律定拟，不得率请从重、过事深刻，以副朕明罚敕法、慎恤持平至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七。

三月初十日（丁酉），谕曰：『哈当阿等奏：「台湾民人前次被贼胁从者，业奉恩旨概从宽宥。此外，尚有初曾为匪，旋即畏法自新；而台湾民风喜争健讼，因其人曾经为匪，多有呈请缉拏者。若再行追论前非，置之重辟，实觉情有可悯」等语。此等民人于前次贼势滋蔓时，力不能御，从而为匪；究由被贼胁迫，非有心从贼随同抗拒者可比。既经悔罪畏法、迁为良善，若重论前非、置以重典，既无以使之自新；而台湾民情健讼，或因此挟嫌告讐，转长刁风。自应宥其既往，量为宽贷。嗣后拏获此等人犯，审明后如现在已为良善，并无过犯，即取具保结，免于治罪；如审明别项过犯，惟当查明现犯实迹，分别按律办理，概不必追问前经从贼之罪。于曲宥之中仍寓创惩之道，使前蹈重愆

之徒，益知争自濯磨，勉为良善；以示朕肆眚好生、法外施仁至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八。

十七日（甲辰），谕军机大臣曰：『哈当阿奏「续获会匪林翰奇审明正法」一折，前因伍拉纳、浦霖等将内地拏获贩私拒捕及夺犯毆差为从各犯从复位拟立决，殊失情法之平；是以降旨通饬各督、抚于寻常案犯宜按律定拟，以昭平允。至台湾民情犷悍，不可不严加惩创；如遇械斗聚众等重案及重兴逆匪天地会似林翰奇者，拏获后自应从重迅速办理，不可因有前旨稍从拘泥。外省地方官办理事件，非失之太过，即失之不及。台湾远隔重洋，究非内地可比；若以前旨有「不得率请从重」之语，又复矫枉过正，将情罪重大之案一概从宽，更非朕整饬海疆、辟以止辟之意。将此谕令哈当阿等知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九。

夏四月初二日（戊午），谕军机大臣曰：『哈当阿等奏「审明因奸谋死本夫之郑月娘、张荣，恭请王命，分别凌迟斩决」一折，所办殊属错误。前因台湾民情强悍、又值林爽文滋事之后，地方亟须整饬，是以令将续获会匪林爽文余党及抢劫械斗案情重大各要犯从严速办，以示惩创而靖海疆。今郑月娘、张荣二犯虽属法无可贷，但因奸谋死本夫之案，何省无之；若此等寻常案件亦一律恭请王命，尚有何案应行按例请旨定夺耶！外省办事非失之不及，即失之太过；哈当阿等办理此案，殊属矫枉过正。着传谕该提督等嗣后务宜斟酌案情轻重，分别办理；毋得概请王命，致失情法之平』。

初七日（癸亥），予福建渡台遭风淹毙澎湖水师协标左营兵陈国忠恤赏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十。

二十九日（乙酉），豁免福建台湾拨运内地遭风失水兵米、兵穀四百八十石。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十一。

五月二十一日（丁未），以赞善程昌期为福建乡试正考官、侍讲关槐为副考官。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十三。

六月初八日（癸亥），予福建渡台遭风淹毙闽安协右营兵陈朝泰等三十二名恤赏如例。

十一日（丙寅），予福建渡台遭风淹毙建宁镇标右营兵杨朝恩等二名恤赏如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十四。

秋八月初九日（癸亥），予福建台湾水师左营巡洋遭风落水得生把总黄春

阳、兵丁陈良凯等五十三名赏银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五十八。

九月初二日（丙戌），予福建台湾水师左营巡海兵丁遭风淹毙林斗生、落水得生李贵等十八名、澎湖水师左营内渡兵丁遭风漂没陈天生、落水得生潘日光等二十二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六十。

乾隆六十年

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春二月初二日（甲寅），以福建按察使钱受椿为广西布政使。

初三日（乙卯），以甘肃巩秦阶道李殿图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

三月十七日（戊辰），谕曰：『哈当阿等奏：「台湾凤山县和尚庄民人陈光爱等散播流言，希图乘机滋事；当经查拏审明办理」等语。此案陈光爱等编造谣言，希图滋事营汛、抢夺军械，实属不法已极！当经哈当阿等闻信带兵搜拏，将陈光爱等首伙六十四犯实时擒捕，分别凌迟斩梟；办理尚属迅速。哈当阿、杨廷理俱着交部议叙；所有随同搜拏匪犯之文武员弁等，着将所奏清单交部查照各员弁等获犯名数，分别议叙。在事出力之兵丁等，各赏给一月钱粮，以示鼓励。其受伤及伤毙之兵丁等，着交部照阵亡及受伤例议恤。该地方文武应得失察处分，并着加恩宽免』。

谕军机大臣曰：『哈当阿奏「凤山县和尚庄民人陈光爱等散播流言，希图乘机滋事，当经查拏审明办理」一折，台湾当清厘整饬之后甫阅数年，该犯等复敢布散流言，惊恐庄民，希图夺汛攻城；今据陈光爱等犯所供有一百余人，经该提督等拏获正法者止六十四名，其余未获之犯尚多，不可不严拏惩办。至李番一犯虽两目青盲，陈光爱等并未邀其入伙，但该犯居住贼巢，明知商谋结会情事并不举首，即非善类；仅止拟流，仍恐到配后不免造言煽惑。着将该犯即在台湾府永远监禁，免滋事端。其未获各犯，并着哈当阿等严饬地方文武各员严密查拏，务期迅速就获办理，毋任一名漏网，以靖地方而安良善』。

二十七日（戊寅），谕曰：『哈当阿等奏「缉获凤山县结会滋事逸匪并附和听纠各犯审明办理」二折，已批该部知道。台湾自林爽文滋事大加惩创之后，乃为时未久，匪徒等复敢结会滋事、拒捕伤人，实属目无法纪；自不得不从重办理，以儆凶顽而靖海疆。哈当阿等将拏获之许凜等七犯并李聪明、陈益等十七犯于审明后即分别凌迟斩梟，所办甚是。未获逸犯，仍着严饬地方文武上紧购缉务获，毋任漏网稽诛。至兵丁柯成章因捕犯被杀，照阵亡例咨部议恤；受伤之兵丁郑士成，亦当从优赏赉。所有禀报之义民首贡生李登元，应赏以

七品顶戴，以示奖励』。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五。

夏四月十一日（辛卯），谕曰：『伊辙布着来京候旨；所有福建布政使员缺，着田凤仪调补。田凤仪接奉此旨，即着驰驿速赴新任』。

又谕：『昨据伍拉纳、哈当阿等奏「台湾贼匪陈周全等纠众滋事」，已有旨令该提督等速往查拏。兹又据伍拉纳等奏：「该处漳、泉、广东各村庄俱起义民，贼匪多被抢获，余党纷纷窜败。陈周全等三月十五日攻扰民庄，有义民首杨仲舍、许畅舍、施迈舍、金铺观等招集义民二千余名，假意投入贼伙，与贼饮酒；出其不意，杀死贼匪百余人，将贼首陈周全装入木笼」等语。览奏欣悦。台湾自林爽文滋事之后大加惩创，乃为时未久，陈周全等复敢聚众戕官，不法已极；实属罪不容诛。该处义民帮同杀贼，而义民首杨仲舍等能招集多人诱获贼首，实属可嘉之至！除杨仲舍等四人交伍拉纳等查明照从前义民黄奠邦、郭廷筠等之例，超擢官职、优加赏赉，俟事定后送部引见外，所有义民首及义民等，查明广东是何村庄？福建是何村庄？将本年应纳钱粮，均着该督、抚详查分晰住址，概予宽免，以示朕嘉惠善良、恩施逾格至意』。

谕曰：『魁伦奏「闽省各州县仓储多非实贮」一折，该处米价昂贵、仓穀亏短，虽不能及早上闻，但此时据实直陈，尚属可原。该省究竟何处亏短若干？如何设法弥补？着即详悉据实具奏，不可用周旋督、抚，含糊混过。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据魁伦奏：「闽省各州县仓储多非实贮」等语；业经降旨令伊辙布来京候旨。其福建布政使员缺，已令田凤仪调补矣。各省仓储俱系实贮，岂容丝毫亏短；乃闽省各州县仓储多非实贮，因何该督、抚并不奏闻？此事关系不小，不可不彻底查办。除已降旨令魁伦查明参奏外，并传谕田凤仪接奉此旨，即起程驰驿前赴闽省，随同魁伦将该省各处仓储何处亏短若干？是否系州县任意侵那舞弊、抑或上司通同弊混之处？逐一查明，据实联衔具奏。该司向来办事结实，是以特行简调；伊系新任，无所用其回护，务当认真查办，以副委任』。

十四日（甲午），谕曰：『吉庆奏：「台湾匪徒滋事，飞咨提臣及沿海各镇多拨船只，拣派官兵在交界洋面截拏防范」；而成德复奏：「豫备满兵千名、马二百匹听候调拨」各等语。台湾贼首业经就擒完事；此等匪徒纠众滋扰，本处官兵尽敷剿捕，浙省相隔较远，何至虑及贼匪窜入，纷纷调拨。外省督、抚办理地方事件，非失之太过、即失之不及，往往意存畛域，于邻省事务或竟置之不问；否则过涉张皇，不顾事体缓急轻重，惟知一味见长，更或并未筹办，徒以空言入奏。即此等奏章，亦不过听之幕友、胥吏率意牖陈，该督、抚

未必细心检点，殊涉张皇。嗣后各督、抚等务宜加意斟酌、权衡轻重，固不可漫无措置，亦不得遇事铺张，方为允当』。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六。

十七日（丁酉），谕：『台湾奸民陈周全等纠众滋事一案，伍拉纳身为总督，一闻匪徒肆扰之信，自应即日渡台前赴鹿仔港一带督率办理，据实详查；乃仅派乌兰保带兵前去，而伍拉纳竟在内地安坐并厦门亦不前往，节经降旨严饬。现在逆首陈周全、陈光辉等俱经就获，其随从余匪亦皆陆续拏获多名正法；是该处此时抚辑居民、缉拏余孽及地方一切应行查办事件，均关紧要。本日据伍拉纳奏到之折，仍在内地逗留，犹不亲身前往；是其始终退缩，尚复何颜忝膺封疆重寄。伍拉纳着即遵旨速赴台湾查办一切，仍交部严加议处。至前据哈当阿奏：「鹿耳门招外有船十余只在洋游奕，似非商船形状；当即连放两炮，各船四散」等语，实不成话。在洋游奕船只既属遥望，何以知其确非商船，即系贼船；若实系商民船只，遽行用炮击打，岂不令商民无故受惊！况鹿仔港一带彼时正当匪徒滋扰之际，商船被炮，岂不转疑为贼匪所击，人心益滋惶惑；且果实系贼船，当正诱其近岸，伏兵擒捕，或派兵出洋驶船追剿，方为正办。乃甫经望见，即用炮轰击。哈当阿之意，岂止图贼船逃散，遂可置之不问耶？所办实大错谬！而驻扎彰化查办一切，又复漫无头绪。哈当阿亦着交部严加议处。并着伍拉纳于抵台湾后，遵奉谕旨安抚商民，遍行明白晓示，俾知奸匪为法所不贷、良善为恩所必加，务令居民安堵、商舶通行，以副朕绥靖海疆、轸恤商民至意』。

十九日（己亥），谕：『闽省近年以来，吏治废弛已极。即如本日魁伦奏各海口地方盗匪仍复肆行出没，甚至五虎门近在省会，而盗船即在彼停泊迭劫，毫无忌惮，以致商贩闻风裹足；皆由该督、抚等平日漫无整顿所致。其废弛欺隐，较富勒浑、雅德为尤甚。伍拉纳现在前赴台湾查拏逆党余匪，未便遽行更易；浦霖着即来京候旨，所有福建巡抚员缺，着姚棻调补，即赴新任。其姚棻未到之前，着魁伦署理巡抚印务』。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七。

五月初六日（丙辰），谕：『据魁伦查奏：「闽省近日洋盗增多，由于漳、泉被水后粮价昂贵、浦霖等办理不善，以致贫民流为匪党。伍拉纳现住泉州，饥民围绕乞食。又，伍拉纳素性躁急，加以钱受椿、德泰迎合怂恿，办理各案亦多未协」等语。上年漳、泉二属偶被水灾，经朕特降谕旨加倍赏恤、宽免秋粮，并屡饬该督、抚加意抚绥，务俾穷黎均沾实惠。乃浦霖并不董率所属实心经理，甚至总督驻扎泉州、饥民围绕乞食，尚不认真筹办，又无一字奏闻；伍拉纳之罪，此节尤为重大，殊出情理之外。该督现赴台湾办事，着先行摘

去翎顶；俟回至内地，即行革职，交与魁伦等质审。其闽浙总督印务，着长麟就近驰驿速往接署；长麟未到之前，着交魁伦兼署。浦霖、伊辙布前已有旨解任来京，亦着革职；如伊等业已自闽起程，此时想尚在浙江一带，着交吉庆派员截留解闽，以备质讯。钱受椿着交军机大臣行文押带之员，即由途次革职拏问；迅速小心解往福建，勿致疏虞。其德泰亦着革职，交广东督、抚将伊拏问，派委委员小心迅速管解前往，交魁伦等一并归案审办』。

又谕：『据哈当阿奏「拏获附和贼匪首伙各犯审明」一折，内称「陈光爱等聚众滋扰，时有匪犯李聪明纠人附和，经该处义民李登元、李必魁等并不袒护族人，将该犯设法拏获，始得究出余犯」；并据魁伦奏：「义民帮同官兵收复城池、拏获首逆，甚为得力」各等语。此次台湾贼匪陈周全等纠众滋事，经义民等招集多人诱获贼首；业经降旨将该义民首查明加赏官职，并将本年应纳钱粮概予宽免。李登元等于诱获李聪明等犯并不回护本族，按名拏获，不致漏网，实属出力可嘉！所有该义民等明年应纳钱粮，着再加恩查明住址，一体豁免。至贡生李登元、武生李必魁，俱着赏给六品职衔，以示朕奖励良善、恩施无己至意』。

初七日（丁巳），谕：『昨已降旨将伍拉纳革职，交魁伦等审办。闽省吏治废弛已极，现在清厘查办一切正关紧要，非福康安前往不足以资整顿；福康安着即调补闽浙总督。计此时逆苗贼首石三保等当已就擒，福康安于拏获贼首后，着即驰赴新任。伍拉纳回至内地，听候魁伦等质讯明确后，着即派员解送来京，交军机大臣严行究讯。所有云贵总督，着勒保调补；其陕甘总督员缺，着宜绵补授』。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八。

二十一日（辛未），予建福水师营出洋遭风淹毙外委周录等二员、马兵范天养等十二名、战兵胡章等七十九名各恤赏如例。

以翰林院侍读陈崇本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侍读学士吴树本为副考官。

二十四日（甲戌），功臣馆纂办台湾、安南将弁官员列传告成，议叙纂修提调等官有差。

二十七日（丁丑），谕：『据伍拉纳等奏：「鹿仔港巡检朱继功于丁忧卸事后，旋遇贼匪滋事，即携带家属搭船内渡；请将该巡检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等语。台湾贼匪滋事，如该巡检尚未丁忧或系州县以上等官，自应在该处督率兵民，协力剿御。今朱继功不过巡检微员、且已丁忧卸事，若伊深明大义，自请留于汛守帮同堵御固属可嘉；兹该巡检因业已丁忧、并无职守，闻贼滋扰，挈眷内渡，与畏罪潜逃本属不同。况伍拉纳身为总督，遇有台湾贼匪陷

城伤官之案，尚不亲身前往督办，转在内地迁延观望；迨经朕迭次降旨严飭，始于四月二十八日放洋。况朱继功以丁忧巡检微员，岂转可责其挈眷内渡，遽加以远戍之罪！此乃伍拉纳因其身未渡台、惧干谴责，特借参劾朱继功，欲以掩其畏葸迁延之咎；实属不知羞耻，可笑！朕于臣工功过无不权衡至当，虽徽末巡检亦岂肯使之稍有屈抑；朱继功着免其革职治罪，此等人终身不可用也。又据奏「捕盗不力之参将许廷桂请革职留缉」一折，参将职分较大，乃废弛捕务，尚属应参；然止乃三月初间之事，何以直至四月二十后始行具奏？亦必系署提督颜鸣汉查出，伍拉纳不得会同参办耳！至其另奏「拏获在洋行劫首伙盗匪分别正法」一折，前据魁伦奏五虎门为商船出入之所，盗匪即在彼停泊，商贩裹足、关税缺额；若伍拉纳所奏屡次拏获多犯果皆情真罪当，又何至近在省会地方尚复盗劫频闻，毫无忌惮！是其所获之犯想亦不过余匪，未必尽属盗首；且或有屈人者皆不可知。总之，伍拉纳平日于地方公务种种废弛贻误，及贼匪滋事，又复在内地逗留；其不即亲往之罪，实百喙难辞。现已将伊革职，交魁伦等质审；俟审明到日，再行核办，此时转不值加之训饬也』。

二十八日（戊寅），谕：『前因闽省各属仓库多有亏缺、诸事废弛，降旨将福康安调任闽浙总督，并令魁伦暂署巡抚印务。嗣因福康安赴闽尚须时日，复令长龄驰往署理督篆；并将姚棻调任福建巡抚，前往会同魁伦查办。本日据姚棻奏到，业已自黔起程赴闽。且称前任该省道、府知每年奏销俱系年清年款，未闻有亏缺之事；惟常年仓穀因滨海地方潮湿，每遇出陈易新、不无盘折，亦皆备价存库，秋成买还」等语。若所奏属实，则该省仓库何以亏空如许之多！姚棻经朕特调，惟当秉公查办、不可意存回护，其从前之咎转属可原。想长麟接奉谕旨，不日亦即可先抵闽省；但思长麟、姚棻到彼，合之魁伦共有督、抚三人会同查办，未免人多转致掣肘。且长麟向来办事每喜务虚见巧，不能结实认真，伊与伍拉纳系同旗觉罗支派近属，又安保不存回护。魁伦系原参之员，所办尚有端绪；姚棻现已起程赴闽，即可会同魁伦详悉查办，转不必长麟在彼徒滋推诿。长麟自粤东赴闽道路较近，自当到在姚棻之前；俟姚棻抵任后，魁伦将抚篆交与姚棻，即行接署督篆。广东亦系海疆，关系紧要；长麟即着回两广任事。魁伦仍俟福康安到闽后，再将督篆交卸，回伊将军本任。现在福康安剿捕逆苗，指日即当奏捷成功；其未到闽浙以前，魁伦、姚棻当和衷秉公、严密查办、毋得稍有袒庇瞻徇，致负委任』。

二十九日（己卯），谕曰：『魁伦等奏：「闽省仓库亏缺，从前奏过穀六十四万余石、银三十六万余两，本非实数；又有续亏，前后约共二百五十万两以上。现查明省城两厅、两县亏空仓穀五万三千余石、库项七万八千余两；请将现在闽省之告病同知李振文、邵武县知县李堂、将乐县知县路钊、降调知县

郭廷魁、上杭县知县姚鹤龄革职严审定拟，查明任所赀财变抵。其已离闽省之方维宪、秦为干等十二员，亦飞咨各族籍查明家产，追出归款」等语；此事大奇。各省仓库，帑项攸关，岂容丝毫亏短；乃闽省各厅、州、县任意侵那，省城两厅、两县已亏空仓穀五万三千余石、库项七万八千余两之多，其余各处更可不问而知。历任督、抚、藩司以及该管道、府并不随时揭报查参，所司何事？且恐其中有通同染指情弊。此而不彻底究办，其何以重仓库而儆官邪。魁伦等所奏尚为允当，李振文、李堂、路钊、郭廷魁、姚鹤龄均着革职拏问，交与该署督、抚提同经手书吏人等严审定拟；仍按数追赔。至台湾余匪已节报拏获、将次净尽，并无必须杨廷理在彼帮办之事。前已简发京察记名道、府十六员并令驰驿前往，即日可到；知县一项，本年大挑亦已发去五十余员，尽敷补用。杨廷理及知府邓廷辑、徐梦麟、知县张映斗、卢焮亦着革职拏问，交该署督、抚审办。其台湾道、福州府知府员缺，即着该署督、抚于发往京察人员内拣选二员，奏明补授。其已离闽省各员，即照现任人员一体查办。伍拉纳前已革职，计此时伊已可内渡；亦着拏问。浦霖、伊辙布前已革职，令吉庆转飭沿途截解回闽；并着拏问，一并交该署督、抚归案审办。又据魁伦奏：「该省近日米粮市价已较前渐减，省城平糶原定每升三十二文；现商之藩司，酌减去八文」等语。该省粮价昂贵，民食维艰，朕正深廑念；今阅魁伦此奏，稍为慰怀，所办尚好。其减糶钱文将来如不敷原价，亦即于各该革员等名下照数追缴，以示惩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九。

六月初七日（丙戌），谕军机大臣曰：『吉庆等奏「特参巡洋不能奋勇策应之游击各员」一折，所参是；已降旨将刘大勋等革职拏问矣。阅折内称：「刘大勋出洋巡缉时，望见船十三只在洋游奕；内有绿头船，知系闽省匪船。当向前追赶，不料又有匪船十四只从澳内驶出，与在后兵船抵拒」等语。是此次盗船竟有二十七只之多，非寻常洋盗可比。前据哈当阿等奏：「贼匪滋事之初，有红头船数十号，俱穿白布褂领。又鹿耳门外有船十余只游奕，似非商船形状」等语。虽讯之贼首陈周全等，称系该犯等假捏吓众之词；但贼匪业经拏获，安知其不因平日私通洋盗，情罪更大，意存狡饰。现据吉庆奏在洋之绿头船，皆系闽匪；是此项盗船未必非见台湾贼首就擒、闽省官兵复分路查拏，遂潜逃至浙。否则，福建连年以来节据奏报拏获多盗，审明办理；何以洋盗尚有如此之多！现在吉庆亲赴台州一带督率缉拏，恐该犯等见浙省搜捕紧急，又逃回闽省亦未可定；着传谕魁伦、姚棻、哈当阿即严飭所属文武多派兵役于各海口及洋面一体严密缉拏务获，毋得视为海捕具文，致令远扬漏网。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十二日（辛卯），谕军机大臣曰：『……本日又据哈当阿、杨廷理覆奏「台湾办理各情形」一折，所奏俱不可信。前降谕旨俟姚棻到闽后，令长麟将总督印篆交魁伦接署，即回两广本任；今思闽省缉捕洋匪及查办仓库诸务正关紧要，长麟未便遽离闽省。着再传谕该督接奉此旨，仍留闽省，务将缉盗暨清查各事宜帮同魁伦实力妥办，俟大局完竣，再行奏明起程回粤；不可因有前旨，遂思置身局外。至杨廷理前任首县亏空仓库，已有旨革职拏问，目下自己解至内地；并着长麟等即向其严切究讯，勿任支饰。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

十七日（丙申），谕：『军机大臣奏「台湾鹿仔港彰化县被贼戕害各官分别议恤」一折，所议甚是。同知朱慧昌虽办理陈光爱匪案本有疏漏、游击曾绍龙不能豫为防范，但该员等均驻扎鹿仔港，猝被贼匪滋扰，带兵抵御因众寡不敌以致临阵被戕，究系歿于王事，与畏葸偷生者有间；自应照阵亡例给予恤典。伍拉纳自知身获罪愆，意欲故从刻核，以为见长地步；殊属过当！虽伍拉纳之罪原不止此，但即此可见其办理诸务颠倒错谬，不一而足。朕于臣工赏罚，一秉大公；赏宜从厚，从不肯使勤劳者稍有屈抑也』。

二十九日（戊申），谕曰：『姚棻现有应讯事件，着解任候质。福建巡抚印务，仍着魁伦兼署；其闽浙总督印务，仍着长麟署理』。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一。

秋七月初四日（癸丑），谕曰：『哈当阿覆奏：「办理台湾逆匪一案，种种糊涂错谬，实在无可置辩」等语。该提督身膺专阃，于匪徒滋事既不能迅速搜捕于前，复种种迟误于后；迨降旨饬询，犹以感愧悚惕等语虚词具奏，并不自行请罪，实属糊涂已极！哈当阿着再交部严加议处』。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二。

二十日（己巳），谕军机大臣曰：『哈当阿奏「拏获匪犯审明办理」二折，已批该部知道矣。向来叛逆之案，家属例应缘坐。据哈当阿折内称「各该犯家属饬拏务获」等语，但台湾民风刁悍，现值陈周全等聚众滋事、甫经平定之后，自以镇静为主。所有各犯家属如业经拏获，自应按例办理；倘臧匿未获，亦不必辗转搜捕，致滋拖累。至浙江温、台洋面抢劫官米一案，昨据吉庆奏：盗首林发枝等系福建福鼎等县人；已有谕令长麟等饬属严拏。前此陈周全滋事之初，据哈当阿等奏：「有红头船数十号，俱穿白布褂领；又鹿耳门外有船十余只游奕，似非商船形状」。是匪徒等勾结盗船四出抢掠，不为无因。着再传谕长麟、魁伦务宜董率所属上紧严拏，速将盗首林发枝等购缉务获，勿任漏网；并将现在洋面是否较前宁谧情形，据实具奏』。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三。

八月初二日（庚辰），旌表遭寇捐躯福建彰化县知县朱澜媳鲁氏及其女群姑】。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四。

十八日（丙申），谕：『各省学政，现届应行更换之期……。福建学政，着陈嗣龙去』。

十九日（丁酉），刑部议覆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拏获偷渡台湾首犯照例拟遣，先在海口枷示」一折，得旨：『向来台湾拏获偷渡人犯，将首犯拟遣，并在海口枷号；俟续有拏获人犯枷示后，再行释枷发遣。此等偷渡为首之犯，既经问拟发遣，若俟续有获犯始释枷解，设日久无获，将待至何时为止，转不足以示惩儆；未为允协。嗣后台湾拏获偷渡为首之犯，着枷号海口半年；满日，即行发遣。此案首犯沈册，即照此办理。余着照所拟完结』。

二十六日（甲辰），谕军机大臣曰：『长麟等奏……粮价单内，各属粮价尚不甚昂，惟漳州一属自二两以上至三两不等，尚未平减。又，台湾米价亦在二两以上，并有至三两者。该处每岁三熟，向为产米之区，福建内地皆资其接济；今该府米价与漳州相仿，若再加以运脚搬至内地，岂不更加昂贵，闽省内地又何仰给！该署督、抚务当留心设法调剂，俾漳州、台湾两处粮价日就减落，小民不至艰于余食，方为妥善。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五。

九月己酉朔，谕军机大臣曰：『长麟等参奏「故纵私带炮械出洋之同知黄奠邦」一折，闽省正当洋盗充斥之际，既经海关差弁拏获私带刀炮人犯移厅审讯，自应严究有无奸民通盗情事；乃黄奠邦并不详禀，擅行释放，复捏造卷宗任意支饰，实出情理之外！长麟等于此等关涉海洋之案，自当由驿陈奏；乃仅差人赍递，幸赍折差弁行走尚属迅速，否则岂不迟延贻误！前此伊等具奏审办洋盗之案，并不由驿驰递而于所审要案又未奏及，业经降旨严饬；今据魁伦奏到各折逐加披阅，又俱系寻常照例事件，并非现今要务。闽省仓库亏缺，伍拉纳、浦霖、伊辙布及库吏周经如何通同舞弊？屡经降旨饬询，谕令长麟等速行严究具奏；而该署督等迄今尚未奏到，所办何事？现在闽省诸务废弛已极，是以特令长麟等署理督、抚印篆，俾资整饬；乃伊等似此懈弛，全不以事为事，竟属深负委任。长麟、魁伦，着再传旨严行申饬。至黄奠邦于此案种种捏饰错谬，自不可不严行究办。但伊由义民加恩擢用，其原籍虽系广东，而族属自必皆在台湾居住；今见黄奠邦被参拏问，不知应得何罪，妄生疑虑。台湾民情刁健，而伊又与义民声气较为联络。应令哈当阿、刘大懿密为留心；并将黄奠邦犯事缘由向其族属明白晓谕：以黄奠邦前在台湾出力，是以加恩奖擢，今拏

获私带刀炮出洋之案，并不据实详禀，伊今居官，自应按例参奏办理，治以应得之罪。如此明白晓谕，方足以安辑义民心之，不至别生意外事故。长麟等交审仓库究竟如何侵那亏缺一案，何以日久尚未审明？着即彻底根查，迅速具奏；勿再因循观望，自蹈重戾。若别有难办，何不速行密奏！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六。

冬十月十八日（乙未），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漳、泉二府属县仓穀多无存贮，来岁青黄不接之时，米价势必加增。台湾雨水偶缺，请于福州、福宁及上游各府照依市价先买米十万石分贮漳、泉，以备来春平糶」等语。漳、泉一带偶遇歉收，各属仓储虽应酌筹买补以备来春借糶之需，但为期太早。且福州、福宁及上游各府属虽俱丰收，惟各该府距漳、泉一带道路遥远、山径崎岖，运送穀石已自不易；况采买至十万石为数不为不多，同时采买，亦恐福州、福宁等处或致米价腾贵。是因漳、泉明年之计，先致福宁等处目前恐有米贵之虞，于民食更有关碍。朕于此事甚为廛念，因思台湾虽夏间雨水偶缺，粮价未能平减；但该处向称三熟，漳、泉一带所需米穀向资该处接济。且据魁伦奏称：「漳、泉各属现拨省仓及厦门、光泽各仓米石接济，目下可期无虑」。是买备之需止储来春平糶之用，此时亦稍觉过早。与其向内地采买、运送艰难，有妨民食；莫若探明台湾秋冬粮价实在情形，稍为等待。一俟该处价值平减，仍就近由台湾采买；既省山路运送之烦，而一水可通、转运更易，内地亦不虑采买过多、市价骤昂，较为两便。魁伦务须悉心斟酌，随时揣度通省情形妥协筹办；务俾各处民食均属裕如，毋致左支右绌，以副委任』。寻奏：『查台湾现在晚禾收成，计阖郡不过七分有余；其粮价虽较漳、泉各属稍贱，但比该府常时已觉过昂。请委员赴该处体察情形；如日内即就减落，即照时价买运』。报闻。

二十七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福建漳、泉一带年岁歉收，前据魁伦奏：「已拨省仓及厦门米石设厂平糶，并拨光泽县截留存仓之江西米石赶运接济；但恐为数尚属不敷」。本年江西收成丰稔，米粮较为充裕；而浙江年岁，昨据吉庆奏九分有余，或可量为采买协拨。惟是该二省距福建漳、泉路途较远，因思台湾一岁三熟，此时该处或又获丰收，可以拨运内地。漳、泉等处米价已渐就平减，无须邻省接济，固属甚善；若漳、泉米价尚昂，台湾又无余米可拨，必须另筹接济。着魁伦、姚棻、吉庆、陈淮彼此会商，将江西、浙江两省米石如何设法运往、脚费不致过多、可以迅速接济、又免意外疏虞之处，通盘筹划，熟商定议妥协办理；俾小民口食有资，方为妥善。仍着魁伦等将台湾秋、冬米价若何？是否可以采买运赴漳、泉之处及作何筹办情形？据实速奏』

。寻奏：『台湾府属粮价过昂，难以采买；请于上游五府现贮仓穀十六万石内，先动六万石碾米三万石运备。俟十二月间，查明五府粮价最平之处买补。至江西省已碾仓粮，经咨称尚有五万余石，现贮南昌一带水次；拟即知照运济。合计上游五府并江西接济漳、泉之需，已有盈余；可无庸赴浙采买』。得旨：『如所议行』。

一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八十九。

十一月十五日（壬戌），谕军机大臣曰：『吉庆奏「拏获积年洋匪申明办理」一折，可嘉之至！此案盗匪俱籍隶福建之晋江、同安等县，现经浙省查拏紧急，或又窜回原籍亦未可定；并着魁伦等一体飭属速拏，以期必获。又据哈当阿等奏「拏获逸匪申明办理」各折，所办尚是。此等从逆匪徒既经拏获，自应速正刑诛；但台湾孤悬海外，民情刁悍、又甫经陈周全等滋事之后，尤以镇静为主。着传谕哈当阿等止须不动声色，遇有访获之犯迅速审办；亦不必过事搜求、辗转株连，以致众心惊疑，此为最要』。

一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九十。

二十三日（庚午），谕曰：『魁伦等奏「申明现在闽省各员亏缺仓库各项分别治罪」一折，将亏缺数逾一万两以上之李堂等十名拟斩监候，内秦为干、李廷彩二员平日声名狼籍，请补入情重；其余亏空一千两以上各员，以次递减等因；所办殊属徇情宽纵，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拟速奏矣。福建地方近年以来，自督、抚、司道以及各府、州、县通同一气，分肥饱橐、玩法营私，以致通省仓库钱粮亏空累累、盗风日炽，甚至人命重案藐法徇情，殊出情理之外！伍拉纳、浦霖等身为督、抚，废弛婪索罪固难逭；然皆由此等劣员怂恿迎合、上下勾通，遂至明目张胆，毫无忌惮。是伍拉纳、浦霖等之罹重辟，实缘不肖州、县等酿成；若转使之幸邀未减，又何以肃吏治而儆官邪！从前王亶望等在甘肃地方捏灾冒赈、婪索多赃，然其罪不过侵蚀监粮，而于地方仓库尚不至任意亏空；一经查出，立将王亶望等明正典刑，伊等之子发往伊犁示儆。今闽省仓库至于无处不缺，民生吏治玩愒废弛，更不可问。是王亶望之罪止于侵盗，而伍拉纳、浦霖等藐法侵贪、废弛玩误竟至害政殃民，较之王亶望情节尤重。此朕用人失当，未经及早觉查，当引以为愧。本日据魁伦等奏「查明伊辙布委系因病身故」；所奏皆系虚言，亦不值再加以追究。但伊辙布身为藩司，与库吏周经串通侵帑，竟得于途次病毙，实属幸逃显戮。而钱受椿任性乖张、逢迎需索，于械斗重案刁措勒索、拖毙多命，尤为罪不容诛；是以谕令该署督等将该犯解京，本欲尽法惩治。今魁伦等未接续降谕旨，已将钱受椿在闽省正法，亦属幸免。但伊二人如此贪污不法、败检踰闲，亦岂可令其子嗣仍得安坐家居，将来或可夤缘作官；是宜照前此王亶望等之例，业降谕旨将伍拉纳、浦霖

、伊辙布、钱受椿之子概行发往伊犁充当苦差，用昭炯戒。此案本由魁伦参奏，自系该署督以业经发觉，不肯结怨于众，欲思从轻完结，以致定拟宽纵，殊负委任；魁伦着交部严加议处。姚棻甫经护篆，随同具奏，亦有不是；着交部议处。总之，朕于臣下功罪，一秉大公至正，不为已甚；而似此昧良太甚者，又不得不去其已甚。各督、抚等惟当各矢天良，倍加儆惕，以伍拉纳、浦霖等为前车之鉴，慎勿蹈其覆辙。所有办理缘由，着再通谕中外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据魁伦等奏「筹酌通省情形采买米石」一折，办理甚当。台湾虽向称三熟，内地米穀藉资该处接济；但必须俟粮价平减时，方可就该处采买。今魁伦等奏：「现在台湾粮价虽较漳、泉稍减，而比之台湾常时粮价已属过昂」。若即于彼采买，恐该处粮价骤增，转于商贩有碍，断不可行；即内地上游各府粮价平减，亦不可收买太早，致妨民食。魁伦等务须随时揣度情形，悉心斟酌：如果台湾粮价平减，即就近采买；若该处米价过昂，于来春在上游福宁等处查明粮价最减之区酌量买运，以资接济。俾各处民食均属裕如，毋致支绌，方为妥善。又据覆奏：库吏周经业已正法，其案内书吏罗嘉信既目击伊辙布那用银两代补周经拖欠，并未力阻；自应按律定拟。已据该署督等将该犯从重发往新疆为奴，即着照所拟完结』。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九十一。

十二月初九日（丙戌），军机大臣议奏：『查自国初平定各省、至乾隆五十三年，台湾各处用兵殉节旗员尚有戴音等一百四十二员之子孙未经议恤；遵旨赏给恩骑尉，世袭罔替。此内现有职任者，准其兼袭；其本由难荫得官者，俟难荫完时，照例一律予袭。至各省尚未覆齐，俟覆到照办』。从之。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九十二。

十七日（甲午），谕军机大臣曰：『魁伦奏：「台湾米价现粟二两四、五钱不等，商船间有进口」等语。商船内渡漳、泉一带，米价自渐平减；该署督等尚当随时调剂，设法招徕，务俾台米源源内运，漳、泉粮价大减，小民无复食贵之虞』。

十九日（丙申），谕军机大臣曰：『哈当阿等奏「拏获陈周全案内逸犯申明办理」一折，此案李敏一犯系义民首监生徐时仲、刘善敬拏获，该义民等将要犯购线获解，尚属出力；着传谕哈当阿等酌赏九品职衔。嗣后遇有此等出力义民，除拏获寻常案犯毋庸加赏外，其仅有八、九品职衔而能购获要犯多名者，并着该提督等酌量加一等与衔，总不过过七品，以示节制；俾各义民知所鼓励，于缉犯自更有裨。又据奏「申明诈赃蠹役定拟」一折，已批交部议。至折内声请将失察之凤山县张祥辰交部议处，此案县役戴升诈赃扰累，系该县访闻究办，其失察处分尚属可原；除传知该部免其置议外，并着该提督等将张祥辰

记功示奖』。

二十六日（癸卯），谕军机大臣曰：『姚棻奏「雨水粮价情形」一折，据称「延平、邵武等府粮价比九月稍减，福州及漳、泉三府递有增加；至台湾府属秋收未能一律丰稔，米价尚在二两以上。合计通省各属丰歉不一，而丰收之处较多」等语。所奏殊属含混。闽省地方，台湾向称三熟，即漳、泉二府并内地各府属皆赖台地收成丰稔，米石流通，方可接济通省。其余各属山多田少，即使秋成较稔，亦仅可自给；岂能沾及他属。今延平、邵武等府粮价虽属平减，而漳、泉二府现有加增，台湾米价在二两以上亦属昂贵；则产米之地未为丰旺，其余各属米粮自必更形短绌。乃姚棻尚称合计通省丰收之处较多，竟不免有讳饰之意，殊属非是！姚棻着传旨申饬。并着传谕魁伦等将闽省各属现在粮价是否不至腾贵、民食有无妨碍及如何设法调剂，俾小民口食有资之处？据实覆奏，毋得稍有隐饰』。

二十七日（甲辰），谕：『据魁伦奏：「玛尔洪阿废弛营务，难胜提督之任」等语。玛尔洪阿着即来京候旨；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王汇调补』。

——以上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九十三。

嘉庆元年

嘉庆元年（丙辰、一七九六）春正月戊申朔，上御太和殿，亲授「皇帝之宝」于皇太子；皇太子受宝，接皇帝位，尊上为太上皇帝。

——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四百九十四。